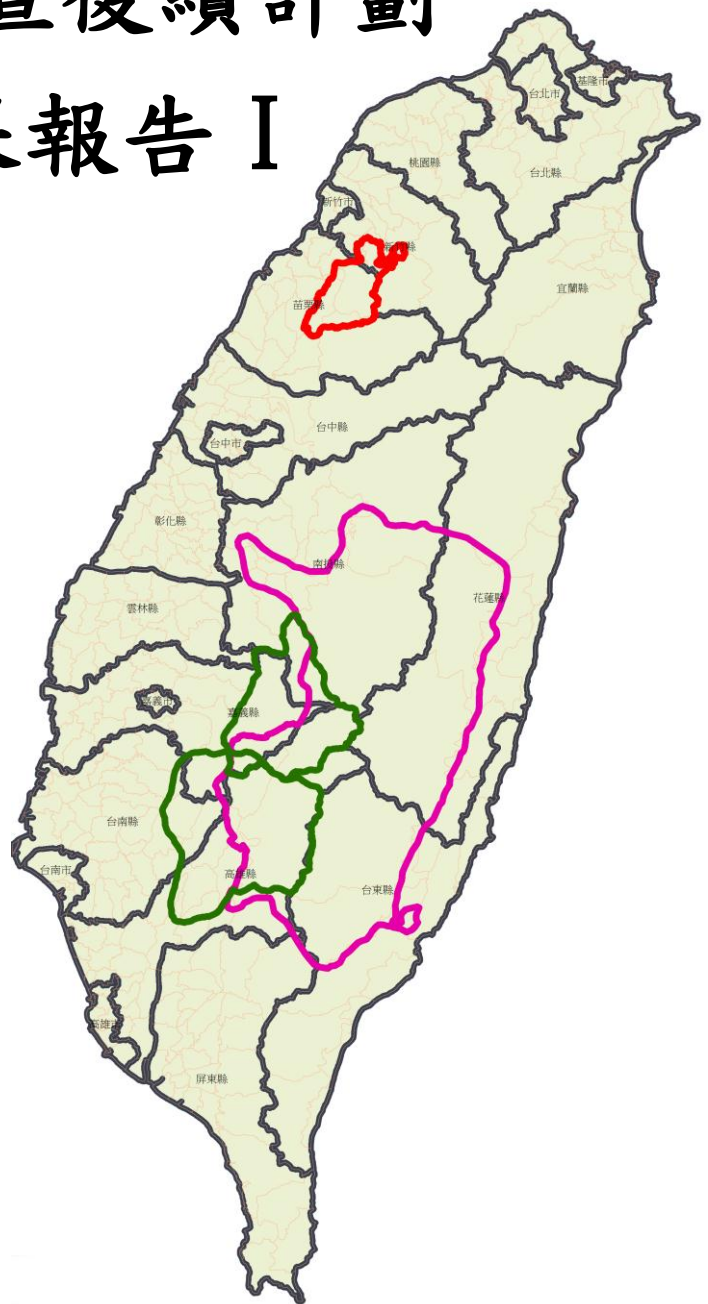


# 96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土地調查後續計劃

### 成果報告 I



委託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 96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計劃

## 《成果報告 I》

執行單位：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計劃主持人：汪明輝（台灣師大地理學系）

協同主持人：台邦·撒沙勒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

海樹兒·友刺拉菲（中研院台史所）

根誌優（星亞傳播有限公司）

張國楨（台灣師大地理學系）

研究助理：官大偉、吳宛憶、梁錦德、朗 蔚、

江冠榮、蕭世暉、趙一先、趙品宣、

林 杏

# 目錄

第一章	研究計劃簡介.....	1
壹	、計畫緣起.....	1
貳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執行狀況之回顧.....	2
參	、計畫依據.....	5
肆	、計畫範圍.....	6
伍	、計畫目的.....	7
陸	、承辦單位的組織及人力.....	7
柒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0
捌	、實施期程及預定執行進度.....	23
玖	、計畫經費配置.....	24
拾	、預期效益.....	25
拾壹	、附加價值.....	25
第二章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之回顧與文獻探討.....	28
第一節	傳統領域調查之檢視分析.....	28
壹	、原住民社區製圖相關文獻回顧.....	28
貳	、方法論的探討——地圖政治與原住民知識.....	34
第二節	傳統領域的理論與文獻回顧.....	39
壹	、從傳統領域到部落地圖.....	39
貳	、部落地圖的抵抗意涵.....	41
參	、台灣地區的部落地圖與傳領調查.....	42
第三章	本計劃基本理念、調查方法與調查範圍.....	45
第一節	基本理念.....	45
壹	、領域觀念.....	45
貳	、調查方法.....	45
參	、領域調查內容方面.....	46
第二節	調查範圍.....	47
壹	、賽夏族.....	47
貳	、鄒族.....	48
參	、布農族.....	51
第四章	各族群傳統領域調查成果.....	57
第一節	賽夏族.....	57
壹	、賽夏族（SaySiyat）領域遷移史.....	57
貳	、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76
參	、本次計劃調查成果.....	81
第二節	鄒族.....	108
壹	、鄒族領域變遷史：歷史文獻分析.....	108

貳、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212
參、本次調查成果：傳統領域相關習慣規範.....	215
第三節 布農族.....	239
壹、文獻探討.....	239
貳、布農族領域變遷史.....	249
參、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280
肆、本次計劃調查成果.....	310
第五章 結論：成果討論與建議.....	355
第一節 調查成果綜合討論.....	355
壹、成果分析.....	355
貳、族群內部認可程序之操作與持續.....	364
參、總結.....	366
第二節 建議.....	367
參考文獻.....	370

# 圖表目錄

表 1.1 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傳統領域相關條文例舉.....	5
表 2.1 三個地理區域「由原住民主動、或為原住民完成的地圖」的比較.....	30
表 2.2 各種製圖型態的科技層級、花費、可近度與可性度的比較.....	36
表 3.1 1906-1964 鄒族人口表 .....	50
表 3.2 《蕃社戶口》中的布農族人數.....	51
表 4.1 賽夏族各姓氏遷移路線.....	73
表 4.2 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	81
表 4.3 不同時代記錄中的賽夏相關聚落 / 地域 / 社會群體.....	83
表 4.4 賽夏族聯族與各姓氏漢譯原意對照表.....	86
表 4.5 賽夏族氏族的功能.....	87
表 4.6 賽夏族祭典、祭祀組織單位與司祭權對照表.....	88
表 4.7 賽夏族聚落分布對照表.....	90
表 4.8 賽夏族涉及民事法律關係的權利主體.....	94
表 4.9 賽夏族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之權利架構.....	97
表 4.10 賽夏族氏族關係發生的方式.....	99
表 4.11 賽夏族祭祀對象人事時地對照表.....	102
表 4.12 賽夏族歲時祭儀時程表.....	104
表 4.13 鄒族歷代氏族組織系統（1990） .....	112
表 4.14 荷蘭時期北部集會區出現鄒族村落人口.....	124
表 4.15 荷蘭時期鄒族及附近族群村落包稅（曠社之稅）統計表.....	126
表 4.16 阿里山鄒族西疆之漢人入墾時程.....	136
表 4.17 清康熙至乾隆年間竹山鎮漢人拓墾時程.....	137
表 4.18 阿里山蕃租契約分類一覽.....	140
表 4.19 台灣總督府 1895 年鄒族人口統計.....	147
表 4.20 日治初期阿里山番租調查.....	151
表 4.21 日治時期阿里山鄒族的保留地在各社的分布.....	157
表 4.22 昭和 10 年到 15 年鄒族佔有土地面積的統計.....	157
表 4.23 台南州嘉義郡授產機關及各種授產指導類別箇所數.....	159
表 4.24 日治時代台南州蕃地道路開鑿概況.....	161
表 4.25 鄒族傳統社地與當代行政區域名稱.....	170
表 4.26 阿里山鄉山地地目別面積統計表.....	178
表 4.27 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非法使用統計表.....	179
表 4.28 1918、1935、1965、1995 年 kanakanavu 堪卡那福人各家名對照及漢姓表.....	181
表 4.29 1946 年堪卡那福人各姓的家數及男女戶口數.....	183
表 4.30 1994 年堪卡那福人之堪卡那福姓與漢姓及居住地對照表.....	183

表 4.31	1995 年 kanakanavu 家族姓氏戶數村落分布 .....	184
表 4.32	日治末期布農族移入三民鄉一覽表.....	193
表 4.33	沙阿魯阿群之氏族組織系統.....	196
表 4.34	日治時期高雄州集團移住戶口狀況.....	202
表 4.35	桃源鄉各村種族別人口統計表（1964） .....	202
表 4.36	北鄒族財產所有權制度.....	217
表 4.37	鄒族各部落獵場之所有權分布表.....	218
表 4.38	北鄒族漁區一覽表.....	222
表 4.39	kanakanavu 楠梓仙溪主流深潭漁區名稱及家族 / 部落分配 .....	230
表 4.40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1919）所列布農族社名.....	240
表 4.41	台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裡的布農族社.....	243
表 4.42	南投地區後期之布農族集團移住.....	260
表 4.43	花蓮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情形.....	262
表 4.44	台東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情形.....	264
表 4.45	高雄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概況.....	268
表 4.46	布農集團移住前後期的比較.....	269
表 4.47	1950-1971 年間原住民移住情形 .....	272
表 4.48	布農族鄉、村、部落名稱暨分布表.....	276
表 4.49	形成 asang 暨遷入的因素 .....	288
表 4.50	日治初期布農族 mai-asang（舊社群）的部落狀況表 .....	298
表 4.51	布農族各工作坊組織.....	311
表 4.52	布農族 siduh 組織表.....	312
表 4.53	布農族村落及其氏族之分布與漢姓對照.....	319
表 4.54	布農族親族（siduh）關係說明例.....	334
表 4.55	布農族各部族對不同層次氏族概念的稱呼.....	335
表 4.56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336
表 5.1	三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內容總覽.....	356
圖 3.1	基本調查範圍：苗栗縣南庄鄉與新竹縣五峰鄉（google earth 擷取） .....	47
圖 3.2	布農族鄉分布圖.....	54
圖 3.3	布農族村分布圖.....	55
圖 4.1	移川、馬淵所繪賽夏族移動地圖.....	63
圖 4.2	竹塹社人遷徙略圖.....	65
圖 4.3	蕃族慣習報告書中所示之賽夏族領域圖.....	71
圖 4.4	高砂系統所屬報告書中所示之賽夏族領域圖.....	71
圖 4.5	南庄賽夏族各氏族分布圖.....	89
圖 4.6	現今賽夏族聚落分布圖.....	93
圖 4.7	以今日行政區劃為基礎的賽夏族領域圖.....	106
圖 4.8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一） .....	114

圖 4.9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二） .....	115
圖 4.10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三） .....	116
圖 4.11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四） .....	117
圖 4.12 北鄒族聚落發展五階段.....	121
圖 4.13 北鄒族大小社聚落階層體系.....	122
圖 4.14 鄒族領域變遷圖.....	131
圖 4.15 1931 年後之鄒族（布農族）領域變遷圖.....	165
圖 4.16 1935 年日人所繪製鄒族（及布農族）領域圖.....	166
圖 4.17 北鄒族漁區分布圖.....	221
圖 4.18 北鄒族耕地獵場分部及氏族狩獵路徑.....	225
圖 4.19 以部落為中心之北鄒族土地利用空間結構.....	226
圖 4.20 馬淵東一描繪之布農族遷移圖.....	242
圖 4.21 聚居 Asang Daingaz（舊大社）時的各社領域 .....	252
圖 4.22 現今布農族村落暨社群分布.....	279
圖 4.23 Izukan（崙天）部落的「中心」移動圖.....	284
圖 4.24 布農族調查團隊組織架構.....	311
圖 4.25 布農族各社群傳統分布概況.....	318
圖 4.26 舊社聚落家屋平面圖.....	338
圖 4.27 舊社聚落家屋立面圖.....	338
圖 4.28 日治時期照片.....	339
圖 4.29 banhil 隔間（柱板、隔間板）位置圖.....	343
圖 4.30 daisiah（地坪） .....	344
圖 4.31 sapalan（床）位置圖.....	345
圖 4.32 taungkul（屋頂採光）位置圖.....	346
圖 4.33 habinun busul（置槍空間）位置圖.....	347
圖 4.34 布農族部落生活圈.....	348
圖 4.35 主要道路.....	349
圖 4.36 開墾地聯絡道路.....	349
圖 4.37 山稜線道路.....	349
圖 4.38 竹筒取水.....	350
圖 4.39 鑿成凹形之檜木.....	351
圖 4.40 將凹形檜木對接.....	351
圖 4.41 聚落引水示意圖.....	352
圖 5.1 賽夏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357
圖 5.2 鄒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358
圖 5.3 布農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360

# 第一章 研究計劃簡介

## 壹、計畫緣起

所有的民族都依法（被認為）具有固有的、繼而不可剝奪/讓渡的主權，儘管任一民族之主權權利皆可能受到侵犯——比如其領域透過納入（國土）或軍事統治而被佔領，其政府治權被篡奪或廢除，其律法被瓦解或取代等諸如此類——卻永遠無法被這類行為所消滅，……一個民族持續保有全部範圍的主權權利，即使他們（主權）遭受侵犯。唯一能正式消滅任一民族主權的方法就是只有該民族自己志願地放棄其主權。<sup>1</sup>（Churchill 2002：39）

政府只能與另一政府簽訂條約，而不與其所屬部門或其他同類政府機構（簽約）……因為政府與另一實體進行簽約乃同時意含著正式承認另一方為對等的（實體），自身構成一全然之主權民族。<sup>2</sup>（*ibid.*：41）

本計畫之推行，緣於原住民族歷經約 20 年的「還我土地運動」之後，政府終於做出善意而具體之回應，亦即與原住民族代表所簽訂了「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sup>3</sup>，條約內容包括：

- 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三、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 四、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五、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六、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

<sup>1</sup> 原文：“All nations are legally construed as being imbued with a sovereignty which is inherent and consequently inalienable. While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any nation can be violated—i.e., its territory can be occupied through encroachment or military conquest, its government usurped or deposed altogether, its laws deformed or supplanted, and so forth—it is never extinguished by such actions.... a nation continues to possess its full range of sovereign rights even as their violation occurs. The only means by which the sovereignty of any nation can be legitimately diminished is in cases where the nation itself *voluntarily* relinquishes it.”（Churchill 2002: 39）

<sup>2</sup> 原文：Governments enter into treaties only with one another, not with subparts of their own or any other polity.... for a government to enter into a treaty with another entity is concomitantly to convey formal recognition that the other party is a peer, constituting a fully sovereign nation in its own right.（*ibid.*：41）

<sup>3</sup> 該條約先是於 1999 年當時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與原住民各族代表在蘭嶼簽定草約，到了 2002 年陳當選總統之後於總統府內舉行再肯認儀式，由於此舉未曾有先例，條約之實質法律效力頗受爭議，惟至少被視為須逐一落實之政見或承諾，而成為導引原住民族政策之方針。



七、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姑不論這個條約是否同一般政府對外條約所具有的實質效力與意涵，但確實可稱為是台灣政府最具善意與開創性的回應，而且也成為新政府執政思考與制定原住民政策的最重要的依據，例如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3，2004）、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之調查（共三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2003）等，還有關於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與自然主權的傳統習慣之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5，2007）等等。其中恢復（歸還）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條文，為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中最受關注，乃因曾經有三次大規模的還我土地運動（1988，1989，1993），至今可謂獲得正面成果，同時也成為自 2002 年以來的台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與部落地圖運動的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2003，2004，2005）。而本計劃正是延續該政策之落實，完成傳統領域之調查，最終達成將傳統領域歸還原住民族的目標。

然而本年度調查計劃的方式將選定鄒族、布農族以及賽夏族三族群之傳統領域進行調查，是不同於過去五年的以部落為單位的調查方式，顯然是在考量政策目的下所作之調整修正，也反映了過去五年傳統領域作法上的問題。

## 貳、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執行狀況之回顧

2005 年在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發生了眾所矚目的櫟木事件，三位部落族人在其傳統領域的路途中擷取被颱風吹倒的櫟木運至部落擬作公用，卻遭林務局告發盜用國家林木資源，法院依據森林法將該族人判決有罪，經上訴高等法院仍判有罪。這個事件普遍受到原住民關注，一方面司馬庫斯正是近年來由於自主性發展生態觀光而相當成功地建立獨特的部落產業實體（泰雅語 *tnunan*），堪稱為成功的案例而聲名大噪，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 2005 年正式通過，該法可稱為規範原住民族權益之根本法令，其中更有許多條文明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而 2007 年 9 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終於正式通過了，因此這項判決，反諷式地映照台灣司法對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仍有許多不足，需要更大的努力。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則是司馬庫斯部落也是學界進行有關部落地圖繪製研究最早的部落，許多今日進行部落地圖以及傳統領域繪製的族群，大約都會以司馬庫斯的經驗作為入門基礎。有了傳統領域的調查經驗，政府部門在櫟木事件的審理過程中，為了維護原住民權益，曾在判決之前，欲根據領域調查所得之資料為基礎，搶先公告該部落傳統領域，並准許族人可以依照傳統方式採集境內林木自然資源，以期能為此行為除罪化，然而過程中卻意外引起不同部落對傳統領域範圍主張之嚴重歧見爭議，最後解決的方式是公佈所屬新竹縣尖石鄉玉峰、秀巒兩行政村區內的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除外之林班地作為傳統領域，可惜原民會這樣積極的作為，依然無法扭轉法官之判決。這裡是本計劃認為需要認真思考的，

如果傳統領域經過五年的調查，卻無法直接公告，當中的問題是什麼？值得深思。本團隊考察過去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對於其開創性與啟蒙性研究以及所獲致之豐碩成果等傑出貢獻，給予高度肯定，但在此研究基礎上，隨著調查研究之進展以及原住民族社會對傳統領域之認知與訴求，逐漸浮現若干問題需要釐清思辨，分述如下：

### **一、原住民族領域概念與認知歧異，領域權之界定不明確。**

原住民族領域（疆域 territory）最終要的概念為夥伴關係條約所稱之主權（sovereignty），主權通常指的是民族國家（nation state）主權，但無國家民族（stateless nation, nation without state）如原住民族之主權，其存在往往先於統治國家統治，係通過民族長期以來自我治理其領域而產生不可讓渡之最高所有權，雖非現代國家之法理主權，但確有實質效力，或因此稱之為自然主權（inherent sovereignty），對原住民族而言，等同於民族國家主權觀念。因此，民族領域為集體分享而公有，亦即隨民族社群組織結構符映領域空間之權利區分，而具有個人—家庭—家族—氏族—部落—亞族—全族等不同層級之集體領域歸屬。

但我們觀察到傳統領域之調查偏重在村落或聚落為主之範圍，而不是以民族（nation）全體為主，因而也與民族建構（nation building）運動較少有關聯性，而調查內容多以地名資料蒐集或部（村）落地圖的繪製；許多參與調查者似乎關注個人土地所有財產權而忽略民族集體領域權，或是未能清楚界定土地主權、管理權、使用權之內涵，這裡我們也見到傳統集體權與共享文化理念的模糊與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價值的興起之交替變遷，因而可能阻礙真正傳統領域之調查與恢復。

### **二、民族領域調查實際上以部落領域為主，內容偏重地名與歷史故事**

#### **為主，較少分析領域權制度**

本計畫開展以來都以所選定部（村）落作為調查，固然為一務實方式，但名為民族領域（如鄒族、泰雅族領域），卻跳過民族（tribe）、亞族（subtribe），而以部落為調查主體，以致淡化了民族整體以及事先未能界定部落在民族之結構位置，而無法真正了解該部落領域調查之意義，其結果模糊民族集體與民族領域概念。

領域涉及土地自然資源之民族知識概念，土地分類與使用區分以及土地權利分配制度與空間分布，乃至土地利用模式，土地之移轉、繼承、割讓、交換等等，卻因為其複雜性，最後只得到無數地名與歷史故事。

### **三、鄉政區域之領域調查，模糊民族主體**

為了調查之方便性，調查直接委由學者與地方政府透過行政體系進行，傳領調查轉變為行政業務，進而轉為鄉鎮行政區內之土地調查，模糊了民族領域之跨界性與整體性。

領域調查最重要的精神為民族領域之重見恢復，基於行政效力而未能拓展族群參與，或建立夥伴關係合作模式，比如與民族議會組織之關連或成立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委員會擔任調查工作，參與者或知悉此項工作之族人常為少數，傳統領域調查成效未能普及成為全民運動。

#### **四、部落繪圖技術之寡占性，如 GIS 或 PPGIS (Public Participatory,**

##### **GIS) 一定程度限制了部落族人參與製圖及分享調查成果**

部落繪圖本來方法多樣、具有彈性，然而對原住民而言，GIS 軟硬體為昂貴、高技術性、難以近用，學習不易，難以達成賦權 (empowerment) 預期，部落參與繪圖提供傳統領域知識資料，成果遠離部落，難以分享成果，對族人學習與文化傳承助益有限。

另外或許值得深思的是關於公共參與式的地理資訊系統 (PPGIS)，既然原住民族為領域主權歸屬者，則調查應由原住民族主導，學界應該是被邀請來參與的，但過去的作法似乎顯示是部落居民參與調查團隊與學界的工作，原住民由主角變成受雇者，而不是做自己的工作。

#### **五、培力或賦權 (empowerment) 與研究倫理之存疑**

過去儘管強調在調查過程培力 (empower) 原住民族，但實質上參與之族人仍多承擔勞務工作、提供資料，較高技術性之繪圖分析則無法參與，未盡培力能事。其實我們可以思考將此 GIS 或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相關專業知能透過計畫交給各族調查團隊，甚至建構各族之 GIS 與傳統領域中心，使其有自主調查之意願與能力，隨時更新資料，同時結合各級學校與部落大學自主地實施族內、外之民族史地教育。其中組織團隊過程能與民族自治組織建構相結合，使調查領域成為民族運動，促進有關民族領域觀念之建構。

另外，可以建立研究成果回歸部落族人之機制，避免因為文化與空間距離，阻礙原住民族這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者之近用(想像蘭嶼雅美族人遠渡重洋來索取傳統領域資料!)，最後只成就、累積學術機構本身的資源，違背研究者與被研究之學術倫理想象。方能達成調查目的，即歸還傳統領域。

此外，本團隊認為傳統領域並非只是學術工作，它具有高度政治意涵，固然在方法上強調學術中立與客觀，但不是要漠視政治議題，比如有關民族領域之重疊與可能的衝突議題上，需要在調查時預做因應；其次，調查傳統領域需要了解其在原住民之民族建構的意義，了解自然主權理念，方不至於將此重大計畫誤解

為只是畫地圖與調查土地財產的工作。

## 參、計畫依據

- 一、依據陳水扁前總統選舉政見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與傳統領域政策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條文（如下表）之推動配合事項。

表 1.1 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傳統領域相關條文例舉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b>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b> 、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 <b>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b> 。
第二十條	<b>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b> 政府為辦理 <b>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b> ，應設置 <b>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b> ，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 <b>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b> 。 <b>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b> 政府或法令 <b>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b> ，應 <b>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b>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肆、計畫範圍

委託單位計畫書規定調查研究範圍為：

### 一、各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

圖內應呈現該族各部落、群或該族群傳統次團體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並標明其領域重疊處。

### 二、各族傳統領域圖，包括

- (一) 應用 ArcView 系統、google earth 軟體與二萬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圖，繪製各族傳統領域地形圖及立體影像圖。
- (二) 地圖應標示下列事項：
  1. 各族傳統領域土地（含海域）範圍。
  2.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3. 重要地標：如舊部落、聖山、聖地、起源地、禁忌地、自然景觀、文化遺址或其他重要地標。
  4. 傳統土地使用方式圖：如獵區（場）、採集區、取礦區、漁區或其他特殊使用土地。
  5. 水系、行政區界、林班別。
  6. 該族或部落遷徙路線。
  7. 依傳統生態知識繪製之生態空間圖。

8. 傳統地名。
9. 其他足以顯示傳統支配土地之地圖或手繪圖。

## 伍、計畫目的

依據委託單位計畫書規定計畫目的為下列三點：

- 一、 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及相關資料。
- 二、 培訓原住民族調查人力。
- 三、 建立並驗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標準程序。

然因本計畫有感於傳統領域在過去的調查實已累積不少寶貴的資料，因而本計畫認為最重要的不是重覆去執行過去所做的相關調查，反而是利用此次調查的機會，重新將傳統領域的詮釋權交還給各族群，由族人對過去之資料進行檢視與重構。是故，本計畫主要之研究目標如下：

- 一、 整合現有之傳統領域資訊。
- 二、 將此一整合資訊帶至部落，讓此一資訊得以為部落族人方便使用，並由部落族人對此一資訊進行檢視及補充。
- 三、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建構出其對「傳統」與「領域」之詮釋，並以此一詮釋為基礎，對傳統領域之權屬劃分加以定義。
- 四、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所建構出來的「傳統」與「領域」之意涵為基礎，確立傳統領域執行結果在未來相關法條上的可執行性。
- 五、 落實賦權 (empower) 原住民族，使此一賦權不只是在培訓其調查人力，更是在喚起其對族群的主體意識。

## 陸、承辦單位的組織及人力

本計畫整合學術界、部落耆老、知青以及社會文化團體，組成傳統領域調查計畫團隊。計畫主持人由鄒族學者汪明輝擔任，負責總體規劃與人員統籌調度、主持本項計畫之相關研究與培訓工作；同時設有協同主持人四名，由布農族學者海樹兒·爻刺拉菲、從事原住民事務的賽夏族工作者根志優、魯凱族學者台邦·撒沙勒與專門處理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事務學者張國楨共同擔任，協助計畫主持人於各族群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坊進行實際研究與培訓工作之推動與諮詢工作；諮詢委員擬邀請從事原住民族自治等相關事務之學者，提供傳統領域相關事務的諮詢。本計畫之工作團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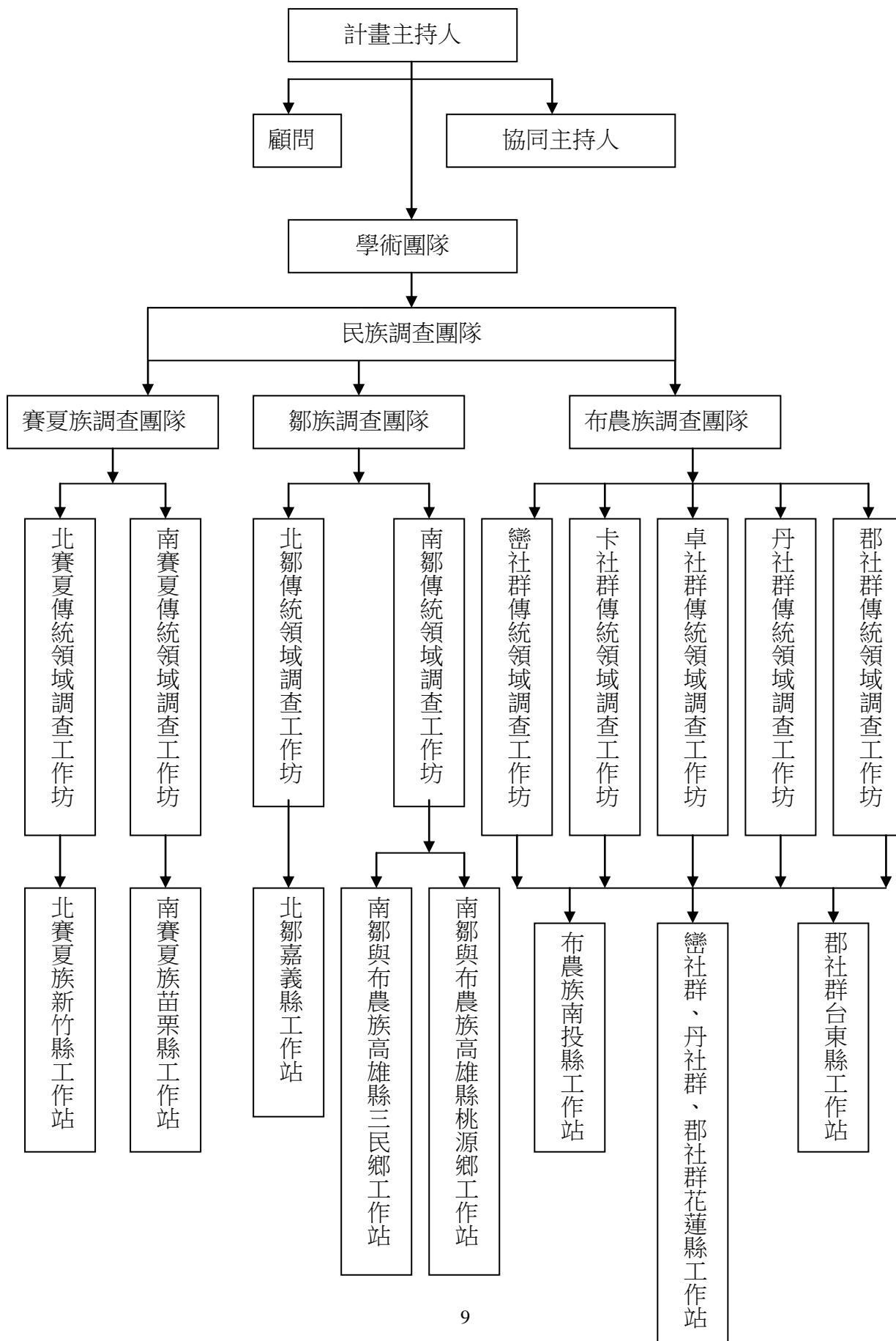
## 一、總計劃團隊

計畫主持人	汪明輝（台灣師大地理系副教授，鄒族）
協同主持人	1. 張國楨（台灣師大地理系副教授，漢族） 2. 根志優（賽夏族媒體工作者，賽夏族） 3. 海樹兒（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布農族） 4. 台邦·撒沙勒（大仁科大原住民發展中心主任，魯凱族）
諮詢委員	擬聘請從事原住民族自治等相關事務之學者。
學術團隊	主要由研究人員、兼職研究助理與其他相關人員組成；擬聘請相關族群之原住民學者擔任研究員，在女性調查員部分並擬請林淑雅與相關從事原住民事務之女性擔任。

## 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團隊

由各族協同主持人與學術團隊於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與工作站負責人及其所召集之調查人員組成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由總計畫團隊視各工作站需求，予以協助各工作站完成其執行之傳統領域調查工作。

### 三、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





## 柒、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 一、成立民族調查團隊

由布農族、鄒族、賽夏族三族代表之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召集參與此一計畫的行政、執行研究員，組成一學術團隊，透過本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開會討論後所確立的計畫走向後，再與學術團隊開會討論本計畫調查之項目、程序與格式，進行團隊分工與後續相關的具體運行機制。

本計畫所成立的民族調查團隊，將設置布農族、賽夏族與鄒族此三族群的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預計每一工作站皆有一至三位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選出的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視其負責區域範圍而定），其主要任務在處理傳統領域繪製工作相關事務、尋找各部落有意願參與傳統領域繪製工作的族人、進行傳統領域繪製之培力工作，以及與學術團隊及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間的聯繫。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遴選辦法與原則及其架構如下：

#### （一）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調查員遴選辦法

1. 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依其所屬族群選出各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
2. 於民國 96 年 12 月底前選出傳統領域繪製範圍區內，由各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尋找可能之調查員，確立各工作站組成成員。

#### （二）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調查員遴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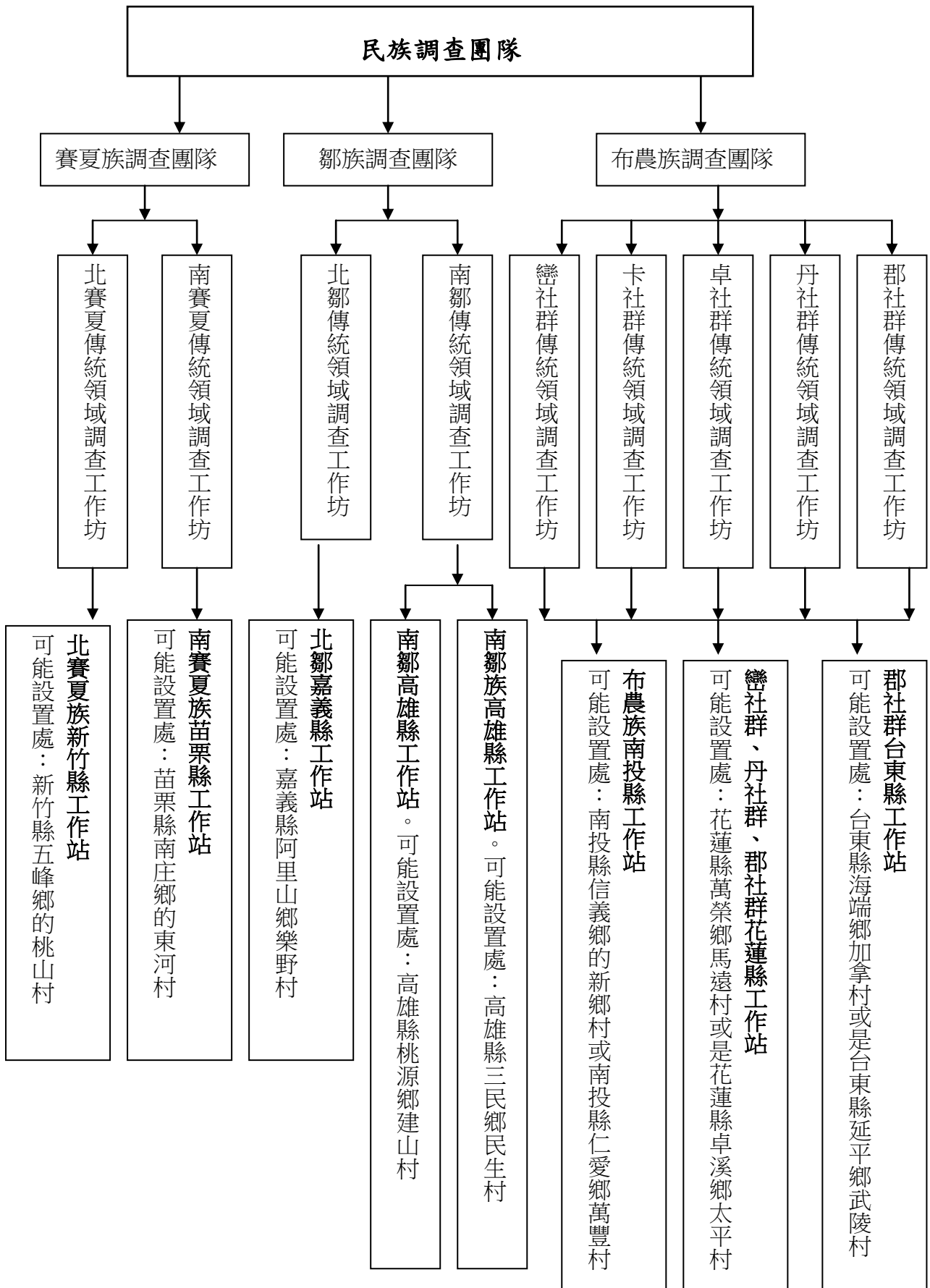
1. 布農族、賽夏族與鄒族之各亞群 / 亞族至少遴選一名。
2. 積極參與部落公共事務、熟悉部落組織運作。
3. 熟悉傳統領域調查概念及參與意願高。
4. 母語流利。
5. 在其部落內部社會關係互動良好者。

#### （三）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的設置依據

1. 為使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將來得以成為 GIS 中心，使本計畫執行期間所收集相關資料，得以存放於部落、供族人在日後得以繼續使用，此工作站之設置將以原民會目前已設置之部落圖書資訊站者為優先考量。
2. 本計畫書中所提及可能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設置處僅為參考，而

其最終的設置處需由各工作站負責人於工作坊小組交流期間進行討論後決定。

(四) 民族調查團隊之組織架構



## 二、蒐集、彙整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文獻與可資運用的資料

在確立民族調查團隊成員的同時，亦開始為傳統領域的調查工作進行文獻與田野資料的收集與彙整，以做為之後調查人員的培訓教材與繪製傳統領域工作的準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部落地圖繪製計畫上行之多年，為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繪製上，無論是部落的遷徙、地名的由來、土地權利主體等資料的蒐集上，皆有所積累。是故，在進行田野調查之前，除進行文獻資料收集、閱讀整理、編製成冊等工作，以瞭解各族群文化與其在不同時空遷移下的歷史脈絡，提供日後計畫進行之備考資料之外；歷年來部落地圖繪製所累積下來的成果也應予以一一彙整，使之後的研究，能在過去的研究成果上有所積累，增進田野調查的運作效率。於此，文獻的收集可分以下原則蒐集及編整：

(一) 彙整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之文獻與田野資料，列出仍需進一步予以確認、補充及蒐集的資料。

(二) 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之文獻依「書寫語文」分為中文、日文、西文三類，甚至可能有以族語拼音書寫者。

(三) 以國內可獲得且對於調查研究有直接幫助的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文獻為優先蒐集，並編製成冊，製作完整目錄。

(四) 特別著重附有調查地圖的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之文獻，據以作為調查人員訓練時之參考資料。

(五) 彙整與原住民族之社會性質與文化慣俗的文獻，此一文獻主要鎖定在日治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及過去國內學者從事與原住民文化（特別是在土地的使用與權利的分屬上）研究的收集與編整。

(六) 彙整國內外從事部落地圖的方法論，以及藉部落地圖繪製來達到培力與組織／凝聚族群功效方法論之相關研究，藉此作為日後本計畫在培力部落、凝聚族群意識與部落地圖操作上的借鏡及學習方向。

## 三、資料彙整、資料庫規劃及初步建置構想

在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文獻經蒐集與彙整後，即以有系統的方式建立起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資料庫，而此一資料庫的建立除有利於之後傳統領域繪製，其重點之一在於資料庫日後可視各族群／部落所需，做為族人訴求權利、了解其傳統領域分布與相關自然生態知識的素材。是故，此一資料庫的建置精神在於回應部落族人需求（例如涉及傳統領域在林班地、國有林地上的自然資源採集權）；累積培養從事傳統領域相關公共事務的原住民人才的培訓素材，使本計畫成立之民族調查工作站得以在資料庫建置的搭配下，成為一個部落族人學習、使用 GIS 的傳統領域資訊站。本計畫將與專業科技產業組織合作進行傳統領域的資料彙整

與資料庫規劃之建置，而此一資料庫的初步建置架構如下：

### (一) 資料蒐集目標確認

1. 各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圖內應呈現該族各部落、群或該族群傳統次團體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並標明其領域重疊處。

2. 應用 ArcView 系統與二萬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圖，繪製各族傳統領域地形圖及立體影像圖。

3. 各族傳統領域圖，包括各族傳統領域土地（含海域）範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要地標、傳統土地使用方式圖、水系、行政區界、林班別、該族或部落遷徙路線、依傳統生態知識繪製之生態空間圖、傳統地名、其他足以顯示傳統支配土地之地圖或手繪圖。

4. 計算調查之傳統領域土地面積。

5. 調查各族與傳統領域土地有關之傳統習慣規範，包括：土地權利主體、土地使用方式、自然資源使用方式、土地糾紛解決方式、其他與傳統領域土地有關之傳統習慣規範。

### (二) 資料庫的規劃

項目類別	內容	說明
基本屬性資料庫	文字資料	基本文字描述類資料
	背景資料	各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背景說明資料
	記錄資料	與時間相關的屬性資料
多媒體資料庫	圖像資料	數位影像檔案
	視訊資料	數位動態影像 視訊檔案
	音訊資料	數位音訊影像
地理資訊空間資料庫	點資料	重要地標、地名、山谷名、河川名…等點狀資料
	線資料	狩獵路徑、等高線、地形圖：等線狀資料
	面資料	傳統領域分布範圍、聖地範圍、部落範圍…等面狀資料
	網格資料	傳統領域航空照片、衛星影像…等網格資料（Raster Data）

註：非本計畫調查相關空間資訊資料將由委辦單位協助發文於權責單位申請以利本計畫執行。

### (三) 初步資料建置構想

1. 以公共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ublic Participatory GIS**，以下簡稱 **PPGIS**）作為系統概念

PPGIS 的主要目的在於賦權社群，可針對特殊需求進行設計，針對不同的參與者而設計出不同的操作方式與資料庫，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所提供的圖像語言，動態、多元的展示與儲存系統，降低過去因辨識地圖及語言差異所形成的障礙，讓原住民族得以為自己發聲。

本計畫以 PPGIS 之概念所進行的傳統領域繪製工作，乃以各民族為此一工作之當然主體，計畫之學術團隊主要站在協助立場，配合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的進行。計畫的執行重點之一在於促成族群內部的對話 / 溝通，以族群內部協調溝通後所達成的族群共識 / 願景作為計畫執行的方向，再以 PPGIS 的概念予以配合各該族群之共識 / 願景。

## 2. 系統架構

結合 GIS 平台（個人數位助理 PDA、全球定位系統 GPS、GIS 軟體）與資料蒐集（DV 攝影機、數位相機）設備建構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 3. 系統功能

- (1) 導入心智地圖（Mental Map）概念。
- (2) 結合 3D 與 2D 的圖台展示功能。
- (3) 文字、音訊資料即時屬性輸入功能。
- (4) 圖檔、視訊資料即時屬性連結功能。
- (5) 記錄資料編修功能：包含點、線、面資料新增編輯……等功能。
- (6) 快速定位功能：重要地標、地名、河川……等快速定位功能。

## 四、訓練手冊編撰及修纂

資料庫需要調查傳統領域的人才來補足既有資料的不足，而調查人員的訓練將關乎到其收集資料的效率與品質。訓練手冊的編撰將有助於之後幾個與傳統領域繪製相關的培訓工作坊進行，其可加強調查人員在繪製部落地圖上的專業知識，降低因專業技能不足所造成的困難。訓練手冊教材的編製主要內容有：

- (一) 傳統領域及部落地圖之基本背景知識。
- (二) 專業技能—PPGIS 之基本背景知識。
- (三) 各族群之社會性質與歷史文化脈絡簡介。
- (四) 田野調查之操作流程及項目說明。
- (五) 工具使用及說明；包括系統、軟體之電腦操作。

- (六) 各種成果產出之範例。
- (七) 疑難排解。
- (八) 地方輔導員培訓講義。
- (九) 讓訓練手冊得以適時修正，使此一訓練手冊愈來愈能回應受訓者需求。

## 五、編製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手冊

同樣地，工作手冊的編撰將有助於日後各民族調查團隊之工作進行，本計畫期透過訓練手冊建立起傳統領域操作的基本概念，再輔以工作手冊的編製供工作站負責人協助各工作站成員進行傳統領域調查之操作，以確保日後工作的流暢性及資訊的完備性，而此一工作手冊，亦可做為日後各民族團隊用來培訓部落人才與召集部落族人從事傳統領域繪製時的教材。工作手冊編製的教材主要內容有：

- (一) 傳統領域及部落地圖之基本背景知識。
- (二) 專業技能—PPGIS 之基本背景知識。
- (三) 各族群之社會性質與歷史文化脈絡簡介及其族群現況。
- (四) 部落地圖繪製工作坊之操作流程及項目說明。
- (五) 本計畫所使用之工具說明；包括系統、軟體、及機器之說明。
- (六) 各種成果產出之範例。
- (七) 疑難排解。
- (八) 工作記錄。

## 六、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人員工作坊

所謂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即指在計畫預訂的繪製傳統領域工作站內，遴選在其部落內部社會關係互動良好、積極參與部落公共事務、熟悉部落組織運作且母語流利者，以作為維持此工作站順利運作之負責人。而參與此次工作坊的調查人員除包含上述之工作站負責人之外，另有由負責人召集協助傳統領域繪製之調查人員，預計參與每場工作坊課程的培訓人員將有 30 位。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調查人員工作坊預計於民國 97 年 1 月上旬舉行，其旨在於讓各工作站負責人及調查人員能充份瞭解本計畫的目標、學習執行本計畫所需的技能與知識、促進各工作站負責人間的交流，建立其溝通、相互支援的橋樑，以作為日後族群地圖在進行資料彙整與協調時的默契。

各民族調查團隊之課程初步設計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第一天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論	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相關背景知識。	2
	地理資訊技術應用及原理	GIS 的背景知識及應用。	2
	部落組織工作方法	進行傳統領域的調查，必須透過部落共同討論與學習才能繪製出符合歷史背景與部落認同的地圖，因此須有部落組織的工作方法，才能有效地促進共同討論。	2
	傳統領域調查概論	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理論與調查方法，並透過傳統領域調查範例進一步研習。	2
	影像攝錄影培訓（一）	學習以多媒體的方式，記錄耆老在陳述傳統領域時，耆老以或說或唱或示範的各種表達方式所呈現出的傳統領域內涵。	2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分組分享、交流時間（一）	此次分組主要以參與培訓學員所屬亞群/亞族進行分組，針對其在課堂上遇到的問題與想法進行交流。在此一交流時間，各小組將有一促發者鼓勵各負責人思考每個人所認知傳統領域為何、應如何執行此一事務及其繪製出來之領域將如何搭配日後原住民族自治的推行，建構出各調查團隊的運作目標願景。此外，在此次的小組討論中，亦需由各小組成員討論確立日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的設置處，以利後續工作的推展。	1
第二天	族群社會性質與歷史文化	針對各民族調查團隊所屬民族予以介紹，特別著重在各族群之土地權屬認證方式與傳統領域繪製及現行相關法條間之關係。	2
	部落組織與溝通	進行傳統領域調查所需之部落溝通技巧與注意事項，以及對於部落組織的認識。	2
	部落政治經濟學	以政治經濟學的觀點，進行對部落組織形式的進一步認識，以確認未來訪談過程的判斷結果。。	2
	傳統領域調查實務	本調查研究計劃之步驟說明與實際操作範例說明。	2
	教育訓練實務	輔導地方工作坊所需之教育與帶領討論等技巧的培訓。	2
	影像攝錄影培訓（二）	學習如何處理攝錄影後的作品。	2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負責人分組分享、交流時間(二)	此次分組將不同之亞族 / 亞族混合併組,分為兩小組,此次的小組討論旨在促發小組成員思考此實務課程與其日後推展傳統領域繪製事務的關聯,鼓勵各工作站成員思考各工作站能如何相互支援、交流、討論各工作站在後續族群領域繪製上的運作機制,確立日後各工作站進行族群地圖界線的繪製與資料整合的可行方向。	1
第三天	傳統知識與生物多樣性	從生物多樣性之概念來重新建構傳統知識之重要性。	2
	傳統領域與生態調查	透過傳統領域的調查亦可以傳統知識的概念進行部落的生態調查,重新建構部落知識體系。	2
	田野工作方法	進行傳統領域調查之工作方法,包括訪談技巧、訪談記錄寫作、田野倫理等。	2
	營隊檢討與方案討論	由各工作站調查人員與學術團隊共同參與討論,討論內容除針對三天的營隊內容進行檢討,瞭解各工作站希望學術團隊能提供的協助,及其與學術團隊相互合作、搭配的方式,最後擬定一個符合調查工作之方案。	2
合計時數			32

## 七、第一次傳統領域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

第一次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主要延續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人員工作坊的課程,加強調查人員使用 GIS 系統的技術、田野調查、文史記錄等工作方法。本次工作坊預計於民國 97 年 1 月下旬進行,將進行為期兩天一夜的訓練課程,預計包括各工作站負責人及學術團隊共計有 30 名左右人員參加。詳細課程表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內容簡述	時數
第一天	地圖判識及位置標定方法	介紹等高線圖的使用、判別,及如何於山區在地圖上標定位置。	2
	地圖判識及位置標定練習	現場練習高線圖的使用、判別,及在地圖上標定位置。	2
	地理資訊系統(GIS)之應用	介紹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之發展和應用,以及 GIS 在部落地圖繪製上的功用。	2
	GIS 之實習	練習操作 GIS 軟體。	4
第二天	自然資源領域與使用狀況調查	傳統自然資源使用概況調查、傳統領域與山川地名調查技術與部落地圖繪製技巧。	2

	田野訪問技巧與調查方法	地方文史田野訪調技術與工具介紹及應用、家族系譜與部落領域及遷移史的調查與建檔。	4
	資料建檔與編寫	以實際操作的方式演練資料收集、各種調查資料分類、建檔與編寫。	4
	合計時數		20

## 八、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

於第一次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結束後開始，各民族調查團隊便開始實際進行該區域之傳統領域調查工作，透過田野調查以及運用 GIS 等技術逐步將該區域之傳統領域繪製出來，做為本計畫之初步成果。

而各地方工作站分區方式及其運作模式如下：

(一) 依族群與其聚集區域劃分成幾個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

(二)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設置地點，依之前工作坊的討論結果，進行工作站的設置。

(三) 每一個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的成員包含工作站的負責人與其所召集的傳統領域調查人員，而此一調查人員係由該族內部一定程序產生。

(四) 進行 GIS 資料庫軟體的設置，並檢查此一工作站是否需要相關軟體上的支援。

(五) 本計畫將結合專業科技產業組織的工作人員，輔導工作站調查人員學習操作 GIS 資料庫的建置與應用。

(六) 本計畫之學術團隊將在各調查工作站設置完成後，於各調查工作站分別進行一個禮拜的密集輔導，確保各工作站得以順利進行，爾後在一個禮拜的密集輔導後，再採行輪流巡訪的方式，視各工作站需求，適時的予以協助。

(七)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調查員每個禮拜於工作站進行族群地圖的繪製；每個月進行各民族調查團隊的資料整合工作。而此一族群地圖的繪製的尺度則可為幾階段：家族 / 氏族邊界→部落邊界→亞族 / 亞群邊界→全族的邊界，期藉由不同尺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得以慢慢建構出一個族群領域的圖像。

## 九、各族地圖繪製工作坊

於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開始進行各亞族邊界的繪製後開始，每個月輪流於幾個不同的工作站中進行各族群資料的彙整、比對，開始繪製族群地圖，勾勒出族

群在時空轉換下的遷移史，描繪出族群的分布空間及在此一空間下，各分群與各聚落的相對位置，以及這些相對位置在土地使用權屬與資源使用方式上的關係，藉此勾勒出各該族群對其土地使用傳統慣習、規範之集體建構。

## 十、成立族群間協調委員會

由於布農族與鄒族受到過去殖民歷史與遷移史的影響，使此二族群在傳統領域上有所重疊。是故，本計畫將於族群地圖工作坊執行的第三個月，成立族群間協調委員會，每一個月進行一次族群間協調委員會，除進行布農族與鄒族地圖繪製資料的彙整、比對外，除在重疊處進行空間之標記，亦透過此一委員會進行協商，討論重疊處之土地權屬及其自然資源之使用方式，藉此建立起各族群在傳統領域之土地權屬問題上的溝通管道。

## 十一、第二次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

在經過約三個月的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各族地圖繪製工作坊與族群間協調委員會的實質運作，逐步取得繪製部落地圖之相關訪談資料、部落共同討論之成果、在繪圖上可能遇到的資料整合與協商問題後，本計畫預計於期中報告後進行第二次之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

在此次工作坊中，由調查人員、區域團隊與總計畫團隊共同參與，除將先前進行之各工作坊調查結果進行經驗分享與成果討論，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屬相關議題之討論，並透過討論與修正，建立一個針對傳統領域操作方式之建議流程，以供日後進行進一步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之基礎。

## 十二、成果發表

### (一) 成果報告書

#### 1. 成果報告書內容

- (1) 調查方法及過程。
- (2) 調查團隊名冊及調查團隊成員產生過程。
- (3) 各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圖內應呈現該族各部落、群或該族群傳統次團體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並標明其領域重疊處。
- (4) 依族別呈現下列調查成果：

##### A. 傳統領域圖：

應用 ArcView 系統與二萬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圖，繪製各族傳統領域地形圖及立體影像圖。

**B. 地圖應標示下列事項：**

各族傳統領域土地（含海域）範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要地標；傳統土地使用方式圖；水系、行政區界、林班別；該族或部落遷徙路線；依傳統生態知識繪製之生態空間圖；傳統地名；其他足以顯示傳統支配土地之地圖或手繪圖。

**C. 各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

如土地或水域之利用方式，聖地、聖山及其他禁忌之地或文化要地之故事，部落遷徙過程，生態知識，與土地相關之習俗、規範或禁忌，及其他與土地相關知識、神話、傳說等。

**D. 與傳統領域土地有關之傳統習慣規範。**

**E. 相關照片、手繪圖。**

**F. 調查團隊名冊。**

(5) 調查成果綜合分析說明。除一般分析外，並分析女性在調查中扮演的角色。

(6) 後續調查建議及其他建議事項。

(7) 成果報告應於適當處所標明資料提供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及照片。

(8) 向該族說明調查成果及該族討論調查成果之紀錄。

(9) 訪談紀錄、履勘紀錄、調查團隊會議紀錄。

**2. 成果報告書呈現方式**

(1) 成果報告電子檔應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履約完成後，受託廠商應無條件將所有相關資料無償移交給本會，以本案之經費購買之書籍、設備，應全數移交本會。

(3) 成果報告書平裝本 50 本及光碟片 2 份。地圖應彩色印製。

**(二) 成果發表研討會**

本調查計畫預計於民國 97 年 6 月下旬舉辦成果發表之研討會，將調查人員進行原住民傳統土地及傳統領域調查之具體成果，包括彙整後之傳統領域之圖形資料、訪談記錄之整理以及提出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屬相關議題之建議書；以及總計畫團隊與秘書處之相關研究成果與各研究調查成果對外發表，與各界關心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事務之人士進行交流與對話。

**(三) 將研究成果與部落分享**

將調查人員進行原住民傳統土地及傳統領域調查之具體成果，包括彙整後之

傳統領域之圖形資料、訪談記錄之整理以及提出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屬相關議題之建議書等相關研究調查成果分享予部落，並徵詢其對此份研究成果的意見，進行意見之交流。

#### **(四) 結合社區圖書資訊站，讓圖書資訊站成為 GIS 中心**

將此次計畫所蒐集、彙整之成果與相關資料庫建置成果留置部落，並與社區圖書資訊站合作，讓其得以結合 / 搭配部落鄰近之國中、小資訊學習課程，讓其得以學習操作簡易的傳統領域查詢系統，而此一成果亦同時讓所有想要使用此份資訊的部落族人使用，重建其對其傳統領域土地之認識。而本計畫所進行之資料庫建置，將搭配日後本計畫的長程目標——GIS 中心部落化的方向進行，預計將於日後搭配相關計畫，使每一個圖書資訊站皆得以有一套桌上型 GIS 軟體以便利部落族人。

### **十三、計畫結案**

## 捌、實施期程及預定執行進度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	96 97 年								
	96 年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族調查團隊調查之項目、 程序及格式										
調查人員遴選										
成立民族調查團隊										
文獻收集及編整										
資料彙整、資料庫規劃及初 步建置構想										
訓練手冊編撰及修纂										
工作手冊編撰及修纂										
各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人員工 作坊										
第一次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										
族群地圖繪製工作坊										
成立族群間協調委員會										
期中簡報										
第二次調查人員聯合工作坊										
部落 GIS 地圖及資料庫建置										
期末簡報										
成果發表										
計畫結案										

## 玖、計畫經費配置

科目	項目	單價	總計	預算說明
人事費	小計		774,000	
	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	4,000 元/月	36,000	1 人×9 月
	協同主持人研究津貼	6,000 元/月	216,000	4 人×9 月
	兼任助理研究津貼	6,000 元/月	432,000	8 人×9 月
	講師費	1000 元/時	90,000	講師鐘點費 60 小時
材料費	小計		236,000	
	工作及訓練手冊印製費	200 元/冊	36,000	各 90 冊×200 元/冊×2 = 36,000
	台灣數值化資料		100,000	台灣區數值地形與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耗材		100,000	電腦耗材、介面卡、影印機碳粉匣、光碟片、色帶、投影片
差旅費	小計		902,600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術團隊之差旅費		742,600	3000 元油錢×(8 個工作站+3 次培訓+1 次聯合培訓+4 次族群地圖繪製×3 族群+3 次協調委員會+8 個工作站×10 次)+800 食宿費×(7 天輔導日×8 個工作站×3 位研究員+3 次培訓課程×3 天×5 位學術團隊成員+2 天聯合培訓課程×13 位學術團隊成員+4 次族群地圖繪製×3 族群×3 位學術團隊成員+3 次協調委員會×4 位學術團隊成員+8 個工作站×10 次×3 位學術團隊成員) =742,600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站調查員之車馬費		120,000	1000 元×4 次×30 人=120,000
	講師車馬費		40,000	1000 元×4 次×10 人=40,000
雜支	小計		200,000	
行政管理費	小計		179,571	(人事費+材料費+差旅費+雜支)×8.5%=179,571
總計			2,292,171	

## 拾、預期效益

一、藉由部落調查及專業團體之協助，完成兼具民族主體性及專業客觀性之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並作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基礎。

二、藉由調查工作，重建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土地之認識。

三、確定新政府與原住民新伙伴關係，落實陳總統競選白皮書「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及傳統領域」政策。

四、促成各族間自主性的對話、進行部落內部、族群內部與族群間的協商，確立出部落在不同時期的過渡領域與明確領域。

五、重新建構民族意識，凝聚族群向心力，喚醒各族群之民族自覺。

六、培力（empower）部落族人，讓族人得以自主掌握地圖的繪製與調查，充權（empower）族人，讓其對傳統領域的繪製負有責任感，使其在研究團隊撤出後，仍有意願且有能力的持續的調查下去。

## 拾壹、附加價值

### 一、建立族群地圖協調、溝通平台

本計畫將尋求布農族與賽夏族文史工作團體，組成一族群聯盟，冀盼此一聯盟的建立可成為族群間溝通、協商的平台，作為各族群在繪製傳統領域時，處理各族群在傳統領域重疊處的協商機制管道，並透過此一聯盟的建立，使各族群得以互相交流，討論原住民族自治與傳統領域間相互搭配的機制，為日後的原住民族自治做準備。

### 二、結合多媒體的方式記錄傳統領域，以求完整呈現原住民空間知識

本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之一——根志優，長年從事原住民媒體工作，擁有豐富的多媒體影像處理經驗。本計畫預期在根志優的加入後，能以更多元且具彈性的媒介。因此在繪製傳統領域的過程中，除以 ArcView 系統、google earth 軟體做為操作平台外，亦結合影像攝錄影的方式去記錄傳統領域知識的多元表達方式，如：示範一套狩獵的行為、儀式、相關的吟唱等等，期待在多媒體記錄的輔助下，得以更完整的記錄下原住民族動態的（如吟唱、狩獵的示範）與靜態的（族語的文字記錄與點、線的標記）空間知識系統。

### 三、空間資訊專業團隊



蒐集、彙整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文獻與可資運用資料格式與型式眾多，資料整合為本計畫中重要課題之一，本團隊中囊括張國楨教授與台灣師大福衛二號影像增值處理分送中心，為國內空間資訊專家之一，對於空間資訊整合、應用、國內外 GIS 應用現況及未來發展皆有豐富經驗，曾數度執行資料庫整合相關專案，對於本計畫中資料整合、未來空間資訊於傳統領域應用上將可提供實質上的助益。

除空間資訊專業外，於遙測影像與 GIS 整合也為國內技術與應用先驅，與國家太空中心曾多次協助國內外緊急災難即時影像處理（如近年國內歷年風災、土石流、油汙事件、土地違規開發等；國外南亞海嘯、印尼地震、美國紐奧良風災與加州森林大火等重大事件），也與友邁科技共同建置 URMap 生活資訊平台（<http://www.urmap.com>），本計畫中需考量航空照片與 GIS 圖資整合，航空像片於山區約為一至二年更新一次，對於本計畫建議可以同時採用福衛二號影像，平均每季（需視天候狀況而定）可有一張以上 2m 彩色融合影像，對地形地物的判斷將可以提供良好且豐富的資訊。

#### 四、為部落資訊站成為 GIS 中心做規劃與資料的累積

本計畫預計與專業科技組織合作，使本計畫蒐集、繪製之傳統領域資料，得以為未來部落族人使用操作 GIS 普及化的目標做努力，讓部落資訊站得以發揮其教育培訓的最大效用，亦使 GIS 的操作得以普及化，而歷年來透過傳統領域計畫所收集之相關資料亦可結合桌上型 GIS 的軟體設計，使長年執行傳統領域繪製的成果得以真正服務到部落族人。下面為關於此一軟體規劃的相關介紹<sup>4</sup>：

ArcGIS 桌上型產品（ArcGIS Desktop）是一系列整合的應用程式的總稱，包括 ArcCatalog、ArcMap、ArcGlobe、ArcToolbox 和 ModelBuilder。透過協調一致地調用應用和介面，使用者可以實現任何從簡單到複雜的 GIS 任務，包括製圖，地理分析，資料編輯，資料管理，視覺化和空間處理。

ArcGIS Desktop 是可以滿足各種類型使用者的可伸縮的產品。從功能上講，它可以分為三個層次：

（一）ArcView 主要作為複雜空間資料的使用、地圖的顯示以及簡單的空間分析。

（二）ArcEditor 增加了進階的地理編輯和資料的新增。

（三）ArcInfo 是 GIS desktop 的最高等級版本，包含複雜 GIS 的功能和豐富

---

<sup>4</sup> 關於桌上型 GIS 軟體與部落圖書資訊站的結合的部分，本計畫預期於傳統領域之計畫執行後，再搭配相關計畫之施行與相關公部門的合作，再予以設置。是故，本計畫之執行僅在為未來桌上型 GIS 軟體與部落圖書資訊站的結合做準備，而此一構想之實現乃在日後相關計畫之執行上予以配合。

的空間處理工具。下面為各應用程式的圖例示範：

	<p><b>ArcCatalog</b> 為管理空間資料儲存和資料庫設計，以及進行詮釋資料的記錄，預覽和管理的應用程式。</p>
	<p><b>ArcMap</b> 用來流覽、編輯地圖，以及基於地圖的分析。</p>
	<p><b>ArcGlobe</b> 是 ArcGIS Desktop 的 3D 分析擴展模組的一部分，提供對大量地理資料的互動式流覽。</p>
	<p>嵌入到 ArcGIS Desktop 環境中的 ArcToolbox 和模型編輯器 (ModelBuilder)，具有空間處理 (Geoprocessing) 和空間分析的功能。</p>

## 第二章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之回顧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傳統領域調查之檢視分析<sup>5</sup>

#### 壹、原住民社區製圖相關文獻回顧

##### 一、地圖與權力

地圖是「一種慣習化的圖像，當人們需要呈現事物的空間關係時，以選擇性的地理特徵為再現，來達成特定用途 (Board 1991)」<sup>5</sup>。就以上這個意義來說，地圖長期以來便以不同的方式被人類社會所使用（例如：口語吟唱也可以是一種空間關係的呈現）。然而，自 16 世紀起，西方帝國主義國家開始意圖建構國家內一致性的地圖體系，透過規格化舊有的航海圖、以及新資訊的收集整合、航海新發現的管控，一種科技化、國家化的地圖就此誕生 (Turnbull 2003)。由於現代科學及製圖技術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的假設，隨著它們的進步以及運用，以帝國主義權力為中心的地圖，成為一種「真理」(Harley 2001; Turnbull 2003)。但近代社會科學家經過製圖歷史批判性的追索，揭露了地圖的製造並不同過去想像那樣客觀，而是掌權者為了鞏固與再製現有的權力關係，在特定立場下進行空間資料的分類與再現 (Escobar 1997; Harley 2001; Pickles 2004)。

##### 二、原住民族與地圖製作

根據前述對地圖的定義，原住民族早在受到現代國家的衝擊以前，已經有很長的製圖歷史。但在空間政治的角力賽中，這些製圖歷史，被國家權力與象徵權威的科技知識邊緣化。近代將原住民族整合進入學院製圖的過程，一開始是人類學界因為學術研究興趣的鼓舞，而進行民族誌細節的記錄或進行空間認知的分析。在地理學界中，則就是由 Wooldridge (1956) 首次提出，而 Gould (1966) 在其研究中再次提及的「心靈地圖」(mental map) 概念，此概念被運用於行為地理學，以證明不同的個人具有不同的環境意象。而上述研究顯示，未受過訓練的一般人，也具有描繪自我空間感知圖的動力<sup>6</sup>，但在這些研究中，作用者是生

---

<sup>5</sup> 本節由官大偉著，曾好姍譯。

<sup>6</sup> 雖然在行為地理學之前的 20 世紀初，可能論 (由 Paul Vidal de la Blache 提出)、地理知識 (由 Wright 提出) 以及認識論 (由 Lowenthal 提出) 這些概念都曾經針對「屬於不同文化的人群會以不同的方式認識世界」作討論，但是上述這些地理學家並未在研究中，將這群人與地圖的繪製做整合。

物學上的「個人」，而非「人群」。至於分享相同文化的人群也共享相同的空間認知與世界觀的概念，是原出於人類學的，在地理學科中，因率先使用手繪地圖而知名的歷史學派領導人物，同時也是人類學家——Boas（1934；1964），他將製圖晉升為一種重要的田野工具（Chapin, Lamb et al. 2005）。只是原住民在參與人類學家這類工作時，比較像是「被描繪」的對象，而非主動的製圖者。在接下來的數十年，Boas 的學生們領導了一系列的北美原住民研究，根據他們的居住範圍、人口以及生態活動所繪製原住民社區地圖（Natcher 2001; Chapin, Lamb et al. 2005）。由於加拿大 Cree 族人反對位於 James 灣的發電廠建設計畫，為宣告屬於他們的地權，而提出與人類學家共同制作的地圖作為地權主張的證據（Natcher 2001），致使上述研究方法在 1970 年代產生一個轉捩點，而這個運動也成功展現了原住民族以其利益為出發繪製地圖的可能性。

從那時候開始，原住民族參與社區地圖（community mapping）的繪製，被肯定為一種有力的宣告模式，那是部落具有土地權、資源利用權的證明（Natcher 2001）。部落參與繪圖，可以擴充實際生活於空間中人群的權力，挑戰過去由主流社會獨占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的權力關係，同時主張居民的資源使用權，這不只被視為將原住民知識引介進入主流社會的過程，同時也是原住民社區賦權的過程（Chapin and Threlkeld 2001），有時候這種地圖因此被稱為「對抗性地圖（counter mapping）」（Peluso 1995; Pickles 2004）。原住民社區製圖的運動，就這樣漸漸地流傳，被全世界各地的原住民部落採用。

### 三、世界各原住民族製圖工作之比較

Chapin 和 Lamp（2005）曾根據目的與應用上的共通點，描述各種由原住民主動、或為原住民<sup>7</sup>完成的製圖實踐為（p.620）：

不論過去或將來，這類地圖繪製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助原住民族，進行宣告與保衛過去由祖先流傳下來的土地與資源。而其他目的包括：強化原住民的政治組織、經濟計畫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以及形成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文件，以挽救和強化學校教育中的文化認同，甚至是對更廣泛的群眾造成影響。

雖然世界上有許多的地圖繪製符合上述定義，但由於他們處在不同的國家法律架構之下，土地使用傳統以及政治經濟現實也有所差距，他們不只產生於不同的時代，方法論和專有術語的使用也不盡相同，在發展性質上也是相異的。

---

<sup>7</sup> Chapin 和 Lamp 在文章中所指稱的「由原住民主動、或為原住民完成的地圖」，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有原住民部落參與，以及（2）符合部落利益。但在進行判別時，非常難以分辨在這些地圖中，原住民參與度的程度有多少？或是否真的純粹以原住民利益為目的。這個問題我稍後將會在「主體」與「外人」的文獻回顧中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Chapin 和 Lamp (2005) 將符合定義的地圖，根據不同的進展、術語學、方法論，劃分進入三個不同的地理區域（一）加拿大與阿拉斯加（二）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三）美國南方。他們對於這三個地區地圖差異性的討論可以概念化為表 2.1。

表 2.1 三個地理區域「由原住民主動、或為原住民完成的地圖」的比較

區域	進展	術語製造	方法論
加拿大與阿拉斯加	為了宣告土地 / 資源的使用權，而起始於 1970 年代。	術語形成於囊括地圖繪製的大型研究，例如「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 (Land Use and Occupancy studies)」。	受到傳記地圖法 (Map Biography) 的影響。
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	與「差異發展議題」攜手肇始於 1990 年代。	參與地圖標示 (participatory mapping)、土地利用參與地圖標示 (participatory land use mapping)、資源參與地圖標示 (Participatory Resource Mapping)、社區地圖 (community mapping)、社區基礎地圖 (Community-Based Mapping)、族群製圖 (ethno-cartography)、對抗性地圖 (counter mapping)、社區自我劃界 <sup>8</sup> (self-demarcation)、祖傳領域界線 (Ancestral Domain Delimitation)、參與性地理資訊系統 (Participatory GIS)、社區整合地理資訊系統 (Community Integrated GIS)、移動式交互影響地理資訊系統 (Mobile Interactive GIS)	受到由參與式鄉野評估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參與式行動研究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兩種方法學發展而成的「參與式田野法 (participatory field methodologies)」所影響。
美國南方	開始於 1970 年代。忽略以「參與者」和「資訊提供者」的模式干預地圖繪製，而向更複雜	公共參與地理資訊系統 (Public Participatory GIS)	技術導向 (Technology-Oriented)

<sup>8</sup> 譯注：這個術語是指該部落社區會利用一些自然分界的方式，劃定出不同的地理界線，而這些界線是外人 (outsider) 所無法意會到的。

### (一) 加拿大與阿拉斯加

原住民群眾將社區地圖 (community mapping) 當作一種武器，以對抗「加拿大政府持續性將他們整合同化為一般國民的意圖、以及許多建構於他們土地上的水壩計畫 (Chapin, Lamb et al. 2005)」，前述 James 灣的發電廠建設計畫就是一個例子。1970 年代開始，加拿大政府轉為接受合法的原住民土地復振運動，為了提供這項新政策的協商資訊，也開啟了一系列的「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幾乎在同樣的時間，阿拉斯加政府在 1971 年通過了「阿拉斯加原住民賠償法案」(Alaska Native Claims Settlement Act)，這個政策也允許原住民族群主張其地權 (Usher et al. 1992)。

而這裡發展的方法學主要是傳記地圖法 (Map Biography)，這個方法是透過原住民的主體觀點，去建立過去與現在該族群在漁獵、陷阱設置和採集的圖像紀錄。它記錄了原住民族對人與土地關係的感受與認知，編譯了廣泛的資料，包括：歷史、地名、語言學、生存技術、居地和其他文化資訊 (Chapin, Lamb et al. 2005)。傳記地圖因此「在向官方索賠的過程中成為唯一提出文件的方法」並能夠導引出值得注意的修正 (Usher et al. 1992, p.125)。這個方法學，歷經許多在加拿大與阿拉斯加進行的研究，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變異，同時這些研究均有大量的原住民群體參與 (例如：Brice-Bennet 1977; Nahanni 1977; Weinstein 1979; Brody 1981; Kayahna-Tribal-aArea-Counc 1985; Stratton and Georgette 1985; Schroeder, Anderson et al. 1987; Usher 1990; Asch and Tychon 1993)。原住民製圖通常被視為更大型更廣泛的原住民生活研究的一部分，這些研究名稱如下：傳統土地利用研究 (Honda-McNeil and Parsons 2003)、傳統知識與土地利用研究 (Garvin, Nelson et al. 2001; Honda-McNeil and Parsons 2003)、傳統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 (Robinson, Garvin et al. 1994)、土地利用與居住研究 (Tobias 2000)、傳統利用研究 (Weinstein 1998; Honda-McNeil and Parsons 2003)、以及原住民土地利用和居住研究 (Weinstein 1998)；一般說來，這些地圖的專有名詞會根據他所屬的整合性研究來制定。

### (二) 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

這些區域中學術團體與原住民團體共同製圖是自 1990 年代早期才開始的方式，雖然主要目的是供應如加拿大與阿拉斯加土地權宣告運動所需的文件，但是這些工作通常會透過經濟農學家的參與而完成，同時在方法論上受到「參與式田野法 (participatory field methodologies)」影響，而參與式田野法是由參與式鄉村評估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參與式行動研究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兩種方法學結合發展而成。在這種背景之下，製圖通常會與漁獵社會、

農業社會和不同的發展議題相關，而這個過程發展出大量的專業術語，它們包括：參與式製圖 (Fox 1998)、土地利用參與製圖、參與式資源製圖 (Mbile, Okon et al. 2003)、社區地圖 (Bennagen and Royo 2000; Eghenter 2000; Fox 2002)、社區為基礎的製圖 (Flavelle 1993)、族群製圖 (Gonzalez, Herrera et al. 1995; Chapin and Threlkeld 2001)、對抗性地圖 (Peluso 1995; Kosek 1998; Hodgson 和 Schroeder 2002)、社區自我劃界 (Arvelo-Jimenez and Conn 1995)、祖傳領域界線 (Prill-Brett 1997; Bennagen 和 Royo 2000)。

由於這類製圖的高度參與取向，地圖繪製者通常從紙上以及實地的社區手繪地圖開始，再加上低階的製圖技術，像是等高線圖、指南針閱讀、模型等等，以尋求一個不管是地方知識或是地理參考資料都同樣豐富的地圖製作 (Momberg, Atok et al. 1996; Eghenter 2000; Flavelle 2002)。當電腦化製圖技術越來越普及之後，更加技術導向的參與式製圖開始於 1990 年代中後期，參與式鄉村評估 (PRA) 與參與式行動研究 (PAR) 兩者，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衛星定位系統 (GPS) 和遙測技術結合，形成新的混合模型。而這些各式各樣的結合催生了下述的地理資訊系統：參與式 GIS (Abbot, Chambers et al. 1998)、公共參與式 GIS (PPGIS) (Obermeyer 1998; Jordan 2002; Weiner, Harris et al. 2002)、社區整合 GIS (PPGIA 的變體) (Harris 和 Weiner 2002)、移動式交互影響 GIS (McConchie 和 McKinnon 2002)。

### (三) 下北美區域

根據 Chapin 和 Lamp (2005)：「雖然部分接近加拿大邊界的美國部落，強烈受到來自北方方法學的影響，但其餘大多數都選擇忽略以『參與者』和『資訊提供者』的模式，去進行地圖繪製，而向更複雜的技術迎頭邁進」。1990 年代，印第安事務處 (BIA) 在科羅拉多州的萊克伍德 (Lakewood) 成立了地理資料供應中心 (GDSC)，以提供技術資源與訓練給有興趣的部落 (Bond 2002)。後來隨著個人電腦、GIS 和資料庫儲存技術的迅速進展，GIS 所涵蓋的部落資訊容量開始擴增 (Bohnenstiehl 和 Tuwaletstiwa 2001)。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在 550 個可辨識的美國部落中，有超過 50 個正在利用 GDSC 所提供的電子資料庫。族群 GIS 協會 1993 年在第一民族發展中心 (First Nations Development Institute)、地球科學研究中心 (Earth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美國太空總署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美國地質調查所 (U.S Geological Survey) 等機構的協助下成立。一般說來，美國境內部落的地圖繪製是受到精密科技高度支配的，而多數的討論也集中在技術性議題上 (Chapin, Lamp et al. 2005)。由於世界各地區的 GIS 應用都逐漸增加 (包括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而不同 GIS 應用的差異較模糊難以界定，Seiber (2000) 基於發展中國家「參與式」導向的傳統，建議「參與式 GIS」這個術語，比較適合指涉在發展中國家運用 GIS 的製圖

工作；而「公共參與 GIS」這個術語，較適用於重視公眾參與<sup>9</sup>的已發展國家製圖工作。

#### （四）什麼是 PRA<sup>10</sup>？

雖說 Chapin 和 Lamp 所作的上述分類並非沒有預設立場<sup>11</sup>，但是這樣的分類卻能協助我們肯定原住民社區製圖（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的工作已生產出許多文獻。根據以上的比較，可以了解原住民社區製圖、以及其他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的製圖，分享了相似的學術傳統，也就是他們通常與發展議題相關，且強烈受到 PRA 方法學的影響。

在討論印度參與森林管理計畫（India's joint forest management programme）中原住民知識以及社區地圖的相關文章中，Sunder（Sunder 2000）認為「PRA 在追索地方知識的手段上扮演了一個主要角色」：

PRA 是「一系列的方法與管道，使本土民眾能夠分享、淬煉與分析他們有關生活與環境的知識，進而能夠根據這些成果進行計畫與行動」。包括參與式製圖與模型、橫斷行走研究（transect walk）<sup>12</sup>、年表與潮汐變換分析、季節歷法、日常生活時間利用分析、生計分析、生活滿意度以及財富群集度與分級（well being and wealth grouping and ranking）、矩陣評估與分級（matrix scoring ranking）等類型中的某些研究宣稱主要是以 PRA 進行製造的，PRA 能夠獲得青睞原因在於：首先，它比其他慣用的研究工具，更擅長進行快速探索，並且在過程中利用與呈現地方知識；其次，它使得本土民眾能夠進行環境分析，以進行改善行動；最後，它是一種尊重普通大眾的中立技巧，使得群眾能夠脫離專業製圖者與矩陣分級者的研究圈進行探索。

Sunders（2000）曾經提及，有兩個圍繞 PRA 的主要爭議，其一是如果社會結構是不變的，而本土民眾無法獲得新的權力，就算他們「知道」他們的環境也無法進行什麼改變；此外，被設想為中立「外人」的那些操作 PRA 的工具與專家，真的能夠脫離社會關係進行製圖與分析嗎？以上這兩個爭議都繼承了有關原住民社區製圖的方法學討論。

---

<sup>9</sup> 譯注：PPGIS 注重的是該國家具有公民身分者的參與和接觸，與公共行政和民主問題密切相關；而 PGIS 則是注重地圖呈現之地理區域內之居民的參與。

<sup>10</sup> 參與式鄉村評估（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的縮寫。

<sup>11</sup> 在 Chapin 和 Lamp 的解釋中，發展中國家的製圖工作重視社會議題，而美國南方的只重視技術議題；但事實上在發展中國家中也有些作者將其研究導向方法學與技術的討論，例如：Momborg, Atok et al（1996）。

<sup>12</sup> 譯注：transect walk 是一種非正式探索的資料蒐集的方法，通常用在參與式研究當中，基本上是透過該區域的橫斷行走以觀察與記錄社會經濟以及生物自然特徵。



## 貳、方法論的探討——地圖政治與原住民知識

### 一、方法學的討論

#### (一) 主體 / 外人的議題

如前述，主體 / 外人的議題產生於 PRA 的實踐過程，它可以被視為下面所有議題的總合：如果「原住民社區地圖」指的是由原住民社區完成的地圖，那麼在製圖過程中專家的參與是否使得地圖「不夠純粹」？另一方面，製作地圖的工作，是否真的能使部落在宣告土地 / 資源使用權時具有足夠的可信度（大部分的情形是與國家政府進行協商）？而這樣的工作在缺乏專家的協助下是否能夠完成？Fox (2002) 的評論能夠讓我們有效重新思考主體 / 外人的議題：「誰製作地圖並不如誰控制地圖來得關鍵」，這提醒了我們，這是一個有關於「誰控制」的議題。

Fox 的評論也暗示了認定誰是主體、誰是外人的模稜兩可與困難度。在種族中心概念下定義的「原住民社區 (indigenous community)」，或是以地方性為參照的「社區 (community)」，那些非原住民、非當地居民的專家以及來自非政府組織 (NGO) 的運動推行者，都應該被視為「外人」(outsider)；然而，若從社區是「分享共同利益的人群」的觀點出發，那他們又不是完全的外人，因為所有的資源和環境議題在某個層面上都是「全球性」的，可以說所有的人都會被牽連影響或造福，而必須負一定的責任。綜合以上，劃分主體 / 外人兩個群體間的界線是一種政治議題，它受制於情境，被利益 / 影響的衝突所形塑，同時也因利益 / 影響的不同定義而變化。

#### (二) 有關「參與」的議題

雖然在原住民社區內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依然存在，社區參與的操作仍被質疑是受控於贊助者和學術精英的目的；同時，社區內部的異質性也經常被忽略。在這些情形下，所謂的「社區地圖」只是一種收集資訊的方法，以滿足贊助者和學術精英想要知道的事情，地圖僅僅再現了部落中特殊群體的土地利用模式 (Fox 1998、2002; Natcher 2001; Parker 2006)。此外，由於很難讓每一個部落成員都有接觸計畫的機會，「參與式計畫」甚至重塑了社會關係，使部落中的特定成員得到了資源和權力 (Fox 2005)。

#### (三) 解釋的議題

社區地圖也被質疑只記錄了表面的、圖象的空間特徵，卻無法以原住民觀點為這些特徵進行詮釋；更糟糕的是，忽視原住民知識和現代製圖科技之間知識論的差異，使得他們詮釋錯誤而逐漸破壞了原住民傳統思想 (Peluso 1995; Fox 1998;

McDermott 2000; Seiber 2000; Natcher 2001; Ribot 2003; Fox 2005; Parker 2006)。

例如，現代製圖再現中對於描繪固定疆界的需求，經常窄化了地方知識的範圍，而原本存在於原住民部落內部，極具彈性的資源運用機制也遭到破壞；新獲得能夠「定義」和「控制」傳統空間使用的權力，開始向過去想要抵制的傳統運用和統治妥協……這些新的空間實踐帶來了新的想像空間的方式，也提供了一組新的以「空間決定資源 (spatially determined resource)」為中心的關係模型 (Fox 2005, p09)。

#### (四) 資訊與技術控制的議題

資訊控制與保存資訊的技術有關，且存有一個介於技術可近性與可信度間的困境；越高科技層級的製圖技術可以製作更具可信度的地圖，而可信度一直以來都是原住民部落在與國家權力協商時極度需要的，但是越高層級的技術也代表著越低的可近性以及越低的社區公平參與，Fox (2005) 提出「反諷效應 (Ironic Effect)」來警告製圖者，科技有其獨特的內在邏輯，而這些邏輯可能會對原住民社區造成無法預測的後果與問題。然而，當科技一旦被引進，就無法抗拒它的影響，甚至無法拒絕它本身，一如 Fox (2005: 10) 所引述原住民製圖實踐者的說法：「我們製造越多地圖，就越覺得除了製圖外別無選擇」。同時，為了使原住民知識能夠與大眾親近，現有的公共財產管理系統必須減少，因為控制資訊流通是延續這類系統的關鍵 (Fox 1998、2005)。

在一本訓練手冊中，Momberg, Atok et al. (1996) 列舉了各種不同的製圖方法，以及花費和運用，他們包括：就地取材的簡略製圖 (Ground Map) / 短時地圖 (Ephemeral map)、手繪草圖 (sketch map)、地形圖結合手繪草圖 (Combining Sketch Mapping with Topographic or Radar Maps)、GPS 的地理編碼 (Geo-coding with GPS)、橫斷製圖 / 土地測量 (Traverse Mapping / Land Surveys)、三度尺度模型 (Three-Dimensional Scale Model)、空照圖 (Aerial Photography)、衛星遙測圖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GIS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參與式資源目錄 (Participatory Resource Inventory)；基本上，科技層級越高則花費越大。值得注意的是，若製圖實踐者與能提供所須設備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就可減少某些花費，也因為如此，可能產生一個新的問題，即：原住民部落無法持續接近與控制儲存資訊的設備。

表 2.2 各種製圖型態的科技層級、花費、可近度與可信度的比較

製圖型態	科技層級	花費	可近度 (社區參與度)	可信度(在宣告 土地/資源權 力所具效能)				
地圖圖像顯示 / 短時地圖	低	低	高	低				
配置草圖								
地誌或雷達複 合式配置草圖								
GPS 的地理編 碼								
橫斷製圖 / 土 地測量								
三度尺度模型								
參與式資源目 錄								
空照圖								
衛星遙測圖								
GIS 地理資訊 系統					高	高	低	高

## 二、製圖政治

一如前文回顧，社區地圖的重要性是很清楚的。根據過去發展失敗的範例，以及參與導向的轉向，原住民社區製圖與其他相關在發展中國家施行的製圖工作，都將較多的注意力擺在原住民部落內部的權力關係，或是部落、學術工作者與計畫贊助者三方的權力關係上；另外資訊控制和使用科技的權力議題也頗受注意。

而在已發展國家中，對於製圖的討論，雖然也關心「參與」議題，但原住民社區對部落社會關係的問題更加重視；他們同樣關注「詮釋錯誤」的議題，但社區更重視的是，原本用來保護傳統資源使用機制的措施，會諷刺地對傳統機制造成破壞，原住民社區製圖的研究甚至直接對科技的反諷效應（Ironic Effect）提出警告。但是，原住民社區所關注的這些議題，並不會受到已發展國家中原住民製圖工作者的注意。

如同 Parker（2006：480）所說，製圖能夠產生的影響是：

透過描繪被剝奪公民權的社區群體，將這群「他者」登記入冊，透過地圖也可將其內容中不同的地理性資源加以集中，也可透過一個地圖去記敘、標記特權對於該社區認同的再現假設。

以上反映出，原住民社區製圖包含著各式各樣的政治議題，包括「決定誰是主體／外人，決定誰具有控制地圖的權力」、「決定誰能夠／以及如何參與製圖的歷程」、「決定哪種知識較適合用來詮釋地圖」、還有「決定誰有權力去控制資訊以及技術」；以上這些議題可能發生在原住民社區內部，以及原住民社區與非原住民單位之間，例如各類非政府組織（NGO）、學術專家以及政府官僚。由於原住民社區製圖通常包含在原住民對土地／資源權的宣告中，這份報告往後將強調原住民知識在土地／資源權主張的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三、原住民知識在製圖政治中的角色

#### （一）宣告知識即宣告控制

Baviskar (2000) 與 Li (2000) 的研究均回顧了印尼的原住民社區製圖工作，且提出了原住民知識在製圖政治中扮演的角色。在比較不同單位對原住民知識的態度之後，Baviskar 發現林務單位藉由拒絕承認原住民知識的可信度來降低原住民參與度；相對的，想證明原住民知識的實用性，以協助原住民社區能夠參與資源管理政權的非政府組織，卻過度浪漫化原住民知識而形成另外一種「迷思」。對原住民底層群眾來說，尤其是那些較年輕的世代，雖然他們並沒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原住民知識的論述，但是他們將之當作合法化「使用資源權力」的象徵：

無論是對林務單位或是地方民眾來說，「知識的宣告」位於爭取自然資源控制權的政治運動中心。除去生態開發的觀點，宣告哪種知識體系比較卓越，成為合法化控制自然資源的關鍵……國家官方地拒絕了地方知識，或忽視地方知識在非官方實踐上的適當性和功績，而認為其毫無意義……非政府組織在對抗生態開發的動員上，強調原住民知識在科學層面的正確性，且可做為生態延續的管理實踐基礎。然而，當他們主張原住民知識的重要角色，以挑戰林務單位的科技霸權時，人們也被強迫建構出一個新的迷思……雖然較年輕的基層民眾，尤其是那些發展較好的，已經漸漸不再實際施行、活化過去那些有關自然資源的原住民知識，大多數只是將原住民知識做為純粹的政治象徵而珍惜著，以發揮動員社區的戰略價值來對抗林務單位……在這個情形下，對於知識的宣告並不等於物質資源控制權的宣告，而是社區施行一種政治性與象徵性的自治以脫離政府的主張的行動。

在 Li 的研究中，她檢驗了與原住民族群土地／資源權宣告相關的不同案例，也檢驗特定日常工作事項和社會文獻如何型塑「原住民知識」的特徵，她論

證到：

每個人在實踐他們社會與物質環境的知識時，通常是緘默的；知識的力量展現於它如何在每日生活的例行公事中被施行，以及在必要時刻即興創造與革新的能力，這是一種被 Bourdieu 稱為「習性」的知識與性格。若這樣的知識存在於每個地方，城市、鄉村、西方與東方，那麼原住民環境知識的特徵並不在於主旨內容，而在於它所在的地區以及特定的日常工作事項…就像其他地方一樣，夾帶著原住民環境知識概念的實地權力，以堆疊的方式被展開，來對抗他人所形塑的主體。對爭取資源權、民主權以及公民權的核心計畫來說，這是能夠給予謀略許多空間的概念，它也在最後關頭為計畫的進展提供了相對安全與具生產性位置。

簡而言之，Baviskar 和 Li 都呈現了在土地 / 資源權宣告的政治中，原住民知識的重要性，然而，她們的討論似乎將「原住民知識」簡化為一種社會建構的「宣告」。這提醒我們要審慎面對涉及原住民社區製圖實踐的社會文獻，以及那些被建構出來有關原住民對世界認識的宣告，這也很有可能誤導了國家官僚（那些原住民社區必須協商的對象），使地圖以及原住民在製圖上的付出失去信用。在接下來的部分，這份報告會回顧有關於原住民知識的討論，以及論證空間基礎的原住民社區製圖，是否能夠有效清晰化其自然面向。

## 第二節 傳統領域的理論與文獻回顧<sup>13</sup>

### 壹、從傳統領域到部落地圖

傳統領域可指涉原住民祖先過去活動的範圍，以及在此範圍內進行的生產活動，包括狩獵、採集、農耕等生活方式的展現。從字面解釋，傳統領域之「傳統」，可指涉「時間面向」，涵蓋歷史及文化層面，包括居住於此領域內之住民及其生活方式，例如語言、祭儀、信仰、藝術、建築等，「領域」則指涉「空間面向」，是住民進行活動時立基的物理空間，這兩者成一體兩面關係，缺一不可。若只有傳統而無領域，則將流於想像，而無實踐的場域，若只有領域而無傳統，則這個地方就只是空間上的一個點或面，失去社會文化的脈絡（劉得楷 2008）。汪明輝（2001）曾就鄒族之民族建構與發展提出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的基礎架構，他強調空間在原住民族重振運動中無可取代之地位，認為過去原住民族運動其實正是原住民族空間重建運動本身，藉由行動，原住民族進佔一個空間，展現訴求，爭取更有利的生活空間。但他批評原住民運動者無明確之空間策略，因而主張應該進行一種分隔同時分享（divided and shared）的空間策略，涵蓋客觀具像（真實）空間（physical or objective space）、主觀意義空間（subjective space）及生活領域空間（lived space）。原住民族唯有在這三種空間層面進行抗爭，才能從國家機器及主流社會霸權中奪回原有的差異的和民族的空間（汪明輝 1998、1999）。簡言之，「傳統領域」可說是原住民族群最具民族本位的差異空間，是原住民族建構民族主體論述最具歷史與正當性意義的動能和籌碼。

由於空間解殖運動對原住民具有的當代實踐意義，傳統領域主權論述對原住民因而具有重要的實質與抽象意涵，包括生活資源的使用以及關於族群文化及社會心裡的象徵意義。因而，近來有關傳統領域的權利主張以及空間範疇內的知識考掘與研究方興未艾，部落地圖（tribal mapping）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部落地圖運動起源於 1970 年代美加邊境的五大湖區，該區域的原住民（印地安人）為爭取傳統領域內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透過地圖繪製的方式將部族（tribe）的地名、傳說、故事、狩獵與採集的傳統知識彙列於自製的地圖上，藉以證實他們在這些空間領域上生活的事實。由於這些地圖不僅具有文化詮釋的象徵意義，又可成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的有力證據，因而逐漸廣為流行（台邦·撒沙勒 2001a）。除了美加地區的原住民部落積極推廣，世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部落也相繼投入繪圖的行列。例如亞洲地區的印尼、菲律賓、泰國、尼泊爾及新幾內亞等國自 80 年代即如火如荼地的進行所謂「原住民族土地與生物多樣性繪圖計畫」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Biodiversity Mapping Project）。這個計畫教導當地原住

---

<sup>13</sup> 本節由台邦·撒沙勒著。

民族利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如 GIS（地理資訊系統）、GPS（全球定位儀）等設備，記錄部落利用土地和自然資源的傳統方式。部落地圖繪製的範圍可以涵蓋獵場、河流、山脈、森林、耕地、神聖空間以及動物的棲息環境等等，透過繪圖和資料整合的方式來標定、紀錄、保存各種自然、生態、人文等方面的資料。此計畫的成果之一，是讓原住民學習並認清管理土地資源的重要性，保存祖先關於土地的知識，並提供在地發展的契機（台邦·撒沙勒 2001b）。

除了記錄傳統知識之外，部落地圖的繪製行動也是當地族人爭取權益的重要途徑。例如加拿大原住民族議會曾經進行的「老鷹計劃」Eagle Project（Effect on Aboriginal of the Great Lakes Environment），此計畫的目的是搜尋流入河川、小溪以及湖泊中那些有毒工業廢水的路徑，以便瞭解白人工業發展對原住民部落在環境、社會、經濟和健康上面的影響。這個計畫連結了分布於美加五大湖區約 60 個部落單位，從環境污染的調查開始擴展到部落文化的復興和重建。另一個案例是印尼的 Dayak 族，他們為了反抗政府不合理的發展計畫，自 1995 年起連結了 149 個社區進行地圖繪製的行動。他們透過社區地圖的運動，不但強化了居民的族群認同，還成功地記錄了當地有關土地管理的生態智慧和森林經營的傳統知識，甚至還意外地發現了社區外部潛藏的威脅。最後，透過完成的社區地圖，他們和政府談判，成功的阻止了一個大型農場的興建計畫（Janis, 2000）。

部落地圖除了是原住民取回傳統權利的明證外，也因其記錄了豐富的動、植物、礦產等資源的歷史記載以及動態特性，而為當代資源管理者所注目，例如野生動物基金會（the World Wildlife Fund）、世界保育聯盟（the Nature Conservancy, IUCN）、世界資源研究院（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以及美國國際發展局（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等組織正在國際間推動的生物多樣性支持計畫（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BSP）。他們的經驗發現推動部落地圖可促進原住民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培養原住民參與生物多樣性之能力，同時解決生物多樣性在科學研究所遭遇的最大困難——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劉子銘 2001）。

由於近來生物多樣性的經營與保育，愈來愈受重視，原住民的傳統知識更彌足珍貴。許多關於生物及生態方面的知識，都可以藉由原住民的傳統智慧而得到更多的資料。例如祕魯的原住民（Aguaruna）在部落地圖中，呈現了植群的型態以及分布，同時記錄了植物的名稱與相關的傳統知識（BSP, 2001）；澳洲的原住民（Mutitjulu community）協助烏魯爾國家公園（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進行脊椎動物的普查，其紀錄融合了原住民的傳統知識（Anangu information），提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關於引火管理、稀有物種管理、野生生物生命史、野生動物控制等資訊與建議（Lacy and Lawson, 1997）。

## 貳、部落地圖的抵抗意涵

部落地圖的精神與目前國際上熱烈討論的在地參與（local participation）、社區地圖（community mapping）以及參與式作圖（participatory mapping）有密切的相關性。盧道杰（2001）認為部落地圖（indigenous mapping）也是社區地圖的一種，是一種小尺度的參與式規劃或參與式行動研究的方法與工具，其以社區（村里、部落）民眾為主體的互動式資料收集方式，主要在啟動社區民眾對其環境、資源、歷史與社區共同體的認知與認同，同時也是系統整理傳統在地智慧的管道。部落地圖雖然表面上是記錄部落生活以及歷史的地圖，但重點是在產製地圖的過程，包含資料來源的選取、繪圖工具的選擇以及繪圖成果展現。然而，部落地圖顯示的不只是它所標記出來的山川地景彼此間的相對位置、地名、或是自然資源分布的情形，而是產製背後的社群認同的過程（蕭惠中 2003）。必須注意的是，部落地圖的參與主體是部落本身，而非外來的官僚、學者或專家。不過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部落主體本身就是一個難以釐清的課題。某些比較階層化的社會，頭目或貴族可能就會擁有比較大的詮釋權利，對於邊界、資源使用及分配的權屬會有較大的發言權。在部落裡具有專業知識和能力的族人例如獵人，可能因為較常使用當地的動物資源，因而可能在部落地圖的製程中掌握較多的資訊而在發言上具有權威性。但是此種建構知識方式並未經過群體的討論過程，容易因為個人的認知產生固化文化的行為。而為了改善這樣的情形，在國際中開始應用參與式的方式來進行部落地圖的繪製。盧道杰認為參與式作圖本質上類屬參與式研究（participatory research），其含有連結社會運動與社會正義的現象學基礎，係為研究或應用工作生產與人及地方相關的地理資訊的方法。其主張在地社群擁有對其周遭土地與資源最佳最詳盡的知識，可以對地理學上的詮釋做出貢獻（盧道杰 2005）。

由於現代版的國家地圖，往往成為國家與政府主權行使的依據，忽略了原住民社會與土地的有機連結，特別是當地原住民族自然主權，使得部落地圖更具有文化振興意義。透過衛星定位系統（GPS）與地理資訊系統（GIS）的巧妙使用，結合原住民傳統的土地知識，使得部落地圖擁有比國家地圖更具文化和族群性的張力而，得以成為許多部落社群用以伸張主權與抵抗國家的力源，因而有抵抗作圖（counter-mapping）的稱呼。不過，富有抵抗意義的部落地圖，確有可能是另一個權力地圖的產製，例如傳統的流動式領域邊界概念在套用西方的疆界觀點時有可能簡化並固化了邊界的意義，甚至忽略了邊界的多元族群關係互動與重疊的特有文化脈絡。另外，參與或協助作圖的外來團體（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是否也在地圖產製過程中有意或無意地偷竊並侵犯了原住民族的知識或智慧財產權。這些可能性，多少顯現部落作圖的權力競逐與無法避免的政治本質（Herlihy & Knapp, 2003）。換言之，部落地圖本質上的高度的政治性，使其無法逃脫既有的政治環境的影響，更無法立即有效地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國家與地方資源衝突



和敵對的緊張關係。因而，部落地圖或社區作圖運動需要完整的配套措施，以能尋求法規與政治的支持，發揮其應有的潛力（Hodgon & Schroeder, 2002）。

## 參、台灣地區的部落地圖與傳頌調查

台灣地區的部落地圖概念最早可溯及日治時期的馬淵東一，馬氏將原住民社會的地理知識類型化，區分為如下三種：一為「生活圈」地理知識；二為「見聞圈」地理知識；三為「傳說圈」地理知識。生活圈意指：在日常生活中直接涉及的空間範圍，如基於農耕、狩獵與採集需要而形成的地理知識。見聞圈，則係透過各種管道的所見所聞，而擴大延長出比生活圈廣泛的空間理解範圍；但此一地理知識，卻也往往基於一種假想，而在知識深度上，要比生活圈稍不確實一些。至於傳說圈，則是指無論日常往來或是見聞所及，都觸及不到的遙遠地方，並且主要以口碑傳說的形態，保留下來的地理知識。一般來說，傳說大多帶有超現實的色彩，但也某種程度反映出地理認知的有效範圍。從另一個角度看，或許所謂的「傳說」，都曾經是生活的、見聞的地理知識；但在外敵入侵或遷往新土地的移動過程中，由於時間的邈遠、空間的轉變、記憶的限制，而使人對地理空間的感知，產生新的變化。換言之，在昔日原可能是生活圈、見聞圈的地理知識，在各種時空條件、歷史情境的變遷下，一旦被某種程度傳承下來，就有可能成為傳說圈地理知識。雖然，這種地理知識已經屬於歷史知識的範疇，但也未必不能視為生活圈、見聞圈知識的廣義擴大。舉例來說，在生活中所認知的同族、異族系統，或新地名與舊地名的交錯並存，即多少和歷史、傳說等知識有連帶的關係（馬淵東一 1974，此段引自詹素娟 1998）。

近代台灣原住民族的部落地圖應始自劉炯錫 90 年初在台東縣魯馬克部落的田野工作，當時他以手繪方式標註部落周遭環境與資源利用的地點，只是未將此作法取名為「部落地圖」。另外，汪明輝（1990）對鄒族傳統領域的討論，則透過文獻回顧與對耆老的訪談，探究鄒族傳統領域範圍與知識，繼而透過社會運動與民族發展的角度探討原住民族的空間性，也是部落地圖與傳統領域的先驅研究。1995 年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IPP）在花蓮玉山神學院舉辦社區地（作）圖研習會，可以是國外部落作圖觀念第一次的引進<sup>14</sup>。之後，1997 年台邦·撒沙勒結合好茶社區發展協會及魯凱族自然資源保育基金會籌備處辦理的「尋找雲豹的腳蹤～舊好茶古道尋根、地圖繪製、獵區標定」行動，可以說是台灣原住民第一次以團體的形式進行的部落地圖行動。然而以上這些行動並沒有出現部落地圖的字眼，直到 2001 年台邦·撒沙勒在中國時報發表專文〈設立國家公園之前，請先劃張部落地圖〉之後，部落地圖的名詞才真正出現。之後，台邦·撒沙勒與劉炯錫更以好茶部落為試點，以當地耆老盧朝鳳的口述知識為基礎，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的技術，在電腦上模擬好茶部落周

<sup>14</sup> 1995 年 AIPP 在花蓮玉山神學院舉辦社區地（作）圖研習會，引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地相關的經驗，倡導藉此促進部落凝聚力，爭取部落財產權與瞭解資源分布的資源作圖。

遭的地形地貌，訪談該部落資深獵人，並將所得包括傳統耕地、獵場、漁場及聖地地理空間的地名資料以 GIS 記錄，可說是國內最早的部落地圖的具體個案。(台邦·撒沙勒 2001)。

台灣官方目前進行中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係緣起於陳水扁總統於 2000 年競選時提出的「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政見，該政見內容包括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等。陳水扁執政後即由原民會著手進行相關政策之推動，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自 91 年起，中國地理學會研究團隊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下，以參與式行動研究為研究取向，部落地圖（社區地圖）為核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傳統領域資料整合平台，開始在全台各地重要部落展開傳統領域的調查及地名意義的整理，除完成 30 個部落之傳統領域調查外，更應用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articipatory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PGIS）率先於司馬庫斯進行先驅研究。92 年期間，該團隊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規劃，會同各縣政府、鄉（鎮、市）公所，結合各原住民族自治推動團體，培育其自主調查研究能力，查明各族傳統領域範圍、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利用之歷史經驗。在全省 12 個縣、55 個鄉鎮市中，計有 251 人納入地方調查團隊，並完成近 250 個部落，4,721 個地名的傳統領域調查。到 93 年，該團隊以普查的方式在全國 55 個鄉鎮中有 32 個鄉鎮陸續完成了 83 個聚落單元（包括部落及鄉鎮）的調查，總共獲得 3,976 個地名以及 120 個地名的故事。到 94 年度全國 55 個鄉鎮中更完成了 43 個鄉鎮之資料彙整及檢核，獲得 7,684 個地名和 3,219 個地名故事，並於校正後獲得 274 個部落領域界線資料以及四個以全鄉為一個單位的傳統領域資料。到 95 年時則針對：一、不完整部落進行深化調查，尤其進行 94 年度未完成調查部落之領域界線劃設；二、加強歷史文獻及圖集佐證以提升傳統領域之正確性；三、增加傳統海域使用範圍與方式的調查；四、持續鼓勵地方自主調查能力之培養，促成在地調查人才及建立培力計畫申請之機制（張長義等 2002，張長義等 2003，張長義等 2004）。

不過儘管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已進入第五年的時間，但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歸還、領域邊界的確認，自然資源的權屬仍有許多問題急待釐清。有一些人質疑傳統領域之調查似乎與民族（nation）主體性偏離，更與民族建構（nation building）之權利運動少有積極的關聯而淪為地名資料蒐集或部落地圖的繪製，失去族群共同體的積極意義和目的。事實上，傳統領域涉及民族層次的土地空間知識，包括土地分類與使用區分、土地權利分配制度與資源分布，乃至土地利用模式，土地之移轉、繼承、割讓、交換、協商以及邊界的紛爭及衝突的解決模式等等，其複雜性非部落層次可以解釋，其衝突性也非單一部落可以解決，最後都必須透過民族的層次才能得到解決。此外，為求行政方便，歷來傳領調查方式直接委由學者與地方政府辦理，其結果一來領域調查成為一般性業務，造成公務員負擔，二來

各地公務員以習用之行政區範圍為領域調查範圍，變相成為鄉內行政區之土地調查，反而模糊了傳統領域之族群性與跨域的特質。同時，過去部落地圖製作的方法仰賴 GIS 技術較多，雖然效果也不錯，但該軟體昂貴、技術性高、難以親近，不易學習，無法達成賦權部落的預期。其結果，反而造成學術單位壟斷知識與技術，參與部落往往只是資料與知識的提供者，難以分享繪圖成果，也無助於族人文化學習與傳承。

此外，也有批判認為原住民族群及部落繁多，各部落有不同的地理認知與空間想像，然而在政府部門兌現選舉政見的承諾下，卻遭到過度簡單的想像，導致各族多元的領域觀一律被統整為一張國家想像的部落地圖。其次，各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與今日我們所劃定的行政界線並不一致，故以行政區劃作為調查單位，便會造成調查計畫結構性的限制。第三，現代製圖學是實證主義下的產物，其核心精神在於精準、無誤地轉化與再現地理空間，所相容與接受的是「點線面」的二度空間概念。但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是一種存續於無文字族群日常生活中的知識與常識。因此，當我們透過現代科學的技術來進行部落地圖的繪製，往往無法將當地實際的情況表現出來。第四，各地鄉鎮公所等公部門單位，屬行政體系下的分支機構，對於當地的文化脈落經常不甚了解，且每個地方皆存在著不同的派系關係，所以與行政部門關係良好者便如同獲得發聲權，繪製出該派系心目中所想像的那份部落地圖（金尚德 2006）。以上種種，皆是歷年來傳統領域調查的缺失，因為土地概念的歧異、民族主體性的消失、行政部門的過渡介入、技術寡占及學術獨霸，導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失去後續進行的能量，使得這個計畫最重要的目標和期望——「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實現還很遙遠。

然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對於賦權原住民族具有重要意義，其調查過程與結果雖然備受爭議和批評，但對於提升原住民族自覺、強化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機會，提升原住民族經理與管理環境資源的能力，形塑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發展的願景等方面確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以上種種對批評，未來可藉由更多的培訓活動，帶動原住民人才的投入與參與，透過地方組織與社團的深入調查研究，讓傳統領域調查研究不只滿足原住民賦權的需求，更透過具體行動，找到其文化復振的實踐之路。

## 第三章 本計劃基本理念、調查方法與調查範圍

### 第一節 基本理念

#### 壹、領域觀念

如前述，領域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行使下之最大空間範圍，領域不應只理解為土地財，領域為民族賴以生存之空間，民族建立其生活方式、文化價值以及實踐生命意義之處所，領域為民族宇宙觀之空間舞台，全球性觀點言，領域為民族立足全球之惟一位置。

調查領域乃未恢復領域，為一項解除原住民族內在殖民之工程，建立國家與原住民族真正對等關係，透過自治區之區分達到土地共有的目的，是民族重建、文化復振之保障，而非為了土地開發及經濟發展之目的而來。

#### 貳、調查方法

##### 一、建立原住民族本位調查方法

亦即，從民族的立場建立領域觀點，並以民族之主體性做為調查表徵，調查為其義務也為不可讓渡之權利，於此，國家應屬扮演協助者之角色。因此，各族應成立代表本民族的傳統領域調查委員，建立領域調查策略方針，統籌、規範、協調各該族之領域調查，也成為該族與國家以及該族與他族之領域協商對話代表，另成立各族 GIS 地理資訊中心，擔負調查、繪圖資料蒐集整理、繪圖、展示以及提供族人文化學習傳承之實際任務。

對於國家書寫歷史以及歷代方志等史料，採取對位式閱讀法，試圖從扭曲、片段的族群歷史中還原族群真實歷史。

##### 二、以族語做調查與記錄，並作為最原始的資料保存與呈現形式

##### 三、Google Earth 為繪圖、輔助調查工具

本團隊經歷了數次工作坊之簡易培訓，各族群調查團隊其實仍無充分時間學習熟悉 GIS 專業軟體，更無法熟悉甚至應用於調查工作，不得不改變工作策略，因此，後半期之研究方法轉而以 google earth 為繪製地圖及輸入圖資之主要平台軟體。GIS 軟體對團隊成員而言，太過專業與高技術性，難以學習，軟硬體設備

昂貴稀少，僅有少數大型學術機構具備，因此難以近用，且繪圖三 D 立體影像呈現效果不如預期。換言之，對本團隊而言不符實際。而 Google Earth 則是免費軟體，透過網路可以直接下載，本團隊決定使用該軟體做傳統領域繪圖以及訪談、作業平台。Google Earth 軟體之優點如下：

(一) 免費，容易下載，易學，操作簡便，且與 GIS 軟體相容，資料容易轉換處理。

(二) 機動性高，不需繁複設備，只要有電腦與網路設施即可。

(三) 利用衛星照片之立體影像，效果清晰，利用縮放遠近與 360 度選轉，辨識度極高，族人容易指認，效果甚至超越野外踏查（需要 GPS 或追蹤器輔助卻易受天候與植被影響，而僅能做線狀定位與踏查），可節省時間與成本，又更具正確性。

(四) 作為地圖資訊之成果展現、教學、典藏之優良作業平台。

果然，團隊成員皆能上手操作，部落族人容易辨識指認而使訪談調查更為方便容易，也使本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 參、領域調查內容方面

### 一、各族建構民族領域發展變遷史

詳細調查該族傳統領域自民族發詳起源、拓展、遭遇外來民族政權衝擊下之變遷，分析變遷原因過程，建構民族土地史，從而就民族觀點重新詮釋國家歷史書寫之歷史事件，特別注意各朝代之土地政策下各族土地衝擊與回應。

### 二、調查具體內涵

(一) 傳統領域範圍界線及其變動，次就亞族、部落、親族傳統領域之分布與界限。

(二) 民族環境識覺與地名意義。

(三) 土地權制度，土地分配、所有土地之建界、分配、繼承、移轉制度及其實際土地分配之社群與空間分布型態。

(四) 土地資源概念與分類、使用分區（如農地、漁區、禁地、獵場等）、利用方式、維護（生態知識）、防衛（社會或空間防衛法）及其實際過程。

(五) 社區建築型態，聚落結構。

(六) 民族領域邊界重疊區域其異族地名、民族土地衝突之協調。

## 第二節 調查範圍

### 壹、賽夏族

賽夏族居住在台灣西北部地區，分布範圍約在東經 120° 55' 至 121° 10'、北緯 24° 40'，主要涵蓋頭前溪上游，坪溪流域、中港溪上游的東河與南河流域、以及後龍溪上游的獅潭川流域等地區；以鵝公髻山和橫平背山的脊線，分為南北兩群。

北賽夏分布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的十巴兒 (Shipaii)、夏埔 (Shigao)、碑萊 (Pilai)，南賽夏分布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瓦羅 (Walu)、卡拉灣 (Kalawan)、蓬萊村的巴卡散 (Pakasan)、阿米希 (Amisi)、泰安鄉錦水村的巴卡利 (Pakali)、馬陵 (Malin)、坑頭 (Invawan)、獅潭鄉百壽村。著名的矮靈祭場向天湖即是隸屬於東河村。就行政區劃分族人分布以苗栗縣南庄鄉最多，主要在東河、蓬萊、南江三村屬平地鄉。其次為新竹縣五峰鄉屬山地鄉，新竹縣竹東鎮亦有賽夏族人。

圖 3.1 基本調查範圍：苗栗縣南庄鄉與新竹縣五峰鄉 (google earth 擷取)



賽夏族的遷徙發展，由於缺乏文字記載，僅能從口耳傳說與分布地的開發史中，大致可知早期的賽夏族的活動範圍很大，涵蓋苗栗、台中交界的遼闊山區和海岸平原地區；由於陸續受到泰雅族人、漢人擴張勢力的壓迫，約於 200 多年前

輾轉退遷至現今居住區域，目前賽夏族依居住地理的差異，劃分為南北賽夏兩大群；南賽夏主要聚落分布包括：一、南庄鄉東河的東河社區、鵝公髻、大竹園、三角湖、加拉灣、中加啦灣、向天湖等地；二、南庄鄉蓬萊村的蓬來、八卦力、大湳、大坪、二坪等地；三、獅潭鄉百壽村的百壽社區、馬麟、圳頭、崩山下等地。北賽夏主要聚落分布包括：一、大隘村的五峰、上大隘、高峰、茅圃等地；二、花園村的比來附近，兩群的地理位置，行政劃分不同，週遭的人文環境也有些差異，南賽夏群多環繞在客家聚落間與客家人接觸較頻繁明顯受其影響，北賽夏族則長期與泰雅族部落混居，泰雅文化的影響更為強烈。

## 貳、鄒族

### 一、族群分類與分布

鄒族<sup>15</sup>舊稱曹族，一般鄒族分為南北鄒族，北鄒族為鄒族主幹，人口數最多，分布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之達邦、樂野、來吉、里佳、山美、新美、茶山七村以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久美社區，過去有四大亞群，即達邦（*tapangu*）、特富野（*tfuya*）、鹿都（*luhtu*）及伊母祝（*imucu*）群，本世紀伊母祝幾乎消滅，殘餘者加入特富野社。每一個亞群為一獨立之政治、祭儀單位，共有一個男子聚會所（鄒語 *kuba*），聚會所所在地北鄒族語稱為 *hosa*，及一般所稱大社，其餘則為小社（*lenohi'u*），每一亞群各有其獨立之祭典、政治領袖，有方言差異但溝通無礙。南鄒族則有堪卡那福（*kanakanavu*）群與沙阿魯阿（*sa'arua*），兩群人口皆少，*kanakanavu* 群主要分布於今高雄縣那瑪夏鄉民生村與民權村，*sa'arua* 群則分布於高雄縣桃源鄉之高中村與桃源村，過去為該地唯一主人，但今日則布農族佔絕對多數，兩群承受嚴重之布農化之窘境。兩群在許多方面很相似，如服飾，但語言彼此不通，且與北鄒族也不通，因此，過去有不少學者對鄒族之分類，其分類根據各有差異，如下所列：

（一）將曹族內分為堪卡那福人（*kanakanavu*）、沙阿魯阿人（*sa'arua*）及阿里山鄒人（*cou*）三群，由這三共同組成曹族。持這種意見，並且是根據物質文化為根據的學者為烏居龍藏（1910），而 R. Ferrell（1969）則是以語言為根據。佐山融吉（1915）也是採取此種分類法，不過他並未說明其理由。

（二）根據語言與風俗習慣的異同，將曹族視為單一族群，內部並不做區分。持這種論點的學者為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1900），他們僅列舉曹族十個大社（包含 39 小社）的組織，而不分群（衛惠林 1950：1）。

（三）根據風俗習慣的異同，將曹族視為由北 *cou*、*kanakanvu*、*sa'arua* 及 *takopulang* 四群所組成的族群。持這種論點的學者為小島由道（1918）。

<sup>15</sup> 本小節出自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

(四) 根據族群起源及氏族歷史將曹族視為單一族群，而其中又可分成北曹與南曹兩亞群。北曹是指阿里山鄒人四社，南曹則包括堪卡那福人與沙魯阿人。持這種論點的學者為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1935，黃文 譯 1988）。不過，他們又在文中註明，南曹與北曹間的差異相當明顯，在將來的研究中或者有必要將兩者各自分成獨立的族群。

(五) 小川尚義（1935）由比較語言學的觀點，將 cou、kanakanavu、sa'arua 三群並列，同樣給予一個獨立族群的地位。

(六) 淺井惠倫在其語言學論著中，將台灣原住民的語言分成五個群，其中 cou-paiwan group 自成一群。其內再分成四亞群：saarua-kanakanavu、cou original、original paiwan 及 original rukai（衛惠林等 1950：1，劉斌雄 1969：67-69）。

鄒族原來也包括邵族，同其他南鄒族一樣，族語稱呼人 / 我族的發音類似，北鄒（阿里山）族稱人為 cou，邵族人稱 thao，而南鄒族人稱 cucu 或 cao，相較之下，曹族反而接近各族原有發音，但北鄒族人口佔多數，當北鄒族約十年前正名為鄒族時，邵族得民族學者之考據研究之助，語言、歷史以及族群認同與鄒族有別，因此宣稱其與鄒族並非同族，因而也正名為邵族，其實最主要原因是族名由曹變成鄒所致，精確而言，是中文名稱所致，而學者研究恐只是工具，學者之角色或有可評論之處，因為這種混淆也致使太魯閣與賽德克明明同族、同語、同文化，卻因族名認同爭論演變成分開獨立之民族。影響所及，便是南鄒族近來之動態，有可能以相似之理由，即語言、文化歷史之不同而尋求正名而在政府體制內獲得獨立民族地位。因此，這可能之發展，將可以在領域之調查中加以觀察。

## 二、人口

由過去人口的統計係以部落 hosa 為單位，缺乏文字作為記錄的工具，加以統治者對於部落的行政力並未充分實施，鄒族的人口統計在日治時期前並未曾有過較為詳實的紀錄。一直到 1911 年，日人才開始進行粗略的統計工作。

過去鄒族在每年收穫祭之際進行部落人口的計算，其方式係由各亞氏族 cono emoo 先統計其人數，以相同的粟稈若干纏縛成一把，送至氏族 cono aemana 連同其他亞氏族的粟稈，纏紮一起送至負責整體統計的部落長老 ak'e tutun'ava（社口的長老）處，再由長老將整個部落（包含小社 lenohi'u 的人口數）的人口數加以統計，核算所有氏族送來的粟稈，得出整個部落確實的人口數，再以相同數量的茅草稈纏紮一起，立在部落社口處。由此方式所統計的人口數量，僅是當年健在的部落人口，當年出生與死亡的人口數，並未另外統計；鄒族此種統計，其目的在於計算部落中各家族成員的數量，並藉著統計的過程，凝聚部落成員的意志，並且獲得神靈的庇祐，因此，此一計算方式重視的是宗教上的意義。

鄒族人對於人口多寡的表達，與現在直接以數字呈現也有不同；在部落相關



的口碑中提到人口眾多，並不直接說出有多少人，而是以集體出征或狩獵之後返回部落時，眾人彈落皮鞋上的泥土能夠堆積甚厚來形容；或者以部落的人眾多到無法彼此相識之類的說法，表示人口的眾多。這些都是不準確的方式。西元 1650 年，荷蘭台灣土民戶口表已經記錄部分鄒族的部落，但是並未記載其人口相關資料；相沿至鄭、清時期，亦付之闕如。直至 1911 年，日人統計鄒族人口數為 2,325 人，男性為 1,237 人，女性為 1,088 人。此項統計，一直延續到 1942 年。依據王人英《台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1967）的統計資料，鄒族自 1906 年至 1964 年每隔五年的人口數如下：

**表 3.1 1906-1964 鄒族人口表**

年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906			2,267
1911	1,237	1,088	2,325
1915	1,274	1,117	2,391
1920	1,048	922	1,970
1925	1,048	953	2,030
1930	1,077	993	2,134
1935	1,141	1,008	2,168
1940	1,160	1,084	2,329
1942	1,245	1,088	2,363
1956	1,275		2,741
1964			3,638

而依據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台灣省 84 年底原住民人口資料表》，台灣省鄒族人口為 6,640 人，這是包括全省各地散居的鄒族人口，其中北鄒聚居的嘉義縣內有 3,889 人，南鄒聚居的高雄縣有 852 人，南投縣有 532 人，嘉義市有 214 人，人數較多，其他縣市的分布就顯得稀少。南投縣所列的人數中，有 297 人屬於平地原住民，此一人數應係邵族整體的人口數，被列入鄒族的人口數中。近年來，邵族不斷爭取正名，將來此一人數必須分開統計。未被列入的台北、高雄二院轄市，其人口數合計不超過 300 人。

依據相關的統計資料，鄒族整體的人口數量是在 1919 年呈現較大的變化，統計資料的人口數由 1918 年的 2,372 人驟減到 1,988 人，翌年又降到 1,970 人，隨後的數年，人口數都停滯於 2,000 人以下；直到 1923 年，才又增為 2,007 人。其後經過緩慢的成長，到了 1942 年，整體人數才與 1911 年的人口數相當。1919 年至 1923 年間產生與鄒族相類似的人口不增反減現象的族群有布農族、泰雅族及排灣族，在當時整體原住民人口總數的變化上，也與此種現象吻合。依據王人英的分析，1920 年以前，台灣漢人社會與原住民社區的傳染病、瘟疫尚未控制，尤其 1918、1919 年流行性感冒導致許多人死亡；一直要到其後，公共衛生改進，傳染病及瘟疫逐漸受到控制，人口才開始緩緩增加。1956 年原住民整體的人口

增加指數平均為 120.2%，其時鄒族的人口增加指數則為 116.0%。

隨著政府節育政策的推動，許多夫婦以二至三人為生育子女的標準數，因此鄒族人口數量在 80 年代後開始以緩慢的速度成長；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許多人口外出謀生、求學，部落內逾齡而未婚的比率偏高（男性較為嚴重），1990 年前後擔任阿里山鄉鄉長的石信忠先生，建議對結婚的鄒族人給予獎勵金。在觀念潮流的衝擊下，夫妻生育子女平均在兩人，鄒族整體的人口在可見的未來，應該是穩定而略增的趨勢<sup>16</sup>。

## 參、布農族

### 一、人口

布農族目前之人口數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07 年 4 月），總計為 49,343 人，其中男性 24,236 人；女性 25,107 人，佔原住民總人口數 10%<sup>17</sup>，為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次於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而排列為第四大族，分布面積則居全台第二，僅次於泰雅族。

有關布農族之人口統計，日本時代即已開始。日本政權領台後，於明治 44 年（1911），便開始進行其針對原住民族之人口統計數字，並每年出刊《蕃社戶口》資料，供當局進行理蕃政策之參考。但因為原住民的抵抗，又多居深山處，特別是像布農族，故其人口統計，自始就難以正確計算。直到集團移住後，對布農族之人口統計數才比較有正確的數據。依日本當局之統計，布農族人口數在日本時代一直維持在 16,000-18,000 之間，在這期間人口數有增減的情形存在，但總的來說，似乎沒有什麼成長。如 1915 年之人口數為 17,583 人，1925 年之人口數為 17,844 人，1935 年之人口數為 17,757 人，而到接近日本戰敗（1943）的布農族人口數仍不過 17,519 人。

表 3.2 《蕃社戶口》中的布農族人數

年份	原住民人數	布農族人數
1915（大正 4 年）	132,922	17,583
1925（大正 14 年）	136,706	17,844
1935（昭和 10 年）	?	17,757
1943（昭和 18）	162,031	17,519

<sup>16</sup>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 年 6 月人口數據約有 6,400 人。

[http://www.apc.gov.tw/life/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313&linkSelf=117&linkRoot=8&parentCateID=A000151](http://www.apc.gov.tw/life/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313&linkSelf=117&linkRoot=8&parentCateID=A000151)

<sup>17</sup>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 4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統計。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79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6/18/2008\)](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79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6/18/2008))

日本時代布農族人口數一直未成長的原因，一來是自然性因素，這裡包括文化性的原因。如因居深山，婦女終年勤奮勞力地工作，加上環境之險惡及生活之困苦，而易使剛出生的嬰兒夭折<sup>18</sup>，另外也有因為犯了 samu（禁忌），而提早結束其生命，如 mitdusa（雙胞胎），在傳統布農族社會裡，出現這種現象是 min-pakaliva（違自然、怪異），故通常會將嬰兒在一出生發現的剎那就趕緊處理掉<sup>19</sup>。另有一種是政策性或外力因素使然，如日本時代將布農族移居於接近平地處，因為不習慣，以及與平地之人群接觸頻繁，而染上疾病，如 malalia（瘧疾）、天花等。再來是與日本的 pasanpanah（戰爭），特別是在東部拉庫拉庫河流域及南部新武呂溪、大崙溪、鹿野溪、荖濃溪上游地區等，在大正時期便發生了無數次之日本圍剿族人及族人抵抗日本之連發事件。這些衝突都造成無數的布農族人直接與間接的死亡。

民國時期之後，布農族才開始有比較緩慢的人口成長。而這十年來的人口成長更是提高不少！如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之「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統計表」，2002年有 37,911 之布農族人口數，到 2007 年 4 月則有 49,343 人口。

## 二、部族與分布

布農族共分為六個部族，分別是 Taki banuaz（巒社群）、Taki bakha（卡社群）、Taki tudu（卓社群）、Taki vatan（丹社群）、Isbukun（郡社群）、以及普遍被認為鄒族化的 Tapukul（蘭社群）。該些部族在 3、400 年以前大抵是聚居在所謂的 Mai-asang，或其鄰近地域<sup>20</sup>。Mai-asang 又稱為 Asang daingaz，asang 是布農族語「聚落」或「部落」之意；mai 此一字根，有「曾經」之意，而 daingaz 是一個形容詞<sup>21</sup>，形容前者名詞「很大」、「很廣」。此一區域大約位在今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郡大溪、巒大溪、丹大溪、卡社溪等流域的山林間。之後約在 17 世紀開始，向東部、南部拓展部落領域。20 世紀初，布農族的部落開始接觸日本的政權，隨後受其壓迫及統治<sup>22</sup>，在 1930 年代日本採行的集團移住政策裡，布農族是其主要的移住對象，移住後的結果，奠定了今天布農族的分布區域。底下分別簡述之：

### （一）Taki banuaz（巒社群）

<sup>18</sup> 在筆者進行布農族家族系譜調查時，常遇到一種情況，即長者不太會主動將那些夭折者列進去，甚至刻意避談，而當繼續追問時，才發現過去夭折的人數是不少的。

<sup>19</sup> 筆者也聽過留下一子的例子。

<sup>20</sup> 如 Tapukul（蘭社群）當時已聚居在 usaviah（玉山）後的楠梓仙溪上游地域。

<sup>21</sup> 名詞是 daing（大）。

<sup>22</sup> 布農族是最後「被統治」的原住民族，特別是當時居於 Tamuhu 社的 Dahu ali（拉荷·阿雷）等族人，至 1933 年才「歸順」日本。

相傳是布農族最古老的部族，在人數和分布的地域上皆僅次於郡社群。目前主要的居住地分布在花蓮縣卓溪鄉境內的各村，及南投縣信義鄉的人和、地利、雙龍、望美、新鄉、豐丘、明德等村。在布農族進行第二期大遷移之際，本社群有一部分族人約於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初之間向東部遷移，其遷移之地點多集中於現今拉庫拉庫溪中游流域及太平溪上游流域的山林中，而約於 18 世紀末開始，部分巒社群人更向南部今新武呂溪一帶及臨近花東縱谷間的山林遷移，而未往東部遷移者則仍留在 Asang banuaz<sup>23</sup>（巒大社地區）處。1930 至 1940 年代間，日本在布農族地域實施的集團移住政策，將居住在前述地域的布農族巒社群人移至現今的居住區域。

## （二）Taki bakha（卡社群）

相傳源於巒社群而形成，後來又從之形成另一個名 Taki tudu（卓社群）的部族，目前主要居住於南投縣信義鄉的潭南村、地利村和雙龍村，而以潭南村為主。布農族在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之間開始進行第二期的大遷移時，該部族並未參與，而始終聚居於其 Asang bakha<sup>24</sup>（卡社地區）。20 世紀初，在日本移住政策下而被規劃移住至現今的分布區。

## （三）Taki tudu（卓社群）

相傳源於卡社群而形成，故亦屬巒社系統。目前主要居住於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及仁愛鄉的中正、法治和萬豐等村，相傳該族與泰雅族頗有淵源，就地域上也是與泰雅族人鄰近。同卡社群一樣，在布農族進行第二期的遷移時，該社群亦未參與，而仍留在其 Asang tudu（位於濁水溪上游處）的地域。20 世紀初，在日本移住政策下而被規劃移住至現今的分布區。

## （四）Taki vatan（丹社群）

相傳是源於巒社群中最晚分出的一支，因此同卡社和卓社群一樣皆屬巒社系統，故在語言和文化特徵上與郡社群差異明顯。目前主要集中分布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及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尤其是馬遠村，完全屬於 Taki vatan 的村落。據傳該社群是布農族進行第二期遷移時最早往東部遷移者，因此也是很早即與東部的阿美族有所接觸。花東縱谷中段地區的阿美族稱呼布農族為 Iwatan，指的即是當初他們最先接觸的布農族 Taki vatan（丹社群）人。

## （五）Isbukun（郡社群）

乃目前布農族六個部族裡人數最多、移動和分布最廣的一群。主要分布在台東縣的海端鄉、延平鄉及高雄縣桃源鄉和那瑪夏鄉境內的各村，以及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羅娜村、明德村及花蓮縣卓溪鄉的古風村、卓清村、太平村地區。約

<sup>23</sup> 位於今濁水溪支流郡大溪中下游及巒大河流域的山林間。

<sup>24</sup> 位於今濁水溪支流的卡社溪間之山林。

在 17 世紀以前，同其他布農族社群聚居於 Mai-asang 地區的 Asang bukun<sup>25</sup>（郡大社），後在布農族進行第二期遷移時，部分郡社群人乃向台灣東部及南部地區移動。移動過程中，位於拉庫拉庫溪上游的 Bungzavan（大分地區）成為其南下遷移的過渡站及重要的「通道」，同時也是該社群當時重要的聚居區域。1930 至 1940 年代，日本對布農族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遂將當時已定居於南部山區（荖濃溪上游、鹿野溪上游處）、東部山區（拉庫拉庫溪上游）及留在 Asang bukun（郡大社）而未遷移的郡社群人，移住於現今布農族郡社群分布的地區。郡社群底下有二個主要的聯族，分別是 Islituan 和 Ispalidaf。其底下各分有所屬的氏族和亞氏族。

### （六）Tapukul（蘭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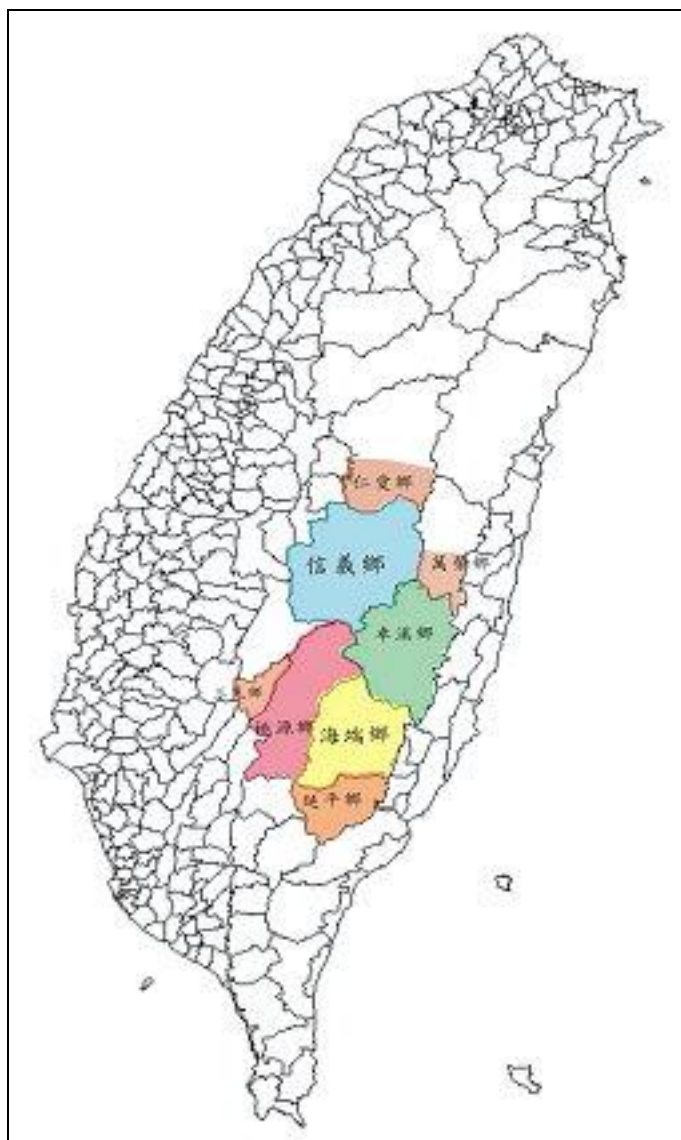
該社群同巒社和郡社群一樣，皆是布農族古老的部族，其聚居的位置是在布農族生活領域的最南端，故早即與鄒族往來頻繁。然因族人對他的描述不多，文獻紀錄的也很少，其後裔又寥寥無數，甚至難以辨認，故該社群的面貌一直呈現模糊，或謂因早與鄒族人接觸、通婚，故已鄒化，抑或謂現今社群屬性不明或勉強被歸入郡社群的 Isbabanal 氏族，乃與 Tapukul 為兄弟氏族關係，故二者同歸屬蘭社群而存在！

目前布農族被分劃在六個山地鄉：南投縣的信義鄉、仁愛鄉（部分）；花蓮縣的卓溪鄉、萬榮鄉（部分）；台東縣的海端、延平鄉；及高雄縣的桃源、那瑪夏鄉，如圖 3.2。

圖 3.2 布農族鄉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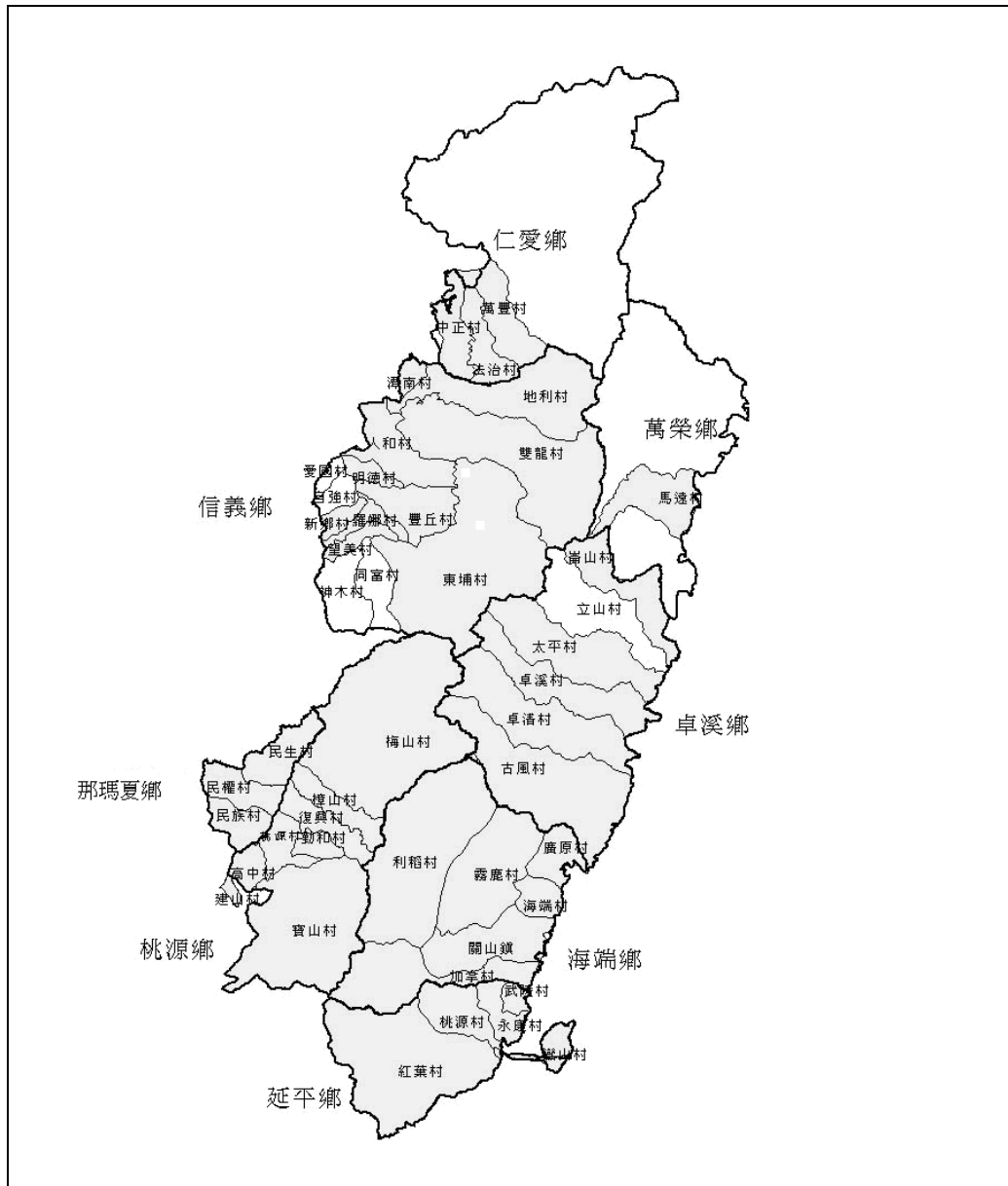
---

<sup>25</sup> 位於今濁水溪支流郡大溪流的山林間。



布農族的村則有信義鄉之人和、地利、明德、東埔、望美、新鄉、潭南、豐丘、雙龍、羅娜等十村；仁愛鄉之中正、法治、萬豐三村；卓溪鄉之太平、古風、卓清、卓溪、崙山等五村；萬榮鄉之馬遠村；海端鄉之加拿、利稻、崁頂、海端、廣原、霧鹿等六村；延平鄉之桃源、紅葉、武陵、永康、鸞山等五村；桃源鄉之建山、桃源、高中、梅山、梅蘭、復興、勤和、寶山等八村；那瑪夏鄉之民生、民權、民族等三村，合計有 38 村。另海岸山脈的部分村落也有布農族人所居住，如豐濱鄉之磯奇村高山部落；瑞穗鄉的奇美村；長濱鄉之三間村南溪等村落。而萬榮鄉之紅葉村、卓溪鄉之立山村也都有部分的布農族人居住。布農族村之分布如圖 3.3 所示。

圖 3.3 布農族村分布圖



布農族行政鄉及村之整體範圍，基本上是根据日本時代布農族的「蕃地」區域而劃設，但事實上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是比這個區塊大得多<sup>26</sup>。本次研究之調查範圍，為了工作進行之便利，基本上暫以前圖之疆界為基礎。另由於時間、人力、經費及技術之限制，目前只能擇一些地區進行實地調查，包括今仁愛鄉 taki tudu（卓社）群濁水溪上游處（與泰雅族的領域關係）；信義鄉 isbukun（郡社）群郡大溪上游處及陳有蘭流域（與鄒族的領域關係）；萬榮鄉 taki vatan（丹社）群太平溪、富源河流域（與阿美族及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關係）；延平鄉布農族內本鹿地區（與卑南族、魯凱族領域關係）；那瑪夏鄉、桃源鄉布農族楠梓仙溪及荖濃溪上游處（與南鄒族及魯凱族領域關係）。

<sup>26</sup> 包含與他族領域重疊者。

## 第四章 各族群傳統領域調查成果

### 第一節 賽夏族

#### 壹、賽夏族 (SaySiyat) 領域遷移史

##### 一、原有領域之形成

關於賽夏族的遷移與發展，就族群主體性觀點而言，雖然由於早期缺乏文字記載，以口語傳說，然而因受漢人開發壓力，與外來治理干預，乃至外來掌握文字運用勢力之眾聲喧嘩，其歷史與意義有模糊難辨之狀態。如此，有必要從族群主體立場出發，再與外來移民及族群內部觀點的文獻交叉對話來探求。在這個對話中，對族語的深入瞭解實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

「賽夏族」(SaySiyat) 族稱由來的討論即是一例。研究者依據前人文獻及調查討論，今日在台灣由中華民國接管後，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統一命名的族稱，是有一個發現與探索的發展歷程<sup>27</sup>。就族人的觀點，SaySiyat 之名，為創始天神所賜，是族人的這個「人」的意思，與非族人的「人」，有所區別，所以要強調這點時會說 Yaku sapon Saisyiat，意思是「我是真正的賽夏(人)」<sup>28</sup>。所以，無論對本族哪個姓氏而言，「賽夏族」是來自固有的自稱，皆認同其作為族稱。

族稱由來涉及族群認同的探討，會影響對族群遷移與發展的認知，有必要進行一些對話。漢文文獻中，最早訪察得知賽夏族自稱的，見於清末時期 1894 年刊印的《新竹縣采訪冊》，已採錄了當時新竹縣境內「合番子番話」，有關日月星辰、身體部位和姓氏名稱等詞彙，這些詞彙以閩南話發音漢字書寫，許多都與現今賽夏語詞彙相吻合；其中一段「人物稱謂類」提到：「後山番自謂番曰西絲臘，……」<sup>29</sup>「西絲臘」應該就是今日以北京官話國語發音所採用之「賽夏」。然而，當時漢人尚未有「民族識別」的概念，視「合番」為該地域的野人群體。伊能嘉矩使用羅馬拼音記錄的「Saisiett」固定成為官方分類體系中原住民的族

<sup>27</sup> 例如這樣的敘述：「賽夏族 SaySiyat」清代漢人稱為「南庄化番」的族群，在文獻中音譯的關係分別出現過「獅設」、「賽西亞特」、「薩依設特」、「沙色特」、「薩雪特」、「賽薩特」、「賽夏特」等不同記錄名稱（芮逸夫 1953:37-38）。在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 1904）中稱「Saisiett」；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 3 卷第 5 編，1917）稱「Saise'to」；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 1920）稱「獅設族」；馬淵東一（高砂族分類學史的回顧 1954）稱「Saisyiat」，各家稱呼均有所不同，殆台灣光復後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統一命名為「賽夏族 Saisyiat」（芮逸夫 1953：37-38）。

<sup>28</sup> 依據根誌優採訪巴斯大隘主祭朱阿良及族內耆老所敘。

<sup>29</sup> 參考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 1999：404，轉引自胡家瑜、林欣宜（2003）。這部份的討論，許多採自胡、林此文。



名，是日本學者展開民族學調查研究的結果。他以「Siasiett」（「賽夏」）一詞稱呼之前所謂「南庄化番」，並提到「Siasiett」是此部族的「自稱」（伊能 1904: 310）。不過，伊能卻未能加以解釋。總之，「Siasiett」（賽夏）一詞，在 1911 年總督府出版的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中，才正式被官方公佈為台灣原住民一族的族名。自此之後，Siasiett 便以「賽夏族」這個名稱或相近的音譯名稱（如獅設族）在記錄資料中出現並沿用迄今。

當族內外研究者無法瞭解其義時，解答的方式之一是從字義來下手，Say（Sai）是表示「地方」的前綴詞，意思是「在」或「位於」；而「Siyat」依據伊能嘉矩未發表的手書原稿說是男子的名字（陳文玲 1998：186）。例如：台灣光復後首任官派五峰鄉參議員「趙傳沐」的賽夏族名字即為「Siyat A'ro」，自稱 Siyat 時未加父名的說法，因此「SaySiyat 賽夏族」，似乎可以解釋為來自「Siyat」繁衍後代形成的族群。另根據本族耆老趙山河的說法，Siyat 也可能是地名、人名或因對地名拼音不甚清晰所造成的稱呼，例如：ya:o Sai kala Siyat 或 Ya:o SaiSiyat，意思是「我來自希亞特」或「我從希亞特」，從這兩句話來看，Siyat 應為地名或者甚至是一個島名，但在南島系統中，尚未發現有此地名。此外，賽夏語 Saika?siyap 係指狹隘之處（指大隘），例如：ya:o Saika?siyap 此句話中的 Saika?siyap 如發音不準或說太快極易被誤聽為 Saisiyat，且 Saika?siyap 中的「p」說不清楚時會誤聽為「t」音。

此外，在部份族人的經驗中，有被泰雅族稱為 Baibuyu 的說法。由族稱的相關討論中出現的「泰雅觀點」包括 Baibuyu 的說法及前述 Siyat 這個人名，在泰雅族裡也是常見的人名的這個狀況看來，除了族語，周遭互動族群語言的瞭解也是重要的能力，包括泰雅語、客語、道卡斯語等。前者五峰的族人多所具備，次者南庄的族人亦多具備，至於道卡斯語，就十分困難了。本次調查過程當中，也有一些有趣的插曲，某次大家為了日人文獻中見到的一個賽夏區域地名 Mamsun 而傷透腦筋，不得其解時，某位族內知識份子忽然想到把 M 改為 N，成為「Namsun」，不就是客家話的「南庄」嗎？前後對照，馬上可以確認必然會是如此。與賽夏關係密切的泰雅族語的例子就更不勝枚舉了。

除了口傳與文獻，近年來已知的相關考古遺址<sup>30</sup>發現，與其分布地發展史的對照中，可以幫助我們探討瞭解一些歷史變遷的狀況。

欲瞭解賽夏族領域之形成，必須要再深入探討「賽夏族」的形成。這部份，有關民族認同與邊界的構成，目前學者累積不少研究成果，值得來進行對話。亦

---

<sup>30</sup>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叢書《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劉益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 3 月）的考古遺址研究：指出史前時代的二本松系統，主要分布在大安溪及後龍溪的支流大湖溪、南湖溪流域一帶，遺址包括二本松、Salats、雪山坑 II、腦寮莊、大坪頂 I、出火、南勢山等遺址，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從地層中包含的遺跡考證，直接說明賽夏族與本區早期歷史的關連性，但由於可用來明確判斷年代的材料在調查中未能發現，因此只能相對說明族群活動的年代大約距今 1,500 至 300 年前。

即，試圖從賽夏族的角度與傳統習慣規範瞭解其「我群認同」的社會邊界和地理邊界，在歷史上的變遷。

前述「賽夏族」的族名與民族識別來自日治時期日本學者的調查與分類。賽夏族的民族組成和我群認同一直是民族學界關心的議題，胡台麗（1997）曾指出賽夏族內區分異、已邊界的模糊性，而早在日治時期，殖民學者對於賽夏族的民族識別，即有過多次的爭議和轉變。

1897年，伊能嘉矩在其台灣全島踏查的過程中，於南庄遇到其所謂的「南庄化蕃」，經由其遷移之口述歷史對照清治時期文獻，以及觀察部分地區之喪葬習俗，將其歸類為道卡斯的一支。之後，伊能嘉矩並依照在不同地區所訪問得到之族人自稱，而先後將此一民族賦予 Sumiyal、Amutoura、Saisiett 等不同的族名稱呼，關於這些稱詞，族人也有一些自己的見解<sup>31</sup>。對於賽夏族是否是獨立一族的爭議，一直在殖民民族學界持續。1899年，鳥居龍藏在其發表的台灣原住民族九族的分類方式中，並沒有賽夏族的存在。1911年，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發表的《理蕃概要》中，參考伊能嘉矩、鳥居龍藏等人的分類方式略加修改，將九族中邵族刪除增列賽夏族。然而，1912年森丑之助接受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委託，修訂《理蕃概要》，而再度將賽夏族從九族中剔除，接受清治政府的分類方式，僅把賽夏族視為介於「生蕃」、「熟蕃」之間的「化蕃」。直到1917年，小島由道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將賽夏族視為獨立一族的調查對象，而1930年代，移川子之藏與宮本延人比對賽夏族與道卡斯族兩族之語言、儀式、信仰、社會組織、親屬制度等差別，亦將賽夏族視為獨立的一族，從平埔族的範疇改歸類為「生蕃」或「高砂族」，賽夏族在殖民學界的民族定位方此確定。

賴盈秀（2003）在其《誰是賽夏族？》此一研究中，以後現代的角度，回顧殖民學界對賽夏族的民族認定過程，剖析其背後的政治經濟脈絡，並對照賽夏族遷移過程之口述歷史、相關的考古紀錄，以及社會組織在地域結構中的運作後，提出幾個論點：首先，她指出從清治時期到日治時期對於賽夏族的族群識別，是立基於其自身的統治便利與正當性。例如，從藤井志津枝（1997）對於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分析來看，日本殖民政府將賽夏族從「化蕃」歸類為「生蕃」或「高砂族」，是有其在「南庄事件」後，為了掠奪台灣北部近山的樟腦資源，而否決

<sup>31</sup>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 1900）稱為「Amutoura」，認為是平埔族道卡斯族（taokas）的支族，其實「Amutoura」依據本族耆老趙山河的說法：「Amutoura」應寫成「Ammamotoila」，在賽夏語中「Amma」是前綴，表示「將」的意思，「moto」意指「客家人」，「ila」是尾語「了」之意，在賽夏語中常常互相講「變成客家化或漢化了」為「motoila」，因此「Amutoura」詞義為「將變成客家人」。「Amutoura」族就指涉南庄地區「將變成客家人」的那群人。伊能、栗野是把賽夏族人的期望語，誤以為「族名」，當時賽夏族人對平埔族人稱「Pannah」（陳文玲 2000：50），稱客家人為「Moto」，閩南人為「kamsiolang」（陳文玲 1998：185）或「Singsis」（趙山河，採集時間：2001年4月5日，地點：大隘），因此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 1900）、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 1904）認為賽夏族是道卡斯（Taokas）支族的說法應該不太適宜。另外據南賽夏族人朱仁貴的說法：當時族人和平埔族人毗鄰而居，當外人詢問來自何處？居住在平埔族「道卡斯番社」的族人常以該社名回答，因此賽夏族為道卡斯（taokas）支族的說法應誤認。

賽夏族之人格權與土地資源權的脈絡。接著，她推論賽夏族的民族組成，似乎是來自於不同的文化系統，很有可能是原本即居住在山區的氏族，與原本居住於平地的氏族，因為殖民政府將其劃入同一之分類，而形成共同之我群邊界，逐漸形成一我群的共同認同。最後，她並透過對賽夏族內部的氏族運作和地域性的連結的分析，指出賽夏族內區分異、己的邊界並非如胡台麗（1997）所言是模糊不清的；相反的，賽夏族內在族內區分我群的方式，是明確而清楚的，除了單一氏族和血緣關係之外，它還結合了地域組織架構<sup>32</sup>。此一研究的論點除了是和胡台麗（1997）之研究的對話之外，也是對衛惠林（1956、2005）、鄭依憶（1987）等研究者針對賽夏族的氏族組織和地域社會的研究結論<sup>33</sup>，做出了進一步的推因和闡述，但是如果從賽夏族主體的角度來看，除了肯定她所做的匯整分析，特別是近代賽夏與其他族群互動及再凝聚的歷史過程外，尚需要大尺度的歷史與更深入賽夏語言文化的瞭解，才能真確瞭解「賽夏」認同的形成。賴盈秀（2003）並強調，其研究結論，並非是要解構賽夏族作為一個族的存在，相反的，她的研究是論證了已經存在的賽夏族所具有的独特文化內涵，同時指出氏族認同在賽夏文化中的重要性。

依據許多族內耆老的說法，當老一輩被問及屬於何種人群時，最重要的回應常是「我是某家（某姓氏族，sinrayhou）」，「賽夏族」的自我認同名稱似乎是現代才比較常用。由於嚴格的氏族司祭分工，信仰祭祀活動與氏族社會及空間界線的形成關係密切。在陳淑萍（1998）從地理學的面向進行的領域性研究中，除了進一步探討賽夏族領域性的產生有著地域上的差異，並指出祖靈信仰對於領域感形成的重要性（陳淑萍 1998：112）：

祖靈信仰是現代賽夏族延續其社會組織特性，進而維持社會認同與持續的核心，是其情感領域之歸屬。族人以為祖靈祭的性質就像是過年一般，氏族成員藉著祖靈祭聯絡感情。可惜礙於外界對賽夏族的認識僅限於矮靈祭，不知道祖靈祭對族人的重要性，使得在外地工作的族人無法回來參加……。

外界對賽夏族的認識限於矮靈祭，進一步也影響著族人的認知，使矮靈祭成為當代團聚、甚至持續維繫、形塑賽夏族群認同的重要力量。然而，在過去，關於全族集體認同最重要的祭儀應是由潘（Sawan，含分出的根姓）主祭，祭祀賜族人「賽夏」之名的創生天神的祈天祭（kakawal），才更能彰顯賽夏氏族同歸於

<sup>32</sup> 此部份的討論，是延續小島由道以來文獻的觀點，在本次調查中未能獲得族人的證實，在後面有關部落群屬地域團體區分的部份，將有進一步討論。

<sup>33</sup> 在衛惠林（1956：6；2005：293）的研究結論中指出：「賽夏族的社會組織是高度地域化的，其氏族組織不是由氏族本身，而是通過地域關係而聯繫起來的，其地域單位也不是單純的互相包含，而是藉由氏族關係而聯繫起來的」。而在鄭依憶在其（1987：17-18）的研究中則指出：賽夏族部落的構成是姓氏與地域兩者具體化的結果，其社會關係依此二者呈現包含性和區劃性，此形式亦延伸至賽夏族的對外關係。

一個祖源的本質<sup>34</sup>。

從清治時期以來，賽夏族人與漢族移民以及外來政權之間，相互接觸，或受壓迫侵奪，或形成租佃關係與契約制度的密切關係，不難看出賽夏族吸納外來文化的能力，而這樣的能力也展現在其信仰上面。因此，作為持續維繫、形塑賽夏族群認同的重要力量，眾祭儀間的著重，與其形式，歷經變遷，甚至轉化內涵而企圖在新的情境中發揮延續賽夏的基本功能。陳春欽（1968：83）在其研究中提出賽夏族的矮靈祭以及賽夏族對於外來信仰接納並存的情況，是一個重要的文化現象。同樣的，簡鴻模（2007：491）在對於賽夏族當代的宗教研究中亦指出：

矮靈、基督、龍神三者是近五十年賽夏當代宗教的信仰核心，矮靈代表的是外族文化的內化，基督展現的是賽夏的西化，龍身代表的是賽夏傳統的漢化，三個不同的傳統竟同時呈現，這是賽夏當代宗教現象的最大特色，這種特色展現出多元化的宗教樣貌。看似彼此互相排擠或衝突的宗教傳統，在賽夏族的信仰經驗中，卻能和平共存……。

胡家瑜（2008）從空間的再現（representation）的角度，探討賽夏族社會變遷與穩定的動力，她指出，賽夏族的生活空間中的地景，因為歷史的變遷，而在不同時期展現不同的樣貌，從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到當代的林立的觀光民宿與咖啡店的招牌，這些樣貌的變化意味著空間再現背後的政治經濟動力；但另一方面，在這些變遷之中，賽夏族人卻透過像是祭祀用品、祭旗等這些可以移動的物品，和藉由行動所所附予的意義，再現了其傳統的神聖空間。

綜合以上的文獻對話，可以歸納出賽夏族社會及空間的重要特性，進而提出對賽夏族社會 / 空間特性之基於傳統慣習規範的理解：

第一，是氏族組織與地域結構在慣習規範的運作上之重要性。由於賽夏族可能是由多個原先居住於不同地方的氏族系統所組成，氏族作為一個我群單位，在形成並維持各自內部規範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歷史的過程中，此一系出同源，卻分散到不同地方的氏族系統所組成的民族，又因為遷移等因素，而產生氏族組織和地域組織並不完全重疊的現象，於是地域組織也成為另一個形成並維持規範的網絡，但是此網絡仍透過氏族再整合回歸於賽夏一體。

第二，是賽夏族吸納包容甚至至內化原本外來文化的能力對慣習規範內容的作用。對於何謂「傳統」？在不同的學術領域乃至於社會實踐的面向素有不同的界定方式並存有相當的灰色地帶。在民族生態學、地理學對於「傳統生態知識」的探索上，從認識論的角度，將「傳統生態知識」界定為一種不同於 16 世紀以降西方科學所奉行的二元結構的認識論之下所產生的知識，也就是把「傳統」界定為一種認識論上的特質，而非特定的時間斷面。然而，在實際的原住民族權利

<sup>34</sup> 這是根誌優依據採訪族內耆老所獲而提出的看法。

訴訟的判例中，例如加拿大，亦有將「傳統生活方式」定位為在與現代國家接觸前（pre-contact）即存在的生活方式，而明確的指出區分「傳統」跟「非傳統」的時間斷面。在賽夏族的經驗中，像是「山工銀」<sup>35</sup>這樣的制度，究竟是否屬於傳統慣習規範的一環？而在賽夏族吸納、包容、內化原本外來文化的能力的特質之下，究竟是恢復一個民族誌中所描繪的傳統對當代的賽夏族人比較有利？抑或是慎辯當代賽夏族實際生活中與現代國家政治、市場經濟扞格之處，乃至於思考賽夏族人在文化再現這個無形戰場上的權力關係，「創造」<sup>36</sup>新的傳統，最能彰顯對賽夏族有意義，情感、心靈歸宿的「存在空間」，或者說，較能符合賽夏族民族發展的最大福祉？實是應該探討的重點之一。

經過我們的調查探討，瞭解到賽夏族的遷徙發展，不能不從各氏族個別的遷徙發展來探求。然而對賽夏族的集體記憶而言，仍然可以有一個整體性的輪廓。在口語傳說中，賽夏人的遷移歷史和居住地域曾歷經大規模異動變化。賽夏起源傳說不但描述賽夏人從起源地「*oppeoh-na-boon*」山頂往平地擴散遷移的經歷，也賦予了賽夏「*sinrayho*」（姓氏）起始的神聖定位<sup>37</sup>。不過，對於可追憶的祖先遷移過程，現今大多以各姓氏家族為單位，分別追溯從西部海岸邊向東遷移進入山區現居地的不同路線。距今大約 1,500 至 300 年間的遷移狀況，賽夏族的洪水起源傳說，大部份是以大壩尖山為發祥地（*Sai-Sawe*（獅潭）群是以加里山為洪水後起源根據地），後因子孫繁衍而向外擴散。相傳大安溪是賽夏族興盛時期的南界，由此北至大漢溪上游分水嶺為界都是族群活動的領域（如附錄六圖「賽夏族興盛時期之領域」）。據移川子之藏<sup>38</sup>田野調查從族人口語傳說和該區遺址、遺物留存的跡象推測：認為賽夏族在山區的領域，可能由於和泰雅族北勢等群的領域重疊，受其驅逐而逐漸移往後龍溪、頭前溪流域寬闊緩坡地及其西南方的平

<sup>35</sup> 山工銀為清治時期，漢人為了順利於山區砍伐樟木，熬製樟腦而和賽夏族人之間所衍生出的租佃關係。該制度是由漢人向賽夏族繳交銀兩，取得入山砍伐樟木的權利，這樣的制度，並受到清政府的保障。（藤井志津枝 1997：135；施雅軒、朱芳慧 200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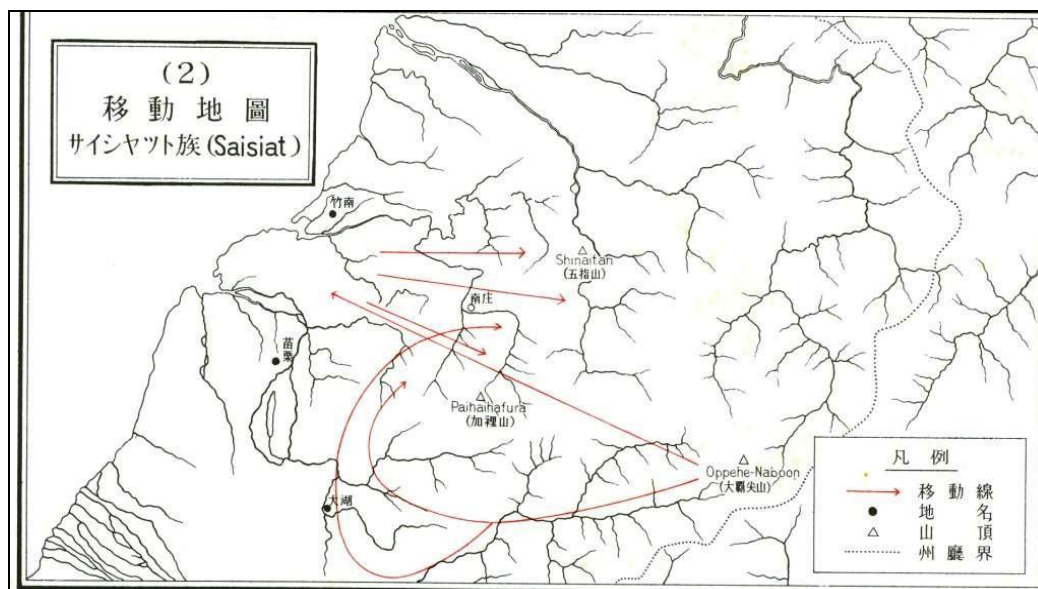
<sup>36</sup> 本研究在此使用「創造」一詞，並非表示「傳統」可以憑空捏造形成，而是借用 Hobsbawm（1983）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的概念，意指「傳統」的意義是以當代社會生活之所需為參考的定位點，而對過去所進行的詮釋與再詮釋。

<sup>37</sup> 賽夏洪水起源傳說中，描述古代洪水氾濫世界變為汪洋一片，倖存的二兄妹者躲進織布機的經卷裡，漂到 *openhen-a-boon* 山頂。妹妹不久死去，哥哥將屍體切成肉塊，到水中就化成人，哥哥將肉塊變成的人拉到岸上，一一給他們不同的姓，共得到豆、風、鐘、士、高、蟹、錢、夏等姓；見佐山融吉、大西吉壽 1923：179-180。另外，還有類似情節的故事，提到將人切成小塊丟進水裡後；肉變成賽夏族，骨變成泰雅族，內臟變成漢人；相關記錄見伊能嘉矩 1908：219-224；小島由道 1917；移川子之藏 1936：100-102。如果進行田野調查，仍經常聽見老人家，講述不同版本，但情節類似的賽夏和賽夏姓氏起源故事。

<sup>38</sup> 移川子之藏於 1928 年（昭和 3 年）4 月創立「土俗人種學教室」（台大人類學系前身）是台北帝國大學於創立時最早設立的講座之一，它的設備，包括標本陳列室、收藏室兼整理室、圖書室、教授研究室，並擁有放映設備教室等，以當時而言設備講究及完整亦屬空前，所有這些是移川教授主持與助手宮本延人（後升任講師）的襄助執行所達成的。1928 年（昭和 3 年）7 月初，前往太魯閣的泰雅族；東海岸平地的阿美族、卑南族；又橫越中央山脈到排灣族的部落；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初到紅頭嶼（蘭嶼）雅美族等部落，進行台灣高砂族（原住民）田野調查工作。因此 1935 年（昭和 10 年）出版了《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二冊，是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最值得驕傲的研究成果。

地，形成許多部落。於是由南投縣北部山區泰雅族人北進開拓，逐步取得原先賽夏族人的活動領域<sup>39</sup>。其所繪製移動地圖如下。

圖 4.1 移川、馬淵所繪賽夏族移動地圖



耆老夏茂隆指出：賽夏族祖先是從大霸尖山開始起源，賽夏族會規定狩獵者外出狩獵時，必須於十日內回部落安全回報及回饋獸物，如狩獵過程發現物產豐富之地，則回報部落長老並請部落祭師夢占是否吉兆。遷移路線分為二條路線，分敘如下：

**第一條路線：**大霸尖山往大溪、復興鄉遷移→鶯歌→竹塹社，西部海岸平原（三姓橋）

- 路綫 1 頭份（番逃里）、後龍→經中港溪至龍門口、田美
- 路綫 2 竹東、北埔、峨眉→比來、大隘、獅潭

**第二條路線：**大霸尖山往加里山、鹿場→大安溪、日月潭→後龍、獅潭→南庄→大隘。

夏茂隆進一步指出：清代年間，沿海平原地區皆已遭漢人墾殖，但賽夏族居住的寶山、峨眉、北埔、五峰、三灣、獅潭、南庄、大湖等地（賽夏族的主要分布地），則尚未有漢人移入，雙方在三灣以西的「斗煥坪」交界處，成立漢番交易所，彼此交換所需物質，這是下一部份要探討的，但是族人被長輩口傳諄諄教誨，以前賽夏是曾住海邊平原的<sup>40</sup>。

另一位耆老趙巨河指出：父親趙興華（Taro'Iban）趙明政的長子，有跟我們

<sup>39</sup> 族人根誌優、夏茂隆（Vaki solo）認同此一概述。本報告已提交賽夏族民族議會審查中。

<sup>40</sup> 例如根誌優回憶小時在獅潭山上的夜晚，祖父望著頭份的燈火對他說：那邊亮亮的，以前是我們住過的地方。

兄弟提到大隘社遷移過程：祖先最初住在淡水，遷移往南→新竹南寮→北埔→五指山→大坪→大隘。遷移是由於明、清時代外來移民湧入開始，族人為了保護家園，起而對抗時，造成賽夏族人傷亡慘重而人數銳減，為保護族人安全、因而一路遷移至現在的大隘社。

也有南庄蓬萊的族人武茂·叭細·撒萬提出耆老遠自玉山發源及向北遷徙的傳說。其手繪遷移史地圖如附錄六「賽夏族遷移史地圖」。

## 二、明、清時期

依據賽夏族各部落長老、耆宿對於遷徙的追溯，都提到祖先過去居住在中港<sup>41</sup>、後龍、竹塹<sup>42</sup>一帶的海岸平原地區（胡家瑜 1996：16），其後一部份族人，自中港遷往鹽水港<sup>43</sup>、香山等沿海地帶，整片平原地是為道卡斯族竹塹社埔地，居住在樹林頭至九甲埔<sup>44</sup>等處形成聚落稱為眩眩社（朱鳳生 1995：4）。荷蘭及西班牙治台時期，已有中港、後龍、竹塹以及眩眩等平埔社群之文獻記載，然而與「賽夏族」有關的文獻記載，仍十分稀少。

1662年（永曆16年）鄭成功實施撫番，各社置通事，徵收社餉，後龍、新港<sup>45</sup>、竹塹等社接受招撫。清康熙21、22（1682、1683年）年間，鄭軍為防清人犯台，鄭克塽徵用番力輸送軍需，督運者過於苛刻，鞭撻頻加，族人不勝其苦。鄭軍另為修築淡水、基隆兩地砲壘，各社無論男女老幼均徵為差役，致使耕種失時，導致北番、大甲等七社起而反抗，竹塹、新港等社也參與。鄭克塽派遣陳絳督軍撫剿反變「土番」，各社乃抗拒者率領族人遁入山區，相傳新港一帶各社，移入三灣、獅潭、南庄山區；竹塹附近各社則敗退至北埔、峨眉、寶山<sup>46</sup>等地。斯時受招撫出降的人數不多，均集住於新竹市東門城一帶稱為竹塹社，此時眩眩社已不復存在（胡家瑜 1996：17）。族人認為，賽夏與竹塹、新港等社早就有往來，甚至就於鄰近居住，此一事件賽夏當然有一起參與，並協助避入山區，收納未歸回原地者，例如今北埔大坪陳家庄。因此，道卡斯這些部落舉行祭典時，一定要邀請賽夏豆、潘姓氏參加。近年來，竹塹社後代也試圖追尋此段歷史<sup>47</sup>。張

<sup>41</sup> 中港社位於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中江、中成、中英、中美等里（洪敏麟 1999：292）。

<sup>42</sup> 竹塹社位於今新竹市東門、成功、中正、西門、石坊、潛園、中央、崇禮、興南、中南、和平、關帝、北門、長和、大同、中山、中興等里（洪敏麟 1999：121）。

<sup>43</sup> 鹽水港位於今新竹市鹽水里、南港里及部分內湖里（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44）。

<sup>44</sup> 樹林頭位於今新竹市福林里及部分士林里、武嶺里。九甲埔位於今新竹市千甲里（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34、63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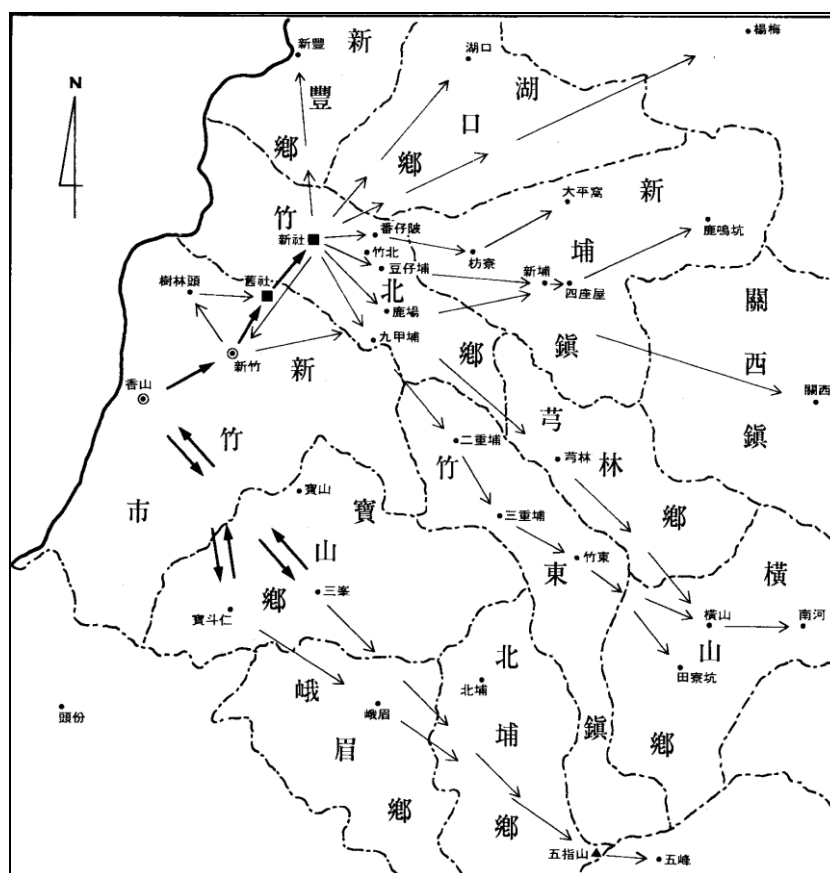
<sup>45</sup> 新港社位於今苗栗縣後龍鎮新民、校椅、埔頂、復興等里（洪敏麟 1999：313）。

<sup>46</sup> 北埔意北方之埔地，與其南方之埔地對稱俱為昔時之未墾地，昔稱「大隘北埔庄」簡稱「北庄」或「大隘連庄」，因道光年間，此地為金廣福大隘之隘務中心故得稱。「峨眉」昔稱「月眉」，因峨眉溪曲流凸岸之半月形沖積河階，故得名，民國9年（1920年）改以近音之「峨眉」。寶山原名「草山」，因初墾時一帶為雜草叢生之山丘，故稱。民國9年（1920年）以原「草山」之「山」及今寶斗、深井二村之舊稱「寶斗仁」之「寶」二字，合併改稱「寶山」（洪敏麟 1999：195、214、220）。

<sup>47</sup> 見錢漢昌（1997）。此外，竹苗地區道卡斯族後代多以「客家人」的身份藏身，近年來才漸有

炎憲於其所編《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二冊)中，有附一張竹塹社人遷徙略圖，也可看到其遷徙路線與賽夏族北方領域的關係，採錄於此。

圖 4.2 竹塹社人遷徙略圖



資料來源：張炎憲 2003。

1683 年（康熙 22 年）清朝佔有台灣，官府以海盜猖獗為由，禁止大陸移民入台，明鄭時的屯兵、移民也紛紛返回大陸，本區人口遽減，郁永河於 1697 年途經新港、後龍社時，各處已顯得極為荒涼<sup>48</sup>。

1700 年代（康熙中葉）以後，逐漸開放移民，沿海後龍、新港等地，陸續有不少漢人進入本區向平埔族墾田開墾。康熙 61 年（1722 年）清國監察御史黃叔燾為了保障漢人開墾成果，奏請設「民番境界<sup>49</sup>」，初次勘定「番界」位於「生

復振之聲。關於道卡斯、客家與賽夏的歷史互動關係，目前的研究仍然太少，前者目前僅有一篇碩士論文為楊毓雯（2007）〈「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中央大學。

<sup>48</sup> 郁永河，清代浙江錢塘人。性喜遊歷，康熙 36 年（1697 年）春，從廈門到台灣採採硫磺，農曆 4 月 7 日由台南與隨行 55 人坐牛車北上，經原始叢林、溪流近百，於 5 月 2 日抵「北投」硫磺谷，返鄉後將所見聞，寫成《裨海紀遊》，又名《採硫日記》，是台灣早期開發史上重要的漢文文獻。

<sup>49</sup> 民番境界：自康熙 60 年（1721 年）以來，為防止漢民偷越侵墾及防範生番突出，戕殺墾民，特於接近番界之處所畫定之界限，有形者謂之為土牛，無形者係於地圖上繪以紅線示之。



番」接界之處，立石堆為界稱為「土牛」，在境界掘溝、盛土堆、築壁，如此土壁如牛背故稱之為「土牛溝」。嚴禁雙方越界發生糾紛，此後漢人移民更盛，「土牛」也因移民越界開墾而一再重設（胡家瑜 1996：17）。

與當時「賽夏族」分布範圍有關的一塊番界界石在「合歡路頭」。據施添福教授的考證，應位在中港溪下游的頭份尖山一帶（施添福 1990：62 註 11），即使當時中港溪下游一帶平原已經墾闢，但往東走的頭份近山一帶當時應未開墾。番界界石的設立可以證實早在康熙末年之前，中港溪下游的頭份一帶便被認為是漢番出入的重要據點。由於「合歡路頭」的位置具有控制中港溪下游出入內山的地位，胡家瑜（2003）進一步在施添福教授的提示下，考慮此「合歡」，有可能便是指「合番」（閩南語發音）出入移動的隘口。清末對賽夏的區分認知，前揭文獻《新竹縣采訪冊》（1894）提到「在縣東南一路竹塹堡五指山一帶各社，並延及竹南堡獅裏興一帶各社，番共有十餘姓，……，皆同一種類，俗皆統名謂之『合番子』，話皆相同」（陳朝龍 1999 [1894]：403）中所見「合番」，今日稱「賽夏」，在更早期有稱「合歡」的可能性。族人則認為，「合歡」即夏氏 Hayawan 音譯，當時就有夏家居住在頭份。

1747 年（乾隆 12 年）始由竹塹社番（受招撫者）開墾關西、樹杞林<sup>50</sup>、芎林、橫山等地，成為另外天地。至於北埔、峨眉、寶山等地，係屬生番（除泰雅族區域外）盤據地帶。自清政府設淡水廳（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於竹塹社後，該族被迫遷出城外，部分族人逐漸退至生番的根據地（朱鳳生 1995：5）。1758 年（乾隆 23 年）清政府頒賜姓政策，給予竹塹社、中港社的「熟番」賜予漢姓（林修澈 2000：64）。

1800 年（乾隆、嘉慶年間）左右，沿海平原地區皆已遭漢人墾殖，但賽夏族居住的寶山、峨眉、北埔、五峰、三灣、獅潭、南庄、大湖等主要分布地，則尚未有漢人移入，雙方在三灣以西的「斗煥坪」<sup>51</sup>交界處，成立漢番交易所，彼此交換所需物質（胡家瑜 1996：19）。

賽夏族山區領域有漢人勢力的進入，源自於 1805 年（嘉慶 10 年）左右，客籍人士由黃祈英（斗乃）引入進墾三灣。黃祈英是賽夏族田尾社（Pinanabaliyahan<sup>52</sup>）頭目樟加禮收養的義子及女婿，並繼承為該社頭目，之後帶入大批客家人前往南庄地區墾荒、居住、聯婚，南賽夏族與客家人的密切接觸自此開始建立。漢人移民漸多後，促使明鄭時期遷至本區的賽夏族再沿中港溪支流往上游山區現居地遷移集中（胡家瑜 1996：17）。

<sup>50</sup> 樹杞林就是現在新竹縣竹東鎮，地名由來於往昔為樹杞（*Aridisia sieboldii*）蓊鬱之森林地帶，1920 年（民國 9 年），以其在新竹市之東方，故而改為竹東，台灣光復後襲之稱為竹東鎮（洪敏麟 1999：187）。

<sup>51</sup> 斗煥坪，位於今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新華里。因有粵人黃祈英婚取番婦，易番名為斗乃，曾以物品向平埔族換得之地，故以名（洪敏麟 1999：304、305）。

<sup>52</sup> 田尾社（Pinanabaliyah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獅山村附近（洪敏麟 1999：332）。

黃祈英在 1826 年（道光 6 年）趁閩、粵械鬥的混亂，帶領賽夏族眾殺掠中港，所至騷動，閩浙總督孫爾準帶兵渡台剿辦，親統水師一千至台，駐竹塹城，遣副將陳化山入山進剿，斬生番七人，獲黃祈英等 21 人，皆戮之，事平之後，竹塹大屯移駐三灣（林修澈 2000：266）。

清嘉慶道光年間，竹塹地區的移民拓墾浪潮，在竹塹社人協助下，已經湧入樹杞林、竹塹城及其西邊、東北、北邊等處皆已先後拓墾，建立街莊。唯獨東南部橫崗以外（今北埔、峨眉、寶山三鄉境域）尚有 30 餘社原住民聚居其間，賽夏族朱家以北埔；夏家以社寮坑、番婆坑；豆家以南埔；錢家以中興庄<sup>53</sup>為墾殖區，客家移民前往拓墾時經常遭到抗拒皆裹足不前（林修澈 2000：267）。

在漢人敘述「設隘制番」理由的文獻當中，也可反證賽夏原有領域範圍。竹塹地方，東南廣潤山區（新竹、竹南分割丘陵）仍為賽夏族盤踞之地，共族勢頗盛，以圖騰名號為姓氏，共有 50 氏族，尤以夏族（自稱 Hajavag，居住舊小字社寮坑，即今峨眉鄉石子村）、錢族（居住舊小字中興，即今峨眉鄉中盛村）、朱族（自稱 Titirog，居住今北埔地方）為最強。據連橫《台灣通史》載當時之賽夏族云：「大小三十餘社，有眾二百數十人，憑其險阻以掠近郊；急則竄入山，官不能討。道光六年，始設石碎崙隘，頗是恃」。按石碎崙在香山鄉，東香村境內，為加強防禦今寶山、峨眉二鄉境內之賽夏族犯竹塹城，在茄苳湖隘之北添設之官隘。然賽夏族盤居之地，卻在上述隘線之背，道光 6 年（1826）以前雖在今香山鄉，境內設有鹽水港（鹽水村）、南隘（中隘、南隘村）、茄苳湖（茄苳村）、石碎崙（東香村）等隘，以制賽夏族，但北至頭前溪間卻尚付闕如。

時至當時，朝廷所建立的「屯墾」秩序尚能維持，由歸化熟番擔任屯丁，給予近番界邊區的「養贍埔地」之業主權，成為原漢的緩衝。然而，下一個階段由地方豪強組織私人武裝拓墾集團的「隘墾」時期，就完全是「弱肉強食」的狀況，巧取豪奪加上燒殺劫掠，賽夏族遭此空前鉅變，不得不放棄大片領域土地，退入山區，又遭遇泰雅族不同部落的領域衝突問題，得同時面對，幾乎亡族。其中，以姜秀鑾為首的「金廣福」集團與以黃南球為首的「廣泰成」集團，堪稱消滅賽夏族的兩大劊子手<sup>54</sup>。

1834 年（道光 14 年），清廷基於「防番」及「拓墾」的雙重理由，特派時任淡水同知的李嗣鄴委以「開疆」重任，並以閩籍墾戶為首的林德修（後由周邦正接任）與粵籍墾戶姜秀鑾兩人組成龐大閩、粵共同合作的隘墾組織，名為「金

<sup>53</sup> 社寮坑位於今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中興庄位於今峨眉鄉中盛村，番婆坑位於今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南埔位於今北埔鄉南埔村及大林村、南坑村一部分（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三 1995：655、656）。

<sup>54</sup> 此語為根誌優在其新出版《台灣原住民歷史變遷——泰雅族》（2008：217）書中明確指出。重新面對歷史，並非要挑起族群仇恨，而是要在面對真相的情況下，給予歷史定位，追求遲到的公義，才能獲致真實的族群和解。也由於歷史文獻幾乎全為侵略者一方的立場書寫，與之展開對話，必需提出原住民的觀點，直接指明「武裝殖民」的事實，避免混淆、迷失在「開拓史」的觀點中。

廣福」，展開防番拓墾的工作。迨至 1835 年（道光 15 年）姜秀鑾率領數百人馬，沿著「牛路」<sup>55</sup>，突進現今的北埔盆地（林修澈 2000：267、268），和原居北埔、峨眉的賽夏族朱、錢、夏、豆等姓族人激戰十數回，最後強奪得賽夏族的土地。依據《樹杞林（今竹東）誌》所載，當年金廣福以屠村方式搶奪賽夏族土地的時候，以麻布樹排（北埔水祭村）之役最為慘烈，賽夏朱姓氏族不甘家園被奪，數度從深山反攻，金廣福隘勇戰死 40 多人才鞏固了佔領地。據此誌形容當年戰況的激烈是：「山內面橫截，建設銃櫃，與番血戰數十陣，隘丁戰歿無數，股內傾囊」。可見當年姜秀鑾為了執行屠殺賽夏族以搶奪其地的目的，犧牲了無數隘勇。當時圍墾地設隘 40 餘處防禦，由於隘線極為龐大故稱「大隘」（《台灣原住民月刊》2000（9）：8、9）。最後族人只好沿上坪溪向上游遷移至五指山與鵝公髻山畔北麓。而賽夏族部分族人深入內山後，為免受到泰雅族的出草<sup>56</sup>，本族元老乃採泰雅族的建議，男子成長到青年時上下額紋刺一條青線，女子僅上額紋刺一條，以識別為賽夏族人，於是本族與泰雅族和平相處過著焚墾輪休的農耕生活，農忙過後即靠狩獵為生（朱鳳生 1995：4、5）。南庄獅潭方面，與 MeiRinax（汶水群）、R'uyan（以今日五峰鄉白蘭部落為母社，包括 MeiCyubus 鹿場群）泰雅族交好通婚<sup>57</sup>，才有日後南庄事件的合作。其實，MeiRinax 流域一直到清末仍是賽夏可使用的獵場，今日該流域泰雅族八卦力部落仍有賽夏豆姓家族。更廣泛地來說，賽夏族與大霸尖山起源說相關的泰雅族 MeiRinax、R'uyan、Ma'a（大湖群）甚至 MeiPeinux（北勢群）皆有緣故關係，MeiRinax 也有先人受漢人壓力，從後龍遷來之說。這些族群互動的歷史，仍待更進一步的探究。

1872 年（同治 11 年），道卡斯族新港社民和獅潭賽夏族締約入墾，著名的「立給墾青山荒埔契字」為伊能嘉矩所介紹新港社文書之一，即為締約內容。獅潭位於苗栗縣的東方中部，老田寮溪上源獅潭溪及後龍溪上源地域，介乎八卦山脈與八角棟山脈之間，這些山脈均為雪山山脈的餘脈，賽夏氏族不但曾生活於此地，更是族人避「漢禍」的重要集結根據地。契字如下：

下樓社西潭社總大士官賈索阿斗、打落阿歪、吧乳汝、吧掃加體、罵打打字、也委等，有承祖父遺下青山荒埔一所……將此青山荒埔，付新港社番頭人鍾合歡鍾河祿，招得六股，劉清乞、李阿苟、劉阿來、劉清遠、潘和盛、蟹老悔等，開築埔地，耕種牧畜，坐落土名下樓社、西潭社，東至大龍崗倒水為界，西至山龍崗為界，南至山橫分水為界，北至牛嘴口水尾為界，四至界址，

<sup>55</sup> 牛路是指原住民曾「出草」竹塹城近郊，並掠奪漢民大批耕牛時，進入本區的牛行蹄跡（林修澈 2000：268）。

<sup>56</sup> 出草是為了獵取敵番或異族之首級而到社外馘取敵人的首級，其目的與戰鬥為消滅敵人勢力並不相同。出草時雖掠奪敵人的財物，但這不是其主要目的，探究獵取人頭的理由有為了決定爭議之是非；有為了報近親之仇，亦有為了得到男人武勇之表彰（《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 賽夏族 1998：141）。

<sup>57</sup> 約當清末日治交替時，白蘭頭目 Watan 帶 6 名壯丁到大滿根家，與根誌優祖父歃血為盟，結拜兄弟，彼此通婚。當時今原住民委員會土地處長夏錦龍母親在場見證。

可知獅潭全境屬賽夏族下樓社、西潭社故地，該地域族人稱 Sai-Sawe。迨 1876 年（光緒 2 年），客籍黃南球率眾自大河底向南開發獅潭、下撈（「下樓」為另一常見寫法）進行武裝拓墾，1884（光緒 10 年）年從事製材及樟腦並拓佃開墾山地始成村集，至今境內多屬客家人了。

從契字文獻看來，賽夏氏族似乎是和平地出讓土地，甚至接受招撫，還擔任隘丁，步上其他平埔原住民族為漢人賣命「前衛」的「熟化」過程。1882 年（光緒 8 年），賽夏族土目打字率獅頭驛（Garawan）、獅里興（北獅里興社 Ririyan、南獅里興社 Parnngasan，族人認為即該流域 Sai-Rayin 之客語發音）、田厝、田尾（Pinanabaliyahan）等四社<sup>59</sup>，接受屯外委胡新發招撫。於是官廳對隘寮乃有籌思移設之意，遂徵三灣墾戶金東和之見，更徵北路屯千總蕭聯芳之意見，乃移三灣隘務於南庄（獅頭驛）（林修澈 2000：267）。南庄、獅潭之墾號稱之為「廣泰成」，清廷在南庄一帶，開疆設隘，徵用賽夏族壯丁 60 名為隘丁，以禦生番（朱鳳生 1995：6）。然而，這個對獅潭、南庄歷史過程的描述，與老輩族人記憶、傳述中血淚斑斑的抗戰遷移史，有極大的差距。此處僅舉根姓由來為例。

當無法再抵擋漢人武裝拓殖勢力，「Sawan」（潘姓）要從 Sawe（獅潭）越神卓山向南庄遷移時，有一群人不願意移動而留在原地固守<sup>60</sup>；這群人被取外號說要在當地「生根」，因此稱為「kaSa:mes」（根），而逐漸分出一新姓氏，基本上，還是 Sawan 氏。最後，這群人仍不得不退卻到八卦力，且告誡子孫誓與黃南球為仇敵。

我們透過耆老朱秀春、高達來、日繁雄、日富英、風進郎等人對遷移過程的口述，來與文獻所載對話，對照漢人的開發史，可以更明瞭原住民土地流失的過程。

### 三、日治時期

漢人設隘入墾獅潭、南庄 20 年後（1902 年），日阿拐發動南庄事件失敗，番界便推移至紅毛館，形成今日狀況。明治 40 年（1907 年）北埔事件失敗，北方族民不少逃往南方的南庄（朱鳳生 1995：VI）。據族人轉述<sup>61</sup>，日治時期以前巴斯大隘祭（Pastaay）在主祭朱家原本住在北埔內大坪時，原本是全族集合在當

<sup>58</sup> 錄自《台灣文化志》下卷，頁 889-890；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亦錄之，見頁 321-322。

<sup>59</sup> 獅頭驛（Garaw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加拉灣、中加拉灣、三角湖、大窩山）；獅里興分北獅里興社（利拉揚社 Ririy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南江、西村、蓬萊村小部分（小東河）及南獅里興社（巴卡散 Parnngasan），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民大浦。田尾（如註 49）、田厝據南庄鄉朱仁貴說：意指農田多的村落，因此有可能位於過去大南埔、四灣一帶（即今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胡家瑜 1996：11）。

<sup>60</sup> 根誌優甚至指出最後據點在獅潭小學附近。

<sup>61</sup> 此處據根誌優轉述。

地一起舉行的，改為分開舉行，更加深了南北族人在認同上的差異。北埔事件後，朱家分別到大隘與趙家協調，一部份到東河與風家協調，才開始分兩邊舉行，今日的南北群之分，非賽夏固有<sup>62</sup>。在歷經劇變之後，1906年日本總督府進行戶口統計時，人口僅剩不到800人，領域也極度地縮小。

對於「南庄事件」此一嚴重影響今日賽夏族地理邊界和現代我群認同形成之重大歷史事件，林修澈(2007)在其研究中，對台灣總督府的檔案進行詳細回顧，此一研究重建了當時製腦事業的樣貌與事件過程，也反映南庄賽夏族人和漢族移民以及外來政權之間，相互接觸，歷經衝突，形成租佃關係與契約制度的密切關係。在歷史地理方面，施雅軒、朱芳慧(2005)透過清治時期的文獻、施添福(2005)對於「土牛溝」的研究，以及日治時期的檔案，勾勒出賽夏族區域被建構的歷程以及地理範圍的變化。同時，施、朱在文中除了重申殖民政府為了本島財政自主，廢除清治以來南庄賽夏族人和漢族移民與清治政府之間三方形成的「山工銀」制度，是為「南庄事件」之導火線外，亦指出南庄事件之後，部分賽夏族勢力範圍被劃入普通行政區，使得賽夏族區域在行政體系被一分為二，西方一塊成為國民政府來台之後的南庄鄉，在行政屬性上成為平地原住民鄉；在東方一塊，被防堵泰雅族的「隘勇線」所阻隔，在國府來台之後成為五峰鄉，屬於山地原住民鄉。施、朱二人藉由歷史地理的回顧，呈現賽夏族區域在歷史過程中退縮的情況，並提醒整個賽夏族區域受到行政機關管轄制度的不同，也形塑出往後所謂南北賽夏族兩邊不同的差異(施雅軒、朱芳慧 2005：466-467)。

賽夏族人在大正9年至15年(1920-1926年)的行政劃分區域，分布在新竹州<sup>63</sup>轄下竹東郡的大隘社 Taai (Saiyahol)、十八兒社 (Saipapa:as)、比來社 Pirai (Mailawan)、茅埔社 Singaw (Isngau) 等四社<sup>64</sup>，另外竹南郡的南獅里興社 (Pa:nhasan)、大東河社 (Walou) 及大湖郡的八卦力社 (Pak?kuwali<sup>65</sup>) (林修澈 2000：222)。北獅里興等社已被劃離「番社」範疇。

依據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於1917年(大正6年)3月31日發行小島由道等編著發行出版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1917：5、6)<sup>66</sup>

<sup>62</sup> 賽夏族依據現代居住地理區，以峨公髻山和橫屏背山區隔，而分為南、北賽夏兩大群。日本學者調查，南賽夏自稱 Sai-magahyobun (或 Sai-nanson、Sai-warō、Sai-rareme'an) 北賽夏自稱 Sai-kirapa，這並不成為今日族人所共識，本報告後將面將依本次調查進一步探討辨析。

<sup>63</sup> 日本領台時期自1920年，將台灣劃分為五州二廳，1926年6月21日起到1945年8月15日劃分為五州三廳，其中新竹州包括今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林修澈 2000：22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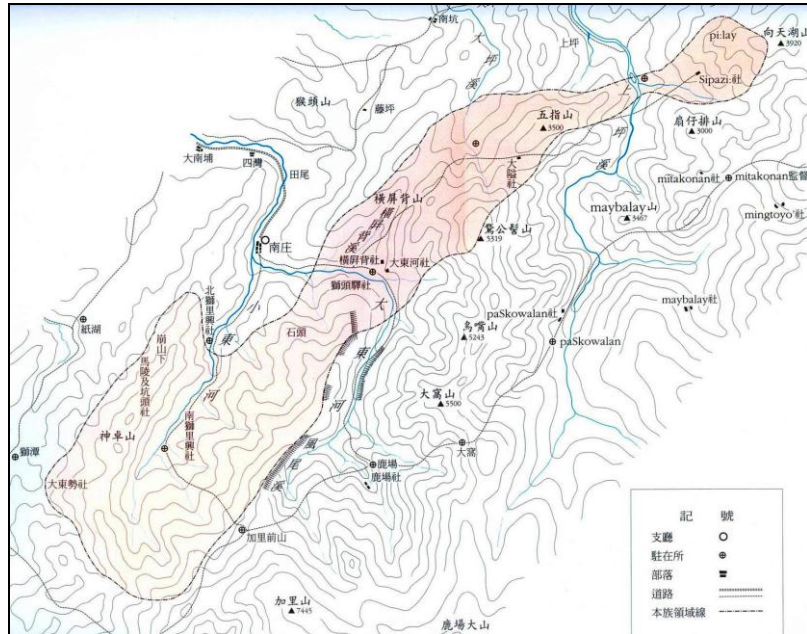
<sup>64</sup> 大隘社 (Taai、Saiyahol) 位於今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上大隘 (SamSama:n)、高峰 (Youhae)、十八兒社 (Saipapa:as) 位於大隘村十八兒。西熬社 (Simṇa:o、Isngau) 位於大隘村茅圃。卑來社 (Pirai、Mailawan) 位於花園村比來(胡家瑜 1996：11)。

<sup>65</sup> 大東河社 (Walou) 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大竹圍、鵝公髻。八卦力社 (Pak?kuwali) 位於今南庄鄉蓬萊村八卦力，賽夏稱 kakahoe'an，仍應屬南獅里興社，常與越八卦力山南方之泰雅 MeiRinax 群之八卦力社(當時屬大湖郡)混淆。但是這個「混淆」，族人並不意外，因該流域原為賽夏領域範圍，兩邊常相往來，至今仍有賽夏在當地如前文所述。

<sup>66</sup> 該書於民國87年(1998年)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重新編譯中文出版。

記述本族主要氏族<sup>67</sup>的移居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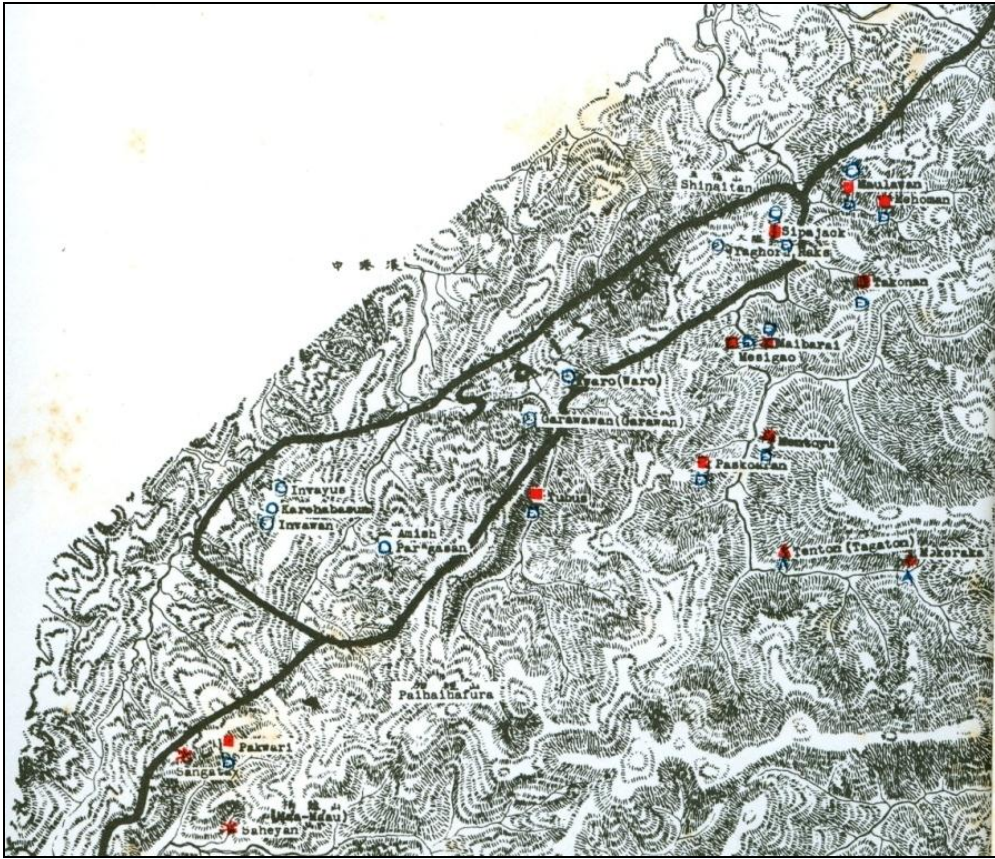
圖 4.3 蕃族慣習報告書中所示之賽夏族領域圖



資料來源：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17；1998。

圖 4.4 高砂系統所屬報告書中所示之賽夏族領域圖

<sup>67</sup> 林修澈（賽夏族史篇頁 66-67）記載賽夏族總共有 20 氏族，有 5 氏族已絕嗣，現存 15 氏族。氏族社會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特質，本報告將詳細討論與氏族相關的傳統領域議題。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 1931：222。

高姓 從 kamo'omaro'<sup>68</sup> (鹿場方面) 出發，經過 papilosayan (石壁下)、boyo' (其地不詳)、rikrikar (大窩)、marmaraw (大窩)、baso' (拍色窩) 及 siwazay 移居到現在的 walo' (大東河社)。而一派從此地分住到 ray'in (紅毛館地方)，另一派分住到 kirapaL (現在的 pi:lay 社) (據大東河社高姓頭目 'itih baSi''aro' 之說)。

樟姓 由 oppeoh-na-boon (大霸尖山) 到 minba:o' 後，分為高、樟及九芎<sup>69</sup> 等三姓。樟姓經'olrok (鵝公髻山麓，現在的 singaw 社)、'a'owi' (第六隘寮之處) 來到 walo' 社 (大東河社)，其中一派移居 morok (橫屏背)，另一派則下山來到平地 tola' (都落口庄)，並且由此再前進移居到 pinanabaliyahan (田尾)、'iniyapawan (大南埔)、hiyatoy、barihay、'okol (內灣)、namokan (南港)、之後就折回，經 riya'awan (kangtani' 寮)、toba'<sup>70</sup> (獅頭山)、bosbos、'atobos (藤坪)、baraywan (新藤坪)、minlape' (新藤坪)、pararangoyan (煥寮坪)，從 babolsan、'iyabis 回現在的 morok 社 (橫屏背社樟姓頭目 kalih 'itih 之說)。

潘姓 我們的祖先與豆姓從 oppeoh-na-boon 下到平原，再返回。近代由北

<sup>68</sup> 保留日文原著記音，現在通稱為 pa'anoh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 1998：8)。

<sup>69</sup> 原書中皆記為「九芎」，疑應為現在的「芎」姓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 賽夏族 1998：8)。

<sup>70</sup> 保留日文原著記音，toba' 為內坪某一地名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 賽夏族 1998：8)。

埔、大坪上來到大隘社的 rakes (一百端之後方)，並且由此地分為二派，一派到 walo' (大東河) 佔住現在之地，另一派移居'isa'sa' (燒寮坪) (大東河潘姓頭目 kalih Syo'in 之說，根誌優補充)，另分出錢及根姓。

風姓 我們的祖先是從 papakwaka' 經過 pinahikol、kamorosa'an (皆位於加里山的西麓)、pa'ana' (風尾)、ko:ol (石門口)、boyo'an (半分寮)，佔住現在的 raromowan，此即我們 basi'yomaw 一族。當時和我們同姓住在 kirapal 的有數戶，我們的祖先請他們來住 garawan 之地。這便是總頭目'iban watan 的一族 (獅頭驛社風姓頭目 basi'yomaw 之說)。

豆姓 我們的祖先是從 papakwaka' 越過 barabar 山，沿著「klapai」溪下山，移住到 paskowalan，之後又沿溪下到上坪，再下到二重埔，因遭到漢人的壓迫，而回到現在的地方，即 Sipazi: 定居。其中另一派則定居於 pi:lay 社 (Sipazi: 社豆姓頭目 yobay 'oemaw 之說)。

朱姓 朱姓原住 siyakaro'，後移大東河方面 (即獅頭驛社內，番名 wazwaz)。其中一派離開後，經加里山來到「klapai」，並自該處移居咸菜埔，後來接受 Sipazi: 社的豆姓邀請，回來定居於現在同社內番名 tapayamay 之地；而另一派定居於大隘社 (Sipazi: 社朱姓頭目 tahoeh ropay 及大隘社同姓頭目 taboeh kalih 之說)。

近來，有研究者整理了賽夏各姓氏遷移路線，本研究再加修正，如表 4.1<sup>71</sup>。

表 4.1 賽夏族各姓氏遷移路線

姓氏	遷移史	資料來源
朱	sijakaro' (疑為石加鹿社，在五峰鄉大隘村) → 大東河的 wazwaz (在獅頭驛社內) → 加里山 → klapai → 咸菜埔 (關西) → { tapajamai (sipazi 社) 大隘社	sipazi 社的朱姓頭目 tagoesh ropai 及大隘社朱姓頭目 taboeh kalih
豆	papakwaka' (大霸尖山) → barabar 山 → klapai 溪 (上坪溪) → paskowalan → 上坪 (竹東鎮) → 二重埔 (竹東鎮) → sipazi → pilai 台北淡水 → 新竹南寮 → 北埔 → 五指山 → 大坪 → 大隘 sipazi 社。	豆姓頭目 jjobai 'oemaw 趙巨河指出：頭目之子趙興華 (Taro'Iban) 指述大隘趙家遷移史 (伊能嘉矩著有記錄)

<sup>71</sup> 賴盈秀編著，《賽夏族》，頁 25-26，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台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計畫，2004 年 12 月。



潘	rakesh (大隘社一百端的後方) → { waro' (大東河) 'isa'sa	大東河潘姓頭目 kalish sjo'in
根	(從潘姓分出) 獅潭→八卦力→二坪→上大湳	根誌優
風	(1) bashi' jomaw 支系： papakwaka' (大霸尖山) → pinahikol → kamorosa'an (皆位於加里山的西麓) → pa'ana' (風尾) → kool (石門口) → bojo'an (半分寮) → raromowan' (向天湖) (2) 'iban watan 支系： kriapalh (現在的比來社) → garawan	獅頭驛社風姓頭目 bashi' jomaw
	後龍→珊瑚湖、三灣、南庄地區 → { 大屋坑 大屋坑→蓬萊 東河→向天湖	陳淑萍 (1998: 35)
	大霸尖山→日月潭→竹北→後龍→珊瑚湖→大南埔→五指山→橫屏背的 amis 社→八卦力	風玉德
高	kamo'omaro (鹿場方面) → papilosajan (石壁下) → bojo' → rikrikar (大窩) → marmaraw (大窩) → baso' (拍色窩) → siwazai → { waro' (大東河社) rai'in (紅毛館) kriapalh (現在的比來社, 在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	大東河社高姓頭目 'itih bashi'aro'
	中部 (但不知道是哪裡) → { 東河 八卦力 Pirai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	菘露·打賀斯·改擺刨
	獅潭的仙山→東河→向天湖 lalai→五峰 (每一地點都有社人停留原地, 未遷移)	陳淑萍 (1998: 35)
章	papakwaka' (大霸尖山) → minbao' (分為高、樟及九芎三姓) → 'olrok (鵝公髻山麓, 現在的 singaw 社, 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茅圃一帶) → 'a'owi' (第六隘寮之處, 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 { waro'社 (大東河社) morok (橫屏背) tola' (嘟落口庄)	橫屏背社樟姓頭目 kalih 'itih
	→ pinanabalijahan (田尾) → 'inijapawan (大南埔) → hijatoi → barijai → 'okol (內灣) → namokan (南崁, 之後折回) → riya'awan (bnagtani'寮) → toba' (獅頭山或內坪的某一地名) → bosbos → 'atobosh (藤坪) → baraiwan (新藤	

	坪，今新竹縣峨眉鄉) → minlape' (新藤坪，今新竹縣峨眉鄉) → pararangojan (庚寮坪，今新竹縣北埔鄉) → babolhsan → 'ijabish → morok 社 (橫屏背社)	
日	沙坪 → 獅里興	日進財、日繁雄
夏	大溪 → 石門水庫 → 鶯歌 → 橫屏背 → 銅鑼圈 → { 南庄 北埔 → 藤坪 → 五峰	夏茂隆

經與賽夏族長老朱秀春、高達來、日繁雄、風貴芳、風健福、日富英、風進郎、夏茂隆求證，大體認可，然仍需各氏族繼續仔細追查。

#### 四、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從日本人手中接管台灣之後，沿襲日治行政規劃，將賽夏族區分為「普通行政區」的南庄鄉及獅潭鄉，與「山地行政區」的五峰鄉，族人身份被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迄今，如此更強化了南 / 北群的區分認知。然而，今日賽夏族人有時候會強調：本無南北群之分，是外人加諸<sup>72</sup>。然而，今日賽夏族最重要的巴斯大隘祭典盛事，基本上分南北、各在大隘及向天湖兩個祭場舉行。

如果以「鄉行政區」來分，目前有三個主要民族聚居區：北群主要居住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五峰、上大隘 (SamSamma:an)、高峰、茅圃 (Tapayamay)、以及花園村（比來 baba:onau）。南群主要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社區、鵝公髻、大竹圍、三角湖、加拉灣、向天湖），蓬萊村（蓬萊、八卦力、大坪、二坪、大瀆），南江村（新村、小東河），以及獅潭鄉百壽村（百壽社區、馬陵、坑頭、崩下山）等地。

不少族人因工作關係、子女教育問題，由山區遷往城市謀生，如頭份興農里社區，東江新邨、竹南鎮，新竹縣五峰鄉移住到竹東地區，新竹市、台中市，甚至桃園縣、台北市者亦不在少數。這也形成一波當代遷移故事，祖先的土地誰來經營及耕種使用，族人是否因為現實生活壓力而變賣祖先留下土地，面臨考驗。

#### 五、族人的主張

經調查及訪問、耆老們大致主張賽夏族領域東北至橫山大山背豐鄉國小、經尖筆山下至花園上比來，沿花園溪至上坪溪，沿溪流往上至茅圃溪交接處，經茅圃溪往鵝公髻山陵線，往鳥嘴山 (Dawgow)、大窩山 (Daybow)、南比林山、樂

<sup>72</sup> 調查團隊常會被如此糾正，例如 2008.10.31 於向天湖祭場訪談，本年 Pastaai 總幹事強調糾正「南」、「北」群用語。

山 (Yayawa)、洗水溪、汶水溪經泰安鄉公所、雪霸管理中心 (後龍溪上游)、紙湖溪轉獅潭鄉鄉界至三灣大南埔、獅頭山、藤坪、峨眉、北埔、五指山陵線、南昌橋、沿上坪溪轉瑞峰往溪溝上至豐鄉國小為賽夏族傳統領域之範圍。族人認為，之所以作較現代行政及聚居範圍較大的如此主張，有的部份溯自 1805 年左右黃斗乃帶領、招募客家人進墾三灣、南庄的時代，最主要被迫離開原有土地則是姜秀鑾與黃南球兩大集團在 1835 年及 1876 年起的武裝拓殖，係因前述族群受外來漢人勢力進入的壓迫而退卻至山區的歷史變遷過程中，賽夏氏族並未放棄原有土地，每個地方都有族人留下來居住。

最基礎的範圍，以現在的行政區來描述，包括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上大隘 (SamSamma'an)、高峰 (Oehae')、茅圃 (singaw)、以及花園村 (比來 baba'onau)、南昌 (下比來 kio'ang)。苗栗縣主要在南庄鄉東河村 (東河社區 walo、鵝公髻、大竹圍、三角湖、加拉灣、向天湖 raremew'an)，蓬萊村 (蓬萊、八卦力、大坪 Ma:oma:ongan、二坪、大湍 horhoro'kan)，南江村 (新村、小東河)，以及獅潭鄉百壽村 (百壽社區 Sawi'、馬陵 bayos、坑頭、崩下山) 等地。

由於賽夏族領域最重要而劇烈的變動，是發生在 19 世紀清治時期，日本帝國領台時，受侵略後的內縮領域架構已定，也牽動著與泰雅族不同部落的友好 / 敵對關係，所以與其他原住民族於日治時期才發生劇烈變動的情況不同，不應以同一個時間點來定位傳統領域。20 世紀初，南庄與北埔事件的失敗，更表示外來勢力已掌控賽夏族傳統領域土地，但是也同時顯示：賽夏族並未放棄這些原有土地，有必要將歷史事實釐清，族群間進行對話，找尋在今日合乎正義、恰當的處理方式。至於在歷史上賽夏族更早期所失去的廣大傳統領域土地，視情況來主張「歷史文化的」或「實質的」權利。

## 貳、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 一、地點

以往傳統領域調查累積不少傳統地名資料，本次調查係以賽夏族為主體，而非既存行政區，因此，就在耆老、族人與文獻的對話、探討中，追尋傳統領域，在當中來標示地點資料。

#### (一) 賽夏族五峰花園村上比來、下比來傳統領域

部落耆老高達來、趙巨河敘述族人傳統領域：賽夏族上比來領域應往花園聚落，沿花園溪往上至尖筆山，至舊峰國小，轉至溪溝，再往惠昌大橋方向，轉上坪溪上游，至南昌橋右轉，往五指山方向。

#### (二) 舊十八兒南昌橋至新十八兒領域

部落耆老朱秀春、趙巨河敘述族人傳統領域：舊十八兒傳統領域應從南昌橋沿陵線至五指山花園溪出口處，往上坪溪上游至茅埔溪出口處。

### (三) 茅埔溪往上至鵝公髻山陵線

部落耆老高達來、朱秀春、趙巨河敘述族人傳統領域：賽夏族高峰部落與茅埔交接處以溪溝為分界，當時賽夏族總頭目趙明政夫人為茅埔泰雅族人，為表示誠意，特將茅埔溪臨高峰旁之土地送給夫人娘家。所以領域就以茅埔溪為分界。

### (四) 北埔、峨眉及南庄、獅潭、大湖領域

1800 年左右（乾隆、嘉慶年間），沿海平原地區皆已遭漢人墾殖，但賽夏族居住的寶山、峨眉、北埔、五峰、三灣、南庄、獅潭、大湖等地（賽夏族的主要分布地）（胡家瑜 1996：19）。1834 年之後，賽夏族的土地遭武力強奪，最後北方族人只好沿上坪溪向上游遷移至五指山與鵝公髻山畔北麓，南方族人退入神卓山以東。此經部落耆老朱秀春、高達來、夏茂隆於敘述族人傳統領域過程中認可。

我們將本次調查地點資料整理成地名表，如附錄三。

## 二、其他

與賽夏族傳統領域及土地習慣變遷相關故事，採錄耆老所敘數則如下。

### (一) 比來事件

1908 年，春天來到了原野，山頭草木的新葉在春風中搖曳。野莓也長出了鮮紅的果實。此時住在橫山鄉橫嶺背山的賽夏族三名少年為了設置捕捉山鳥的陷阱，入侵了美卡蘭部落開墾地，即今日的比來。四月是原住民播種陸稻的時期，賽夏族的三名少年突然出現在美卡蘭部落的田中，此時正好有 15 名大人小孩正在播種陸稻。當他們發現三名少年時，馬上命令小孩子去攻擊。三名少年任其毆打，後來忍無可忍，其中一位抽出腰間的番刀朝對方一人腳踝砍去，見其流血後，三人趕緊逃離並消失在森林中。美卡蘭部落的大人見此情景，也趕緊在後面追殺，但因三人逃到賽夏族的領域，美卡蘭部落因此不得不放棄追逐。此事故揭開了比來事件序幕。

事件發生地點在就是現在比來吳和妹的住處，亦即流血事件的現場。事件經過數月後，美卡蘭部落為了報復，全體的部落族人不問老小，皆加入討伐賽夏族的行列，全體並同意於夜間襲擊賽夏族。初夏一個晴朗的夜晚，一位年輕的賽夏族青年 **Buwannie-Siya**，綽號 **Makatin**（公牛）的人，此人是高禮德的曾祖父，過去是神槍手，百發百中，所以當時其他的族人只要聽聞其名字沒有不懼怕的。當時在太陽西落以前為了獵取松鼠，背著裝填了散彈的槍，前往尖筆山山麓下對面的山上，路途寂靜無聲的讓他感到不安，所以放輕腳步慢慢前進。然而突然轉角處模糊的黑影出現在眼前，於是趕緊用身上的槍，發射了一發子彈，距離只有三

公尺，黑影很快的後退並同時聽到 2、30 人混亂聲音，原來這就是預期襲擊賽夏族美卡蘭部落的族人，聽到槍聲時，誤以為是賽夏族人埋伏在此，而爭先恐後逃走。於慌亂現場中發現被藤刺勾到的番巾。美卡蘭部落族人分散逃亡的人，在 Awani 集合，據說有人半小時就到，有人則是一小時才到。可見他們是烏合之眾，一個槍聲就搗亂了秩序。也因此成了賽夏族的笑柄。

美卡蘭部落頭目當晚召開部落會議，討論失敗原因，同時向同族的鄰村 Matai（馬胎，今尖石鄉義興村）頭目請求援助，不過卻遭到拒絕，理由是孩子們引起的糾紛，大人應該用和平方式解決不應訴諸武力，然而他們聽不下去，認為非擊滅賽夏族不可。

他們亦不知比來的賽夏族和十八兒、大隘、Waro（南庄鄉東河）、Raiin（南庄鄉蓬萊村）、鹿場的泰雅族已經締結攻防同盟。上坪南昌客家人則聲援橫坪背山的賽夏族，事件發生的隔天各聯盟之頭目大隘頭目 Taro'a Oemaw（趙明政）、十八兒頭目 Iban-Baai 非常關心來到橫坪背山拜訪，並建議互相加強警戒，以防再遭襲擊。

#### ● 美卡蘭部落第二次襲擊

美卡蘭部落唯恐其它部落輕視為膽小鬼，所以不死心又想再度襲擊賽夏族，並經過數次討論，而決定了作戰對策，將作戰分二組，一組進攻原來的路線至豐鄉國小，另一組則沿著現在花園和馬胎部落（Matai 今尖石鄉義興村）橫山界線，下到豐鄉國小，以夾擊尖筆山山麓下之高家部落，拂曉攻擊計策，希望一舉殲滅賽夏族。美卡蘭部落頭目 Watan-Nawai 一聲令下，全族出動拂曉攻擊，各組朝指定路線出發。前進離賽夏族部落 4、500 公尺之處埋伏伺機而動。半夜時分，不知是誰咳嗽聲引起了狗兒的吠叫，數隻狗也跟著向東北吠叫，馬上引起了賽夏族的戒備。16 戶的賽夏族、約 5、60 人，馬上全員起床，帶著槍支裝填子彈，隱藏於壕溝等待敵人前來。賽夏族人打算一見人影就射擊，聰明的賽夏人又發現狗兒吠叫方向不一樣，於是就將人安排在東北邊伺機出擊。有時狗兒隨著前進或後退發出吠叫聲，所以他們知道敵人就是美卡蘭部落的人。當東天空漸亮，狗的叫聲消失，此時，美卡蘭部落的人唯恐賽夏族發現就趕緊撤退。

當尖筆山太陽出來時，族人到狗兒吠叫的地方搜索，發現聚集的痕跡，確認了美卡蘭部落的人前來在此等候時機攻擊的事實。

#### ● 美卡蘭部落第三次襲擊

美卡蘭部落失敗了二次之後，請來女巫來占卦，結果表示將是流血事件。而儘管有如此的警告不利的行動，但是族人們仍舊認為要採取行動，為了避免其他族的責難，偷偷進行第三次的襲擊。於是頭目 Watan Nawai 宣佈在陸稻收割完成以後，晚秋滿月之時採取襲擊行動。

一般慣例是初秋時開始陸稻收割，晚秋時將稻穀收進穀倉存放，賽夏族的習性亦是如此。收割時由婦女負責收割，男子則隱藏在田地四周以防敵人來襲，而當收割第三天時聽到鳴蛙湖方向有人說話的聲音。馬胎部落的人並不知道周圍有賽夏族人早有戒備，晚秋的滿月之夜夜半時刻，尖筆山麓下的高家莊部落的狗兒一起吠叫著，狗兒們分別朝東南方和西北方吠叫，且有前進後退之感，族人們直覺不對勁，拿著武器躲藏在庭院前的隱蔽壕溝，並採取戰鬥姿態。美卡蘭部落的人以為高姓人家此時正在睡覺，所以跑到距離部落 500 公尺處，當敵人接近 300 公尺時狗兒大聲吠叫，守位在西北邊的賽夏族人一聲令下射擊，在月下清楚可見有人倒下，對方雖有反擊，迎擊的族人也奮勇抵抗，雙方一陣攻擊後，突然間東南方變的寂靜無聲，原來美卡蘭部落頭目在西北方開了一槍，賽夏族人全都聚集該處。美卡蘭部落因誤算落荒而逃，原本是想壓制夾擊賽夏族，同時反而引起上坪的日本警察和客家人馬上裝填派出所的大砲，協助砲擊賽夏族周圍的敵人。30 幾位南昌客家人也拿著木棒及鐮刀前來支援。最後美卡蘭部落被擊退。

隔天大隘頭目 Taro'a Oemaw(趙明政)、十八兒頭目 Iban-Baai、上坪的保長、日本警察、南昌保長以及支援的客家人陸續跑來探望慰問賽夏族人有無受傷，賽夏長老為表示感謝之意，殺了一條牛與來賓一起舉行慶功宴，並對其關心致上最大的敬意。

## (二) 鶯歌事件

耆老夏茂隆指出：賽夏族是非常強盛的民族，賽夏族當時遷移至鶯歌時與鄭成功發生戰役，鄭成功命部下於賽夏族唯一水源處下毒，毒死賽夏族萬人以上，僅少數人逃出，從此以後賽夏族勢力大減，人口變得很少。幾年前賽夏族人北上一過大崙溪變多病痛諸事不順，應該是 300 年前的鬼魂作祟，於是特別請賽夏族龍神 vaki solo 至大溪做法事祭拜，以求平安。

## (三) 族群互動傳說

從一則流傳很廣的傳說，也在強調賽夏族的近海轉入深山的記憶：

古時祖先們遇見 Pana(高山番)對方問：「你們平常吃什麼？」祖先回答說：「吃魚。」並且把魚拿給他們看。Pana 說：「我們是捉捕鳥獸吃，你們想不想交換一下？」祖先與 Pana 交換東西，這就是兩族間的交易之始<sup>73</sup>。

這種感覺當代也能找到佐證來支撐。土田滋指出賽夏語的近親是龜崙社語。龜崙社在今桃園縣龜山鄉，似乎提示賽夏族的來源有可能是在北台灣。另外，傳說賽夏族關係非比尋常的新港社斗葛族，也有來源於北台灣的可能。馬淵東一說「斗葛族的死者之靈是赴向大屯山水台北北方，表示和台北平原有關聯」。至於賽夏族本身也能找到由北而南的痕跡。〈矮靈祭歌〉第 9 章第 1 節第 3 句「招請

<sup>73</sup> 馬淵東一〈高砂族的移動及分布〉，《民族學研究季刊》。

在『masibol 河』，朱鳳生把此溪解釋為「sibol 河」，並且解釋說：有些長老解釋 sibol 河，遠在台北淡水附近，據傳矮人很早時期，在「sibol 河」地區，舉行巴斯達隘，後來賽夏族移居五峰，矮人就住在對岸的穴洞<sup>74</sup>。如此看來，某些賽夏氏族不但是近海，更有可能是由北南下。

可是更往上推數十年卻又會遇到有一股更靠近大霸尖山的反向指引力量。小島由道(1915)對各姓來源的採錄，南群四姓(高、樟、潘、風)與北群二姓(趙、朱)，都指向從大霸尖山一路遷移而來。這股大霸尖山來源說的力量，近年來又得到考古學者劉益昌所提供的考古學證據的支持，證明賽夏族曾住在大霸尖山下，並且年代久遠，遠到超出泰雅族或斗葛族(即當代寫作「道卡斯族」)可以比擬。

### 三、資料建置與使用

本計劃係以建構賽夏族主體的傳統領域工作為目標，工作團隊的建立與成型，自始即與賽夏族民族議會搭配，階段性工作成果與資料，亦將交由賽夏族民族議會繼續運用。

#### (一) 資料蒐集

以賽夏族為主體來進行探討，包括耆老訪談、工作坊團體討論、參與觀察，以及與文獻對話。文獻方面，除了文中探討所引用者外，行政院原民會 92 年起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山川及部落傳統名稱調查賽夏族相關部份的成果，深具參考運用價值。建立賽夏族團隊蒐集、整理及運用資料的能量，實為達到以主體性觀點解讀及呈現、對話目標的基礎工作。

#### (二) 訪談與討論

拜訪部落耆老，針對文獻以族群主體觀點進行檢討。以現有文獻報告與族人，特別是族內知識份子及耆老對話。《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是其中最重要的文獻資料<sup>75</sup>。經常使用的訪問方法是準備資料包括 92 至 95 年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冊及地圖等，召集三至五名族人進行傳統領域說明與討論。訪談討論的焦點如下：

**1. 賽夏族傳統領域範圍：**包括次團體領域劃分，如氏族及地域團體，收集其他傳統或手繪圖。

**2. 傳統領域有關事項**(輔以更正 92-95 年度資料方式進行)，例如：傳統領域與行政區界、保留地、林班之關係；遷徙路線；重要地標、傳統地名；水系、生態環境及土地使用方式等。

<sup>74</sup> 朱鳳生，北台灣巴斯達隘祭歌譯本。

<sup>75</sup>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17，1998。

3. 傳統領域習慣規範，包括：土地權利主體、土地使用方式、自然資源使用方式、土地糾紛解決方式、其他傳統領域習慣規範等。

### (三) 建置

本計劃因原民會要求製作以 ArcView 格式呈現之傳統領域地圖，因此計劃先期花費大量資源進行數位資料及操作軟體等購置及訓練，並於聯合工作坊等機會，訓練幾位族人來使用，並學習如何結合現地調查的影音資料、GPS 等定位技術與地圖資料，進行傳統領域的互動與參與式探討及呈現。然而，經過投入資源與一段時間摸索，這些技能對調查團隊而言，仍十分困難。調查團隊發現 Google Earth 軟體及衛星影像圖資是更容易上手的繪圖工具，如此才在資料紀錄上有所進展。

經耆老確認、包括與文獻對話所獲得傳統領域資料，主要使用 Google Earth 建立空間對應之文字與地圖資料，而以賽夏語記述領域地名為重要資料建置工作。這些調查成果資料、所搜集文獻，包括電腦檔案及書面文字、圖面等，交由賽夏族民族議會保管運用。包括透過工作坊，將 Google Earth 及 ArcView 等軟硬體操作及運用的技術移轉，建置於五峰與東河的資訊站。

## 參、本次計劃調查成果

### 一、調查團隊的建立

經與賽夏族民族議會聯繫，並分別於南北群民族議會各辦理一次說明會，由族人推薦，經聯合工作坊訓練，組成調查團隊，名單如表 4.2。

表 4.2 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

計畫團隊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負責工作
協同主持人	根誌優	中華民國觀光協會	部落導覽 觀光旅遊 部落產業	監督行程
工作團隊	趙一先	長庚大學	國際文學	部落查訪
工作團隊	蕭世暉	師大博士生	地理學	部落查訪
工作團隊	趙品宣	賽夏族	部落規劃發展	工作站人員
工作團隊	林杏	賽夏族	部落規劃發展	工作站人員
工作團隊	夏麗玲	賽夏族	部落文化營造	部落查訪
工作團隊	風貴芳	賽夏族	部落文化營造	工作站人員
工作團隊	豆榮耀	賽夏族	部落產業	工作站人員

未來，本調查團隊即成為種籽人員，需將所累積經驗、資料、技術，移轉給



賽夏族民族議會，搭配五峰與東河的資訊站，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 二、部落、群屬之分劃

賽夏族社會組織以氏族為核心架構，部落及地域團體由當地各氏族住戶或聚落組合而成。族人是以地域和親屬關係的圖騰氏族做為社會組織的基本構成單位，同一圖騰的家族聚居為一聚落並形成一個基本的地域團體，同時也是與氏族祭團單位（aha pas-vakean）相同，若干比鄰的聚落則聯合成一個村落，村落中的同姓家族則組成各姓的氏族祭團，是為各姓共有耕地、漁區互助的單位。在考慮部落的構成與關係時，asang（部落）所呈現姓氏與地域間的關係，是透過地緣關係結合不同姓氏，因此氏族祭團在實際運作及觀念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同時代記錄中的賽夏相關聚落／地域／社會群體，以往稱為「社」、現在稱為「部落」，胡家瑜、林欣宜（2003）曾做了整理<sup>76</sup>，如表 4.3 所示。

---

<sup>76</sup> 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頁 177-214。

表 4.3 不同時代記錄中的賽夏相關聚落地域社會群體

西田又二等 (1896)	伊能、粟野(1900)	小島由道 (1917)	移川等 (1935)	現今聚落對照 (2002)
獅里興小東河尾日阿拐社	獅里興社： 6 小社，273 人	南獅里興社 (250 人)： ● Bihi:an ● Pangasan	Sai-raiyen: ● Parngasan ● Pakwari	苗栗南庄蓬萊村部落： ● 蓬萊 (rayin) ● 二坪 (batbato'an) ● 大坪 (mamaongan) ● 大滿 (tamayong) ● 八卦力 (kakahoe'an)
獅里興絲大尾社	獅里興口社： 7 小社，147 人	北獅里興社 (123 人)： Ririyan		苗栗南庄東、西、南江村部落： ● 小東河 (kakabaos) ● 里金館 (ririyan) ● 大屋坑 (raihaba) ● 馬果坪 (mahahabun)
大東河獅頭驛張有淮社	獅頭驛社： 5 小社，133 人	獅頭驛社 (158 人)： ● Garawan ● Raromowan ● Wazwaz	Sai-warō: ● Garawan (獅頭驛社) ● Raromogan	苗栗南庄東河村部落： ● 加拉灣 (garawan) ● 向天湖 (raromoan) ● 中加拉灣 (lalai) ● 三角湖 (haboe')
蕃婆石籬太龍社	蕃婆石社： 1 小社，51 人			
		橫屏背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mis'</li> <li>● Morok</li> </ul>		
大東河尾鵝公髻山下 樟阿斗社	鵝公鵝山腳社： 1 小社，81 人	大東河社 Sai waro (38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wazay</li> <li>● 'a'owi</li> </ul>	Waro (大東河社)	東河 (waro) 鵝公髻 (horork) 大竹圍 (sewazai)
鹿場口外高買送社				
鹿場口蕃社 (不同語言 習俗者)				
新店坪社： 1 小社，70 人		紙湖 (112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陵</li> <li>● 崩山下</li> <li>● 坑頭</li> </ul>	Invayus (Marin) Karehabasun (Pensansha) Invawan (Hanteu)	苗栗獅潭百壽村部落： 百壽、三洽坑、永興、(marin、pensansha、 hanteu)
加里山下豆流民社	加禮山腳社： 1 小社，58 人	大坪 Sai rawas： 大隘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a'sa 加里山</li> <li>● baboLsan 四十二份</li> <li>● ;ilmok 籐坪</li> <li>● rakeS 一百瑞</li> <li>● ray'in 煥簪坪</li> </ul>	Sai-Yaghor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隘 (Raks)</li> <li>● Siigao</li> </ul>	新竹五峰大隘村部落： 五峰 上大隘
	梅子坪社 (？)： 1 小社，47 人	上坪 Sai Kirapal (10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i:lay</li> <li>● Sipazi</li> </ul>	Sipaji Mailawan	新竹五峰花園村部落： 比來 (pirai) 十八兒 (sipaji)

然而，在清末日治初期所調查的資料呈現出，若干單位個同區域的部落聯合成一部落聯盟，以及最後再結合分作現在所稱的南北賽夏群，其意義有待釐清，很可能是為統治者的便利而區劃，並非原有地域社會的傳統，如表 4.1.3 所列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等社，幾乎可以確定是以頭人所掌握勢力範圍劃為一大社，也以稱為「總頭目」的頭人命名，下轄數個小社，設小社長。大社接近更晚的調查中所提「部落聯盟」，小社則為「部落」。依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庄撫墾署擴張案〉檔案記載 1896 年的調查，南庄撫墾署管轄聯興庄、獅里興、獅頭驛、大東河、五份八後、鹿場六大蕃社，除鹿場社（泰雅族）外，皆為熟蕃部落，還特別記載五份八後總頭目豆流民被鹿場社殺害，目前正在挑選繼承人<sup>77</sup>。

以往研究者<sup>78</sup>認為賽夏族社會組織除了單一氏族和血緣關係之外，它還結合了聚落（aharito）、村落（kinatsangna）、部落（aha asang）、流域同盟（aha wara）、攻守同盟（aha kapupapanaan）等由小而大的地域架構而呈現樹狀的分支結構，這是延續《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以來的看法。然而，經調查團隊反覆詢問，這些地域組織的概念，以及井然有序而呈現樹狀的地域分支結構，對一般族人而言，十分模糊而難以證實。倒是這些名詞的意義與正確拼音得以更正如下：'ae'hae' hito'（幾戶相鄰，「聚落」）、kinan'asangan（房子聚集，村落）、'ae'hae' 'asang（地域部落）、'ae'hae' ba:la'（溪流流域）、'ae'hae' kappapanae'an（戰鬥場所，似未用來指稱地域單位）。

由於《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係於 Kilapa 地區，特別是與當時頭目 Taro Umaw 合作調查完成，可以反映前述部落社群的概念，相當受到泰雅族的影響，報告書在許多地方都提及「與泰雅族同（相當）」。

要認識傳統賽夏族的社會組織，就必須從氏族組織和地域組織兩個面向來同時理解。這一部份，我們試圖以研究者關於賽夏族傳統社會組織與社會控制系統中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組織」的對話討論來探討。

### （一）氏族組織

關於賽夏「姓氏」的由來，應該由文獻中記載在道光 6 年（1826 年）清政府在南庄一帶開疆設隘，因賽夏族擔任隘丁有功，但事實上這些所賜「漢姓」，賽夏族的漢字姓氏完全與賽夏母語結合，雖然母語在部落很難聽見村民說，但是姓氏的傳承卻使族人團結共處，特殊的是姓氏採音譯或意譯的方式轉換而來。

在氏族的部分，賽夏族內部包含了 17 個氏族，現今分別屬於朱、豆（趙）<sup>79</sup>、獅、風、潘、根、高、芎、夏、解、胡、日、詹、章、絲等漢姓。這些漢姓在清

<sup>77</sup> 皆轉引自王學新編譯（2003：1185-87）《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sup>78</sup> 如賴盈秀（2003）。

<sup>79</sup> 豆、趙同為 tatuawazai 氏族，僅因遷移過程而分作兩個不同漢姓，其中南庄稱豆、大隘稱趙。

治時期即已使用，雖然時有修改，但仍能與氏族單位一致。這 17 個氏族之中獅、血、膜三姓已無後代（陳淑萍 1998）。而據衛惠林（2005：282-284）指出，這 17 個氏族的名號具有明顯的圖騰色彩，但僅有風姓、日姓、夏姓三個氏族具有始祖誕生的神話並與司祭權有關，其餘氏族都沒有與圖騰姓氏相關的神話、祭儀和禁忌。

表 4.4 賽夏族聯族與各姓氏漢譯原意對照表

聯族 *(manajaxa)	賽夏語姓氏名 **(sinayhou)	賽夏語原意	姓氏漢譯
I	Tautauwazai	花生 tautau	豆（趙）
	Tat'isi	紫茄色之意	絲
	Saitabraan	住 tabraan 地方的人	獅
II	Babai	風 bai	風（豐、楓、東、張）
	Shawan	樹枝交錯之意	錢 潘
	Kas'amus	樹根 amus	根
III	Tanohera	太陽 hahera	日（張）
IV	Kaibaibao	高 ibaibao	高
	Minrakesh	樟樹 rakesh	章、樟
	Saina'ase	九芎樹（百日紅）ase	芎
V	Kayawan	不明	夏
	Kalkaran	蟹 karan	解（蟹）
VI	Titijun	薏米珠 titibun	朱
	Bubudol	狐狸 budol	胡（狐）
VII	Kamrarai	蟬 rarai	詹（蟬）
	Katiramo	血 ramo	血
	Tabtabiras	皮肉間的膜 biras	膜

資料來源：增田福太郎 1937；鄭依憶 1987：35；胡家瑜 1996：15；王永馨 1997：29；  
林修徹 1997：17。

\*「聯族」欄位組中排第一位的是過去記載中位居領導地位的氏族（古野清人 1939）。

\*\* 各姓氏的人數和居住分布並不平均；目前北賽夏有七個姓氏，趙、朱兩姓人數最多，胡、詹兩姓最少；南賽夏共有 13 姓，風姓人數最多，最少的是芎。獅、血、膜三姓現已無後代。

各姓氏的人數和居住分布並不平均；目前北賽夏有七個姓氏，趙、朱兩姓人數最多，胡、詹兩姓最少；南賽夏共有 13 姓，風姓人數最多，最少的是芎姓。

賽夏族為一典型的父系社會，每個氏族具有多重及分工的社會運作功能：

### 1. 是外婚單位

不但同一姓氏的成員絕對不得通婚，同一「聯族」的不同姓氏成員間也不能

結婚。

## 2. 具有特定祭典司祭權及分工傳承的功能

不同氏族各負有特定的重要祭儀，如「Titijun」(朱姓)負責矮靈祭、「Tautauwazai」(趙、豆姓)負責敵首祭、「Shawan」(潘姓)負責祈天祭、「Kayawan」(夏姓)和「Kalkaran」(解姓)負責卡蘭祭等。

## 3. 具有財產和勞動共同體關係

同一部落範圍內的父系氏族成員間，大致有共同開墾、共獵、共同築屋、以及共同復仇等的具體行動關係。透過氏族組織和姓氏概念的結合，賽夏族人打破地域性界線的劃分，建立起更大範圍的社會關係互動網，和規範社會行為依循準則。

在衛惠林(1956、2005)的研究中，將 Mamajaxa 稱為聯族，並認為其為大於氏族的外婚單位<sup>80</sup>，然而在同一研究中衛惠林亦指出聯族組織的外婚制度執行並不嚴格，加上居住分布零星分散，使得聯族的組織功能未能充分發揮。衛惠林將每一聯族中第一個氏族(人口較多的氏族)視為該聯族的領導氏族，將其氏族名稱，冠作是聯族的名稱，但在陳淑萍(1998:41)的研究中則指出，當前賽夏族聯族中並無明顯的領導氏族。而氏族組織的功能如下表：

表 4.5 賽夏族氏族的功能

功能	說明
外婚單位	同氏族內禁止通婚，同時同聯族內知識族之間亦禁止通婚，叔伯母族之兩世代範圍內，皆以氏族為辯識基礎。
宗教功能	在各部落乃至部落同盟內，若干重要祭儀之司祭權是世襲的分屬於各主要氏族。 各氏族的司祭權是以其有圖騰意義的氏族起源神話與其世襲保持的若干神物、祭器與祭歌巫術為基礎。
政治功能	氏族祭團為同氏族人的地域單位，故在其所包含各家族中間，由宗家為組織中心，以宗家的男性尊長為全祭團的族長，稱為 <i>tatini noka kasialang</i> ，此祭團長老同時為部落長老會議，或稱氏族聯席會 ( <i>sasing singrahyo</i> ) 之代表，為部落的最高立法會議，亦為部落首長 ( <i>kakuba angang noka asang</i> ) 的諮詢機構
經濟功能	氏族是土地共有的單位，已耕土地屬於開墾者的氏族所有。氏族組織因為住地分散的緣故，不在同一村落的氏族

<sup>80</sup> 意指同一聯族不得內婚。

	<p>人不能成為一個實際的財產共有單位，故獵場不是氏族財產而是部落財產。</p> <p>耕地之使用單位屬於家族，唯氏族祭團為耕地共有單位，凡同祭團之氏族人開墾之土地其耕種權固然屬於該家族，唯一旦休耕時，同氏族的人可以共同造林或再墾，乃至埋葬。漁區亦屬於氏族祭團所有，因而此祭團也是分配魚獲的單位，也是工作互助的團體，尤其是在開墾時與修建家屋時同氏族祭團各家之青年有幫助服勞役的義務。</p>
法律責任與復仇義務	<p>同一祭團的族人，負一種共同的法律責任，凡同氏族人之負債或犯罪行為，其同祭團的族人負有連帶則人，有共同賠償和贖罪的責任，如氏族人被殺害同氏族人有率先發動出草復仇的責任。</p>

資料來源：參考衛惠林 1956、2005；陳淑萍 1998 整理。

注意這個表裡提及氏族是土地共有的單位，已耕地屬於開墾者的氏族所有。氏族組織因為住地分散的緣故，不在同一村落的氏族人不能成為一個實際的財產共有單位，故獵場不是氏族財產而是部落財產。這會影響地域社會的結構，即氏族無法完全獨自成為空間領域的運作組織，需搭配同住一地的其他氏族人組織部落，識覺、管理、使用、守護獵場及資源。

## (二) 地域組織

基本上，賽夏族的氏族組織可以視為是賽夏族社會運作的基礎單位，但是，氏族組織卻又是跨地域性的，以陳淑萍（1998）所分析的南庄鄉賽夏族各部落內所居住的氏族為例，每一氏族都有分布在兩個以上的村落和部落的情形；但另一方面，各村落內的同姓家族則由地緣關係而組成祖靈祭團，以發揮氏族的社會功能，再加上不同的祭祀儀式儀式是以不同群體單位為活動主體，因此氏族這個血緣關係的組織就和地域關係的組織交互作用，形成賽夏族的社會控制系統。以下表 4.6 則可看出賽夏族的各式祭典，包含了以氏族組織和地域組織為祭祀單位的不同情形，而另一方面祭祀權又是在特定氏族身上，又顯示氏族無可取代的社會功能。

表 4.6 賽夏族祭典、祭祀組織單位與司祭權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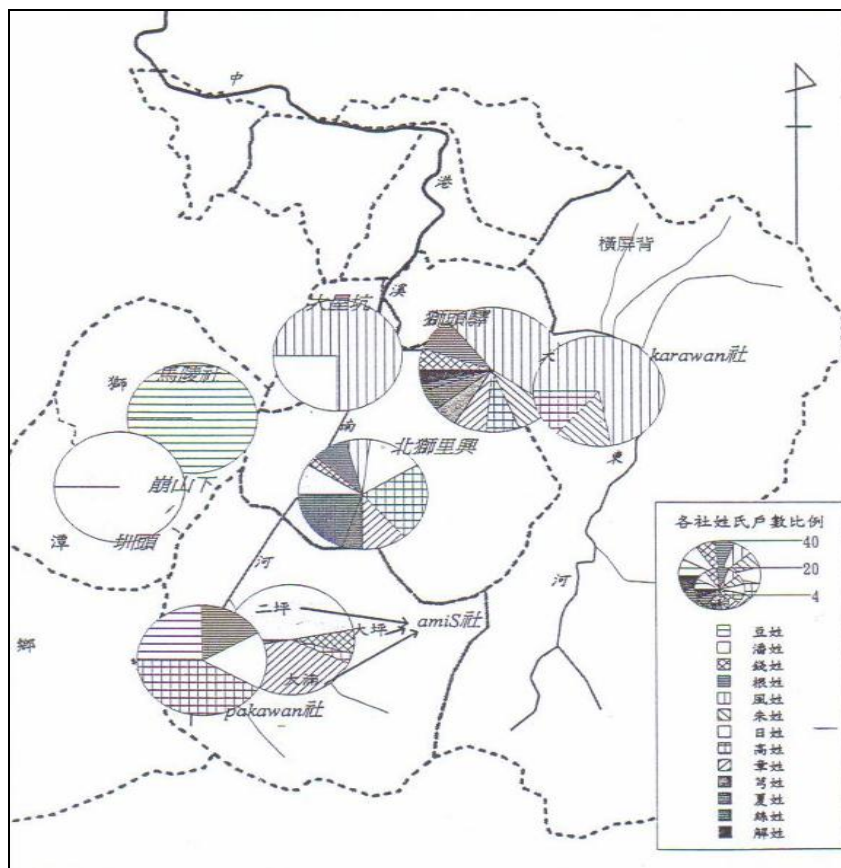
祭典名稱	祭祀組織單位	司祭權所屬
矮靈祭 pas taai	部落同盟單位	Titijun（朱姓）
敵首祭（軍神祭）pas fiara	氏族共食單位	Tautawazai（豆姓、趙姓）
祈雨季 u'mawan kamaral*	部落單位	Sawan（潘姓）
祈晴祭 u'mawan kawazao*	部落單位	Sawan（潘姓）

鎮風祭 u'mawan kaware*	部落單位	Babai (風姓)
卡蘭祭 (祈晴祭) Kumanakarang	部落單位	Hayawan (夏姓) Kalkaran (蟹姓)
驅疫祭 amogio*	部落單位	Shawan (潘姓)
初播種祭 pit-aza	部落單位	由各部落主要氏族長老輪流擔任司祭
祖靈祭 pas-bake	氏族共食單位	由各氏族共食單位(kasialay)的長老(tatini)分別擔任司祭

資料來源：《賽夏族，矮靈祭》三台雜誌叢刊 1986；陳淑萍 1998：42。

而圖 4.5 即為陳淑萍(1998)研究中所呈現的南庄賽夏族各氏族分布的例子。此處，我們也沿襲歷來研究者的成果，略行修正，製作賽夏族聚落分布對照表如表 4.7。

圖 4.5 南庄賽夏族各氏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陳淑萍 1998：17。



表 4.7 賽夏族聚落分布對照表<sup>81</sup>

亞群	流域同盟		日治時期社名		現地名	現行政區
			舊社名	拼音		
北賽夏 Sai-kilapa	Sai-yaghoru		大隘社	Taai (saiyaghoru)	上大隘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Sai-kiripa		十八兒社	Sipiji (kirapa)	十八兒	
			茅埔社	Siigao	茅埔 (高峰)*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俾來社	Pirai (mailawan)	比來	
南賽夏 Sai -mahahyobun	Sai- Mahahyobun (sai-manson)	Sai- walo	東河社	walo	東河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walo	Sewazai	大竹園	
				hororok	鵝公髻	
			獅頭驛社	raromoan	向天湖	
				ngarawan	加拉灣社	
				Lalai	中加拉灣 社	
			haboe	三角湖、大 窩山		
	橫屏背社	amiS	大坪、 二坪、 上大滴			
	Sai- laiin	巴卡散社 (南獅興 里社)	pakasan	紅毛館、二 坪、八卦 力、大滴	南庄鄉 蓬萊村	
		利拉揚社	riri'yan	小東河、大 屋坑	南庄東河 村、西村、 南江村、部 分蓬萊村	
	Sai-sawe		馬陵社	Marin (Invayus)	紙湖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
			坑頭社	Invawan (hanteu)		
			崩山下社	Pensanha		

<sup>81</sup> 資料來源：胡家瑜 1996：11、王永馨 1997：21、陳淑萍：1998：37、潘秋榮 1999：6 及本研究 2008.6 訪談；表中\*號據趙一先先生指正，茅埔社之賽夏族現居地點為鄰近茅埔之高峰一地。

然而，如前所討論，究竟地域組織是否依照聚落、村落、部落、流域部落同盟等一連串的、透過一層層地域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組織，尚未得到今日耆老們的認可。此一沿襲歷來的賽夏族聚落分布對照表，與今日族人耆老進行討論、驗證時，不能獲得認可，甚至問題重重。例如「亞群」、「流域同盟」、「社」、「部落」這些地域組織概念，究竟賽夏族自身的觀點如何，尚難有一致觀點。

從地域概念來看，根據調查，賽夏族大概在鵝公髻山和橫屏背山兩側，沿著各河流分成四個為了共同對抗外敵的支系，以協商處理狩獵與河川問題的聯盟，其為：

1. Sai-warō 大東河流域 (Shai-Maghahyobun-Shai-Warō)：Warō 大東河、Garawan 獅頭驛等各社。

2. Sai-raiin 小東河流域 (Shai-Raiyen)：Parngasan 蓬萊、Amish、Pakwari 八卦力等各社。

3. Sai-kilapa 上坪溪流域 (Shai-Kirapa)：Sipaji 十八兒、Siigao 茅圃、Mai-lawan 比來等各社。

4. Sai-sawe 紙湖流域 (Shai-Shawe)：Inrayus 馬陵、Invawan 坑頭、Karehabasun 崩山下等各社。

這四個流域作為「區域」及其地區名稱，也就是今日賽夏族傳統領域之地域分割認知，基本上四個區塊這樣的架構，乃是多數族人所認同。然而，究竟這個 'ae'hae' ba:la' (溪流流域) 的概念，只是指涉一個「區域」，還是代表賽夏族有如泰雅族的 qutux llyung (同一流域) 一般，有作為地域組織的「流域同盟」的意涵，目前並沒有一致的認知，這事本身也存在「地域差異」。

至於《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以來文獻所稱：「較接近的幾個流域又聯合成一個戰鬥同盟，在北有 Sai-kilapa 的北賽夏 (北群)，南則為 Maghahyobun 的南賽夏 (南群)。」則更無法獲得今日族人耆老的認同。我們先前已討論過，傳統上沒有南北兩「亞群」，幾乎已成共識，而且，相對於 Kilapa (上坪溪的原住民名稱，泰雅族即稱 Llyung Kilapa) 之名，廣受族人所認知為該地域名稱，Maghahyobun 之名，僅有少數人聽說，認為是泰雅族方面對鵝公髻山以西賽夏的說法。Sai-kilapa，是指「上坪溪流域」，不是「北群」的概念，而 Sai-mahahyobun 之名，據矮靈祭主祭朱阿良的賽夏語分析，其字根 hyobun 指鬼神，mahahyobun 指鬼神所在之處，意指「極樂世界」的「西方」，因而被用來指稱西側的賽夏族，其意謂著不可能如此自稱。而所謂的「戰鬥同盟」(或「攻守同盟」)，族人對這個概念幾乎沒有認知，僅就賽夏語字面分析，'ae'hae' kappapanae'an 這個辭確實來自「戰鬥」的字根，其意義無論解釋作「戰鬥團體」或「戰鬥場所」，似都未

用來指稱地域單位。

然而，我們從許多賽夏族族群衝突的歷史事件當中發現，戰鬥同盟的結盟行動並不是不存在，甚至這是跨族結盟的，例如前述本族比來社與泰雅族美卡蘭社的衝突，比來社就不但結合了 Kilapa 地區的其他賽夏族，也結合了不同部落的其他泰雅族，甚至客家人。

### 三、部落、群及全族傳統領域

目前賽夏族之地域分劃認知及實踐<sup>82</sup>，基本上仍就是南北群，Sai-warō、Sai-raiin、Sai-sawe、Sai-kilapa 四個區塊這樣的架構。相對於此，全族傳統領域需要區分歷史時期，並更仔細追蹤各氏族遷徙過程，才能定位。無論如何，透過十幾個氏族所共同建構的「賽夏族傳統領域」，對族人是有意義地存在的。至於部落或其他地域群體，現在並非每個部落都能清楚定義其領域範圍。

當調查團隊試圖以《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17; 1998) 中所繪之賽夏族領域圖，作為討論傳統領域範圍對話的出發點時，立刻受到質疑，認為無論如何，範圍不應是這麼小。

在遷移傳說中提到祖先從大霸尖山下來以後，曾居住在中港、後龍、竹塹(新竹)等西部海岸平原，因此可見整個大霸尖山以西，南以大安溪為界，北則達大崙溪的廣大地域皆曾屬於賽夏族的天地。明鄭時期，賽夏和道卡斯族與鄭氏發生激戰，除了協助道卡斯逃亡外，賽夏族勢力便逐漸沿後龍溪和中港溪往上游退卻，後來又面對北遷的泰雅族與不斷湧到的漢族壓迫便來到現居地。

依據文獻，賽夏族人早期聚落與生活領域北自桃園縣的大園、新竹縣市的新豐、峨眉、北埔、橫山、南寮、香山、東門，以及苗栗的後龍、通霄、苑裡等地帶，都是賽夏族人曾經居住過的地區。現今則於苗栗南庄、新竹五峰海拔 500-1,500 公尺之間的山區地帶，地理上又以鵝公髻與橫屏背山作為分野，北麓為「大隘群」，南麓則是為「東河群」。同時可分為幾個主要聚居區：

- (一) 北群主要居住在新竹五峰鄉大隘村以及花園村。
- (二) 在上坪溪流域有十八兒社、比來社、大隘社。
- (三) 在大東河流域有橫屏背社、東河社、加拉灣社。
- (四) 在小東河流域有北獅里興社、南獅里興社。
- (五) 隔山不沿溪的紙湖有三社(馬陵社、崩山下社、圳頭社)。
- (六) 南群主要在南庄鄉東河村、蓬萊村以及獅潭鄉百壽村等地。

<sup>82</sup> 如現代矮靈祭分南北進行，民族議會分南北群議會。

而目前賽夏族主要聚居地區為新竹縣五峰鄉的大隘村、花園村，苗栗縣南庄鄉的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一帶，以及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附近。

圖 4.6 現今賽夏族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胡家瑜 1996。

#### 四、傳統領域相關習慣規範

傳統領域對賽夏族作為一個族群的存在意義是什麼？如何識覺、管理、使用、守護傳統領域及資源，支持、也被這樣的領域感型塑著的社會組織，必有一套習慣規範來加以維繫。也可以說，習慣規範是前述社會控制系統的內涵。

在賽夏族的語言脈絡中，和「慣習」或「規範」最相近之語彙為 *Kaspongan*。*Kaspongan* 一詞，由 *Sompong* 這個詞源而來，*Sompong* 意指計量、裁量、主宰，*Kaspongan* 的意思是祖先記量決定的事物（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137-138）。由此觀之，賽夏族社會控制最核心的內涵，應和祖靈信仰有關，亦即對於祖先之敬畏，是傳統賽夏族人遵守共同規範之重要因素。在祖靈信仰之下，賽夏族的傳統社會控制系統則透過社會組織加以執行。爭議處理是透過社會中有權勢之人加以仲裁，而對於違反社會規範的處罰方式則包括責罵、體罰、社會集體的排斥以及財物的賠償等等（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138-139）。以下將試以民事及刑事之分類方式，作進一步之說明。

賽夏族的傳統慣習中，涉及民事法律關係的權利主體，至少可以區分為個

人、家、氏族、部落（aha asang，日治時期文獻譯作「社」）四種，表列如下：

表 4.8 賽夏族涉及民事法律關係的權利主體

類別	說明
自然人	自然人的人格是在出生時發生，而在死亡時終止。賽夏族並未有把胎兒看做已出生者，或是已死亡者仍看做生存的例子。因此，(一) 按照慣例要分配某物時，譬如狩獵得來的獸肉或漢人徵收得來的租穀等，就算當天剛出生的嬰兒也可以得到分配；(二) 殺死出生未久的嬰兒，也同殺死大人一樣，造成加害、被害者兩姓之間的仇敵關係；(三) 雖然是嬰兒，只要是男子，即得以繼承其父祖的家產；(四) 其家屬、氏族或部落成員的身份，皆因出生而取得，死亡而喪失。
家	一家之內，衣服、裝飾品及各人的攜帶用具都屬個人所有，但是家屋、倉庫、家具及耕作物等則屬於一家所有，不許家屬擅自用盡。因此家產應視為屬於有獨立人格的家。
氏族	氏族所有的土地，不分割給宗族中的各家。土地不專屬氏族中的任何個人或家，任何人在不妨害他人使用的限度內，都可以使用。上述原則，在日治時期仍實行於原野及早田，但亦出現了承認水田為開墾者所私有的現象。
部落	溪流不屬於一家或一氏族專有，而是屬於沿岸的各部落共有，因此部落可視為具有獨立之人格。

資料來源：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73、114。

從民族誌的文獻中呈現的賽夏族民事相關權利的類別，至少包括物權跟債權。據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8）指出，賽夏族物權的客體包括有土地、建築物、動產及人四種。其中，土地一項包含森林、旱地、水田及溪流四種，亦即包含地上、地下各類自然資源之廣義的土地定義，而在人的部分，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8：113）表示：「在本族因結婚或是收養、過繼進入他家時，生家取得其身價，一如賣家畜取得其代價，在這一點上，本族雖然可以將人視為財產權的客體，但生家仍保由保護已賣渡的子女身體之權利，所以婚家或養家當然不得殺傷之，更不得轉賣給他人。」在這種情況下，人是否確為物權的客體？似乎值得進一步思考。

由前述賽夏族的傳統慣習中，權利主體與客體的討論出發可以進一步探討土地權利主體，即土地作為權利客體時，其主體為何、如何作為。

### （一）土地權利主體

賽夏族傳統領域中，遷移過程中土地使用仍需透過占卜方式決定是否可以使用，遷移行進中又需視鳥占吉凶方式，決定進入時間。開始使用前，會備獸肉及

酒禮敬山神，請山神庇佑族人安全，及如有不敬之處也祈請諒解。土地使用權由頭目召集氏族耆老商議使用範圍及權利義務。

賽夏族土地財產會以部落為最大的土地所有單位，部落也都有一定的疆界。以部落雙方公認範圍，高山、陵線、溪澗為界線，無自然地形為範圍時，用立石為界方式。所有權之權利建立於狩獵時發現土地而開墾及戰爭擄獲權與勞動收益權之權利基礎上。同氏族是可以互讓土地，氏族財產是由各社地域社會之氏族來決議分割、土地範圍溪湖漁區及耕地為各氏族所有。氏族族人可以於閒置之土地開墾耕種、選地建屋埋葬、闢路。最重要的是，氏族土地不可出讓於異族，土地的宣示通常族人會在明顯樹皮上刀刻標示，知會其他族群及其他氏族。

賽夏族人狩獵的獵場、食用天然採集區也是會依氏族領域界線，族人也不可隨意侵入其他氏族之獵區。關於獵獲物的分配也是有規矩，獵主與犬主先分得主要部份，獲山豬時頭與肺歸犬主，四支腿歸獵主，其餘平均分配給參加狩獵的族人。

本族狩獵除了是取得肉類食物的來源外，也是建立男子聲譽的主要標準。

狩獵的方式有以部落中同姓男子成員為基礎組成隊伍，進行大規模的狩獵，也有個人性質的小形狩獵，設陷阱等。通常獵隊由七、八人組成，攜帶獵犬出獵。較遠者可至大霸尖山、中央山脈，則需三至七天左右不等。主要獵物包括山豬、羌、狐狸、豹、鹿、穿山甲、果子狸、飛鼠等。近程狩獵所獲之獵物，直接紮網或用網袋背回，遠程的獵物則在當地宰殺，將骨頭丟棄，肉燻乾後帶回。賽夏族過去對狩獵的重視，由其家門口，和祖靈祭屋內都有獸骨架設置以祈獵獲豐收和展現功績的作法可以看出。

至於獵場本族土地過去是同姓者共有，所以獵場各姓分開，然而各姓氏分別有獵場的習慣，經常造成越界或偷獵，引起各姓間諸多紛爭，因此日本人領台時期，由於理蕃上的必要，將獵場改為各社的社民共同所有，廢除過去同姓共有的習慣，社民不拘何姓，可任意在自社領域內狩獵，而將狩獵團體也變成由一社社民，或是其中一部落的社民來組織。

時至今日，族人十分強調氏族間的團結合作，大到全族範圍，小到部落，因此，常會回答調查詢問說：狩獵區沒有分，但是部落間還是有界線。所有族內分界觀念最清晰的界線仍就是鵝公髻山那一條峻線，即今日鄉縣界，所謂南北群分界。即使一般認為現代狩獵區較自由，要越過此界線，耆老仍認為應知會界線對方一起行動<sup>83</sup>。

aha pas-vakean( 姓氏祭團)即所謂「祭祀群體」<sup>84</sup>。是「同姓氏」( aha sinrayhou )為了舉行 pas-vakean ( 祖靈祭)，透過地緣關係的運作所組成的儀式性團體。在

<sup>83</sup> 訪耆老風德輝所述。

<sup>84</sup> 趙福民，《賽夏族十年大祭：民國 75 年矮靈祭，南北兩祭團採訪錄》，台北，1987, 3。

過去，「同姓氏」（aha sinrayhou）代表其有共同的祖先而禁止通婚，違反禁忌者可能會造成後代子孫之不幸。aha sinrayhou，就其成員的分布來看，它是超越地域性而存在的，是一種以概念上同祖先為基礎內形成的父系血緣關係，不過為了矮靈祭的舉行，透過地緣關係的運作，卻形成一個基本的行動單位<sup>85</sup>，它不但是共同舉行祭典，也是土地共有的單位，同一個 aha pasvakean 的成員皆可使用休耕地共同造林或再墾；獵團、漁團原則上也以 aha pas-vakean 為基本單位；同時 aha pasvakean 也是集體共作與互助幫工的團體。雖然現代社會生活方式已受到外來壓力的影響，物質文化產生變化，文化外顯現象很難看到標準的傳統事物，但姓氏觀念規則的運用與儀式的緊密關係仍在社會文化中持續衍生，使姓氏具有經濟、社會及宗教功能。

如此，土地權無法脫離自然資源管理。現代所有權制度形成的過程中，對自然資源的規範，起初是以土地為物權的主要客體，附著於土地的資源皆屬土地所有權支配範圍，隨著社會的演變，這些資源方逐漸被從土地抽離出來成為獨立的權利客體。在許多原住民傳統社會裡，並沒有將自然資源從土地抽離出來成為獨立權利客體的經驗，因此擁有土地，即意謂著擁有土地上、下一切附帶的自然資源權利，也就是廣義的土地權概念。

然而，在賽夏族的經驗裡，透過「山工銀」制度，將採取特定資源——樟木的權利授予漢人，就是將自然資源從土地抽離出來成為獨立權利客體的表現，除此之外，大東河社出借水源向南庄的漢人每年收取兩頭豬作為水租（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118），亦是將特定資源——水從土地抽離出來成為獨立權利客體。另一方面，在日治時期民族誌資料的呈現中，賽夏族內部又仍比較傾向廣義的土地權概念。以下將嘗試以廣義的土地權概念探討賽夏族傳統慣習中大部分之土地管理，唯在論及「山工銀」制度時與水租時，將特別說明其把樟木與水作為特定權利客體之自然資源管理特性。

根據日治時期的民族誌文獻，賽夏族一向將土地視為氏族共同所有，但在當時也逐漸有承認私人所有的情況出現，以下分就擁有土地的主體和其權利的客體（土地類別）與權利型態列表作說明：

---

<sup>85</sup> 鄭依憶，《儀式、社會與族群：向天湖賽夏族的兩個研究》，允晨叢刊，2004。

表 4.9 賽夏族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之權利架構

主體	氏族	自然人	部落
客體	森林、旱地、水田	水田	溪流、森林（獵區）
所有權取得	先佔、侵略、契約	開墾	先佔
權利型態	所有、使用、管理、收益	所有、使用、管理、收益	所有、使用、管理、收益
說明	<p>氏族的土地包含森林、旱地與水田等土地類別，其所有權因為先佔、侵略、契約等方式而取得。</p> <p>管理權為氏族所共有，亦即由氏族共同管理。有時亦將管理權交付予氏族之長老。保護氏族共有的土地，是氏族各成員的權利與義務。</p> <p>使用權上，氏族內各成員在不妨礙他人權利的限度內，可以使用一部份的公有地，使用的方式包括：耕作、狩獵、居住及採取天然產物等。</p> <p>收益權上，包含三種收益的方式：                      1. 將水田租借給漢人，收取租穀。此種收益由氏族內按人數或戶數分配。                      2. 將旱地借給其他氏族。此種方式的收益並非穀物，而是由借用之氏族釀酒招待出借之氏族所有成員。                      3. 山工銀。由前往氏族土地從事採集樟腦的漢人，按月繳交一定的銀兩，給該氏族。如前所述，此種方式是將特定資源抽離土地成</p>	<p>在日治時期，已經出現承認開墾者即可擁有該水田之所有權的現象。亦即所有權是透過開墾而取得。（例如，當時在南、北獅興里社，以及大東河、獅頭驛、橫屏背、大隘社等地，都有個人私有水田的情況。）</p> <p>據小島由道等人表示，私有地的地主擁有絕對的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之權。但他們卻又指出未見過私有地買賣及交換的情形。因此當時私人地主是否真有絕對的處分權，仍不無疑問。</p>	<p>溪流是屬於沿岸各部落所共有。因此這個所有權的產生是以部落的出現為基礎，亦即是先佔的原則。另外，獵區在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下亦有轉變為歸部落所有的情形。</p> <p>管理權上，溪流之管理是否分別授予各部落管理其鄰近的河段和支流之權利？獵區歸部落所有之後的管理方式為何？由於目前收集之文獻中未有明確資料，仍待進一步文獻收集和田野工作釐清。</p> <p>使用權上，溪流是每一個部落內的成員皆可使用。「理蕃」政策下獵區亦同。</p> <p>收益權上，曾有出借水源予漢人供作灌溉之案例，此種方式亦是將特定資源抽離土地成為獨立的權利客體。其收益分配給部落內之氏族。至於獵區，則未有述及出借獵區以獲得收益之案例。</p>



	為獨立的權利客體。其收益由氏族長老取得一部份，剩餘則分配給氏族內每一個人。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小島由道、安原信三，1998：115-118 整理。

氏族作為重要的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主體，社會組織的核心，那麼，氏族的構成及家系的繼承原則又會是如何？底下略作探討。

賽夏族中構成被視為同一氏族的方式，包括自然血緣（血親）、收養養子（準血親）及婚姻（姻親）等三種，以下分別以表 4.10 說明：

表 4.10 賽夏族氏族關係發生的方式

方式	說明
自然血緣	<p>子女因出生而與父母發生親屬關係。因私通而懷孕的婦女於婚後所生下的子女不究其血緣，而以現任丈夫為其父親；於前夫家時已懷孕的婦女，在現任夫家才生下來的子女亦相同。</p> <p>親屬關係隨父母兩系縱橫擴張，不過其親屬效力及範圍則因男系和女系而有極大差異，將於後款詳細述說。</p> <p>親屬關係的消滅：由血緣而發生的親屬關係通常不因任何事由而消滅。也就是說，本族的婚姻雖也有透過買賣而成立的，但是並非賣斷，與娘家之間仍繼續存有親屬關係。離婚後的妻子雖然將來不會與留在夫家的子女互相往來，但是仍有母子之名，並不斷絕親屬關係。然而有時有些買賣得來的養子會和生家完全斷絕關係。此外，從平地人處搶奪來的養子當然與生家斷絕了關係。</p>
收養養子	<p>收養異族或異姓之子：從收養當天開始，養子即和親生子女一樣與養父母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這種關係因斷絕收養關係而終止，但是本族還不曾發生斷絕養子關係的例子。</p> <p>收養同姓之子：同姓的養子與養父母之間只有本來的親屬關係，並不因收養而發生新的親屬關係。</p>

## 婚姻

- 親屬關係的發生：下述姻親之間自結婚當天起即發生親屬關係。
  1. 夫妻中之一方和另一方的血親之間，例如兄長和弟婦，岳父母和女婿之間的關係。在本族子女與父親的後妻之間不發生母子關係，只是姻親關係而已。
  2. 妻子和夫家宗族的妯娌之間，例如兄嫂和弟婦之間的關係。本族的雙重姻親，即有血親關係的兩人，雙方的配偶之間（例如：兄嫂和妹夫，姑母丈夫和姪女的丈夫之間），是否認為有親屬關係很不清楚。有的番人認為有少許親屬關係，有的番人則說完全是外人。然而對宗族的妯娌之間而言，例如前面所舉的兄嫂和弟婦一般認為並非外人，這大概是因為本族的婚姻都是妻子進入夫家，而這些宗族的妻子們所進入的夫家，屬於同一宗族之故。
- 親屬關係的消滅：

前述由姻親而發生的親屬關係，因夫妻的離婚而消滅。此外，這個關係雖然不因夫妻一方之死亡而消滅，但是對生存的另一方於再婚後是否仍繼續存在，則頗不明確。

配偶的一方雖然和另一方的宗族之間產生親屬關係，但並不視其為宗族。不過有時宗族之妻子在若干方面視同丈夫的宗族看待。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88-90 整理。

氏族作為賽夏族社會運作的重要單位，是否被認可為氏族內的成員，關係著許多權利、義務的差異。氏族關係所發生的效力包括：1. 以同姓表示；2. 共同舉行祖先祭祀；3. 共同擁有土地權；4. 互相服喪的義務；5. 互相扶養的義務；6. 共同攻守的義務；7. 養育、監督卑幼的義務；8. 嚴守男女之別的義務（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98：91）。

## （二）土地使用方式

賽夏族早期的農業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為主，不驅使牛馬，也不施用肥料，只使用簡單的鋤耨開墾斜坡地，栽種穀、菜而已，土地因不施肥料，以致連耕三、四年後，地力耗盡，不適合穀、菜的生長。於是遺棄該地，到別的地方耕作，至少要休耕七、八年，等待地力恢復，方可再耕。日本人領台之後由於當時政府的獎勵，才懂得種植水稻，也頻頻雇用漢人來開闢，也學會驅使水牛、施肥料、耕種、除草、割稻、貯藏的方法。

至於個人耕地的取得，過去族人以先佔為原則，若有人放棄使用原有耕地，他人徵得原主人的同意後，即可前去耕作。覓得適合的未墾土地時，可先除草、闢地，再將木頭橫放表示佔有，過去的燒墾方式並無限定個人，可耕面積，越是勤勞，努力願意付出勞力者。可以開墾越多的土地，但是自漢人移民來台之後，本族的居住地和墾地，逐漸被漢人佔有，遷移至現有居住地，同時自日本人領台

之後，進一步實施耕地所有權範圍的測量界定及登記，不可任意開墾闢地了。進入中華民國之後政府將族人原耕種（包括林地）的土地以山地保留地的形式，登記所有權人給個別族人。

### （三）自然資源使用方式

本族的耕地原來只有旱地，如前面所述其後也開闢水田耕種，據日人安原信三對賽夏族的調查，「旱田」稱為'oemaeh，耕地旱田稱為 tal' 'oemaeh，已開墾但尚未播種的旱田稱為 baba:aew tinal' oemaeh，第一期作稱為 pinkowasakan tal' oemaeh，第二期作稱為 mina'aewan tal' oemaeh，三期作以上的稱為 minsikopantal' oemaeh，而原休耕地的開墾一般都在冬季稻米收穫完成後舉行，其方法是先砍除雜木，大樹則除去樹枝留下殘株，翌年三月焚燒之後，才掘地翻土。

過去燒墾農事的耕作程序依西曆計算大致如下：

1-3 月：為休耕期間，開始砍草、拔草、整理山地。開墾新地時，需先進行鳥占，以測定吉凶。整地時，小的雜木直接由根部伐倒，大木或根深的樹先拔起離地三至五尺後，剝掉樹皮讓它枯死，再將枝葉分開。枯死的枝幹可帶回家做材薪，多餘的石頭，雜木集中堆在一旁。

3-4 月：天氣轉好，趁著風勢較佳時燒掉雜木，燒時要注意風向與地形，必須逆風焚燒，由上向下燒，才控制燃燒範圍。整地完畢，開始播種前，舉行部落為單位的播種祭 pitaza'，當天大家至主祭家喝藜酒分福氣。

5 月：開始播種，播種時先由 500 至 1,000 公尺高度的坡地開始，500 公尺以下的地可以晚播，田中播種的作物包括稻米、小米、高粱等。此外，田邊石頭、雜木堆周圍還種植樹豆、南瓜、芋頭、甘藷、薑等副作物。此外芋麻也是主要種植的作物之一。家屋附近空地種植青菜、豆類、瓜類副食。播完種後，舉行播種祖靈祭 pasbaki'，祈求祖先保佑該年豐收。

9-10 月：開始收成，首次收割前須先進行夢占，9 月底先收稻作，10 月後開時收高粱、再收甘藷、樹豆、芋頭等。

10-11 月：收成作物陸續放入穀倉，依類別分別堆置。正式入倉前也需進行夢占。

11 月：陸稻收穫完成的月圓日，舉行矮靈祭 pasta'ay（據 'akim a aro' 表示因為傳說陸稻是矮人教賽夏族人耕種的作物）。

12 月：所有作物全部收完入倉後，舉行收穫祖靈祭，感謝祖靈賜予該年的收成。燒墾土地的利用，通常只有五、六年；土地最肥時可種植需要養分較高的作物，如糯米 ho'ol；以後逐年調整作物。五、六年之後，土地貧瘠時最多僅能種植甘藷。

早期的作物主要是陸稻、小米、芋頭、樹豆等。日人領台時期開始推廣種植水稻、杉木、水蜜桃、五月桃、甜柿、李子、生薑、香菇、竹筍、高冷蔬菜、蘿蔔、山藥等。

夏茂隆補充指出、賽夏族遷移過程中，會種植桂竹及麻竹，以做為建築房舍及幼筍食用，所以賽夏族遷移領域皆有桂竹林出現，林務局之林班地如有桂竹林出現，表示為賽夏族居住過。此說法與泰雅族相同。

#### (四) 土地糾紛解決方式

部落族人發生糾紛時，氏族領袖 **Kakubadaang** 會請部落各氏耆老代表決議，是否發動戰爭或和解之對策，如是發動戰爭時贏家當然取得擄獲權土地權利及賠償等。最後和解方式是由中間人來往調解，商議賠償方式（通常以豬隻、槍、彈、刀械、貝珠、數量多寡來賠償），中間人決定地點時間舉行和解儀式。雙方族人到商議地點，以中間人見證、促成雙方族人和解，通常用埋石方式以達決心。儀式完畢後會在和解地分食、豬肉、米糕，雙方互敬（和解酒）對飲即和解成立。

#### (五) 其他傳統領域習慣規範

作為說明賽夏族宗教文化涵融力的重要例子，頭份五福宮夏茂隆指出，賽夏族的信仰中每個氏族都有一套獨立的信仰體系及各有所司的職責，如 **Vaki boon**（風神）是由風家供奉，**Vaki Dinado**（火神）**Vaki gadete**（水神）是由趙家供奉，**Vaki solo**（天王龍神）是由夏家供奉，**Koko maya** 是由風家供奉，**Koko waan**（雷女）是由潘家供奉，**Vaki biwa koko biwa**（電神夫婦）是由芎家供奉，**Danohila**（太陽神）是由日家供奉，**koko daai**（矮靈）是由芎家供奉。夏茂隆希望族人珍惜供奉眾神的機會，不以凡人角度來判定眾神之位階，其實眾神之間也會互相支援協助。

### 1. 賽夏族信仰體系

表 4.11 賽夏族祭祀對象人事時地對照表

序次	時間(農曆)	祭拜名稱	供奉的姓氏 (97年查訪)	位址
1	正月二十	Vaki boon (風神)	風秀雄	向天湖
2	二月十五	Vaki Dinado (火神)	趙巨河	上大隘
3	二月十五	Vaki gadete (水神)	趙巨河	上大隘
4	二月二十五	Vaki solo (天王龍神)	夏茂隆	頭份
5	三月十六	Koko maya	風建國	東河
6	四月	Koko waan (雷女)	潘飛盛	百壽
7	四月十八	Vaki biwa、koko biwa (電神夫婦)	芎秋華	斗換坪
8		Danohila (太陽神)	日	

9	十月十五	Koko daai (矮靈)	朱	五峰大隘、 南庄向天湖
---	------	----------------	---	----------------

## 2. 賽夏族歲時祭儀

賽夏族之歲時以農事為基準亦限於農耕祭儀並分為「家祭」與「社祭」，家祭在每家戶個別舉行，社祭則由同一地緣氏族共同舉行。而各項祭儀的過程或時間，是依農事週期安排決定的，歲時祭儀彼此間建立了有系統性的關係。

表 4.12 賽夏族歲時祭儀時程表

序號	農曆	祭儀	農事程序	備註
1	一月	開墾祭	擇耕地→占卜吉凶→祭儀→初伐→夢占→開墾	賽夏族土地採輪耕方式所以族人始用時皆需烏占。
2	二月	播種祭 pit'aza'	社祭→家祭 社祭： 攜栗種酒餐→作祭田→植大萱→栗播種→祭肉撒酒→回家→族人分享贈米糕	家祭於立祭後一天自行辦理。 請社丁狩獵備肉祭儀用 1. 社祭先在祭田舉辦象徵性播種 2. 祭儀不可讓外人窺見
3	三月	祖靈祭 pasbaki'	搗米殼→蒸米搗米糕→祭獻祖靈→族人享宴→取 sarang 及祭匙沾水分享	狩獵備肉，各家攜帶小米及酒
		祈天祭 a'uwalr	儀式： 祈雨祭 yumowaru kapapauraru 祈晴祭 yumowaru kaPaazao 鎮風祭 yumowaru kava:ri 祈晴祭 umarakaran 驅疫祭 omogiyō kava:ra	目前合併一起舉行，祭祀用品由主祭保管，祭典期間送至靈屋待祈禱儀式用，且主祭要謹守訓示、忌口
4	四月	播種		
5	五月			
6	六月	栗收穫祭	司祭→取栗穗→乾曬→煮食嚐新	占吉夢者才擔任司祭
7	七月	除草		
8	八月	除草		
9	九月			
10	十月	稻收穫祭	司祭→取栗穗→乾曬→煮食嚐新	占吉夢者才擔任司祭
11	十一月	稻收穫及矮靈祭	矮靈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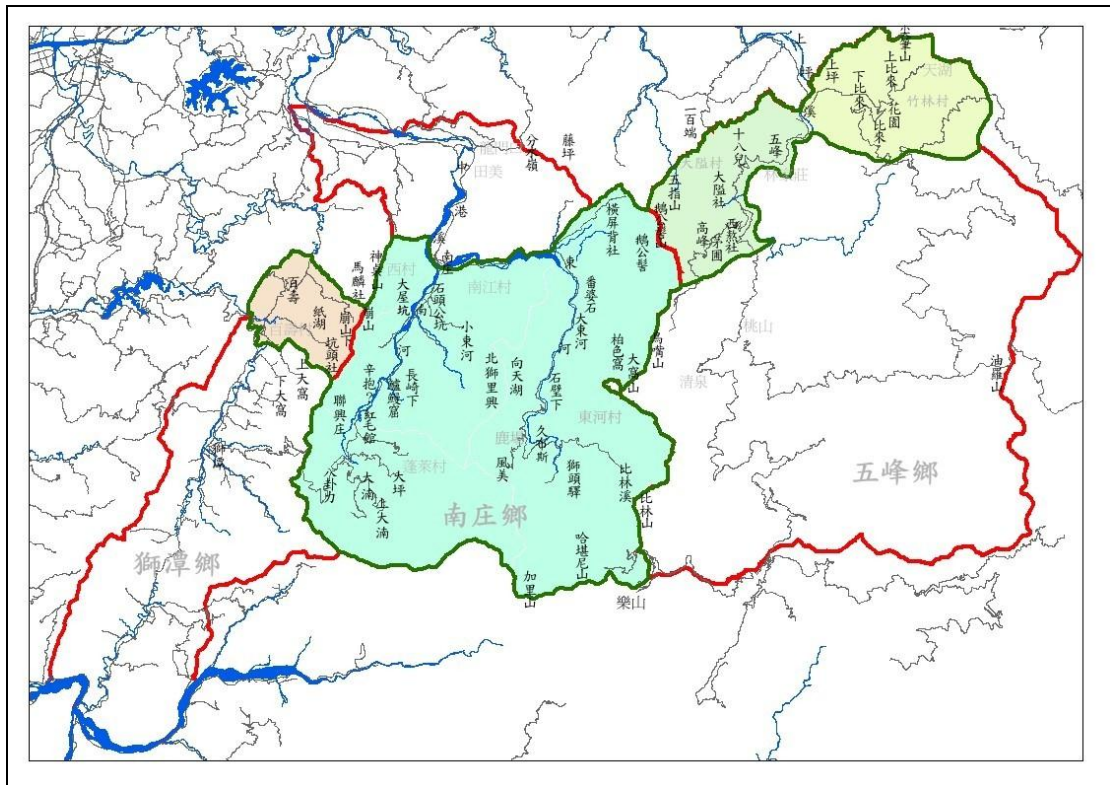
			籌備→氏族編組→練唱→南北祭團會合→告靈→迎神→招靈→娛靈→逐靈→送靈	
12	十二月	收穫祖靈祭 paSbaki'	收穫祖靈祭： 搗米殼→蒸米搗米糕→祭獻祖靈→族人享宴 →取 Sarang 及祭匙沾水分享	狩獵備肉，各家攜帶新收小米及酒
		收藏祭	收藏祭： 司祭→取一把稻米→穀倉祈念	占吉夢者才擔任司祭，入穀倉默念穀倉收穫充滿
		開倉祭	開倉祭： 司祭→取新穀一粒→祈念→取把食用	占吉夢者才擔任司祭，取用米稻意念將使用不盡。



## 五、目前的主張及未來的發展

賽夏族傳統領域的認定，應區分時代，經由各氏族仔細研討，再進行全族討論後方能更明確地獲得。依據耆老目前主張，北埔、南庄、獅潭、先以地方鄉界為分界線，新竹五峰、花園就以前述討論之範圍為界線。以今日行政區劃為基礎，即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大隘村，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南江村、西村、蓬萊村，以及獅潭鄉百壽村如圖 4.7。

圖 4.7 以今日行政區劃為基礎的賽夏族領域圖



由於賽夏族從明、清開始，漢人開墾夾雜侵佔之心態及日本帝國林木(檜木、樟腦)大量開採、中華民國政府再次又將原住民傳統領域予以重新編制為：「國家林地」(林務局管理、方便大肆開採屬於原住民生活領域之巨木資源)與「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使用、地勢陡峭)。在歷史過程中賽夏族人為保衛家園而對抗及遷移，賽夏族人口銳減至 5,500 人左右，很難撫平族人生活家園破損、土地被侵佔及親人分離的悲痛之心情，有待「遲來的正義」來醫治撫平。因此，傳統領域應區分不同類屬，以不同方式處理。

### (一) 歷史性的領域

口傳記憶與文獻記載賽夏族傳統領域，從大霸尖山、桃園復興鄉、鶯歌、淡水、新竹竹塹社、竹東、橫山、花園比來、後龍、頭份、北埔、峨眉、三灣地區、

都有賽夏族遷移的故事，透過調查追蹤，確實建立整個賽夏族人現有土地及祖先土地之關係位置圖。未來透過對談，取得歷史與文化領域的認可，至少有歷史詮釋及紀念活動，一些重要的歷史地點，也有必要讓賽夏族至少是有使用的權利。

## （二）共治的領域

由於歷史因素，與漢人或其他原住族群（特別是泰雅族），有領域重疊、無法區分情形，這部份應透過協商，發展共同治理的機制。這部份北至北埔峨眉、西至獅潭西邊鄉界、南至汶水溪，上到樂山，東以上坪溪、尖筆山與泰雅族相鄰。

## （三）自治的領域

為維護賽夏族永續生存發展的根基，避免歷史悲劇重演，應於族人所主張的現代傳統領域範圍，實施賽夏族自治。這部份不排除可從主權支配較確定、可操作性較大的區域先實施，再進而擴大，整個進程透過對等協商處理。

在未來傳統領域的工作方面，最重要是建立常設性的傳統領域委員會，持續推動工作，調查成果提交民族議會討論、認可、運用。

賽夏族民族議會要求傳統領域調查結果，要依賽夏族語呈現，也希望經過此次調查所呈現之結果，可以培養賽夏族族人之人才，當然以母語建置賽夏族語言文字要經過族人比對及數次校對（地名、故事、文獻），所以建置工作需要政府部門支援協助，傳統領域範圍中包括歷史性的新竹竹塹社、竹東、橫山、後龍、頭份，以及失去的北埔、峨眉、三灣地區等，都有賽夏族族人的土地及故事，希望透過議會協助與公部門協調，繼續建構、恢復賽夏族之傳統領域。

未來建構傳統領域的工作，資料的建置，應透過賽夏族主體自主的民族議會運作機制，實踐族人自主之土地管理，方能延續祖先的土地利用智慧，貢獻給台灣及人類社會來分享。

## 第二節 鄒族

### 壹、鄒族領域變遷史：歷史文獻分析

#### 一、北鄒族領域變遷史

##### (一) 北鄒族領域史觀

北鄒族將所屬領域稱之為 hupa，狹義而言，hupa 指的是獵場，但在鄒族之觀念中，聚落 (settlement) 與耕地、河川漁區皆為獵場所包圍，雖然獵場中耕地或漁區可能為不同的人所有，但真正所有者 (himnonu) 為獵場主，鄒族社會係以父系氏族 (clan) 為構成基本單位，獵場乃以各氏族為所有團體單位，所以鄒族人稱氏族 (aemana) 為「共有獵場」(cono hupa)。若干相連之氏族獵場結合成為部族 (cono hosa 即同屬一個合社或大社) 領域，各部族 (即各亞群 subtribe) 之領域共同形構成鄒族的領域，因此將氏族獵場之觀念延伸至整個鄒族領域 (hupa ta cou)，鄒族人也以這個範圍界定所屬成員，以這個領域空間作為族群認同歸屬。

鄒族領域之發展歷經了世界 (hpəhpəngu) 之創立、獵場之取得及拓展、合併、分割、萎縮等階段，在整個過程中，氏族以及亞氏族 (subclan, extended family 或 joint-family) 之分合、移動扮演著決定性角色，鄒族人自己的 (emic 主位) 歷史觀正是建基在各氏族從創世發祥以降之氏族遷移口傳故事 ('oenghava) 這個氏族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 上，這個集體記憶是透過時間脈絡中的空間實踐——空間中遷移、定居、生活而產生出意義——值得記憶的，而以地名、場所、地景作為象徵符號，作為記錄、串連以及傳承氏族事蹟之媒介，最後各氏族之集體記憶連結成為鄒族更大的集體記憶，這就是鄒族人以自己觀點所建構之歷史。

對於無文字的鄒族人言，口傳似乎是記錄歷史唯一的方式，另一方面，口傳歷史不僅在說故事或傳授經驗，更重要在於人們可以藉著口傳重建過去傳統以增強團體共榮與認同。然而人類記憶是有限的 (記得少或記錯，易遺忘)，不論有無文字，對過去常是選擇性 (結構性) 記憶或遺忘，因此集體記憶不見得與「史實」相符，而更像是虛構、被做出來 (made) 或發明 (invented) 出來的，且因為社會情境隨時空而異，經常需要重寫歷史，鄒族如此，任何其他族群亦如是<sup>86</sup>。

儘管如此，假設要建構一個接近真實的鄒族歷史，鄒族之口傳神話或民間故

---

<sup>86</sup> 關於民族歷史與集體記憶、結構性遺忘以及與族群認同間之關係概念，許多是從民族歷史學者王明珂研究獲得啟發，見王明珂 1994，1996，1997 等系列論文。

事，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鄒族將故事、傳說稱為'oenghava，意即「經常講的事」，而其中最常講的是關於大神——hamo 的故事，所以講故事或講古稱為 ehohamo，指「說關於大神的故事」，其實是講「從大神創世以來發生的故事」<sup>87</sup>，因為 hamo 是鄒族所有故事之開頭，也就是歷史起源，其後所有發生或經驗的故事，都被記錄到氏族遷移時空路徑之架構中，而成為族人共同記憶，對於建構鄒族領域史，集記憶、遺忘或虛構於一身之故事背後的人名、地名、場所、舊設遺址或遺留器物等，成為不可或缺之具體線索。

儘管如此，鄒族之歷史當中，尤其是由傳統部落社會過渡到現代化社會之進程，無一不是受到外族以及台灣之統治政權之影響而牽動發展，而這些歷代外來族群及統治政權率皆為世界強權或文化發達國家，因此，還需透過這些民族與國家之歷史紀錄來對照和釐清鄒族歷史，甚至大半的現代化歷史都將使用異族文字史料方能掌握。再者，由於鄒族並無文字，在現代化之衝擊下，生活文化內涵漢化益深，尤其近年來鄒語大量急速流失，平均約 3、40 歲以下之族人，大概都已無法說流利之族語，能說流利之族人只剩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人，而能說族語且還能記憶許多故事且善於口述的族人，如今更只有寥寥可數，且為古稀之年，其所可能流傳的故事比起數十年前不知又流失多少，而且想必多為不完整或有過多變異，對歷史之還原、重建幫助有限，然而歲月飛逝，如不即時加以訪談紀錄，當耆老凋零，這些僅存的口傳，又將可能就此斷絕。

## (二) 口傳古代領域史：17 世紀前之領域建構與拓展

### 1. 神話遷移

鄒族 Hupa 之開拓乃至整個鄒族宇宙世界 (cosmology) 之形塑，需要追溯到神話傳說有關鄒族人類誕生的故事：

哈莫大神 (hamo，或 nivnu 女神) 降臨玉山 (patungkuonu)，造了「人類」(tsou) 的祖先、與野獸萬物共居玉山。其後人口繁殖，土地狹小，於是下山，尋覓耕地獵物。不幾洪水氾濫大地，唯玉山幸未淹沒，人類和動物皆逃回玉山，待洪水退卻，復又下山遊耕逐獵，以迄於今。<sup>88</sup>

(佐山融吉等 1923：23-24、104-124；汪明輝 1990，1992)

<sup>87</sup> 鄒族創世神 hamo 為男神，是最為族人所知，但在特富野社之口傳中，上有 nivnu 女神，亦是具有創世神格，關於此請見本文神話傳說篇章。

<sup>88</sup> 關於這一則神話有許多版本，本文主要根據日人佐山融吉等所採錄，見佐山融吉、大喜吉壽，生蕃傳說集 1923：23-24、104-124，該書分別調查南北鄒族各亞群之蕃社口碑，都得到大致相似的說法，tfuya 社與 tapanga 社口述者皆明確指出大神降臨玉山造了 cou 人類，不同在於前者為女神 nivnu 所為，後者為男神 hamo 所司，其他 imucu 社 (全仔社)、luhtu (和社)、lalaci (來吉社) 以及四社群口碑雖無提及造人故事，亦皆只玉山為各該族群之發源地，而簡仔霧社的發源地則指東方之 nacunga 高山。馬淵東一 (1937，1952) 在南鄒之調查亦採錄到簡仔霧與四社蕃之發詳地為同一高山，四社蕃則稱為 lasunga。

這個經簡化的傳承說明玉山為鄒族的發源地，且曾二度聚集於此，因此玉山對鄒族言，具有「聖地」之意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人類除了鄒族以外，另有 maya 人（鄒族指為日本人）、sbukunu（布農族郡社群）甚至 puutu（漢人）及 angmu（荷蘭人）亦和鄒族共居玉山。異族之被納入神話中，應是鄒族後來與諸族群接觸往來後，為彌補神話內容與現實環境之差距而做的補綴，因為每一個民族所擁有的神話多少保存一點其所經歷的每一個時間、空間、背景和所經歷的社會文化現象的痕跡（浦忠成 1997:39-40），正符應了王明珂氏所指因應現實社會情況而做集體記憶之修飾（王明珂 1997）<sup>89</sup>。在此神話傳承中，洪水期以前鄒族的移動以玉山為始，亦以玉山為終，此時期只有垂直移動並無交代確定路線、地名，故可說是神話遷移階段，由於是發生在遠古時期，除特富野與達邦社群外，其他社群之口述者皆無提及。衛惠林（1952）以為，高山之發源「雖不能說明其真正來源，至少可以代表其移住初期的重要腳點或根據地。」「以高山為發源地，對海的觀念較為模糊，可以斷定其來台時間較早」。

衛惠林氏採錄之有關宇宙創造神話，交代鄒族人選擇居地之緣由：

nivnu 神有巨大無比之神體，一足踏在特富野後山上，另一足踏在達邦社後山上，走一步可跨到公田（a'acai）。今在特富野、達邦及公田之平頂山均為 nivnu 神之足跡。西部平原與鄒族之住地一樣有山有谷，經 nivnu 神走過，山崩填谷，使變為今日之平地。

（衛惠林 ibid.：197；佐山融吉 1915）

因此，鄒族人「發現」特富野附近各有一塊石塊留下 nivnu 神的腳印（capu），以「證明」此傳說，當然，靠近今樂野村附近的石棹（鄒語 sea'funu，今為漢人聚落，屬於竹崎鄉境）的一家漢人商店旁，亦有石頭留下女神腳印<sup>90</sup>，另外，南投久美以及和社一帶之平坦河階地，據說也是女神的傑作<sup>91</sup>。如果扣除這神話的虛構部份，至少點明了鄒族居住在這地區乃始於其集體記憶中的遠古時代。

洪水期之後的下山移動，各以氏族或亞氏族為單位遷移，尋找耕地和獵場，在鄒族各氏族之口述傳承中皆有確切之地名路線及過程，故此時之遷移脫離神話遷移階段而進入「歷史遷移」階段。而隨著氏族之遷移，逐漸地拓展其生存領域並建立其部落組織。

## 2. 歷史遷移與領域之拓展

<sup>89</sup> 鑽研鄒族神話的鄒族學者浦忠成（pasuya 'e poiconu）博士同時也指出這種調整主要是一個民族對於其所擁有的口傳文學（按如神話、傳說），基於某種功利目的，或規避一種尷尬困窘所進行的調整行為。見氏著《庫巴之火》，1997：247。

<sup>90</sup> 傳言該商家在建房子時，曾試圖打掉這個石頭，卻不幸接連發生家人生病死亡之變故，後來只好將此石塊圍起來，不再動它，才又恢復正常生活。該石頭位置在今石棹檢查哨附近阿里山公路轉達邦公路交叉口，緊貼著該家商店邊間公廁。

<sup>91</sup> 1987 筆者田野訪查所得。

## (1) 氏族組織：領域之權利主體

北鄒族本有嚴密之氏族組織，但開始是由簡單而後變為複雜的，這是在長久的遷移過程中逐步發展。根據過去學者的調查（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1937；馬淵東一 1952；衛惠林 1952；王嵩山 1985, 1990；汪明輝 1990, 1992），北鄒族社會共有八個氏族組織，各氏族均是以共有父系遠祖之親屬組織，歷經長久之繁衍分化，逐漸由一個人口簡單之小規模亞氏族或家族團體，變成包含數支亞氏族之氏族組織，亞氏族或因收養而增加，或因絕嗣而減少，隨時而易，目前共約 40 多支亞氏族，但氏族基本上維持穩定之數量。

氏族是人類學之概念，有嚴謹的界定依據，並非鄒族用語，其鄒族相對應之說法就不只一種，最常見用語如 *cono aemana*、*cono peisia* 等，*cono aemana* 即「同一屋宇內」，住在同一屋內，可以有不同房室，這些房室可比做是氏族內含亞氏族。*cono peisia* 指「共守禁忌」，*peisia* 在鄒族觀念上，為禁忌、禁忌物以及違反該禁忌所遭致的惡果，這些禁忌包括內部成員禁婚，共行小米有關農事祭儀，共有施行諸儀式的禁忌之屋——*emoo no peisia*，祭祀小米神（*ba'e ton'u*）薦台（*p'ot'ozva*）與含有小米神喜愛之松鼠肉、米糕和酒的祭祀物品，儲藏小米收穫祭（*homeyaya*）最初收割之新穗（*faeva*）之禁忌粟倉 *ketbu no peisia*，以作為來年種子，因此又稱為 *cono ketbu*，即同一粟倉之人。還有小心置放的代表每一成員生命之茅草結（*evomu*）。這個親屬團體成員雖然多半分散在各個暫居房屋（*hnou*），卻共有獵場（*cono hupa*）、漁區，共享漁獵收穫物。平常對話中有時也說成 *cono pupuzu*，即同一爐灶之人，說明各家族即由此分火。氏族成員除血緣關係外，還包含收養子女，甚至異族子女，一旦收養關係成立，即視同一家之人，共守氏族禁忌，且立一亞氏族名號，共享氏族權利義務。

氏族在鄒語中也沒有使用人類學者所用之名號，只有亞氏族才有名號，或者說以亞氏族取代氏族成為實際生活團體，如上述獵場為氏族共有，實際上已經在使用上劃分給各亞氏族，只是獵場可以相互借用，且共食因借出獵場而得到的所謂獵場之份（以獵獲物代租）（*nuu no hupa*）。亞氏族以鄒語稱 *cono emoo*，*emoo* 是指家屋，同一家屋之人，每一亞氏族皆各有其家屋，但在鄒族觀念上仍為同一屋宇（*cono aemana*），而其中一個家屋是共同分火來源，這個家屋屬正統，鄒族稱之為 *atuhcu emoo*，意思是「最主要的家」。以學者所稱 *yasiungu* 氏族，至少包含 *yasiungu*、*muknana*、*tiaki'ana*、*yasakiei* 四個亞氏族，在生活中四者名號分明，是不能以 *yasiungu* 取代或稱呼其餘兩個亞氏族。

一般學者界定出鄒族氏族分別為 *yasiyungu*（安氏）、*yakumangana*（洋氏）、*yaisikana*（石氏）、*yulunana*（湯或巫氏）、*niahosa*（梁氏）、*vayayana*（汪氏）、*tapangu*（汪或方氏）、*yatauyongana*（高氏），諸氏族之名稱均以該氏族最古老亞氏族之名作為氏族名號，其內含亞氏族則共約 40 餘支（如表 4.13）。清代之賜姓、日治時期之日姓以及國民政府以後今日所用之漢姓，各有其命名方式，尤其現代所使

用之姓名，因為事權未能統一，不同行政區之戶政單位作法各異，產生不同地區間同一家族系統之外來姓氏稱謂，出現南轅北轍，甚至同一聚落同一家族竟然有不同姓氏（汪明輝 *ibid.*；王雅萍 1994），漢化姓名無法反應原本清楚的親屬組織系統，親屬倫理被新的姓名稱謂攪亂了，若長此以往，將加速瓦解原有氏族關係組織及其所代表的社會倫理與規範。

表 4.13 鄒族歷代氏族組織系統（1990）

氏族	聯合家族（亞氏族）	親屬關係	漢姓
1. yasiungu	yasiungu	來自玉山老氏族	安
	mæknana	自 yasiungu 分出	武
	tiaki'ana	yasiungu 之養子、異族	鄭
	yasakiei	自 yasiungu 分出	洋
	teneoana	yasiungu 養子	田
2. yakumankana	yakumangana	自 tosku 分出	楊
	tosku	來自玉山的老氏族	杜
	nia-pasuyana	自 yakumangana 分出	楊
	kulatana	自 yakumangana 分出	楊
	yavaiyana	自 yakumangana 分出	楊
3. yaisikana	yaisikana	來自玉山老氏族	石
	voyuana	自 yaisikana 分出	石
	nia-voyuana	自 voyuana 分出	石
4. yulunana	yulunana	自 muknan 分出	湯
	mvhozana	yunk unana 兄弟族	葉
	luheacana	yunk unana 兄弟族	羅
	iviana	yunk unana 之養子、布農族	李
	nia-yaiciana	自 yunk unana 分出，絕嗣	蔡
5. nia-hosa	nia-hosa	來自玉山老氏族	梁
	'akuyana	自 nia-hosa 分出	陳
	tutusana	nia-hosa 兄弟族	朱
6. vayayana (peongsi)	kautuana	出自 vayayana，現任 peongsi	汪
	vayayana	原任 peonksi	汪
	yapasuyongana	自 yavaiana 分出	汪
	nia-yapasuyonkana	自 yapasuyongana 分出，絕嗣	
	sangoana	peongsi 養子，絕嗣	
	yavaiana	tutusana 兄弟族	陽
7. tapangꞥ	tapangꞥ	自 nia-yonkana 分出，為 peongsi	方

(peongsi)	nia-uyongana	原任之 peongsi	吳(汪)
	nia-moe'oana	nia-uyongana 兄弟族	毛
	Tabunuana	tapangu 之養子，異族	陸
8. yataayungana	yataayungana	來自玉山老氏族	高
	noacachiana	來自玉山老氏族	莊
	yoifoana	noacachiana 兄弟族	莊
	e'ucna	來自玉山老氏族	溫
	nia-e'ucna	e ucna 之兄弟族	溫
	ayaukana	來自玉山老氏族	莊
	poicon	yatauyongana 養子	浦
	'usaiana	poicon 養子，布農族	宋
	'anuana	poicon 養子，布農族	湯

## (2) 氏族遷移路徑

氏族遷移有下列幾項領域性含意：(1) 各氏族透過遷移，佔有氏族獵場，從而建構鄒族領域。(2) 遷移路線之選擇，居地分布型態及其變遷，受到同族與異族空間資源競爭之結構關係影響。(3) 氏族內部之土地分配與使用型態。

### A. yasiungu 氏族

自玉山向北方遷移，沿著濁水溪至嘉南平原，而後遭遇漢人受到壓迫，於是逐漸向東邊山區遷移，而分別加入特富野社與達邦社群，確切路線如下：

patungkuon (玉山) → habuhabu (鹿窟山) → himyu ci chumu (濁水溪) → nisui (二水) → tauyaku (斗六) → maibayu (嘉義市) → lalangia (社口庄) → toingiana (番路庄) → yovana (柑仔宅) → sngusnguyo (樂野村竹腳) → yiskiana (達邦社東方) → tfuya 社與 tapangu 社。(圖 4.8)

### B. yakumangana 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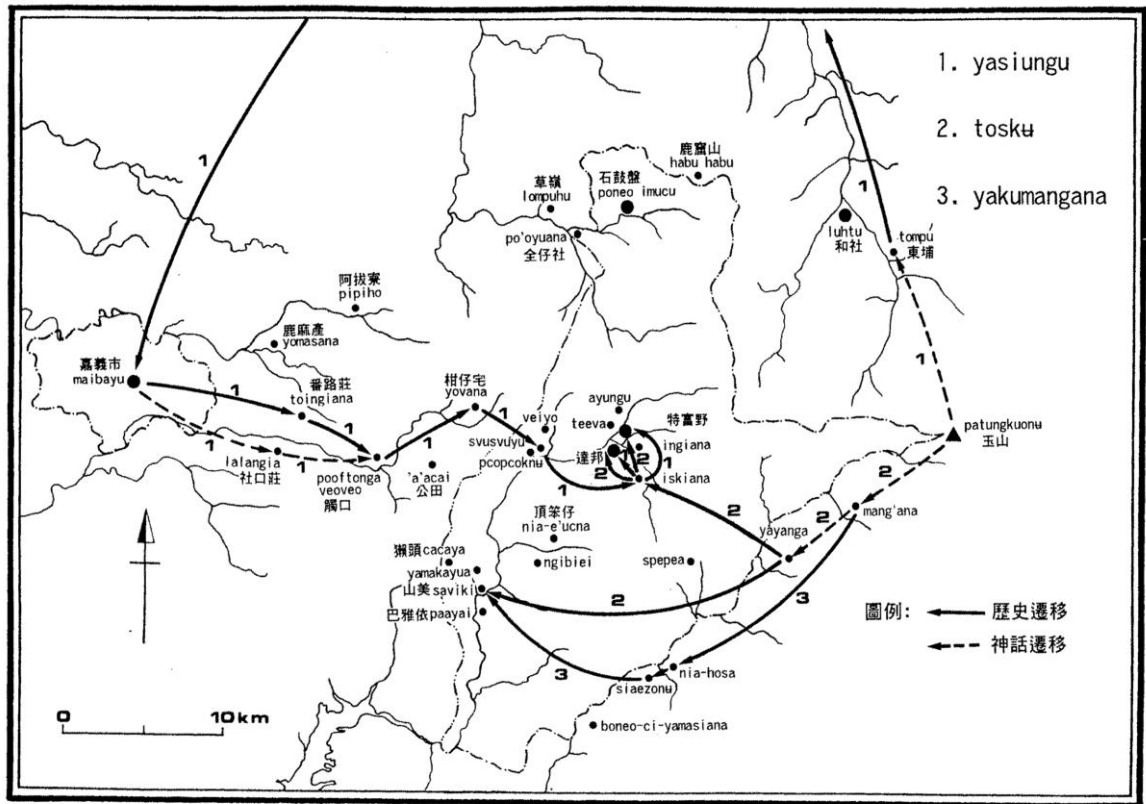
本氏族以 tosku 亞氏族為最古老系統，其遷移乃由玉山沿楠梓仙溪左岸南下至 yayanga，後分兩路，一支往 yiskiana，加入特富野，另一支更南下至山美社 (saviki)，最後加入達邦社，簡述如下：

patungkuon (玉山) → mang'ana (玉山南峰下) → yayanga (楠梓仙溪東岸) → yiskiana (達邦社東方舊社) → 特富野社；或是：

patnkuon → yayanga → saviki → 達邦社。(圖 4.8)



圖 4.8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一）



資料來源：修正筆者 1990 年原圖

另一亞氏族 yakumangana，移動路線略異，也分成兩支移動，一支長久停駐於楠梓及達邦社仙溪左岸之 nia hosa，該地位在新望領 (siyazonū) 北，在 yayanga 更南方，以進荖濃溪，曾與布農族蘭社群 (takepulan, 鄒語 takupuyanū)，路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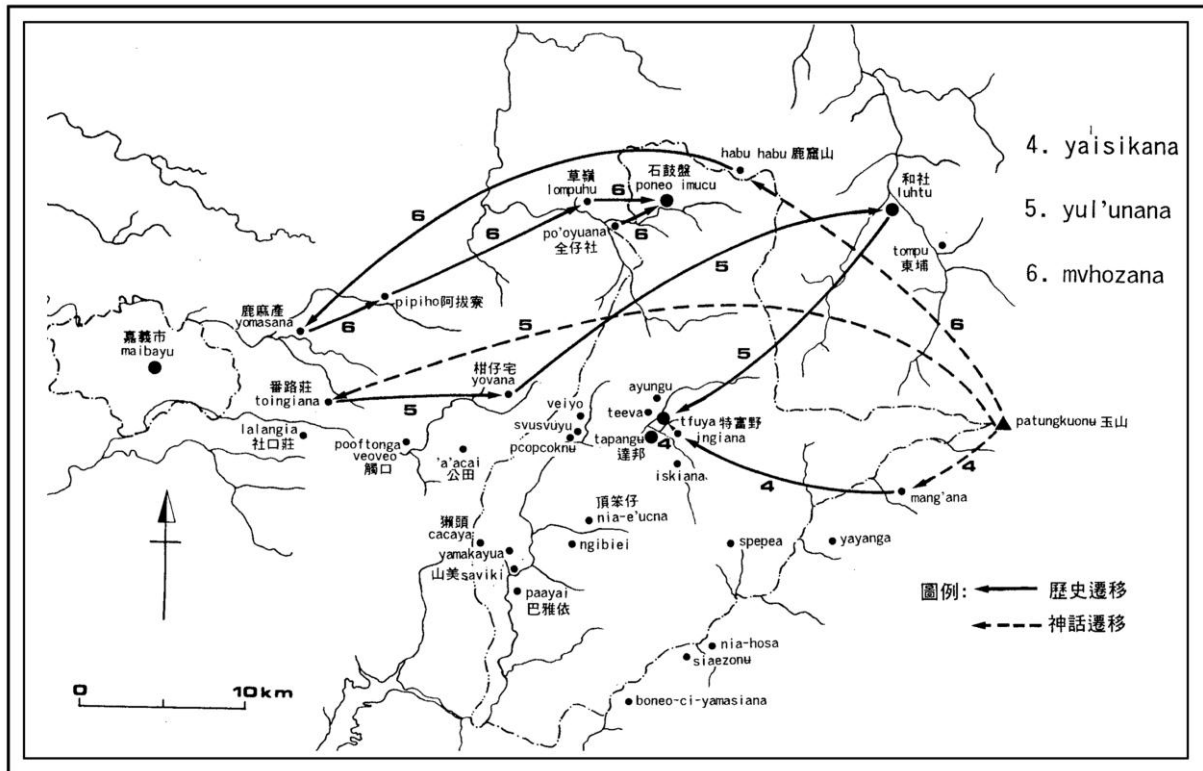
patungkuonū → yiskiana → tfuya 或是

patunkuonū → mang'ana → niahosa → saviki → paayai (山美第六鄰) → 達邦社。

### C. yaisikana 氏族

遷移路徑為：patungkuonū → mang'ana → yingiana (特富野東方古老聚落) → tfuya 社 (圖 4.9)。

圖 4.9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 (二)



資料來源：修正筆者 1990 原圖

#### D. yulunana 氏族

遷移路徑如下：

patungkuon<sup>ㄟ</sup>→toingiana (番路)→veiyō (樂野社東方舊社)→hosa (和社)  
→tfuya 社。

另一亞氏族 mvhozana (葉氏) 的遷移路線與 yasiungu 相似，但退至內山路線則異，如下：

patungkuon<sup>ㄟ</sup>→habuhabu (鹿窟山，近塔山瀑布處)→yomasana (鹿麻產)  
→pipiho (阿拔泉)→lompuhu (草嶺)→ponyo (石谷盤，今豐山村)→po'oyuana  
(全仔社)→pnguu (今來吉村)。

#### E. niahosa 氏族

該氏族為最早移住特富野社，特富野社乃鄒族最早形成之大社，niahosa 氏族即為最早的首領氏族 (peongsi)。路徑為：

patungkuon<sup>ㄟ</sup>→habuhabu→tfuya 社 (圖 4.10)。

#### F. yavaiyana 氏族

傳本氏由 *etfuya* 氏族分出，絕祠後，本氏以 *yavaiyana* 亞氏族為主要系統，路線與 *niahosa* 氏族相同，為：

*patungkuon* → *habuhabu* → *tfuya*。

另一亞氏族 *vayayana*（或 *niavayayana*）祖先為鄒族傳奇人物 *ak'e yam'um'a*（長毛公公），名為 *vayae*（汪蓮花口述 1997），此人即為後來取代 *niahosa* 成為 *tfuya* 社首領（*peongsi*），該亞氏族即因而得到 *peongsi* 氏族之名<sup>92</sup>，後其子 *munia* 繼任 *peongsi*，然而從口傳中，該氏族似乎並未發源於玉山。遷移路徑為：

*siaezon*（楠梓仙溪東岸）→ *spepea*（達邦社東方山頂）→ *teeva*（特富野對岸崩山地）→ *tfuya*。

其後傳給另一亞氏族 *kautuana* 之子，名為 *yaipuku*，一直到現在都還是 *kautuana* 亞氏族世襲（移川子之藏等 1937：193-195）。而 *kautuana* 似乎與南鄒族有密切關係，其路徑如下：

*patungkuon* → *yavaayu*（南鄒族四社附近）→ *ponyo-ci-yamasiana*（楠梓仙溪東岸）→ *tfu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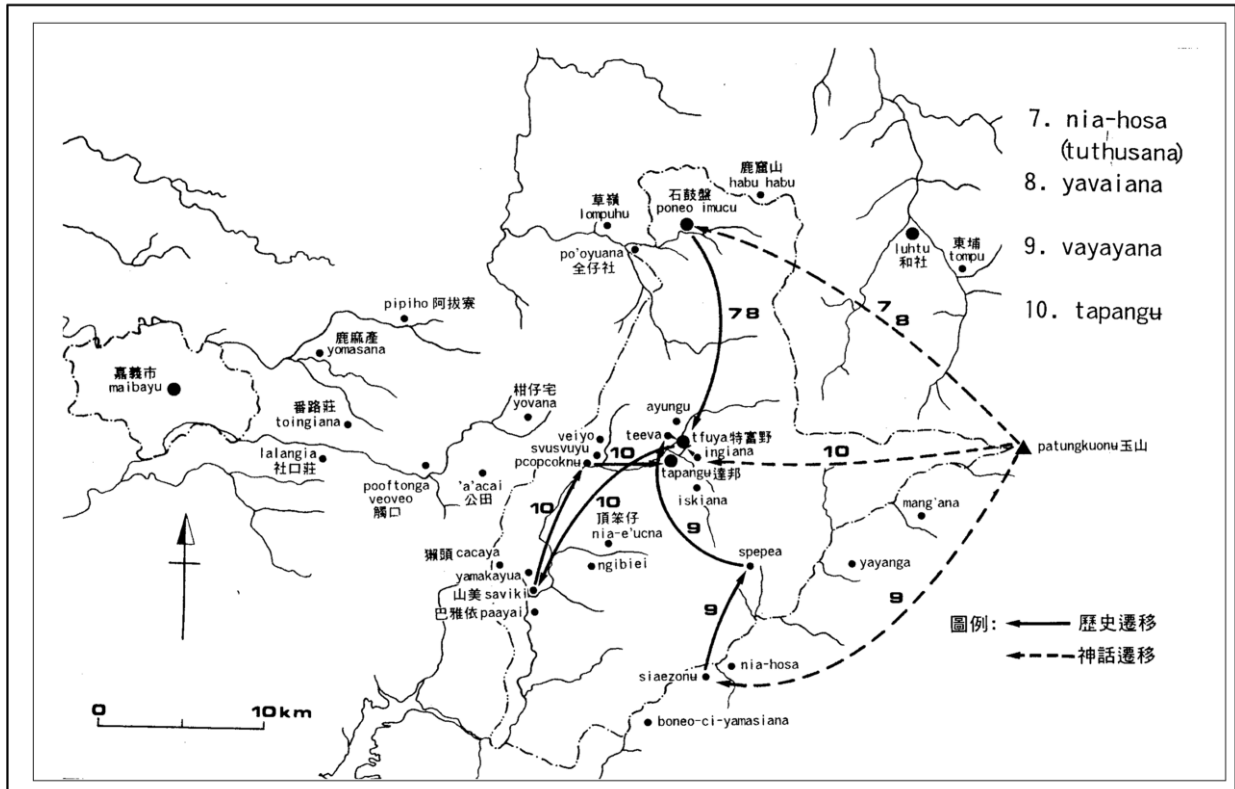
### G. *tapang* 氏族

此系統以 *niauyongana* 亞氏為最古老，其遷移路徑為：

*patungkuon* → *yingiana* → *tfuya* → *saviki*（山美村）→ *pcopcokn*（竹腳，今樂野村）→ *tapang*。

## 圖 4.10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三）

<sup>92</sup> 實際上，每一個大社 *hosa* 皆有一個 *peongsi* 氏族，*peongsi* 之鄒語意為樹根，延伸為王、首領，因此，*peongsi* 算是職位，猶如王室，而非姓氏。後來 *tfuya* 與 *tapang* 兩社之 *peongsi* 之漢姓為汪，以致於兩者常被視為同一氏族或親屬團體，實際上 *tfuya* 之 *peongsi* 為 *yavaiyana* 氏族，而 *tapang* 社之 *peongsi* 為 *tapang* 氏族，是沒有血緣關係。



#### H. yatauyongana 氏族 (圖 4.11)

為 tfuya 社創設元老氏族之一，遷移路線為：

patungkuonu → ayungu (特富野對岸山地) → tfuya。

另一古老系統為 e'ucna 亞氏族，分南北兩支遷移：

北路：patungkuonu → habuhabu → lalangia (社口庄，今觸口) → toingiana (番路庄) → 'a'acai (公田庄) → yamakayua (籐橋頭，今山美村) → niae'ucna (今里佳村) → tapangu。

南路：patungkuonu → yaicayana → yiskiana → niae'ucna。

noacachiana 也是其中古老系統，也是鄒族目前人口數最多的亞氏族團體，大致也分兩路遷移：

patungkuonu → habuhabu → ngibiei (里佳村對岸西南方臨山美村) → yo'hunge (里佳對岸西南方) → fitfa (鰲頭社，今里佳村)、saviki，或由 ngibiei 直接移到 tapangu，此為另一亞氏族 yoifoana 之由來。以及：

patungkuonu → yiskiana → yamunuyana (屬於今山美村，meoina 社之西方) → tapangu → niae'ucna。

圖 4.11 鄒族氏族遷移路徑 (四)



- (4) 以所殺敵人之名為名，如 yasakiei。
- (5) 以社會上之職位或角色為名，如 peongsi、yoifoana。
- (6) 以某種事物之名為名，如 poicon~~u~~來自 poepe，即風。
- (7) 失去雙親、不知祖先之情況（鄒語 tenyo）命名，如 tenyoana。
- (8) 不同氏族之內含亞氏族會出現相同之名號，如 yavaiyana、tenyoana。

氏族遷移路線可分為北、中、南三路。北路由玉山向西北沿陳有蘭溪經今和社（鄒語 hosa），至鹿窟山附近之 habuhabu，而後轉向至阿里山西坡，其後又分二路，一則繞塔山（hohcubu）至 tfuya 及 tapang~~u~~，如 niahosa 氏族。一則繼續沿清水溪直下嘉義平原，如 yasiungu 氏族。南路自玉山沿楠梓仙溪東岸（荖濃溪西岸）南下，至 mang'ana 再分成三路：一則直轉西方達 yiskiana，如 yaisikana 氏族；一則繼續南下至 yayanga 附近，再轉向西方達 yiskiana 或 ngibiei，如 noacachiana；一則南下至新望嶺（siazonu）附近之 yangiacana 或 niahosa，再向西轉北，如 e'ucna。南路之三支皆在轉向西移動由楠梓仙溪轉入曾文溪流域。中路則自至玉山翻越馬鞍嶺（鞍部 taataka）出飯包服山 psoseongana（阿里山附近），轉至 yingiana 及 yiskiana。如 yakumangana 氏族。

每一個遷移的氏族或亞氏族皆建有一 kuba 即男子會所（men's house，或稱公廨）作為實際生活中心，所有該氏族或亞氏族的政治、軍事、經濟及宗教等事務及日常生皆以 kuba 為其運作的中心場所，屬於該氏族的成員皆以各亞氏族或家族為單位在 kuba 四周建立其家屋（宗家稱為 emoo，核心家庭稱為 hnou），因而 kuba 成為該氏族之領域和聚落的中心，而每遷一地，便在地建築成這樣的聚落模式，kuba 事實上成為氏族之象徵建築物，也是瞭解鄒族聚落發展的重要指標。

鄒族過去雖然遊耕狩獵生活，但我們不可將其視為如遊牧式的逐水草而居的移動，至少 kuba 是龐大不能搬遷的建築物，且每一個氏族似乎清晰可辨的遷移路徑其實是將緩慢而複雜的移居過程簡化而成，甚至無法將時間交待清楚，更使我們容易錯誤地認為這些遷移可能只是在短期內進行，從以下譯自董同龢

（1963：376-378）採錄自特富野的遷移傳承，可以知道遷移過程是如何被敘述，由此亦助於瞭解遷移之時間斷面。

當大地為洪水湮沒時，是從特富野（tfuya）開始的，（特富野族人）便逃向玉山（patungkuon~~u~~），然後居住下來，在此遭遇不同種族，當洪水退卻，便就返回（特富野），是循楠梓仙溪（yamasiana）而回到特富野的，而本氏最初是先經過東埔，沿著濁水溪（fozu ci chumu），停住於二水（nisui），自二水到斗六（tauyaku），自斗六到民雄（taniyau），自民雄到嘉義（maibayu），然後在嘉義市停留相當長的時間，然後又遷到社口庄

(lalangia)，當時停留很長的時間，共二百年，再從社口庄到達觸口 (pooftongaveoveo)，在觸口便和居住在特富野的族人相遇，後來常常彼此互訪，特富野的人到觸口，本氏祖先也會赴特富野，後來相互交換女人為妻，(本氏)於是逐漸向特富野遷移，然後移到光華(tifahey 柑仔宅)，且平地人也逐漸向山上移住，(本氏)於是就全部到此地了(特富野)。(汪明輝 1992：29，譯自 Tung T'ong-ho (董同龢) 1964：376-378)

這個傳承顯然就是 yasiunngu (安) 氏族之遷移故事，吾人可以合理地推測，除了社口庄停留達 200 年外，其他地方至少也是停留了一代以上甚至到三、四代(每代以 30 年計)，因此，這個遷移代表甚為長遠的歷史，同理亦可以此推知其他氏族的遷移歷史。

前面曾述及在玉山與鄒同住的 maya 較早下山，當北路之 yasiungu 氏族與南路之 e'ucna 移住於 toingiana 時，maya 亦住在附近，其後向北移去，而 sbukunu (布農族郡番) 則自玉山向東、北向遷移到現今之居地。

當然，鄒族之發源也有異說，有許多人並不相信自己祖先竟會是來自於玉山，而相信是來自台南平原一帶，比如有傳說「祖先曾居住在安平港附近，安平鄒語稱為 ca'hamu (疑為赤崁或知府之訛音)，荷人船隻欲登陸但鄒族祖先阻止，但狡猾的荷人卻佯稱只要一張鹿皮大小之地即可，祖先遂許之，沒想到荷人卻將鹿皮剪成細絲條，圈起比祖先原先想像要大得多的範圍，因而開啟荷人入侵之始，最後逼得祖先沿著曾文溪移向現居地，所以沿路還留下同族之人。如白河一帶的居民就是我們的'oahngu (親戚)。」又傳說「嘉義市中央噴水池以南是溫氏族(e'ucna)之領域，以北是安氏族(yasiungu)之領域，也有梁氏族(nia hosa)的土地」等等。對照荷人之後的平埔族大流竄之背景，南鄒族與平埔族之密切關係，還有安氏族、溫氏族曾居住於平原地區之傳說，以及有關居住於今樂野村之安氏族與楊氏族和分散的洋氏族均為荷蘭人的傳說來看，我們有理由相信北鄒族成員中有來自於平原族群的系統，而這樣的傳說應該就是這批人帶來的，最後這些說法也融入到鄒族口傳當中。

林朝棨(1966)在討論台灣自然地史與文化史的關係一文中，從台灣之地形上海進海退之演進解釋鄒族之遷移。認為鄒族玉山起源不可信，且鄒族猶記憶台南附近海岸地地方 angmu (台語：紅毛，荷蘭人) 居住，故以為鄒族應曾居於台南平原一帶，且鄒族之文化屬於素面含砂紅灰陶文化人的子孫。而移居台南附近之前，是在距今約 1,200 至 1,300 年前之北濱期海退時由大陸直接渡海來台，而後在約 300 年前，受漢人之壓迫而放棄平原居位向山上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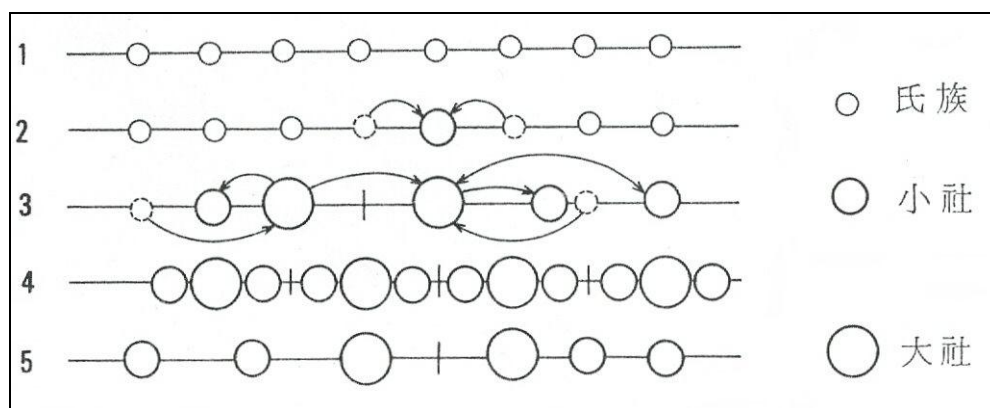
然一般考古人類學者謂鄒族之來台時間甚早，約在 3,000 至 4,000 年前。亦有學者根據鄒之語言及文化特質，如皮衣、皮鞋等，認為非南來之民族，而是屬大陸系統。不論如何，根據上述鄒族之傳承，謂曾定居於台南，見有紅毛與漢人，

後受漢人壓迫居山上，此與林氏所說 300 年前之情形頗相符合。

### 3. 聚落體系之發展過程

從社會組織來看，不論鄒族是發祥於玉山或來自台南，鄒族之聚落隨氏族之遷移過程而不斷生滅，而氏族遷移的最後則組成多氏族之部落社會，建構特殊之聚落體系。除開神話時代，可以將鄒族傳統聚落發展模式分為下列五個階段：

圖 4.12 北鄒族聚落發展五階段



資料來源：汪明輝原圖（1990）掃描。

#### (1) 氏族會所分立遷移階段

此時大社 *hosa* 尚未形成，各氏遷移所停留的地點便建一氏族私有之會所。換言之，此時期即「單姓村」階段，如 *noacachiana* 氏（莊）所建之 *ngi'biei*（今里佳）及吳鳳事件之 *tosku* 氏（杜）在 *saviki*（今山美）所建之會所。偶爾會出現一處有兩個或更多之氏族建立會所，但彼此不相隸屬，如 *yiskiana*（今達邦東方），同時有 *noacachiana*、*tosku* 等氏族會所。

#### (2) 單一大社成立與氏族分立階段

此期先居於今特富野之 *nia-hosa*（梁）氏族，先後邀約居於曾文溪對岸 *ayungu* 地之 *yataayungana*（高）氏族及居於 *teeva*（汪）之氏族，合併會所共居，產生第一個大社 *tfuya*（特富野）及公有集會所 *kuba*，時距今約 400 年，而其他之聚落仍為氏族私有之會所，仍稱為 *hufu*。

#### (3) 氏族依附與大社分遷時期

特富野大社繼續合併其他會所，因而人口增加，於是部分大社人口分立，建立新聚落，開始出現小社。而原先加入特富野大社之 *nia-uyongana* 氏（吳）在今達邦村與原屬於 *yiskiana* 地之 *noacachiana*（莊）氏族，共建會所，之後 *yiskiana* 地之 *tosku* 氏（杜）亦加入，於是成立達邦大社。其後，來自平原之 *yasiungu*（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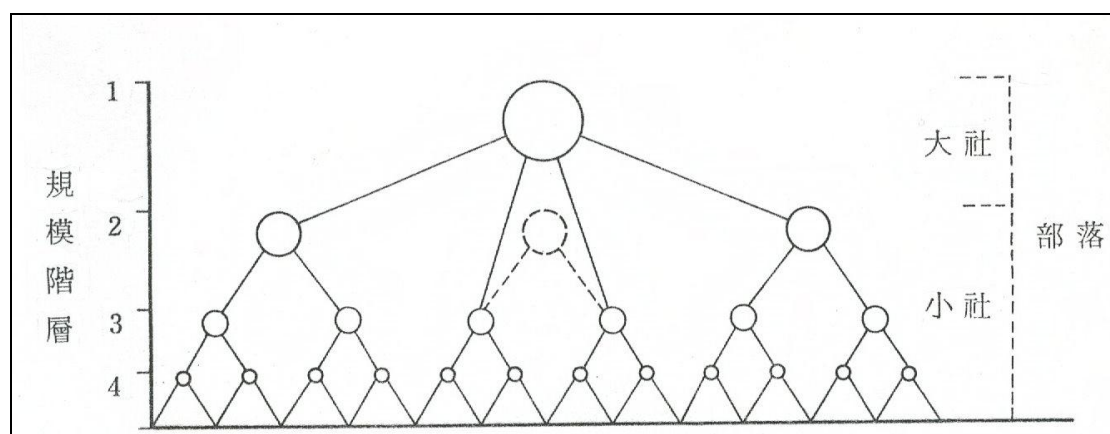


氏族與 e'ucna (溫) 氏族亦相繼加入。

#### (4) 四大部落並立時期

距離大社較遠之小社，因人口增加，吸引其他氏族加入，而由小社發展成為大社，如魯胡都 (luhdu) 大社與伊母祝 (imutsu) 大社便是如此形成的。前者原為特富野之分支小社，後者則為達邦大社之分支。四大社各與其四周分立之小社結構成四大部落，此時為鄒族之極盛時期。

圖 4.13 北鄒族大小社聚落階層體系



資料來源：汪明輝原圖 (1990) 掃描。

在上圖中大社與小社 (lenohi'u) 之區分並不在於規模大小，而在於大社會所 kuba 才有舉行全部落之儀式如 mayasvi 或 homeyaya 等，因而形成以大社為中心下轄四周小社聚落之階層體系，而成為完整獨立之社群。

#### (5) 衰弱變遷時期

近代因與布農族交戰或同族間交戰，或受移墾之漢人壓迫及因瘟疫傳染而造成部落人口減少，使伊母茲 (祝) 與魯胡都大社部落的大多數小社消失，原大社變成了如小社之規模。伊母祝大社最後將其敵首籠移置達邦會所而滅亡；而魯胡都大社由和社遷到小社楠仔腳萬 (mamahavana)，成單一社地，近來似又依附於特富野，然亦逐漸受布農族同化。而今僅剩下特富野與達邦二大社之聚落體系。

原有二個社於 1946 年合併為達邦村，今鄉公所即設於達邦村；其餘各小社各成一平行村落，受鄉公所管轄，是為現代之聚落。

儘管如此，鄒族各氏族所反復傳誦的歷史遷移傳承，及其對移動路徑地區之領域歸屬觀念，卻一直深植於鄒族意識之中而不易褪變。

### (三) 近代北鄒族領域變遷：荷據時期至清末

#### 1. 荷人時期

根據鄒族神話，當鄒族還在玉山逃避大洪水之時，當時 *angmu* 也在，因為鄒族傳說天神在創造鄒族之後，也創造了 *angmu*、*maya* 與 *puutu* 人，等到洪水退後，鄒族和這些兄弟將一枝箭折斷，各自拿著其中一段，作為以後相任之憑據，然後各自向不同方向遷移，而 *angmu* 便移往台南一帶平原，所以 *angmu* 是鄒族人最早接觸的外來族群。紅毛 *angmu* 指的就是荷蘭人，荷蘭人之出現於玉山，應是鄒族人後來得知有 *angmu*，在原有傳說上再加上去的。如上所述，這反應當時社會現實所需，同時也顯示鄒族與荷人關係相當密切。

荷人將所轄原住民聚落分成四個集會區 (*Landdag* 或地方議會)，即北部 (台南以北)、南部 (台南以南)、卑南 (台東) 及淡水 (北台灣)，自 1641 年起，每年四月召集各村之代表集會於台南新港社，鄒族人便是參加北部集會區，該區正是荷人最早接觸之原住民地區，出席之代表被賦予象徵威權之信物，但是村落代表係每年由長官遴選，集會時各代表呈報村落人口與狀況，分別統計出 1647、1648、1650、1654、1655 及 1656 年番社戶口表 (吳密察等譯，中村孝志著 1994：196-234)，所列村落人口也包括為歸順者。鄒族之戶口乃從 1647 年開始出現 (表 4.14)，可見鄒族於當時已經與荷人有實質接觸。北鄒之聚落有 *niewangh*、*tivora*、*apassouangh*，南鄒族則有 *kanakanavo* 及 *tatatarourou* (*ibid.* 1994：222-223)，然而中村孝志所繪製之地圖 (*ibid.*：224) 中並無 *niewangh* 及 *apassouangh* 以及南鄒族村落，而且尚有些地名似乎是鄒族聚落，但無法確定，亦列在表中。

番社戶口中北鄒族特富野社 (表中 *tivora*) 之人口及戶數最多，如果計算無誤，可以證實距今 350 多年前，其為北鄒最早形成的大社聚落早已形成，今日最大之聚落達邦 (表上 *niewangh*) (吳密察等 *ibid.*) 在當年還比目前已經消失的伊母祝 (*imucu*) 阿拔泉社 (表中 *apassouangh*，鄒語 *pipiho*) 的人口規模還小，但阿拔泉在此後的十年間人口銳減，達邦則在此後壯大。達邦在鄒語為 *tapangu*，指現今之達邦大社，而 *niewangh* 應是 *yaiyungana* 之訛化音，為緊鄰在今特富野 (地名為 *lauyana*) 社會所西南側之地，相傳 *uyongana* 氏族在 *niahosa* 氏族任特富野部落首長時，將會所蓋在旁邊併立著，兩者關係親密，但後來部落 *peongsi* 對於 *'uogana* 氏變得兇暴，竟將該氏族會所推倒並予以追殺，迫使之逃亡下游之 *saviki* 避難，後來遷到 *pcopcoknu* 才輾轉遷回到今日達邦社地，但要等到從伊母祝的該氏族分派 *tapangu* 加入後，才改稱此地為 *tapangu*，如是，則表中所載為達邦與特富野群分化前，亦即 *niahosa* 還在擔任特富野 (*hosa*) 首長時之人口資料，後來接任部落首領亦即現今 *peongsi* 氏族 (即上述 *vayayana* 氏族) 之祖先 *ak'e yam'um'a* (長毛公公) 至少尚未崛起。

按照伊母祝群之遷移口傳，當他們移住阿拔泉之前，*mvhozana* 氏族從鹿窟山直接移入盧麻產建 (按伊母祝語 *romasana*，特富野語 *yomasana* 或 *yovcana*) 會所，然據《番俗六考》謂：「康熙五十六年盧麻產社因瘴厲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黃淑敬 1657：122) 換言之，如果這記載正確，住在鹿麻產的伊母祝族群直到該年即西元 1717 年才遷移至阿拔泉，從鄒族口傳及史籍記載可

確定此兩地名所指為不同地方，荷人時代應當出現較早的盧麻產社，但奇怪的是遷移前的西元 1647 年番社戶口表中卻只有阿拔泉而無盧麻產，除非阿拔泉社成立於荷人時期以前，而 mvhozana 氏族建立盧麻產社於荷人時代晚期或之後，且歷史短暫，僅維持約 60 餘年就因瘴厲疾疫死亡而棄社。或又表中出現 oudtwangh 與達邦 niewangh 並列，發音也類似性，如上述 niewangh 果真為 yaiyungana，則 oudtwangh（衛惠林作 tuduwang，ibid.：5）可能為 uyongana 之訛音，蓋 wangh 對應於鄒語之 ngana 之故。如是則可能指從達邦社來建立 imucu 社的 uyongana 氏族分支，後來成為該社首領，當時名號尚未改稱 tapangu，而據此以 oudtwangh 作為 romasana 之名稱，也不無可能。當然 romasana 社也可能並未臣服於荷人，以致未參加集會而缺乏戶口資料。總之，apassouangh 社之建立至少也應該推至 350 至 400 年前。

kiringangh 一地，衛惠林氏指為奇冷岸社（1952：16），即位在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之伊母祝大社，鄒族稱此地為 ponyo，意為平坦地，kiringangh 或奇冷岸之名稱由來則不得而知，考察鄒語相近之地名，大概只有 kabiei，指的是來吉村對岸梅山鄉太和村。在平地區原住民舊聚落也有類似地名，如同表之淡水集會區亦出現類似之 kiragenan，漢文為奇哩岸，或可推知此並非鄒族使用之名稱。鄭氏時代曾在此地設置社商（鄒語 paksia，即曠社）（ibid.：10），社商係沿襲荷人制度，負責代理輸納番嚮兼收購鄒族人所獵得鹿製品，則其對象應該就是伊母祝群。假使奇冷岸社果正是伊母祝大社，則明鄭之勢力是否已經進入這麼深山卻相當可疑，如上述到了清康熙 56 年 imucu 人才從鹿麻產遷到阿拔泉，而之後康熙 61 年（1722）所定之漢番界石還設在鹿麻產（參見本文清代之說明部份）。換言之，鄭成功的勢力應當還在更外圍，因此鄭氏設置社商之地點 kiringangh 所指可能在清水溪（清代稱阿拔泉溪）下游山麓谷口的梅仔坑或庵古坑，即今日之梅山或古坑一代。其位置應如同南方八掌溪口之社口庄或北方濁水溪之林圯埔（竹山）等，共同扮演著鄒族人對外接觸交涉之窗口聚落，這些地方均曾為鄒族居地或領地，對居住平地之漢人言，在此設置社商應是自然方便，如埔姜林曾為阿里山番租中心，吳鳳任通事時代，該中心設在社口庄，那麼這個番社口，應當是指安氏族建立會所之地，也正是 lalangia 社之社口。據此，當 mvhozana 氏族還在鹿麻產時，yasiungu 氏族與 e'ucna 氏族約於此時分別在 lalangia（社口庄）與 to'ingiana（番路庄）建有會所，而 tosku 氏族於 saviki（山美村），luheacana 氏族於 veiyo（今樂野村米洋），以及 nocachiana 氏族等在 yiskiana 或是 ngibiei 也建有會所，卻與 romasana 同樣不見於荷人番社戶口表中，若不是漏報或未報資料，便可能是不同時期形成的聚落，即當時聚落尚未形成或已經消失。

表 4.14 荷蘭時期北部集會區出現鄒族村落人口

（括弧內為戶數）

村名	年代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備註						
小 tackopoelangh	布農蘭社群	51 (14)	43 (10)	34 (10)	----	37 (10)	24 (8)
大 tackopoelangh	同上 nackanawangh	447 (110)	447 (110)	341(99)	381(93)	322(95)	352 (105)
Oudtwangh	Imucu ?	146(24)	146(24)	144(27)	----	----	----
Niewangh	Tapangu	97 (19)	97 (19)	141(27)	----	----	----
Tivora	Tfuya	301(32)	301(32)	281(55)	216(63)	328(64)	321(60)
Apassouangh	阿拔泉	132(20)	132(60)	106(20)	106(20)	84 (23)	84 (23)
Kiringangh	奇冷岸 ?	51 (21)	51 (21)	117(23)	80 (15)	64 (14)	59 (10)
taroquangh	斗六 ?	176(34)	176(34)	----	121 (2)	116(28)	126(30)
Kanakannavo	簡仔霧	157(37)	157(37)	----	----	----	80 (19)
leijwangh	Laijoang			192(37)	129(29)	120(25)	107(22)
leyssingangh	Lissingang	858 (129)	858 (129)	544(85)	316(85)	260(58)	138(28)
Marts	Maurits ?			73 (19)	53 (12)	56 (10)	80 (18)
lasaer	Assaer ?			140(30)	14 (3)	10 (2)	12 (3)
Voungovoungor	芒芒 ?	----	----	121(19)	----	----	----
Tatatarourou	Tararu 四社番	----	----	53 (11)	----	----	----
Taijolwangh	新社 (村)	----	----	----	----	67 (12)	----
Dovaha	Talack 斗六 ?	317(93)	305 (100)			396 (120)	512 (161)
Arrissangh	Takack bajen ?	316 (108)	280(88)	249(72)	175(66)	142(40)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吳密察等譯 1994：222-223）。

但是，在中村孝志所繪製之荷蘭時代的台灣原住民相關地名途中，只出現簡仔霧、達邦、知母嘮及 takopulan（布農族蘭社群），其餘則是不確定。在對照荷人之村落包稅（亦即曠社，見表 4.15）表可以證實鄒族不僅是政治態度上臣服於荷人，同時此時已經在經濟上將傳統自足狩獵生業活動透過所謂社商之曠社方式，連上了外圍殖民列強之商業資本主義經濟了。根據中村資料，荷人時代台灣最重要的鹿產地以嘉義、台中一帶（中村孝志 1997：11、98），這一帶之東部平原、山麓便是鄒族傳統獵區，鄒族人將梅花鹿追逐之今日觸口之八掌溪口斷崖，阻絕其去路以圍捕之，故稱觸口為 pooftonga veoveo，即圍捕花鹿之地。鄒族以極低價格將獵獲野獸產品售予 paksia——即社商，產品主要為獸皮，包括大鹿

(’ua, 即水鹿)皮、小鹿(花鹿 veoveo, 梅花鹿)皮、羌(ta’cu)皮、山羊(moatu’nu)皮等, 偶而會有雲豹(’uho)等稀有動物皮, 社商又以昂貴價錢賣給大員港的荷人官員, 再裝上荷蘭商船, 連同暹羅、泰國、柬埔寨等地的獸皮駛往日本的長崎港, 供日人製作精巧之革具袋物。漢人酷好的鹿茸、獸骨、鹿筋、鹿鞭以及肉脯(乾)也經由相同方式集中大員港, 卻載往中國大陸銷售, 荷人在此貿易上獲得很高利潤。

表 4.15 荷蘭時期鄒族及附近族群村落包稅(曠社之稅)統計表

單位：real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大 tackapoulangh			160	40	300	100	100	40	90	50
阿里山			180	200	750	250	380	200	180	200
leywangh										
lissingangh			75	70	200	100	30	25	40	
marits										
kiringangh								110	130	100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 1997：282-283。

註：tackapoulangh 為布農族布蘭群，原表 kiringangh 與 karrakan、sivokon 兩村並列，也可能並非戶口表中的鄒族奇冷岸社。leywangh 等三村只有一種數據，疑為南鄒族村落，但不確定，同時中村原表中未附阿里山之荷蘭原文，故其實際代表哪一個村落不得而知。

儘管從上表中並未能看出究竟當時是由族人或漢人代表鄒族出席新港的北部集會區會議，或是該代表是否簽署荷人之和約，但單憑中村孝志的所轉載之番社戶口與村落包稅資料中，我們確定鄒族已經透過社商與荷人打交道。這意味著鄒族原始生產已經透過荷人連上商業資本主義經濟，唯政治上雖臣服荷人，卻能以部落代表參與原住民首領會議組織，形成一種形勢上與荷人相對等之關係，至少這個關係應當有助於鄒族及其他原住民維繫甚且強化原有社會制度與結構，這自然也包括鄒族社地與領域之維持。

而荷人招來漢人為社商，為後世所承襲效法，社商之曠社或包村，包辦番人無法自理的輸餉納課以及與統治者之往來交涉，《東寧政事集》謂：「曠社者，招捕鹿之人，曠港者，招捕魚之人，俱沿山海蓋草為寮，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為賦稅所從出，實為奸宄所由滋」。社商固然方便荷人之收稅，但滋長了社商亦官亦商、亦盜亦民之仲介與投機角色，後來逐漸演變成統治者與原住民之間一群無法約束卻又相當依賴的中間人，成為 300 年來鄒族乃至全台灣原住民邁向現代化發展過程中始終揮之不去之魔咒，就原住民土地言，他們多為買賣、侵佔土地之買辦或先鋒，亦即原住民土地流失之媒介。

## 2. 明鄭時期之鄒族領域

鄭成功於 1662 年，即明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 年）降服荷蘭人，進佔台灣。圍城之際，鄭成功便巡視各社土番，對臣服之土番，賞給煙、布等物資，企求建立新的和諧關係以穩固政權。對原住民而言，鄭氏驅逐「強大」的荷蘭人，必然較荷人更為強大，過去臣服並效忠荷人甚至有時壓制漢人之原住民，如郭懷一事件原住民之立場角色，對鄭氏政權之自然會有所畏懼，雖然史載「永曆十五年四月六日，各近社土番頭目，具來迎府，如新善、開感等里，藩令厚宴，並賜正副土官袍帽鞋帶，繇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賜宴之，土社悉平懷服」（楊英 1985：187）。但同時也記載四社土番開始遷移流竄，焚燒紅毛文書，以避免鄭氏之懷疑迫害。可能就在此時，部分未及逃離台灣之荷人及其眷屬<sup>93</sup>，循著曾文溪谷向上游逃竄，進入北鄒族特富野群之 lalauya（樂野村）部落，成為 yavaiyana、yasiyungu 亞氏族，一部份加入達邦群成為 yasakiei 亞氏族，注入新血統。

鄭氏治台，父子三代僅 23 年，大致承襲荷制，如荷人之王田制度，改為官佃、官田及營盤，並准各文武官隨意圈地創置莊屋，永為世業，不許混圈土民與百姓現耕田地，但這僅止於荷人之王田，王田之外，即原住民之土地，便就任部下官兵侵佔圈墾。又如寓兵於農之屯墾制度，實際上是挾兵威進佔邊緣，掠奪番地（楊英 1985：190）。鄭經繼位後，於 1664（康熙四年）年更從參軍陳永華之議，頒「屯田之制，以拓番地」，而此墾殖，悉行於土番固有地域，當時對土番，採順者撫之，逆者膺之，其交界築土堆，以防番害，土堆狀似臥牛，故稱土牛（溫吉 1963：52），此又成為後世劃定番界之始。諸羅地區是由鄭氏軍隊於 1662 年「驅逐土番，大興開墾之業」開始（王泰升 1997：19），溫吉亦指「位居東方山邊之土番，不歸順者驅逐之，今之下淡水溪上流四社熟番是也」（溫吉 *ibid.*），這土番正是南鄒族人<sup>94</sup>。又為開發水沙連番地，先是遣參軍林圯平定斗六門，「以竹園庄為根據地，率所部屯丁二百餘，自牛相觸口前進，驅逐土番至東北方之東埔蚋附近，土番乘夜逆襲，林圯及屯丁百餘悉被殺，後餘族追擊之，遠退至山後大水窟，所開墾佔領埔地，因名為林圯埔，即今之竹山地區，其他屯弁杜賴二姓之勢力，更進至濁水溪南岸之社寮、後埔仔附近」（溫吉 *ibid.*：576；台灣土地調查局 1905：68）<sup>95</sup>，此為約在 1678 年（康熙 16 年）後的情形，而此土番正是北鄒族 luhtu 亞群人，東埔蚋在今竹山鎮東北郊約四公里臨東埔蚋溪，大水窟則再東方約十公里鳳凰山腳下，傳統上屬於北鄒族鹿株群（luhtu）領地<sup>96</sup>。莊英章推測林圯埔約於明朝永曆年間有較多漢人入墾，拓墾地區擴及南邊竹園仔、下崁，

<sup>93</sup> 荷蘭人鼓勵傳教士與當地土人通婚，如此經過幾十年之統治後，想必會有相當的通婚人口，其體質已異於一般土著民族，因此，我們有理由懷疑加入鄒族之荷人中有的通婚後裔。

<sup>94</sup> 根據 kanakanavu 族人之口傳，他們一部份人原先居住於後埔，後受漢人壓迫而遷移至楠梓仙溪流域，以之對照溫吉之說，被驅逐之族人似乎不應是在更南方之四社群，而係 kanakanavu 族群。見余瑞明 1998。

<sup>95</sup> 此處引王泰升 1998：19。

<sup>96</sup> 但莊英章則因劉枝萬（1962）之研究，認為土蕃為布農族，見莊英章 1977：26。

北邊於 1669（明永曆 23 年）年拓墾至埔心仔、江西林、社寮及後埔仔，因此，鄭氏時期屯墾之制，已迫使鄒族人喪失西、北部濁水溪與清水溪會流處附近之低丘地區，這屬於今日之斗六、林內、古坑、竹山、名間一帶山麓低丘地。

西元 1895 年，亦即明治 28 年，任豬母嘜社（即特富野社）總頭目宇旺（或做烏旺，鄒語'uongu）率北鄒族四大社頭目及族人赴雲林出張所，表達歸順意願，並向日人政府請願，要求居住在其領地內之本地人依約履行納租（台灣總督府檔案記第二三七〇號，林品桐等譯 1995：533）。明治 30 年，宇旺參加日人安排蕃人頭目赴內地旅行，留下其略歷（台灣總督府檔案 殖第一三八三號，林品桐等譯 1987：262），其中記載宇旺的報告，這可以代表當時族人有關鄭氏時期之口傳：

往昔嘉義縣近鄉係由宇旺等之祖先開闢而來。明末，寧靜王據該地，修築赤崁城。爾後明臣鄭成功率兵來此，意欲扶持寧靜王；王卻恐懼自刎，該地遂成鄭之據所。土番宇旺的祖先見勢只好率眾遷入內山深遠處，重新開拓視野。結果其原先開墾之握也雙手奉予鄭。鄭公因賜石碑，該石碑成為台、蕃兩邊界址。石碑現今仍存，在社口庄、加頭庄。兩處均距嘉義十六清里（日本的兩里多），可以為證。當時土蕃有受賜鄭姓者，透過通辦（按通事）彼此通商交易（物品交換）。……繼而台灣歸清。台北雖已陷，宇旺等人之祖先因追慕鄭國勝公，不願順清。故屢殺清兵籍無辜台民。清降施郎畏懼講和，以舊界為境。並約定使擁有土蕃開闢田地之台民，繳納小租予蕃酋，以充蕃人餬口之資。

由此報告或可知明末清初，漢人、鄒族界線大約沿著社口庄南北延伸，即八掌溪、牛稠溪等山麓谷口之位置，而後直到清末的 200 多年間，在範圍內租地開墾之漢人，一直納租予鄒族人。該報告又指：

宇旺所統領有四大社二十三小社（小社者，約同內地之村，大社約同於郡，小社有小頭目，大設有正、副頭目，宇旺為總正頭目、兼知母嘜大社總頭目）。領域在嘉義之東南，由阿里山一半之地算起，……

荷人之村落代表到鄭氏時期，成為土官之制，稱番社頭人為土官，《東寧政事集》謂：「見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眾」（黃叔璥 1967：163）。又設通事以疏通漢、番意志，並兼為誘導其馴化（伊能嘉矩 1991：216）。擘社制度也承襲自荷制，社商包辦村社番人餉銀輸納，擘社制度不僅適時成為鄭氏政權之經濟財源，鄭氏政權更強化這個制度，也強化對原住民及其土地之種種侵奪欺壓，社商與通事成為使番界向內山推移之尖兵。前文提及鄭氏時期曾於鄒族奇冷岸設置社商，該是此制度之延續結果。

要之，鄭氏時期奪下台灣作為反清復明之根據地，需要足夠糧食，因而實施屯墾制度，如此一來，積極進佔番地，驅逐不歸順之土番，並沿著邊界，堆築土牛，以防番害，而近鄰屯墾區且未屈服的鄒族及其土地，成為首當其衝之犧牲品，使鄒族喪失西、北疆域。儘管如此，北鄒族尚能維持全盛時期四大部族之原有社會制度與規模。

### 3. 清帝國時期之鄒族領域

#### (1) 初期之反叛與歸順：鄒族番人、番社與番地

1684 年（康熙 23 年）清廷在台灣設府，歸福建省，正式將台灣納入版圖。大致承襲舊制，如置土官一、二人，以約束番社，約乾隆 32 年改為土目，光緒 12 年又改稱頭目。亦設通事，且仍行社商賈社制度，最大的差異，乃於乾隆 30 年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伊能嘉矩 1990：217），專職於管理民番交涉事宜，而大多為熟番事物，對於生番，依然劃界，厲行禁令，指令漢人通事管理貿易，其有遵化傾向者，以為歸化生番，從事撫育而已（溫吉 1963：91-92）。

#### A. 阿里山番社

1717 年（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記載縣轄之番社，設縣之時為 1684 年（康熙 23 年），所轄番社除鄭氏時期之四大社外，也已經包括鄒族之阿里山社、踏枋（tapangu）社、鹿楮（luhtu）社、皂囉婆社、盧麻產（romasana）社、干仔霧（kanakanakanavu）社、奇冷岸社（峇嶺岸）、大龜佛（takupuyanu）社等（周鍾宣 1717：31，台灣文獻叢刊 141 種），這至少也是明鄭末期之情況。皂囉婆社為今之何社亦不確定，而大龜佛社屬布農族，干仔霧則為南鄒，故非全為鄒族，也不區別南北鄒族。《番俗六考》謂：「阿里山乃總社名，內有大龜山之大龜佛社、霧山之干仔霧山、羅婆山之皂囉婆社、東髻山之沙米箕社（saviki）、八童關之鹿廚社、溜藤山之阿拔泉（pipiho）社、朝天山之踏枋社、豬母嘜社（一作肚武勞社，tfuya），共八社，納餉者五社。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瘴癘死亡甚眾，遂移居於阿拔泉社，附阿里山合徵者。」（黃淑璫 1957：122）。除出現豬母嘜社外，也多了沙米箕社與阿拔泉社，而少了阿里山社、盧麻產社與奇冷岸社，鹿廚即鹿楮。所指納餉的五社包括踏枋、鹿楮、皂囉婆、盧麻產及南鄒族之干仔霧社。

#### B. 鄒族之歸順與阿里山番餉

比起布農族、邵族，不論南北鄒族似乎很早就向清廷歸順，在康熙 55 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提出〈題報生番歸化疏〉<sup>97</sup>中指：「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瓏三十四社數十年仰邀聖澤，據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周鍾宣 1717：251-253）已被歸為熟番，且似乎是承襲鄭氏舊

<sup>97</sup> 亦見於《台灣理蕃古文書》，1983：285-287，台北：成文。



制。最能證明鄒族之歸順者，即所謂「社餉」，「康熙二十三年，權社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為徵，並著為額。」（周鍾宣 1717：96）察其輸餉之 34 社當中，便已涵蓋上述阿里山五社及內悠、奇冷岸與大龜佛共八社，所徵之銀額，阿里山之五社於康熙雍正年間之舊征額為輸餉銀（壹）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後三十四年新附之後山崇爻九社並阿里山社共十四社合徵），乾隆二年改征額三十四兩四錢（番丁（壹）百七十二人）。奇冷岸設餉額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布農族之大龜佛社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至於南鄒族之內悠社（lha'alua）則餉附大武龍社（含礁吧年、木岡、茅匏社，共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毫）（周鍾宣 1717：97-100）。根據乾隆 16 年（1751）《清職貢圖選》有關諸羅縣內阿里社歸化生番及番婦圖說，明確指出阿里山社自康熙 22 年（1683）歸化，歲輸丁賦三十餘兩<sup>98</sup>。

### C. 阿里山番人之地位

清廷以具有地緣關係之番社或番地加以歸類命名，再以歸順或和化程度將之區分成生番、歸化生番（或化番）及熟番分別管理，對族別並未加以區別分類。對鄒族一則不明其族群所屬，所知僅為阿里山番，因而將布農族之大龜佛社亦併入阿里山八社之內，一則時而稱為熟番，時而稱為歸化番，因人而異，然按照清廷之理番標準，鄒族於當時不能稱為熟番，因熟番乃指居住於番界內，亦即清朝版圖內之普通行政區，應差納糧，遵服教化者；鄒族則居於番界外之生番，只因漸服教化而輸餉，被認為是歸化之生番。

清朝對生番定位，基本上就是未沾王化、如同畜生、與禽獸無異，因而不視為人（王泰升 1997：28）。而番地是否為清朝領土？依大清律例之規定：「凡偷入台灣番境及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藤獵鹿伐木採棋者杖百，徒三年；台灣間民私曠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擬；田仍歸番」，可知生番地非屬清朝領地，至為明顯（前揭書）。然而此一番界是隨著漢人之入墾或生番之向化變遷而不斷移動。

#### （2）阿里山番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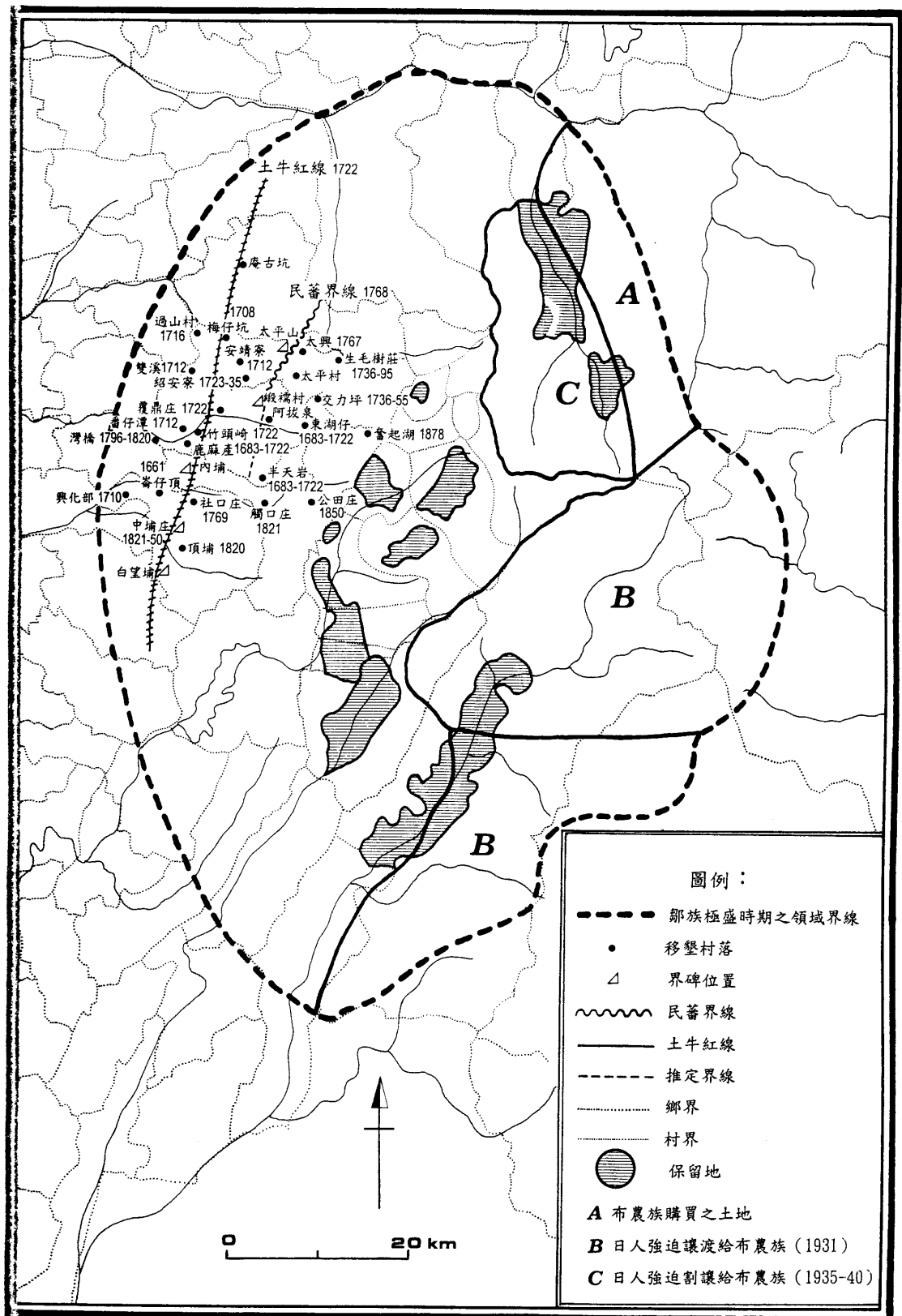
##### A. 番界之劃定

清領初期，以生番為化外異類，嚴禁中土人民渡台，及進入未化番地，以防滋生事端。其安番之法，《噶瑪蘭廳志》云：「嘉義則成阿里山八社通事，鳳山則每年官亦乘此政事不修府，……訪查，原委鳳嘉內山各番，皆有一社為之頭目，……，嘉則有阿里山八社生番通事為之長，可以與彼頭目，商議安撫，各生番俱受約束，不敢私出生事。」然而通事之弊，卻證實此法無能安番。1701 年（康熙 40 年）劉卻於諸羅作亂，所在生番聞變，四出殺戮。1721 年（康熙 60

<sup>98</sup> 文中之內山阿里社應指阿里山社，見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八零種，清職貢圖選，1963：45-48，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

年)發生朱一貴之亂,亦乘此政事不修之隙而起,加之亂後民心不安,匪類屢為出沒,擾無寧日,生番亦藉此機會肆行兇殺。《番俗六考》載:「阿里山、水沙連各社殺通事以叛。六十一年邑令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火砲,賞以煙布銀牌,十二月,阿里山各社土官毋落等,水沙連南港土官阿籠等就撫,雍正元年正月,水沙連北港土官麻思來等亦就撫」(黃叔璥 1957:123)。對此奧區,清廷曾有劃界遷民之議,最後主張劃界遷民予以縮小區域,立石為界,以禁偷越。於是康熙 61 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此界經過「諸羅漢門之九荊林,……,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荳社山後哆囉囑之九重溪、老古崎(為哆囉囑東頂堡之崎仔頭庄)、土地公崎(嘉義東堡之土地公山)、下加冬之大溪頭(下茄荳南堡之三界埔八獎(掌)溪岸)、諸羅山之埔薑林(嘉義東堡頂埔庄附近)、白望埔(同前堡之中埔庄附近)、大武壠埔(同前堡之樹頭埔庄附近)、蘆麻產內埔(大目根堡鹿麻產)、打貓之牛屎坑口(打貓東下堡沙坑仔庄)、葉仔坑口(同前堡之葉仔寮庄)、中仔坑口、梅仔坑口(同前堡之梅仔坑庄,今梅山鄉)、他里霧之麻園山腳(麻園庄)、庵古坑口(今古坑鄉)、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等等」(黃叔璥 1957:167-168),自南到北共 54 處立石為界,南自羅漢門北至斗六之間的番界,即是分別與南鄒族和北鄒族之疆界。(見圖 4.14)

圖 4.14 鄒族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馬淵東一等 1935

圖

## B. 番界之變遷與番大租之設立

這並非是最初之番界，明鄭時期創屯田制時，早已有土牛及紅線之稱<sup>99</sup>，清朝仿舊制，初以構築土圍、木柵、築垣，石壘等設施，或挖掘壕溝，甚至備有銃櫃，用意在於嚇阻漢民偷越及防止番人出擾（伊能嘉矩 1990：389）。而康熙 61 年所劃番界可說防番官隘篙矢，立石處常為設隘之位置。隘丁通常由熟番充任，以番制番，達到防禦與隔離番人之目的。康熙年間之戶部則例規定是禁止漢人開墾番地，或基於消極性地保護番人之利益，或藉此防止漢人移民勢力擴大，然清廷對入台移民根本禁不勝禁，從而無法禁止遽增之移民競相入墾番地。

有鑑於此，至雍正二年規定凡欲受熟番給出埔地者，必須付以相當代價，戶部則例載：「雍正三年覆准，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閑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一般以此為番大租之起源（溫吉 1957：414），而此係戶部根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生前為鳳山八社奏議：「……請照例，將鳳山八社番婦一體免其納賦。再查各番鹿場，頗多閑曠，應聽各番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則番民均邀利賴，而正賦亦復無虧」<sup>100</sup>，即為舒緩歸化生番過於嚴苛之歲賦，請免除番婦之穀賦外，藉租地向漢佃收取番租以貼補正賦。儘管對原住民言，這無異是清廷明白承認番人之業主權（異於土地所有權），然而番人一旦給墾土地收納番租，便要陞科輸賦，也代表向清廷獻出土地，永遠喪失領域主權。更重要的是，此舉非但不是阻止漢人入墾，反而更加吸引漢人入墾，迫使番人不斷退移至內山，從而番界也不斷內移。

如 1729 年（雍正七年）又議准「台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即原有番界之東，劃定新的區隔生、熟番之界限，而有新舊番界出現，如此一來，新番界以東仍為生番地，新舊番界之間為熟番地，即歸化番人與墾耕漢人雜居之地，而舊番界之西為漢人屬地，最後發展出生熟番地不同的土地墾佃制度與租賦關係。

1739 年（乾隆四年），為確定民番境界，實行立石各交界，厲行禁令，由是得以限制私人侵佔番地之弊。然而此未能禁止文武官員，藉官莊之名，與狡獪牟利之徒相交結，依然侵佔番地，於是 1744 年（乾隆九年）發上諭，禁止在台武員招佃開墾田園。

先是 1745 年（乾隆十年），鑒於當時民番界限常因漢人越界而起番畔，福建布政使臣高山曾建議採區隔番民之管理政策，指：「……臣思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自應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釁端。……相應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即建議行族群分

<sup>99</sup> 界限之土堆，以其形狀如臥牛，故稱土牛，側溝為土牛溝，伊能嘉矩認為因堆土牛疊石磚為牆，其色赤紅而綿延成線帶，故稱土牛紅線。而施添福則指紅線係因用紅色在擬存檔的圖冊中化紅線，以表示番界經過之處，亦即地圖中之紅線。見施添福 1989〈試釋土牛紅線〉，《台灣風物》39（2）：97。

<sup>100</sup> 見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七種，清世宗實錄選輯，1963：12-13，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界隔離政策，惟當時並未被採行（引自林佳陵 1996：16）。

1750 年（乾隆 15 年），閩浙總都喀爾吉善又奏定台灣府屬廳縣生番界址，其中關於與鄒族之界限為：「諸羅縣屬阿里丹（按應為阿里山）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麻產等三處，移金交椅山腳立界，其茄苳山等界無庸改；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蚋）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腳寮地方，以外山山跟為界」。又 1752 年（乾隆 17 年）更為立石，厲行漢人佔地之禁。

1760 年（乾隆 25 年）閩浙總都楊廷璋又奏准「清釐台屬邊界酌定章程」，重點無非是重新挖深溝堆土牛，劃定番界（清高宗實錄選輯：126-127；王泰升 1987：30）。1768 年（乾隆 33 年）鄒族領地界石已經東移至太平山脊，即今之梅山鄉太平村內（陳文達 1986：197-204）。翌年（乾隆 34 年），擔任通事 48 年的吳鳳，在社口庄之社寮中，被鄒族沙米箕社（saviki）之 tosku 氏所殺，鄒族人卻因而罹患癘疫（鄒語 tma'congo no hicu，意即惡魔之病），而被迫放棄社地，逃往深山。

照一般漢人社會所流傳，由於吳鳳深受鄒族人愛戴，所以吳鳳被誤殺之後，鄒族受吳鳳「成仁取義」之犧牲精神感召，埋石立誓不再殺人，使鄒族成為台灣最早革除獵首陋習之原住民<sup>101</sup>。然從鄒族之觀點，則說法大大相異，saviki 社當時為 tosku 氏族會所地，在此事件發生後不久，便出現嚴重的天花疫疾流行而幾戶全社滅絕，殘餘之社人於是放棄 saviki 社，向東邊深山逃亡，不料闖進布農族巒番（takbanuan）社群領地，幸而被該社群所收留，就此加入布農族，後來鄒族人稱之為 tosku tabanuana，意即「巒番之杜氏族」，今漢姓為「松」，散居在各布農族聚落（汪明輝 1996）。原住民族如鄒族對此種外來疾病，並無免疫力（溫振華 1996），因此，一旦感染便舉族傳布，造成鄒族人口長久以來不但無法增加，反而減少。事實上，吳鳳事件之前，如上述居住於蘆麻產（romasana）之伊母祝群，康熙 56 年間即因為感染瘴厲，死亡甚眾，而棄社遷移至阿拔泉社，後再棄之而遷至草嶺（lompuhu）、石鼓盤（bonyo 即今豐山村治），最後於本世紀初再遷至全仔社（po'oyuana），還是難逃瘟疫形影不離般地追擊，而幾乎造成舉族全滅，殘餘者就近流入特富野之來吉社（pnguu），頭目 tapangu 氏將會所頭骨攜至達邦社會所，終告滅亡。

<sup>101</sup> 關於吳鳳事蹟有多種傳說和記載之版本，其中最早的記錄見於清咸豐五年（1855）劉家謀之〈海音詩〉提到吳鳳行事，其後則光緒 20（1895）年倪贊元所編之《雲林縣采訪冊》打貓東堡凶番內，都在吳鳳死（1760）後近 100 年始出現。由於主流社會支配歷史論述，一般盛行之說法率皆為漢人觀點，缺乏故事主體鄒族之論述，失之於偏頗與片面之說。關於此，早有林衡立（1950）、童怡（1957）等提出異說。80 年代以後，原住民自覺運動起，逐漸提出對吳鳳故事之質疑，如陳其南指吳鳳故事為一則捏造的神話（1980），從此引起社會大眾輿論與學院內之論辯，原住民也走上街頭，將吳鳳銅像拉倒，並向教育部抗議，最後迫使教育當局將吳鳳故事從課本中刪除。也由於眾說紛紜，有人將各種史料版本進行比對分析，企圖找出歷史事實，如翁佳音（1986）。又浦忠成則將此段歷史當作民間故事，藉以分析比較各種說法之情節變異，但重點已不在是辨別史實，而這是目前為止，論述中少有的鄒族人看法之一，見浦忠成 1996。

1786年（乾隆51年），發生林爽文之亂，水沙連及阿里山之歸化生番，多為清軍出力，建功不小，如12月間林爽文遁入水沙連內山番界，大將軍福康安令水沙連通事黃漢都率所在水沙連番丁努力搜捕，另令阿里山通事黃彥率歸附生番守禦東方生番各社口及往府城小路，以斷絕林軍循內山通往府城逃逸，而成為福康安所佈下15處關口之一（劉枝萬1959：19-20、27）。亂平之後，水沙連水里社番目毛天福及阿里山豬母嘮社番目毛魯桃拉等，勞績頗多，乃於翌年，即1788年（乾隆53年）曾為署理台灣知府事楊紹裘奉清高宗旨引率此等番目30人<sup>102</sup>，中水沙連番12人，阿里山番18人，八月26日自鹿耳門登舟，12月入覲京師，賜謁七次，賞厭十次，給予朝服等物，且由福建巡撫授與銀牌，觀光逾年而歸（溫吉1957：171-172；劉枝萬1959：30-31）。這大概是日治以前，鄒族人首度離開台灣，接觸外在世界。同年，大將軍福康安等認為番丁足資捍衛，六月七日奏請仿效四川屯練兵之例，並以台灣熟番設置屯防之義，以水沙連化番及阿里山歸附生番編入之<sup>103</sup>，設大屯四處，小屯八處，給與一定土地，以為養贍埔地，俾資自耕為長久計，且設置屯田，徵收屯餉補充之，並下令徹底清釐土牛溝以東之埔地。到1790年，奉旨實行此策（江慶林等譯 伊能嘉矩著1991：238；劉枝萬1959：30）。全台設大屯四處，每處400人，小屯八處，每屯300人，鄒族則被編入北路之兩處小屯，一為蕭壟小屯，鄒族員額為阿里山社七名，分得養贍埔地於阿里山大埔八甲一分二釐多，每人約一甲一分一厘餘。內優社20名（南鄒）及嘉義社（譯者江等以為應是阿里山社之一部分）20名。另一為柴裡小屯，鄒族員額有阿里山社40名，分得埔地阿里山大埔十七甲八分二厘，阿里山筭蓁崙二十八甲八分四厘，每人分一假六分六厘餘（江慶林等譯 *ibid.*：367；溫吉 *ibid.*：373-374）。

同年經閩浙總督伍拉納籌譯台灣新設屯所分發埔地之奏摺中指出：「……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豎立界碑……」，因而在原先之番界以東出現新番界，以區隔熟番與生番之生活空間（林佳陵1996：16）。此新番界經過鄒族領域之正確位置並不清楚，然據前述鄒族已被編入番屯兵員這個事實來看，原有領域

<sup>102</sup> 乾隆53年六月19日「內閣超出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公福康安」云：「至內山生番等，雖野性難馴，而攝以兵威，結以恩信，未嘗不深知威畏。向來地方官視為異類，阻其向化之心，奸民等又復越界滋擾，致啟釁端。前臣剿逆匪時，親至內山，宣揚威德，設法招致。該生番等皆知效順，協同堵截，實為出力可嘉。資復欽奉恩旨，另察明出力生番，優加賞給，派員前赴隘口，傳旨加恩，無不歡欣踴躍出於至誠。伏思，此等生番既知慕義，自映廣示招來，民番等得以共慶昇平，相安無事。臣曾遣熟悉番情之貢生張維光，至番社曉諭，酌令生番頭目數人，照四川屯練土司之例，進京瞻仰天顏，使化外番黎優瞻聖澤，而海疆荒闕之地，咸得被服聲教，永慶□寧。」得知林亂之前，清廷官吏對生番多視之為異類，多所疑懼，不輕易闖入內山，以致剿匪不順遂，但經此戰役之後，改變了原先之觀念。惟劉枝萬先生則認為率引生番入覲京師，則出於高宗好大喜功，而大事鋪張。見劉枝萬1959：30。

<sup>103</sup> 原議云：「台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奮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將熟番，充補額名。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例換防，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滋養贍，……。」引劉枝萬1959：31。若以民族政治觀點言，清廷面對台灣漢民逆亂頻生，將生番納入屯兵，不僅可發揮以番制番，消除內山後顧之憂，進而利用民族間之矛盾，達到聯番制漢，而其所以能成就之關鍵，在於生番正思借助官府之力，壓制不斷侵擾生番領域之漢人。

也已經被劃定為熟番保留區。

鑑於林爽文案係藉端伴隨侵佔番界而逼迫陞科等情弊，而後有關民番土地競爭，竟成不可避免之趨勢，而因此番社將不免凋落，乃將從前為綏撫熟番起見，所為之劃界立石厲行禁令為之更張，變成屯田（溫吉 *ibid.*：238-239），而以官設隘丁防守，重立界石，以杜爭越而已。而生番地界之漢民，往往冒禁企圖越此封鎖區域，因而引起利害衝突，滋生事端，到嘉慶 15 年，閩浙總都方維甸乃予修正，一面保護熟番，一面嚴禁偷越番境（溫吉 *ibid.*：172-73）。

鄒族西疆漢人之入墾時間，可以從邱奕松（1982）之研究中得知，大抵都在吳鳳事件前後時期入墾如表 4.16 及表 4.17 所示，其中梅山鄉漢人入墾在康熙 47 年（1708）到嘉慶 15 年（1861），竹崎鄉則在康熙 22 年（1683）至光緒初年（約 1878），番路鄉在康熙年間（約 1683）到道光年間（約 1850），大埔鄉原為南鄒族 *kanakanavu* 之領域，漢人於康熙年間（約 1683）到咸豐年間（約 1861）入墾。

表 4.16 阿里山鄒族西疆之漢人入墾時程

現今行政區	入墾時間	祖籍	開墾主要人物	開墾地點
中埔鄉	明永曆 15 年（1661）	閩漳	賴剛直	和睦村、公館莊
	乾隆年間（1736-1795）	—	蘇得泉	嘉義東堡
		閩漳	邱純德	入墾
	乾隆初葉（1746 前後）	閩汀	翁珍友	入墾
	道光年間（1821-1850）	粵惠	鍾信鳳	入墾
		閩	林 氏	中埔莊
番路鄉	乾隆年間（1736-1795）	—	蘇得泉	嘉義東堡
	乾隆中葉（1766 前後）	閩漳	馬 庵	入墾
	乾隆末葉（1786 前後）	—	程 會	嘉義西堡
	道光年間（1821-1850）	—	郭氏、劉玉等	嘉義東堡、公田莊
竹崎鄉	康熙年間（1683-1722）	閩漳	朱 氏	鹿麻產
	康熙 47 年（1708）	閩漳	吳 珠	蕃仔潭莊
	康熙末葉（1712 前後）	閩漳	柳 惜	入墾
		—	吳 舉	打貓、東堡 大坵園、蕃仔潭
	康熙 61 年（1722）	閩漳	蕭 氏	大目根堡、竹頭崎莊、 覆鼎莊
	雍正年間（1723-1735）	閩漳	翁 坤	入墾
	乾隆年間（1736-1755）	閩漳	鍾 榮	入墾
	—	林氏、黃氏	大目根堡、交力坪	

	乾隆二年（1737）	粵潮	邱章祿	入墾
	乾隆七年（1742）	粵梅	黃時振	大目根堡
	乾隆初葉（1746 前後）	閩漳	柳侃雄、柳原壽 柳國珍、柳 宣	入墾
	乾隆中葉（1766 前後）	閩漳	林篤實	入墾
	嘉慶初葉（1800）	閩汀	阮立屆	入墾
	光緒初葉（1787 前後）	—	林 梓	大目根堡、幼葉林莊、 冀箕湖
梅山鄉	康熙末葉（1712 前後）	—	翁寬雲（裕）	雙溪、安靖村
		—	葉 氏	打貓、東堡、葉仔內莊
	雍正年間（1723-1735）	閩漳	李光玉	入墾
	乾隆年間（1736-1795）	閩漳	吳泉、鍾朝	入墾
	乾隆末葉（1786 前後）	閩漳	李午生	入墾
	咸豐年間（1851-1861）	—	張氏	入墾

註：表中劃「—」者，表不詳。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邱奕松 1982。

漢人之入墾西北邊之竹山鎮、鹿谷一帶（清季屬沙連堡），應是鄭氏時期參軍林圯率部入墾奠下基礎，1664 年間，鄭氏頒佈屯田制，是年林圯入墾，翌年福建林姓、張姓、廖姓入墾竹圍仔，令陳姓、曾姓、張姓及石姓入下崁開墾。1669 年更向北拓墾至埔心仔、江西林與社寮、後埔仔一帶（莊英章 1977：26-27）。清領初期，對生番採消極隔離政策，嚴禁漢人入山，要到康熙末年，漢人才積極移入本區，到乾隆年間本區主要聚落大抵形成，如表 4.17。

表 4.17 清康熙至乾隆年間竹山鎮漢人拓墾時程

聚落	拓墾年代	拓墾人	拓墾人祖籍
大坑	康熙 28 年	林格、辜天邑、辜延進	龍溪、南靖
田子	康熙 33 年	廖乞、李誦	照安
香員腳	康熙 58 年	鄭乞食	南靖
豬頭棕	康熙 58 年	林彬、林像	平和
福興	雍正七年	張祖胎、黃正興、黃己德	平和
龜仔頭、牛輻輳、蕃仔寮、九寮、大坵園、外城	乾隆五、六年	程志成	漳州
初鄉、坪仔頂、新寮街、車仔寮、羌仔寮、大水窟、	乾隆 21、22 年	許廷宣	漳州



小半天、內樹皮			
鯉魚頭堡	乾隆 22、23 年	林虎、吳存、劉宗、張春榔	漳州

資料來源：莊英章 1977：28。

其中乾隆年間，沙連堡之龜仔頭庄、牛輻輳庄、蕃仔寮庄、九寮庄及大坪頂區之外城庄、大坵園庄等地方，於乾隆五、六年漳州人程志成率 12 人進抵本區，先驅逐生番，即鄒族，將土地分給部屬開墾，經過數十年之拓墾，頗有成就，然後卻遭到生番襲擊，悉被殺戮。直到嘉慶年間，有王伯祿者繼承程氏遺志，又驅逐生番，再採懷柔政策以安撫生番，再召佃開墾，形成墾戶與佃戶關係（台灣土地慣行一斑 1905：69；莊英章 1977：29），即墾首制，其後以此基礎拓墾其他地區，這一帶原為生番地，即北鄒族之鹿廚（鹿都或鹿株）群（luhtu）之領域，故漢人之拓墾常受威脅。清代終業已後漢人急遽增加，吸引更多移民入山，1802 年（嘉慶七年）間，劉玉麟自東埔蚋移入尹子林開墾，1821 年（道光元年）林施錦入大鞍山北麓大鞍開墾，與阿里山鹿株社番交涉，先給其族長巴士弄（按 'iusungu）者番頭銀 60 元，每年再給大租銀六元，約定土地墾成後再以一地租額租給佃農。道光中葉又有邱姓漳州人率壯丁越鳳凰山東進入鄒族領地，乃以布帛及豬畜等與之和約，大事開墾荒地，建立聚落，由於當時一片茅叢，故名內茅埔，即今之信義鄉治愛國村（劉枝萬 1958：152；莊英章 1977：33）。

### C. 阿里山番租下之地權

#### (A) 清季之阿里山番租制度

如前述雍正年間創番大租制，此制番人為大租戶，受番地給出之漢民，則為小租戶，小租戶又可再將之給出他人，形成番大租戶—漢民普通大租—漢民小租戶三級關係之番業漢佃體制，發生番大租關係之土地有番社（部族）公有與番人私有兩種，前者稱公口糧租，由頭目、通事代表收繳，按例分配全社，或充為一社之祭儀、會飲等群體公費；後者稱私口糧租，歸該番人私人所得。所以頭目對外任務之一，就是在番租之管收，為保護番人之必要上，當舉新頭目時，官府概發諭飭，告示漢人，以期不致怠納（前揭書：348）。初期番租田每甲收八石，園每甲收四石為標準，這是正供以外，乾隆 30 年以為失之過重，改為每甲田三石二斗，園一石六斗，以體恤番黎（伊能嘉矩 1990：341-343）。而番大租戶一方面有收番租權利，一方面比起普通大租戶，應繳納正供被豁免，負擔較輕，但是到 1888 年（光緒 14 年），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並改革稅賦，將番大租改準用普通大租戶，此項優惠亦被革除，均適用減四留六之法。

阿里山番租則是特殊番租，除使漢民為此輸餉之代辦外，另支給番食租即番人口糧為條件，給墾阿里山番地。其番租名目性質可分成三種，一為普通田園租：其範圍以嘉義東堡社口庄之西端八掌溪流域番界，即今之中埔、番路鄉境，東面

深接番社，南面遠越溫水溪，迫至白水溪，或以山脈溪流定為普通田園之交界，即如熟番地之普通田園，當田園為官府抄封，則番租亦隨之消滅，如石嘑庄（溫吉 1963：454-455）。田園租率原為三等級，上則每甲三石，中則每甲二石，下則一石，由業戶納與番人。二為山面雜租：當番地之給出漸自平地推移至山麓丘陵，番大租未必以穀粟為要件，而發生特約繳納栽種於該土地之物產，就如阿里山山溪一帶栽植檳榔、隆眼、芋仔、菁仔、红柿等，每年按收穫結果，將實收半額之一成繳付於阿里山番，租率並無一定。此外，還有新開墾地之所謂鋤頭銀：於新開墾荒埔之際，由承墾者支給番人鋤頭一支或半支之價銀（光緒十年間一支約 60 錢）。有如普通大租所附加之埔底銀，屬於附加物品交付性質。

阿里山番租非全為實物，而係折價後官收，交付於番人時，一部份以現銀，一部份以實物，交給總頭目，即豬母嘑社頭目。依照贖收之方法，猶大社寮館、溫水溪、梅仔坑及東勢四租門，或稱租館，各自訂定贖價而行代徵，第一種普通田園租，雖有一定租率然不收實物，而改折價銀，故每石折價銀，由贖戶隨之定之。山面雜租則先為勘定其生產品之多寡，再行評定其折價銀，故其租率之計算，全歸贖戶掌握。其執照係向官府領取蓋有官印之用紙，於徵收時，逐一填記，交予納租人。然竟有私自發行執照，或藉名「大社油香」而私自徵收牟利者（前揭書）。

清末光緒年間尚有由雲林撫墾局交付阿里山番上四社總頭目宇旺之番租實額為：銀 160 兩（一年一次給之），黑布 40 匹至 50 匹，漢式衫褲（按番人之數適宜給之）、鹽、糖（每次支給一年之需要量）等。再於交付上列錢貨之際，並招待各社番人饗宴酒肉。番租初由通事掌管，乾隆 35 年歸北路理番同知管理，光緒 14 年修正租賦制度時，由雲林撫墾局管理之，照準普通大租，改為減四留六，以番租之十分之六交付番人，十分之四由雲林撫墾局徵收，充為撫育費。以撫育費名義支給之，似將義務變成權利（伊能嘉矩 1990：356）。

一直到清末甚至日治初期（見本文日治時期之討論），漢人尚能依照租給付番租，然而至光緒 12 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實施全台土地清賦之後，普通田園變成照準普通大租時，基本上已開始喪失了番地地位而成普通田園，自可能有被買斷之情事，或因故官府抄封租墾戶田園，從而消滅番大租之業主權，亦即沒收番人土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 108 頁）指出屬於阿拔泉番大租權之大目根堡如溪頭庄、大坪庄地區，過去均向總頭目納租，於清道光 18 年間，番社通事將阿拔泉社所有之大租權及所轄的未墾埔地，約為兩庄中央溪流為界，以東地區改為向雲林撫墾局繳租，以西地區則以香油錢之名獻給了嘉義城內德城隍廟，而改向城隍廟納租，而土地所有權也由阿拔泉社轉移至城隍廟下（松田吉郎 著 鍾淑敏 譯 1999：31-32）<sup>104</sup>。

<sup>104</sup> 松田吉郎原著，鍾淑敏譯，1999，〈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中研院台史所「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000-1900）研討會」論文，頁 23-41。

## (B) 阿里山各地番租契約評析

清朝漢人欲向鄒族租地，須透過通事或土官開立墾單，即開墾契約書，前述入墾阿里山蕃界內各地區之漢民，從事開闢水田、水圳、伐木、採腦、抽藤、吊鹿等資源利用開採，為求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以及開墾採伐權益不受侵擾，墾戶都曾與番通事或土目立下過番租契約，地契可以為爾後業主權或所有權之主張憑證，相對地，對鄒族而言，卻足可證實番界確為族人之傳統領域，不容置疑，且可憑以追溯、理解其土地喪失過程與原因。惟時過境遷，如今問世之阿里山番地租契不多，雖然番大租是在雍正初期創設，但漢人入墾多自康熙年間開始，基於前述原因，當時入墾者與番人頭目立約，應是很普遍之慣例，且為官府所許可承認，因此，現存契約尚有康熙末年所立，也有清末光緒年間之字據。茲將本文所蒐集之具有阿里山蕃地租約性質之資料，整理成下表：

表 4.18 阿里山蕃租契約分類一覽

年代	資料租約性質	立約人	租地位置	番租
1719 (康熙 58)		通事吳鳳、土官阿貓里	番仔潭、埔林	30 石
1757 (乾隆 22)	阿里山給墾	通事潘宇旺	古坑(鯉魚頭堡)	一九抽的，酒、肉、紅帛、
1764 (乾隆 29)	阿里山給墾		佳走寮、金面寮、內湖	
1788 (乾隆 53)	墾單，永為管業	阿吧里	石礮崎腳寮	一九抽的
1798 (嘉慶 3)	墾墾山字	阿吧里	鯉魚頭堡竹頭輪坑大虎山	墾墾銀十大元、番食銀壹中圓
1832 (道光 12)	給開墾單，永為己業	副通事吳安祿	南靖寮過坑	穀二斗滿
1839 (道光 19)	大租轉讓	阿拔泉番通事	大坪頂	
1872 (同治 11)	桂竹林交換字契	阿吧里	鯉魚頭堡大坪頂	

以竹崎鄉為例，見有康熙 58 年（1719 年）以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及通事吳鳳名義所立合約字契如下（伊能嘉矩著 江慶林等譯 1990：340）：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本社餉課繁重，無可出辦，將本社內番子潭草地一所並埔林，東至坑頭、西至大溪、南至雙圈潭、北至牛坑崙水流內，四至明白為界，將草地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波開墾。每年公

議納租參拾石，貼本社餉銀。收成之日，車運到社交納，物要經風扇淨，其築波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凡招佃之人，須當誠實，不得容匪。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今欲有憑，親立合約一紙付執為照。

知見人夥長 吳鳳

立合約人 阿里山土官 阿貓里

代書人夥記 黃勒

康熙伍拾捌年參月 日

此合約中之番仔潭原屬鄒族 imucu 群廬麻產 (romasana 或 yovcana) 社所有，位於今竹崎鄉灣橋附近 (鹿滿)，由於鄒族已成為歸化生番，應繳納番餉，可是無法出辦 (支付)，故將此所有地曠給漢人，希以納租貼本社餉銀，所以當時鄒族一方面要輸餉，一方面也可出租番地以收納番租，這是雍正三年 (1725) 頒布番大租制前就立下之契約，換言之，番大租制不過是將既成之事實合法化而已，惟依伊能嘉矩的看法，此合約對未識字之番人而言，可謂徒據形式而已。

大約 60 年之後，《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379-380) 載有 1788 (乾隆 53) 年立下之「墾單」：

立墾單字人阿里山社鄭通事阿吧里，有山場一所，址在石礮崎腳寮，冬至社寮，西至礮墘，南至墩頂，北至溪墘，四至明白為界。茲有佃人劉樊前來給墾為業，年一九抽的，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樊為館業，一墾無二。誠恐將來混耕侵越，合立墾單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年四月 日

代書 鄭秉衷

在見社丁 陳邦

阿吧里與前項契約之土官阿貓里同名 (鄒族名為皆 avari 或 avayi)，但並非同一人。古坑鄉 (清季屬鯉魚頭堡) 之開墾，則約是從 1717 年當廬麻產社人徙居阿拔泉社開始，該年諸羅縣志便已記載鯉魚頭堡之阿拔泉渡及竹腳寮兩個漢人地名，根據日人調查，鯉魚頭堡之開發年代，約在 1694 (康熙 33 年) 年至 1782 年 (乾隆 57 年) 間，此地區亦需向阿里山鄒族承租土地並交番租。如 1757 年 (乾隆 22 年) 間，有漳州人林虎、吳存自嘉義、劉宗自林圯埔及張春榔自漳州，透過通事潘宇旺之介紹，以豬肉、酒及紅帛等贈與生番，並與之訂定墾地契約，約定土地墾成以十九抽一的方式繳納地租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 1905: 70, 莊英章 1977: 30)。又如 1764 年 (乾隆 29 年)，有陳觀扶者，定居茄走寮莊，開墾附近的金面寮外湖，及闕喜、李興共同開墾內湖，俱由阿里山給墾 (林文龍 1995: 47)。又如嘉慶三年 (1798) 四月，由李智出首向阿里山通事阿吧里 (avai) 曠墾鯉魚頭堡竹頭輪大湖山荒山，由李興前去開墾，字契如次：

立擘墾山字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緣本社有荒山一段，座落鯉魚頭堡，土名竹頭崙坑大湖山，東至陳意石丁踏明麻竹為界，西至闕喜蔴竹，南至崙，北至小坑，四至為界，茲佃人李智擘墾前來，三面言議，收過擘墾銀十大元，與為番食，將此荒山一段，照界踏向與佃人李興前去開墾，種植竹叢、什竹，永為己業，收成之日歷年納番食銀壹中圓，聽其掌管，保此荒山係里本社山業，與丈屯無干，別佃亦不得混爭，如有爭佔，里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和立擘墾山自一紙付執為炤。

及日收過擘墾銀十大元完足再炤

知見人（阿里山社副通事鄭耀騰戳記）

嘉慶三年四月 日 立擘墾山字人（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戳記）  
批明此開墾契字係各房分拆，龜書、物額共參紙，各房執筆，日後取出大契，不得行用。

（林文龍 *ibid.*: 47）

如此由阿里山給墾並繳納番租之情形，一直持續至 19 世紀日治初期，如 1872 年（同治 11 年）同在鯉魚堡內山坪頂一處桂竹林之交換字契「甘願換桂竹林盡根契字」中，署「為中併知見人徐壽」名下，蓋有阿里山總通事阿吧里之戳記<sup>105</sup>，另 1875 年（光緒元年）「嘉義縣禁止勒索紙戶告示」中，提及因弊革除之阿里山通事許玉成更名為許東昌並捏造道、縣告示以訛詐紙戶，縱社丁如狼似虎，遍戶騷擾等等，顯示當時鄒族與當地漢人竹戶仍維持某種程度的租賃關係（*ibid.*: 52），只是類似此種租約常在業主鄒族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被漢人轉租或交換與他人。

### （3）吳鳳事件之領域意義

吳鳳事件，正值另一波瘟疫流行之際發生，對鄒族領域之壓縮，實有催化加速作用，以此領域變遷背景檢視吳鳳，便可明白其所以在漢人社會享有崇高地位以及至今仍為該區鄒族傳統領域內入墾漢人所膜拜，每年都有關於吳鳳祭祀節慶。然鄒族並未如史籍所載因此而放棄獵首，亦未因此而尊敬漢人，事實係惡疾帶來死亡，而此正好關連鄒族惡靈、污穢之神靈觀念而忌殺、戒殺漢人，因為在此同時，也因相對之神靈觀念而持續向北、東、南部之原住民族獵首。通事吳鳳，其人其職正位在歷史上相異族群文化邊區的中介點，在後世鄒族與漢人之族群建構中，扮演族群偶像或象徵性圖騰或正向或反向的角色，對鄒族族群認同之建構言，吳鳳角色關連巧奸之社棍—恐怖疾病—瘟疫死亡—污穢邪惡之鬼靈—土地喪失之意義，反向地為鄒族族群認同、鄒族史與族群空間建立邊界。對漢人則正好

<sup>105</sup> 若對照前示 1798 年字契中同為總通事阿吧里戳記，便可發現可疑之處，即同一位阿吧里不可能任通事職近 100 年，因此有兩種可能，一個可能為本契字是冒用此印，事實並無總通事在場蓋戳。也可能是一世紀後又出現另一位阿吧里總通事，但依據歷史經驗法則，前者可能性似乎較高。

相反，吳鳳關連成仁取義—神靈庇佑—感化、驅逐生番—獲得耕地等意義，正向地劃定漢人族群認同、族群歷史與族群空間之內緣，鄒族、漢人間之族群、歷史、空間的邊界正交會在吳鳳身上，而歷史發展趨勢則是這個邊界只有向內山無休止地逼近，而絕無向外推移。

#### (4) 牡丹社事件之後設省與開山撫番

清末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琉球藩民漂及東台，被土蕃所殺戮，日本向清政府抗議，質疑台灣番界之外非清國所有，擬藉機進佔，清廷於是積極建省並行開山撫番。次年（光緒元年）便開闢了北、中、南三路通達後山，中路正好穿過北鄒族 luhtu 群之領域，由總兵吳光亮募飛虎軍 2,000 人，分為三營興建，自林圯埔至璞石閣，記 256 華里為最長。經過路線為由林圯埔至社寮，分兩路開至大坪頂又合為一路，進至大水窟、頂城，共 7,835 丈餘，又自頂城經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處，入內茅埔，計 3,775 丈，共 11,610 丈，建塘防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建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街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梓腳蔓（萬）、東埔，各要隘逐節配紮。又送到查撫水裏、審鹿等 39 社名冊，計歸化番丁口 7,292 人（溫吉 1957：246-247；伊能嘉矩 原著 1991：170-171）。接著再由茅埔越紅魁頭，經頭社坪，過男仔腳蔓（今久美）至合水（今和社溪與沙里仙溪匯流處，即今之同富村），共 4,680 丈，建塘防四座，茶亭二所，大小目為兩座，公所兩座，水營壘一座，以便往來。自合水起，經東埔社心，走雙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 3,790 丈，21 里，建塘防三座，石橋兩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建置。復雇工從牛轆轎旁開一道，側接茅埔，以便分建埔裏、集集、社寮、南投各處，使商旅時通卑南一帶（溫吉 1957：248）。後山之路深入番地，開路大軍步步為營，以防「凶番」阻撓攻擊，對沿途之生番阻其路頑抗者，予以應懲，傾心出力者，給發適當之犒賞，以示恩撫之意。不同於北路、南路沿途各番族之激烈反抗，阿里山歸附生番鄒族則有統帥部下從事之土目，清廷以福建巡撫之名銜授與賞牌及制服等，從事鼓勵（伊能嘉矩原著 江慶林等譯本 1991：171）。

就在這一年，水沙連番地歸入清朝版圖，遷移北路理番同知於埔里社，改為中路理番通知，遷移海防同知於卑南等，凡此實為台灣番政之大刷新，從來棄置化外之生番，收歸統治之下（同前書：254）。進而改從前越界入番之禁令，採取 1. 越界入番之禁，予以裁撤，使民番自由交易，而收蕃地開放之時效。2. 番社藉內所屬土地，如聽任漢番曠租，恐開日後侵占之漸，故不予照准。3. 在不妨礙蕃人瞻養之範圍，雖屬蕃地，亦適當為之劃定境界，推行召墾方法（同前書：255）。

1878 年（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21 條文，其中要點包括教以栽種之法，種植茶葉、棉花、桐樹、檀木以及麻豆、咖啡等；設招墾局，開闢曠土；廣設義學於近番社之市鎮；同時強調生番亦是人類，各處

官吏兵民，不得稍分畛域，任肆欺凌等等（同前書：264-268），觀其內容，堪稱先進，惟只實施於恆春線與埔里社兩廳，至光緒十年，事務廢曠，可知朝廷之美意在地方上難以落實。

時吳光亮總理撫番事務，其方針亦有三項：1. 為撫化番人，在各要地設立義學。2. 對番人授產，使其營生，已成馴化良民。3. 為開墾番地，自大陸招募移民，特加保護，以鼓勵其墾成。於是組織撫墾委員掌管開山撫番一切事宜，規定「召墾章程」大行鼓勵移民墾耕，然生諸多情弊，以致成效不彰，惟於各番社置正副頭目及通事，番日每月給口糧銀二兩至十二兩，分四季照發，且饗以酒食，通事發給六兩（同前書：258-264）。

1880年（光緒五年），吳光亮頒布「化番俚言」32條文。翌年台灣決定建省，由劉銘傳出任巡撫，而以撫番為急務之一，其番政大綱有六點，要之為墾闢未化番地，招撫土番，恩威並行，教育番童，授產予番人，嚴管漢人侵墾番地啟番畔等。光緒12年將沈葆楨撫墾制度改為撫墾局組織，設撫墾總局，下設八個撫墾局，北鄒族則隸屬於林圯埔撫墾局之招撫管轄。光緒13年劉銘傳所奏「台灣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中提及光緒12年間「……派游擊劉智坤，續撫大武龍、內攸等四社撫丁四百餘人，……中路嘉彰之交，經斗六門縣丞陳世烈，於雲林坪設局，招撫……樟腳、楠仔腳等七社，番丁四百餘人，均在後薙髮歸化。」（同前書：287）等云云，可之自光緒年間就在劉氏積極開路、墾番地、授產、教化等招撫策略下，北鄒族 *luhtu* 群同南鄒族似乎均已薙髮歸化。

在開山撫番之政策引導下，清軍對番地之步步進逼收奪，終至納為台灣行省版圖之內，而鄒族則是這股勢力之首當其衝，當向清廷薙髮歸化之同時，等於讓渡了中路林圯埔至玉山沿途領域之主權，無異使得漢番境界內縮，而作為統治權力輸送工具的道路，深入鄒族領域空間，統治者隨時藉故壓迫與侵奪，同時順著道路延伸，引來漢人之開墾殖民，建立聚落，使鄒族傳統生活空間遭受莫大威脅而被迫走向開放與分化，終而瓦解、式微。

#### （四）日治時期鄒族領域

##### 1. 背景

日本治台 51 年之理番事業，約可分為五個時期<sup>106</sup>（劉枝萬 1959：230；溫吉 1957：759-760；宋增璋 1980：253）：

第一期為 1895（光緒 21、明治 28 年）至 1901 年（光緒 27、明治 34 年），或稱消極理蕃期，因平地抗日民軍紛起，日軍幾無暇顧及山地，對蕃人僅以懷柔撫育以及消極管制入山與民蕃交易槍械。

<sup>106</sup> 此係日人學者據社會動態而分，張松（1957 台灣山地行政概要）之分期稍異，乃按日人理蕃政策趨向而劃分，第一期為 1895-1905，第二期為 1906-1915，第三期為 1916-1932，第四期為 1933-1938，第五期為 1939-1945。見溫吉 1952：884-892。

第二期自 1902 至 1909 年（宣統元年、明治 42 年）轉為積極收奪，或威壓期，抗日民軍悉被釐平，始可調用軍警於番界內，大肆調查，對蕃人恩威並濟，並伺機推進隘勇線，形成包圍網，或與蕃人言和，或以武力討伐，致力蕃地調查，研究理蕃政策。

第三期自 1910 至 1914 年，實施理蕃五年計劃，其實為武力討伐釐平期，並在此計畫下，設立山地警察機關，配合軍隊行動，積極開鑿道路，推進隘勇線，調動大軍，討伐番地，收槍械彈藥，普設駐在所，以鞏固殖民統治。

第四期自 1915 至 1930 年（民國 19、昭和五年），經過五年討伐，原住民各族大都停止反抗，紛紛向日人歸順，於是步入以綏撫為主之新政時期。1930 年卻出乎日人意料，爆發霧社事件，此事件迫使日人修正其理蕃策略。

第五期末期自 1931 至 45 年（昭和 20 年），總督府頒定新理蕃政策大綱，實施水田定耕，集團移住，修築道路，實施皇民化，作為日本南進政策準備，先後發動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戰爭，組織高砂義勇軍赴南洋從軍或軍夫，充作正規軍叢林戰之前哨戰與山岳戰先驅，而無數人一去無回，成為異域亡魂。

## 2. 蕃地無蕃人政策

日本之明治維新大規模吸收近代歐美之國家與國際法觀念，大體已建立現代化<sup>107</sup>之法治國家，一開始便面臨台灣殖民地之蕃人與蕃地究竟有無法律人格問題。關於蕃人身份，總都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於明治 35 年向總都府提出復命書之意見為代表，他認為「在日本主權之下，唯有蕃地，而無蕃人，且蕃地問題宜以經濟上之見地解決之，而其經營則須出諸財政政策，殖民地之經營尤須以財政上之見地解決之。」（引溫吉 1957：659）持地引明治 28 年岡松博士之論點指出台灣地區之住民視為日本國民，但不包括原住民，因清國亦不視原住民為臣民，而為化外之民，日本遂繼承之，日本帝國與原住民在國法上並無任何關係，卻有國際法上之關係，然而原住民各社並非國際所承認之政治組織，因此討伐原住民不屬於國際戰爭（陳金田譯 1997：150）。清國時代將原住民區分為熟番、化番及生番，持地認為熟番住在普通行政區內與漢人共居，視為帝國臣民，所以不需特別立法。生蕃與帝國非國際法關係，而是國法關係，由於他們未臣服帝國，故非帝國臣民，帝國握有生殺與奪之權。他們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但在國法上則無任何人格。持地進一步認為生蕃類似原始人，猶如猛虎，但強行討伐則經濟上得不償失，且為開發山地資源，最好是膺懲之外，撫育教化使其變成熟番，最後適用國法加以規範管理（前揭書：152-153）。如此眼中只有蕃地而無蕃人，也就是將蕃地視為無主地，不外為了援引當時國際上殖民列強盛行所謂殖民地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的片面主張，企圖掩飾後來對蕃人遂行殺戮、驅逐及移住以便開發、掠奪番地資源等種種野蠻行為，進而逃避國際人道譴責之陰謀手

<sup>107</sup> 日人學者將 modernization 譯為近代化，如藤井 1997：14。



法。列強之視殖民地為無主地主張，實則成為全世界包括台灣之土著或原住民族數百年來顛沛流離乃至種族滅絕之背後強有力的主導思想。

日人對於蕃人土地權利之解釋，指出生蕃自帝國取得割讓台灣以來未曾服從帝國主權，反而採取叛逆態度，國家未對他們創設或認定土地所有等權利，他們佔有土地只是事實，且視所佔有之土地為其部落之共有物係出於觀念，所以自無所有權。再者，山地屬於國有，但熟番已為帝國臣民，應依舊慣認定所有權，此乃依明治 31 年率令第九號規定依舊慣賦予土地權利，生蕃無土地權，直到他們變成熟番後，方可為帝國承認其土地權利（同上書：153）。即將來化蕃、生蕃之土地所有權，自須視其歸化程度方予以承認（同上書：661）。

初期日人對蕃人與蕃地權力之否定，根植於山地樟腦及其他林木資源之開發與拓殖之利益上，自不利於原住民族地位及其領域之維持，因此，不管是對前清時代既有的地權或番租舊慣上，以及如後期准要存置林野（蕃人所要地）之劃定上，其對地權之否定始終是一貫的，所有的地權之承認或土地保留均只是暫時性措施而已，待時機成熟，如生蕃變為熟蕃或已遭驅離，便可隨時取消此特殊制度。

### 3. 蕃地管制與隔離

1896 年發佈「蕃地出入取締之內訓」規定申請出入蕃地等，暫時不給予許可，需取締竊入者。

另上述 1900 年發佈之「有關蕃地占有之件」規定：「非蕃人者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占有、使用蕃地，或為其他權利之目的。但得特別之規定又經總督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人共設立全台 11 處撫墾署，雲林及嘉義之北鄒族則受林圯埔撫墾署所轄，南鄒族為蕃薯寮撫墾署所轄。林圯埔撫墾署觀察鄒族對開墾之意向，認為他們嫌惡漢人開墾山地，尤其在部落附近開墾居住，並以宇旺（'uongu）陳情為例，指出希望禁止漢人開墾，理由是防止土匪（抗日份子）以墾地為巢穴掠奪地租及恐被懷疑與土匪有關連，所以即使有適合開墾之土地也不可開墾。又似乎厭棄森林採伐，因為採伐森林意味開墾土地（前揭書：91）。

1896 年訂定「蕃人蕃地調查事項」，通令各署調查，以作為進一步理蕃之準備。但 1898（明治 31 年）年廢止撫墾署，將各縣廳之警察署合併設立辦物署，下設第三課理蕃事務，但掌管鄒族事務之台南縣之蕃薯寮、嘉義二辦物署則未設第三課。1900 年以律令第七號發佈「關於佔有蕃地之律令」，規定非原住民無論以何種名義，皆不得佔有山地使用做為其他權利之目的，但依舊慣特別規定或經總督許可者，不在此限。

1901 年嘉義辦物署長鑑於阿里山地區因事業勃興，入山之人逐漸增加，未

免與蕃人接觸發生糾紛，制訂「進入山地須知」共 11 項，要進入山地需先申請取得許可。同時該署為提高鄒族人之生活水準，提出輔導蕃人生產計劃，內容針對鄒族人在飯包服山採伐倒木時，認為有利可圖，欲運至嘉義出售，因此想藉機獎勵他們伐木出售，並用所得利益創設蕃人共有基金，如此不僅有助於撫育，且可確實經營山地（同上書：138-139）。

#### 4. 日治初期之鄒族地權：阿里山蕃地調查、番租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治台第一年，雲林出張所長松岡長康向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阿里山蕃人來所情況報告書」（台灣總都府檔案（六輯）民第一二九〇號，林品桐 等譯 1995：504-505），記載當時任清代阿里山總頭目（總通事）宇旺（'uongu）與副頭目毛落（mo'o）率領北鄒族豬母嘜、達邦、泉仔、鹿株各部族正副頭目（姓名）一行 21 人，於 11 月 29 日由通事鄭榮松及社丁棟椏、王獅陪同，帶各社戶口名冊<sup>108</sup>（表 4.19）及所謂請願書<sup>109</sup>（台灣總都府檔案（十輯）殖第一三八三號，「宇旺之經歷」，（林品桐 等譯 1997：261-64），向雲林出張所（斗六）陳情並表達歸順之意，一方面可能'uongu 盱衡局勢，判斷以鄒族之條件冒然反抗日人可能的危險後果，且不知何故竟視日人為失散多年之兄弟族，即鄒族創世紀中的瑪雅人 maya，而決定以歸順代替反抗，另一方面也藉歸順之名，實則請求日人調查並處理未依約繳納番租之漢人，期望其恢復繳納，亦即企圖藉日人之威勢迫使漢人屈從。

表 4.19 台灣總督府 1895 年鄒族人口統計

社名	戶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人口合計
豬母嘜社 tfuya	23	226	241	467
所屬 11 小社	91	617	609	1,225 (1,226)
達邦社 tapangu	25	264	241	505
所屬 16 小社	89	661	604	1,265
鹿株社 luhtu	11	67	62	129
泉仔社 imucu	10	51	53	104
合計 4 大社 27 小社	249	1,886	1,810	3,696

註：括弧數字為作者所計。

資料來源：林品桐 譯（六）1996：504-505。

'uongu 所呈之請願書，日人認為似乎是他人代筆並變造過的口述歷史，內容

<sup>108</sup> 依照總督府所記載 1895 年各社人口如下表，如果無誤，顯示 100 多年前北鄒族人口與現在相差無幾，增加有限。

<sup>109</sup> 日人根據宇旺本人並不知此請願書內容，且無文獻可考，因而認為這是出自通事之教唆。

如下：

往昔嘉義縣近鄉係由宇旺等之祖先開闢而來。明末，寧靜王找該地，修築赤崁城。爾後明臣鄭成功率兵來此，意欲扶持寧靜王；王卻恐懼自刎，該地遂成鄭之據所。土蕃宇旺的祖先見勢只好率眾遷入內山深遠處，重新開拓荒野。結果其原先開墾之沃野雙手奉予鄭。鄭公因賜石碑，該石碑成為台、蕃兩邊界址。石碑現今仍存，在社口庄、茄頭庄。兩處均距嘉義清里十六里(日本的二里多)，可以為證。當時土蕃有受賜邱姓者，透過通辦(翻譯)彼此通商交易(物品交換)。

及後，正朔更為清。鄭國勝公(鄭成功)重節義，領軍七十二萬進攻南京。卻因手下將領背叛降清，是以事不成。繼而台灣歸清。台北雖已陷；宇旺等人之祖先因追慕鄭國勝公，不願歸清。故殺戮清兵及無辜台民。清將施郎(琅)畏懼講和，以舊界為境。並約定使擁有土蕃開闢田地之台民繳納小租予蕃酋，以充蕃人糊口之資。此為距今二百年前事。

康熙年間，赤崁城改為諸羅縣。乾隆年間，嘉慶率兵戡定台地，又將諸羅縣更為嘉義縣。當時之地方官劉道台貪婪無度，遂把台民本應納予蕃酋之小租，變成繳給清吏。代之每年二月發給蕃人：一百六十圓、豬兩頭、酒、食物、布匹、毛織物、鹽、砂糖等等。另外，通辦一名每月薪俸十一圓，社丁每人月俸六圓。此制一直沿襲至台灣割讓為止。

皇師壓境，蕃人頓失所措。宇旺等立即調查戶口田園造冊，共計約一百六十里(清里)；獻於駐屯雲林縣民政官下，以表誠服歸順之意，彼等並請求如舊賜與台民所納小租。隨後撫墾署成立，蕃租照舊仍予蕃人。

按蕃人習俗，頭目(日文原文為「土目」，即蕃酋)乃世襲。生於其家，不問賢愚，即繼承其職。當頭目死無子嗣繼承其家時，眾蕃人便聚集相識；就原頭目親戚中，擇賢勇者繼位。宇旺即經推選繼頭目位者，因之各社蕃人敬服之心更甚。該人性溫良、統御巧妙，其交際之巧，舉止彷彿出生文明國度、受過文明教化。

宇旺所統領者有四大社二十三小社(小社者，約同於內地之村；大社約同於郡。小社有小頭目，大社有正、副頭目。宇旺為總正頭目、兼知母嘮大社總頭目)。領域在嘉義之東南。由阿里山一半之地算起，北以昔雲林支廳轄下之濁水溪上支流陳有蘭溪沿岸之地為界。東以八通關、玉山山脈為界，接東海岸之蕃地。較之其他，是區域最廣者。

我等最嘉許者，是他已與吾等約定：凡宇旺統轄下蕃人決不加害內地人、台灣人。是以未曾妄殺一人。然土匪，其他蕃社惡漢如擅闖境界為亂或盜賊，自應不予輕赦。宇旺曾與其他惡蕃社、土匪交戰，殺了土匪二名、惡蕃四名，英名大振。

這份請願書所交代之重點包括鄒族之沿革、鄒族領地界線及範圍、漢人之繳

納番租情形、清政府對頭目之禮遇、頭目統領之社地以及頭目之事蹟等，並附人口、土地清冊獻給日人，以表歸順，其目的在於希望日人維持原有政府對鄒族之禮遇以及番租制度，生活得到安定與保障，換言之，希望日人能承認鄒族之土地權。

日人對宇旺等人此舉亦做出回應，分派三批隊伍進行調查，做成四種報告。明治 29 年 4 月 7 日（台灣總督府檔案，記二三七〇號）載，第二師團長男爵乃木希典之工作概況報告，其中提出迅速使山地境內鎖住本地人應對生番履行繳租之義務，再其次則為興建一等與二等道路。第二項主要就是回應阿里山生蕃數次請願，當中指出：

自從去年以來，阿里山地方之生蕃數次前來請願，要求住在山地境內之本地人應依照約定履行納租，乃經地方廳函轉加予調查，但迄今不得要領。最近竟以總都府內訓為藉詞，不再繼續調查，凡事等閒視之，敷衍了事，日前本官巡察嘉義地方之際，前往多處山地加予調查詳如附件，各情雖有小異，為本地人確有怠繳租金之情事。該第一代數十年來，本地清國人逐漸遷移山地而侵佔蠶食，馴致兩者間時常鬥爭不斷。最後協議由本地人每年將若干糧款贈送生蕃做為租金，雙方才相安而滿意。至劉銘傳到任之後，因恐本地人狡猾不履行約定，乃在雲林開設撫墾局辦理徵稅，將其十分之六交給生蕃，於是彼此均稱方便。台灣歸我領土後，一切制度完全荒廢，本地人亦不肯對蕃民履行納租義務，番人從此陷入困苦，遂至不得不提出請願。上述情形除阿里山一帶以外，其他地方亦復如此者甚多，若不速予妥為辦理，勢將影響我方政府威信，亟需恢復撫墾局著手辦理生番綏撫教化工作。

（林品桐 等譯（六）1995：533）

事實上，明治 29 年 1 月 8 日，的確又有阿里山生番男 20 人，女四人突然造訪雲林出張所，時所長松岡長康則依慣例「給予酒肴，而生番則牛飲馬食乘醉舉行角力及射箭比賽，當日歸反時，日人發給國旗一面、老酒一瓶、花簪之手巾及仿造珊瑚等禮品」（林品桐 等譯（五）1995：216），至於是否再次表達請願之意，則未加記錄。在乃木報告中所提之附件幾乎都是有關阿里山番地、番租之調查報告，而此調查結果，記錄詳細而明確，使我們對清朝治台末期的鄒族西部土地狀況，有較明晰的瞭解。

其中附件第二號，正是針對阿里山番地調查之第一份報告，記錄臼井少尉之山地調查過程與成果（林品桐 等譯（六）1995：536-538），調查範圍屬於阿里山大目根堡及打貓東頂堡之番人所有土地情況，據此總都府再專對所調查阿里山番人土地、番租情形做成另一「報告書」（*ibid.*：538-541）。三月 22 日臼井少尉率領包括兩名本地人及兩名番人（鄒族人）共 16 人到各庄調查，並詢問五年前

於撫墾局承辦徵收打貓東頂堡番租工作之牛磨角庄總理吳炎，乃因當時繼吳炎任職之方宗亮行蹤不明。而梅仔坑街（梅山）原有街民何安也任職於雲林撫墾局，管理阿里山界內徵租事宜，惟因病逝，所有帳簿均未保存。大目根堡番租徵收則為金獅寮庄邱舉主所管。依據吳炎保管之帳簿底冊，屬於阿里山之東頂堡者，尚 25 處繳納番租，各庄名如下：

幼葉林庄	九芎坑庄	生毛樹庄	口田寮	二路頭庄
牛磨角庄	九芎坪	龍眼林庄	麻園寮庄	水底寮庄
半天寮臣	大崩崁庄	圳頭庄	大草埔庄	隘寮庄
大片田庄	茅埔庄	草嶺庄	芋藜籠庄	梨園寮
坑仔明庄	屈尺嶺庄	牛屎湖腳庄	番馬坑庄	到孔山庄

至於大目根堡之資料並未列於報告中，但從白井之實地調查顯示該堡屬大坪庄、溪頭庄確有繳納番租之情形觀之，便可推知此區原盡是阿里山 imucu 族群所有。這在所附調查「報告書」所負之收據可以佐證，如下所示（甲、乙、丙、丁）：

<p>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 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光緒捌年十一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半天寮楊 旺永陣</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光緒捌年十一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半天寮楊 旺永陣</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td> <td></td> <td></td> </tr> </table>	光緒捌年十一月	田斗	園斗	半天寮楊 旺永陣		共				位			<p>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 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桑石五斗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桑石五斗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td> </tr> </table>	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	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	租桑石五斗升	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	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	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光緒捌年十一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半天寮楊 旺永陣</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td> <td></td> <td></td> </tr> </table>	光緒捌年十一月	田斗	園斗	半天寮楊 旺永陣		共				位													
光緒捌年十一月	田斗	園斗	半天寮楊 旺永陣																				
	共																						
	位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桑石五斗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td> </tr> </table>	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	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	租桑石五斗升	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	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	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																	
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發	照敬給各社番丁口糧定單執	租桑石五斗升	租外繳納本年份旱谷番食	半天寮庄佃戶楊旺陣除屯	茲收到阿里山梅仔坑門大																		
<p>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 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雲林</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雲林</td> </tr> </table>	雲林	<p>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 定 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能第九十一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阿拔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執 定 單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能第九十一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阿拔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td> </tr> </table>	能第九十一號	阿拔景	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	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	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	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											
執 照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雲林</td> </tr> </table>	雲林																						
雲林																							
執 定 單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能第九十一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阿拔景</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td> </tr> </table>	能第九十一號	阿拔景	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	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	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	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																	
能第九十一號	阿拔景	一元二角正，立單為憑	定明治二十八年份定租銀為	葉老纓、葉連枝、葉承枝約	媽祖官、城隍廟資收到那戶																		

上列打貓東頂堡 25 庄處之納租數額，嘉義管轄部分為 200 石，雲林管轄部分約 300 石。過去長久以來，租地之漢人逕向鄒族人繳租，至光緒 12、3 年間，劉銘傳實施清丈測量之後，稅租改為「減四留六」，改向雲林招撫局繳租，其中六成給付鄒族人，四成歸官方作為撫番之用。而日治初年，未設納租官署，故多數漢人未再繳租，而招撫局員四散逃逸，故未付任何番租與鄒族人，日人唯恐鄒族因未收到租而生活陷入困苦，報告中建議自翌年（29 年）再開辦（ibid.：539-540）。

第二批調查隊伍也同於 3 月 22 日由佐藤伍作少尉率 21 員，赴大社寮館與泮水溪館調查番租之情形（ibid：541-544），該範圍主要屬於阿里山鄒族 tfuya、tapangu 群土地，得知四處地方所繳租稅共玖佰參拾圓，各別租金如下：

- 大社寮：貳佰四拾圓
- 泮水溪：參佰拾圓
- 梅仔坑：壹佰圓
- 東勢一帶：捌佰捌拾圓

而各庄名、戶數、租額及管理人情況，經查明詳列如下表：

表 4.20 日治初期阿里山番租調查

館屬	庄名	戶數	納租數額	諮詢人
大社寮館	社口庄	27	粗穀二十餘石	總理 邱元
	樣子林庄、十塊厝庄	28	粗穀十多石	總理 陳和
	后庄	19	粗穀十五石	董事 曾漏
	番仔坑庄	27	粗穀十四石	總理 張值
	過坑仔、新庄、竹林腳	30	粗穀四石	總理 張值
	觸口	26	龍眼四元	總理 陳慶男
	過溪仔		粗穀二石	
	內埔庄		粗穀三十餘石	總理 鄭德
	公田庄	20		劉俊陽
（本庄專屬嘉義城內方乾所有每年番租均繳雲林局二圓）				
	坎頂庄	30	芋八元	住民 劉涼
	鞍頂庄	14	芋五十元	住民 程中
泮水溪館	咬人狗湖庄		一律二十餘圓	擘戶 吳義
	泮水溪庄		一律一百五十餘圓	總理 曾歸生
	石噀		一律六十餘圓	總理 林烏毛
	關仔嶺庄		一律九十餘圓	庄民

資料來源：林品桐等譯（1995）。

3月27日，第三批調查梯次由另一名軍官佐藤伍作率23員負責查明有關總頭目宇旺所提請願案（ibid.：544-547），也做成報告書。此次由斗六啟程前往樣仔坑（30多戶）、東勢坑（20多戶）及田仔庄（內外田合計50戶）三處，邀該地總理加予詢問調查，亦證實三處以及鯉魚頭堡均原屬阿里山 luhtu 群，一般用地住民（租戶）將收貨量之十分之一付給大租戶即番人，由社丁收取。但30年前，不再逕向番人繳租，而改由撫墾局徵收，樣仔坑及東勢坑七年來，番租之二成歸為官租收入，其餘八成歸為番租，田仔庄則四成為官租，六成為番租，因前者地處偏僻山區故有此差別。至於頭目宇旺（'uongu）所稱每年所收一百六十銀圓等乙事，調查結果大致與實情相符，如下所記：

（一）壹百六十圓（每年金額並無多大差異）。

（二）該款作為「生蕃」交際費交由通事運用：

1. 黑布四十匹乃至五十匹。（所列一百匹並非事實）

2. 紅白織布（所列絨布，據本地人所聞並非此物）。

3. 衣服褲叉。

上列各項物品係應「蕃人」之定數，作適宜之分配。

（酋長則各該物品均予配給）。

4. 鹽及糖（估計一年需要量每年配發一次）。

5. 酒及肉。

於配發上述貨品時，通知一社或數社出來，而作為彼等會餐之用。

即使彼等有所受贈此等物品，其是否由通事以撫順交際費購贈，則不得而知。

（ibid.：547）

另外，調查番租地交界及其範圍如下：

（1）番租地以山或溪河為界，在其範圍內之土地，繳租金給「蕃人」，該土地無論是否由「蕃人」所開墾均須繳納「番租」，其種類分為兩種如下：

第一種：以田園穀為比率。

第二種：山溪（雜租）並無一定之比率，以龍眼、菁仔、？（芋）、柿等農產物及鋤頭（開墾山地之一種租金項目，限於沄水溪館）訂定之。

（2）屬於第一種番租，係以上則每甲三石，中則二石，下則一石之六成為租金標準。屬於第一種者，照收穫量半額之十分之一為比率，佃戶與田主（小租戶或業主）將其收穫量各收一半，田主所得十分之一作為番租，但田園租金收入必須繳稅，就該番租中扣繳四成，僅其所餘六成定為番租實額。而稅金繳納額並非固定照其四成，係從一般納稅之規定。

(3) 番租無論是稻穀或雜作農產物，其實收現品或折銀則與佃戶協議訂定，但以折價交銀者居多，每年從當時之市價而定。屬於第一種者有其一定之租金數額，屬於第二種者，每年視其收穫量之多寡與佃戶協議訂定之。

本次調查發現繳納番租者，不僅上述數庄，據聞鯉魚頭堡及屬於嘉義管轄各地亦多有繳租。綜合調查情形，石川榮五郎陳述其意見如下：

調查結果，其事實雖如上述，但無文獻可稽考，酋長宇旺所提請願案內容他本人亦不瞭解。該請願案所載雖似彼等祖先所開墾之土地，惟如第五、六、七、八項所述，則「蕃人」僅係占有該地方而已（台灣府所在地昔亦「番人」占有地云）。所謂彼等祖先所開墾者，似非事實。宇旺本對請願案所指墾田亦不清楚，足見出自通事之教唆，因「蕃人」之本質並不從事農耕，若謂其當初確曾從事農耕，則現在早已歸化為良民，不致現仍以「蕃人」存在。對所謂「蕃人」占有地，寧謂為「蕃人」所居住之土地，而欲加開墾時為博取其歡心，或因恐其如猛獸般之殺害，乃將收穫量之一部份贈送彼等。曩昔實情可能如此而沿襲至今，絕不可如請願案所載認為田地屬於彼等之所有權。清官不改此沿襲將彼等「蕃人」視同大租戶，仍用四六分制度該是因無「蕃人」撫育經費，而加以運用而已。

爾今全島已歸我國，若仍沿襲原有制度，則以後「蕃人」誤為自己是其地主，對於治理上將遭不少阻礙，其處理方法似乎可照上述第十一項（交際費除外）給予彼等，則可如所提請願甘心接受。然而每年支應諸多經費來博取番人歡欣，似非上策，不如劃定相當地域供給彼等開墾，從事農作，以斷其流浪生涯之觀念，逐漸輔導成為良民，方屬上策也。惟此是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而今若失去彼等之向心，將來在官治上恐難保其無缺便之虞，是故需先容納彼等所請，仍須贈少許恩惠，除此之外，別無善策。而其請願案中所陳既與事實不符如上，則莫非出自通事之圖謀私立者，故將來應使彼等能得不被減少之贈品，庶幾不損我國威信焉！而其決策之遲速，亦大有關我之威信也。

簡單地說，日人僅承認鄒族佔有土地之事實，但否認鄒族對土地之所有權，所有權歸日本國，但為統治上之方便撫順，擬暫時延續清國之蕃大租制，以及餽贈恩惠以博取蕃人歡心，同時也想以劃地實施定耕改變蕃人之遊耕習慣，石川榮五郎不承認蕃人土地所有權這種想法後來成為日人番地政策之主流。

此外，1896年2月20日至3月1日雲林出張所長松岡長康曾親率部屬及官兵20餘人，由斗六至林圯埔視察鯉魚頭各堡，一行人更沿著陳有蘭溪古道到鄒族南仔腳萬社及布農族東埔社視察，惟此次並無類似番租調查報告，只提出東埔社人順良，南社人慄悍，東埔社常受南社人掠奪殺戮，有必要召集兩社蕃人加以



懇諭（林品桐 譯（五）1995：227-228）。

## 5. 土地國有及土地與林野調查、整理政策下之鄒族領域

建構理論與法理上蕃人無法律人格與蕃地為無主地國有，僅只是日人片面主張，以作為對土地資源之開發或掠奪政策的基礎，民政局長水野遵於 1895 年頒佈了三項法令，分別是「台灣鑛業規則」、「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作為日人爾後經營蕃地內土地林野之依據，這三項可視為土地收歸國有之開始，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藤井 *ibid.*：14），其中：

第一條 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券，概為官有。

第二條 台灣交接以前，除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者外，一概不准民人採伐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在台灣交接以前，未領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者，不准熬製樟腦。

第一條即無主地國有原則，然對蕃地如阿里山鄒族而言，如何取得官方證據以證明其土地為固有？而過去與漢人所訂下番租地契，通常只有漢人保留，且進而藉此主張其永業權（即買斷），因此，儘管如上述日人經調查顯示，清代以來確實長期維持阿里山番租關係，在此規定下，雖曾短暫予以維持，但後來則認定其非屬蕃地，而劃為普通行政區域，原有阿里山蕃地地權便落到漢人之手。然而第二條卻又否定了漢人所視為己有之採伐、製造樟腦或開墾之權利，即這些權利之取得須經日本國所賦予與認可，第三及四條則是嚴格之證照制度，過去只要漢蕃協議就可在蕃地內進行開採製造，此後必須先經台灣總督府同意發照，如此，將可進一步限制並淘汰外商及多數之漢人業者，同時為日本林、礦實業資本家開啟入山大門（前揭書）。

之後，依照前述之原則與企圖，日人便開始一連串之土地、林野之調查、整理，首先於 1898 年至 1904 年進行「土地調查事業」，就田園（水田與旱田）確定業主權，一方面承認大租權，同時不許再新設，而對於既有之大租權者，給予公債作為補償，消滅其權利，再者確定過去小租戶為業主，於 1905 年進行土地登記。由於鄒族生蕃人無法律人格，其大租權自然未予承認，卻承認小租戶即漢人之土地使用權。自 1905（明治 43 年）至 1915 年理蕃事業五年計劃中，同時實行「林野調查事業」，分別確定官有與民有之權，同樣在官有林野內也有漢人久經佔有，從事竹木採伐之經濟利用之所謂緣故關係者（指事實佔有或使用者），其業主權雖不予承認，則以保管林之名義予以保護，只征收相當之保管費並加某種限制（矢內原忠雄 著，周憲文 譯 1987：16-18），換言之，清代以來就已經入山懇殖居住之漢人，得以繼續保有其土地利益，一直到現代。

就在 1911 年林野調查針對嘉義、南投及台中廳之一部份，並配合以隘勇縣

的前進來縮小原住民佔有地（小島麗逸 1981：62），以便掃除障礙協助調查事業進行。

## 6. 「蕃人所要地」政策、集團移住與鄒族「蕃地」

接著自 1915 年起至 1925 年，實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把官有林野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經調查之後，由保管林者、任意開墾者之緣故者申請而撥給之，並將實業資本家「預約開墾成功者」土地予以出賣，進一步使得「緣故者」獲得所有權。台灣原住民傳統大部分土地經劃分為官有、民有與資本家所有而被收奪。準要存置林野分為四類：（1）因軍事上或公安上有必要保留為國有，（2）為蕃人的生活而必要保留，（3）為理蕃上蕃人的移住而必要保留，（4）上述林野之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第 2、3 類即為後來之蕃人所要地，蕃人所要之土地面積原本在殖產、內務、警務局之合議下，以蕃人「生活保護」名義算定一個蕃人生活所需的土地面積，1928 年（昭和三年）制定之「森林計劃事業規程」規定，起初由地方官廳劃定為 45 萬公頃，後以總督府總殖字第三五二三號府議決定，以每人三甲（按一甲約一公頃）為準，其中居住地 0.2 甲，耕地 1.8 甲，燃料採集地 0.5 甲，增進畜牧及災害預備用地 0.5 甲，按當時蕃人八萬餘人計算，計算預定保留面積（張奮前 1962：20），由《台灣林業基本調查書》可知，全島蕃預定地第一次為蕃人保留 11 萬五千甲，第二次保留 12 萬五千甲土地，共 24 萬 3,924 甲土地（王泰升 1997：237）。這就成為民國以後至今原住民保留地之基礎範圍。

對照日治時期調查之台灣林野總面積為 265 萬甲，其中 172 萬甲是在蕃界內（周憲文 譯 1987：22），經過此一整理、施業，引進國家與民間資本佔有、使用，廣大蕃界萎縮成零散之 25 萬甲，僅佔 170 萬甲之 14.7%。再者，蕃人所要地之劃設，僅以蕃人社地為中心，再比例尺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予以劃定，未經實地勘查其是否是於農耕，亦未經土地測量調查。為確保蕃人願意改變遊耕習性而定耕於所劃定之範圍，則配合實施水田定耕與集團移住措施，即將蕃人遷移至有水田適地之處，然而，站在殖民者的角度觀之，真正意圖在於藉此限制蕃人不許到所要地以外耕作，以避免蕃人與資本家之間土地糾紛，獎勵資本家進入蕃地佔有、使用及開發蕃地事業（伊凡·諾幹 1997：7-1—7-23）。1930 年開始，為貫徹「蕃地開發調查事業」，明確規定持有保留地之蕃人一概不具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中村 勝 1996）。

### （1）集團移住之影響

日人理蕃目的，在於蕃地富源之開發，而蕃人盤據台灣山地，為避免開採資源受到阻礙，則必須先使蕃人歸服，其次，設法使蕃人改變傳統遊耕習性，同時為便於監控統治，居於深山奧地者，最好遷移他處，最後得以收奪並開發其土地資源，因此，「集團移住」與「定地耕作」及前述之「蕃人所要地政策」最能有效達成此一目標，撫育授產理念下，便發展出集約水田稻作以取代粗放遊耕之對

策。

台灣總督府對於蕃人實施之集團移住政策大致可區分為以下四個時期：(1) 1895-1902 年，各縣廳已嚐試性目的而進行的集團移住。(2) 1903-1914 年「隘勇線前進」期和「五年計劃理蕃事業」期，以隘勇縣內移住為主要型態而進行之集團移住。(3) 1915-1933 年，「五年計劃理蕃事業」完成後，以蕃人撫育為目的而進行之集團移住。(4) 1934-1945 年，根據「蕃地開發調查事業」的調查結果以及霧社事件後所制定「理蕃政策大綱」中，獎勵集約定地耕作之規定而陸續進行的大規模的集團移住（伊凡·諾幹 1997：7-4）。

1931 年 12 月頒布「理蕃政策大綱」八條文，分為方針、方法與教化事項三項目，在教化方面，第二項為經濟指出：「蕃人經濟生活之現狀，雖以經營農耕為主，惟概係輪耕，方法極為幼稚，將來應獎勵及日之定地耕作，或實行集團移住，以謀彼等生活狀況之改善，及經濟自主之獨立，又關於蕃人土地問題，須佳慎重考慮，以其不影響其生活。」（溫吉 1957：889）或受霧社事件之衝擊，故修辭上，顯得較以前積極地考量蕃人之需求，但也深切明瞭和擔憂蕃人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1930 至 1934 年完成辦理蕃地開發調查，分為針對人之蕃人調查與針對地之土地調查，調查之同時，立東埔社，今日分布於陳有蘭溪左岸的布農族人，正是日治末期以後受日人強迫移住的結果。依據前述日治初期官員視察結果，雖然當時和社鄒族人口已經因間歇性天花瘟疫而不斷減少，甚至少於東埔社（楊宗惠 譯註 1996）<sup>110</sup>，但顯然 luhtu 群還是強勢，至少當時仍保有以和社為核心大社，下轄有 mamahavana（久美）、haipucungu（今望鄉）、niafeo'isi（今羅娜村）、sinapayani（今新鄉村）等小社的完整鄒族聚落體系。直到本世紀瘟疫持續流行，人口銳減，如 1916 年和社與南仔腳萬社人口共 310 人，僅過四年，減少 203 人，到 1920 年，只剩 107 人（汪明輝 1995：743），鄒族 luhtu 群大為衰弱，所屬領域為中台灣河川中游平緩河階發育優良之地形區，非常符合集團移住之條件，於是日人首先強迫和社族人合併於南仔腳萬社，其他小社到 1935 年也已經無人口資料，顯然也被迫遷移集中於南社。此舉乃為了進一步將布農族人移入此地之前置作業，1935 年前後，在鄒族人之答應收容下，先將曾殺害日警之鄒族宿敵布農族郡社群屬（is-bukun）takisusunan 氏族數十餘人遷入南仔腳萬社，緊接著又將同社群八社 76 戶 1,012 人遷至今羅娜村，1940 年又遷丹社群（taki-vatan）、巒社群（taki-banuan）等五社 26 戶 332 人入今新鄉村（ibid.：744；衛惠林 1952：17），1944 年又迫使卓社群（taki-tudu）與郡社群遷入南仔腳萬，不僅使得鄒族原有社地及領域被日人強迫讓渡於布農族人，連僅存之大社 mamahavana 南仔腳萬變成兩族多社群人混居之聚落，從而走向同化之命運。

<sup>110</sup> 根據史脫貝的紀錄，和社的住屋有 14 座，而東埔社則有 40 多棟房屋，比和社規模要大。見楊宗惠（譯註），1996：152-153。

以鄒族言，前述所調查自清季以來至日治初期一直維持之阿里山蕃租關係，亦即鄒族之為業主，由於不被日人之蕃人蕃地政策所承認，而失去西部山麓坡面之傳統領地，即今日之竹山、古坑、梅山、竹崎、番路、大埔、中埔等鄉地區，而在日人初期調查時，這些地區內尚有所謂具有歸化蕃身分之鄒族居住，如斗六街、生毛樹庄（王泰升 1987：121-123），生蕃歸化為熟蕃之同時，原有土地也失去蕃人所要地之性質，而比照普通行政區制度，換言之，獻地必為歸順之要件。

表 4.21 日治時期阿里山鄒族的保留地在各社的分布

單位：陌

社名區分	水田	旱 定耕田、輪耕田	田	原野	山林	宅地	牧場	總計
tapangu、 tfuya、 taptuana	32.6800	----	140.0000	915.5400	386.0000	2.500	19.0000	1,493.2200
saviki、 takupuyanu、 tsatsaya	1.9400	----	75.0000	855.5600	100.0000	0.850	60.0000	1,083.3500
nia e'ucna、 co?c'osu、 fitfa、yo'hunge	11.9000	----	85.0000	400.0000	326.7300	1.630	17.0000	842.2600
lakauya、 cpu'u、 meoina、 pcopcoknu	17.1200	----	75.0000	470.4500	311.0000		3.0000	874.0500
lalaci、imucu	4.7000	----	32.0000	222.50000	66.0000	1.000	----	328.2000
總計	65.8200	----	397.0000	2869.5300	189.7300	5.980	99.0000	4,621.0800

說明 (1) 面積單位，陌=1.31016 甲

(2) 依照昭和八年蕃人所要地的調查區域區分，並載於台灣總督府警務區（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諸表）。

(3) 修正 邱國民 1995：88。

表 4.22 昭和 10 年到 15 年鄒族佔有土地面積的統計

單位：甲

時間	社數	水田	旱田	宅地	造林地	山林	原野	牧場	其他	計
昭和 10	22	71.61	855.43	33.44	29.47	10,268.33	40,152.67	20.5	-----	51,431.45
昭和 11	23	81.31	862.70	35.32	140.21	11,111.41	9,210.48	25.40	0.20	21,467.03
昭和 12	25	80.61	863.39	35.32	140.21	11,116.41	9,205.18	25.40	15.00	21,466.67

昭和 13	22	76.48	874.63	36.22	187.36	10,061.80	9,163.31	25.40	4.60	20,429.80
昭和 14	22	74.25	736.77	36.94	692.78	1,882.11	10,567.01	51.16	87.50	14,178.52
昭和 15	16	66.03	808.15	37.14	774.58	1,941.81	10,412.05	51.16	87.60	14,17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昭和 11 年—昭和 16 年的〈高砂族授產年報〉（引自邱國民 1995：91）。

## 7. 阿里山森林開發與政區劃編

1899 年，嘉義辦務署石田氏依據鄒族人之傳聞而「發現」阿里山大森林，1902 年林學博士河合鉢太郎奉命調查，提出經營報告，翌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依河合博士之報告，決定開發阿里山森林，並展開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測量。就在同一年，阿里山林業經營已就緒，經過調查該森林面積約一萬一千町步，千古未入斧斤之森林，日人當局認為以適宜方式採伐，不僅企業家可獲厚利亦可供應廉價木材給台灣各地，同時成為開發山地之先驅，奠定中部山地之開發基礎，成為國家一大財源（前揭書：615）。1903 年殖產局及鐵道部開始進行森林實測及鐵道線之勘查，於次年完成並認為值得興辦，起初總督府對此事業為官營或民營遲疑未決，1905 年曾決定將伐木、護林及造林交由藤田組公司經營，該組鑑於沿線皆為山地，為鄒族傳統領域，為服膺總督府之蕃地政策，以避免因遺誤蕃地政策而招致不慮損害之覆轍，決定在林業課規定營林股兼掌撫育及防備蕃人事務，一方面計畫嚴格管制勞工與蕃人往來，禁止其狎褻蕃女，另一方面計畫盡量採用當地蕃人為勞工，發給工資，並先雇用來搬運物資。總督府於明治 41 年認可藤田組請願配置巡察以取締勞工風紀並防備蕃人。但同年決定阿里山林業收歸為官業，並提交帝國會議審查，42 年通過，43 年四月以勒令第二〇六號特設阿里山作業所，以五年計畫 590 萬元經營（前揭書：616）。

於 1906 年開始興建，直到 1913 年完成了這一條由嘉義至昭平共 72 公里的高山鐵道，這鐵路將阿里山原始檜木森林輸送到嘉義之後，轉運至基隆港，再轉海運到日本，而這鐵路正穿過傳統鄒族 *imucu* 群及 *tfuya* 群之領域，從嘉義北門開始，沿線形成早期 *imucu* 大社鹿麻產（*romasana*）、竹崎、木屐寮、樟腦寮、梨園寮、水社寮、奮起湖、多林、十字路乃至阿里山沼平等站，成為連結八掌溪、清水流域漢人聚落之交通節點（*nodes*），進而以這些節點為基礎，發展出新的漢人聚落，一方面將 *imucu* 群尚存之石鼓盤社（*ponyo*）及全仔社（*po'oyuana*）與 *tfuya* 群支流流紫社（*pnguu*）隔開於 *tfuya* 與 *tapangu* 等其他社地，一方面又以奮起湖連結 *lalauya* 社，以十字路站連結 *tfuya* 大社、與 *lalaci* 社對外交通，透過象徵現代文明的鐵路與火車交通，擴大了一般族人的認知空間與生活空間，不過也增強殖民帝國資本主義對鄒族領域資源之掌控與開發壓力，迫使鄒族加速其現代化腳步。

1931 年，鋪設阿里山至自忠八公里運材鐵路，而後右延伸之新高口。1933 年，再闢築由新高口之東埔山斷崖下東埔支線，長 12 公里。1942 年，建塔塔加

線取代下方之東埔線（葉世文 1992：182-183）。

1926 年秋，為鼓勵登山活動，及有效利用阿里山森林鐵路，繁榮阿里山地區，於是修築登玉山之新步道，起自沼平經兒玉（自忠）翻越鹿林山致塔塔加鞍部，再上前山、西山稜線、主峰南稜至主峰頂，銜接八通關至玉山新道，完成鹿林山、前山、主峰下之避難小屋。計全長 43 公里，鋪設棧道 39 處，路寬 90 至 120 公分。完成後，循此線登玉山人數暴增，不再是探險或學術調查而已，而是擴大為一般登山團體尤其是學生畢業旅行之行程（葉世文 1992：12-13）。日治時期峰擁而至之登山旅客常會僱用鄒族人當嚮導或苦力，接觸日久，對族人實質生活及族人之觀念之啟發與知識之增進必產生深遠的衝擊。

明治 42 年（1909）六月台灣總督府召開地地方長官會議，討論有關蕃地事項，轄有林圯埔地區之斗六廳長山口指出該廳轄區蕃人只有約 80 戶、750 餘人，人口少且散居新高山一帶，交通不便，雖然他們個性溫和，但還不能編入行政區內。嘉義廳長北原則也指出阿里山皆為山地，阿里山道路現依蕃地取締規則處理，住民不多，尚無編入行政區之必要（即普通行政區），僅道路附近可編入，但達邦涉及其附近蕃人恐會與斗六廳、蕃薯寮廳內蕃人接觸串連之虞慮，故尚未編入行政區，並認為在阿里山興辦事業時可決定（陳金田 譯 1997：588）。

#### 8. 定耕與授產與新經濟作物之引進

約在明治末期，開始教授水田之開墾，開始在鄒族各社地內設置各種產業指導所或作物栽培區，如 1921 年在達邦社設立水田指導所，並在「蕃童教育所」附近開墾兩甲的水田以及五甲的麻竹指導園，如表 4.23。

表 4.23 台南州嘉義郡授產機關及各種授產指導類別箇所數

機關名稱	時間						
	數目	昭和 10	昭和 11	昭和 12	昭和 13	昭和 14	昭和 15
農業講習所		1	1	1	1	1	1
產業指導所		1	1	1	1	1	1
果園指導		1		1	1	1	1
水田指導		1	1	1	1		
陸稻指導						1	1
養蠶指導		3	3				
教育所實習田園		5	5	5	5	5	5
鳳梨指導		2	1	1	1		

竹林指導	4	4	5	5	5	5
桑園指導	4	2	2	2	2	2
苧麻指導		5	5	5	5	5
柑橘指導	2	2	2	2	2	2
果樹指導	2	2	2	2	2	2
養豬堆肥	5	5	5	5	5	5
牧場指導	3					
山茶花指導	1					
桐油杉指導					3	5
廣葉杉指導	5					
果樹苗圃	4					
蓖麻指導		5				

資料來源：整理〈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 11—15 年（引自邱國民 1995：79）。

集團移住須配合蕃人所要地與定地耕作政策理解，其目的在於開發蕃地資源，即收奪蕃人土地，使其遷離原有生活領域，不論是耕地、獵場或河川等地，而若要將遷過著原始生活的眾多蕃人集團移住成功，日人認為只有積極授產撫育，集約之水田耕作之生產力必高於原始遊耕，而易為蕃人接受，經由生產方式之改變，自然也逐漸接受稻作文化，包括定地耕作，而逐漸地放棄粗放之遊耕，水田耕作則是在定耕政策之後發展的。

## 9. 日本人的路 (ceono maya)：政權監控系統

### (1) 對外交通

自清代以來，鄒族對外接觸大抵以通事作為仲介，通事多在過去番界各坑口，搭設社寮或公館，作為鄒族繳納各社番餉、銷售山產獵物、交換所需之鹽鐵鍋銃等物資或收取阿里山番租之中心，循著溪谷通往各坑口之道路，成為早期鄒族對外主要通道，如沿八掌溪口至觸口、社口、番路等地，牛稠溪至梅仔坑口，阿拔泉溪（清水溪）至俺古坑、斗六街，以及濁水溪至林圯埔等，這些坑口發展而來的漢人聚落也成為鄒族初期接觸、吸收現代文明之窗口，儘管漢人社丁商賈得以進出各社，但不致破壞鄒族部落領域之完整性。清末吳光亮修建通往後山古道，開始破壞這空間完整性。

明治 29 年乃木希典在台灣總督府記第二三七〇號之移交報告中，指出應興建 12 條一等道路（四米）及 14 條二等道路（三米），在一等道路中就包括自他里霧經斗六、林圯埔至集集街，再經八通關到台東，此即清代吳光亮所開闢之中路古道，然當時還只完成到斗六。

自 1910 年（宣統二年、明治 43 年）起至 1914 年，日人理番進入第三期，

實施理蕃事業五年計劃，此計畫即在於設立警察機關，配合軍隊，推進隘勇線，以示威武，積極開鑿道路，進攻山地，剿服番社，抄沒番人軍火槍械，以解除其反抗武裝，普設駐在所，以鞏固統治基礎。

日人開鑿蕃地道路有多重之目的不外乎是為了有效掌控、統治，並開發山地自然資源。在開鑿鄒族領域內之道路方面，重修清代吳光亮開闢之通後山中路古道，起自牛輻輳，經南仔腳萬社、和社、東埔社，抵八通關，共 18 日里（72 公里），工程費約 27,000 元，戒備費 9,000 元，共 36,000 元。又修建各社間道路共 20 日里，工程費 15,000 元，戒備費 5,000 元，共 20,000 元，於第一年即 1910 年實施（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13；劉枝萬 1959：250-252）。事實上，這一條古道於日治初期都還算是暢通，如 1896 年九月可能是首位攀登玉山的日本人長野義虎，進行生蕃地探險，以 17 天時間由東部玉里穿越中央山脈，登上玉山，再經八通關、東埔社、鄒族和社、南仔腳萬社、羅竹庄、牛輻輳，抵達林圯埔，他遇到和社頭目毛爾（按 moro），副頭目阿八里（avari），南仔腳社頭目日碗（'uongu）副頭目八集羅（pasura），當時和社尚有 11 戶，100 多人，南社有 13 戶（簡白 譯 1988：99-106）。同年 11 月，林圯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與東京大學教授本多靜六組成玉山探險隊，由林圯埔馴同一古道欲攀登玉山，最後僅齋藤成功登頂。1898 年，德人史脫貝（K. Stöpel）也循同一路線也正好與和社頭目 moro 等一行 20 位鄒族人同行，經過南仔腳萬社，並在和社過夜，接受鄒族以傳統食物款待，後段再由布農族人任嚮導而登玉山（楊宗惠 譯註 1996；汪明輝 1996）。從此以後，除視察、撫蕃、採腦外，探險、自然調查、登高山等無數旅行者絡繹不絕，其中包括鳥居龍藏<sup>111</sup>、森丑之助等人類學者（1900 年），進入北鄒族之獵場與社地，使鄒族與外圍世界接觸交往與日俱增，從而逐漸產生由傳統邁向現代化的條件。但相對地漢人聚落也沿此古道向內山逐一形成，侵入鄒族領域。

## （2）內部道路

約在鐵道開闢的同時，日人僱用鄒族人或付工資，或是義務勞動方式，修建鄒族各社間或連結鐵路或附近漢人聚落的步道，鄒族人稱之為 ceono maya，意為日本人的路，從 1910 年到 1929 年間，共開鑿或修補 15 段步道或鐵線橋（如下表），包括從十字路車站串聯特富野社、達邦社、頂笨仔（里佳村）、砂米箕（山美村）這一條主幹線。

表 4.24 日治時代台南州蕃地道路開鑿概況

編號	修治年代	道路起迄	長度(里)	經費及人力來源
----	------	------	-------	---------

<sup>111</sup> 鳥居龍藏曾於 1900 年兩度登上玉山，第一次由 tfuya 社循經鹿林山草地、西山攀登，有別於早期登山者皆循林圯埔、東埔、八通關路線登頂，而隨行有五位特富野鄒族人及兩位東埔布農族人。在玉山、阿里山「探險」期間，採集石器，依其型態與分布高度，對照該區現今居民使用之器具，推測是鄒族與布農族祖先所遺留。見楊南郡（譯註）1996：315-335。



1	明治 43 年 (1910)	砂米萁—頂笨仔 (幹線)	2.18	總經費 640,000 元
2	明治 44 年 (1911)	頂笨仔—十字路 (幹線)	3.24	總經費 1,238,050 元
3	大正 2 年 (1913)	來吉—十字路	2.13	蕃人義務勞動
4	大正 10 年 (1921)	十字路—蛤里味	2.13	241,600 元
5	大正 10 年 (1921)	砂米萁—來吉	1.27	1,145,000 元改修工事
6	大正 11 年 (1922)	砂米萁—頂笨仔	2.11	300,000 元改修工事
7	大正 13 年 (1924)	十字路—達邦	2.10	2,536,500 元
8	大正 14 年 (1925)	來吉—十字路	1.24	888,000 修補工事
9	大正 15 年 (1926)	頂笨仔—砂米萁		73,900 補修
10	大正 15 年 (1926)	新高登山道路	7.11	1,000,000 開鑿
11	昭和 3 年 (1928)	達邦—里佳之間的櫻花鐵 線橋	30	39,000 元
12	昭和 3 年 (1928)	新高登山道路		20,000 元補修
13	昭和 4 年 (1929)	特富野社—cpu'u 社	6.48	184,600 元開鑿
14	昭和 4 年 (1929)	里佳—山美		50,000 補修
15	昭和 4 年 (1929)	達邦鐵線橋架設	35	87,500 元

資料來源：羅永清（2000）整理自山邊建太郎 1986（1971）現代史資料台灣 2。

事實上，所修建之道路，並未包括所有道路，且大多將鄒族原有的路徑加以整修、鋪平或拓寬，有些路段為新開，但通常會保留舊路，其中主要幹道修得較寬平，坡度亦較緩，邊坡還種植一行相思樹及樟樹等作為行道樹，且途中建有休息場（涼亭）。此外，也將鄒族傳統涉溪之竹橋或木橋改為高架鐵線橋，增加行旅之便捷與安全，如此，以阿里山鐵道為軸，以各社步道為緯，行成整體內外交

通網，再配合電話線之沿路架設，以及警察所之設置，構成綿密之監控管制系統。

## 10. 日治前後南、北鄒族與布農族間之領域關係之發展變遷

上個世紀初，北鄒由於人口、勢力頓失，不但棄守西部領域，也削弱維護北、東、南部疆界之能力，長期被鄒族阻絕於北方中央山脈的布農族群，約自兩百餘年前開始突破封鎖，向南遷移，並逐漸入侵鄒族傳統領域，一直持續到光復初期。

北方陳有蘭溪兩岸，向為鹿都群所屬領地，然而並非從玉山向下遷徙始便就發展聚落，而是不知從何時開始，當地被一支叫 *mumucu* (姆姆祝) 的族群佔居，而後才被鄒族所敗而驅逐之。移川子之藏等人 (193) 曾經採錄以下之口述：

昔時，當地一帶住有稱為 *mumucu* 的種族，有一天 *lalauya* 社東方 *veiyō* 有兩人來此地狩獵而為歸去，因之，*veiyō* 方面，派出十五人來此地尋訪，然而 *mumucu* 方面說不知情云，大概為 *mumucu* 所殺害，途中發現其骨骸。此時知悉該地方土地優良，而要求割讓 *lolona* 溪 (*va'hu ne suvavaliana*) 以南之土地，把茅草放在那裡的大口上，其上在放置大石頭，以為境界標誌，其後 *veiyō* 之人再到 *mumucu* 之地而宿在其家，結果發現所招待飯菜中放有毒藥，又發現在 *lolona* 溪的境界標誌物被移置到楠梓腳萬溪 (*va'hu ne siauyu*)，怒而殺害 *mumucu* 之小孩，把境界標誌移回原地而將屍體夾在大石間，然後回歸 *veiyō* 去準備戰爭，遂在楠梓腳萬社之北會戰，結果 *mumucu* 敗北，被殺甚多，殘眾逃亡北方，其後情況不明。

(黃文新 譯本：58-59)

於是 *veiyō*、*tapangu* 社之人陸續向此地移居，形成以 *hosa* (和社) 為中心之 *luhtu* 群部族。

*luhtu* 群之移住，給予布農族很大的威脅，兩族以西郡大山、西巒大山脊為界，鄒族時常攻擊布農族人，甚至遠征到泰雅、賽德克兩族群，極盛之時的領域遠到荖濃溪、中央山脈東方，甚至今台東、花蓮縣山地亦為北鄒族領地。亦即在這個時期，北鄒族會去東方居地附近狩獵，也得知台東有如嘉義之平地，且有一大池塘，這一帶之平地，有一稱為 *kabuyuana* 之食人族，又與之隔河而居者，為 *maitayas* 族，以及叫 *mefucu* 的矮人族居住 (黃文新譯 *ibid.*：60)。

北鄒族對南鄒族亦有壓迫，並爭奪獵場，如荖濃溪岸之 *yavayayana*、*yakos'oza* 及玉山附近之 *mumu'eoma* 等，其實原都是 *lha'alua* 族群之獵場。北鄒族甚至越過南鄒族到 *ouey* (鄒族人用以稱南方平埔族) 或甲仙埔 (*kasanpo*) 的 *siraya*、*taivoan* 部族獵首。而夾在南、北鄒族之間，原有一強大之布農族群 *takepulan*，起先與 *tfuya* 社群集 *yasiyungu*、*yakumangana* 發生激烈衝突，其後與鄰近 *tapangu* 社群通婚頻繁而關係親密，最後受到同化，其領地亦歸為北鄒族所有 (前揭書)，只

留有該族地名，如鄒族之 *saviki*（砂米箕）社，以布農族蘭社群語為檳榔之意，今日鄒族稱茶山村為 *ceamavana*，也是由布農語 *ceama*（即平台之意）承借而來的。

早期除西方受漢人壓迫外，對於其他鄰接異族，一般來說，鄒族均是占優勢，但吳鳳事件之後，因疾病、瘟疫，尤其是天然痘花、肺病等之流行、同族間戰爭等因素而失去眾多人口，以致勢力衰退。乘此機會，原來南進受阻的布農族群乃大舉遷移，北鄒族之領域漸次受其蠶食。起先對越界來犯之布農郡番人，均能擊退，後來郡番的 *taki-laxoan* 氏族進駐東埔社，之後 *hauhap*、*papahul*、內茅埔等郡番諸社相繼成立，於是陳有蘭溪北岸一帶落入布農族之手（前揭書：61）。這些土地原屬於楠仔腳萬社 *yulunana* 氏族所有，當時 *luhtu* 群尚有相當勢力，因此郡番群之移入，皆須與之協商，定下讓渡代價。據馬淵東一之調查，該地係以鐵鍋一個、銃一挺、紅衣五套為代價，而此決議是由和社（*hosa*）部落長老會議所定，地主 *yulunana*、*tiaki'ana* 及其他氏族均分得土地代價物。以如此少的代價，反應鄒族或許已無力阻止郡番群之侵入，遂以讓渡土地作為妥協。另外竹山（林圯埔）丘陵山地區，亦為 *luhtu* 群領地，漢人也乘勢掠取，其代價則為漢人於每年舊曆年正月設宴招待 *luhtu* 社人（前揭書：61-62）。

由於 *luhtu* 群之衰弱，布農族更越過中央山脈向東南及南方侵入，蠶食北鄒族獵場，造成兩族土地衝突頻繁，最初北鄒族 *tfuya* 群仍能佔優勢，時常藉著襲擊郡番移民以企圖阻撓，然而東方距鄒族基地甚為遙遠，且無聚落，郡番為增強其抵抗鄒族壓迫，在該地建立新社地，迫使鄒族處於甚為不利之地位，不得已逐漸後退，終而放棄極東獵場，而後只以出草馘首方式，不時襲擊該地（前揭書：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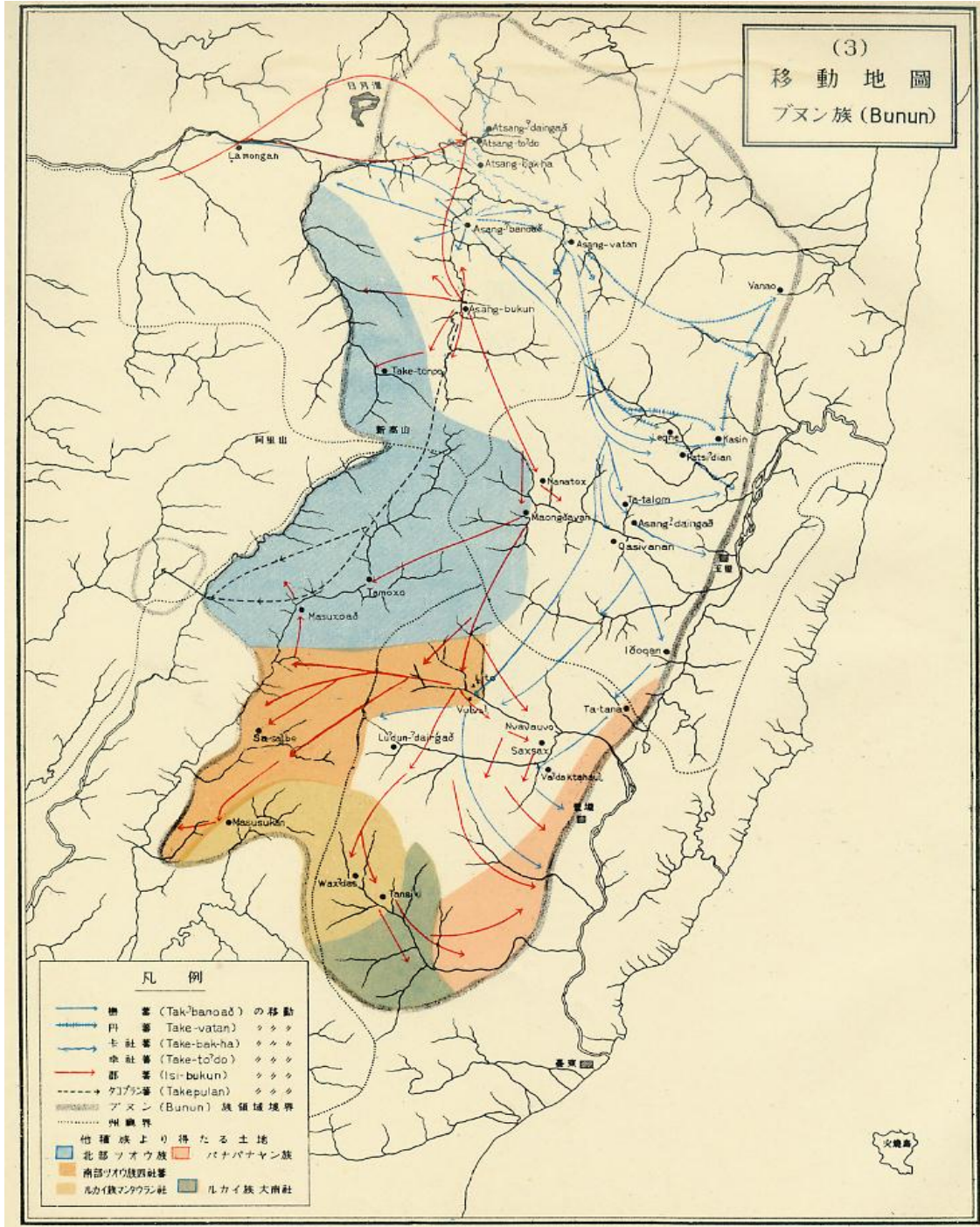
中央山脈以西，玉山以南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上游一帶，可謂鄒族獵場的核心，距離鄒族社地較近，故鄒族人絕不輕易放棄，故在此地之抵抗亦最強烈，布農族則迂迴自台東向較弱勢的南鄒族四社群及魯凱族萬斗龍社（*mantaolan*）進出，這已是日治時期到上世紀初的事情。接著再次進到 *kanakanavu* 社群領地，最後在向荖濃溪上游的北鄒族獵場進佔，鄒族仍頑強抵抗，日人對此頭痛不已，稱此地區為「阿里山理蕃之癌」（王泰升 1988：248），最後於 1931 年（昭和六年）七月，在日本政府干涉下，舉行「獵區讓渡式」迫使鄒族與布農族人協議以楠梓仙溪為界，以東至荖濃溪的獵場被迫割讓給布農族人（黃文新 譯本 *ibid.*；馬淵東一 1954：148），這項讓渡式，乃是日本統治政府為了安撫叛服無常的布農族人，而寧以犧牲業已歸順無虞的鄒族土地作為代價，鄒族人必定非常不甘心<sup>112</sup>（馬淵東一，同前引書），這也象徵了國家權利凌駕族群或部落的權威之上。（見圖 4.2.8）

下兩圖為移川等人所繪製之鄒族 / 布農族之領域，圖 4.15 所示為布農族遷

<sup>112</sup> 事實上，這項讓渡儀式鄒族並未遵守，也等於不承認，時至今日，仍有北鄒族獵人行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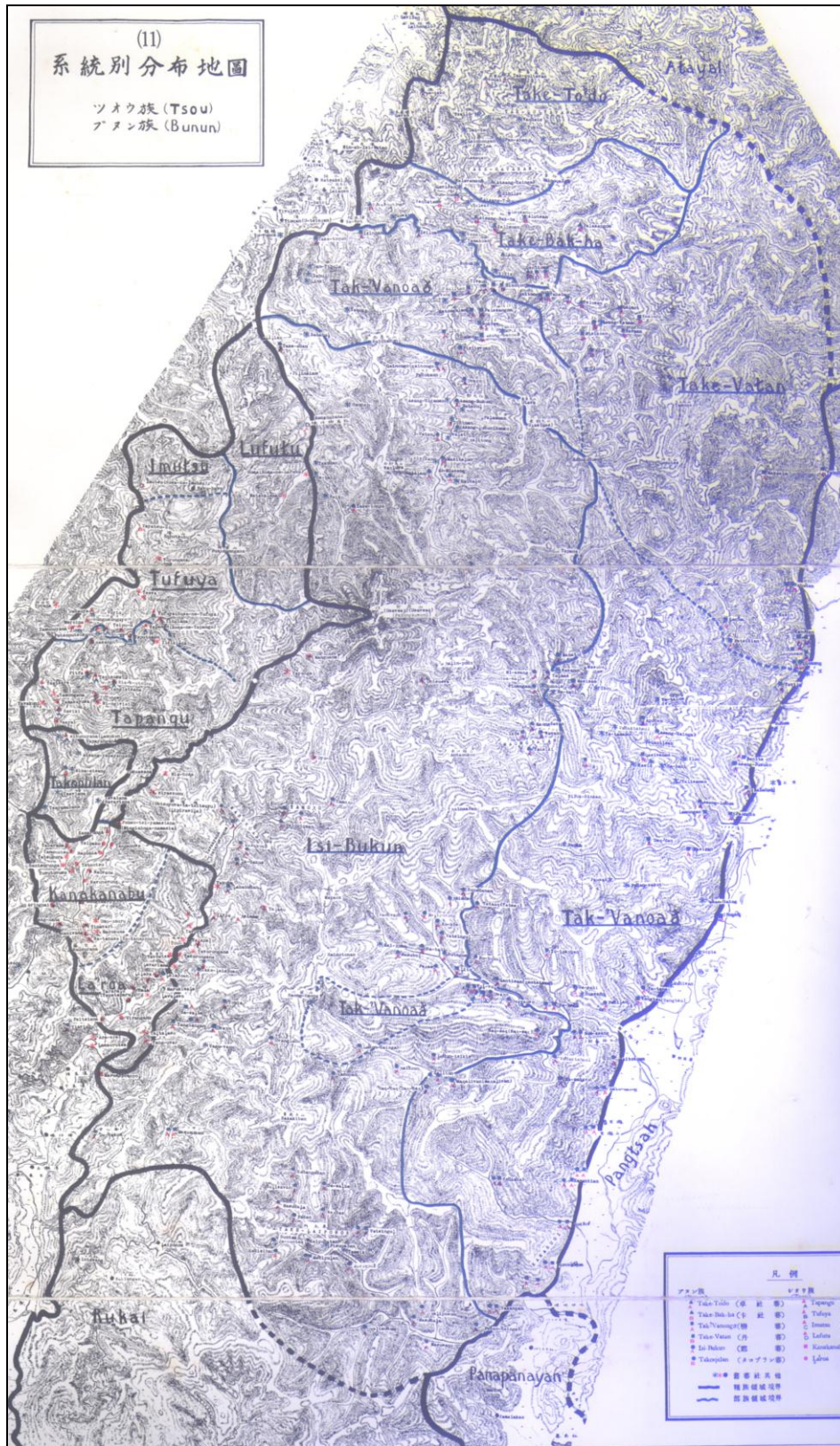
移以及侵入他族領域部分，其中藍色部分屬北鄒族領域，棕色部分屬於南鄒族部份，此即為日人干涉下領域讓渡後實施布農族集團移住之影響結果。其餘土黃色屬於魯凱族，淺藍色屬於卑南族部份，東部屬於阿美族部份。最後所繪製鄒族 / 布農領域圖就成如圖 4.16 所示，對照小島由道之地圖，鄒族缺了楠梓仙溪以東以及到中央山脈止之領域。

**圖 4.15** 1931 年後之鄒族（布農族）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等原圖（1935）掃描。

圖 4.16 1935 年日人所繪製鄒族（及布農族）領域圖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等原圖（1935）掃描。

(五) 國府時期：繼承與落實日治保留地政策

## 1. 戰後初期之動亂期（1945-1954）

1947年發生著名之二二八事件，此事件演變成台灣人與外省籍中國人之對立，二年後，中國共產黨建國，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隨行有近200萬的軍公教人員及眷屬，使得台灣甫發生二二八事件所突顯之尖銳省籍對立，形成1960年代以來之白色恐怖，尤其影響鄒族之發展。

這段時期面對已經深受日本化的台灣同胞，「去日本化」與「祖國化」成為首要工作，如姓名更改、建立山地行政體制與實施地方自治、改高砂族為山地同胞等。陸續推出以下有關原住民之重要方案：1945年公佈「台灣省姓名恢復辦法」；1946年，改原高山族各教育所為國民學校，成立國語普及委員會；1947年，公佈免除山地住民稅金，通令高山族改稱為山地同胞，劃置山地保留地；1948年，設置台灣省山地行政處，公佈「台灣省各縣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1950年，立法院通過「防止即懲治危害種族公約」。

### （1）行政組織與行政區劃瓦解鄒族合社（hosa）聚落體制

行政體制方面，國府廢除了日治時期的「蕃社頭目制度」與「蕃地區域」之特別行政區，頒布「台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與「台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於1946年4月1日按照自治制度，編組鄉、村，成立鄉公所、村辦公處，全省劃分30個山地鄉，162村。1950年增為191村。同年10月，成立山地鄉村民代表大會與鄉民代表會（張松1953：70-71；王泰升1997：288）。初期之鄉長及村長為官派，直到1950年實施地方自治後，鄉長、村長、鄉民代表與縣議員、才經由直接選舉產生。按照「台灣接管綱要」之規劃原則，將原有特殊之「蕃地區域」改為一律比照平地之鄉村制度，一開始顯現出原住民政策之平地化傾向（王泰升1997：289-290）。然保留原有行政區域，鄒族之居住地，分屬於阿里山鄉原為台南縣吳鳳鄉、高雄縣雅你鄉、瑪雅鄉，後分別改為阿里山鄉（1989）、桃源鄉（1957）、三民鄉（1957），此外，北鄒族luhtu群之mamahavana（南仔腳萬）則劃歸南投信義鄉之望美村之久美社區，現實上，除了阿里山鄉以外，其餘皆與布農族混居，預設了該區鄒族後來被分化與「布農化」之命運。

在這一段剛「光復」時期，曾在日治時代就讀台南師範學校後來擔任阿里山「蕃地」達邦駐在所巡查捕的鄒族人矢多一生（'uyongu 'e yataayungana），改以高一為名出任官派第一任吳鳳鄉鄉長。而他於日治時期扮演的日人所稱高砂族之「先覺者」，不僅擔任警務巡查工作，也擔任「蕃童」教育工作，也推動族人之水稻定耕及其他經濟林木之種植，尤其力求改變族人對農作施肥之排斥，以增加產量，又為馴化族人脫離野蠻境地，以身作則，引進基督長老教會，結合日人之神社信仰，期望能改良族人精神心性，因此，日治末期成為日人最所倚重之代表，國府後，也如同上個世紀也名為uyongu的頭目代表全鄒族人與清朝官吏交涉，高一取代了傳統頭目peongsi的地位，傳統的勢力開始走下坡。

高一生在鄉長任內涉入二二八事件<sup>113</sup>，以及以鄒族為主之「高山族匪諜湯守仁叛亂案」，以及「新美集體農場貪污案」（陳素真 1994b 冤情告白：50-51；中研院近史所 編 1993：281-293），1952 年被逮捕，1954 年包括高一生在內四位鄒族當代第一批領導精英被處決，一人無期徒刑，一人 18 年徒刑，並牽連上百族人，加上其後之「白色恐怖」長期威脅，鄒族由向來對新政府積極配合勇於改革之前瞻性態度，一夕間轉為消極保守，甚至畏縮恐懼，影響後來發展甚鉅<sup>114</sup>。

「湯守仁叛亂案」等案，背後絕非單純為左傾思想或是為匪利用、宣傳之陰謀，實因多項案件相關聯，關鍵之一在於高一生具有強烈之原住民（時稱高山族）民族主義意識，尤其所提出高山族自治縣之構想，期望能「設定出以高山族為主人公之區域，建立真正高山族之平和境度」（高一生用語，陳素真 譯 1994a 力搏宿命的高一生：33-40；中研院近史所 *ibid.*：287）恐因忤逆當道，而遭致殺身之禍。高砂族自治區之構想算是鄒族對國府就山地行政區劃設上之建議案，也是全台原住民第一人，此亦正式關於鄒族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具體主張。

高一生所提出之高山自治區隸屬於縣長所轄，下設警察、產業、教育、建設、財政及衛生六課，故並非搞高山族獨立或分離主義，同時，他非常重視保留地之產業發展，尤其積極開發新美農場，寫歌鼓勵鄒族青年移住該地（陳素真 1994a 移民之歌：18-21），雖然諸事不順，但在其積極爭取下，才有今日增加原屬於 *takupuyana* 群領域之新美、茶山兩村建立，鄒族原本已縮小之生活空間得稍許擴增。

過去阿里山蕃地區域，仍照歷代舊制，係以鄒族內在合社（*hosa*）組織為基礎劃分領域界線，區別出社地系統，雖然西部與漢人之邊界不時變動，卻未改變內在結構與地名系統。就聚落之政治位階各合社可以區分成二到三甚至四級聚落，基本上係根基於親屬組織系統之關係達到聚落系統之隸屬與統轄，親屬組織之整合維續依賴位於合社之小米倉所舉行之有關小米農作儀式之施行，特別是年終之收穫祭。合社之領袖（*peongsi*）則依賴位於合社之會所舉行之年終祭儀（*mayasvi*）統合各氏族，進而統轄各級社地。因此，傳統上，鄒族各亞群各發

<sup>113</sup> 根據武義德、武青世、汪成源等人之訪問資料，當時有 1、200 位曾參與南洋戰爭之鄒族部隊分成兩路下山支援民兵圍攻水上機場，一路步行至觸口，另一路乘阿里山火車，先圍攻國軍紅毛埤彈藥庫，取得槍枝彈藥後前往機場支援，途中與國軍曾激戰數回，參與機場包圍三夜之後，見雙方有意藉談判化解之，湯守仁向鄉長高一生電告戰情，高認為對鄒族有危險，於是要部隊即刻回山上，鄒族隊伍順勢將所大量擄獲槍械彈藥包括三挺機槍乘阿里山火車運回，後將其中一挺置於奮起湖站，對著下方隧道出口，以防國軍追攻，另二挺置於樂野村之高地上，此後數月間，高、湯二人便帶領幾乎全鄉青年實施軍事演練，包括打靶訓練、野戰訓練，直到二二八事件結束，才將槍械繳回，綜觀鄒族參與民軍對抗國軍、攻打彈藥庫劫走槍械彈藥、實施山地野戰訓練以及藏匿逃往山地之匪諜等等舉動，以當時動盪局勢言，皆為情節重大不可赦，足令當局視為敵患隱憂，或因此斷定其必然受匪利用陰謀叛亂所致。見中研院近史所 1992，口述歷史 1993：91-111、1997 筆者之武義德訪問資料，另見張炎憲等 1993 採訪吳慶年、石耀昌等、高英傑語高正勝、林慶柱、林建中紀錄，收於張炎憲等編著 1994。

<sup>114</sup> 王嵩山認為長久以來已經形成「歷史事件之威脅意識」，鄒族人以之解釋鄒族政治地位之低落、個人在政治或部隊發展中受到打壓等。見王嵩山 1990。



展為自主性部落組織，各有其領域（hupa）、部落首領（peongsi）、軍事領袖（yuo~~zom~~）、男子集會所（kuba）、歲時祭儀（meesi）及聚落體系（hosa），甚至也有方言上的差異，儘管如此，社會結構相當一致，語言溝通無礙，且合社間透過傳統攻守同盟、氏族連帶、通婚、祭儀參與、邀訪會飲等社會互動頻繁，關係密切，彼此皆認同為鄒族無疑。

然而國府之行政區劃設，完全忽略傳統之聚落系統而逕行依照平地行政區劃設原理，其結果瓦解此一傳統結構之統整性。比如 1946 年的吳鳳鄉村落行政區之劃社，首先合併 tfuya 與 tapang~~u~~ 兩合社為達邦村，鄉治及所有鄉政機關皆設於 tapang~~u~~ 社，接著將所有原來隸屬於兩合社之小社拆散，再合併若干小社或各自獨立為行政村，提昇至與兩合社同等之位階，有的乃合併兩合社系統所屬小社而成行政村，如樂野村合併屬達邦系統之 p~~c~~o~~p~~c~~o~~k~~n~~~~u~~ 與屬特富野系統之 c~~p~~u' u、l~~a~~l~~a~~u~~y~~a 等小社因此原有合社系統混亂，界線模糊化（見表 4.25）。此外，就原蕃地內入墾居住之漢人庄。

再者，鄉長、村長、議員、鄉代表等更依此新政區設計原理產生，順勢取代傳統各社之正副頭目而成為與國府對口之代表，隨著鄉政事務推展運作，逐漸強化此一體制之機能，同時相對弱化傳統頭目長老等領袖，爾後只有靠傳統祭儀之施行，方能象徵性地維續其原有地位與機能，至今，原有聚落體制也還勉強維續。

表 4.25 鄒族傳統社地與當代行政區域名稱

社群	小社（lenohi'u）社名	行政區、今中文名	文獻上之稱謂
tapang <del>u</del> 達邦群	taptuana	同上六鄰（達得安）	
	nia va'h <del>u</del>	同上七鄰	年仔肉耳
	nia 'ucna	阿里山鄉里佳村	頂笨仔
	kupicana	同上	
	yo'hunge	同上	落鳳社
	fitfa	同上	鱉頭社
	c'oc'os <del>u</del>	同上	樟腳
	sasango	同上	殺送
	ngibiey	同上	
	yoi'ana	同上	
	saviki	阿里山鄉山美村	沙米箕
	cacaya	同上	瀨頭
	yamakayua	同上	籐橋頭
	tiukuana	同上	
	susuai	同上	
paayai		巴雅伊	

	singvi	新美村	
	ipaipangꨀ	同上	
	ya'isana	同上	
	nia hosa	同上	
	ceayamavana	阿里山鄉茶山村	
	yaviana	同上	
	cuuc'u	同上	
tfuya 特富野群		達邦村特富野	圖富雅群
	cuana	同上	
	yingiana	同上	
	'ayao	同上	
	seofkonana	同上	
	taina	同上	
	pasana	同上	
	lalauya	樂野村	流嘜
	cpu'u	同上	石埔有
	meoyina	同上	無荖咽
	tanapavana	同上	
	veiyo	同上	
	yayov ea	同上	
	svusvuyu	同上	
	ecuu	同上	
	yasuveua	同上	
	pcopcoknꨀ	同上	竹角
	pnguu	來吉村	流流紫
	chumana	同上	
	fnafnau	同上	
teomu'ha	同上		
tmuapuhpusu	同上		
luhtu 鹿都群	hosa	信義鄉和社	鹿嘍群
	mamahavana	信義鄉望美村	楠仔腳萬
	huhuv'o	信義鄉神木村	
	teocfunga	信義鄉同富	
	nia feo'isi	信義鄉羅娜村	
	sinapayani	信義鄉新鄉村	
	skoskopna	信義鄉望鄉	
rimucu			伊母祝群

伊母祝群	romasna	竹崎鄉鹿滿	鹿麻產
	pipiho	梅山鄉	阿拔泉
	lompuhu	同上	草領
	ponyo	阿里山鄉豐山	石鼓盤
	po'oyuana	同上	全仔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1992、1997。

## (2) 政權更替下之鄒族土地紛爭

新建立之鄉村行政體制，傳統部落制度還能維持之另一原因，為交通系統封閉，對外聯絡不易，對外交通仍以步行為主，既使最靠近鐵路之村落如 lalauya 樂野、tapang~~u~~ 達邦、pnguu 來吉三村要到奮起湖或十字路車站，腳程約需二小時。山美村包括 cacaya（原瀨頭今龍美附近）與新美村之族人，傳統上之對外交換買賣均需背負重物步行至觸口（pooftonga veoveo，或以日語稱 so'koo，更早以前則需赴社口，今之吳鳳廟附近）或是較近的公田庄找收購商 khoae（劉闊）交易，但觸口交易機會多，需求的貨品交多。以赴觸口為例，來回需一整天，山美人通常於凌晨三、四點出發，晚上才能趕回，如果需要更長得時間交易，則需前一夜提火把出發，在半路上（公田村下寮）過夜，早晨再起身出發以便上午抵達出觸口。新美人更遠，需兩天才能完成交易（高正勝口述 1999）<sup>115</sup>。約 1962 年前後，大埔與新美間之產業道路開通，新美人之交易口轉到大埔，距離變近（安榮清口述 1999）。里佳村距鐵路與各交易口皆最遠，最為孤立偏僻。在不易受外人干擾的封閉空間，儘管有了新鄉村制度，傳統步道交通仍有助於原有部落制度之維持。

區位（location）之封閉，使鄒族之生活方式仍過著與日治末期一樣，除了繼續水稻種植及擴大開闢新田外，日治時代所種植之棕櫚、麻竹、山茶、梧桐、油桐等林木，正好可以收成，尤以棕櫚為大宗，還有日人要求採野生愛玉子，產量亦多。而傳統的小米早稻以及山田燒墾、漁獵歲雖然式微，依然持續。前述鄒族人背負重物早期林產以棕櫚為主，其餘為山茶、油桐子、篋麻、愛玉子等，弱勢獵獲物則以鹿茸、獸骨、腳筋、鹿鞭、肉乾為主，換來的錢，當場用以購生活用品。到 1950 代後 60 年代初，只是後來漁獵較過去式微。國治後，基本上還是延續日治時期之稻田定耕與林木產業為主之生產方式，並未有太大改變。

關於土地方面，根據 1945 年 3 月「台灣接管計劃綱要」第 82 條規定：「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公有土地及其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台灣後，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別處理。」大部分日治時期有關蕃地之法令，被認定涉及「壓榨箝制台民，及抵觸三民主義與民國法令」<sup>116</sup>之故，均明令廢止。

<sup>115</sup> 根據高正勝口述，一行銷售山產的人常結伴成商隊，多以鄰里為組成基礎，相互照應，避免落單，受外人欺侮。高正勝訪問資料 1999。

<sup>116</sup> 1945 年 11 月 3 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發布之署法字第 36 號文。見林佳陵 1996：82。

然而「其未經廢止部份，作用在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確保人民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sup>117</sup>。暫緩廢止之有關蕃地法令者包括「森林計劃事業規程」(昭和三年訓令第 81 號)、「森林計劃事業施業案檢定規程」(昭和 12 年訓令第 115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等等，其中「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即是規定蕃人所要地之法則，則視為國有土地，因此，國府也就順理成章地視蕃人所要地為國有土地，似乎並未經過特別討論(林佳陵 1996：82-83)<sup>118</sup>。

1947 年，依據「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前經台灣總督府一居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功有之土地概不發還」。該辦法雖指要保存林野，但如前述，自然也就涵蓋蕃人所要地 (ibid.：84)。如果說日本政權藉由法律論辯、無主地原則否認進而掠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則國府則是在未充分論述、檢討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問題而通過繼承前政而否認其自然主權。

1948 年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29 條)，考察辦法全文並無加以定義山地人民是否等於蕃人，似乎預留模糊地帶，藉以含納居住於山地之漢人，也切斷了原有蕃人與蕃地之歸屬關係。若對照辦法名稱為「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非使用山胞保留地或山地人民保留地，似乎也承襲日人「只有蕃地無蕃人」之觀念與作法。一直到 1990 年改為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原住民與保留地之所有權關係才稍見明確，這是受到原住民族運動之「還我土地」運動之衝擊所致。但第二條更明確指出保留地為國有土地，也否認任何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所有權主張之可能。第 27 條：「山地保留地應俟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及有自營生活能力時解除之。」明示保留地乃暫時性權宜措施，等到山地人民生活改善時，國家將廢除該辦法，取消保護措施，解編為一般行政區土地。

鄒族土地方面，保留原蕃地範圍。所謂之山地保留地，還有許多土地未予以劃定鑑界，民族與土地之界線，可說處於模糊狀態，漢人往往乘此法令空窗期間，或者假借官府放話威迫鄒族人放棄日治時期位在國有林地既已開墾使用之土地，或者乘機越入山地鄉內林班地或保留地(皆屬原住民傳統所有地)進行侵墾或盜墾，造成佔有、使用土地之事實(如日治初期之「緣故地」)，最後現狀欲得政府之承認。鄒族土地鄰近漢人處，如樂野、山美(cacaya)之蕃界附近，多所發生，如日治時期在樂野測定蕃界，許多漢人在預定界線經過之處故意越界種植麻竹，隨即遭日人及鄒族人拔除，從此該獵場所有的武氏、安氏皆配刀陪同測量以防止漢人再度偷墾。戰後，侵墾之同批漢人又返回該地，更搭建工寮，放牛群數十餘頭，武氏與湯氏便將工寮搗毀，把牛群牽到樂野村，再與已先居住於「湖底」的漢人談判，鄒族要求如要索還牛群，須不得再侵墾為條件。原來附近為樂野村造林局，種有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經濟林木，為鄉之共同財產。後來杜氏、

<sup>117</sup> 1946 年 10 月 24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部署法字第 36283 號文。

<sup>118</sup> 依據林佳陵之研究，推測行政長官公署如此做法之原因包括：1. 懶於設計一套完整法律制度；2. 接收之初，當局尚未明瞭蕃人所要地之土地關係；3. 為尊重原住民，准其依照舊慣。林則認為第 1、2 原因最有可能，第三種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見林佳陵 1996：83-84。

武氏、梁氏及安氏拔除漢人種植之麻竹後，改種棕櫚，意圖宣示期獵場所有權（武義德口述 1999）。引起該村鄒族與石棹（竹崎鄉中興村）漢人之土地糾紛及長期嫌隙。

除此地外，樂野村福山國有林班地曾文溪支流 va'hə meoisi 左岸林地，原為 peongsi、muknana、luheacana 等氏之 hupa，早於日治時期經開墾種植棕櫚、麻竹、石篙竹等經濟作物，卻因為附近漢人威脅，訛稱政府將該地劃歸林班地，山胞已有保留地，不得再使用，否則將受處罰等說辭，果真鄒族人放棄該地之經濟作物之經營<sup>119</sup>，而且也因此被劃為林班地，但後來向政府申請租用該地造林的不是別人，正是當時威脅他們的漢人。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原屬新美村之茶山村 ceayamavana 今第一鄰隔曾文溪對岸大片林班地，原是早期移入之鄒族所開墾且已種植麻竹等作物，也因漢人偽稱政府不許已經有保留地之山胞再使用該地，終於放棄之，後來該地也都是由同一批漢人透過承租而接收<sup>120</sup>。究其原因，在於日人儘管定了「蕃人所要地」之初步位置範圍，卻未及測定建界，僅只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作業，國府接收後，也未立即進行測量確定所有權屬，直到 1958 到 1966 年才實施土地測量，以致造成土地管理上之漏失，侵害了鄒族權益。

### （3）被遺忘的阿里山蕃租

儘管如此厭惡漢人侵占和欺詐行徑，但國府統治以來，仍盛行長久以來租予漢人土地之「番食租」，即使用鄒族土地之漢人每年除支付番租銀或穀外，還會於過年時邀請地主吃過年飯，鄒語稱 toapa'kia<sup>121</sup>，但日治期間不承認清代番租權，終止鄒族之各項阿里山番租，惟番食租則因襲成習。赴宴之族人，或受漢人之邀，或逕自隨行，過年期間，成群不絕於漢人村莊附近山路。如特富野社族人會赴十字村、阿里山、多林站飲食，樂野則赴石棹、奮起湖、隙頂、光華等地，來吉人則赴太和、豐山、草嶺、瑞里等，山美人到龍美（瀨頭）、公田、草山、觸口、半天岩等地收取飲食，三民鄉之南鄒族人會赴原來所有地一大埔飲食（鄭茂李口述 1999；高正勝口述 1999）。在漢人之立場，「番食」作為土地使用之租金代價，可謂低廉，然為避免「蕃人危害」，仍勉強為之，但鄒族人時常發現實際並不受歡迎，久之自覺此舉無異於「乞討」，有失尊嚴，如許多漢人故意端出簡單菜餚，或聞有異味，甚至蓄意下毒之傳聞，逐漸地放棄這種行為。另外，約 1947 年樂野村民擔任鄰長期間，於會議中提議邀請附近漢人聚餐，告知他們要學習漢人之過年，共請八桌。自此樂野村民開始學過漢人之過年方式，做年糕，吃年飯，互送紅包，放鞭炮，甚至賭博。果然從此少有村民再赴漢人家中吃年飯，免得受氣。但這長久以來僅有的土地權力象徵，因為漢俗之習得，竟開始被遺忘

<sup>119</sup> 放棄作物，但未放棄狩獵活動，這與其說是出於恐懼，或可說是善意地遵守新政府之規定，可能是因為對新政府有所期望。見武義德、汪光輝訪問資料 1997。

<sup>120</sup> 莊秀山訪問資料 1988。

<sup>121</sup> Toa 意為採收，pa'kia<sup>121</sup> 則為鄒語化之閩南語「poakiau」，原為過年賭博之麻將牌局，但鄒語的意思變成過年會餐，toapa'kia<sup>121</sup> 變成「收取過年飯」，以作為土地代價或賠償，稱為 tmuhnoi。鄭茂李口述紀錄 1999。

而放棄。

二二八事件之後到達邦公路連接大華公路通公車之前，仍以鐵路為主要對外交通，內部道路仍以步道為主，鄒族仍處於封閉且思想保守，樂野與山美產業道路已可通行卡車或吉普車，惟無人有能力購車。

1960 年修正保留地辦法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46 條)，其中規定：「山地人民非經許可，不得使用山地保留地區域以外之土地」(第九條)，又准漢人有條件繼續租用保留地(1 條)。另視山地人民生活情形，分期編查登記(土地)，確定使用權，俟機實施放領(15 條)(內政部 1996b：82-95)，以準備下階段之土地測量。

1966 年增修「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5 條)，其中重要的是：清楚界定山地人民指為日治時期種族欄載為高砂族或各族名稱者(三條)；預作土地總登記之與地籍測量之準備；規定山地人民土地登記後繼續使用十年，無償取得土地權利，有別於過去(七條)；規定每人面積最高限額僅為 2.4 公頃，面積縮小；設立「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內政部 1996b：96-121)。

## 2. 白色恐怖下之封閉性穩定發展

二二八事件之後十年間，西洋宗教紛紛乘機傳入，惟傳入之初期，卻與傳統宗教信仰發生嚴重衝突，視傳統祭儀為迷信，於是也拒不參加，甚至竟砍倒神樹及燒毀祭屋，致使傳統 mayasvi 祭儀中斷數年。族人接受不同的基督教宗派造成宗教間之對立沿著個人、家族、氏族以及合社村落之裂隙而分裂，傳統鄒族聚落原以合社為中心，下轄四周小社，此種部落體制受到宗教嚴厲挑戰。

### (1) 定耕下之土地權轉變與流失

先前以水田稻耕為主，且繼續開闢新水田，林業之桂竹筍、麻竹筍、棕櫚、油桐、山茶為主，同時一般族人也仍執著於傳統的小米、玉米、地瓜、陸稻種植，但山田燒墾已經大受限制，這些傳統作物也成定地耕作物，大多種植於所有保留地內之山坡地。其最重要的影響正是過去遊耕土地利用與土地共有制度，由於定耕而使所有權跟這長期作物而逐漸固定且長期甚至永久權利。尤其 1950 年後政府不斷要求育苗造林，此時期土地利用最大的改變應是族人競相種植杉木於原有之游耕地，甚至將棕櫚、油桐砍掉改種杉木，形成各村遍植杉木，主因在於當時杉木價格高，但須約 20 年才能砍伐，結果造成在這段時間無地可用，期間並無收入，於是開始離開家園打工，也開始離開土地。加上各部落產業道路逐步修築，交通改善，卡車運輸開始通行，加強休耕之條件。交通也初步改變封閉空間，鄒族土地利用更加商品化現象，即更加速族人離開部落土地。

### (2) 交通開放與土地私有化

如前述保留地辦法之修訂，預備發放土地所有權與個人私有化精神，1960

年代，進行保留地之測量、調查，確定地籍、地目。在此之前，可以說土地由較原始之公有制度過渡到個人或家庭私有，族人之間土地交換，並無強烈之經濟商品動機，多為自給性農作物之生產用，即使有買賣，因為商品化程度低，賣地並不成為賺錢手段。然此階段末期，地上產物賣錢，使族人體認到土地之價值。當然這轉變乃是資本主義開發中，伴隨的個人主義發展，國家將保留地所有權分配給個人，個人可以自由處分土地，經濟產業成功更助長此土地之個體私有化，為急於獲得資金，將土地包給漢人經營，往往一租就是 15 至 20 年，所得之資金大多數之租金多用在生活改善、教育費購買農具以及還債，這債更可能是先前積欠承包商或村內商店。而山林產物之運銷價格乃操縱在中間商或包商。不論是私下賣地或租地，皆是土地流失之開始。政府之土地所有權制度，即保留地私有化形式，卻促成土地加速流失之實的弔詭。

### 3. 交通改善後之經濟社會文化轉型

1983 年阿里山公路正式通車，公車改由此線到達邦，行程縮為二小時。來吉村道路也連通奮起湖、石棹，接阿里山公路，山美通龍美接阿里山公路，於是各村接通往嘉義之道路，公路運輸重要性開始超越阿里山火車，最主要的影響，乃是生活時空經歷一次壓縮經驗，下山購物或到鄉公所洽公及鄰村探親，在一天之內已成為可能，節省交通時間，擴大行動空間。

#### (1) 經濟土地利用與生活方式

交通改善，促成人口開始外流，鄒族人口移入都市化，乃台灣經濟現代化發展之果，而此又為原鄉土地棄置或廢耕之因。約在民國 65 年前後，出現稻田大量休耕，但是都市化影響，產生區位效應，山區之自然環境與都市城對比互補性，夏季都市所需之蔬菜、花卉可在山地生產之觀念，吸引交通便利、資訊發達的樂野，約 1976 年首先由漢人引進夏季蔬菜之種植，之後樂野村民組成蔬菜班，合作生產，第一次成功地銷售賺錢，其後也因交通因素造成失敗，但是開啟族人爾後土地利用都市導向之經營觀念與做法，也成為 80 年代之後阿里山合作農產與共同運銷發展基礎。

阿里山公路通車後，沿線漢人使用之土地景觀開始轉變，起先為休息站及房屋興建，其次砍伐沿線杉木、竹林以及原始林木，接著進行史無前例之大規模開墾山坡，不久茶葉悄然種在這些土地，1980 年代初期，沿線之漢人已經因此賺取比以往杉木、麻竹、桂竹所賺更多。只有少數的樂野人汪氏、安氏、陽氏等模仿漢人，在保留地種植茶葉。也有的一開始便與漢人以合作經營模式，鄒族出地，漢人出資本技術兼經營管理種植茶葉，這個模式也成為 80 年代許多缺發資金的鄒族人經營茶園之辦法，也是漢人得以使用保留地之途徑。然大部分其他村落，仍以稻田轉作玉米以及經營竹林為主，杉木價格跌落。

1976 年行政院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此法律之位階遠高於只居行政

命令之保留地管理辦法，而竟成為保留地辦法之法源依據，儘管如此，保留地辦法實際並無強制約束力，因此其法律位階開始收到原住民關切。同時也注意到保留地之修訂及凡有攸關原住民之法令訂定過程中，原住民主體參與之問題，但仍隱而不顯，直到原住民權利運動才曝露出來。

1976 省府又提出「維護固有山地文化實施計劃」，這反映原住民之社會文化在上述平地化現代化為形式之資本主義開發下，產生質變，需要政府介入干預。然而所關切之焦點在於文化形式而已，而忽略了賴以涵養滋育文化的生活空間正因買賣、出租而逐漸流失，這也源自於政府保留地辦法之法律無效。

又在維護山地歌舞之政令下，1980 年嘉義區運會，鄒族人於大會中表演「曹族豐年祭典表演」<sup>122</sup>節目，由現任兩大社之頭目率同 120 人參加，開啟鄒族人出外表演或參加傳統歌舞比賽之風潮。1980 年陳其男在報紙上寫出「吳鳳——一則捏造的神話」，重新點燃社會對吳鳳故事真偽之爭辯，省議員莊金生於議會向省主席質疑吳鳳故事，預留 80 年中期以後原住民抗議吳鳳運動的伏筆。

#### 4. 民族自決與文化復振運動（1983-）

##### （1）原住民權利運動

90 年代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之後，原住民運動似乎因路線之爭等因素而逐漸沉跡，但是新一波的運動興起，卻是從都會街道轉移到原住民原鄉空間的民族運動，這要到中期後出現的民族議會乃至民族自治等議題出現後才見鮮明。

受到此衝擊，台灣省籍李登輝成功接任執政黨主席以及總統，政治解嚴，80 年末期至 90 年代，當局之原住民政策由一般化（即同化）之公民（社經）權利之保障宗旨，轉為愈來愈明顯的特殊化之民族權利維護與尊重政策取向，名之為多元文化主義，台灣是多民族國家終於被認知進而承認。1994 年公佈憲法增修條文，只改 1992 年條文一個用詞，即山胞改為原住民，更接近原住民作為民族之地位。

關於保留地方面，1990 年曾作一次大幅度修訂，改名為「台灣省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40 條），除內容簡化外，名稱上首次冠上山胞保留地，明確顯示保留地與原住民之互依關係。又回應了原運團體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增加保留地增編與劃編的條文依據。又首次明白揭示法源依據，但卻不是援引憲法之民族政策精神之類的條文，其實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似乎是掛著山胞之名，卻依著山坡地保育與農業發展邏輯處理原住民之生存發展（見內政部 1996b：150-163）。一直到 1995 年才提出新法，改稱「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總算將土地所有權之頭銜與原住民族關係初步恢復起來，該案已送立法院審議，然 20 世紀末將盡，仍然遭

<sup>122</sup> 實際上所表演為 mayasvi 祭儀加以修改。



立院擱置。

## (2) 鄒族民族意識復興

80 年代開始，鄒族之自覺意識也平行於原住民權利運動而發展，起初為各地之鄒族因應不同課題而作出看似無關，實則相通的作為，比如 1983 年成立之合作農場，目標為經濟性的，即賺取蔬菜錢，但方式為設鄒族集體組織，以突破中間商之干預。在台北的族人組成「旅北曹族聯誼會」，重要的是參與者多為鄒族旅居都會之現代知識分子，1986 年發行北曹季刊之通訊性刊物，1987 年改《鄒季刊》，到 88 年共發行六期，則較廣泛深入之綜合刊物，評析鄒族當前處境及因應問題。89 年經歷吳鳳鄉改為阿里山，教科書中刪除吳鳳故事，長期受白色恐怖影響之鄒族人，其實處於被動和消極。同年，山美村開始 tanayiku 河川生態之保育。又如 1991 年成立「鄒語工作室」，這些在不同地方的族人、不同課題之開創性發展，從土地上、經濟上、族語文化上、生態維護、產業經營等回歸鄒族特色，正式回應現代化發展對傳統文化社會之衝擊。真正之民族主義之產生，要到 1993 年在樂野舉行第一屆鄒是會議開始成形，以後每年皆由族人舉行鄒是會議，近年則轉型成鄒族議會持續發展。

## (3) 市場導向之保留地及其流失問題

跟著交通發達而變化最大，便是道路沿線之土地利用景觀及其產生之經濟生活。土地利用方面，茶葉種植面積成倍數增加，由阿里山公路擴散至保留地。80 年代以樂野村為主要茶區，山美、達邦、里佳、來吉村則逐年增加。90 年以後成為全鄉最高價值的經濟作物，也是樂野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此外，因農路可以深入海拔 1,600 公尺以上的原始林區，或為保留地，或為林班地內，自然條件較冷濕的森林下，適合種植山葵，全鄉約自 1980 年末期北部之達邦、樂野、來吉、里佳等村，就近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四周林地，或經申請，或者逕行墾種，90 年開始，連南山村之山美、新美、茶山村民也加入，達到高峰期，然產量多則價格下跌，且受阿里山區中間商之壟斷、操縱，再加上阿里山公路沿線，因種植茶葉以來森林幾乎被砍伐殆盡，嚴重影響環境生態景觀，引起外界關注，直指阿里山居民於林地內濫墾、種植茶葉與山葵為元兇。於是林務局開始嚴格取締濫墾者，劃定種植範圍，並預備於 90 年代下半全數剷除林班地內之山葵。21 世紀，新興經濟作物咖啡出現，逐漸在於原有茶區種植，隨著經濟作物之更替與拓展，鄒族土地始終是基礎核心，因為經濟壓力以土地融資，進而以土地抵債，在最後失去土地，似乎仍與過去沒有差別，是鄒族在追求經濟發展時須要防範注意的。

表 4.26 阿里山鄉山地地目別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地目 段別	田	旱	林	建	原	其他	合計
達 邦	16.591	46.687	925.005	4.054	24.388	0.379	992.733
特富野	15.948	4.463	734.388	1.972	4.687	0.212	761.840
樂 野	27.555	121.555	701.938	5.017		8.502	864.567
里 佳	9.908	41.141	778.422	2.288	5.329	0.374	837.363
來 吉	22.792	25.834	387.857	2.348	3.509	0.571	442.911
新 美	10.292	16.361	707.819	2.385	4.308	0.132	741.297
山 美	7.302	7.915	532.743	2.939	1.315	0.820	553.034
南 美	1.084	12.826	240.141	0.784	1.046		255.881
茶 山	14.566	22.503	887.332	1.603	4.193	0.032	930.229
合 計	126.038 1.98%	299.455 4.69%	5,895.645 92.03%	23.390 0.37%	48.775 0.76%	11.022 0.17%	6,379.855 100.00%

資料來源：陳憲明等 1987：170。

1996 年阿里山鄉做了一次全鄉原住民保留地之清查，查出非法轉讓、非法轉租等土地，從此可推測保留地流失之大致情形，其中以樂野村、新美村與茶山村非法轉租情形較嚴重，分別為 34 公頃、22.7 公頃及 17.5 公頃，全鄉非法轉租共約 102 公頃，僅佔 1.54%，似乎並不嚴重，然而這個調查之信度相當可疑，一般非法買賣並未計算在內，或可能是不易清查，主要原因乃是漢人多以原住民人頭買賣土地，故於形式上並無不法，但實際上已為漢人所用。

表 4.27 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非法使用統計表

地段	保留地面積		非法轉租		非法轉讓		超限使用		未辦租用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里佳	448	836.21	3	19	0	0	3	12.2	0	0
達邦	1116	1,088.22	3	2.48	0	0	7	4.87	9	18.02
特富野	912	884.64	0	0	0	0	9	11.60	1	0.05
樂野	1173	861.01	115	34.04	0	0	99	121.43	0	0
來吉	822	581.99	5	6.63	0	0	49	25.06	0	0
山美	463	553.59	0	0	3	3.1	5	4.34	0	0
南美	200	255.88	0	0	0	0	0	0	0	0
新美	370	741.87	5	22.74	0	0	6	11.94	2	1.87
茶山	386	930.19	11	17.50	7	5.12	13	19.88	1	0.03
總計	5930	6,626.81	142	102.35	10	8.22	191	211.32	13	19.97
百分比	----	100%	--	1.54%	----	0.12%	--	3.19%	--	0.3%

	已清查之非法使用保留地面積：113.75，5.15
--	---------------------------

資料來源：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查成果報告，1996。

#### (4) 林班地、國家公園與鄒族漁獵活動復甦

8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國民生活富裕，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提昇，卻注意到過去經濟掛帥之發展，已經使得台灣不論城市或鄉村，海岸或山地之生態環境景觀遭受嚴重污染與破壞，台灣野生動物棲地環境受到開發，野生動物不斷遭捕殺，數量銳減且集中於偏遠深山。受國際環保主義思潮之影響，開始設置國家公園，以保護生態環境。1985年，設立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以玉山為中心，涵蓋鄒族傳統東部獵場，即楠梓仙溪兩岸，尤其自下游三溪、四溪開始，到上游之八、九、十溪兩側地帶，大部分被劃入公園內，對已經習慣享受現代文明生活的新一代鄒族人，鄒族領域幾乎沒有意義。比起1931年日人強制鄒族將此獵場讓度與布農族之不滿與不服，已不可同日而語，但是對於仍慣行授獵之鄒族獵人，尤其達邦、特富野、里佳村內始終未曾間斷狩獵的鄒族人，國家公園之成功，無疑是對狩獵行為的鼓舞。國家公園之設置，一則為國家遂行國家權利，向鄒族原住民宣示國家主權，國家為保護園區有野生動植物生態，有絕對權利與能力阻止、取締、懲治盜獵者，而傳統營獵維生之原住民自然被認為是盜獵嫌疑最大的人。另一，則為玉山國家公園之設置，確實保護野生動物棲地而得以繁殖，如原本被專家認為頻臨絕種的所謂國寶級動物，如長鬃山羊、台灣黑熊、水鹿等大型動物，獲得喘息、重生，數量顯著增加。而原內動物數量增加，密度變大，其活動範圍便往往越過界線到園區之外，而鄒族獵人便在沿界線附近佈設陷阱，獵獲物增加，對於生態平衡亦有助益，但也吸引更多人行獵。對傳統的鄒族人而言，到所屬獵場行獵具有巡視獵場、宣示所有權之意義，狩獵行為使鄒族人與傳統獵場重新建立起如過去熟悉的緊密關聯。國家與鄒族對同一地區是公園或是獵場，突顯出不同的空間環境認知與行為。

1989年頒訂「野生動物保育法」象徵政府保育野生動物之新紀元，其中規定嚴懲違法狩獵者，自然包括原住民。然而依法逮捕行獵的原住民獵人，執行上遇到阻礙，因為它們不同於商業性狩獵，而係傳統文化行為，在國家統治之前便已長久延襲之。1994年，加以修正，有條件地准許原住民基於傳統祭典需要，得以在保留地範圍內獵捕野生動物（21條第5項）。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鄒族社區對河川之保育上，如山美村達娜伊谷河川保育，如今該區已是全國知名之生態觀光區，但在1989年推動初期，事先說服傳統該河段漁區所有的各氏族長老，以社區共同維護經營，恢復傳統河川故魚生態，其次再商得林務局之同意，並配合開闢步道，才能順利推展。站在國家立場，可解釋為官方與民間合作促成環保，但其中牽涉到傳統族有河川分配權利與國有之對立，達娜伊谷似乎成功解決這矛盾（高正勝口述資料1999）。

1994 年還我土地運動對原住民而言，其實所針對的土地，應非以私下買賣或被侵占之保留地而已，而是保留地以外林班地或國家公園等土地內，遭國家藉故徵收、沒收的傳統領域，對鄒族言，就是 hupa，這是世紀末國家須面對的歷史課題。

## 二、南鄒族領域史

### (一) kanakanavu 族群領域變遷史

kanakanavu (簡稱 kanakanavu 或 kankanakanavu，譯為簡仔霧、干仔霧、卡那卡那富或堪卡那福) 族群與鄒族其他亞群之關係已如上述，就本調查過程中顯示，kanakanavu 族人本身明瞭雖然諸亞族間之語言文化上存有相當大之歧異，但對同屬曹族或鄒族身分之認同卻似乎根深蒂固，這樣的族群認同關係亦可在領域空間關係面向得到了解，這其中包括自發祥地傳說、氏族遷移傳承乃至實質的生活空間皆與南北亞族發生交會重疊關係，而此成為直接影響了彼此爭諧消長關係之重要因素。kanakanavu 群傳統上有著與北鄒族相似的氏族組織與部落會所，凡領域之建立拓展、內部地權分配以及聚落形成無不是以氏族或亞氏族基礎運作的。

#### 1. 氏族組織、與族群發祥

關於 kanakanavu 群之發祥遷移傳承本世紀以來已有小島由道、馬淵東一、衛惠林等之調查報告，近期則有人類學研究生林曜同之論文，最值得注意的是人口稀少的 kanakanavu 族人也出現有心人蒐集自我族群文史資料，調查並親訪族人並著書出版，實難能可貴，如任職於三民鄉公所 Aveia namatana (漢名余瑞明) 等族人便在鄉公所的支持下編著《台灣原住民曹族—卡那卡那富專輯》(1998) 一書，儘管明顯地受到前述學者之調查報告的影響，但也有相當大的篇幅為其第一手資料，堪稱是 kanakanavu 族人建構自我歷史之詮釋論述的起步，有別於日人、漢人之著作意義。因此，以下便綜合上述前人著作以及該族裔之余瑞明氏等人之著作與本史之調查加以呈現鋪陳。

##### (1) kanakanavu 的家族、氏族、聯族——土地權利主體

這個部族也與北曹族同樣有多數的氏族或家，稱為 ngani-pininga (一個家之意)，或稱為 tsanu tamoana (同祖之意)，這應當是 kanakanavu 族語稱謂，最早做調查的要屬 1918 年的小島由道，其後馬淵東一 (1935)、衛惠林等 (1965) 均調查出 20 個氏族組織，惟氏姓名稱之紀錄不盡相同，而衛惠林則進一步建立三分氏族組織系統，人類學研究生林曜同則捨去氏族不用，而以家姓稱呼。

表 4.28 1918、1935、1965、1995 年 kanakanavu 堪卡那福人家家名對照及漢姓表

小島由道 1918	移川子之藏等 1935	衛惠林等 1965	林曜同 1995	汪明輝 1995
amunuana	✓	✓	ˇ蕭、鄭、王	ˇ蕭
angaiana	✓	✓	ˇka'angena 翁	ˇ'ayangana ka'angena 翁
apuana	✓	✓	ˇkapuana 彭	✓
aviana	✓	✓	ˇka'aviana, ka'avena 江	ˇka'avena
booloana	✓	ˇboruana	×	×
kapiana	✓	✓	ˇkakapiana, kapapiana 楊	ˇkakapiana 楊
napaneana	✓	ˇnapaniana	ˇ鍾	✓
upiana	✓	✓	×	×
nomangiana	✓	✓	ˇ鄭	✓
nobilangana	✓	ˇnavirangana	ˇ王 navilangana	ˇkanavilangana
noulatsana		ˇnauratsana	ˇnaolacana 余	ˇna'ulacana 鄭
caupuana	caupu-ana ( ts-aupoana )	ˇcaupuana	ˇcerapuana kacerpuana 蔡	ˇcoapoana 蔡
ukoana	ukuana	ukuana	ˇkanpanena 孔、范	ˇ孔、范、翁
napaangana	apaangana	napa'angana	ˇ藍 kanpangana na'uciungana	ˇkampangana 藍
naupana	×	naupuana	ˇkanupana naupana 施	
×	ikwana	×	ˇ陳	✓
×	ukunuana	ukunuana	✓	
sumukunana	×	×	×	
×	na-viriana	naviriana	×	
napoana	×	×	×	
napaneshya-na	×	×	×	
×	utukuana	utukuana	×	
namaitana	×	×	×	ˇnamatana 余
×	na-turingana	natulingana	ˇ金 natulingana	ˇ謝

tanangaeana	×	×	×	
teong	×	×	×	
roa	×	×	×	
tabunuana	×	×	×	
×	nautsiungana	×	×	
×	×	nautsuana	×	
			‘utungana 謝	
				曾
				葛
				黃

注：√表示出現或存在； ×表示不出現或不存在

資料來源：小島由道 1918；馬淵東一 1935；衛惠林 1965；林曜同 1995；汪明輝 1995 訪談資料。

林曜同分別調查出 1946 與 1995 年 kakanavu 各氏族之戶數家，如下表所示：

表 4.29 1946 年堪卡那福人各姓的家數及男女戶口數

姓 (nganai-tanasa)	戶數	男	女	合計
naupana	1	4	4	8
upiana	1	2	2	4
nauciungana	2	14	11	25
natolingana	1	2	0	2
aviana	1	2	8	10
angaiana	2	8	3	11
apuana	1	5	5	10
tuchiuna (kapangana)	2	8	11	19
utungana	2	6	2	8
cerpuana	1	2	2	4
合計	14	53	48	101

資料來源：修正自 林曜同 1995。

表 4.30 1994 年堪卡那福人之堪卡那福姓與漢姓及居住地對照表

堪卡那福姓氏	漢姓	居住地
1. amunuana	蕭、鄭、王	民權村
2. kaangena ( angaiana )	翁	民生村
3. apuana ( kapuana )	彭	民生村
4. aviana ( kaaviana ) ( kaavena )	江	民生村
5. ikawana	陳	民權村
6. kanpanena ( ukuana )	孔、范	民生村
7. kapiiana ( kakapiana )	楊	民生村
8. namangiana	鄭	民權村
9. naolacana	余	民權村
10. kanpangana ( napa'angana ) ( nauciungana )	藍	民生村
11. napaniana	鍾	民權村
12. natulingana	金	民生村
13. naupana ( kanupana )	施	民生村
14. navilangana	王	民權村
15. cerpuana ( caupuana )	蔡	民權村
16. utungana	謝	民生村

資料來源：修正自 林曜同 1995。

作者曾於 1995 年訪問了族人 kanpanena angai ( 孔文良 )，coapoana pani ( 蔡能喜 )，'ayangana poli ( 翁木 )，ka'angena mu'u ( 翁坤 ) 等族人，所得之氏族姓及漢姓則呈現甚大之差異，如下所示：

表 4.31 1995 年 kanakanavu 家族姓氏戶數村落分布

canu pininga 氏族	漢姓家族	戶數	戶數	合計 (備註)
		民生村	民權村	
kanpanena	孔	7		12
	范	3		
	翁	2		
'ayangana	翁	2		7
ka'angena	翁	5		
kampangana	藍	9		9
coapoana	蔡			
naturingana	謝	5		5
kakapiana	楊	5		5
ka'avena	江	4		4

kanaviranganu	王	2	2
ka'avena	許	5	5 為西拉雅平埔族 ouria 裔為 kanpanena 收養
coapoana	蔡		37
na'ulatsana	鄭		3
amunuana	蕭		1
namatana	余		22
kanavirangana	王		66 ouria 族裔
ikawana	陳		66
	鄭		22
	葛		55 為 ouria 族裔
	鍾		55
	黃		33 為 lha'alua 族裔
合計 17 (氏族)	22 (漢姓家族)	49	3685

資料來源：汪明輝田野調查 1995。

上述氏族姓之中，如 apu、'angai、caipu、boru、namang、'avia 等皆由人名而來的為數不少，正如北鄒族之情形，其中 apu 對應於北鄒之 apu'u，boru 對應於北鄒之 voyu 或 voru，'avia 在北鄒為'avai。又氏族名之前常出現有 na，對應於北鄒族之 nia，為過去、古舊之意，接尾常接 ana，同於北鄒，表示以此為名，由此顯示，雖然語言不通，但就這些許多語言結構型態相似之處，便可以想像彼此間之密切關係。在父系氏族組織之外，其他物質文化如全身上下皮衣服飾、歌謠、神話傳說以及會所制度等等，皆是南北鄒族在社會文化上很相近的特質，也可以作為鄒族認同的客觀條件。並非所有氏族原來就是 kakanavu 蕃族屬，多少有其他族裔之混入，如 boruana 氏族係由魯凱族下三社蕃 maga 社 (intavang) 移來的一男子之子系，ikwana 是由甲仙埔 (kasanpo) 之「oria」，亦即平埔族之男子與 bor-uana 氏族的女子之間所生的小孩之子孫 (移川子之藏等 1935)，又現任之「頭目」孔文良先生，是屬於北鄒族 cacaya 社之 nia-'ucna (溫) 氏族，幼時隨父親遷移而來，而氏族中之 kana-viranganu 則從稱謂上便透露其來源與今桃源鄉 lha'alua 群之 viranganu (高中村美蘭社) 有關。而習慣上當異族一旦加入一氏族，即被視為同一氏族成員，或者成為一個獨立氏族，對內對外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遵行共同禁忌與儀式。

## (2) 族群發祥遷移

從 kakanavu 族群之發祥來看，其與 lha'alua 族群關係則更為密切，根據日治以來之調查文獻紀錄綜合本族之訪談或著述，大致有兩種發祥傳承，一為來自東方的高山傳說，一為來自嘉南平原傳說。事實上北鄒族有類似之現象，族群內



部出現這樣的歧異說法，其實正與本身族群內部氏族系統之來源歧異相符合，換言之，內部成員有來自西方的與東方的系統，因而帶來不同發源地之傳承，在經歷了一段時期之族群融合後，兩種傳說仍然並存傳遞，並不悖離事實，只是東來之遷移在先，當在 17 世紀以前完成，西來之遷移應是明鄭時期以後漢人移民壓迫下之遷移，直接之影響起先是喪失西部領域，而 19 世紀末以後至戰後初期，或因天災，或出於統治者管理之方便，而見頻繁之遷村移動，嚴格地說，西來說不能算是族群發祥，毋寧是西方異族成員緣於歷史時勢因素加入本族之遷移。

#### A. 東方高山發源說：初期之遷移

傳說中，kanakanavu 人的祖先是其他地區遷移而來的，且也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來自東方的 nacunga 山地，另一為則為來自嘉南平原。這方面之調查的人並不多，以下主要參考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與宮本延一所撰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1935；本文同時參考黃文新 譯稿影本）及馬淵東一之《台灣土著之移動與分布》（1952；本文同時參考陳金田 譯稿影本）。資料顯示早期日人學者之調查紀錄，並無西來之說，直到戰後 90 年代本族人余瑞明氏之報告提出異於祖傳口碑之新說，值得注意。

東來說有許多版本，如佐山融吉所紀錄的：

kanakanavu 堪卡那福人與沙阿魯阿人及鄒人達邦社的祖先是兄弟，曾經一起住在 nacunga（日治時代台東廳管轄區之內，內本鹿社之東）。後來，有一位名叫“napa'angana”的人帶了一隻母狗出去打獵，在行經 natanasa 時生了小狗，於是他把母狗和小狗一起帶回家。之後，母狗卻又帶著小狗跑到 natanasa，他只好去將牠們帶回家。可是，這些狗再度跑到 natanasa。如此幾次，napa'agana 就乾脆搬到 natanasa 去住。後來，名叫 namaitana 和 lukuana 的兩個人也搬到 natanasa 去，而且從 nacunga 帶女人過去組織家，於是建立了一個社。此後，人口漸多而形成一個大聚落。（佐山融吉 1915，余萬居 譯 1983：241-246；林曜同 1995：14-15）

又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之調查紀錄（1935）指出：「*kanakanavu* 族人之故地為 *tsakuruniu-na' aroa*（四社群之大河之意）即荖濃溪的遙遠東方之 *nacunga* 其地，這是 *patokoa*（小關山）那方向，在其東北方之土。」*nacunga* 大約就是四社群 *lha'alua* 人之所謂 *lasunga*，北曹族之 *yasunga* 同一土地，然受訪的 *kanakanavu* 族人對其位置並不明確，但從四社群之口傳來，似指台東縣下之新武路（呂）溪上流（今之利稻）現在布農族所居住之地而言（移川子之藏 等 1935：208）。

*kanakanavu* 人之祖先們從此地出發，最初移到叫做 *sanivang* 之稍為上方的舊社 *na-tanasa*，或稱 *na-tanasa-kanakanabu*（即 *kanakanavu* 的舊社之意）之地，由

於這可能是很古老的事情，因此有關之口碑出入甚大，且又常常與洪水傳說連結在一起言之（同上書：208-209）。據 *tanganuwa* 社所傳，從 *nacunga* 到 *sanivang* 之 *na-tansa* 去狩獵，所帶去的狗有身妊而生狗子，留在那邊不欲回來，於是移居該地，以為是狗所教示，乃悉眾從 *nacunga* 遷移到 *na-tanasa* 去（同上書：209-210）。

*tanganuwa* 社又有一說：「昔時，大鱘魚阻塞河流而成洪水氾濫，*kanakanavu* 人從 *nacunga* 逃到 *na-tanasa* 去，四社人逃到 *tanungintsu*（馬淵東一疑為卑南主山），郡社群（*isi-sbukun*）逃往 *umumurumuru-tatea*（大山之意，似指玉山）」。

另一社 *nangisaru* 傳說在 *nacunga* 時代，大鱘魚引起洪水，*kanakanavu* 人之祖先逃往 *tanungintsu* 之地，後因山豬殺死大鱘而水退，乃復歸還 *nacunga*，其後出獵到 *na-tanasa*，帶來的狗生子，以後的故事和 *takupulan* 社群口碑同。

*tetentsu* 社則傳有四社群與 *kanakanavu* 人昔時同住在 *natsunga*，因大洪水，前者逃至 *tanungintsu*，後者逃到 *na'usurana*（藤包山），帶洪水退後，*kanakanavu* 人再下山至 *na-tanasa*。（同上書）

根據這些口碑，*kanakanavu* 族人的祖先從 *natsunga* 直接移居楠梓仙溪流域地方，但鄰接的 *lha'alua* 族人的說法，*kanakanavu* 族人曾經住過荖濃溪方面，後來才移居西方。如 *viranganu* 社有如下之傳說：「*kanakanavu* 人從前人口眾多，居住在 *talupangoalai*（六龜里對岸土礮灣上方），因魯凱族下三群 *maga* 社（*intavang*）之頻頻襲擊而被讖首，懼而遷移到 *marusoposopol*（荖濃溪支流寶來溪之南）再後居 *varaisa*（郡社群 *palisan* 社附近，一說在此社之東方）。後再移 *talutalasu*（寶來溪之北，日治時小田原駐在此西南下）。後移現在排剪社之地，最後移到 *tilavari* 去。」不過，*lha'alua* 的另一社 *ngani* 的傳說卻否定此說。依馬淵東一之推斷，*na-tanasa* 附近之溪流為楠梓仙溪支流老人南溪，*kanakanavu* 稱之謂 *tinavari*，四社人的 *l* 音相當於 *kanakanavu* 人的 *n* 音，於是 *tilavari* 就是 *tinavari*，這似指向 *na-tanasa* 之移居。（同上書：210）

不論說法如何不同，*kanakanavu* 族人確實曾停留於荖濃溪流流域地方，而 *kanakanavu* 人至少在移川子之藏等人調查之時（約西元 1935 年前後），仍主張到荖濃溪為止之土地為其領地。四社群似乎也承認其主張，因為每年收穫後招待 *kanakanavu* 人宴飲的慣例至日治末期仍然保存，可以證明 *kanakanavu* 族人是先住在這個地方，該土地原來為其所有，飲食招待其實是借用土地之代價。儘管在調查時並未採錄到 *kanakanavu* 族人自己有關曾經居住過荖濃溪岸之傳說（同上書）。

當 *kanakanavu* 族人居住在 *na-tanasa* 之地業已確立其根據地之時，*takupulan* 也已居住在曾文溪岸地方至（*rantsurunga*）方面之高地，而以楠梓仙溪為兩族之境界。這個時代兩者之間有的交涉情形並不清楚，只有蚊仔只社（*navunavung*）傳有兩族間關於境界爭執的傳說：「過去 *takupulan* 族人與 *kanakanavu* 族人之境

界在於楠梓仙溪，*kanakanavu* 族人在後大埔 (*navaaru*) 近處的 *tsungurai* 放置三個大石頭，主張以此為境界。而 *takupulan* 族人並無去除的力量，終於 *rantsurunga* 方面之高地變為 *kanakanavu* 族人所有。因之 *kanakanavu* 族群的領域擴張至大埔附近，後來從西方嗲吧咩 (*tmania* 南化附近) 方面有平埔族的 *siraya*、*taiboan* 兩族移來之前，在南方的後堀仔，小林近一帶之土地仍屬其領有。一方面與 *takupulan* 時常交結婚姻關係，大體上維持親密的關係。」(同上書：211)

若再從前述荷蘭人之番社戶口表，1647 年就已經出現 *kanakanavu* 村落 37 戶 157 人，這個村落應當就是 *natanasa*，亦即移川子之藏所附圖中之藤包山上 *natanasa-kanakanavu*，換言之，離開了中央山脈關山東邊的祖居地 *nacunga* 許久以後，350 年前就已經盤據在玉山山脈之高山 *nausurana* 建立 *natanasa* 舊社了，而且，直到 19 世紀末約 1880 年以後舊社被燒毀後才離開，也就是在此地停駐至少 250 年以上之久。

## B. 西方嘉南平原發源說

在林曜同的調查中指出，*kanakanavu* 族人的祖先原本住在嘉南平原。後來因平原上的野獸被獵得越來越少，為了追捕野獸（一說是受荷蘭人逼迫）之故，他們就漸漸地往山區遷移，最後來到了楠梓仙溪上游一帶建立聚落。在遷移的路途中，當大約走到台南縣楠西時，有一群人與堪卡那福人的祖先分手而往旗山的方向走去，這群人就是今日的沙阿魯阿人的祖先（林曜同 1995：15）。據此，指出西來的族人還包括了 *lha'alua* 族人。證諸台灣族群遷移史，所指楠西原為四社平埔族 (*tevoran*，大武壠，或 *taivoan*，大滿) 之居地，自明鄭以降，不斷受漢人移民之壓迫而向東方山區遷移，隨之也逼迫 *kanakanavu* 族人放棄大埔、甲仙一帶之土地而退到楠梓仙溪流域，最後平埔族人遷到本區南部之甲仙、小林等地。西來之傳說因為確有平埔族人加入本族而帶來，當是極為自然的，只是它代表的是少數氏族而已，且不算是發源傳說。

讓我們再對照本族人余瑞明氏採訪蔡能喜、王清海、蕭能吉、鄭清波、翁木、翁博學等耆老，有如下之紀錄（余瑞明編著 1997：2-11）：

據約四百餘年前，明末清初時期，曹族支派卡那卡那富群之祖先，原居住於嘉南平原耕作狩獵捕魚，過著安和樂利無憂無慮的生活。大陸漢民在沿海捕魚隨之渡海入境台灣開墾，遠自歐陸之西班牙、荷蘭人相續進入，尤其明末鄭成功率眾兵入侵，漢民激增拓疆闢地，把荷蘭人及原住民擠出嘉南平原。漢民在各方面遠較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文明甚多，原住民無法抗拒，生活環境受嚴重威脅，迫使全族大遷徙。遷徙過程，據說先由嘉南平原渡下淡水溪（高屏溪）擬往屏東平原發展，不料屏東平原已為其他族群所佔有不得而入，無奈折回，渡里港溪朝西北方向移動，直往旗山地帶，遂溯楠梓仙溪涉水北進，到達甲仙埔（甲仙）之阿里關

(今稱關山)時，有部份族人滯留此地耕作定居，唯大部份之族人仍繼續北上，到達五里埔(現今小林平台)即歇息片刻，利用此段時刻在路上推置數把茅草供族人踩腳(以拍除塵泥)，踩出腳上的泥巴及身上的塵土，傳說把所堆積的茅草都踩爛了，所踩出來的泥巴塵土，已堆積成一座小山，從這一則故事，顯然當時人口之眾可想而知。且點算跟行的族人共有八百人。休息了一陣子後，仍繼續北進，到了現今小林村以後，開始進入山地，一路是斷崖峭壁，有時下山涉水，有時爬山攀登峭壁，迂迴曲折不斷，驚險萬分，好不容易到了那都魯薩(naturusa 藤包山)山腰上(現今紅花仔)。到此高地，率眾的長老們一眺望現今之三民鄉全境，地形四面環山，內面寬廣，多呈山腰台階、丘陵、平台低窪，中間有楠梓仙溪由東北徐徐向西南方向流穿，且有許多支流匯集，認為是未來耕墾發展的最好環境，於是乎選定「那都魯薩」為根基地。

(余瑞明 1998: 3-4)

即在此地四周築有圍牆，建立城堡，在這時期制定了親族組織，部落制度，歲時祭儀，生活方式，在有秩序與安定的生活下，安然渡過了二、三百年，人口也激增到一萬五千人上下。每天派守城堡的壯丁就有八百人，城堡因每天煮飯取暖，長年被柴火燻成一片漆黑，因此族人稱此城為「達霧魯姆(Ta u loum)」——黑色之城，或人口稠密之意。至於南側之那斯拉拿(藤包山)則被族人稱為聖山避難所。

(同上書: 5)

以上余瑞明所描述並加以詮釋之遷移途徑，從嘉南平原經屏東、里港、旗山、甲仙到那都魯薩，正是所指的西來路線，卻似乎是明鄭入台以後嘉南平原西拉雅平埔族支族馬卡道(makatao)的遷徙路徑，接著卻似又循著前述taivoan之遷移途徑北遷過來，而因此或可假定有來自屏東一帶之makatao混入kanakanavu，然由於遷移距離遙遠，且間隔著taivoan族群分布，使移入者更有可能為鄰近的taivoan族人，因為依據移川子之藏等人以及後人如江家錦(1982)、盧嘉興(1951)之研究，移居附近如甲仙、阿里關、小林大部分都是四社系平埔(即頭社、加拔、霄里、芒仔芒四社平埔族)。

此與前述西來說最大的不同是余瑞明先生很明確指出kanakanavu進入本區之前，先在南方之藤包山naturusa建立「城堡」ta'ulom，而藤包山也正是更早期之東方發源傳說中，從東方移來本區所建的第一個聚落natanasa所在<sup>123</sup>，於是余瑞明所紀錄的遷移路線在此地與早期遷移路線會合，此地之後的遷移已不致有太大的歧異。

<sup>123</sup> 從民權村往西南方向望，會看到兩做很高的尖峰前後並佇，後者較高為naturusa，前者海拔稍低，即為tinavari，也有傳說祖先從荖濃流域遷來是先到tinavari，後來才到naturusa，見移川子之藏等之紀錄1935。

若按照西來之說法，則 *kanakanavu* 之發源地當為嘉南平原之某處，但對照余氏所繪製之簡易遷移圖中，卻是將那都魯薩標記為發祥地，而非中途站，圖文不符但值得注意，如果那都魯薩真為 *kanakanavu* 之發源地，就是族人從本地區開始誕生、出現，既非東來，亦非西來，而是本地產生的，這就出現 *nacunga*、嘉南平原以外的第三個發源地的奇怪現象。然就所現有資料觀之，以 *naturusa* 為發祥地之說法不曾出現過，也與余氏之西來說主張衝突，故予以排除。若說 *ta'ulom*「城堡」被漢人燒毀後一孕婦幸運逃離而得以產子，並繁衍、延續族人香火，也只能將「城堡」所在地當作中途站或進入本區之前進基地。

則究竟何為發祥地或何者為真？關於此，如前述，根據 *kanakanavu* 族群內含之氏族系統及其遷移口傳觀之，並對照 *lha'alua* 族人之傳說以及參照台灣近代發展史，這些傳說呈現因時因人而異的情況，確切反應民族之歷史論述詮釋內含向來無法也不必一致。基本上，東來、西來皆有發生，並不矛盾，只是早期先從東向西之移動，晚近受西方移民壓迫，而再由西向東遷移，且東移氏族成員中納入真正居住在平原之平埔族（如 *ka'avena* 氏族）及少數漢人（如 *teong* 張氏族與 *roa* 賴氏族），如口述者所屬氏族之來源地不同自然會說出不同的祖先發源地，且這些不同的說法後來同時被族群後代所傳襲而並存於社會內部，來自西部平原之口傳最早應當就是平埔族或漢人後裔所傳遞的。南北鄒族群均具有東方高山發源傳說，這應是最古老傳承，而 *kanakanavu* 來自 *nacunga* 或 *lha'alua* 來自 *lasunga*，同源一地，兩群說法相互應證支持，亦即絕大部分族人屬於來自東方系統，只有少數是來自於西方的系統。但由於離開這遙遠的東方發源地時間已久，有關之傳說已經模糊淡化，甚至遺忘，因而將族群發源地設定在附近之那都魯薩，而此後的遷移屬於近代之事，記憶也較為清楚一致，只是當他們傳述這些遷移路徑時，已經很少將之與古老的東方發源傳承相關聯。

### （3）近代之氏族遷移與聚落發展

所謂古代、近代遷移之別，只能由口述紀錄之內容推敲研判，並無明確時間作為分野，而僅為概念上之區分。大致上，尚未受西部漢人影響下之移動，可稱為古代，反之，直接或間接受漢人移民波動下之遷移，可稱為近代遷移。由下述可知藤包山上之 *natanasa* 大致可以作為遷移時期之分野，包括在此地停駐之前的遷移，即從 *nacunga* 遷到此地建立社地為止，為古時遷移，離開此地以後之遷移為近代遷移時期，因為這已經受到漢人之壓迫而移動。

移川等人紀錄 *tanganua* 社口碑指出，*kanakanavu* 在藤包山舊社 *na-tanasa* 之居民大部分移到附近之 *umu-umuru* 去，一部分到 *tabarana*（楠梓仙溪右岸高地，昔稱三石際）去。離開 *na-tanasa* 並非很古之事，係 19 世紀末期。後來移到 *umu-umuru* 的（一說在 *natanasa* 時期）社眾與漢族（一說平埔族）爭鬥，被火攻燒毀聚落，乃離開其地而分遷下山移到楠梓仙溪左岸的 *nauvana* 及紅花仔社 *'ang-uana* 等二社。根據 *tetentsu* 社及 *nangisaru* 社口碑，則是「住在 *'umu-'umuru*

者，分遷為 *nauvana* 與 *narokuma* 兩社，後者再移到 *anguana* 去」(移川子之藏等 1935: 211)。

直到 1874 年 (同治 13 年)，由於西部領域受到漢人之侵墾，*kanakanavu* 人出草殺害草山庄 (嘉義東堡) 居民六人，嘉義知縣張星鏢乃命通事葉陽春押收銃器二挺，經六月，認有毀異而付還之 (溫吉 1957: 587)。但 1880 年左右，*kanakanavu* 又因出草導致葉陽春率領民兵 4、500 人再攻 *kanakanavu* 人 *natanasa* 舊社，舊社房屋付之一炬，這才迫使族人放棄舊社，涉老人溪，暫住 'umu'umuru (小島由道 1918, 余萬居譯 1983: 39-40、396; 林曜同 1995: 16)<sup>124</sup>，這是 *kanakanavu* 遷入本地初期之發展與遷移過程。

換言之，自 1647 年荷人第一次番社戶口調查到 1880 年 *ta'ulom* 舊社 (如前述，一說在 *natanasa*，一說在 'umu'umuru) 住屋遭漢人燒毀為止，*kanakanavu* 在此停留估計應超過 250 年，而燒毀後也只遷居到鄰近之 *narukoma* 及 'umu'umuru 兩社，或頂多至楠梓仙溪右岸之 *tabarana* (三石際) 而已，並不是立即遷下山或往上游移動。而當停駐於 *natanasa* 長達 200 多年時期，應是 *kanakanavu* 領域拓展最廣時期，但離開此地後之移動則是其領域開始萎縮的反映。

根據余瑞明氏之訪查紀錄，*ta'ulom* 「城堡」被燒毀事件重創 *kanakanavu* 族人至幾乎滅亡之境，殘餘各氏紛紛逃離，由此才真正遷入今三民鄉谷地，如下述：

族人遭受那次侵襲之災難後，棄城四處逃竄，王氏到那都魯薩下游，鄭氏往南溪居住，余氏則奔走北溪落腳。過了一段時期，有同族撒阿魯娃群，在南溪上游墾作與本族群相，本來有糾葛，後來協調溝通後，和平解決問題，自此撒阿魯娃就可以到本鄉自由活動。過了一段歲月各家氏又再遷徙，鄭氏遷居那魯姑。王氏遷至克茲克茲翰。余、王、翁氏遷入特特富斯及地天子。陳、江氏定居拉比尼亞。鍾、王、藍氏遷到那哦·娃拿 (民權平台)，此處被族人喻為風水地理好地方。蔡、鍾氏則在那富那富翁 (民權社區) 居住。陳、江、王、藍氏播遷「那粗粗魯隆 (表湖)」，此地位於高處，遠眺四週一清二楚，是重要據點，族人在此設有祭壇，每年舉行祭典祭祀活動，直到日治後期，仍維持此習俗。藍、楊、謝、翁、江氏遷徙到達那歐茲。

(余瑞明 1997: 6-7)

余瑞明所述之王氏即 *kanavirangana*，傳為平埔族後裔，移居至 *anguana* (紅花仔)，鄭氏為 *na'ulacana* 或 *namangiana*，移至老人南溪 *tinavari*，余氏 *namatana* 移至老人北溪 *narokuma*，這似乎為離開 *natanasa* 後的第一波遷移者，遷居之三個社地均未遠離老人河流域範圍。第二波遷移擴散成較多的社地，王氏遷至 *kuckuc'ong*，余氏、王氏、翁氏 *ka'angena* 遷入 *tuvutuvusu* (特特富斯) 及 *tetencu*

<sup>124</sup> 由於兩次事件發生時間接近，且同是由葉某所鎮壓，不排除可能是同一事件之不同文獻的記載差異。

(地天子)，陳氏 *ikawana*、江氏 *ka'avena* 移居 *rapinia* (拉比尼亞)，四個社地皆位於原居地之對岸河表湖高地區域，即楠梓仙溪右岸阿里山系。鍾氏 *napaniana*、藍氏 *kamapangana* 及部分王氏則遷至 *na'owana* (民權平台)，蔡氏 *coapoana* 與部分鍾氏遷 *navungnavung* (那富那富翁，今民權村)，兩社皆位於楠溪左岸，陳、江、王、藍氏遷至 *rachuchururon* (拉粗粗魯隆，即 *rancurunga*)，藍氏、楊氏 *kakapiana*、謝氏 *natulingana*、翁氏、江氏遷移至 *tanu'ucu* (達那歐滋)，這波遷移發展出八個聚落，幾乎都坐落在阿里山系之河表湖高地區，且彼此距離大都在腳程一至二小時之內，這一階段也似乎是 *kanakanavu* 比較興盛時期。

此後漢人墾墾本族西疆之(後)大埔增多，引發與漢人移民激烈之土地衝突，漢人曾攻擊 *kanakanavu* 社地而在今大埔橋附近發生戰鬥。租墾大埔一帶之漢人，常藉故不願輸納「番租」，或漢人即使勉強履行所謂「番食租」時，卻屢在食物中下毒導致 *kanakanavu* 族多人死亡，或因疾病導致瘟疫流行，使原本尚稱興旺之人口劇減，於是放棄鄰近大埔之 *tanu'ucu* 與 *rachuchururon* 等社地，於是分遷至楠梓仙溪上游及右岸之 *tanganua*、*nanumu*、媽咪利給、*tapiara*、*lakenpun*、*kamarunga*、*cipaku* 等地，這可說是第三波遷移。

而依據小島由道之調查紀錄，指出日治時代 *kanakanavu* 人突遭漢人的襲擊，於是分批逃離，其中一批遷至 *tabarana* (三石際)，另一批則移往 *anuwana*。其後，一度遷至 *tabarana* 者又改遷 *tanu'ucu* (即槌仔市社)，然後又遷往 *nabowana* (蚊仔只)，可是數年之後再度回到 *tanu'ucu*。1910 年左右，另一批遷至 *anuwana* 者又遷移到 *aringuai* 去，但是不幸橫遭山崩人亡的慘事，遂以其地為不祥，改遷 *rancurunga*，便是今日的河表湖社(小島由道 1918，余萬居譯 1983：39-40、396)。衛惠林等亦指日人據台當時有 *navungnavung* 與 *anguana* 兩社，1919 年以前在河表湖高地見有 *tabarana*、*rancurunga*、*tanu'ucu*、*tacukura* 四社，1919 年至 1923 年間，日人以提倡稻作之理由，強制其遷移於現住地，分建 *nangisaru*、*nacungnacung*、*tetencu*、*cipaku* 及 *tanganua* 諸社地，惟到衛惠林等人調查之時，有部落組織的只剩下 *navungnavung* 與 *tanganua* 兩社(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 1965：300)，亦即日治後期之遷移，使原來分散數個社地最後被集中到今日之民生與民權兩村。

日治後期，日本人為了便於行政監控管理，於是強制所有居民集中居住於 *tangnua* 舊部落、*ku-mangacu* 及 *nangisalu* 三處形成三個大聚落。不過在台灣光復初年，日本人走了之後，這些聚落的居民就分散居住到各自的田中。這是因為這些聚居地離大部分人的田地有一段距離，在以往交通不便只依賴步行的情形下便顯得遠，居民們就又恢復原來散居的狀態。等到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在政府的指示下才又改成集中居住的聚落型態。可是，這只是表面上在這些聚落建有家屋而已，事實上，堪卡那福人大部分的時間都住在田裡的農舍裡，僅偶爾回家一趟而已(林耀同 1995)。

1958年8月7日，tanganua 舊部落因為受到了台灣史上著名的八七水災侵襲，使得舊部落居民分成兩批遷居到兩處距離舊部落各約 0.5 及 0.6 公里的地方定居，於是逐漸形成今日的 tanganua 及 nanumu 兩個新的聚落。當時所有 kanakanavu 人家戶和部份布農人與漢人家戶遷移至 tanganua。其餘的布農人與漢人家戶則遷至 nanumu 聚居。navungnavung 聚落的居民於光復後仍一直居住在 kumangacu (舊民權)，一直到 1973 年鄉公所才在 navungnavung 的地方規劃社區並要居民從 kumangacu 遷居下來，才形成今日的民權村聚落。

為呈現家族遷移之頻繁，舉 ka'angena 氏族(孔、范、翁姓)之翁家為例，報導人指出其家族的遷移路線自發源地 rancurunga 遷移至 naturusa，後遷至 tanu'ucu，再遷 nanumu (民生二部落)，後又遷至 nanumu avipangao，此地為日治時期發展的聚落，翁坤就在此地長大，最後遷到 unei tanganua，即今日之民生村本部落。又如 coapoana 氏族之蔡家族的遷移史，64 歲(1995 年)的 pani 指出其祖先最早住在 tinavari 溪邊，後遷到下游的 anguana，再遷至表湖一帶的 rancurunga 高地，然後下到今民權橋邊的 rapinia，接著又移至 na'unguana，即舊民權，64 年前也就是 1930 年，pani 在此地出生，一直到 1974 年搬下來到今日的民權村。再者 ayangana 氏族之翁家族的遷移路徑為，由 cipaku (民生村下方平地) 遷至 tanganua (民生村)，日治時期被日人遷到所謂之 tana la lipun，即日本部落，國府後返回至 tanganua。較特別的為 kanpanena 氏族的 angai (1995 年 60 歲) 所屬家族，係從阿里山鄒族之 cacaya (今山美村第一鄰檢查哨附近) 移入 nanumu tanganua (今民生村的溪邊)，angai 在此地出生，約五、六歲時隨父母離開遷至另一條溪 nanun avipangau 邊，住到 20 多歲，在此地當兵結婚，1966 年才遷到 tanganua (以上皆 1995 年訪談口述紀錄)。又根據 coapoana pani 之口述，kanakanavu 各家族都是循著 kinava'ari (tinavari) 轉 anguana→rancurunga→rapinia 路線遷移，然後由此地分散遷移 (1995 口述紀錄)。

表 4.32 日治末期布農族移入三民鄉一覽表

部落	移入氏族	移入年代	說明
舊民生 takanuwa	takis-ciagan	1923 (大正 12) 年	自 labolan 遷入
	takis-miahan	1923 (大正 12) 年	自 labolan 遷入
	is-mahasan	1933 (昭和 8) 年	自中心崙 (寶山) 遷入
	taki-sokluman		自 mashowalu 經桃源與 is-mahasan 會合
	is-babanal		自 lakus (樟山) 與 is-mahasan 在桃源會合
	is-balavi		自 labolan 遷入
	takis-taulan		自 mashowalu 遷入
舊民權	takis-miahan	1933 (昭和 8) 年	自寶來溪頭社遷入



magaci	takis-cipanan	1933 (昭和 8) 年	自 gani 溪頭社遷入
	is-babanal	1933 (昭和 8) 年	自 labolan 遷入
	takis-taulan		自寶來溪頭社遷入
	is-mahasan-mak		因家人在此當警察由 balisan (馬里山) 遷入
	takis-dahuan		自 balisan (馬里山) 遷入
民族 nagisalu	is-babanal		自 labolan 遷入
	is-nankuan		自 labolan 遷入
	is-mahasan		自 labolan 遷入

資料來源：葉家寧 2002：44-45，製表：許勝發。

如上述，日人一開始根本否認鄒族人之領域主權以及土地所有權，1931 年日人強制鄒族將楠梓仙溪以東獵場割讓給布農族郡番群，用意或藉以換得布農族人之歸順繳械，於是 1932 年日本人又強制居住在今高雄縣桃源鄉馬里山溪頭、寶來溪頭及雅你 (ngani) 溪頭的布農人遷入本境 (三民鄉公所 1987：56) (表 4.2.20)。與之同時進行的為在北鄒族 luhtu 群陳有蘭溪領地也有更多的布農族人被強制遷入，而形成今日信義鄉之布農族村落，桃源鄉之荖濃溪上游之布農族村落亦是在此時期遭日人強制遷入。國民政府時代之初期，由於本族人口稀少，吸引移民，桃源鄉、信義鄉及東部海端鄉之布農族人又聞訊陸續遷入，約民國 38 年有阿里山鄒族自 cacaya (今山美村) 人遷入，45、6 年間，有來自屏東三地門之排灣族人因逃避自然災害而遷入今民族村與民權村。54、55 年間，國府實施土地測量與土地分配登記，更有遠從北部今復興鄉、尖石鄉、泰安鄉之泰雅族人前來分配土地而定居此地，形成多族群混居之社會，其中以布農族人最多，政權更替之際，逐步取代了 kanakanavu 族人成為今日三民鄉絕對多數之族群，改變了原有以 kanakanavu 人為土地主人的社會環境，一如鄰近之桃源鄉的情況 (余瑞明 1997：11)。

若根據余瑞明之資料，全鄉約 353 平方公里 (約 35,300 公頃) 的原來 kanakanavu 族人之領域中，最後的「山地保留地」僅為約 35 平方公里 (約 3,525.33 公頃) (同上書)，僅佔原來土地之 10% 弱。kanakanavu 喪失領域主權在先，繼而移入佔絕對多數之其他族群分得土地，最後政府從原來全部土地中僅釋出十分之一的面積作為山地保留地，其領域在一時間驟然喪失之劇變，重創了原已趨於衰微的 kavanu 族人之社會文化生命。

由此顯示近代之 kanakanavu 族人遷移與聚落興替可謂非常頻繁，最初其實是西疆漢人移民壓迫衝擊之下的後果，漢人對本族人領地進行霸佔侵墾並拒納地租、對族人加以毒害燒殺等壓迫手段，無非是為了謀取本族領域。而歷代國家政權之政策支持或直接武力施壓更具決定性因素，如明、清代之派兵討伐、驅逐、鷹懲手段，日人之土地官有、水田定耕、蕃人所要地及集團移住等一連串措施，

以及對鄒族之強迫割讓，再將布農等族遷入鄒族聚落混居，後為國民政府所承繼，導致今日 *kanakanavu* 族人失去了土地主人的地位。

## (二) *lha'alua* 族群領域變遷

*lha'alua* 族群在歷史文獻記載裡，記作內攸、內優或是四社番<sup>125</sup>，這些均為他稱名字，皆是從他們自稱為 *lha'alua* 或 *la'arua* 的音譯過來，而 *kanakanavu* 人稱他們為 *na'arua*，北鄒族人稱他們為 *ya'azuonu*，布農族人稱之為 *lairuan*。荖濃溪即因此得名。四社則是指本族人的傳統四個社地，即分別為雁爾社

(*kaluvunga*, *lilara* 或雅你, *ngani*)、排剪(簡)社(*paiciana*)、美壟社(*viranganu*)及塔臘結(*tapataparuru* 或 *tala*)等社。

過去對 *lha'alua* 族群之民族研究大抵仍以日人如小島由道、移川子之藏等之調查研究為最，民國以後主要有衛惠林、劉斌雄之報告。本文則以這些文本為基礎配合實地訪問考察呈現 *lha'alua* 族群之領域變遷。先說族群之遷移發展，再談領域變遷過程。

### 1. *lha'alua* 族群之發祥遷移

*lha'alua* 族人今日居住於高雄縣桃源鄉之高中村與桃源村，全鄉領域過去幾乎為本族人所有，20 世紀前半葉，甚至到日治時代中期以前，本族之領域從中央山脈像溪延伸至台南、高雄今玉井、南化、旗山、杉林一帶，為本族之鼎盛時期，但日治末期至國民政府統治初期，受到四周族群之侵占、擠壓而萎縮至目前之衰微情勢。尤其大批布農族從各地遷來，沿著本區上游建立各個村落，並且進住本族傳統聚落，至今也與三民鄉的 *kanakanavu* 族人一樣，成為原有生活領域中的少數族群，面臨著社會文化因受多數族群同化之劇變過程中。

移川子之藏等人之調查紀錄(1937)本族是由四個不同的系統所匯聚形成的社會，分別為 *tomamalikisala*、*tomalalasunga*、*tomatalkanakanakanavu* 及 *pakisia* 系統，如下表(表 4.33)，這四系統在今日實際生活中似乎已經不甚明顯，只有

<sup>125</sup> 提及「四社」產生諸多疑義，一為阿里山八社中之上四社與下四社之分，上四社相當於北鄒族，下四社相當於包括 *takupulan* 在內的南鄒族範圍。然就實際上之社數言，*lha'alua* 久以內優六社與阿里山八社相對，且社數因時而異，也與此所稱之四社數目不同。其次，本族被稱為四社番有時稱為頂四社或上四社，乃是相對於居住於玉井一帶之 *taivoan* 大武壠族群之四社而言，又因後者為歸化番，稱為四社熟番，則本族為四社生番。然而，兩群不僅止於名稱上之相似，兩族之領域亦相連，熟番常越入生番領地而生土地紛爭，隨後發生番租關係，甚至通婚，使其間之界線常難以釐清。再者，若按照賴建銘所彙整之《安平縣雜記拔粹錄》(1982: 420-434)所指稱今四社平埔原先居住於頂四社，而今之 *lha'alua* 族原居於四社平埔居地，但前者未向清國歸化，後者反而歸化，於是兩族易地而居變成今日分布云云，使彼此關係更加撲朔迷離。再看盧嘉興引《安平縣雜記》：「四社番，一歸內攸社所管，其四至東自老濃溪底……」說明了為何盧嘉興指兩族其實屬於同一族，可是江家錦則從信仰與儀式確認兩者非屬同一系統族群文化。又四社熟番之原住地玉井地區以後被來自於台南海岸平原之西拉雅平埔族所侵占，且沿用舊四社(大武壠)地名，為加以區別兩族，稱四社熟番為四社平埔，可是反而這樣一來，反而與傳統所謂平埔四大社易相混淆。見盧嘉興 1980；江家錦 1982。

在舉行傳統儀式時才會呈現出來，但不像北鄒族各部落各自有 kuba—男子會所及獨立儀式之明確區分，雖然都重視祭儀，但儀式外顯形式與內涵其實也呈現相當大的差異，且本族群之語言除與北鄒族及 kanakanavu 族語不通外，原來本族語言也有 tomamarukisala 與 tomalalalunga 不同方言，係後來逐漸統一成為單一語言，只是現在傳承、使用為何種語言，卻有爭論。雖然與其他鄒族群同樣有父系氏族（族語稱 lamaisa 或 lopakomia）組織，但並無如北鄒族的嚴格禁忌關係，比如共食小米新穗或婚姻限制（移川子之藏等 1937：212），但也如 kanakanavu 一樣，社會是以各個不同氏族名的系統所構成，這些氏族其實僅為抽象之象徵意義，實際生活乃以內含家族為基本單位，這些家族各有其家族名作為共同身分認同以維繫內部成員之親屬關係，進而維繫氏族組織，這些組織系統乃是經由歷史遷移與共同生活之長期過程所形塑的。

表 4.33 沙阿魯阿群之氏族組織系統

	氏族名 與漢姓	Paiciana 排剪社	tarararu 社	viranganu 社	ngani 社	合計
toma-lala- sunga 系統	tavavurana 彭	1	-	-	-	25
	tavoana 唐	1	-	-	-	
	mooana 尤	1	-	-	-	
	lharanguana 鄧、池	-	-	-	7	
	lhatiorana 池、 謝、林	-	-	-	3	
	thanguana 郭	-	-	-	2	
	lhauratsana 宋	-	1	-	-	
	nappatsu	-	1	-	-	
	lhaubulana 郭、鍾	-	2	-	1	
	lhaponokana	-	-	1	-	
	okoluana 廖	-	-	2	-	
	lamarumana	-	-	1	-	
lhapotana 余	-	-	1	-		
toma-ma- rukisala 系統	sarapoana 游、石	1	3	-	-	16
	'iyanguana* 鄧、郭、林	-	-	1	-	
	lhapaalitsa 方、余	-	-	5	-	

	apurana 廖	-	-	1	-	
	lhapoana**	-	-	1	-	
	lhakorolana 歐	-	-	-	2	
	kakoana 方	-	-	-	1	
	'uanguana 余			1		
toma-tal-ka- akanakanavu 系統	lhamangiana	1	-	-	-	5
	lhaupana	1	-	-	1	
	lhatsurangana 郭	-	-	-	7	
pakisia 系統	savanguana 游	2	-	-	-	4
	piana 蔡	1	1	-	-	
合 計		9	9	13	19	50

註 1：\*是 toma-lalasunga \*\*是 toma-ta-kanakanavu

註 2：1995 年所調查之漢姓顯示許多姓只有一戶，而同一氏族成員常有不同姓，受訪者皆稱此為早期戶政人員在未明瞭氏族關係狀況下任意填寫。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等 1937：221；劉斌雄 1964；汪明輝 1995 田野資料。

本族之遷移不只有只有高山發源之說，也有其他鄒族群西來的系統，高山發源也有前後不同的兩個遷移系統。在上表的四個系統中，tomalalasunga、tomamarukisala 兩系統，便是東方高山發源系統，戶口佔八成強，構成了本族群之骨幹，tomatakanakanavu 與 pakisia 之戶口數少，前者與 kanakanavu 關係密切，後者為平埔族系統，相傳皆是從西部移來。四個系統在社地之分布上，似乎各集中居住於一地之情形。如 tomamalukisala 大抵以美壟社為其基地，也可以說是唯一荖濃溪左岸中央山脈之部落。tomalalasunga 則自古定居於右岸玉山山脈，分住在 paiciana、lhilala (ngani)、tararalu，後來集中於今高中村及桃源村。tomatakanakanavu 集中在 lhilala，pakasia 則集中於 paiciana。

tomatakanakanavu 為本族同化之 kanakanavu 族人，包括 salapoana、mo'oana 及 lha'upuana 三氏族，與 pakasia 系統構成 paiciana 社之主幹。kanakanavu 族人與本族有同源傳說，古來往來親密，而荖濃溪右岸現在本族之領域過去皆為 kanakanavu 人之獵場，所以本族人過去每年要招待 kanakanavu 地主饗宴，並繳納若干地租（小島由道 1917：266；移川子之藏等 1937：212；劉斌雄 1964：97）。

所謂 pakisia 是指閩係漢族而言，屬於這個系統者為 piana 與 savanguana 兩氏族，1964 年只有四戶。有關 piana 氏族之由來傳說如下：「四社蕃居住在 taogana 即六龜里庄下荖濃的時代，pakisia 來娶四社族群之女子，生子名為 pia，後來他們的子孫就稱為 piana。」savanguana 氏族也可能由 savangu 人名而來的。又屬於 toma-marukisala 系統的 lhakorolana 氏族，若照 ngani 社一位口述者之說法，係屬 pakisia 系：「從前在 laksu 溪 (tamaulai) 上流的 talasu 住有一些四社族人。」

有一回社眾至台南 (*sakamu*) 附近獵人頭，而在歸途中不知何故一位 *pakisia* 之孕婦跟了來，當抵達 *talasu* 時小孩已生下來，這便是後來的 *lhakorolana* 氏族之祖先。這個氏族來移 *ngani* 社對岸 *marukisala* 之地，後再移居本社。」大概就是 在 *marukisala* 時加入 *toma-marukisala* 這一系統而成為四社族人 (移川子之藏等 1937: 212-213)。

關於本族之發源原來也有玉山發源傳說，大約指出洪水時期，祖先避難於玉山山頂，洪水退後使得下山移住於各地。雖然各社之祖先來自不同地方，但相信祖先在玉山原是同胞兄弟，因此有本為同一族之意識觀念 (佐山融吉 1915: 126-128; 劉斌雄 1964: 72-73)。除了玉山外，最常提及的祖居地為 *lhasunga* 之地，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之紀錄，*toma-marukisala* 可能是最早期住在荖濃溪 (*sakural-taisia*, 大河之意) 之沿岸地方者，這個系統大多數是住在 *viranganu* 社，當時有如此的傳說：「起初不知從何處來了 *kanakanavu* 族人與 *toma-ma-rukisala* 氏族，前者先到了六龜里對岸之土壟灣上方 (*talupangoalai*)，後來輾轉楠梓仙溪 (*lamasia*) 方面之藤包山 (*naturusa*，或老人南溪 *tinavali*，參見 *kanakanavu* 人之遷移一節)。後者最初美秀台 (*tavoatsa*) 對岸 *tavorongana* 地來，後北移至 *marukisala* 舊社，再移 *viranganu* 社，直到現在。」至於 *toma-lalasunga* 是後來由東方 *lasunga* 而來的，這個時代布農族之布蘭群 (*takupulan*) 是住在目前 *kanakanavu* 族人之居地三民鄉，而當時 *kanakanavu* 人則居住在 *talupangoalai*，屢次襲擊 *toma-marukisala*，取得很多的首級。結果 *toma-marukisala* 氏族人口頓減，於是從 *lasunga* 招來 *toma-lalasunga* 加入其黨，始能對抗布蘭群人之壓迫 (移川子之藏等 同上書: 213-214)。

不過雁爾社 (*ngani*，在今桃源村) 也有一傳說：「住在 *marukisala* 的 *toma-marukisala* 氏族與北鄰族 *tfuya* 群，或說是 *tapangu* 群因獵場相爭，為了對抗其壓迫而招致 *toma-lalasunga* 加入其社群等等說法，然而 *toma-marukisala* 是早於 *toma-lalasunga* 居住荖濃溪，唯其發源地為何處則不清楚。」可是在後來劉斌雄之補充調查中顯示，乃是因為 *ngani* 社之 *tomalalasunga* 武力微弱，不易抵抗從西北方來犯的 *takepulan* 族人，故從而邀請一部份 *tapangu* 人加入該社，以增強武力，才逐漸能克服之，從此 *tapangu* 與 *ngani* 社之關係良好，獵場相連，且互相通婚，往來未曾間斷 (劉斌雄 1964: 102)。

若據排剪社 (今高中村) 之口述所傳，*toma-marukisala* 氏族是從 *lasunga* 之更東方的 *kaburua* 地方來的，只是其詳細經過也不明瞭。*lha'alua* 群有所謂 *miatungusu* 祭祀，過去每二年舉行一次，這時要祭一種稱為 *takearu* 的貝，*ngani* 社 *latiorana* 氏族有收藏，如在這祭祀以外的時間拿出來看，即是 *parisia*——違犯禁忌。這個聖貝據說是還在 *lasunga* 時代，由 *toma-lalasunga* 從 *kaburua* 得來，而 *miatungusu* 祭祀原來也是屬於這個系統者，後來變成 *lha'alua* 全體共同的祭儀 (同上書)。不過，後來的口述卻與此正好相反，劉斌雄即指出 *ngani*、*paiciana* 及 *viranganu* 社人一致認為 *miatungusu* 祭祀為 *viranganu* 固有的，而 *ngani* 與 *paiciana*

社原來是沒有的，但這兩社羨慕 *viranganu* 祭典時熱鬧，從而偷若干聖貝回去學 *viranganu* 舉行 *miatungusu* 儀式（劉斌雄 1964：102）。2001 年在高中村美壟社（*viranganu*）再度舉行之聖貝祭典——*miatungusu*，當地屬於 *tomamarikisala* 的長老持該 12 個聖貝進行這祭儀，而來自桃源村傳統的 *tomalalasiswa* 系統卻似乎並無保有此貝，此一事實也與過去所記載的聖貝為 *lasunga* 系統所有相反。而儀式進行時大會也介紹該聖貝乃是其 *lha'alua* 的祖先居住在 *lasunga* 時代與一支矮人族住在一起，這矮人叫做 *kaburua* 族<sup>126</sup>，當他們離開時，*kaburua* 就送給他們 12 個聖貝作紀念，而這個祖先指的是美壟社（今稱美蘭社）*tomamarukisala* 系統祖先。不管如何，兩大系統之祖先皆曾住在 *lasunga* 附近，這個傳說似乎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汪明輝 田野實察 1995，2001）。

但一般稱謂 *toma-lalasiswa* 之發詳地 *lasunga* 所指為今之何地，已經不確定，只知道大約在今關山以東之新武呂溪利稻附近，只是已被布農族人所佔，這說法從當地布農族說法得到支持。又北鄒族也有類似的傳說，值得注意，傳說如下：「從 *yava-ayana* 之狩獵場（*lha'alua* 族人稱為 *rataruvongoa*）而渡過荖濃溪後，在其東方有很高的山脈。四社群曾經想要在山脈那邊住下去，因 *tapangu* 族人不斷地到那個地方去狩獵，而有所虞懼而未能達成目的。後來 *tapangu* 族人不到這個狩獵場來了，有一部分之 *lha'alua* 人定居下來。然而他們後來仍搬回荖濃溪岸，目前是布農族居住在那個地方。」（移川子之藏等 1937：214）

又北鄒族也有這樣的傳說：「四社群從玉山下來，最初是到 *yasunga*（即 *lasunga*）這地方。越過荖濃溪那邊的山脈而進到更東方去，則有如嘉義方面的平地，在其中有大池塘。*yasunga* 即在大池旁近處的平地。四社人不知何故又遷回現在的住地。」（同上書）所指的那邊之山脈，大概是指中央山脈之關山一帶而言，從 *yava-ayana* 獵場（今民生村北邊，傳統上屬於 *tapangu* 人之獵場）向東方進出的話，大體上可到新武呂溪或花蓮縣下之清水溪、*lakulaku* 溪沿岸。然而像嘉義方面那樣的平地及大池塘等，可能係指日治時期新開園池上之湖水（今池上、關山附近）附近的平原而言。四社群從玉山下來的說法與北鄒族特有的玉山發祥傳說連結起來，只是 *lasunga* 一地，在四社群所傳是在山地，而在北鄒族所傳是在平地。*kanakanavu* 族人之口傳也說他們發源於 *nacunga*，也就是指 *lasunga*，然而究竟 *kanakanavu* 族與 *toma-lalasiswa* 是否同族卻無法論定，只能因發源地相同而推測兩者必有某種關聯。排剪社也有人說 *kanakanavu* 人係來自 *lasunga*，但不知道與 *toma-lalasiswa* 是否屬同族。若照當時美壟社之口碑，*kanakanavu* 族人是與 *toma-marukisala* 同時代來到荖濃溪岸，然即使與 *toma-lalasiswa* 屬同一氏族，亦可能比較早從 *lasunga* 出發，而到荖濃溪岸後再轉進到楠梓溪岸居住（同上書）。總之，*lha'alua* 祖先曾經住在中央山脈關山以東的 *lasunga* 一帶之事實，也被當時之鄰族布農族與阿美族之傳說所支持，只不過

<sup>126</sup> 在北鄒族稱為 *kabuyuana*，北鄒族及 *kanakanavu* 各社皆傳該族為食人族，如他們會用大袋捕獲小孩來吃之傳說，故北鄒族又稱之為 *meefucu*，*fucu* 即袋子。

因年代久遠而本族人有關之記憶已經失傳。

## 2. 近代的遷移、聚落興替與領域之萎縮

lha'alua 之兩大系統先後移住本區，先來的 marukisala 主要在左岸的中央山脈一帶移動，最後形成今日之美蘭社（即 viranganu），後來的 lasunga 系統則在右岸的玉山山脈移動，最後集中成 paiciana、talaru，一部份居住於 ngani（lilala）社，此外，tomatinkanakanavu 系統大部分與 tomamarukisala 少數人也定居於 ngani 社，這大概就是後來稱為四社的基本緣由，而後共同構成 lha'alua 社群<sup>127</sup>。

若以氏族為單位觀察遷移，即使生活空間已經縮小到目前的範圍，氏族或家庭遷居頻率很高。以 lhaiputana（余氏）為例，在定居於 viranganu 之前，最先住在 lhaluana，此地在 viranganu 背後中央山脈東邊，今高中村對岸山脊之背面，其後曾遷居 viranganu 上方之 vakaran，再遷往其南側至 amulhiana，而後遷到茅濃溪右岸高原檢查哨南側之 lhiulana，此地位於進入本族領域之谷口，鄰近早期從西部遷回本族區之停住地 ararai，直到日治末期，土地收歸官有及實施集團移住以集中管理，被遷往今日之 viranganu。國民政府後越 1950 年前後，亦有布農族遷入共居（1995 筆者田野資料）。再以 paiciana 之宋氏族（raulacana）支遷移史為例，女性耆老 angai 於 1995 年為 83 歲，約民國二年出生，到約四歲以前都是住在 lhakimutu，四歲時隨家人遷到 lhangarucu，後來又遷回 lhakimutu，約三年後遷至 samai，在此待了約六年，15 歲嫁人，17 歲移至 rakalusi，不久又移到 lhangiuila，接著又回到 rakalusi，在此日人指導水田工作方法，體會定居較適宜，直到國民政府統治之前，移至 rusucu，即今日之 paiciana 本社，直到最近都不再遷移（1995 筆者田野資料）。這例子顯示過去各氏族各成一生活共同體，分散居住，隨著生活條件之變化或需求，日治以前，短距離之遷移甚為頻繁，直到日治末期為強化番地管理而逐漸集中於現今之聚落。

當 lha'alua 人在此建立其基地時，西方的 aoria——平埔族（taivoan 及 siraya）人還住在玉井地區之 tamania 一帶，尚未逼近到高屏溪流域，因此 lha'alua 祖先

---

127 toma-marukisala 與 toma-lalasunga 構成了 lha'alua 族群的骨幹，但相傳他們各有不同的語言、習俗，在移川子之藏進行調查時仍可看到其 parisia（禁忌，北鄒語之 peisia）多少有些差異，如下之紀錄：

- 一、toma-marukisala 氏族之男子，飼養豬者即為禁忌—parisia。養豬的人狩獵時少有獵獲物。toma-lalasunga 氏族則認為無所謂，不過在 ngani 社，雖然同是來自 lasunga，其男子不飼養豬。
- 二、toma-marukisala，善於種植果樹及竹子，而在 toma-lalasunga 乃為 parisia，不得已種植時，會借用雞或犬貓之腳來裝並非自己種植之模樣，或請託他人代為種植。
- 三、toma-marukisala，只有這個氏族以豹肉為 parisia。
- 四、使用刀時，若刀身飛脫，只有 toma-lalasunga 氏族以後絕不再使用之，他們認為 ilitau（鬼靈，北鄒族之 hicu）要求供物，會準備豬肉、酒類供祭。不過，兩系統過去在習俗或語言上的差異，現在似乎已經消失。就此移川等人推測今日的 lha'alua 語言為 tomamarukisala 語言，甚至 miatungusu 祭典亦然，而 tomalalasunga 之語言在此地消失，卻可能被同一語系之鄰近的 kakanavu 族語所保存，參見移川子之藏等 1937：215-216；劉斌雄 1964：99。

即主要為 *tomalalasunga* 系統毫無受抵抗地進展到楠梓仙溪岸，而定居 *ravaruana*（甲仙對岸之烏山地區，一說阿里關——今關山之西方）。當時多穿著鹿皮衣，少有自織的衣物，而以狩獵獲物與 *aoria* 平埔人交換其布織衣物。此外，在六龜（*lakurutsa*）附近也有排剪社之祖先一部分居住，而當時 *kanakanavu* 族人當時還居住在排剪社。當時可說為 *lha'alua* 族人領域最廣時期，其後 *aoria* 逐漸東進侵入本族領域，在武器、人數方面居於劣勢的本族人不得不漸次後退，從 *ravaruana* 遷到 *tangualha*（下荖濃），後來又遷回到 *ara-arai*，最後分為排剪、*tarala* 兩社，以至現在。然而移居到這些地方的 *aoria*，到本世紀初仍繳所謂「蕃租」，這證明當地曾經屬於四社蕃之土地，因使用土地而付給代價之意思，此外，也含有恐懼 *lha'alua* 人復仇馘首而付出代價之意思（移川子之藏等 1937：219）。

另一方面，*ngani* 社之祖先住在 *marukisala* 之稍偏西南 *lavolavo* 及其對岸 *tarala* 社東方的 *tala*，後來再移居現在的地方來。*viranganu* 社之祖先們既如前述，在荖濃溪東岸之 *tavorongana*（在 *marukisala* 上游東北方向）與 *marukisala* 等地輾轉移動，後來才在 *viranganu* 社定居，但根據排剪社過去的之口碑，他們有一部分曾在六龜里對岸土壟灣之上方的 *talupangoalai* 地方與魯凱族下三社（*maga* 社，或 *intavang*）住在一起。當時中心崙社（*dudakus*）之布農族郡社群也有同樣的傳說，指在其社地之西南方，即 *maga* 社之 *kilingira* 地方，有 *viranganu*、*maga* 兩社之人混居在一起（同上書）。若移川等人曾訪問六龜里之 *aoria* 平埔族人，指出中心崙社之荖濃溪支流邦腹溪對岸之地為 *maga* 社之土地，在當地有一戶 *viranganu* 社人住在那裡，在六龜里部落成立時才退居到 *viranganu* 社。不過 *maga* 社並無如此傳說（同上書）。

如前述，*lha'alua* 族群於乾隆年間以來大規模入墾到本族西部疆域，迫使本族失去自甲仙埔楠梓先河流域以至六龜、荖濃之廣大領地，而在東南方除了與 *maga* 社比較親密之外，與下三社蕃之 *tona* 社（*tong-taval* 或 *toma-taval*，今茂林鄉多納）及 *mantaolan* 社（*marutatalasu*）反目，尤其是與 *mantaolan*（萬斗籠）社，為現在布農族所居住的 *valisan* 社（*varaisa*）地方互相爭奪獵場。在這方面之競爭，形成互有勝負消長之形勢。相反之，在荖濃溪上流的古老獵場，北有北鄒族之活動，也威脅著本族，但最大的威脅還是從台中迂迴自東方、東南方侵入而來的布農族，他一面抵抗北鄒族的頻繁襲擊而一面逐漸南進，遂侵犯到 *lasunga* 地方來，早期在新武呂溪上游地方，便已開始與本族人起衝突，其後布農族在成功地各地建立社地繼而陸續移居進來，加上 *lha'alua* 又受到疫病流行之侵襲而人口銳減，遂不得不放棄這個地方。然布農族之發展運動並無休止，更進一步越過中央山脈侵入，於是南自 *valisan* 社，北則至 *laklas* 溪一帶的荖濃溪兩岸地域，皆可見布農族郡社群之進出活動（同上書），到了 1931 年，日人干預北鄒族與布農族激烈之土地紛爭而強迫鄒族割讓楠梓仙溪以東之傳統獵場，遂於次年得以實施布農族人之集團移住（見表 4.34），不僅 *lha'alua* 族人在荖濃河流域之領域幾乎全為布農族所侵佔，而且布農族一部移居 *ngani* 社與四社蕃雜居，另一方面又



有移居到 kanakanavu 族人之領域，本區下荖濃北方之行政區域內的 Via-via du 於 1921 年也有布農族社地（今桃源鄉建山村）形成，形成 lha'alua 四周被布農族人包圍的形勢（同上書），對本族社會文化之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表 4.34 日治時期高雄州集團移住戶口狀況

移住地	移住起迄年月	原住地	移住戶數 / 人口
bibiyu	1932.4-1934.4	bibiyu、haimos	19 / 188
takanuwa magacu	1932.8-1934.4	施武郡蕃、 四社蕃 11 社	94 / 663
寶來溪頭	1933.1-1934.9	寶來溪頭	14 / 164
haisen	1933.6-1934.12	talalu、haisen	20 / 97
中心崙	1933.8-1934.10	中心崙	26 / 318
balisan	1933.8-1933.12	Taki-asan-daingaz	57 / 536
gani	1933.9-1934.3	舊社東 gani	26 / 152
gani 溪頭	1933.9-1934.3	gani 溪頭	8 / 108
bilan	1933.10-1934.5	Bilan	8 / 48

資料來源：警務局理蕃課 1937；葉家寧 1995：？。

到國民政府以後，桃源鄉九個村落中的族群比例，原來的地主 lha'alua 族群均是少數人口，如下表所示（表 4.35），只有在高中村人口與最多數的布農族較接近，而在該村之美蘭部落（viranganu）算是純鄒族社區了。其次鄒族較為桃源村，但 69 位人口只佔第三位，比平埔族之 111 人還少，這兩村為傳統鄒族社地，其他聚落幾乎就沒有鄒族人，在如此少數之情勢下，lha'alua 族之社會文化遭受布農族嚴厲之同化挑戰。

表 4.35 桃源鄉各村種族別人口統計表（1964）

村		桃源	寶山	建山	高中	勤和	復興	梅蘭	樟山	梅山	計
沙阿魯阿*	戶	13	—	—	30	—	—	1	—	—	44
	男	40	—	—	78	—	—	4	—	—	122
	女	29	—	—	70	—	—	4	—	—	103
布農	戶	65	91	56	37	25	26	15	22	27	364
	男	220	372	187	91	65	73	61	66	131	1,266
	女	208	339	188	98	67	81	52	82	115	1,230

平埔	戶	22	—	—	6	—	—	—	—	1	29
	男	57	—	—	12	—	—	—	—	6	75
	女	54	—	—	11	—	—	—	—	5	70
排灣	戶	1	—	—	1	—	—	—	—	—	2
	男	4	—	—	2	—	—	—	—	—	6
	女	1	—	—	3	—	—	—	—	—	4
阿美	戶	2	—	—	—	—	—	—	—	—	2
	男	2	—	—	—	—	—	—	—	—	2
	女	2	—	—	—	—	—	—	—	—	2
漢族	戶	22	42	9	10	1	5	—	17	10	116
	男	41	82	40	27	1	11	—	43	16	261
	女	23	62	33	15	—	8	—	39	30	210
總計	戶	125	133	65	84	26	31	16	39	38	557
	男	364	454	227	210	66	84	65	109	153	1,732
	女	317	401	221	197	67	89	56	121	150	1,619

註：在寶來有一戶1男2女。

資料來源：劉斌雄 1964：74。

### (三) 南鄒族對外關係與領域變遷

考察南鄒族之領域變遷其實彼此有相當大的關聯性及相似性，關聯性方面，在於從族群發源、居住地、領域連結等皆有密切關聯，相似性則是領域之萎縮與異族共居一地，以致文化語言流失，這些皆與對外族群互動關係以及政權之統治政策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在此，將兩族群之領域變遷作一綜合之補充考察。

#### 1. 日治以前

##### (1) 統治政權、西部平埔族與南鄒族關係

荷蘭統治時期，南鄒族各社便已出現於荷蘭人之「番社戶口表」(表 4.2.2)，表示在荷人來台之前便已經建立現今之社地，換言之，南鄒族定居此地區至少已超過 350 年的歷史，遠早於後來之移入族群，如 18 世紀中期後逐漸移入之平埔

族人，或是 20 世紀日治晚期湧進之布農族，所以是此地之主人，而隨著時代之演進，各族逐漸侵入此領域，其實政權態度與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大致從荷蘭人時代直到 1875 年（光緒元年）清朝解除入番地禁令並開始實施「開山撫番」，乃至 1885 年（光緒 11 年）之台灣建省為止，台灣的原住民族土地與政權所統治領土一直有著清楚的界線，歷代也以嚴格管制番界出入，儘管此界線因為移民潛越而不斷向內山移動，但並不失去其作為國家邊界線之意義。移民之越界雖屬非法，但從歷史發展看來，這可視為國家領土擴張之動力，因此，國家之政策往往直接間接支持或促進這種越界行為，以獲得更多的土地資源之開發或控制。

荷人時期南鄒族代表出席北部集會區之會議，荷人之治理並未改變原有社會結構，此時期南鄒族為領域內之唯一主人。明鄭時期，17 世紀中葉以前，南鄒族之生活領域已經先從東邊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延伸到嘉南平原東麓，但到明朝永曆 19 年（西元 1665、康熙 4 年）起實施屯兵之制，鄭氏任令部將圈佔番田墾殖，並對土番採取「順者服之，逆者鷹之，其交界築土堆，以防番害」高壓政策，比如前述對北鄒族林圯埔侵墾事件，又如在諸羅地方一帶平野墾殖，將其位居東方山邊之不歸順之土番驅逐之，該土番即今之下淡水溪上流四社熟番（溫吉 1957：52）<sup>128</sup>。造成平埔族人開始南北大流竄，進而牽動全台原住民各族之移動，造成番界之動亂不安。

一方面，原住在平原海岸台窩灣（安平）、赤崁（台南）一帶的西拉雅族，荷據時期遷至今新市（新港）、歸仁（舊社），當時新港社、目加溜灣、蕭壠社與麻豆社為平埔四大社<sup>129</sup>，明鄭時期，湧入大批漢人移民，因土地大部分典贖於漢人或被漢人侵占，而遷往東邊山區，其中新港社（sinkan）多與大目降社（tavokan）遷移至左鎮鄉岡仔林、柑子園，後進入羅漢內門（高雄內門），驅逐遷居該地之同族馬卡道族（makatao）之大傑顛社至旗山，佔領木柵、溝平、內埔一帶，迫使後者之一部份遷移至台東一帶。目加溜灣社（bakloan）（今善化鎮之善化一帶）人則沿著曾文溪（灣裡溪）東遷，侵占了玉井一帶的四社熟番的土地，四社番即前述之大武壠頭社（玉井之鹿陶）、芒仔芒（玉井三和村之芒仔芒）、茄拔（即今

<sup>128</sup> 關於四社熟番（即 taivoan）之沿革有不同說法，如賴建銘根據《安平縣雜記》所載，其中有指明末時期荷蘭人所帶來台之兵卒，分往內山各處，至鄭成功得台島，驅荷蘭，凡居近內山之兵卒，未能偕回本國，流落內山，與土番婦生育相傳而來。因被鄭成功驅迫徙高山，同生番居處。至清朝後，始出歸化。而四社番化生為熟之緣由為：係乾隆 51 年，當時原居於頂四社與生番為伍，因是年台地林爽文作亂，清國政府廣招內山生番出與禦侮攻賊，有功蒙閩浙總督福康安奏明清國皇帝，著其送引見，其時有大武壠里，霄里社民人張三爺，是該處紳富與近山各社生番素有往來，為所信服，出為嚮導，引領四社酋長十人乘舟至福州總督府，謁見福中堂，飭派營弁護送進京引見，蒙清國皇帝嘉獎，其功恩賜龍袍十領，旨令歸化薙髮，回台後逐相率其頂四社居住之番，一盡出山薙髮，化熟集居於四社山杉林各庄，然山杉林一帶之地，本亦土番所居，未肯歸順，至頂四社生番盡出就撫，與之易地居處，因名之曰四社番，彼原住此四社之土番，則概遷至頂四社，迄今尚未歸化，此即四社番化熟緣由。賴建銘 1982：423-427。

<sup>129</sup> 新港社領地原為新豐區全部及新市鄉、新化鎮、山上鄉、左鎮鄉等地，轄社有卓猴社、赤崁、台窩灣及大目降社等，目加溜灣社係自曾文溪指新港溪的範圍，今之善化鎮、安定鄉及大內鄉等地，轄有直加弄社，即今之安定鄉安定。見盧嘉興〈第二篇 氏族〉1980：53-64。

之楠西)、宵裡(玉井望明村之望明)四社<sup>130</sup>，又稱為四社平埔。1715年(康熙54年)覺羅滿保之「題報生番歸化疏」中大武壠五社、內攸同阿里山皆列為歸化生番(溫吉 1957: 102-104)。1722年(康熙61年)奏定番界，將熟番與生番區隔，即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山地，皆為熟番，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為生番。再於乾隆三年經查明漢民與熟番所耕地界，再於四年予以劃界豎石 17年擴及全台(陳金田譯 伊能嘉矩著 1991: 272-273)。於是原來番界內又多出另一條漢民與熟番界線，由西而東呈漢人一熟番—生番之劃界分布型態，有學者指為清朝之台灣民族空間策略(施添福 1989)。而作為國界之生番界，自然需要邊防機關，以防禦生番肆出危害殺人，此為後來「官隘」之始，一如明鄭時期實施屯田制所設置之土牛及紅線，初有土圍、木柵、竹垣、銃櫃或塹壕等防禦設施，而清代豎石之處，或可視為設隘之所，而熟番經常是被撥派擔任在隘口搭建隘寮防守生番之隘丁。

康熙61年所定生番界經本區之羅漢門之九荊林、澹水溪墘(即下淡水溪)、大武壠之楠仔仙溪墘、茄拔社後山哆囉國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茄苳之大溪頭等為界石處(黃叔璥 1957: 167)，此線自南而北分別為南鄒族與各平埔族人之領域界線，如六龜之西拉雅族之 makatao 支族，旗山、內門之西拉雅(大傑顛社人)人，玉井、南化、楠西之 taivoan 支族，白河、東山之荷安雅族 toroko 支族，推測這些豎石地即為設立隘寮處，以防禦南鄒族。

立界之後數十年間，平埔族人便已經越過此生番界線在鄒族領地內建立聚落，四社平埔族人在此地區轄有大小庄共 40 餘庄，連帶將生番界向內推移。

1723年(雍正元年)朱一貴亂平之後，沈起元之〈治台灣私義〉則又將大武壠八社指為歸化生番(同前書: 78)，或可證明四社番人被化在番界之外，又 1727年(雍正五年)《番俗六考》中「北路諸羅番四」，因為這些社地領域相連，其食衣住生活習俗被黃叔璥歸成一群說明，是時尚未有四社之名，也顯示四社仍處於未歸化的生番狀態(黃叔璥 1957: 110)，但是到同治年間之《東瀛識略》(1871)還記載：「台灣界熟番二，曰大武壠頭社、二社，歸化番社一，曰礁吧年，均處民間，存番無幾。」亦即後來受到了西拉雅族人移民遷入居住之壓迫，頭社、二社之四社生番人多以化為熟番，同族近內山之礁吧年社則似乎只在政治上歸順，而文化上仍是不願同化之生番(盧嘉興 1951: 57)。1744年(乾隆九年)，未肯歸順的礁吧年四社平埔人，終究還是被迫東遷越過烏山山脈(阿里山脊南段餘脈)侵入到楠梓仙溪及荖濃河流域的南鄒族領域(楊碧川 1988: 34「台灣歷史年表」台北：自立)，這股民族遷移朝直接壓縮了南鄒族之西部疆域。

此地區南部大部分原為鄒族四社 lha'alua 領地，北部較小部份為簡仔霧

<sup>130</sup> 黃叔璥之《番俗六考》(1727)將四社平埔番列為北路諸羅番四，大傑顛(已知為馬卡道族)、大武壠、礁吧年、木岡、竿匏、頭社(即大年年，玉井之鹿陶)、加拔、宵裡、夢明明，自頭社以下皆生番。上列諸社以外，還有大武壠二社、芒仔芒、大武壠派社等皆為四社平埔原有社地，這個族群總稱為大武壠或大滿族群，亦即 taivoan 族。參見盧嘉興 1980: 56-57。

kanakanavu 之領域，移民逼使住在該區之鄒族 lha'alua 群遷至荖濃溪上游現居地，kanakanavu 群則往更上游的現居範圍（盧嘉興 1951：53-54）。其中，大武壠頭社人移至溪東、小林、阿里關、姜黃埔、甲仙埔、四社寮等部落，茄拔社人移至頂公館、下公館、蜈蚣潭、紅毛村、匏仔寮、大丘園、八張犁、芎蕉腳等，宵裡社人則移到杉林鄉之茄苳湖、白水漈、山杉林、山杉林角、木樛寮等社，芒仔芒社則移到六龜鄉之響竹、頂荖濃、下荖濃、大苦苓、紅水坑、枋寮、水冬瓜、獅額頭、六龜里、舊庄、狗寮、二坡子等地。亦即涵蓋了台南縣南化鄉、高雄縣之六龜鄉、杉林鄉、甲仙鄉的範圍，超過 40 餘庄，皆為移來的四社平埔族人所開闢。《安平縣雜記》亦記載：「四社番，一歸內攸社所管，其四至界址，東至荖濃底、加俚山為界，西至火燒寮、李四公為界，南至濠仔溝、竹仔坑口、茄苳坑仔、茄苳崙為界，北至大武壠、加拔、駱駝（鹿陶）、山館為界。」位在今玉井街上之北極殿被稱為大武壠祖廟，遷徙高雄甲仙、六龜、杉林等鄉之平埔族人，每年農曆元月十五，不辭辛勞，涉荖濃、楠梓先溪，翻越烏山嶺赴該廟謁祖（盧嘉興 1980：57），以宗教儀式維繫分散各地之族人的族群認同。至於在荖濃溪及楠梓仙溪岸之四社平埔族諸部落之成立年代，根據同一調查紀錄，大部份都在 18 世紀中葉時期，在清代乾隆年間者為多。如六龜里約為乾隆 26 年（1761）成立，荖濃約乾隆 46 年（1781）成立，阿里關與十張犁均在乾隆九年（1744）成立，杉林與甲仙埔也都在乾隆年間發跡（移川子之藏等 1937：225），南鄒族對於四社平埔以及漢人之侵入，便不可避免地發生激烈衝突，移入之四社平埔族人或是漢人不時發生被慘殺、馘首之情事，乃至媾和宣誓並約定繳納番租，實經過多次械鬥，南鄒族才肯讓租土地而遷離。由於納租實迫於情勢，並非心甘情願，在 kanakanavu 領域之西阿里關北方、小林及後堀仔附近，四社平埔族人遷入，就因此時常發生紛爭，比如有次 kanakanavu 人前往收取番租，平埔族人於草寮設宴飲酒，待醉後放火燒殺之，該地方後來稱為火燒寮，然因此招致 kanakanavu 族人屢屢襲擊報復，平埔族人不堪受害而避禍它遷（江家錦 1982：195-197）。

雍正三年（1725），創設番大租制度，等於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業主）權，然也誘使更多移民租墾，也就是在這一時期移民聚落紛紛形成，儘管越界之移民不斷增加，不論漢人或平埔族人，但從他們大抵遵守繳納番租之記錄看來，直到清朝末年，基本上南鄒族與對外之番界與番租業主權尚稱穩定維繫。1787 年（乾隆 52 年）發生林爽文之亂，使清廷更加重視對生番地防治，由於熟番以及鄒族參與協助官兵防守番地，最後使林爽文無所逃遁而被擒服，於是福康安奏請設立番屯，並改民隘為官隘，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裡，原附近田園支付隘租改為屯田園抽取屯租（官租之四分）支付，也將鄒族人納入該年設立之番屯（見北鄒族部分），並分得養贍埔地，原來設隘防禦生番如鄒族，演變成防禦邊界成為亂匪窩藏之淵藪。

1871 年（同治十年）發生牡丹社事件，清朝對日本以及所引起之國際關注，發表台灣生番為化外之民，正也反映出番界為國界之性質，但隨即又恐懼國際勢

力藉機伸入台島，清朝對台政策自此轉為積極，1875年（光緒元年）清朝准沈葆楨實施「開山撫番」之策，開始正式解除200餘年來之入番地禁令，並責成總兵吳光亮開鑿通往後山之北、中、南三路，一邊招撫一邊討伐，打開長期「封閉」之「番地」，其中中路通過北鄒族領域。1877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頒布「訓番俚言」32條。1884（光緒11年）年法軍攻佔北台灣之基隆、滬尾等地，更促使清朝積極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設立撫墾局，對番人積極招撫。當然遂行所有此類積極政策之背後須更強之武力討伐，也才能使番人歸順，並約定歸順之條件，如編戶口、立總目（即總頭目）、墾番地等。1885年（光緒12年），台灣設省，此時隘制逐漸廢弛，巡撫劉銘傳予以變革，一切隘租歸官辦，新置隘務公館，乃因私人隘首常「藉公肥己，內佔番地，外抗官糧。」（陳金田譯 伊能嘉矩 1991：405）1887年進而實施全台土地清丈，將番大租照用普通田園，改租為賦，並從「減四留六」之徵額，番租改由官代收，指保留六成撥給番租業主，等於將業主權轉交給官方進而為小租戶——漢民所有。

## （2）南鄒族「番租」與地權

四社平埔族所佔居土地大都是 lha'alua 傳統領域，因此，清代大部分開墾土地的「番租」都是付給 lha'alua 族人。kanakanavu 的「番租權」主要是在北方的楠西及大埔一帶，更北方的白河關子嶺之租權已是屬於北鄒族的範圍，因此，kanakanavu 領域範圍較狹小。

根據溫吉之記錄（1957：456-457），傀儡內優番租發生之地有五區，即荖農地、內優山口地方、甲仙埔地方、阿里關地方、六龜里地方。往時由業主自行處理，後來每區各置一管理人辦理。其租率不定，有全收穫百分之八至十，管理人於收租事務結束後，購買鹽、煙、酒、肉等物以分給番人，然而管理人從中抽取一部份做為酬勞銀，番人所得實不過全收穫二分之一。如遇天災以致減收，對於番人仍須照約納租，歉收之額歸管理人負責，形同包辦，納租期為12月至1月間，番社男女群出收取而去。有此租權之社地，在荖農內攸山口地方有排剪、美壠、塔臘、雁爾四社，在甲仙埔地方為簡仔霧、排剪、雁爾三社，在阿里關地方為排剪社，在六龜里地方為芒仔、敦仔、萬斗籠（屬於魯凱族）社。

另以下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之記錄整理，進一步說明番族關係：阿里關付番租給 lha'alua 群和 kanakanavu 群人，付給四社群多而付給 kanakanavu 群少，是因此地從前四社群之領土之故。付租給 kanakanavu，完全出於安全考慮。兩部族於每年舊曆11月間，收穫終了之時，各別前來收租。四社群為豬一隻、壺一甕、布匹、青黑色合計12疋，此外對各社頭目予赤羅紗上衣一件，對於 kanakanavu 則與鑷三把，斧一把、鍋一個、布類黑白各一疋。但日治以後，日人有命令無須再付，但後來舊曆正月仍然來取餅、豬肉、酒等。kanakanavu 人前往甲仙埔交易時，也會順道來當地索取種種物品，卻被取笑為「乞丐蕃」。（同前書：223-224）。

阿里山關及甲仙埔之「aoria」平埔族人每年向 lha'alua 四社群和 kanakanavu

繳付豬一隻、大壺酒一個作為蕃租。四社群將之分配予美壟社 *viranganu* 社以外之各社。乃因 *viranganu* 社因未進出楠梓溪方面故不在分配之列。又依據移川子之藏等人之在山杉林訪查記錄，每年舊曆 12 月，正月四社群人來收取「番租」。於舊曆 12 月來的，殺豬或宰牛，備酒等來招待，並對每一來者給予鍋一個、或鎌刀一把，或布鹽等物品。而於舊曆正月來的，則製好赤羅紗衣服分給四社群之各社頭目。這是因為這附近一帶之地昔時為四社群之土地，故須要繳納，同時也為避色被馘首殺害。十張犁、大邱園也都要繳付，而茄苳湖則不繳付（同上書：222-223）。東大邱園之情況亦然，當地在每年收穫終了時，四社群就會來收取「番租」，為豬一隻、酒一二斗、白枝香以及上衣一件外，青色布一疋、黑色布二疋、刀三把、火藥二包（一包約 3、40 兩）。日治時期還曾有三次收租，他們收租後殺豬與當地有力人士一起利用所收取的酒來宴飲而住宿一夜歸社，吃剩之肉亦帶回去。西大邱園同樣要付蕃租於四社群。此外，在楠梓仙河流域還有甲仙埔及阿里關等地方付蕃租，尚有茄苳湖庄之小部落蜈蚣潭、邵牛窩及十張犁庄之頂埔，匏仔寮等與當地共同付出蕃租。但是茄苳湖部落與此無關，又在八張犁與匏仔寮之間的低矮山成為 *maga* 社與四社蕃之境界，因之在其以南的八張犁、十張犁之部落也不肯繳付蕃租給與四社群。相傳過去，四社群在甲仙埔對岸之四社寮及東大邱園北方之後山建有散居部落，他們大概是四社群中的美壟社 *viranganu* 人，四社群的領土更延伸到其西方及北方，以竹頭崎之稍西方以至糖子恩山一帶為四社群與平埔族之境界。而竹頭崎一地，四社群是不去直接收取蕃租，係由內優通事收集金錢，四社群人再到下公館徵收，此情況延續至日治初期。

外英山之四社群，其後退居荖濃溪方面，到日治初期，都還前去徵收番租，內容是豬一隻、酒多盅，除此之外，對於四社群各社頭目送與白、青、赤色布疋總計三疋（同上書：223）。

住在荖濃溪岸之平埔族部落之中，付蕃租與四社蕃者為六龜里及荖濃，在其北方的寶來部落是於明治 43 年所創立者，與此蕃租無關。流經六龜里部落之北的荖濃溪支流之坦水坑，為從前魯凱族 *maga* 社與四社群之境界，起先六龜里之部落民是與四社群反目對抗，後來坦水坑以北之地亦開發利用，而給予四社族人每年豬一匹，酒壺等物作為其代償，迄至日治初期仍繼續施行（同上書：224）。

據平埔族之口述，在過四社群之領域至超過楠梓仙溪的竹頭崎、杉林附近一帶，與下三社蕃 *maga* 社及平埔族之當時的界線約略可以推定。然而四社群不僅在甲仙溪附近，更延至其西南方的東大邱園之山亦有其人居住，可能係 *viranganu* 社眾，但在四社群本身對這事並無所傳，在這個地方進出者，主要為排剪、*tarala* 兩社之 *toma-lalasunga* 系統所屬。後來從哆吧啞方面有平埔族漸次移居過來，四社群於是退還現在之居地，因此平埔族與他們之間產生了番租關係。

日治以後才成立之社地，雖然在南鄒族的領域內，並未繳納番租，這是因為日人一開始就否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所有權，並進而終止、消滅了清朝時期之番租

權。如阿里關的北方之小林是在明治 37 年（1904）所成立的部落，未曾繳付「蕃租」，當地原為 *kanakanavu* 族人之領土。而過去 *kanakanavu* 族人到甲仙埔交易時，會順道來當地索取種種物品，卻被當地之平埔族人取笑。即阿里關「番租」權主為南鄒族四社群，故得到大部分的番租，然也不得不多少付給 *kanakanavu* 族人，動機完全出於安全考量，即為避免被誡首之目的（移川子之藏等 1937）。儘管如此，日治時期未如前代收取番租銀，但卻如北鄒族一樣，每年漢人新年前往過去領域內漢人開墾戶接受所謂「番食租」酒肉等飲食招待，這情況一直延續至戰後國民政府統治初期民國約 4、50 年代，今 50 歲的族人的記憶猶新。

## 2. 日治以來之政策與南鄒族領域

如同北鄒族情況，日治時期，政策上一開始便認定「番人無法律人格」，實施「有番地而無番人」政策，否認番人之業主（土地）權，終止長久以來之番租制度，再藉種種土地調查事業遂行其土地官有，終而沒收番人土地。鑒於清末民初，全台瀰漫著抗日氣焰，致使行政體制陷入廢弛癱瘓之情況，加上前述土地清丈以來之變革，使得番租制度，或因掌管人員逃逸或漢民租戶抗繳而難以維持，上述北鄒族於日治初數度前往出張所表達希望日人要求漢人照舊履行租約乃至發生鄒族人殺害漢民之林圯埔屠殺事件，在在反映出喪失番租權之焦慮。

南鄒族之簡仔霧、四社群方面同附近之施武群、下三社群也屢屢發生出草行為，常殺害漢庄居民、腦丁或攻擊派出所，顯現出不歸順態度，或受漢人煽動行兇，四社群與施武群與魯凱族因多次攻擊行為被日人認定為「凶寧之生番」。1905 年（明治 38 年）施武群與部分四社群受漢人鼓動而攻擊四社警察官吏派出所事件（陳金田譯 1997：343-344），之後日人將主謀處死並對兩群施以禁止交換及買賣物品之經濟封鎖以即將一位四社婦女拘禁作為應懲，使其物資缺乏，翌年四社群集施武群先後透過 *kanakanavu* 族人引薦赴阿里關小林派出所「哀求歸順」<sup>131</sup>，日人於 1906 年 1 月 6 日同意以六條件准予歸順：一為自今起應遵奉政府命令，二為無論自己需要或受他人勸誘，不得殺人及作其他惡事，三為歸順時應交出襲擊四社派出所掠奪物品，及從事派出所復建工程，四為襲擊派出所時通謀之漢人及其同夥可能潛伏山中，應逮捕送官，五為不得出入製腦地即至腦寮私自交換物品，六為社人違反禁制規定時，頭目應將之送至派出所。日人於同年 5 月 5 日召集舉行歸順儀式，參加之人如下：

施武群、雁爾社 正頭目、1 社人

<sup>131</sup> 先是 1905 年 12 月 22 日 *kanakanavu* 簡仔霧蚊仔只社受日人之命召集四社群、蚊仔只社、紅花仔庄共 17 人，帶領 *lha'alua* 排簡社之正頭目、三名社人與塔臘社之正頭目、兩名社人向日人表達歸順。排剪、搭臘之後，雁爾社人有意歸順，同年 12 月 31 日，三名雁爾社人由蚊仔只社正頭目及 13 名社人陪同至小林派出「哀求」歸順，日人同意以相同條件准予歸順。接著美羆社於 1906 年 1 月 20 日帶 12 名社人與雁爾社之正副頭目、男 16 人、女 5 人，搭臘社正頭目、男 6 人、女 1 人，排剪社正頭目、女 1 人，至蚊仔只社，亦由 *kanakanavu* 三社頭目會同表達歸順，並請求釋放被捕婦女，其後布農族也決定投誠，雁爾溪頭社正頭目及 22 名社人於 2 月 24 日透過蚊仔只社頭目表示歸順，其後其他布農族人也照樣要求歸順（陳金田譯 1997：390-395）。



四社群、雁爾社	正頭目、15 社人
美壠社	正頭目、1 社人
排剪社	1 社人
會同觀禮	
蚊仔只	正頭目、14 社人
紅衣社	正頭目、4 社人
三石礫	正頭目、3 社人

歸順各社皆曰：「誓言嚴守政府命令事項，並命令子孫代代遵守。」日人並嘉獎簡仔霧群常遵守命令及居中效力等（陳金田譯 1997：390-395）。不過，余瑞明所述日治時期受漢人鼓動而攻擊 makacun(老民權)派出所並殺害警察事件(余瑞明 1998：9)，卻在十年之後於 1915 年發生在簡仔霧群，結果為日人所處罰，簡仔霧群因「其後罪孽深重，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協同全社人員致力於逮捕殘餘土匪」故減輕罪罰，處以罰鍰（陳金田譯 1998：116-117）。

歸順儀式以後，四社群幾乎已經完全歸順，但事實上施武群則否。但此事件另一值得注意的連鎖影響，為因為派出所遭襲擊使得在東西簡仔霧之採腦業萎縮，促使總督府調派巡查至當地，及製腦公司增配 50 名隘勇防備。經下屬之建議，為了保護東西簡仔霧製腦業，奠定將來取得荖濃溪右岸之樟樹林，開發荖濃溪上游山地以及將四社群集簡仔霧群邊入行政區內，命令實施十項措施，其中七項對四社群影響深遠，如下：

- (1) 對六龜里區庄民為防備原住民而設之警戒線每月補助一千圓，年計一萬圓。
- (2) 警戒線自下荖濃右岸新威庄至四社群雁爾社。
- (3) 六龜里區庄民應移住相當人數至四社群住地附近擔任警戒工作。此等移住民選自六龜里區、山杉林區及阿里關之歸化番。
- (4) 政府有必要時，對原住民發給建造房屋及購買農具、糧食等經費。
- (5) 六龜里區庄民除時常警戒原住民外，應遵奉正令以及努力使四社、施武及下三社原住民戒絕殺人馘首惡習。
- (6) 庄民應受廳長指揮實施警戒或攻擊原住民，其時期、人數及地點亦由廳長指定。
- (7) 違反本命令或原住民潛越警戒線至採腦地行兇時，延發一至三個月份之補助金，但討伐原住民有功時，發給特別津貼（陳金田譯 1997：470-472）。

1907 年（明治 40 年）奉准移住 70 戶熟番至四社雁爾、排剪及羨仔腳原野開墾及防備原住民，一年後已開墾六十四町五畝二步，蕃薯寮廳長認為成效良

好，並接著再移住 54 戶至荖濃溪左岸，分別為三合 24 戶、新興 10 戶及寶來 20 戶，又各補助不同金額鼓勵，並且設立寶來山地官吏住在所。此一地區為四社群集施武群出入荖濃區之咽喉，故須擴張輔助隘湧線配置警備。為加強對中央山脈施武群之防治管理，在當地社新官吏住在所，荖濃與雁爾之間交通險要，需要鋪設棧道以利通行（同上書：583-587）。

警戒線即隘湧線，攻擊事件之後日人將此線推進並封鎖四社群社地，並移住歸化番（即為過去移入之四社平埔族人）嚴加警戒，投下大量人力與經費以保護樟腦利益，其實也等於宣告樟腦地為國有，藉機收奪南鄒族之領域。南鄒族兩社群之命運相繫，由初時之反抗而歸順，接著遭封鎖隔離，進而移住平埔族人及後來之施武群布農人進駐社地共居（見表 4.2.22 及表 4.2.23），再加上 1931 年強迫鄒族割讓土地予布農族，緊接著更推行水田定耕、番人所要地政策，這些種種措施皆必須是在罔顧以及犧牲鄒族傳統土地所有權之情況遂行，殖民政權掠奪本質在此表露無疑。

國民政府以後之山地保留地政策幾乎絲毫未經檢討便完全承繼了這個殖民時代之政策（有關保留地政策參見北鄒族之領域史），於是，台灣雖然擺脫日本殖民統治，但殖民統治之土地政策，亦即經強迫掠奪原住民土地領域以至於使今日原住民生存發展侷限於狹小的崎嶇以及貧困空間，卻被後繼的所稱民主國家無條件地繼續保留發揚（不論其名稱如何變化），經過了 40 多年之後，原住民族運動興起，反映的是社會解體與文化流失，而其中包含些許許多多名目不同的訴求，向政府與大社會抗爭，在經過相當長期看來安定、進步及繁榮的發展之後，對於已經習慣如是觀之台灣社會而言，原住民社會運動抗爭似乎是難以理解的，尤其還我土地、土地認同之主張更自始都極為強烈<sup>132</sup>，但就本文言，不論鄒族或其他原住民族，所有關於社會文化之瓦解消亡問題，其最根本的原因正是在於原住民族的領域正在消失當中，而這過程也正是國家政策所直接或間接壓迫促成。

回顧長期鄒族及原住民族領域消失歷史，日治時期為劇變之關鍵，而此又為國民政府繼承，50 年後的 21 世紀，又再一次面臨土地政策之關鍵時刻，原住民土地運動更轉化成自治主張，即化設自治區，此更成為新政府執政之主張，這直接涉及傳統領域之重新建構，亦即我們需要勘查、測定各族領域界線及其變遷過程，亦須進行新舊社地之調查、地名之恢復，乃至各部落、家族之土地分配、利用等傳統制度之重新調查審視，方有可能劃定合理自治區之範圍，進而營造更適合鄒族乃至原住民族之生存空間及更合宜之生活方式。然則長久習慣於保留地空間思維框架的大多數台灣人，不論是否為原住民，頃刻間轉變為自治領域之思維行動，必然有另一番重重困難需要克服。

---

<sup>132</sup> 對於原住民土地一詞，漢人與原住民之觀念上有基本的差異，一般言，原住民所要求的為過去政權奪取的傳統領域，乃是現今 24 萬公頃保留地外的過去番地範圍，而漢人及政府單位則認定為保留地內非法買賣、侵佔之地，天壤之別。

## 貳、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 一、鄒族領域內之地名及意義

參見附錄三「各族群傳統領域地名調查成果」。

### 二、地名之意含分析：以北鄒族為例

#### (一) 地名意義分類

以北鄒族為例，大致可以將收集到地名分類成自然與人文二類，如下分析。

#### 1. 自然類地名

##### (1) 地形類

**A. 坡度陡緩：**如 fitafa (陡崖邊，及原鰲頭社)、yo'hunge (平緩窪地)、ponyo (平坦地) tu'nu (斷崖) 等，以此為地名甚多，表示區內起伏甚大，相當程度地制約了人的生活。

**B. 背陽向陽面：**maskinga (背陽斜面)、mioza (西向夕陽斜面)、miob'ako (向陽)、mi'eohngi (背陽面) 等，此在回歸線以北之區常見，對於游耕甚具意義。

**C. 地形上下位置：**htsuyu (山丘頂)、tsu'ma (山頂下緣)、skoskopna (上頂平坦地) 等。

**D. 山脊走向：**sungtsu tsi htsuyu (直向山脊)、mifeoyu-tsi-htsuyu (斜向山脊)。

**E. 地層現象：**smathu (地層滑動)、tmuapuhpusu (土石匯合處)、tva'huna (土不堆積處)、toemomzi tseoa (土石流經之地)、yu'eo (多石堆之地) l'inki (泥濘地，通常為山豬窟，l'il'ingki、tol'ingka 等皆是同義字)、yaskioe (裸露斜向之基岩)、yapopu'nga (陶泥層) hahapuyu (石灰層)，經這些地名，可以瞭解本區之地形多崩塌地形之現象。

**F. 特殊地景：**suyoiana (瀑布地)、katseoana (鵝卵石堆)、meoeana、meoina (巨石)、feongo-no-meoisi (巨洞，今千人洞)、maeno (尖山)，以石頭為名者多。

##### (2) 植物類

**A. 樹林、竹林地：**suvyana、yasuvyana、svusvuyu (皆有 suvyu 茄苳樹)、fkfkuo (栓櫟木)、c'oc'osu、yac'osua (樟樹 c'osu)、seoseongu、psoseongana (皆取松

seongɰ 為名)、ptsotsoknɰ (麻竹)、kakapana (桂竹)、sasango、oe'otɰ、papasɰ、pasana、yasangoa、sasanogo (皆箭竹類)、yaoyua、ooyu (綠竹)、ya'lauya、'la'lauya (楓 'lauya)、yonoana (榕樹) 等等，此類地名最多，表示鄒族對植物之認知。

**B. 草生地：**kukuzo (雜草)、yɰn'ɰ (荒地、茅草)、kikitposa (蕨類)、fiteuana (木槲蘭花類)、e'emtsu (蔓藤植物)、mimici (mici 野菜)、fuifohu (潤葉草)、sasangpieingi (蘭花)、ptiptiveu (茅草地) 等，表示鄒族注意到許多草類。

### (3) 動物類

buhciana (鼠)、tata'tsɰ (羌)、kupicana (蝙蝠)、yiskiana (鷹)、fkoiana (蛇)、kokos'ozɰ (蝦)、'a'akuni (螢火蟲) 等。

### (4) 水域名稱

fozu-ci-chunu (深水)、himew-tsi-chumu (濁水)、teocfunga (匯流處)、toeku (水源)、ha'buha'bu (瀑布宣洩之聲)、chumu (水)、nsoo (動物飲用水)。

## 2. 人文類地名

### (1) 人、氏族、部落名

yavaiana (陽氏)、yaluhtuana (luhtu 部落)、ngutu-no-tapangɰ (方氏之樹)、tieuana (布農人之名)、poa'avyu-sangoana、taivuvuyanɰ (卡那布族之地)，皆是以氏族或人名命名。

### (2) 會所、社地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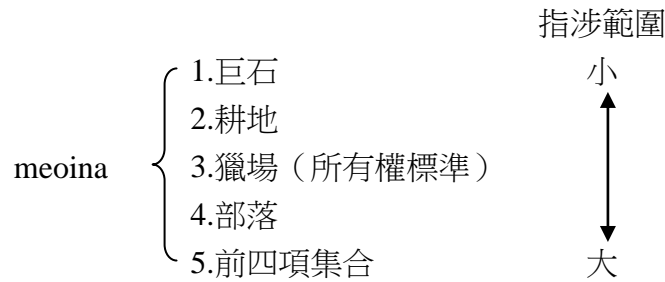
nia-hosa (舊社)、nia-teova (舊寮)、nia-esa (舊界)、yo'ova-no-hangɰ (敵人之水源)、nia-yo'ova (舊水源)，此表示鄒族對歷史遺跡之瞭解。

### (3) 出草、打獵有關者

fatu (石頭，為出草凱旋時呼叫 paebai 及出征時夢卜之石)、keupana (網袋，為敵族逃走時留下網袋)、hahangɰ (多敵出沒之地)、omhoikuzo (惡路)、toefofgkiei (敵人翻越山脊被殺處)，這些地名均沿用於日常生活當中。

此外，尚有許多地名因意義消失，然皆已成約定俗或共用地。

每一地名指涉之範圍之大小，端視在實際生活中使用地名之語言脈絡，如 meoina 為巨石，可以代表巨石附近之耕地、可以表現一獵區、附近山斜面、也可以表示部落：巨石附近的居地、居民。不同之意思，其範圍大小不同，在使用概念上具有階層性，如下所示：



又如 'lalauya(樂野)亦相同。meoina 與'la'lauya 原同等級之社地，皆為 tfuya 分出之小社，但後來 meoina 發生山崩，迫使居民移到 'la'lauya，而使 meoina 成為'la'lauya 之附屬地，而降低其聚落之等級。這樣在概念上便區分了大社 (hosa) 領域，或為小社 ('lenohiu) 之領域之階層。

在實質的區域中，每一地名仍須有明確固定之界限，而不隨時更動，如耕地或獵場之類，若無明確固定之界限，便會產生使用上之困擾，土地之爭端。一般言之，獵場乃真正之土地財，鄒曰 hupa，為一氏族之共有財產，相連氏族之 hupa，構成一地域群，此一地域實包含社地 huihungu，耕地 zoezoyu，河、溪 va'hū (小溪)、c'oeha (大的溪流)，這些為次要的財產。像地域群所佔有使用之領域，是以社地為中心，向四周配置耕地、漁區與獵場。雖然狩獵之社會價值最高，但實際之經濟生態言仍以農耕為重。農耕為婦孺之事，耕地大致配置於社地四周，距離社地越遠，耕地越少，逐漸以獵場土地利用為主。耕地坵塊多，地名指涉範圍便少，且地名便多。獵場範圍大，獵場之地名便少。因而地名涵蓋之範圍有自社地中心向四周邊境出現由小而大，由多而少的規則的結構性變化。

## (二) 鄒族環境識覺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若直接由上述地名之指涉意義觀之，僅能獲知鄒族對生存環境之理性認知，亦就是自然部份之認知層面，然而上述之地名之總和卻又不足說明鄒族所認知、識覺之環境，這意味了鄒族對場所的命名除了上述之分類依據外，尚其他的取向或偏好，特別是以植物叢或植物相為命名時更加明顯，如在曾文溪、清水溪及陳有蘭溪流域皆出現以 fkuo (木僅樹)、kaemutu (栓櫟樹)、suvyu (茄苳)、c'osu (樟樹)、yono (赤榕樹) 及 seongu (松樹) 為指標之地名，甚至在同一村落之領域內出現二個或更多的相同此類地名之現象。這並非意味鄒族領域中只有這些樹種，而是這些樹種為社會賦予超自然的意義，而具有某種宗教靈力，為社會所信仰，如鄒用 t'ocnga 樹汁將 fkuo 木僅樹皮纖維染成紅色，成為祭典時或出征時之重要護身法物。yono 赤榕樹之餘會所前之廣場，在祭儀時是 hamo 天神降臨之天梯，在社之入口時乃為社地之守護神之坐鎮地，suvyu、kaemutu 及 c'osu 亦皆有相當之靈力，而 seongu 則是用以鑽木取火之原料，常置放於男子胸前樹之燧器袋 (popsusa)，兼具護身 (精神的) 與生火 (實質的) 之功用。

場所內有生長這些靈樹時，鄒族便深信該場所受樹靈之庇佑而具神聖性，故

這些樹的重要性超越了其他之樹種，因而對場所加以命名時，在主觀意識上，便高度的指向這些靈樹，而忽略了其他的植物。

事實上，鄒族的觀念中，每一場所（或是耕地、或是社地、獵場或任何場所）皆有一土地神 *ak'e mameoi* 坐鎮守護，藉土地神使人在場所內之活動隨時可得到保護。若將各個場所相連，可以形成不同階層之領域（*territoty*），每個領域之邊界（*frontier*）乃是活動之終止線，具有規範性。領域之邊界不僅是地表實質上之界限，它亦成為主觀意識中的界限，導引主體—身體（*body-subject*）之活動，因而領域具有內在主權統一性及外之獨立性。

以 *tfuya* 和 *tapangu* 部落言，上述之鄒族地名可謂在地主人用之已久並約定俗成者，是鄒族人集體環境識覺之表徵，從其涵意中可以透視鄒族人之生活經驗與價值觀，地名實仲介地表自然環境和鄒族社會組織制度之對話互動，從而扣連成鄒族社會生活世界（*life world*）。反之，當生活世界逐漸受異族文化入侵或壓迫時，也同時反映在地名之演化過程。

### （三）領域主權之意含

地名最重要的意含為領域主權的象徵，亦即通過長期佔領居住，土地之分配利用以及日常生活實踐而得到族群生命文化之更續發展，而形成獨特之文化群體，其中族群文化與土地形構成不可分離之整體，為了維護領域資源以及確保族群生活發展，須要建立土地權利機制維護機制，對內協調與對外防禦，這是原住民族主張土地之自然主權的主因。地名之變化反應的是外來強勢語言地名之取代過程，因此調查原住民族地名，進而恢復地名，則是恢復傳統領域之基礎。

## 三、資料之建置與應用

鄒族傳統領域之文字、地名資料以及地圖資訊，以 *google map* 輸入為 *kmz* 或 *kml* 資料檔，轉化成 *ArcGIS* 資訊儲存於台灣師大地理系資訊中心網站，並分別存放於拉拉屋雅部落圖書資訊站鄒族 *GIS* 暨史地教育中心、南投久美文化發展協會網站（未來可置於希那巴瀾部落圖資站）、高雄縣那瑪夏鄉達卡努娃部落圖書資訊站、卡娜卡娜富文化發展協會，以及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中興國小網站（*lha'alua* 群）。

## 參、本次調查成果：傳統領域相關習慣規範

### 一、調查團隊的建立

	職稱	姓名	助手
	計劃主持人	汪明輝	

北鄒	阿里山工作站負責人	梁錦德	梁筱薇
	久美工作站負責人	文高明	吳碧珠
南鄒	kanakanavu 工作站負責人	阿布媯	林倩玲、江翁美英、孫余瑞娥、莊佩琮
	sa'ara 工作站負責人	游仁貴	

## 二、北鄒族北鄒族傳統領域 hupa：權利主體與土地分配制度

### (一) hupa 之權利主體

前述鄒族領域可稱為 hupa，最高權力主體為各亞群，亦即各共有會所 cono kuba，或是共有祭儀 cono meesi，或共有合社 cono hosa，然其狹義之意義，便是獵場，父系氏族 cono aemana 即為鄒族 hupa 之權利主體，氏族成員之亞氏族 cono emoo，家族 emoo，核心家庭 hnou 或是個人並無所有權，而只有使用權，對其收成物或獵獲物定無單獨處分之權利。由於氏族僅是依靠共同祖先與儀式維繫彼此關係，但實際上亞氏族 cono emoo 才是實際生活共同體，氏族實際是通過亞氏族執行 cono peisiia，共守禁忌，共行祭儀之單位，特別是有關粟作祭儀，從播種祭 miapo，除草祭 busufeū，至收穫祭 homeyaya（包括收割、收藏），均須在祭儀上統一，其目的在使農作活動不失時節，而亞氏族是實際上之經濟生產消費單位。由此觀之，鄒族親屬組織基本上是經濟生態的一種反映，亦就是受環境之影響左右。

進一步則可以將鄒族所有權屬系統分成若干階層；部落乃為最大公有單位。部落是由氏族所組成，所以部落財產歸部落首長及由氏族長老組成之部落會議（yupepeahngu）所管理支配。實際上的部落財產包括男子會所（kuba）及其內外禁忌之物，如內部之武器、敵首籠（skayu）、栓木樂木皮（fkuo）、會所外部之神花（fiteu）、神樹（yono）及會所廣場。而各獵場、耕地、漁區皆為各氏族所有。

氏族分配給亞氏族耕地，便透過有使用權而佔有，原則上不讓予其他亞氏族。至於獵場和漁區，雖然亦分給各亞氏族使用，同一氏族之其它亞氏族仍可徵求獵場主人之同意得以捕獵，惟須將獵獲物之一部份，分與獵場主人，稱為 nu-no-hupa 意為「屬於主人之份」。可見，漁、獵場仍為氏族共同使用。耕地之管理與使用均歸亞氏族，但未耕地或休耕地之所有權仍歸氏族，於每年收穫後由氏族長老協議分配給各亞氏族使用。鄒族之土地財產所有權制度乃循部落之親屬結構原則，具有階層性，見下表。（汪明輝 1990）

表 4.36 北鄒族財產所有權制度

權利主體 / 所有權人	所有權
	<p>為最大公有團體，部落財產有會所，會所內外之禁器 (peisiia)，如會所內之敵首籠、盾、矛、槍；會所外之檨蘭、廣場、神樹，及在社入口設神之薦台。</p>
氏族 (cono aemana)	<p>獵場、漁區、荒地、休耕地之最高所有人，但並非生產、消費單位。(亞氏族取代其所有地位)</p>
亞氏族 (ongko-no-emoo)	<p>獵場漁區之世襲使用與實際所有，但同氏族內之亞氏族可經同意互用，獵場、漁區是以亞氏族之名分配。若有土地糾紛則透過氏族長老會議協調。亞氏族取代氏族為共行農業祭儀單位。</p>
家族 (emoo)	<p>實際之生產、消費單位，收穫物歸家族，但須繳納部份收穫品至亞氏族宗家，不能單獨行農業祭儀。</p>
核心家族	<p>無耕地所有權，但有使用權，不能全權處理收穫物，非獨立之生產消費單位。</p>
個人	<p>個人武器、工具、衣飾、獵獲物之顎骨獸角、羽毛鳥爪</p>

資料：汪明輝 1990。

## (二) 土地權利之取得

北鄒族最基本的財產觀念，為大自然之生活資源，不論是土地、森林、水源及一切生物，皆屬於 ak'e mameoi (土地神) 所管轄宰制，人所需要資源皆為土地神所賦予。

天賦觀念使鄒族對自然資源、財富、維持著公有性質。所謂公有即自然在未經人類取用的狀態下之公有，人類只須透過先佔方式而得到所有與使用之權利。先佔須先做記號以示佔有稱 a'honga，其方法因財產性質不同而異。獵場之先佔乃在該區域周圍置疊石壓箭一支，並使箭頭指向區域之界限，若有耕地亦然；惟有時還在四周砍伐樹草以為界限，使之更為明顯。河川亦然，上下界予以疊石數層做標記，稱為 peofatva，至於可用之枯木，虎頭蜂窩，則繫茅草使草莖指向該物以示佔有。原則上，土地不論獵場 (hupa)、耕地 (zoyn) 或漁區 (ch'oeha) 乃部落公有，尤其耕地休耕後恢復成荒地，理應變成無人所有狀態，然而事實上，部落社會形成，領域劃定之後，則領域內各獵場、耕地或漁區之所有權便已固定



成氏族世襲制，也就是部落之土地資源已為各氏族（或亞族）所有與使用，但獵場的實際使用權皆在亞氏族，故真正為部落公有者僅有 kuba 會所及內外擺設象徵整個部落的禁忌物 peisiia。

此外，土地權之取得方式，基本上除了先佔權外，還有工作收益權、戰爭擄獲權、讓與權、交換以及贈與而得到土地。

### （三）獵場分配

表 4.37 為汪明輝（1990）調查之傳統鄒族各部落獵場之所有權分配，表中之獵場並未涵蓋全部，且許多獵場在現今已為耕地，與現實情況不相符合，但仍可以代表傳統所有權的一般狀況。

達邦與特富野部落各有其獵場範圍、所轄之社地。各亞氏族亦各有獵場，自成一自族生態區，但同一部落不同社地的同一亞氏族可以互用獵場，雖以亞氏族為獵場名，但氏族為最後獵場之最大共有者，共同氏族不同亞氏族亦可互用。

從獵場之分區塊數，可以發現獵場集中少數亞氏族所有，如特富野部落之樂野、特富野皆以 peongsi 氏族最多，此因其為部落領袖之故。來吉之 tuthusana(朱) 擁有大部份獵場，乃因其最先到達佔領該部落領域。達邦部落（里佳部落）主要集中於領袖氏族 peongsi（汪），其次為 e'ucna（溫）氏族。另外，久美之獵場以領袖 yulunana（巫）氏族最多，次為其兄弟族之 luheacana（甘）。

表 4.37 鄒族各部落獵場之所有權分布表

部落	場數 / 亞氏族數	亞氏族	獵場數	分配使用獵場 / hupa
特富野	19 / 6	peongsi	7	teeva, lalaksu, spepea, ngutu-no-tfuya, spaniana, kuisi, fkufkuo
		yulunana	2	takuyucu, yaeupu
		akuyana	3	lauyana, fkufkuo, mang'ana
		yaisikana	5	feofeongsu, lilingki, mang'ana, yayanga, yahesia
		yatauyongana	1	ayungu
		yavaiana	1	yavaiana
樂野	28 / 7	peongsi	9	fkufkuo, veiyo, yayovea, omza, tatayu, mokenzu, yu'u, yasai, kakapana
		muknana	8	ot, poneo, veiyo, hopiana, cucuisu, ensoana, feou, sasango
		yasiungu	3	nis-yo'ova, sasango, apihana
		yavaiana	2	yu'u, yuafeofeo

		luheacana akuyana yaisikana	1 3 2	cuu fkufkuo, plakana, peohungva hianga, tifaezu
來吉	28 / 7	tuthusana  yaisikana  peongsi akuyana poiconꨀ nia-hosa	13  6  1 1 4 3	tmoapubusu, yasꨀveꨀ, tiae'ca, keongkovana, meongo, tva'huna, teomꨀ'ha, ovaiyanꨀ, ciuciuhu, nia-yꨀskꨀ, psoeongana, 'otꨀ, yꨀn'ꨀ yasꨀveꨀ, tiae'ca, kabiei, apihana, tmoapubusu, seongu fnafnau yohpi puuana, maviyana, u'uekuzo, meongo yae'otꨀa, ceuceuhu
里佳	23 / 6	peongsi  yasiungu yakumangana tapangu e'ucna noacachiana	11  3 3 1 2 3	yamukunu, yacingeisana, fa'fohu, tanayiku, mafꨀesꨀ, ning'au, yapasa, niahosa, lalauya, kuyua, yꨀskꨀ aipunnyana, yu'eo, toeku tutusu, kuiyangu, vayakasana kanakanu keacpi, yo'hunge cacabungu, 'oe'otu, yo'hunge, ( ngibiei, yoiana )
山美	20 / 6	noacachiana yasiungu yakumangana peongsi tosku e'ucna	2 1 2 3 3 9	meoino yꨀn'ꨀ, suyabatana papunani takupuyanꨀ, 'a'akuni yapasuanni, tieuana, tavuyanu taingavana, mioza, saviki cacaya, meoana, yamakayua, tiukuana, yalutuana, fkufkuo, yaupakazana, miskinga, sea'fꨀnꨀ
新美	13 / 4	peongsi yasiungu  yakumangana tabunuana	7 3  2 1	kuyua, pabatu, toteovu, yasuba, poneo-ci-yamasiana, yꨀskꨀ, kikitposa ? yabuyuana, tutusu payafa
久美	10 / 4	teneoana luheacana (peongsi)	1 3	yangtumayu yangtumayu, mamahavana ( 上段 ) , moe'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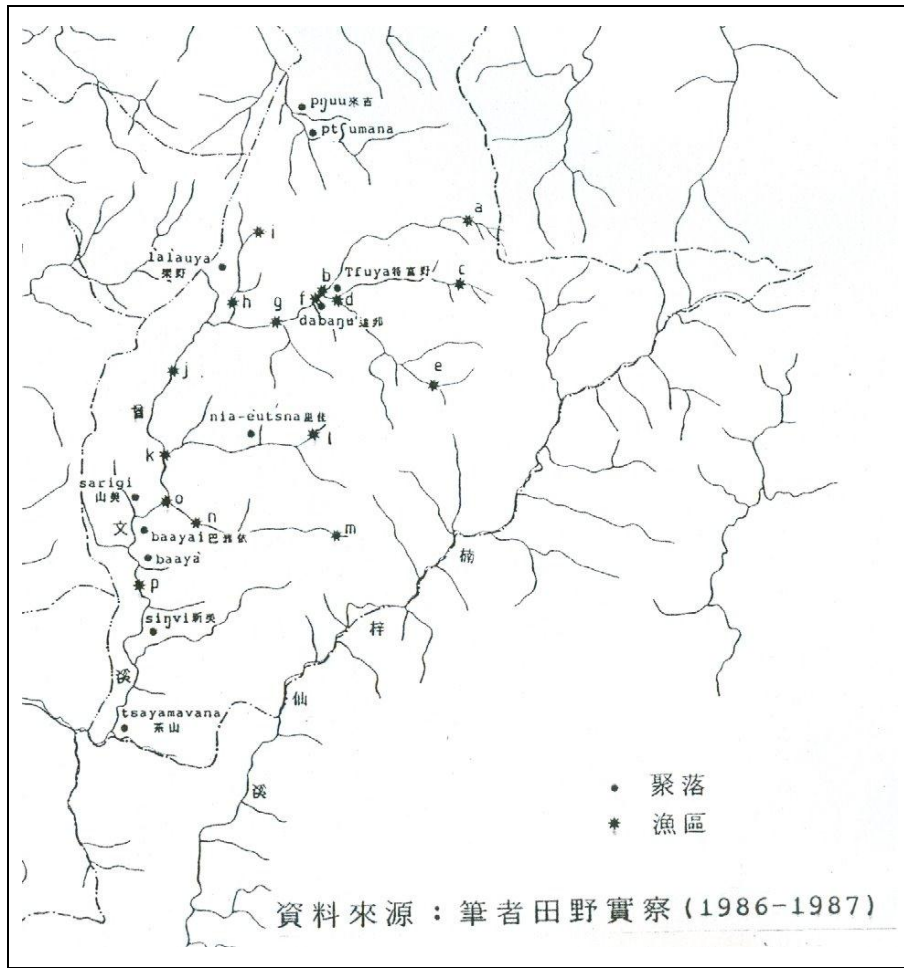
		yulunana	4	mamapavana, poneo, sinapayani, tatapangzo			
		yataayungana	2	nia-feo'isi, tiumahana			
總計	141 / 39	39	141	場數	達邦部落	特富野	久美
				亞氏	56	75	10
				族數	16	19	4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

#### (四) 漁區分配

同樣的現象亦出現在漁區之所有權系統，在調查曾文溪主支流之 96 段漁區中（見圖 4.17、表 4.38）達邦部落明顯地集中於某些特定氏族中，如 noacachiana（莊）與 e'ucna（溫）九段，peongsi 與 yakumangana 氏族各八段，其餘之氏族皆少。特富野部落亦以 peongsi 之九段與 yaisikana（石）之六段最多，其餘氏族擁有一或二者居多，偶有四段者。（同上引書）

圖 4.17 北鄒族漁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

表 4.38 北鄒族漁區一覽表

河段 (代號)	溪名	長度(km)	所有部落社地	段數	權利主體 / 所有亞氏族 (依序上游至下游)	每段平均 長度(m)
ap	c'oeha ne tfuya 曾文溪上游長谷川溪	10	tfuya 特富野	14	peongsi, niahosa, eucna, yaisikana, yasiungu, tiakiana, yaisikana, yatauyongana, tosku, poiconꞰ, yulunana, poiconꞰ, peongsi	700
fk	c'oeha ne tapangꞰ 曾文溪	2	tapangꞰ 達邦	11	toskꞰ, e'ucna, tapangꞰ, noacachiana, toskꞰ, peongsi, noacachiana, yakumangana, yulunana, peongsi, e'ucna	180
kj	c'oeha ne lalauya 曾文溪	8	lalauya 樂野	12	tiakiana, peongsi, mꞰknana, uyonguna, peongsi, mꞰknana, yulunana, luheacana, yasiungu, mꞰknana, tosku, peongsi	700
kr	c'oeha ne saviki 曾文溪	7	saviki 山美	7	yasiungu, yakumangana, e'ucna, peongsi, yakumangana, noacachiana, yakumangana	1,100
ct	中坑溪 va'hꞰ ne toicunsu	6	tfuya 特富野	9	voyuana, yaisakiei, peongsi, yulunana, voyuana, yaisikana, taskꞰ, yaisikana, peongsi	670
ef	va'hꞰ ne yiskiana 伊斯基安那溪	10	tfuya 特富野 tapangꞰ 達邦 (合計)	3 11 14	yakumangana, toskꞰ, noacachiana, toskꞰ, yaisikana, e'ucna, noacachiana, yasiungu, tosku, noacachiana, akuyana, e'ucna, yasaki, e'ucna	700
mn	va'hꞰ ne tanayiku 塔乃庫溪	5	niae'ucna 里佳	5	e'ucna, yakumangana, peongsi, noacachiana, peongsi	1,000

no	va'hæ ne tanayiku 塔乃庫溪	3	saviki 山美	9	yasiungu, tapang, yakumangana, yasiungu, eucna, tapang, peongsi, noacachiana	330
lk	va'hæ ne niae'ucna 里佳溪	10	niae'ucna 里佳	9	tapang, tapang, yakumangauna, yasiungu, e'ucna, tapang, peongsi, noacachiana	1,100
ih	va'hæ meoisi 曾文溪 (支流)	2	lalauya 樂野	6	muknana, yasiungu, peongsi, yulunana, yavaina, peongsi	330
合計		68		96		718

資料來源：汪明輝 1990。

上二表之獵場與漁區以分配給亞氏族所有，同一氏族之各亞族可以共用 hupa 如特富野之 peongsi 與 yavaiana 為同氏族可以共用，達邦之 tapangu 與 peongsi 屬於同氏族可以共用漁區，但通常亞氏族都固定到其所有之 hupa 進行漁獵活動，不論是氏族或部落間之互借都須先徵得 hupa 主人之同意，其收穫之部份亦須分給 hupa 之主人，以示對所有權的尊重。

## （五）傳統領域 hupa 利用與防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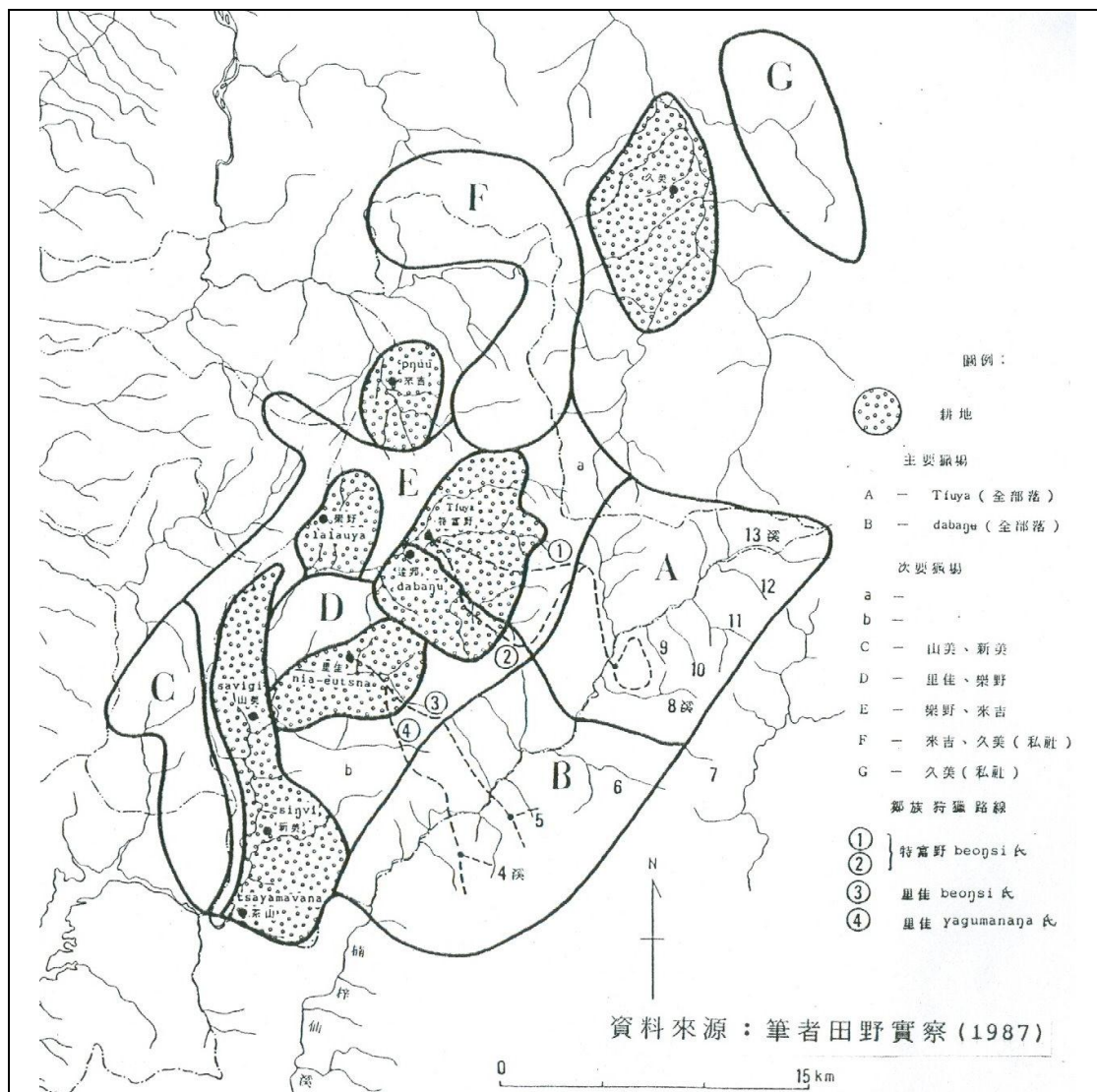
### 1. 土地利用空間結構與性別分工

從空間之角度觀之，依循社會規範之行為復受自然環境與空間之距離所影響。聚落之發生、聚落之規模、道路系統、房屋之配置設施，都受自然環境即地形、氣候及水文條件之影響，也受移動能力即克服空間距離和時間之能力所限制。所有活動皆以部落為核心連接四周之土地，部落之分布距離皆在一日行程之範圍內，高度皆在 1,500 公尺以下之河谷兩岸高位河階上。部落四周一至三公里直線距離範圍內是耕地範圍，而最靠近部落落內圈之利用最集約。日據時期引進水稻、開闢水田而成定耕地，部落外三至五公里仍是游耕地，同時狩獵活動以個人武器獵、犬獵方式捕山豬、羌、猴、飛鼠、松鼠等分布較普遍之動物。此範圍內之活動，每一耕地均有田舍當作置放農具、穀物及休息之場所。五公里以外至 15 公里之範圍（涵蓋楠梓仙溪左岸）是以狩獵活動為主、漁撈為次之土地利用型態，通常一次活動往返所需之時間是三日，偶有超過三日。男人幾乎每週赴獵場一次，終年不斷，同時因季節變化而採取不同之狩獵方式，每一獵場為氏族固定所有，中有獵寮做為活動之基地。漁撈活動亦如狩獵活動，漁場自部落附近到楠梓仙溪皆有分布，故亦有一至三日之活動時程。如此，部落之居民維持相當自足之經濟生活，但社民必須在固定之時間返回大社參加農耕祭儀和戰祭加強親屬與部落之認同，同時須將平時得自各個獵場之一部分收穫攜至合社（大社）宗家。宗家是部落內各氏族耕地、獵場、漁區之所有、分配與管理者。故分散於小社的分家平時在所屬部落領域內移動外，於特定節日則返回至合社（大社）宗家參加 homeyaya 收穫祭儀，以及參加以宗家為單位在合社（大社）會所所舉行的最重要的 mayasvi 祭儀。不同部落之住民皆於此時在合社（大社）交流、溝通。結束後，又各自返回原住社地、開始新的一年的生活（汪明輝 1990）。

聚落四周之領域為鄒族經濟活動之場所，根據經濟活動之性質而將其活動空間做適當的安排。大體上，鄒族之土地利用主要為耕地、獵場和漁區。各社地之土地利用以聚落為中心，向外配置成同心結構。耕作為女性之工作，因而距離社地不能過遠，其範圍都在三到五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亦即一至二小時之行程內。換言之，農耕之地點皆可以在當日來回。一般在耕地內皆設有田舍以供休息，並作為放置農具和收穫物之場所。日據以來，引進水稻，在聚落附近開闢水田種植水稻，而麻竹、油桐、梧桐、杉木等經濟作物則種於耕地之外圍。耕地之最外圍為獵場，獵場一般在社地三公里以外之範圍。換言之，三至五公里之範圍內有游

耕及狩獵活動，五公里以外則為獵場。鄒族之獵場向東可以延伸十公里以外之直線距離，至荖濃溪之右岸，行程約一日半。鄒族之耕地、獵場之空間配置從圖 4.18 可以了解。獵場以外，則已漸入異族（布農族）之獵場領域，即可能之出草活動之場所。整個 hupa 內之漁獵、農耕之利用方式可以形成如圖 4.19 所示之土地利用的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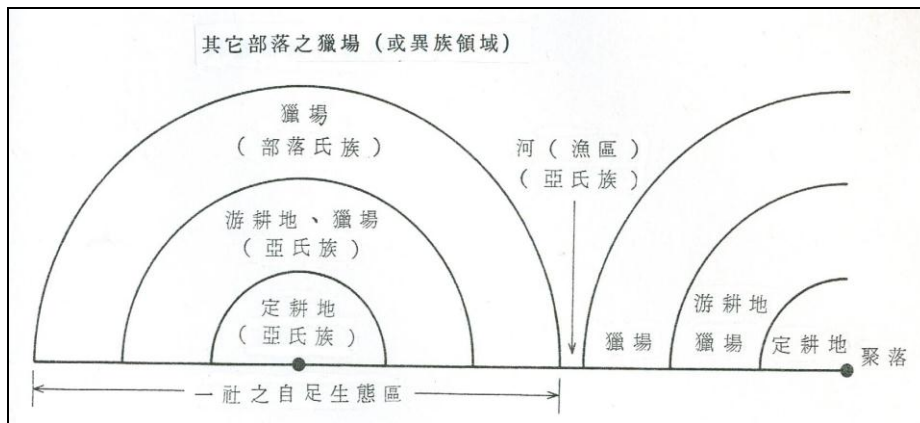
圖 4.18 北鄒族耕地獵場分部及氏族狩獵路徑



資料來源：汪明輝原圖 (1990) 掃瞄。



圖 4.19 以部落為中心之北鄒族土地利用空間結構



資料來源：汪明輝原圖（1990）掃描。

從性別角度而言，鄒族為人類學所謂父系氏族為基幹構成之社會，因而繼承、繼承以及權利分配包括土地、財產以及儀式都以男性為主，部落重要空間如會所 kuba、祭屋 emoo no peisia 所為男子活動中心，而在分工上，男性主要工作為祭儀、狩獵、漁撈、戰爭、以及日常生活之建築、開墾、負重搬運、製作各類工具等，因此，會所、祭屋、河川、開墾地、獵場以及防禦領域邊界等為男性活動空間，反之，鄒族女性之工作以家務飲食管理、養育子女、農作物之耕作採收、編織以及儀式所需物品及餐飲之製作準備，因此，家屋、小米及一般耕地屬於鄒族女性活動空間，兩性分工合作，彼此互為禁忌，亦即雙方不得任意碰觸對方之使用之工具，男性負責工作屬於粗重、危險性質，需要強健體力與膽識氣魄與各種知識技術等，女性工作則是屬於勞煩細瑣、日夜繁複之工作，需要的是賢慧、耐心與體力等，在農作上，男性負責開墾搬運焚燒以及農作儀式以及收成與收成物之搬運等，女性則是負責其間之播種、除草、收割及提水、搬運等，在此空間可以說兩性交錯重疊但仍然分工之場域。

惟人類學之父系社會一詞，難免引起今日女性主義者之質疑，實際上，鄒族社會對女性有其尊重之處，比如親屬中之母舅在子女教育養成具有重要角色，在男子會所也並不全然排斥女性進出，如達邦會所女性在某些情況便可以登入。祭屋雖為男性掌握儀式權利，但女性卻為了儀式用品忙著進出，傳統上由側門進出，但現在已無此禁忌。

## 2. hupa 之防衛

hupa 之所有權系統，事實上便就是 hupa 之防衛系統，透過特有之防衛方式以維護其所有權，進而維護社會的生產方式。鄒族對 hupa 之防衛是多方面的，戰爭或獵首（鄒族皆謂 ozomu）主要施於異族以維護整個部落之 hupa，長久以來能以較少的人口維持較大的獵場主要還是靠機動強盛之作戰能力<sup>133</sup>。而近代領

<sup>133</sup> 鄒語之 keutiha 意為不知危險、不知死。形容男子在獵場、戰場上之從容無畏，為鄒族男子所

域之喪失亦是因作戰能力之衰微。平時之祭儀中則將過去出征、獵首凱旋之事蹟以象徵性的地名、敵首名、敵社名等一如遷移傳承串連成可歌誦之祝詞，稱為 *tu'e*<sup>134</sup>。而藉著部落最重要的祭典 *homeyaya*（粟收穫祭）及 *mayasvi*（部落戰祭，通常被認為是豐年祭）中行 *tu'e* 儀式，使參加之部落或氏族成員藉共同朗誦 *tu'e* 共同凝聚成 *hupa* 防衛意志與力量。而氏族所有之各耕地、獵場和漁區通常採取社會界限防衛法（*Social boundary defence*），即藉道德約束力量維護，在 *homeyaya* 祭儀中行 *sutu* 儀式，藉對每一 *hupa* 內之 *ak'e mameoi*（土地神）道出 *hupa* 之地名祈祝 *hupa* 獲得保衛。而平時個人在行漁獵農耕活動之前則行 *tobeohu* 儀式，一方面祈祝豐收，另一方面則欲藉土地神逐退 *hupa* 之入侵者。

#### （六）其他相關規範及其變遷——小結

北鄒族為例，傳統上以男子會所 *kuba* 為中心四周環繞氏族祭屋 *emoo no peisia* 為鄒族傳統土地領域 *hupa* 之中心，這個會所所在的聚落鄒族稱為 *hosa*，集合祭屋、會所與土地領域共同形成獨立之政治、經濟、宗教儀式與軍事等共同體，這就是亞群或社群，通過祭祀小米神之小米收穫祭 *homeyaya* 氏族祭屋整合大小社地之氏族成員，通過 *hosa* 的會所裡祭祀戰神 *i'afafeoi* 與大神 *hamo* 等神祇的年終儀式 *mayasvi* 整合社群內各個氏族祭屋以及氏族成員形成天一人一地會通之生活世界，而以氏族組織系統為經，聚落體系為緯，構成鄒族社會之結構原理，而社會倫理規範與行為準則便依循此一原則。

家系繼承方面，鄒族為父系氏族社會，氏族具有共同遠祖，內涵若干亞氏族，各有不同名號或姓氏，是禁止內婚，為獵場最大所有權者（*himho hupa*），然氏族並非實際生活單位，而是亞氏族，亞氏族為獵場實際使用單位以及氏族祭屋之實際管理者。亞氏族之身分地位、姓氏、財產、土地等繼承皆為父系長男繼承原則，女性傳統上不具有繼承權，惟若為獨生女則例外，可以透過招贅繼承香火與家業。鄒族盛行收養，收養視為己出，並享有與其他子女同樣之權利義務。

土地權方面，獵場 *hupa* 為最高所有土地權，獵場之所有人為氏族，實際使用管理者為亞氏族，原則上，同一氏族可以互用獵場，然因亞氏族已成為實際使用人，獵場已經再劃界細分，因此需徵詢所有亞氏族之同意方可使用，惟通常都會允許出借。不同部落相同亞氏族可互借獵場。不同氏族借用獵場必須繳回獵物特定部份回饋獵場主作為獵場租。獵場嚴禁非所有人擅自入侵，這是嚴重的違規行為。若有該項行為，獵場主人則以 *topeohu* 祝咒儀式（黑巫術）制裁入侵者，可使其土地崩塌或其他嚴重惡果。然而北鄒族（南鄒族 *kanavu* 群亦同，但 *sa'arua* 群則不然）之獵場所有權傳統上卻僅止於獵場內之野獸，亦即非所有人之任何其

---

崇尚。也因此才會被描繪為「其升高步癩，越菁渡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皆畏之，無人敢入其境」。（引自郁永河《稗海紀遊》）

<sup>134</sup> *tu'e* 較 *eho hamo* 更受限制，只能在祭儀中，且只有特殊社會地位者首長或重要氏族長老、軍事征帥等才有資格領誦。而 *tu'e* 是以朗誦方式，由一人領誦，眾人覆誦，目前達邦社之 *tu'e* 詞尚尚保存 80 個左右，而特富野社則已刪減修正只剩 20 個左右。

他氏族成員可以事先未經獵場主人之同意而自由開墾、採集境內自然資源，僅在收成後，開墾者未表達對土地神 (ak'e mameoi) 之謝意，則須準備酒、米糕，央請獵場主舉行告謝儀禮，因為只有獵場主有此儀式權利。耕地之土地權則僅有使用權，而且是使用期間才有效，其權力僅及於作物及收成物，一旦三年之後休耕，則不再具有使用權利。就耕地而言，可謂真正部落共有。河川漁撈如獵場分配給氏族所有，為實際使用管理者為亞氏族，同一亞氏族人可以互用，不同亞氏族則須徵求同意方可漁撈，且須回饋收穫給主人。

自然資源管理方面，鄒族之自然資源涵蓋大地之土地、野生動物、植物、礦物、水資源等等。土地分類大致有如獵場、耕地、漁區、林地、草生地、荒野地以及社地、家屋、會所等，大部分大型野生動物及鳥類、魚蝦類為主要食物來源，也有相當多的禁食動物，如過去之飛鼠、老鼠、黃鼠狼、熊、山貓、鱘魚、烏鴉及鳥占用之繡眼畫眉等等，還有虎頭蜂、蜜蜂等各類蜂蛹及蜜等。植物如建築用之樹木、竹類、藤類、邊之類植物纖維、食用野蔡、蕈菇類、藥用草類均有，還有水源地、石材泥土等等，在傳統均為族人自由取用，但有較重要者如虎頭蜂、蜜蜂、建材或薪材則會做記號宣示先佔所有權，以防他人取用。

以上所有這些鄒族所有權，約自日治時期開始指導訂耕作物之種植如水稻、桂竹、麻竹、油桐、泡桐、山茶等作物，由於其成長期間超過過去游耕三年之耕種時間，而延長了在使用權至十數年之數十年，開始促進族人對土地之故地所有權之主張，開始僅對作物之權利主張，但此後慢慢對種植該地之土地權進一步主張所有權，於是過渡到現代所有權制度；隨著時代前進，國家各種土地權利之規定不斷增加，更壓迫傳統集體所有之土地制度趨於瓦解，土地問題弊端於茲生焉。

## 二、kanakanavu 土地資源權利制度訪談摘要

### (一) 土地使用區分與權利主體

kanakanavu 對大地、土地之總稱為 unai，其另一重要意含為所有土地、獵場，在 unai 上，kanakanavu 建構其宇宙世界，以家 tanasa 為中心，向外建築社地部落 tanasu，集合幾個部落形成部落群 tanasan，而 unai 當中，會有地形景觀變化，會出現山或山坡 caruru，山巒重重，會出現許多山陵線 cimuru，有大樹林 tantanao，小樹林 lakalukalua，茅草地 lacapcapuka，平坦地 ningning，大平原 ningning tatia，河川 cakuran，小溪 nungnung，乾河床 punaku，也有石礫多之地 lavatuvatua，崩塌地 cuvulu，泥濘地 lacancanuma 等。族人在其中開闢耕地 to'uma，種植小米 vina' ʘ、地瓜 tammi、芋頭 tanuku 等，開闢旱田 unai malinguna，種植陸稻 pusiam (糯米 pusiam palai)，以及後來的水田 cana 等，種植小米為最主要作物，收成前須要在田裡建趕鳥小屋 taminua，收成後小米儲藏在小米倉 lisaku。當然耕地之外，為家族獵場，有放各種陷阱之地 talangala，獵捕各種動物。此外，在獵場

領域中，還有各類自然資源，家族可以自由採集供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之需。

**ɯnai** 原意為獵場，所以狩獵活動為土地所有權之最高依歸，**kanakanavu** 之傳統領域稱為 **ɯnai kanaka navu**，此範圍內，劃分出不同部落、不同家族之獵場。取得獵場權利，等於也取得河川漁區、耕地、休耕地 **simuku** 以及自然資源採集等權利，本節就 **kanakanavu** 之獵場、漁區及耕地等土地權制度進行分析。

## (二) 獵場及其權力歸屬

狩獵為土地所有之最重要依歸，而狩獵權又依附在獵場內之野生動物，包括山豬 **vavurusucu**（區分出高海拔山豬），公稱 **maluanisi**，母稱 **'itina**；長鬃山羊公羊稱 **takuisi**，母羊稱 **itaitan**；水鹿 **vutun**，公鹿 **u'un**，母鹿 **inuan**；山羌 **ta'olon** 以及猴子等，這些大型動物總稱 **maləkəkəkəlapu**。由於鄒族為狩獵族群，野生動物為最重要的肉食來源，狩獵成為最重要之生產活動，因而也是男性社會化與受教育的主要場域，亦即狩獵除了經濟生產外，更具有教育、社會價值等意義。

## (三) 河川漁區分配、權力主體與漁撈方式

楠梓仙溪即 **kanakanavu** 族語所稱之 **namasia**，北鄒語稱 **yamasiana**，是為高屏溪上游，本溪同荖濃溪是為南鄒族最重要的生存空間，亦即傳統領域。南北鄒族之河川漁撈為其重要之生產方式，因而發展出獨特的溪流河川資源管理之制度與文化。以領域分布言，**namasia** 溪最上游屬於北鄒族領域，其下游為 **kanakanavu** 群領域。**kanavu** 將河川分為 **cakuran** 大溪、**nungnung** 小溪、乾溪 **tavuna** 以及湧泉 **'aravəna**，**namasia** 溪發源於玉山，流域森林覆蓋佳，溪流量豐富穩定，水質良好，河川富有魚類，為台灣高山產含 **kananumara**、鮡鯢鱗鮫 **sukasə** 及高身鮡魚 **'apana** 等保育魚類棲地，此外還有鱸鰻 **vuvunga** 以及一般之鮡魚、石濱魚等，過去本族人禁食鰻魚，隨著時代變遷，已經成為習用資源，同時長程為銷售商品。而前述之 **kananumara** 為流域內昔時最大之魚種，可以長到兩呎長，恐因長期捕撈以及生態變化，今已無人見其蹤跡，據說 50 年代就已絕跡。

**kanakanavu** 為了捕撈溪流之魚類，因應魚類生態及河川地形，發展出較為獨特之漁區使用分配機制；一般而言，主流與支流為部落公有，主流為體型較大之保育魚類分布區，通常在深潭活動棲息，因此，主流有十餘處深潭皆為 **kanakanavu** 漁場，並分別加以命名，分配不同家族使用。其範圍自上游支流一溪到下游進錫安山附近河段。支流則歸附近部落共有共管，兩岸坡度左緩右陡，左岸支流較長，故有較多魚類，亦為部落共有漁場。由於 **kanakanavu** 人口相對少，因此不若北鄒族有較複雜、嚴格的河川漁撈區域劃分，河川資源基本上屬於部落公有，深潭則是尊重先佔先用原則從而沿襲成為家族使用權獲得承認，但仍部為部落公有制。所謂深潭大約水深最深約兩三公尺，通常會有若干巨石其底部做為魚類構築棲息處，大小不等，寬約十公尺左右，長約 20 到 30 平方公尺，由於有巨石鎮壓，不易受到河水侵蝕推移而使深潭 / 漁區相對穩定，也使得漁撈活動之權利及其機

制得以持續。

而支流則是鄰近之部落享有公有權。遠離部落之河川則可成為跨部落之族群共有，亦即自由使用。namasia 之左岸支流由 tanganua 以上，到最上游共有 13 條支流，今地圖上名稱及一溪到十三溪，十三溪為直接原自玉山主峰，kanakanavu 自一溪到九溪皆有名稱，其中有較明確主張其為漁區範圍，則自一溪到五溪，以上則分別屬於北鄒族 tapangu 群（五、六、七溪）tfuya 群（七、八、九至十三溪）。獵場則本族群則可遠到六、七溪之間。但此區已進入北鄒族 tapangu 群狩獵區，南鄒族 kanakanavu 與 lha'alua 群以及同時後來移入之布農族，亦隨著南鄒族進入此區狩獵，而形成南北鄒族與布農族群重疊獵場，惟似乎漁撈仍為北鄒族人所有。

表 4.39 kanakanavu 楠梓仙溪主流深潭漁區名稱及家族部落分配

漁區名稱	漁區位置與權力主體
ratuturuvusa	三溪深潭。為部落共同漁區。
takupuunai	二溪深潭。為部落共同漁區。
tepurake	一溪深潭，miri'i 很深，miaratumura 滿的意思。為楊家漁區 kapiana (kakapiana)
'amun	因一位喜愛搗蛋的人所擁有的土地及霸道而命名。江家 aviana/kaaviana) (kaavena) 漁場。
nieritumura nmasia	林茂土地前的一座橋。
narituana	nanumu 卓春雄土地下的深潭。藍家 kanpangana (napa'angana) (nauciungana) 漁區。
mili'inuman	二村橋下的深潭。翁家 ka'angena、angaiana) 漁區。
sulu	民生鐵線橋深潭，蔡家 cerpuana (caupuana)、彭家 apuana (kapuana) 漁區。
tatacikua	江建德土地下方。范家 ukuana 漁區。
masasi	民生大橋下像 S 的河道。孔家 kanpanena 漁區。
ngiciangicia'u	因多蚯蚓而命名，拉比尼亞前的短橋。孔家漁區。以上為 tanganua 漁區。
rapinia	近 rapinia 深潭，為陳家 ikawana 漁區。以下屬於民權村部落漁區。
nangisaru	民族文化門老人溪支流深潭。鄭家 namangiana 漁區。
naturuca	登輝橋下的深潭。余家 naolacana 漁區。
taaratinga	呼喚台下的深潭，此深潭是因為洞口窄、潭區又延生至石頭底部，裡面的魚都特別的大，如要進入此地的深潭需殺隻小豬，告知裡面的河神要進入此區，而潛入此區的人最多的漁

	獲量是 3 條，目前進入過此區的人有三位（翁欽、范虎、楊秋），據說此地的空氣很稀薄。 此為 tanganua 與 mangacun 兩部落共有漁區。
tapasikiarara	呼喚台下 50 公尺的深潭，因魚都要逆流而上，那捕捉魚的只要在上方等待魚自動跳進網裡而命名的。此為蔡家 cerpuana (caupuana) 漁區。
ravungvungrara	魏初坤的土地下方的深潭，早期生長許多的 vungrai (楓樹)。王家 navilangana 漁區。

資料：翁博學口述 2008。

在漁撈方法，常用有 pinarupu 釣魚，使用蚯蚓、田蛙作餌，後來學會使用假餌，以魷鯷鱗魷 suku； pisakulinga 魚叉法，或以夜間使用火把 uling 照明以魚叉 cara'acu 叉釣高身鯷魚'apana； maririritun 以八卦網拋網捕撈； tumatuncu 以毒藤 tuncu 毒魚，經常是冬季乾燥時水量少行之，尤其以 maka'aci 毒支流，毒魚通常是部落集體行動，所以須為分魚的毒魚 tumasavoana，魚由大、中、小分配，按份數將魚逐條（大）或逐批（小）分配，稱為 sovung vutukuru，這是不請工（請專人代勞）的情形，若是有請工，常會準備一整隻動物一起切肉分享，稱為 poso'uma，一隻山羊大概七人以內，一隻山豬約十人以上可分享。

#### （四）其它領域內自然資源

kanakanavu 土地內之自然資源包括野生蜂蜜 aanu，虎頭蜂 ucucu，及叫 tavanturu 的小馬蜂、pucu 長蜂等蜂類，這些也都是可食用資源，竹類之箭竹 vuru'u 竹筍可食用，'angutu 竹可用來製作箭；菌菇類之 tangurunguru 木耳、tavunugna 香菇、'unipi 白色草菇、takukaru 木耳類、土生菇 ung( ung tamaoo 較大，ung ta'orong 較小) 等；此外愛玉子 tinpau 與'uei 黃藤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源。

#### （五）unai 土地權之取得、利用、維護等規範

獵場稱 ta'anupa 以及領域內之自然資源最初採取自由取用之公有制度，乃是立基在自然賦與權之觀念上，其權利之取得透過先佔行動，如放置陷阱，或是直接蓋獵寮 talu'an，在獵寮上掛獵具，表示先佔，此地有人將放陷阱狩獵，已有歸屬，如翁家獵場 ta'anupa ka'angena，他人不得擅自侵入。狩獵有狗獵'uma'anupu、陷阱獵 talingara 與焚獵 taunamara 等，如果已經放置陷阱，則依陷阱類型設警告標誌，稱為 cukananga，若是設套腳陷阱，則立一木斷上劈開夾茅草莖只向獵區範圍，稱為 cukananga kungei；若是用刺殺陷阱則懸掛刺之形狀指向獵區，稱為 cukananga tinua；套頭陷阱在指向茅草莖上懸掛圓圈表示套頭線，稱 cukananga rinan；若是弩弓，則是危險陷阱，則在指向茅草莖上掛弩弓形狀物，稱 cukananga vuru，若是叉路其中一條路往陷阱，則在叉路忠用石頭壓茅草莖只向獵區道路。在坡度較陡峻之茅草地，乾季時茅草枯乾，則採取焚獵，即圍起來放火燒 numana

maru，放火時，先由最上面的放火，先清出火巷，慢慢往下燒，其次有兩旁放火形成包圍線，最後再由底下放火，此時火迅速向上竄升，則其中之野生動物往往不及逃往便被燒死在其中，其逃亡出口則有獵人埋伏或以槍射殺或以矛刺殺之。

耕地權利之取得也透過先佔而來，當尋得合適地點，通常為休耕地或新耕地，則先砍草清出四界，在四個角各放置疊石三塊，中間邊界每隔適當距離放置石塊，或一塊或兩塊疊石，以顯示開墾範圍，再以茅草莖指示做標記，稱為 masupu'u，或者以兩根茅草莖交叉立在入口，表示禁止進入，稱為 mata'aliusu，這是較為強烈占有主張。

tana'upa 之主人通常保有領域內之土地最高權利，亦即領域內支開墾、資源採集都需要經獵場主人之同意始可為之，一般而言，少有不曾同意者，通常會借用者也都是同一氏族成員或姻親關係者，前向設置標誌已顯事先佔權利或所有權利，可以稱為地理防禦方式，但最有效之防禦 / 護權力的方式，則是社會防禦方式，亦及地理防禦背後社會規範準則之認知與共識，即相關狩獵規範、漁區規範、資源採集規範，若無此信念或認知，則權利之地理標示將無作用，其能起作用，在於了解其違反規範所可能造成之後果，亦即違反禁忌及其招致之惡果，這才使得即使無人在場，一般仍會嚴格遵守此一規範。

然而對於偶而違反規範者，侵入獵區，通常有幾種方式解決，一為藉由靈力 tinarare 詛咒，稱為 cumacuru'u，如詛咒對方跌倒 musotupuku，受刀傷 musovakuru，生病 musokom / musokam，或是獵不到動物 ka'an parignei 等，入侵者需要送還獵物外，還要服勞役為主人工作。近來布農族遷入以來，兩族共居，基本上彼此和諧相處，但偶有布農族入侵獵場情事發生，會表現不情願依照此規範，則主人視情況嚴重程度，說重話或輕微責罵，或是如果是耕地被侵耕，則將作物連根拔除並疆界線推移；或是當場相互責斥言語衝突。如無法解決，則請村鄰長擔任調解人協調處理。

### （六）土地權利之變遷

傳統土地權利除了獵場、漁區使用 / 所有權較為固定外，耕作權由於經常需要休耕以恢復地力，耕作者僅對耕地僅有使用權利，使用完，獵場主人又取回所有權。但日治以來，推廣各種長期性經濟作物或林木，如梅子、山茶樹、桂竹、麻竹、油桐樹、梧桐樹、杉木等，一種便是數十年之久，以及水田定耕生產，逐漸不再需要遊耕，原先自由開墾無固定耕作權利的情形也逐漸改變，此情形在保留地設定之後，更為明顯，近 20 年來，則有各種作物如芒果、檳榔、破布子等，土地由自由使用到固定所有，由公有進而變成個人私有制，近而固定之耕作權取代獵場所有權，國有林班地壓制了該獵場所有權。

## 三、南鄒族 Iha'alua 土地所有權

根據本調查團隊游仁貴先生長期所提供調查資料，lha'alua 族是指居住於高雄縣桃源高中村，荖濃溪兩岸狹隘地區，總人口含通婚與居住在外者約只有 500 餘人，並自稱 lha'alua 的一群人而言。在過去，lha'alua 族被認為是鄒族 cou 的一支與另兩支阿里山鄒族及 kakanavu 構成鄒族三族群，但在三族群間因為有語言、習俗上的顯著差異，據前輩所言於洪水退時分散各地，相隔已久才造成這三社語言的差異，布農族也分為四社群、不同方言的情形。

就疆域言，lha'alua 族居住於荖濃溪上流，現在桃源鄉勤河村自少年溪 lhanahlisa 至六貓溪海拔約 400 至 600 公尺高之河成段丘上，居住區的南此兩端各有自然岩所構成的石門，傳說為其祖先 avisavalangahla 所建設者，北門在少年溪和荖濃溪相匯合處屹立著的一大塊尖岩，稱為 lhavahlisa；南門在六貓寶來中間河套最隘處，兩岸各端均有尖岩聳立，此門稱為 ararai。相傳在 avisavulangahia 時代兩岩端相接，故山後可沿此行走而相往來。

本族人相信此兩門有靈，可守護兩門之內的族人，敵人走近此門時，自然會發抖不敢再接近，avisavulangahla 死後 ararai 之一側塌下，從此以後本族開始走下坡，人口劇減，並受外族的壓迫進侵，其領土由此兩門再向外伸展，東至寶來溪邊，西至楠梓仙溪和荖濃溪間分水嶺，與 kanavu 族領土相接壤，北至拉克斯溪 tama'ulasai 與北鄒族 tapangu 社領土相接壤，南界一度伸延到六龜附近，後來受平埔族侵佔，退到荖濃寶來附近。

本族自稱 lha'alua，其鄰族卡那布郎稱其曰 na'alua，南方魯凱族 mantaulan 社稱其曰 taimai 或 saimai，布農族稱曰 lhiaruan。本族即相對地稱布農族為 sumukuhlu、mantaulangu 社為 mauxtatahla，卡那布為 kakanavu 或稱呼其社名，北方鄒族即與其 taptnhx 社相往來，以社名為名。此外對居住於荖濃附近的平埔族稱為 aulia，漢族為 pakisa'a，其中客家人即另稱 putu，只有 lhamhlarx 一語同義。

據長老所傳，雁爾社 kaluvunga 乃位於荖濃溪西岸，第二層河成段丘上的部落 kaluvunga 為社名，社人即稱 lhihlala 原位於最北端的部落，距北門 lhavahlisa 只有百公尺，其領土從 rarahla 溪至拉克斯溪之間，日治時，此社居民散佈於荖濃溪西岸的耕作居住，現又回到原址及第一層河成段丘上桃源鄉公所所在地 kaluvunga 之集中居住。

排剪社 paiciana 位於荖濃溪和埔頭溪 hiamatanguahlia 合匯處，北側的山腳台地上，現為桃源鄉高中派出所及學校的所在地，居民分布於第一部落 rahlucx、第二部落 papanara、paiciana（埔頭），塔拉魯兩溪中間為原及檢查站 sxhlxnganx 六貓 ngsupihla 溪南側台地上，三地居住。美瓏社 vilanganu 位於荖濃溪東岸，塔羅留溪河上對岸各地上部落，其領土佔荖濃溪至寶來溪間的廣大的地域。塔臘於社 tararahluvu 位於塔羅留溪北岸的山頂上，由於此地的交通較不便，現在社民已悉數遷移到排剪社來居住，此地現已無人居住，其領土原在荖濃溪西岸 rarahla



溪至塔羅留溪 taptaparú 之間，以南即為排剪社領土，現兩社的領土已合併成一。

lha'aua 原有四社，即 lhihlala 社、paiciana 社、vilangan 社及 talicia 社，現剩三社，其中 talicia 社已消失了，有關 lha'aua 的領土疆界已經有些模糊，特別是超過半世紀以來布農族遷入本族領域共居、通婚，除了語言文化迅速布農化之外，關於疆域知識之傳承也因耆老凋零而逐漸飄失，所以大家對地名都不了解，就像中央山脈高雄縣與台東縣的疆界，只知道領土邊緣但不知道每座山的名稱，在玉山的部分，只知道少部分，其他有待以後再去蒐尋。

本族群對於土地大致分類為耕地、林野及溪流三項。lha'aua 族稱旱田為 umuuma，水田為 lhipatuáaira（平埔族之旱地），山林為 vuuvulúnga，茅草原為 caacapúkaa，竹林為 raracu'úa。大溪為 sakúralh，小溪為 lhúulhunga，荖濃溪稱為 sakuralh taugnala。

### （一）土地所有權之主體及土地分配

各社之獵場有別，一社內的社民可任意在其社之領域內狩獵，因此亦是看似部落（四社之各社）為獵場之所有主，實則獵場各有其主，但是由於僅容許同社民狩獵，他家族之人前來獵獸時，則必加以譴責並討取賠償。又他家族之人擬預先向地主借用時，亦准許之，但是每年由此收取一定的報酬，這些收入主要是歸身為地主的氏族所有。（氏族系統參見本篇南鄒族領域變遷史）

但是同族的 kaluvúnga 社域內，有完全屬於社民共同所有的獵場，其地名稱為 acipailh。根據小島由道（1918）之調查，本族群的田地皆各有其地主氏族，無一屬於家族或社之共同所有。但是當時在 lha'aua 族的 kaluvúnga 社，尚有不屬於任何人的未墾地，由於尚殘存少許未開墾的土地，此地便成為該部落之共同所有地。日治以來漸有開闢水田，於是有人主張唯有水田不該屬氏族共同所有而應歸開墾者專有。傳統上耕地旱田有人耕作時，那段時間該地雖屬耕作者專管，可是當地力耗盡而休耕時，通常復歸氏族共同管理。然而，水田與一般旱田不同，一旦開墾後可連年耕作不休耕，因此大多由其地之開墾者永久管理，因而造成宛如取得所有權的狀態。但是若他日因故休耕變為草原時，會再回歸氏族共同管理。所以即使是水田，在今日還不能斷言說已歸開墾者專有。（小島由道 同前引書）

根據游仁貴所提供之資料，獵場與漁區仍以氏族（家族）與部落為主要權利主體。

### （二）傳統土地所有權制度

#### 1. 土地權之取得（與喪失）

本族的土地所有權因先佔、戰爭割讓、賠償、贈與、交換、遺棄而取得或喪失土地權。正如前所述，土地屬於氏族所有，因此土地不發生繼承問題。

無主之地可因先佔而取得其所有權。在 lha'alua 族屬全社共有的未墾地，可因開墾而取得其所有權。氏族中的任何人佔有某土地時，為標示該地，將石頭置於邊界，石頭上放一支箭，並以石頭壓置，箭尖所指的方向便為佔領地的邊界線，標示土地的邊界時，是將小石重疊於大石之上，其間放置茅草，穗端朝向與邊界線同一方向。lha'alua 族在 kaluvúnga 社的情形已如前所述<sup>135</sup>。古時祖先往來其地時，並不預先將要開墾為耕地的地分割給各氏，只是先決定從此處至彼處劃為耕地，而任何先開墾者，便可將其開墾之處據為私有，但是開墾之前，要預先至社裡的公廨指出該地點，並獲得老族等的允諾。

地主得任意於其所有地行建築、耕作、狩獵、漁撈或採集木、竹、籐、果實等天然產物。lha'alua 只限同家族民方得在他人的土地從事狩獵、漁撈（有養魚的溪除外）或採集天然產物的行為。

地主可親自在其地從事耕作、狩獵、漁撈或是採集，除收益外尚允許其地供他人使用，收取報酬。族人相互間有耕地的借貸時，借主在每年收穫終了後，備酒食宴請地主（若借主為多數時，要殺豬或行狩獵以貯肉）。同家族或同社內當然依此法；若是異家族、異社或異族，卻已成為己方的族人同志時，亦依循此法。如過去 ishbukun 族現借耕 lha'alua 族之地，lha'alua 族借耕 kakanávu 族之地即為此例。

如果土地所貸與的對象是漢人或熟族時，每年徵收織物、農具，有時或徵收米穀、銀圓等，作為地租。kakanávu 及 lha'alua 二族，在日治以前即向山下的民庄徵收許多族租（見本章南鄒族領域變遷史）。借用他家族獵域者，依例每年都要備酒食招待地主。過去 ishbukun 族對 lha'alua 族，或是 lha'alua 族對 kakanávu 族都是如此，但這不僅僅是借用獵場的報酬，也包含所借耕地的報酬。早期自然資源之採集在 lha'alua，只要同家族之間，都可進入他人之地採收茅、薪、木材、竹、籐、薯榔及愛玉子等天然產物，並不需另外得到地主的允諾或給與其任何報酬（小島由道 1918）。然而，人口增加，由其異族混居，限縮土地使用，而逐漸主張獵場內資源之獨佔性權利，亦即需要徵得地主同意始能為之。

本族標示界線的方法是將石頭重疊，其間挾放茅草（石上置茅草，再壓置石頭），以穗端所指為界線。以前標示所有人相異之兩地時皆採用此法，但是年代漸久後，眾人均已熟知各界線 早已不似上述那般一一明示界線，只有在移轉所有權時為明其地界而行之。北 cou 族溪流由各家分管（所有權為氏族共有），據說為明示其界，每年川祭〔河神祭〕之際均行上述之標識。

## 2. 土地共同所有權之範圍

傳統上，土地屬於氏族此一共同團體所有，不承認氏族中任何一人或一家擁有該所有權之持分，因此本完全不發生繼承問題。即使氏族中的某家分為數家，

<sup>135</sup> kaluvúnga 社位於今高雄縣桃源鄉。

或數家合為一家，新生之家對土地有平等的權利，彼此之間並無差別。同理，即使某人有數子，另一人僅有一子時，身為氏族的一份子，其對土地的權利亦為平等，彼此之間絕無差別。因此，以共同管理、共同處分為原則。

### 3. 共同所有地之管理

包括耕地及獵場之管理以及溪流之管理，氏族之中的任何一個人，皆可耕作目前處於其共同管理的耕地。若同時有二人欲耕作同一耕地時，便由氏族中的老族或頭目仲裁。耕地由共同管理人協議（正如前述，多僅限於由居住耕地附近的氏族來管理），可借給他人耕作。在此情況下，借地人每年收穫後便招待其共同管理人，饗以酒食。如同 *ishbukun* 族向 *lha'alua* 族借用耕地，或 *lha'alua* 族向 *kanakanavu* 族借用耕地般，在土地廣大，借地人眾多的情況下，所準備的酒食也豐富，身為地主的氏族得全部赴宴。又在此情況下，除酒食之外得將米穀或布疋（此為借給熟族的情況）分配給其氏族。獵場方面，氏族內的人，無論何時皆可任意至現在自己也共同管理的獵場去狩獵，即使是現為不屬己方所管理的獵場，但若屬同家族域，仍亦可前往狩獵而不受妨礙。然而，若屬異家族之域時，一般則禁止此類的行為。

溪流基本上如 *kanakanavu* 一樣，其流經河社之河川歸於該社所有，傳統上亦如北鄒族分配給各家族 / 氏族使用，只要是同家族內之民皆可任意至他人的溪流進行漁撈，並毋需分與地主部分漁獲物，但是將魚苗放生並加以飼養是屬該溪之氏族的特權。

其他自然資源之使用採集方面，家族成員可進入其所共有的山林，採集薪、木材、茅草、籐、薯榔、愛玉子等天然產物，非成員只要地主同意，可以無償入山採集天然產物。異族的情況，已如前所述，要贈與地主布疋、農具或其他物件，並且必須得到地主允諾。自然資源之權利亦如土地權利取得方式，先佔並加以標示，如樹木、蜂蜂或漁區界線。

### 4. 土地之出借

耕地的借貸期間大多三、四年，亦即連耕期間。無地租的規定，僅需承借人在每年收穫終了後宴請地主酒食即可。然而從前借土地給平地人的時候，通常會預先訂下契約，即訂定布疋、農具或銀幣等所謂的族租內容。但現今已無此例。

獵場方面，北鄒族到他人的獵場去狩獵時，要將獵獲物的一小部份分與地主。*lha'alua* 族的領域內，現有很多平埔族移居至此從事農耕。但是兩者間並未行土地貸借之契約，而是直接由官廳交付土地給平埔族，移居民眾和 *lha'alua* 族的地主之間，並無直接的交涉。

根據小島由道之調查，*lha'alua* 族稱共同耕作為 *matiaələsə* 或 *mulucəpusa*。甲乙兩家各出等量的種子，共耕一耕地，並且平分其收穫。基於兩種原因：(1)

相隔遙遠的氏族兩家以維持親睦為目的，會在介於兩家中的耕地行共耕；(2) 夫妻婚後數年間，偶爾應赴女家協助其耕作，而男方若不便赴女家時，則由夫妻共同至一耕地耕作，之後的收穫由夫與妻平分，並將妻子所分得的些許部分送至女家。若此舉亦不便時，由夫家每年一家所共同耕作的收穫中，取出一部分送給女家。(同上引書)

### (三) 地權之變遷

前述之土地制度概觀，在 1931 年以後布農族大量遷入本族領域之後，以及實施水田定耕，經濟林木作物之推廣定耕產生劇變，加上先前日本政府土地國有政策及後來之保留地政策加深此變遷，一方面壓迫南鄒族領域日益萎縮，一方面除了獵場之外，原來自由不固定之耕作採集土地權之公有制度，過去數十年來，迅速轉變成為個人私有之已耕作權為主的固定權利。但為了因應朝向民族永續發展，儘管面臨土地權遭受侵犯，以及文化語言之流失消亡（本族語言以為原民會列為瀕危語言），lha'alua 群近來不斷強化其自主性，尤其在傳統領域調查方面表現積極，而且在河川管理方面，各部落開始屏除己見，以部落共同管理維護河川生態，如塔羅留溪已見明顯成效，這是基於傳統鄒族河川文化而發展。似乎，集體團結是面對外力之唯一方式。

## 四、目前的領域主張與未來可能發展

鄒族調查團隊完成了在 Google map 平台作業的全族、各亞群之各類地圖，大致上，所完成之地圖約如下所列：(見附圖)

### (一) 全鄒族傳統領域分布圖及其變遷

以小島由道所繪製以及汪明輝原圖(2000)所示，為日治前期鄒族領域，為移川子之藏等高砂所屬系統研究所調查者，皆顯示鄒族領域由完整區塊到 1931 年之後萎縮。這一段戲由日本政府直接干涉，迫使鄒無條件割讓疆域，同時將布農族集團移住魚以鄒族疆界為主之範圍，造成爾後鄒族文化與土地消亡之命運。

(二) 各亞群之傳統極盛時期領域到中華民國前後之領域，包括北鄒族 tfuya 群、tapangu 群、luhtu 群，南鄒族 kakanavu 群以及 lha'alua 群之領域圖。

(三) 各族群之發祥遷移路徑圖，google map 及平面圖。

(四) 各社群之現存部落與消失聚落。

(五) 各社群之地名，包括社名、地名、河川名之 google map。

依照過去傳統領域之調查，大至日治時期之傳統領域可為鄒族主張之領域範圍，依現今之行政區包括阿里山鄉、那瑪夏鄉、桃源鄉全境，信義鄉陳有蘭溪以南鄉境，以及西側部份之領域，如大埔鄉、甲仙鄉、中埔鄉、番路鄉、梅山鄉、

竹崎鄉、民間鄉、草嶺鄉及竹山鎮等部分地區。其中信義、那瑪夏、桃源鄉已是布農族主要遷居地，而且人口數遠遠超越原先地主鄒族人，在主張領域主權之同時，是不能忽略之事實。然布農族人在調查過程中也深知其原被移住或遷移之歷史，但與鄒族共居、通婚並在生活中發展出密不可分之關係，著時對鄒族處境特別在領域之主張方面影響重大，甚至不利。然而，對鄒族而言，一如本研究一開始所引儘管統治政府如何侵害鄒族土地主權，但鄒族從未言明放棄領域主張，而布農族在鄒族領域居住，其實對鄒族言，可以說是移民並非原住居民，為主張主權之際，務實又能兼顧兩族共居現實以及領域主體性之作法，似乎是相互承認為主體，亦及互為領域主體性，並拓展至全鄒族布農族居住範圍，以目前布農族居住遼闊，暫難跨越中央山脈隔離，未來劃定西部鄒族、布農族共有領域或共治之可能性會是較可能突破性解決過去歷史共業的方式。

## 第三節 布農族

### 壹、文獻探討

有關布農族傳統領域（社或部落）調查其文獻回顧與探討，茲分相關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及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專案調查來探討。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專案調查，本研究係指近年政府所委託或民間自發性申請經費進行之傳統領域（相關布農族部分）專案調查成果報告；除此以外者為相關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

#### 一、相關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調查

以下所舉的文獻，雖非很明顯的是針對布農族傳統領域而進行的調查研究，但從內容來看，大體都是在談整體布農族的舊社（及其概況）和遷移<sup>136</sup>，是很有助於我們了解布農族傳統領域的範疇與內涵。

##### （一）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1919）

本書作者佐山融吉，調查其間係在當時之廳方官員和各蕃地警察駐在所員警之協助，並藉助於小牧篤志等 11 人之翻譯，始完成此著作<sup>137</sup>。本次調查時間約在 1914-1915 年間。調查的地點底僅限玉山以北之地，不包括東部及南部地區，特別是該地區之郡社群，因當時日本尚未統治之。作者原來希望有機會再針對南部之布農族作調查以完成「後篇」，惜終未如願。本文將布農族區分成六部族，分別是 Takbanuaz（巒）Bubukun（郡）Takibaka（卡）Takutaban（干卓萬）Takivatan（丹）及 Skyabakan（卓），而異於今天之五部族或六部族之分類<sup>138</sup>。

其內容架構：第一章總論，介紹布農族之各社分布、社地名由來。本章與本研究最有直接關係，其內容所提供之材料對於筆者了解二十世紀初 Asang daingaz 時期的布農族部落，甚具幫助。第一章之後的各章分別為社會狀況、四季行事、宗教、出草、住居、生活狀況、人事、身體裝飾、歌謠、舞蹈及樂器；遊戲及玩具；教育及數、圖案、色彩觀念；傳說；以及附錄：言語集—各蕃單字比較表等。

本書乃第一本較完整之布農族民族志，內容的豐富性及深度性至今仍無能及，也常常是日後研究布農族史志的必要參考書。

<sup>136</sup> 另有屬於地區性的相關調查研究，茲略之。

<sup>137</sup>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布農）族—前篇》（1919）。

<sup>138</sup> 五部族通常指的是 Takbanuaz（巒）、Bubukun（郡）、Takibaka（卡）、（干卓萬）、Takivatan（丹）及 Takitudu（卓），Takitudu 是 Skyabakan 及 Takutaban 的合稱。六部族是除了前屬五部族外，再加上 Tapukul（蘭）。

表 4.40 《蕃族調査報告書武崙族前篇》(1919) 所列布農族社名

原書名	校譯後拼音	原書名	校譯後拼音
巒	巒	卡	卡
ランルン	Landun	ババカ	Vavaqa
バホル	Bahul	タマロワン	Tamazuan
トンコ	Tungqu	フンフン	Bunbun
イシガン	Isingan	カリモアン	Qalimuan
イシロア	Isilua	イカボ	Iqabu
ピシテボアン	Pistibuan	アルサン	Alusan
ハパド	Habatu	バラシン	Palacian
カリポスン	Qalipusun	アサンライカ	Asang daingaz
ロンカイパン	Lunqaiban	バクラス	Vaqlas
イリト	Ilitu	バンタサン	Bantas
アサンライガ	Asang daingaz	ラフラン	Lahulan
ボクラウ	Bukzav		
カトグラン	Qatungulan		
バラサゴン	Palasakun		
テバウン	Tebaun		
カリタン	Qalitang		
		丹	丹
		カイトン	Kaitun
		ミチコワン	Michikuan
		アサンライガル	Asang daigaz
		カンムツ	Qanmucu/Qalmut
		カアラン	Kaalang
		ハバアン	Habaan
		バロボ	Palub
		カネトアン	Qanitian
		干卓萬	卓 (taku taban)
		バクラス	Vaqlacs
		ルルン	Ludun
		サイロウ	Sailu
		ククス	Kukus
		トコン	Tuqkun
		オクト	Ukutu
		卓社	卓 (siabakan)
		シーラウ	Siulau/skilau
		アサンライカ	Acang dainaz
		マクラバン	Mangdavan
		バラバナン	Palabanan
		バンアバン	Pan-aban
郡	郡		
アサンライガル	Asang daingaz		
イバホ	Ivahu		
バロカウン	Balukan		
モスタルン	Masu talum		
ムソ	Musu		
ハタラン	Hatazan		
シシラン	Sisilan/sikilan		
イバタン	Ibatan/Batang		
ハイラロ	Hailazu		
ホンコ	Hunku		
バホル	Bahul		
ウハハフハフ	Uhabuhabu		
イタタ	Itata		
タラタマ	Talatama		
シフタナン	Siavutazan		
ウナアサン	Umi-asang		
ブブヌル	Bubunul		

トンホ	Tunpu	ロア カヌホンカン ラセカン カト	Lua Kanuhungan Lasekan Katu
-----	-------	----------------------------	--------------------------------------

## (二)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

本研究係於昭和 5 (1930) 年夏天開始，由日本上山總督基金資助之下而開啟的土俗學教室之調查事業。就布農族部分，以馬淵東一為主要撰著者，他走訪了今花蓮地區之 Qasivanan、Izukan (崙天)、Asangdaingaz、Tavila (太平)、Qusung (立山)、Duqpusan (崙山)、Masisan；台東地區之 Tatana (丹那)、Bubvul (霧露)、Batudaing (紅石) 小社 Nukis、Sasalbe、Vavauvu (下馬)、Saxsax、Butngus、Madipulan、Kadisihan、Kaipudatan、Masudala、Bukzav (武陵)、Sununsun (永康)；南投地區 Hihilav、Qaqatu (中正)、Lahulan、Tamazuan (地利)、Bunbun、Misikuan、Musu、Takitunpu (東埔)、Asangbukun、Asangludun；高雄地區之 Masuvan、Sasalie 等 32 個布農族社，訪談的氏族代表有巒社群之 Naqaisulan、Tansikian、Tanapima、Isitasipal、Taisulavan、Taisuqluman；卓社群之 Qalavangan、Badincinan、Nuanan；卡社群之 Takimutsu、Tastaluman；丹社群之 Tanapima；郡社群 Takistaxayan、Takisdaxuan、Takistalan、Takisviliainan、Bainkinuan、Ismahasan、Isilituan、Palalavi、Takishusungan、Isipalakan、Takistaulan、Takislinkian 等 24 個氏族，至少 33 位受訪者<sup>139</sup>。作者從系譜之追溯、整理，作為觀察及研究角度之切入，舉凡氏族之源流、布農族之遷移、及相關其社會組織、文化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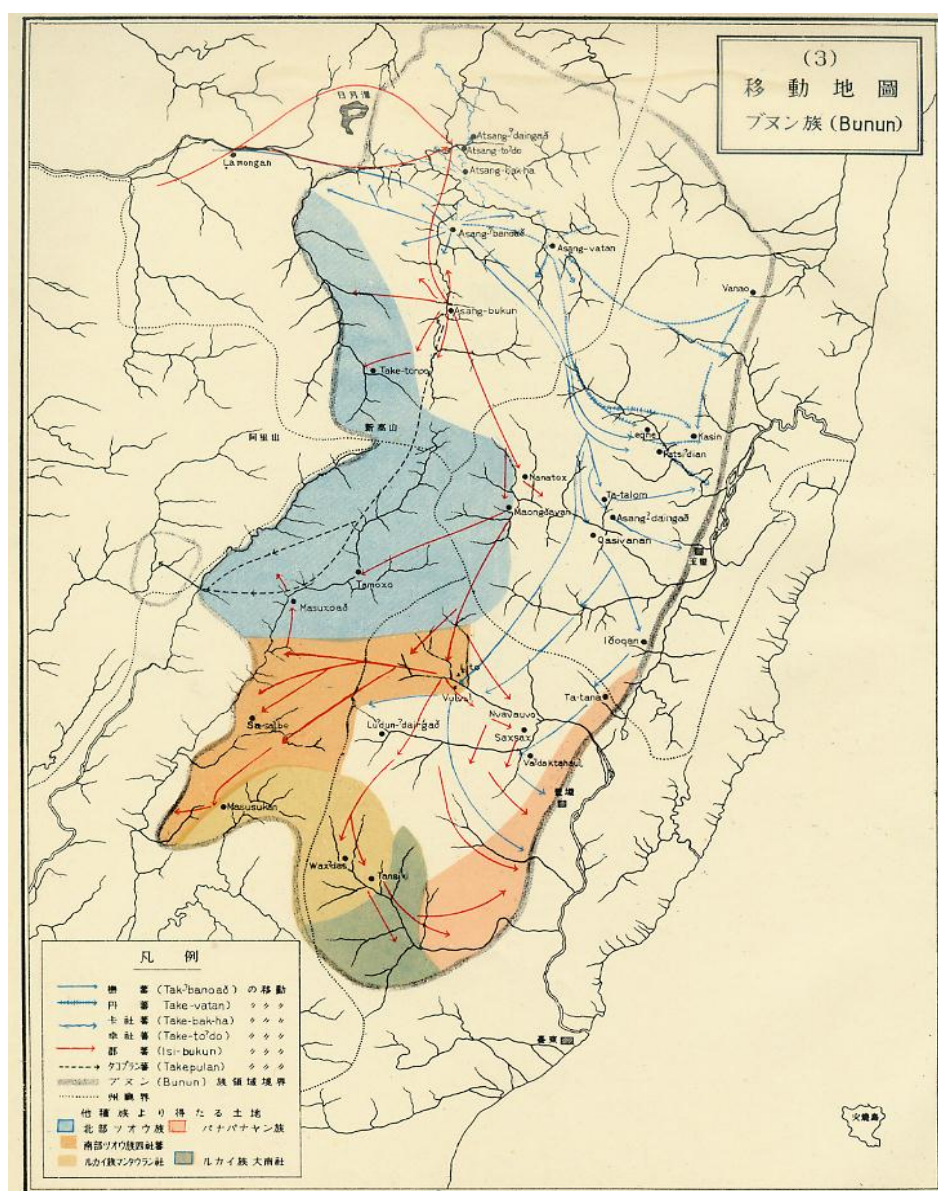
布農族的內容編列在第三章，架構如下：一、部族；二、氏族組織及諸氏族之起源系統；三、諸部族之移動，將布農族之移動分為二期，第一期之移動以卓、卡、丹、巒、郡、蘭等為主角，此時期最重要的三項布農族歷史大事為（一）Asang-daingaz 之成立；（二）與異族之接觸或混淆；（三）Takupulan (蘭) 社群之移動；之後第二期的移動，則僅以丹、巒、郡為主角，此一時期又分三個遷移階段：（一）向今花蓮縣下之移動，包括太平溪、拉庫拉庫河流域地區。此時與阿美族及卑南族開始有緊密之交涉。（二）向新武路溪及大崙河流域之移動。（三）向內本鹿地方的移動。（四）今天高雄地區下之移動。

本章內容之最大貢獻，首當布農族氏族組織之整理與概念化，特別是繪製出布農族部族及其內部各自氏族間的關係架構，再者是整理並繪製出一套完整之布農族遷移圖。此提供我們對布農族氏族及布農族遷移一個整體了解的架構與視野。

<sup>139</sup> 以上資料僅就本書第二卷馬淵東一所記「布農族譜」中的資料來計算，參訪之布農族社、氏族、受訪者實際上應該會比這個數據多，如作者曾走訪過當時仍為危險之地的高雄州 Tamuhu 社，但這裡未列出他在當地之訪談資料。



圖 4.20 馬淵東一描繪之布農族遷移圖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74。

### (三) 台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 (1938)

本書主要在介紹當時之「蕃社」概況，亦即原住民各族的部落概況，其內容由台北州往南、再往東部之花蓮港廳作介紹，布農族部分是列在台中州的能高郡（主要為卓社群之社）、新高郡、嘉義郡（僅 Takupuyanu 社<sup>140</sup>）；高雄州的旗山郡；台東廳的里壟支廳；花蓮港廳之玉里支廳及鳳林支廳（丹社群所居住的社）等。內容包括社的位置、地勢、氣候、及集團狀況、沿革、與其他社的關係等。其所列之布農族社如下表：

<sup>140</sup> 在《蕃社戶口》裡始終列為布農族的社。該地為 tapukul（蘭社群）所聚居之地。

表 4.41 台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裡的布農族社

廳郡	部落(社)	廳郡	部落(社)	
台中州能高郡	Katu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	Liekni	
	武界		Duqpusan	
	Kantaban		Kusun	
	Panabanan		Tavila	
	Hilav		Tacuki	
	Asangdaingaz		Sisui	
新高郡	Acang dainaz		Babahul	
	Ivahu		Lakulaku	
	Masu talum		Izukan	
	Musu		Lamungan	
	Hatazan		Chiu	
	Ibatan / Batang		Qasibanan	
	Hunku		Asang daingaz	
	Kundai		Apuran	
	Tunpu		Tarumu	
	Hainuku		Ihuhul	
	Naihunpu		Tahun	
	Namakaban		Talunas	
	Landun		Nanatuk	
	Isingan		Masiswa	
	Isilua		台東廳里壠支廳	Mantiu 社
	Pistibuan			丹那社
	Lunqaiban			Tukban 社
	Ilitu			Sasavi 社
	Randai 社	Barakutau 社		
	Bukzav	Shinburu 社之內 Hunku 及 Kuku-uz		
	Qatungulan	Shinburu 社之內 Haitutuan 及 Sulaiaz		
	Palasakun	Dairun 社		
	Tebaun	Ivahu 社		
	Qalitag	Bulbul 社		
	Vaqlacs	Havi 社		
	Bunbun	Masubul 社		
	Qalimuan	Bulaksang 社		
Alusan	Sakusaku 社			

	<p>Dahulan  Tamazuan  Qanituan  Telusan  Kaitun  Michikuan  Asang daigaz (丹大社?)  Qanmucu / Qalmut  Kaalang  Habaan  Palub  Hinukun  Tahaban</p>	<p>Haiun 社  Daqdaq 社  Makariwan 社  Pakasu 社  Kautu 社  Litu 社之內 Litu  Litu 社之內 Bucukus  Litu 社之內 Bubunul  Litu 社之內 Hahaul  Litu 社之內 Subaranan  Litu 社之內 Haimus  Litu 社之內 Tatahun  Litu 社之內 Bacingul  Litu 社之內 Tatak  Litu 社之內 Kuku-uz  Karukarazu  Kanasui 社之內 Kaaruman  Kanasui 社之內 Talunas  Kanasui 社之內 Sunungsung  Kanasui 社之內 Kanasui  Kanasui 社之內 Kanatin  里壠山  Laipunuk 社之內 Kubirin  Laipunuk 社之內 Tansiki  Laipunuk 社之內 Masuhuz  Laipunuk 社之內 Bacingkul  Laipunuk 社之內 Kaburatan  Laipunuk 社之內 Madaipulan  Naihunruku 社之內 Vahlas  Laipunuk 社之內 Salvi  Laipunuk 社之內 Padan  Laipunuk 社之內 Kalisihan  Naihunruku 社之內 Sunteku  Laipunuk 社之內 Masudala  Laipunuk 社之內 Sulisavan  Laipunuk 社之內 Kakalang  楠  Mahabu</p>
<p>高 雄 州 旗 山 郡</p>	<p>Ciusinlung  Manga  Balisan  Kani 溪頭社  Kani  寶來溪頭社  Viviu  Dakus  Masuhuz  Dahulan  Vilan  Sansekisai  Haimus  Talalu</p>	<p>Kanasui 社之內 Kaaruman  Kanasui 社之內 Talunas  Kanasui 社之內 Sunungsung  Kanasui 社之內 Kanasui  Kanasui 社之內 Kanatin  里壠山  Laipunuk 社之內 Kubirin  Laipunuk 社之內 Tansiki  Laipunuk 社之內 Masuhuz  Laipunuk 社之內 Bacingkul  Laipunuk 社之內 Kaburatan  Laipunuk 社之內 Madaipulan  Naihunruku 社之內 Vahlas  Laipunuk 社之內 Salvi  Laipunuk 社之內 Padan  Laipunuk 社之內 Kalisihan  Naihunruku 社之內 Sunteku  Laipunuk 社之內 Masudala  Laipunuk 社之內 Sulisavan  Laipunuk 社之內 Kakalang  楠  Mahabu</p>
<p>花 蓮 港 廳 鳳 林 支 廳</p>	<p>Bahuan</p>	<p>Bahuan</p>

			Palilan
--	--	--	---------

本書對了解 1930 年代之布農族各社概況給予我們一個整體之認識。當中可以看出一些部落遷移的狀況。

#### (四)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和分布〉(1953)

本文章係在前述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基礎上做補述，從該文裡，讓我們對原住民族的移動、分布有更充分的了解。在布農族部分，與《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三章布農族部分的不同之處，在於本文對布農族與西部平地之關係有更多之描述，而對於移動也有較多之解釋與分析，另在布農族人口數的計算上，增加了 Tapukul（蘭社）群的人口。

#### (五) 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徙史》(2007)

本書是由布農族年輕一輩的族人海樹兒所撰寫，其中與本研究相關的內容是在第二章裡談布農族部落的形成，及第三章布農族 asang（部落）的移動，和第四章官方移住與當代村落的遷移等。附錄二並附有布農族部落地名的源由及意義，此外，書末也附有「布農族部落遷徙圖」，圖內容除了有遷徙路線外，還有過去至今之 asang（部落、社）名，以及 asang 所屬 siduh（社群）之標示，助我們對整體之布農族部落及其 siduh 分布有較清晰的認識。本書對布農族整體遷徙的歷史有最為完整的陳述。談遷徙史，必然涉及時間與空間，從該書的了解，應有助於我們對布農族傳統領域在不同時代的變遷。

## 二、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專案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是近年來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之重大施政目標，也因此布農族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全集中於 2002 年後至今。除了中央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外進行調查外，部分以布農族為多數的鄉公所亦主動進行是項委外調查研究。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外研究成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於 2002 年開始委

外研究，目前已完成有二次之成果報告，分別是 2002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3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及〈地圖集〉》(中國地理學會)、2004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三年研究報告〉》(中國地理學會)、2005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 2007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五年研究報告〉》(中國地理學會)。

執行單位雖不同(分別為 2002、2004 年之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 2003、2004、2007 年之中國地理學會)，但研究暨執行人員多數是相同而延續的，且計畫主持人皆由台大教授張長義擔任。

### 1. 2002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

這是政府第一次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進行之研究，這可以說是嘗試性、初步性的調查，因此只選擇了三十個原住民部落進行調查研究。布農族部分，有阿將巴哈(Asang bakha 卡社)、中部郡社群、地本(Tibaun, 雙龍)及利督(Litu)四地區(或部落)，並將該四個地區(部落)之部落及其舊部落相關地名，以地名表及地名故事表列之。

### 2. 2003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及〈地圖集〉》

因有了前一次研究調查經驗及人脈之累積，該次的研究成果顯然豐富的多。該次調查的成果報告分有二冊。一為「研究報告」，一為「地圖集」。研究報告的內容大綱分為四：一為緒論，介紹本研究案之團隊、執行情形等。第二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歷史做概論，包含「部落」的初探、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變遷、及原住民族領域分布概述，此章主要以衛惠林之〈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乙文，以及《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內容做彙整研提，希望能予讀者在對原住民各族不同之傳統部落有比較清晰的概念。第三是各區域主持人進行的執行報告，最後是結論與建議。而篇幅占了一大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地名表及故事表彙集〉及地圖集，是本研究案最豐富的地名材料與地圖參考彙集。

本案之重點在於運用 GPS & GIS 來繪製並呈現「部落地圖」，再者是解釋部落地名的由來，因各地區及各族執行力的不同，故顯現不同的結果。以下即以布農族為例來說明：

南投縣仁愛鄉部分：僅列了萬豐村之傳統領域地名(及說明)及相關之傳統領域故事表，而法治、中正村等未列入。信義鄉部分，在布農族之 Asang daingaz (舊大社)及久美地區蒐集了豐富之傳統地名(及說明)及其相關故事表。高雄縣那瑪夏鄉及桃源鄉部：除蒐集了豐富的傳統地名(及說明)及其相關故事外，還增列了其所屬之管轄氏族，是其最有貢獻處。台東縣海端鄉部分：僅列簡單的地名說明，和一些地名故事。台東縣延平鄉部分：僅列簡單的地名說明。花蓮

縣卓溪鄉：僅列簡單的地名說明。

整個來看布農族之調查結果，以高雄地區（特別是桃源鄉）部落地名有較詳細的介紹外，其他資料則仍需要補充，另音譯方面需要重新作校對。

### 3. 2004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三年研究報告〉》

除了於第二章介紹「歷代原住民族政策（土地）」之演變外，再者就是繼續前次調查之傳統領域地名及故事的蒐集彙整。布農族部分這次以南投縣信義鄉的資料最為豐富。

### 4. 2005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

基本上，也都在對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地名作補充性的解釋與說明。本年度開始採數位資料庫方式，透過簡單的 GIS 空間屬性查詢，呈現傳統領域土地內之各項資料。資料庫以「鄉鎮市」為整合單元，內容包括：傳統地名、地名故事、部落領域範圍、遷移路線等，空間資料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背景資訊，提供空間位置的參照，屬性資料包括地名名稱（羅馬拼音）、地名故事等，以文字方式對應圖形來展現。本研究最大的問題仍是在布農族語的音譯多數不準確。地圖中的中文音譯皆應刪除並改為國際音標，如此除了譯音會較準確外，美觀上也較不佔空間及受到中文字譯之意義混淆。

### 5. 2007 年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五年研究報告〉》

本次調查工作項目的重點在於加強該研究團隊之諮詢角色，邀請有意願的示範部落成員參加培力工作坊，設計培力計畫申請機制以鼓勵部落自主調查，以企圖建立政府部門、技術輔導團隊以及部落自主團隊之間永續的合作機制，促使部落地圖的繪製能持續與部落的需要相互支持。因此該年度以邀請的方式，邀請有意願的部落，協助其撰寫計畫、動員急促進部落參與、並透過本會主動或部落主動的方式，瞭解部落執行過程的問題，希望有助於全面推廣部落自主調查。該次布農族參與的部落僅南投縣地利村，另也以歷史圖集試圖佐證過去傳統領域地名之正確性，布農族各地區所列資料不多，且有更正後反成為嚴重錯誤之處，如台東縣延平鄉之永康部落、紅葉部落、桃源部落、鸞山部落、武陵部落，部落皆為 takisinsin<sup>141</sup>。究其實，takisinsin 意為「平地處」，是相對於高山地區的聚落（如內本鹿地區）言。在其以下相對較為平地處的區域都可以名 takisinsin，故他不是部落名。

#### （二）民間自發性或地方政府委託之調查研究成果

##### 1. 2002 年之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內本鹿布農族傳統領域暨部落地圖之調查探究成果報告書》

---

<sup>141</sup> 該成果報告書之頁 104。

該本報告書事實上是彙整布農文教基金會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所舉辦的一些活動而集成，如「內本鹿學」的部分上課課程講義內容及其記錄、至內本鹿探勘（5次）之過程記錄、播放相關內本鹿影片的記實，並附上一些相關內本鹿尋根的活動照片和簡報資料等。相關活動支助單位有行政院文建會、延平鄉公所等，協辦單位有屬於在地之布農尋根協會及布農文教基金會等。由於是在地族人自發性的運動，因此談論的議題和活動的過程很具有在地性的布農味。舉凡氏族的遷移和氏族在內本鹿的分布地有詳細的介紹，雖不少內容與傳統領域之土地「調查」存有落差，但整體言報告書內容可謂豐富。

## **2. 2003年之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化大河有限公司合作承辦之《布農族巒郡社部落遷徙暨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

本報告書計畫主持人分別是馬騰嶽、何撒娜（當時皆為清大人類所博士生），協同主持則是當地人林水源及周德禎。報告書內容除了介紹布農族的一些民族志及遷徙史外，所談的傳統領域調查實皆為卓溪村，包括其氏族遷徙及來源地。

## **3. 2003年台東縣海端鄉公所之《台東縣海端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成果手冊》**

本案由鄉公所執行，應該是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統領域調查之政策而進行，內容呈現該鄉境內之布農族傳統地名、氏族分布及其遷徙等內容。本報告書的最大優點是將受訪者姓名及訪談時間皆交代清楚。

## **4. 2004年之高雄縣桃源鄉公所之《高雄縣桃源鄉傳統地名及生活領域調查報告書》**

該調查報告書在行政院文建會及高雄縣政府之協助下，由鄉公所自發性地進行調查，並請在地的族人耆老及菁英合作而成，編輯群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幅、Husung istanda（顏來福）、Bukun ismahasan（陳天福）、Anu takiludun（高武昌）、Haisul ispalavi（張志誠）。報告書主要呈現的是各村相關之傳統地名、沿革和各氏族傳統勢力分布區。整本報告書雖不到50頁，但已是該鄉在傳統領域的調查上較完整的一本。

## **5. 2005年之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九十四年度台東縣延平鄉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期末報告書》**

本計畫由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委託，本案計畫主持人為在地族人菁英阿力曼（王土水），參與成員有當地耆老及年輕知識份子共同進行，內容有翔實之部落地名、歷史事件、延平鄉各氏族家族遷徙史及遷徙圖、活動照片等，資料豐富，是目前最完整的布農族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若再加上傳統領域內的生活形態、組織運作、地權劃分等資料，會更為完備。

依前述，我們可以了解，日本時代即已奠定我們現在對布農族傳統領域認知

的範圍，而對傳統布農族部落的整體概況也在日本統治台灣中末期資料即已確立，攸關傳統領域的移動—布農族的遷徙，也在馬淵東一等人的研究調查下獲知其梗概。

2000年以來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基本上是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進行，在中央部分，五篇全部是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台大教授張長義主持，參與的布農族人不算多。而在地方方面，以台東縣延平鄉之調查成果最為翔實，也是最多在地族人共同參與的地區。

整體來看近年進行之布農族傳統領域調查，多在於「部落」的範疇進行調查，然因部落與部落之間的區隔原本就很難定出，這除了跟布農族傳統 siduh（氏族）在部落內的運作方式和彼此互動關係有關外，更因著 1930 年代前後日本實施的集團移住政策，造成族人在生活領域、生活方式、社會關係之大變動，使部落的傳統領域內涵更為混淆，siduh（氏族）間的領域更難做釐清。再者，成效除了喚起「傳統領域的意識」及領域資訊化外，也似乎僅在於傳統地名意義的蒐集。倒是布農族自發性申請經費進行的傳統領域調查較有布農族「地區領域」的內涵。但可惜的是它只呈現部分地區，因之，「布農族傳統領域」（布農族與他族之間）的範疇與內涵實仍缺乏。

## 貳、布農族領域變遷史

布農族的領域，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地域範疇，要對布農族領域的變遷有所了解，需建立在認識布農族的民族遷移上。

布農族的遷移，在現今族人的記憶裡，很清楚知道 Asang daingaz（或謂 Mai-asang）之曾為族人的聚居地域，但在 Asang daingaz 之前源自於何處？普遍的說法是在 Lamungan<sup>142</sup>。我們可以 Asang daingaz 及 Lamungan 地區之間為分界，在聚居於這區域以前的來源可以說是相當模糊，或許我們現在概念裡的「布農族」尚未出現，而只能說是「前布農族」。

布農族的歷史進入到 Asang daingaz（布農族祖聚居地）時期後，可以說是開始進入布農族較清楚的口述歷史時代，文獻的記載也從此開始被紀錄成真實的發生。日本著名的布農族研究者馬淵東一，曾透過他在 1930 年代走訪布農族地區所進行之調查研究，而將布農族的遷移分為二期：第一期是從傳說中的西部平地各處，經 Lamungan 而到 Asang-daingaz（或謂 Mai-asang），時間上是極為緩慢而長久，路線也有不同的說法；這一期布農族移動的地域僅限於中央山脈以西和玉山以北之地。此一分期形成的結果是：以諸部族之 Asang-daingaz 為中心，而設立許多「蕃社」，部族及氏族組織之基礎藉以成立。第二期，則是族人普遍熟

---

<sup>142</sup> Lamungan 一地，族人相信是今天之民間、社寮之地，乃至於竹山、及集集之間的區域。這個區域也是布農族人普遍認為的最初族源地。



悉的，從 Asang-daingaz 往東部花蓮、台東及南部高雄等地區的移動。

1895 年，日本勢力進佔台灣，1930 年前後其推動的移住政策，造成布農族傳統領域，包括領域範圍、領域內族人生活方式等最大的改變，也奠定現今布農族領域的生活範疇，1945 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在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基礎下，繼續「私有化、國有化」布農族的傳統領域。

## 一、原有領域之形成與變遷

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形成或擴張，係在布農族 siduh（氏族）移動的基礎上進行。以下，擬從布農族遷移的歷程去看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變遷：

### （一）第一期遷移

#### 1. 從 Lamungan 到 Asang daingaz（舊大社區域）

談到布農族的遷移史，Lamungan 是一個常被提及的地名，按文獻記載及一些族人的描述，其位置大概在今南投縣民間、竹山、乃至於集集水里這一塊區域。這一區域也剛好是濁水溪從深山下來的廣大出水口區域，從這一塊區域連結至濁水溪上游布農族人所述的 Asang daingaz（舊大社區域），正是布農族文化的發詳地，相信也是布農族形成的孕育地，因而也是布農族最初的傳統領域。至今，仍有不少布農族耆老視之為古老的民族聖地。如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一群以 Takbanuaz（巒社）群為主的南投地區布農族耆老，即來到設於民間之南投休息站，該休息站名稱也特以布農族之命名而稱之 Lamungan。

依馬淵東一對布農族第一期遷移的敘述，謂 Isbukun（郡社群）最初是經過卓社地域來，後來再往南方向沿著郡大河流域，以 Asang bukun（郡大社）為中心，在此建立其勢力區。而 Takbanuaz（巒社群）Takibakha（卡社群）Takitudu（卓社群），則都是在從 Lamungan 入山途中，或是在濁水溪上游與郡大、丹大溪之間的會流處地區，開始分散。Takbanuaz（巒社群）以 Asang banuaz（巒大社）為中心建立其勢力範圍；Takitudu（卓社群）以 Asang tudu（卓社）為中心，在濁水溪上游處建立其勢力範圍；Takibakha（卡社群）則以 Asang bakha（卡社）為中心，在卡社溪及與濁水溪的會流處附近，建立其勢力區。隨後 Takivatan（丹社群）從 Asang banuaz（巒大社）這裡，再分出一個部族。起先，Takibakha（卡社群）從 Takbanuaz（巒社群）分出，之後，Takitudu（卓社群）又從 Takibakha（卡社群）中分出。其分出的時間因為遙遠而很難推算。至於 Takivatan（丹社群），在馬淵東的記錄裡謂約在 17 世紀開始，但在荷蘭時期文獻，早已出現了 Takivatan 的社群，亦即在 17 世紀之前即已形成<sup>143</sup>。而 Takivatan（丹社群）之形成，在族人之記憶裡似乎尚很清楚。筆者聽過丹社群人說：當時都還是屬於 Takbanuaz（巒社群），有一部分族人因為耕作地及狩獵之關係，而常常居住在丹

<sup>143</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DZIV(c)637。

大河流域地區，但每年的祭儀，仍都會回 Asang-banuaz（巒大社）進行，且都會約好要在什麼時日舉行。有一次因為溪水暴漲，不得回去，故原本已約好的時間不得不拖延；後來再約好另一個時日，又因故無法按所約的日子回去舉行祭儀，隨後就這樣慢慢地脫節，而後住丹大溪這裡的族人就乾脆自行舉行祭儀，就這樣慢慢地脫離 Takbanuaz 群，而陸續從巒大社地區遷來者，也就跟著丹大溪這裡的族人舉行歲時祭儀，後來這個部族逐漸形成，而以最早發現此地的 Vatan 之男子名為其部族名。但大家都仍使用原來在巒大社時期的 Siduh 名稱。故至今為止，丹社群與巒社群之氏族名，幾乎是一樣的，兩個不同部族但同名氏族之間的婚姻關係——samu（婚姻禁忌）仍被維持著<sup>144</sup>。

各部族在 Asang daingaz 的聚居區域及所建的 asang，在 20 世紀初的調查有如下<sup>145</sup>：

### （1）Takbanuaz（巒社）

傳統分布區係在濁水溪的支流和巒大溪上游沿岸的山地上。傳統分布社有 Landun、Bahul、Tungku、Isingan、Iskilua 等五社和 Pistibuan、Ilitu、Asang daingaz、Halipusun、Bukzav、Katungulan、Palasagun、Tibaun、Qalintang、Launkaiban 等社，此中前五社的總稱叫做「Takitukun」，後十社的總稱則為 Takbanuaz。banuaz 是「桃樹」之意。

### （2）Takibakha（卡社）

傳統分布區位在在卡社溪沿岸的山地上，形成零散的部落。傳統分布社有 Vavaqa、Tamazuan、Vaqlas、Bunbun、Kalimuan、Ikabu、Alusan、Palasangun、Asandaigaz、Bantasan 和 Lahulan 等 11 社。

### （3）Takitudu（卓社）<sup>146</sup>

傳統分布區位在在濁水溪上游沿岸的山地上，形成零散的部落。傳統分布社有 Vaqlas、Ludun、Saizu、Kukus、Tukkun 和 Ukutu 等六社。

### （4）Takivatan（丹社）

傳統分布區位在丹大溪沿岸的山地上，形成零散的部落，傳統分布社有 Kaitun、Micikuan、Asangdaigaz、Kalmut、Ka-alang、Haba-an 和 Palub 等七社。

### （5）Isbukun（郡社）

傳統分布區在濁水溪上游之郡大溪沿岸的山地上。傳統的社有 Asandaiga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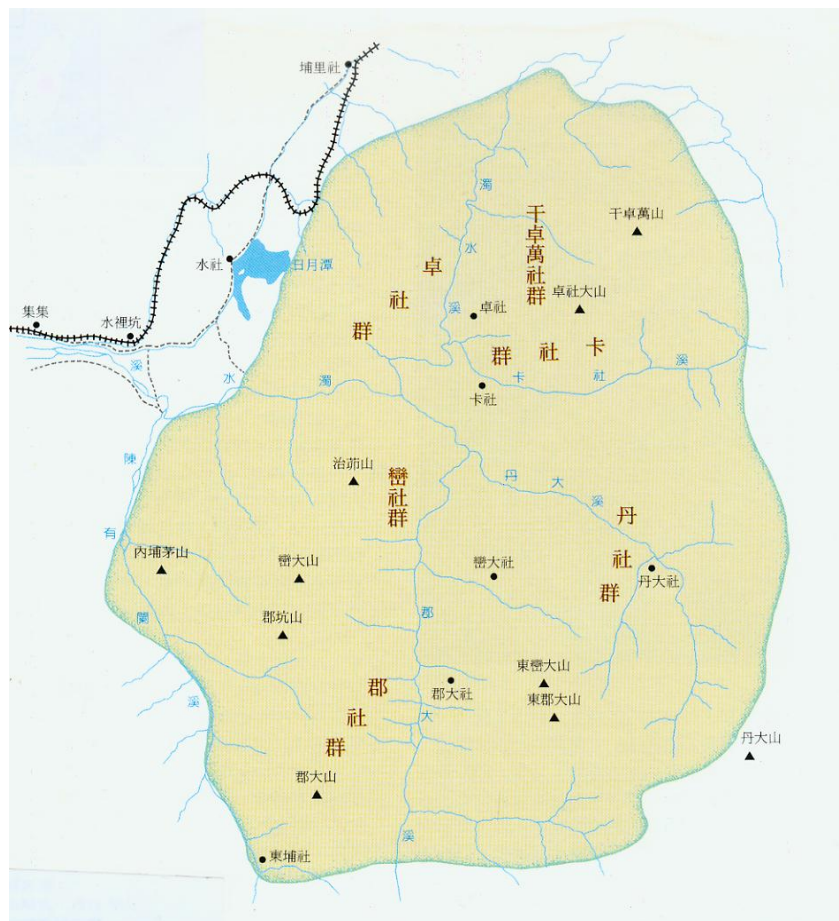
<sup>144</sup> 這一段是筆者聽聞屬於丹社群馬遠村的 Alang（杜石巒）口述及其他丹社群長者所描述的情節做整理，所述的内容大致上是差不多的。

<sup>145</sup> 參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頁 1-2。其所列為重要而明顯的聚落。

<sup>146</sup> 包含當時所謂的 Takutaban（干卓萬蕃）。

Ivahu、Palukaun、Masutalum、Musu、Hatazan、Usisilan、Ibatan、Hailazu、Hunku、Bahul、Uhabuhabu、Itata、Daladama、Siaputanan、Umi-asang、Bubunul、Tunpu 等。

圖 4.21 聚居 Asang Daingaz (舊大社) 時的各社領域<sup>147</sup>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倫族前篇》，1915 年。

## 2. Tapukul (蘭社群) 的遷移

Tapukul(蘭社群)在現今布農族的社會裡已漸漸被遺忘，綜觀其歷史，Tapukul 可能是布農族裡最早跟外來政權接觸者。而在荷蘭文獻裡，特別是《熱蘭遮城日誌》，即描述了不少當時跟 Tapukul 的互動情形。清時代較無記載，一直到日本時代才又明顯出現相關的描述。然日本時期該部族已嚴重鄒族化。

Tapukul (蘭社群) 很早即離開布農族聚居處而獨自遷移，在馬淵東一論及布農族的遷移裡，係將 Tapukul (蘭社群) 列入第一期之移動。對於 Tapukul (蘭社群) 最原始的、最完整的記載，要算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鄒族

<sup>147</sup> 本圖未含約於 13-14 世紀間遷移至今阿里山鄉茶山、新美和部分山美地區的「蘭社」群(tapukul / tapukulan 社人)。

篇》中。

在該書的記載裡，即提及他們原為布農族的一支，但是因為戶口日漸減少，以及與 cou 族的 tapangu（達邦社）、kanakanavu（卡那卡那步）族通婚，反而與布農族沒有往來，以致喪失了其固有之風俗習慣，而逐漸與上述二族類似<sup>148</sup>。特別是與北鄒族達邦社系統間的關係，幾乎可以用「融為一體」來形容。也因此，我們很難找到純粹的 Tapukul 人了。

在《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一前篇裡，雖較無論述 Tapukul，但也提及了 Isbabanal 與 Tapukul 間的關係—Tapukul 之後裔。

距今約十七、八代之前，Bubukun 蕃 Asanlaigalu 社的 Tapokolu，用苦竹編造了一個篩子，用以篩粟，當晚，祖靈顯現，托夢告知：「以後你就用山竹去編造吧。不過，編造法不能外傳，只能傳給你的子孫。」所以，至今他們仍不肯將造籃之術告知外人，而且所有藍子都是用山竹編成。現在的「Ishibaba」氏人，正是 Tapokolu 的後裔<sup>149</sup>。

Isbabanal 屬於 Tapukul（蘭社群），仍在南部之 Isbabanal 氏族的口述中流傳著。

至於 Tapukul 的分布，亦即其傳統領域，有如下的記載：

本部族原定居於佬濃溪（Masikapulaha）右岸的 Yava'ayu，而後才遷移至楠梓仙溪右岸 Yukuasana，最後又來到了 Takopulan（舊址，今稱為 Nia-hosa）。此時的本蕃不僅勢力強大、人口逾千，並且在 Tayalungana 及 Cayamavana（本調查書當時 Takopulan 社所在地）各設有分社<sup>150</sup>。

本部族之領域北與 Cou 族相連接，東則以新高山（今玉山）與 Isbukun（郡）蕃為鄰，南接 Kanakanavu（卡那卡那布）之領域，西則與後大埔支廳轄內的民庄（西南平地人群）為界<sup>151</sup>。

由上述可知，Tapukul 曾經是一個勢力很龐大的部族社會，而其遷移途徑，可以說是自玉山附近，經由 Baungzavan（大分地區）、新武路溪上流、佬濃溪沿岸、楠梓仙沿岸之最後定居地 Takopulan（蘭社舊址）做移動<sup>152</sup>。

<sup>148</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1918）（余萬居初譯，2001年），頁 11。

<sup>149</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一前篇，頁 227。（余萬居譯本，頁 149）

<sup>150</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余萬居初譯），頁 15。

<sup>151</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余萬居初譯），頁 11。

<sup>152</sup> 參海樹兒·爻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178-185。

## (二) 第二期遷移

繼前述布農族移動的第一分期。第二期的移動，則是以 *Asang-daingaz* 為起點，向東、向南或在原地附近的移動；時間上約在近 3、400 年間；地域上踰越了中央山脈和玉山以南之地而向東、向南移動，參與的部族主要是 *Takivatan*（丹社）、*Tak-banuaz*（巒社）和 *Bubukun*（郡社）群。於第二期的移動裡，馬淵東一又依地域和年代再分成三期的移動：1. 從當時的台中州（指今南投縣）向花蓮港廳（今花蓮縣）下的移動；2. 新武呂溪及其支流，大崙溪流域之移動；3. 向內本鹿地方及當時的高雄州（指今高雄縣、屏東縣）移動<sup>153</sup>。會作如是的移動，依當時族人的說法：謂所移之處為無人煙之地，狩獵獲物極為豐富，且地味肥沃，是一良好的耕作地：

*Asang-daingaz* 地為狹隘，而布農族人之日漸增加，當亦為促使移動之因；而會選擇往東部移動，乃環境時勢之趨，因 *Asang-daingaz* 之北有泰雅族盤據，西有「平埔」族群和間接感受到的漢人之勢，西南和南邊當時也有鄒族勢力的活動；而往最少抵抗的東部移動則是必然的選擇<sup>154</sup>。

### 1. 丹、巒、郡社群之東移

#### (1) *Taki vatan*（丹社）群

在第二期移動以前，部分的布農族人應早已翻越東郡大山、東巒大山、丹大山等山脈至東部地區進行狩獵活動或交易，只是沒有被紀錄而已。約在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展開的第二期移動，首開遷移者是 *Takivatan*（丹社）群，他們翻越中央山脈，直接往今天的花蓮縣太平溪上、中游移住，由於很早在此區域活動，故這代之阿美族人至今為止仍稱呼布農族為 *Iwatan*。也有下述這樣一個例子：曾有部分丹社群的人，直接從丹大社遷移到阿美族馬太鞍社西南方的 *Vanao* 高地上，可是備受北方強敵泰雅族賽德克群木瓜蕃的武力威脅，為了抵抗其攻襲，遂與素有相同利害關係的馬太鞍社締結了同盟，甚且還彼此通起婚來。不過，據說是該地疫病甚多，而且人口確實太少，而不足與木瓜蕃分庭抗禮，所以不久便逐漸退居太平溪一帶去，或有一說是回去老家丹大社去<sup>155</sup>。

在這個移動的地區裡，*Liekni* 是最重要的部落，以此為基地，再展開其領域之擴張，其勢力曾遠及於木瓜溪，並與阿美族部落有過互動。

最早遷到東部的 *Takivatan*（丹社群）擬為 *Tanapima* 氏族，他們最初係直接從丹大河流域地區遷到太平河流域，並曾在太平溪上游處附近居住，之後移居 *Pacisdian*。繼之者擬為 *Qalmutan* 氏族，東遷之後，他們分別居住在 *Kasing* 及 *Izuk*，

<sup>153</sup> 參移川子之藏等編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黃文新譯），頁 99。

<sup>154</sup> 參移川子之藏等編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黃文新譯），頁 107。

<sup>155</sup>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頁 325-326。

之後也遷到 Pacisdian。其後的 Taki vatan(丹社群)人,多從丹大溪遷居到 Liekni,如 Namilingan、Sunavan 等氏族。後來因為發生 malalia(瘧疾),致死亡人數多而人口銳減,而此時 Takbanuaz(巒社)群湧進,使得這些第一批東遷的 Takivatan(丹社群)人逐漸「巒化」。他們大多往今天之崙山村及立山村地區居住<sup>156</sup>。目前居住在馬遠村之 Takivatan(丹社群),則是日本時代被移住過去者,他們反而較多地保留了 Takivatan 之特質<sup>157</sup>。

## (2) Takbanuaz(巒社)群

與 Takivatan(丹社群)約略同時而遷往東部建社者,是 Takbanuaz(巒社)群,他們是直接遷到拉庫拉庫溪的中遊地域及太平溪上游地區形成最初的部落。當他們來時,下游處仍是卑南族的勢力,後來經過和解,及同族人之不斷地湧進,而勢力逐漸龐大,才再向下游處移動。此後,從 Aasang banuaz(巒大社)方面仍有其他的氏族陸續移居過來<sup>158</sup>。

最先遷來拉庫拉庫溪的氏族,依《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資料顯示<sup>159</sup>,應為 Tanapima 氏族,其他如與之為 kautuszang(同一中氏族)關係的 Tansikian 氏族,則幾乎同時遷來,只是後來向下游處移動時走的方向不一樣。Tanapima 氏族往北;Tansikian 氏族往南<sup>160</sup>。

而在花蓮縣卓溪鄉內,亦早有傳說著拉庫拉庫溪以北地區的 Taimi dalah(土地擁有者)為 Tanapima 氏族;而在拉庫拉庫溪以南的區域,則為 Tansikian 氏族<sup>161</sup>。

此外,在婚姻上可以與 Tanapima、Tansikian 氏族進行 mapasiza(聯姻)的 Istasipal、Naqaisulan 等氏族,亦緊跟著遷來,並分別建立其勢力區,如 Istasipal 氏族在 Apulun 社;Naqaisulan 氏族在 Qasibanan 社等。

另往台東方向 Tatana(丹那社)之移動,除了 Tansikian 氏族外,同為 kautuszang(同一中氏族)的 Taisulavan 氏族也是最早在此地落地者。而與 Tansikian 氏族維持 Palabas(交換婚)的 Naqaisulan 氏族,有一部分則往 Bulbul(霧露)、Litu(利稻)地區移動,成為與 Taisuqluman 氏族最早進入新武呂河流域之氏族群。

而 Takbanuaz(巒社)群中,以 Suqluman 氏族的移動路線最值得關注,他不跟隨其他 Takbanuaz(巒社)群氏族向拉庫拉庫溪中、下游處移動,而是直接

<sup>156</sup> Alang(杜石巒)口述,2005.4.16。

<sup>157</sup> 說話語音上明顯有差異。

<sup>158</sup> 最後遷到東部之 Takbanuaz(巒社群)是 tanapima 氏族,他們是在日本時代的移住政策中被遷移到今太平村,目前該氏族居住於太平村以外,亦有部分居在卓溪及卓樂村內。Vilian(金弘謙)口述,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2006.6.7。

<sup>159</sup>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58。

<sup>160</sup> 茲以北係指拉庫拉庫河流域之北;以南指拉庫拉庫河流域之南。

<sup>161</sup> Tami dalah 意為「土地擁有者」,表示其「先佔」、「先建」該地域。若以村來區別,則卓溪村、太平村、崙山村屬於 Tanapima 氏族;卓清村、古風村屬於 Tansikian 氏族。

翻越崙天山等高山陵線往新武呂溪方向移動，成為第一個來到此地區建 Bulbul（霧露）社的氏族。隨後其活動勢力亦曾經南下，並與魯凱族的 Mantaulan 社有所接觸，甚至衝突，後來在 Isbukun（郡社）群之大量湧進下，活動的勢力逐漸被 Isbukun（郡社）群人所吸收，但也在 Isbukun（郡社）群人活躍的遷移下跟著遷移到 Laipunuq（內本鹿），以及今天的高雄荖濃溪上游地區，成為布農族巒社群裡遷徙最遠的氏族。

### （3）Isbukun（郡社）群

在 Isbukun（郡社）尚未遷移到 Baungzavan（大分）時，拉庫拉庫溪地區上游處仍可能為鄒族之勢力，但不久，Isbukun（郡社）群便領有了該地，Isbukun（郡社）在不同的時期裡，分批從郡大溪流域遷到 Baungzavan（大分）地區，再遷往新武呂溪、大崙溪、荖濃溪上游，甚至遠遷到內本鹿地區居住。

在布農族未遷移 Baungzavan 地區以前，此地曾經是鄒族之領域，後來 Isbukun（郡社）群之勢力漸漸及於該地而逐漸居上之後，該地區變成了其遷居之目標。

Baungzavan 是布農族 Isbukun（郡社）群東遷的一個重要據點，從祖聚居地 Mai-asang<sup>162</sup>東遷、南遷的 Isbukun（郡社）群族人，幾乎都曾在該地區暫居過，儼然該地是 Isbukun（郡社）群遷移的重要「通道」及聚居之大本營。

約從 18 世紀中葉以後，Isbukun（郡社）群人開始從郡大溪流域往大分地區移動，一直到 19 世紀末，就比較沒有聽聞有其他氏族移過來，移入最晚者可能為從郡大溪流域的 Ivahu 社遷移過來的 Takistalan 氏族<sup>163</sup>。

在此地區的生活，反而跟 Takbaunuaz（巒社群）有著更緊密的互動，不管是婚姻、或交易，甚至以 maval（氏族聯姻）的關係而共同防禦 pais（敵族）。在當中有幾個氏族的遷移是值得注意，如 Palalavi 氏族，便很早即從大分地區下來清水溪中下游處移動。在今天的崙天、古風至清水地區間的山林裡，據聞早已有 Palalavi 氏族在此地耕作生活。從大分地區被移住下來的 Aziman（吳鐘勝）就直接告訴筆者，Palalavi 才是最早來到 Izukan（前崙天）地區的氏族<sup>164</sup>，崙天部落後面山區，流傳著 Palalavi 曾在此地耕作的故事，而此事亦為 Tansikian 氏族長者 Ka-iaku（林美菊）、Kaud（林福龍）所知，只是後來此一氏族家族跑去哪裡？尚待追溯<sup>165</sup>。

---

<sup>162</sup> 大致上位於濁水溪流域上游及其支流郡大溪、巒大溪、丹大溪、卡社溪、陳有蘭溪等諸溪域之間。

<sup>163</sup> Dahu（許金榜）口述，高雄縣民生村，2004 年。桃源鄉顏姓、三民鄉許姓、信義鄉史性的 Takistalan 氏族，在 19 世紀中、末以前，擬曾經共同居於郡大溪流域的 Ivahu 社，當時尚未 minvaz（分家）。

<sup>164</sup> Aziman（吳鐘勝）口述，花蓮縣秀巒部落，2005。

<sup>165</sup> 擬為曾經居住在 Hungungaza（古楓）的 Palalavi（王姓），但目前該家戶已遷居他處，據說，他們曾住過清水裡面，很早即從大分地區下來。Bisazu palalavi（王賢），2005.9。

## A. 郡社群之南移

布農族移住到拉庫拉庫溪流之後，遷移並未因此就停止，仍繼續向南部移動，特別是 Isbukun（郡社群），在與北鄒族、沙阿魯哇、卡那卡那布、魯凱族、卑南族等勢力間的他消我長之下，勢力不止地南進至荖濃溪上游、寶來溪、邦腹溪及內本鹿地區，而成為布農族中遷徙最遠的部族<sup>166</sup>。

當布農族人於 18 世紀中開始在 Baungzavan（大分）地區生活時，便已經悄悄地向新武呂溪上游處窺探，之後族人不斷地從郡大溪地區移過來，Baungzavan（大分）之族人也不斷地往新武呂溪上游處移動<sup>167</sup>，不多久，部分氏族則往大崙溪地區移動。前述移動時期，約在 18 世紀末開始。

在馬淵東一之記載，最早移居新武呂溪者是 Taisuqluman 氏族，他們起初來到 Bulbul（霧露），恐北鄒族 Tapangu（達邦社）的馘首而移到 Pa-ailan，誰知此地亦遭 Tapangu（達邦社）的襲擊，結果最初的移居者悉遭殺害殆盡，然其子孫後來復再建 Bulbul（霧露）社，稍後同氏族的人在大崙溪岸建設 Ludun-daingaz（坑頭社）<sup>168</sup>。另一個很早即遷到此地區的 Takbanuaz（巒社）群為 Naqaisulan 氏族，該氏族與 Izukan 社（前崙天）的 Tansikian 氏族常保持有 palabas（交換婚），他們從拉庫拉庫溪中游、清水溪上游處遷居到 Litu（利稻）社附近，可能是最早在 Litu（利稻）居住的巒社群。而 Isbukun（郡社）群中，最早來到此地者，似係 Bainkanuan 氏族，他們定居在 Litu（利稻）。隨後族人就以 litu（利稻）、Bulbul（霧露）等地為中心，在此地區附近遷徙。

在布農族向新武呂溪流域、大崙溪流域、及北絲鬮溪流域前進時，基本上與鄰近各族的關係是緊張的：新領域的東方及南方有 Livahlivah（卑南族）勢力，西北是鄒族的獵場；西部是南鄒沙阿魯哇的領地；西南方是魯凱族 Mantaulan 社的勢力範圍。在過去的互動中，都發生過相互出草之例。例如，原先由 Bulbul（霧露）上方到今天茂林鄉的廣大土地，皆是屬於魯凱族下山社群的領地，在 Suqluman 氏族向新武呂溪領域拓展時，曾被下山社群打敗，於是商請當時在 Litu 一帶之 Ismahasan 氏族（屬於 Makilian）的族人一同征討，結果贏了，於是答應將所得之地給予 Ismahasan 氏族，即今大崙溪至北絲鬮中上游一帶，而 Ismahasan 以此為基地逐漸拓展其勢力，並接受來自原居地 Isbukun（郡社）群的移入。故後來住在 Litu（利稻）、Bulbul（霧露）地區之 Ismahasan 氏族人陸續遷來此。甚至越過 Sakakivan（卑南主山）而到 Balisan（巴里散）地區，而成為該地域的最大勢力者<sup>169</sup>。

約當 19 世紀中、末開始，居新武呂溪上游之 Vahlas、Dahdah 社之 Isbukun

<sup>166</sup> 初期是 Tapukul（蘭社群），後期則為 Isbukun（郡社群）。

<sup>167</sup> 不朝拉庫拉庫溪中下游處移動，因為該地域已屬 Takbanuaz（巒社）群之活動勢力區。

<sup>168</sup> 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4。

<sup>169</sup> 葉家寧《台灣原住民族史：布農族篇》，頁 91。



(郡社)人開始向內本鹿地區移動。移居之初，這一帶地方全無人居住，大體北部為魯凱族 *Mantaulan* 社；中央部及西南部為魯凱族 *Taluma* (大南社)，東南部為卑南族 *Pasikau* 社，而其僅有的南端，亦為魯凱族 *Talumak* 社之狩獵場地<sup>170</sup>。

內本鹿，布農族名為 *Laipunuh*，會取名之，有二種說法，其一：

居住在利稻附近 *Palalavi* 為主的布農族，為了追逐水鹿獵場，經常沿著 *Mabauk* (大關山)、*Hanitunan* (海諾南山)、*Sakakivan* (卑南主山)、*Ningav Daingaz* (大小鬼湖) 進入 *Mandaulan* 的獵場，常發生相互出草的事件。*Palalavi* 第一次進入 *Isdaza* (內本鹿) 時，發生土石流，*Palalavi* 稱這個地方叫做 *Laipunalan* (被土石流沖刷的地方)，事後稱 *Mandaulan* 為 *Laipunuk*，日治時日本人用內本鹿命名<sup>171</sup>。

其二，則是因為這個地方早先是屬於魯凱族，「魯凱族」當地布農族人謂之 *Laipunuk*，故亦名之。知道這種說法的似乎較多。

最初來到 *Laipunuh* (內本鹿) 地方定居的，可能係 *Takistalan* 小氏族及 *Isilituan* 中氏族裡的氏族<sup>172</sup>，這兩氏族在 *Vahlas* 各移居一戶人家。皆從新武呂溪岸地方經由大崙溪岸之 *Dahdah* 而來者<sup>173</sup>。*Takistalan* 氏族從新武呂溪南下打獵到北絲鬮溪時，發現此地河階平原土地肥沃，獵物很多，適宜種植小米並可作為獵場，於是遷居該地形成內本鹿第一個部落 *Madaipulan*<sup>174</sup>。

*Isilituan* 中氏族方面，*Takisvilainan* 氏族則以鐵砲一挺及豬數頭，向魯凱族大南社租借土地，但必須繳納農穫與獵物的一部份給大南社作為租金；至於東方原屬卑南族北絲鬮社的土地，布農族則完全未行納租的行為；南邊則有 *Takishusungan* 氏族向卑南族大巴六九社購買土地<sup>175</sup>。至 1875 年前後，*Palalavi*、*Isilituan*、*Taki-ludun* 等氏族亦逐步進入北絲鬮溪中、下游，而當中也有少許的 *Takbanuaz* (巒社群) 跟著 *Isbukun* (郡社群) 遷移路線遷移至 *Laipunuh* (內本鹿) 地區。

## B. 郡社群往西南移動

在族人遷入 *Laipunuq* (內本鹿) 的同時，也往高雄荖濃溪上游流域移動，布農族在進出此地以前，荖濃溪岸的北部為鄒族勢力區，中部為 *Laizuan* (沙阿魯

<sup>170</sup> 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7。

<sup>171</sup> 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九十四年度台東縣延平鄉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期末報告書》台東縣延平鄉公所，2005 年，頁 13。

<sup>172</sup> 不曉得是屬於其下的哪一小氏族，待查。

<sup>173</sup> 移川子之藏《台灣高砂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7

<sup>174</sup> 蔡善神〈布農族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1942 之前)——以遷往台東縣延平鄉為例〉政大民族系碩論，2004 頁 63。

<sup>175</sup> 李敏慧著〈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政策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河流域布農族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班，1997 年)，頁 21-22。

哇)的領域，而其南方的土地則為魯凱族 Mantaulan 社所有，初期的移動是抵抗少，而且是向在近距離的 Laizuan (沙阿魯哇)之土地行之。當時的 Laizuan (沙阿魯哇)因惡疫流行而人口激減，勢力微弱，因而未能防止布農族的侵入<sup>176</sup>。最早進入此地區的布農族氏族是 Takishusungan，時間約在 1860 至 1870 年代之間，他們往 Viviu (今桃源鄉復興村境內)移動。隨後有 Takisdahuan、Takistahaiyan 等氏族跟進。而南部之 Balisan (巴里散)地，則為 Ismahasan 氏族的勢力區域，該地的溪流由於有很多的魚，故布農族又稱該地為 Masuskan，意「魚很多」之意。

而位於荖濃溪上遊之新興部落 Masuhuaz 及 Tamuhu 等社，則是 20 世紀初才逐漸形成。居住該地者，多為參與 20 世紀初拉庫拉庫溪上游流域抗日事件中的後裔，如 1914 年的大分事件。另發生於 1921 年大分地區 Tusiū 社之被日警誘騙遭集體殺害的事例一史稱「Tusiū 社事件」，其後裔亦多逃往此地區避難。此事件對族人的影響很大，Dahu Ali (達荷·阿雷)、Aziman Sikin (阿日曼·西肯)等族人在事後被勸歸順時，常常提及此事件而拒絕和解。而 Dahu Ali 則是於 1922 年，即此一事件發生後，也舉家從大分地區移住 Tamuhu<sup>177</sup>。

隨著不斷地遷移，布農族的領域也因此逐漸擴展，當中與異族間的關係或為良好、或為相互出草、或為彼此交易、通婚，在歲月的積累下，不僅土地領域擴展，也擴充了布農族的文化。

## 二、日治時期：布農族的集團移住

對於布農族人來說，布農族社會是沒有經歷過清國的統治，且在日本政府統治以前，布農族人的生活一直是處於完全自主、獨立的部落社會；因此，其間社會文化的變遷，可以說是「自然」而然的。到了日本政權進來以後，布農族人才開始遭遇前所未有之「國家」政權的操縱和干預。

### (一) 移住政策

日本對原住民採取的理蕃政策裡，對原住民社會影響最大的即是其中的集團移住政策。五年理番討伐後，除了布農族外，原住民已不見大規模反抗。加上 1914 年槍枝大量沒收後，收到嚇阻效果，而再一次削弱原住民的反抗力量。同時警察的控制已普遍的深入部落間。因此，1919 年日本官方開始在全台蕃地試行小規模集團移住，布農族則在 1922 年過坑試行移住開始<sup>178</sup>。當然地，集團移住實施期間，族人傳統性之遷移也從未間斷，只是比較屬於個別性而不自由。

布農族的集團移住自 1922 年過坑的試行移住開始，直到 1945 日本戰敗為

<sup>176</sup> 移川子之藏《台灣高砂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8-169。

<sup>177</sup> 余明德〈大分事件ブヌン・ダホーアリ【Dahu Ali】首謀説の真相〉《台灣原住民研究日本と台灣における回顧と展望》(東京：台灣原住民研究シンポジウム實行委員會，2006)頁 155。

<sup>178</sup>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的集團移住〉(台南：成大歷史所碩論，1998 年)，頁 80。

止，可以 1933 年為分界：前期為小規模集團移住；1933 年開始者則為後期大規模移住。除南投地區以外，其他東部、南部之布農族集團移住，幾乎在後期發生。

### 1. 南投地區之集團移住

日本針對布農族所進行的集團移住，可以分為前後期，前期部分主要係針對南投地區，特別是卓社群部落。卓社群部落的移住幾乎都在此一時期完成，之後的移住只是作調整，由於卓社群在相對位置上較接近平地人群，故與平地的接觸較早也較頻繁，因此與日本的關係也似乎不那麼敵對，這可以從布農族的抗日行動中，很少聽到卓社群襲擊日本的例子看出。

全台灣的原住民集團移住在 1932 以前，大多是個別部落的移住為主，但 1933 年之後，則明顯的出現許多大規模的甚至整個部族的「集體」集團移住<sup>179</sup>。如布農族之郡、丹、巒群，幾乎一次就全部移住完成。

南投地區後期之移住，主要是針對郡社、巒社、丹社及部分卡社群，新移住區域以陳有蘭溪對岸之沿岸台地為主。如今天的羅娜、新鄉、望鄉等村落，部分續前期移住地而被遷往今天的明德、地利、人和等村。而卡社群則主要集中至今天的潭南村。

底下是南投地區後期之布農族集團移住情形：

表 4.42 南投地區後期之布農族集團移住

時間	原部落群	社群氏族	戶數(人口)	移住地
1932 前擬 1933 進行	中之線之郡蕃 8 社 1000 多人	郡		楠仔腳萬台地的 Luluna <sup>180</sup> (羅娜)
1932 or 1933	Isilua	卡社	8 (73)	Isingan (雙龍)
1932-1934		卡社		Tamazuan (地利)
1933 自行移住	Kanmus	丹	4 (66)	Bahuan (馬遠)
1933-1934.8	丹大社駐在所 管轄 丹大社、 Kaitung Misikuan Palub Kanmus Haban Kaalán	丹	合：7 (1129)	Bahuan (馬遠)
1933-1935	Haimus	郡		Luluna 1 鄰

<sup>179</sup>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的集團移住〉，頁 88。

<sup>180</sup> 族人拒絕。

	Masitalum, Hatazan Hunku, Ibatan, 郡大社 Ivahu, Hainuk 各部落遷來綜 合戶			Luluna 2 鄰 Luluna 3 鄰 Luluna 4 鄰 Luluna 5 鄰 Luluna 6 鄰
1935	卡社·Kalimuan Ailusan	卡	59 (501)	Walavi (潭南)
1937.2	Daqdaq Baun	卡	27 (300) 13 (123)	Isingan (雙龍)
1937.12	Bakulas	卡	26 (168)	Tamazuan (地利)
1937.12-1938.3	Qanituan Terusan、 Hinukun	丹	30 (314)	Tamazuan (地利) Isingan (雙龍)
1938		巒	11 (137)	花蓮中平部落 Namaqaban (久 美) Naihunpu (明德) Landun (人和)
	Lungqaiban 等	巒(Naqaisulan)		十八頂溪(豐丘)
	Tahaban 良久	丹 卓	8 (108)	頭社坪(新鄉) 久美
	Lungqaiban 等	巒(Manququ)		望鄉
1939	Tahaban	丹	7 (108)	新鄉

資料來源：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01。

## 2. 花蓮地區之集團移住

花蓮地區布農族之集團移住，幾乎是在 1933-1934 年間進行，之前的移住可以說是零星式的，移住的戶數、人口也不算多。移住的地點係從太平溪以及拉庫拉庫溪中、上游處，移到現今卓溪鄉的各部落位置。大分地區是 Isbukun (郡社) 人所聚居，在集團移住時是被集體移住至今太平村、卓樂村及古風村，而與巒社群人混居，這對於二個部族來說，可能都是第一次經驗。唯獨古風村的秀巒部落，則完全是郡社群移住地的新興部落。

有關花蓮地區布農族移住的研究是最缺少的，茲以訪談及有限之資料整理如下。

表 4.43 花蓮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情形

鄉	移住地	氏族	原居地
卓溪	太平村	Tanapima	Pacisdian 遷來。 部分南投遷來
		Istasipal Isingkaunan	從 Masisan→? Hahavi, 在到現地。
		Takisciangan	Talunas
		Takisvilainan	Talunas
		Naqaisulan	Qasivanan
		Istasipal	Bahul-an→Hahavi→ Hahavi 附近之 Suliah→
		Sunavan	Hahavi 附近之 Suliah→
		Tanapima	南投之 Qatungulan 被移住→馬遠→
		Nangavulan	自南投被移住→馬遠→
		Tanapima (屬丹 社群)	南投之 Takibuqzav→Hahavi→
		Palalavi	Masisan?
	古風村	Isingkaunan	Padandaingaz→
		Taisulavan	Padandaingaz 及原崙天附近山區
		Istasipal	
		Bainkinuan	Isila
		Bainkinuan	Ibabaul
		Ispalakan	Dahudahu
		Takis dahuan	Wavanu
		Naqaisulan	Qasivanan
		Naqaisulan	Laninasaz
		Takis ciangan	Talunas
		Bainkinuan	Wavanu
		Ismahasan	Ihahatu
		Takis talan	Baungzavan
		Takis husungan	Baungzavan
		Isbabanal	Masisan
		Ianankuan	Masisan
		Palalavi	Baungzavan→原古楓、清水山區→
Takiludun	Wavanu		

		Tansikian	1926 從 Izukan 附近山區被移住下來，為了耕作，也是為分散 Tansikian 之勢力。
	卓清村	Istasipal 最早 Bainkinuan	從 Lakulaku、Hulhul、Lukmi 被移住過來。
		Tansikian 最早	Tansikian 從 Panka→Palansakut
		Palalavi	從 Masisan，或從 Litu 移入。
		Binkinuan	Baungzavan
		Isingkaunan	Daqdaqu
		Istasipal	Apulan
		Istanda	Baungzavan
	卓溪村	Tanapima	Tatalum 原卓溪山區附近 太平
		Sunavan	Masisan
		Istasipal	Apulan
		Isingkaunan	原卓溪山區附近
		Ispalakan	Tatalum
		Takisvilainan	Masisan→Batakan→
	崙山村 <sup>181</sup>	Lamilingan	Pacisdian Daqdaq
		Qalmutan	Liaqni
		Sunavan	Liekni、Kakal、Niningav 遷來
		Isingkaunan	Liekni 遷來
		Tanapima	Pacisdian
	立山村 古村	Tanapima Namilingan	Pacisdian
萬榮	馬遠	Tanapima Manququ	Haulvatan 1918 丹大事件後集體移住 南投丹大地區→Kaitipul→
	紅葉	Manququ	
		Tanapima Sunavan	Liaqni

資料來源：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04。

### 3. 台東地區之移住

<sup>181</sup> 卓溪鄉公所編《布農話史卓溪鄉布農族耆老口述歷史》，頁 2-3。

台東地區布農族的移住，可以分二個區域來看，一為新武呂河流域方面；另一為延平鄉方面。新武呂河流域方面，移動的情形是從新武呂溪的上游處及其支流如大崙溪等流域的部落，移住至靠近平地或馬路旁或駐在所附近之聚居點。拉庫拉庫溪上游處，多集中移住至 Litu (利稻)，例如從 Masbul、Hahaul、Haimus、Bacingul、Puskus、Litu、Dakus、Tatahun、Halipusung 等舊部落的移入。新武呂溪中游及其附近則多移至 Bulbul (霧露)；大崙溪沿岸則移至今崁頂村為多，其他則是移至今海端村及廣遠村各部落。

延平鄉部分，可以說幾乎是從 Laipunuh (內本鹿) 地區移住進來，跟海端鄉一樣，幾乎是 Isbukun (郡社) 群人的移住。二個地區之移住情形如下表：

表 4.44 台東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情形

鄉	移住地	氏族	原住地
海端	加拿村	Istanda	自 Haiung、Mahalivan、Daqudaqu 等社移住
		Ispalakan	
	利稻村	Takis dahuan	Hahaul
		Takis vilainan	Masbul
		Binkinuan	Haimus
		Ismahasan	Bacingul
		Takis vahauzan	Puskus
		Takis bisazuan	Litu
		Takis taulan	Dakus
		Palalavi	Tatahun
Isnankuan		Halipusung	
Takiludun			
崁頂村	Isingkaunan、 Taisulavan Takis vilainan	Mahalivan	
		Masiku、Kautu、Ivahu 等社遷來。	
		1930 高雄 Tamahu 社之 Masudala。	
		1932-1933：Ikanuban (伊加之蕃)	
	1941 以後：Haiung、Mahalivan、Daqudaqu 等社移住。其中主要是 Daqudaqu 社。		
Istanda	高雄梅山村、及新武附近的 Dahdah		
Ispalakan	網網社		
Nangavulan	Daqudaqu		
Takis cibanan	Daqudaqu、加樂		

海端村	Ispalidav	Salvi
	Takis husungan	新武附近
	Takis lavalian	新武附近
	Takis dahuan	Bulaksang
	Takis taulan	Buqzav
	Palalavi	一部份從 Hunku，一部份自 Iavi
	Isingkaunan	Dahdah
	Takis vilainan	Dahdah
	Isbabanal	Litu
	Tasulavan	新武路社
	Isingkaunan	
	Palalavi	內本鹿社
	Takis taulan	
	Ispalakan	Balisan
	Takiludun	
Takis taulan		
Palalavi	Masudala	
Takis taulan		
Isingkaunan	salsalvi	
霧鹿村	Isingkaunan	約 1810 年以前，Suqluman 直接從巒大社 經大分再遷移過來 <sup>183</sup> 。
	Nahaisulan <sup>182</sup>	
	Ispalidav	
	Palalavi	
	taki lusdun	
	Takis mul (?)	
	Takis lavalian	
Takis cibanan		
廣原村	Binkinuan	從 Bulaksang 移來，是最早移來者。
	Ispalidav	Ispalidav 和 Ispalakan 原居 Amunu。 <sup>184</sup>
	Ispalakan	
	Takis dahuan	
	Palalavi	從 Ikukus。
	Istasipal	從新武近之 Dahdah 的 Maslinan
Takis lavalian	利稻附近之 Pahas→Haimus→Bulbul	

<sup>182</sup> 參黃應貴《台東縣史布農族篇》，頁 195，本文內容係楊淑媛所撰寫，而黃直接引用之。

<sup>183</sup> 葉家寧《台灣原住民族史布農族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 96。

<sup>184</sup> 參黃應貴《台東縣史布農族篇》，頁 208，本文內容係楊淑媛所撰寫，而黃直接引用之。



		Ismahasan	高雄山區 (balisan)
延平	桃源村	Istanda	Baungzavan (大分) → 內本鹿
		Palalavi	uasalvi → taki varus (?) → pasikau
		Ispalakan	Takivarus (?) → Psikau
		Takis vilainan	Mapau → Padandingaz
		Madiklan (巒)	原住 daqabav(?) 上方之 mailumah
		Maiput	Lakuli (六龜) → 內本鹿 Vahlas
	紅葉村	Istanda	Vahlas (因 Haisul 事件被遷此地)
		Takiludun	Mamahav
		Palalavi	Asahi
		Ishahavut	Bacingul
		巒社 Taisuqluman	1931 Malantasa
		Isinkaunan	
	Istasipal		
	Taisulavan Tanapima		
	武陵	Takiludun	內本鹿 kalakalan、Masudala、Buqzav
		Takis taulan	
		Ismahasan	加拿水
		Takis vilainan	加拿水、Litu、Talunas、kanahtian (加拿典)、Buqzav
		Takis dahuan	Ivavauvu (下馬谷)
		Ispalakan	Saqusaqu、Buqzav
		Ianankuan	加拿水
Palalavi		加拿水、Litu 社之 Haimus (1936)、內本鹿社 Kalakalang、Sulisavan、Madaingbatu (紅石)、Buqzav	
Takis husungan		加拿水、內本鹿 Masuvanu	
Takis talan		老吧老吧、內本鹿 Padan、Buqzav	
suhluman		Buqzav、加拿水、加拿典	
Ishahavut		加拿水、Buqzav、Kalukalas	
Tasulavan	不詳		
永康	Ispalakan	最早移入，霧露附近之 tailun (大崙山) 分別被遷往 likaunan Bulbul Ivahu 加拿水，移住加拿水者 (移住) → 永康	
	Takiludun	Batu daing (紅石) 附近	

	Taisulavan	Kalakalang→……1944→永康
	Isingkaunana	Kalakalang→Masilinga (?)→Lapalapa 1944 →永康
	Takis talan	巒山
		1923 Daqudaqu。
鸞山	Palalavi	Halipusung
	Takis husungan	Salvi、Vahlas、pasikau、Halipusung、Litu (利稻) masuvanu
	Takis vilainan	Halipusung、masuvanu、中心崙(旗山郡)
	Isabanal	madaipulan
	Palalavi	Masudala、Tapiling、Balisan(旗山郡)
	Takiludun	Vahlas
	Suhuluman	Madaipulan
	Takis taulan	Tapiling
	Binkinuan	Kabulatan
	Takis cibanan	Tapiling、Tansiki
	Takistalan	Madaipulan、Tansiki
	Takisaian	Vahlas
	Isituan	Kaibulatan
	Ishahavut	Halimudung、Masuvanu
	Palalavi	Halimudung
	Takis vilainan	Halimudung, Masudala, Kabulatan
	Takisaian	Padan
	Istanda	Halimudung
	Takis talan	Kalisihan, Padan, Suntiku
	Suquluman	Padan
Ismadikulan	Halimudung, Madaipulan	
Ismahasan	Padan	

資料來源：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05-209。

在台東地區之移住，因為將內本鹿地區之布農族移住到 Pasikau 社（前桃源村）的對面海岸山脈，並建立巒山聚落，而出現了布農族第一個離開中央山脈而遷往海岸山脈建社的部落。

#### 4. 高雄地區之移住

高雄地區是布農族遷移最晚的區域，由於該地域由北而南分別是北鄒族、南

鄒族、及魯凱族之勢力區，故在日本未進行集團移住以前，布農族只能居住在荖濃溪、寶來溪、及邦腹溪等溪流的上游處，但仍有少部分族人慢慢地向楠梓仙溪流域上游處移動。在這些新建的部落群中，以 Balisan 地區的布農族最為集中，當中以 Ismahasan 氏族為首要勢力者。

日本針對該地區之移住約從 1932 年開始，其移住情形如下表：

表 4.45 高雄地區布農族之移住概況

鄉	移住地	部落	氏族	原住地
桃源	建山	Tamuhu / kinzang	Takis talan	
	桃源	Ngani	Takis lavalian	Subakalan→
		Dingkama (雅爾)		
		Mizuhu		
	高中	Haising		sasalvi 移入與南鄒四社群合併
	梅山	Masuhuaz	Takis dahuan Takis talan	
	梅蘭	Lavulan	Takis dahuan	
			Ispalavi	Litu 上方之 Iataulu→經 Iavi→Lavulan <sup>185</sup>
			Takis ciangan	啞口附近 Kantumaz→Lavulan 1923 <sup>186</sup>
		Dakus	Takis husungan	
			Takis miahahan	1923→民生
			Takis bisazuan	Masudiluk→Sulaiyaz
			Takis lavalian	Subakalan→
	復興	Viviu	Takis lavalian	Haimus Subakalan→ 原 Viviu 社
	勤和	Mizuhu		
寶山	Masuskan	Ismahasan Takis husungan	鄰近社	

<sup>185</sup> 後來部分族人遷移至今民生一村。

<sup>186</sup> 後來部分族人遷移至今民生一村。

		Huzita 藤枝		
三 民	民生	Takanua	Takis ciangan	1923 Lavulan
			Takis miahan	1923 Dakus
			Ismahasan	1933 中心崙
			suqluman	Masuskan→桃源→
			Isbabanal	Dakus→桃源→
			Ispalavi	Lavulan
			Takis taulan	Masuskan
			Takisbisazuan	Masudiluk→梅山→
	民權	Mangacun	Takismiahan	1933 寶來溪頭社
			Takiscibanan	1933 ngani 溪頭社
			Isbabanal	1933 Balisan
			Takistaulan	寶來溪頭社
			Ismahasan	Balisan
			Takis dahuan	Balisan
	民族	Nansalu	Isbabanal	Balisan
Isnankuan			Balisan	
Ismahasan			Balisan	

資料來源：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09-211。

事實上，前後期的移住有明顯的差異，其差異如下表：

表 4.46 布農集團移住前後期的比較

分期	前期	後期
時間	1922-1933	1933-1943
範圍	規模小、個別性	規模大，集體性
性質	帶試驗性質	正式移住
結果	出現嚴重病亡、失敗多	普遍成功，但族人數有下降之趨
移住對象	卓社群為主，少部分卡、巒、郡社群	以郡、巒、丹、卡等社群為主
移住地區	濁水溪上游溪畔及少部分陳有蘭溪畔台地	整個布農族地區（含今天南投、花蓮、台東、高雄山區）

資料來源：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頁 211。

台灣原住民族在 1930-1939 年間被移住的 21,642 人中，布農族計 11,093 人。

佔被移住總人口的 51%，次為泰雅族，計 8,491 人。可見布農族在此時期被移住之量。1929 年時，布農族大部分的聚落皆分布於 1,500 公尺左右的山林間，經過十年移住，1,500 公尺以上之聚落大為減少，僅剩濁水溪上游與新武呂溪上游的少數幾個部落<sup>187</sup>。

## （二）移住後對布農族社會的影響

日本集團移住政策的推動，造成布農族社會文化的劇烈影響。就土地領域、生業活動、居住家屋等具體的影響如下：

### 1. 土地領域

布農族的領域，在過去是依本地族人與鄰近族群間的勢力消長而作變化，故當時沒有一個明確而固定的界線。然在日本政府的勢力進來以後，便片面地宣稱這裡的土地都是日本帝國所屬，並強制佔有。

此外，日政府為有效進行其移住以及定耕化農業，遂以強大武力為後盾而強行介入布農族土地權利的分配和利用，從而動搖了原有勢力者氏族或所謂的 *tami-dalah*（土地擁有者）對其所屬土地領域的主控權。另外，移住後的部落規劃和土地分配，導引了部落族人日後土地私有化觀念的產生。

### 2. 生業活動

傳統布農族的經濟活動是採自給自足式的農業兼狩獵的生業方式，並在此基礎上與他族或他部落的族人進行交易。交易取得的物品多屬工具性、裝飾性或己部落所欠缺而可以從他部落滿足需要的日常用品，然自日本勢力介入以後，為達其控制的目的，乃設置了官辦的交易所來統一、並限制其交易的產品和數量。而透過官方對交易的展開和操控，使得日本的貨幣因而流入部落，貨幣的流入大大開啟了布農族私有化的觀念。

在傳統的農作上，作物主要是小米、地瓜、芋頭、樹豆和其他豆類等。後來隨著日本勢力之引進，有些地區便開始種植稻米以及甘蔗等的經濟作物，尤其是水田稻作的展開，對部落族人的土地利用、生活作息、儀式活動等的改變影響最大；例如，在土地利用上：為闢耕水田，族人逐步離開了在 *silazan*（山坡地）從事焚墾輪耕的農作，而逐漸往山下的平地從事集約式的農業，這些作物的轉作、栽培以及移住平地的結果，最終確立了族人定地耕作的生活方式。另，族人過去的生活作息與祭儀活動是緊密相關的，然由於稻米之種植逐漸取代了小米，而成為族人的主食物，連帶地影響其在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和祭儀活動的意義性，故原先與小米有關的各種農事祭儀亦因而逐步的停滯。

傳統飼養的家畜和家禽，惟豬和雞，且採取「放牛吃草」的方式餵養；而狗

<sup>187</sup> 孫得雄〈台灣山地之人口〉《台灣之山地經濟》（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6 年），頁 13。

是最重要的狩獵伙伴和看門角色。後隨著水田稻作的引入，很快地部落也引進了水牛和黃牛的飼養與利用，另在生活改善和撫育政策的推動下，也鼓勵去飼養鴨和羊甚至鵝等動物，而使得家畜、家禽的飼養更加地豐富多元。

一如前述，由於交易所的設置和經濟作物的栽種，遂引進了貨幣的概念和使用，此一貨幣的使用和概念的形成，實係日後部落走向依賴外部經濟和邊陲化的開始。

### 3. 居住家屋

傳統上來說，布農族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大家庭制。在過去，布農族一個家庭的成員在 40、50 人以上是很平常的，而其所以保持大家庭的理由，乃是因為人手眾多而有力量，可使別人家敬而畏之，不敢欺侮，且藉此可以增加生產和防禦力，所以他們除非家庭不合，或開墾地之環境關係而導致，族人是從不肯分家的<sup>188</sup>。但後來因為日本的移住和部落的規劃，以及日政府協助下所蓋的小家庭式的房子，使得因新環境、新生活和新屋子的空間限制和變化下而不得不分家。因為將大家庭分解成數戶小的家庭，不僅可弱化布農族家族的勢力，同時亦有著管理上的方便和生活上改造的目的。

其次是家屋分布的狀況，在日本政府未進入和干預以前，本地族人的家屋多極為分散而遙遠，只有數戶關係較密切者會比鄰期間而成小集中現象，然後來在日本的移住政策下，乃以利誘或強迫的方式將居山裡的族人遷移下山，且為達統治管理的方便，而使之集中於駐在所附近居住，異於以往的大散居、小集中型態，而呈現棋盤式的集中性「蕃社」。

再則是建築材料的轉變，傳統上是以石板為主、木製為輔的材料，且在缺少石板時始以茅草來搭蓋，後來在日本的規劃和其建築技術的引進下，乃開始使用大量的木板及竹子甚至鐵皮等。

其他，如公共建築物的林立，則是日治後本地開始出現的景觀，如日警駐在所、醫療所、學校等。

綜觀移住後的影響，除了使部落的組織、信仰、社會文化等幾近解體外，移住後，當然有利於官方之統治與教化，但也因為布農族人立即遷下山而居住不適，至延伸出如 *malalia*（瘧疾）疾病的罹患人口，甚至因死亡過多而人口銳減。此外，此一移住有著一種現象，即原來居住於同一社者，並不一定遷移到同一移住地，而可能移住到二個或三個社中。也有同部落且親戚關係者，刻意選擇不同移住地，因為如此較易尋找結婚對象。另外，其間也不難看出人口分布之事實：即人口分布海拔高度上的下移與聚落的合併。而日本移住布農部落後的結果，也奠下了今天布農族的分布區域。

---

<sup>188</sup> 參陳國鈞〈花蓮縣卓溪鄉的布農族〉《中國地方自治》第八卷第九期，1957年，頁16。

布農族的領域，在第一期遷移期，係以 mai asang 為中心，以各部族領有之 asang dangaz(所屬舊大社)為範疇。第二期遷移期，則除了原來的布農族 mai asang 地區外，擴增到今天之紅葉溪、太平溪、拉庫拉庫溪、新武呂溪、內本鹿溪、荖濃溪上游、部分楠梓仙溪上游等地域，東部的活動勢力區最遠甚至已達部分海岸山脈區域。而日本政府採行的行政區劃（劃設蕃地），雖限縮了布農族的領域範圍，也因此一劃定而提供我們對布農族傳統領域 hais(疆界)最重要的參考基礎。

### 三、中華民國時期

在日治時期「蕃地」範圍的基礎下，中華民國政府重新劃設了台灣省行政區域。我們繼續沿著布農族人 / 部落的移動，也可以看出布農族生活領域在這幾十年間的變遷。但由於政治環境的不同，以及生活方式的變遷，此一「領域」的概念已大異於過去之具獨立自主性。

#### (一) 村落移住

將深山的原住民集體移住，發軔於於日治時代，此乃當時總督府「理蕃政策」上最重要的一環。其目的有政治上的因素，如欲達管理操控之便利；以及經濟上的因素，方便奪取原住民的山林資源；另為防止原住民族抗日行為，推行集體移住，使之遷居住於山下或日警勢力掌控區域，可節省因配置警備機構之龐大耗費。再來是教育文化上的意義，亦即加速同化原住民。方法上，則採取強硬態度。

民國時期之後，政府對於居住深山，交通不便，耕地缺少，或在原居地無法發展者，為改善其生活，政府採取輔導獎勵，對該些原住民村落進行移住<sup>189</sup>。然原住民的移住工作牽涉繁多，必須有適當之移住土地及房屋的興建，且要有相當的經費外，尚須考量移住後，是否能適應新環境？與平地人民或移居地人民能夠相處融洽，故政府採取分期逐步實施的計畫。

1950 至 1971 年間，政府對原住民村落原有地址之地理條件不佳者，覓取宜於落居之山地保留地，勸導其村民遷移，以另形成新村落。因不少原住民村落零散分布於山區偏遠處，或交通不便利甚至梗塞，或缺乏足夠維持生活之耕地，或多天然災害，若任其自然，不獨與外界聯絡困難，災荒發生時亦鞭長莫及，政府之改善生活運動，亦難收效。故省府有鑑於這些問題，自 1950 年起，開始積極輔導原住民村落的遷移工作。自該年起至 1971 年間，總計完成 38 個村落，2,943 戶，計 12,408 人原住民遷移至新址落居<sup>190</sup>。

以下是該時期原住民移住情形的一覽表：

表 4.47 1950-1971 年間原住民移住情形

<sup>189</sup> 黃師樵〈本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成果〉《台灣文獻》17 卷 1 期 1966 年，頁 141。

<sup>190</sup>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歷代治理篇，頁 169。

年度	縣鄉	移住村落	移住戶數	移住人數
1950	台東金峰	賓茂村	83	412
1951	台東達仁	土板、台板、大谷、紹家等村	218	1,017
	宜蘭南澳	武塔村	35	214
1953	台東金峰	比魯、介達、近黃等村	154	750
	花蓮秀林	和平、崇德、佳民等村	20	90
	高雄桃源	建山村	31	188
1954	屏東泰武	佳平、佳興、武潭等村	222	756
	高雄三民	民族村	27	145
	高雄茂林	萬山村	42	249
	台北烏來	福山村、哈文村落	20	90
	屏東來義	古樓、丹林等村	154	926
1955	高雄桃源	桃源村	25	150
	花蓮萬榮	馬遠村 <sup>191</sup>	117	767
	屏東瑪家	隘寮墾區（三和村）	109	726
1956	花蓮秀林	崇德村	36	185
	花蓮秀林	和平村	54	275
	屏東來義	來義村	162	730
	屏東泰武	萬安村	123	642
1957	花蓮卓溪	卓溪村、南安部落 <sup>192</sup>	123	642
1958	宜蘭南澳	金岳村	45	225
1959	屏東春日	力里村	188	989
	屏東來義	白鷺村	89	436
1961	屏東春日	七佳村	82	376
	屏東泰武	泰武村	105	619
1963	宜蘭南澳	金洋村	72	407
	台北烏來	哈文村落	10	44
	台中和平	平等村	37	175
1964	屏東春日	歸崇村	126	684
	桃園	石門水庫移民二村	84	553
1966	屏東泰武	平和村	53	278

<sup>191</sup> 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山地行政》（花蓮縣政府編印，1970年）所記之移住戶數為77戶，人數為425人。參該書之頁28。茲為求文獻來源之統一，以台灣省文獻會《台灣省通志》資料數據為依據。

<sup>192</sup> 在花蓮縣政府出版之《花蓮縣山地行政》（1970年）所記之移住戶數為15戶，人數為60人。參該書之頁28。



1967	台中和平	佳陽村	45	336
1969	宜蘭大同	四方林村落（包括溫泉巷）	52	195
	台東延平	永康村	62	393
合計		46 村	2,992	15,978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會《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歷代治理篇，頁 169-171。

在前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布農族在這個時期的遷移有五個村落，分別是於 1953 年移住高雄縣桃源鄉的建山村，該次移住的戶數有 31 戶，人數有 188 人。係從 Tamahu（舊勤和附近）移住過來，故建山村的村名亦叫 Tamahu。該名源自於 Dahu Ali 所居住之 Tamuhu 社，約位於今中之關、天池附近。1939 年被日本遷下來到今勤和村附近後，沿用舊社名而名之 Tamahu<sup>193</sup>。而之前，建山一帶已有來自中心崙、梅山等的家戶遷入。而當時從勤和村附近的 Tamuhu 再移住到建山時，亦有族人再次地將此一地名帶過來使用。

1954 年，布農族移住的部落則是位於高雄縣三民鄉的民族村，有 27 戶 145 人，從民族村上方之台地，被移住下來至現址<sup>194</sup>。1955 年則有二個布農族村落的移住，分別是高雄縣桃源鄉的桃源村，有 25 戶 150 人，從上寶來附近被移住至現址<sup>195</sup>。另外是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有 117 戶 767 人，從新移住部落的上方移住至現址。1957 年被移住者是花蓮縣卓溪鄉的卓溪村及卓樂村的南安部落，卓溪村係從部落上方及鄉公所對岸之處移住過來。南安則是從清水對面山林移住現址。兩地區合計戶數 123 戶，人數 642 人。其後有 1961 年，將梅山村族人 27 戶 206 人，由現址上方約 3 公里處，遷移至現址居住<sup>196</sup>。

除了屬於官方政策的移住外，族人仍因環境、天災、家族或個人問題等因素也會進行主動性的移住。不過這通常是個別性的行為。若是集體，也常常是在 *tastu siduh*（同源氏族）或 *mai tastu lumah*（家族）下的移動。底下是一些民國時期布農族部落的移動之例：

### 1. 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之例

1958 年，因為八七水災，高雄縣三民鄉民生舊部落地基遭沖毀，之後居民分散成二聚落居住，而形成民生一村（民生聚落，Kanakanavu 及布農混居）和民生二村（大光聚落，幾乎為布農族）。

### 2.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之例

本地原屬於劬族之地，1932 年，日本自 Asangbakha（卡社）及他社（如

<sup>193</sup> Tahai（顏文龍）、Husung（顏來福）等口述。

<sup>194</sup> 謝繼昌等《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頁 77。

<sup>195</sup> 謝繼昌等《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頁 77。

<sup>196</sup> 謝繼昌等《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頁 77。

Kalimuan、Alusan) 移入卡社群，遷來時分居二地，一在山腰，名 Laizuan，一在山麓小丘上，名 Masulili (茂密的羊齒草之意)，但日本名羊齒草為 Malabi，故又名 Malavi。1950 開始，住 Masulili 者多遷至上方的 Mandavan<sup>197</sup>。

### 3.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曲冰部落之例

1922 年，日本從 Vaqls、Taql、Ludun、Tukul、Ukutu、Asangdaingaz、Panaban、Qatu、Kukus、Sailu 等屬於卓社群的社，首次將卓社人移住於 Kukuwaz(舊曲冰)。1931 年，居民再被遷至現住地對面之平坦處，謂 Tisau。民國時期初的 1949 年，曲冰布農族人第三次移住，而移住之處所即現所在地，名 Simaun，今天的萬豐村。

### 4. 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的南溪部落之例

南溪部落名 Kusahala，係為日本所取的地名，族人約於 1950 年遷來。1949 年的颱風，原居地遭遇水患，卓溪鄉 vavaluan / nakahila (中平) 部落來的 Takisnabuan 及 Manququ、Isingkaunan 等氏族，喜於當地有很多的 hanvang (水鹿)，加上該地域土地肥沃，當時也沒有人在此居住，所以就遷來此地。其實在他們未來此地定居以前，長輩們早已熟悉該地區，因為過去即已常常來此地狩獵，並搭建有 Taluhan (獵寮)。而 Tavila (太平) 部落來的 Tanapima 氏族，也大概於 1953、1954 搬移過來。南溪部落目前 Takisnabuan 有 5 戶、Tanapima 2 戶、Manququ 3 戶<sup>198</sup>。

### 5. 花蓮縣豐濱鄉磯奇村高山部落之例

本地的布農族屬於丹社群的 Manququ、Sunavan 氏族，遷來時間約與南溪部落同時。剛剛來的時候有族人房子 17 戶，今約 8 戶左右。

### 6.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之例

奇美部落為阿美族的聚落，布農族名之 Kivisia，來此地的族人多是丹社群，有 Taisnunan、Manququ (王、許)、Namilingan 及 Tanapima 等氏族，該些族人是從花蓮縣萬榮鄉的馬遠村 (含東光) 及紅葉，於 1953 年遷過來，也有部分是從清水遷過來，主要是為了尋獵獲物而來。剛剛來時有族人之房子 36 戶，現在減少一些。奇美部落與長濱鄉三間村的南溪部落、豐濱鄉磯奇村的高山部落及巒山村一樣，都是現在布農族分布在海岸山脈的聚落，但除了巒山村全部都是布農族人外，其他都與阿美族或平埔族同村。

### 7. 台東縣海端鄉加拿村佳平之例

該部落的 Takistalan 氏族一家戶，係從大分地區移住內本鹿地區的

<sup>197</sup> 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頁 6。

<sup>198</sup> Anu (高光福)，南溪村人，2005.4.21

Laqulaqu，在受訪者 Bukun Takistalan 尚念日本小學二年級時，家族從 Laqulaqu 被日本移住到 Bacingul，居住此地一段時間後，於 1970 年代的一次颱風所釀成的水患，讓他們再遷移而至加拿村的加平部落<sup>199</sup>。

## (二) 布農族當代的村落與社群分布

從日本時代開始，布農族所居住的部落開始被行政區域匡起來，由於行政單位的村社必須有其一定的範圍，故針對分散的布農族部落就難以依各部落分布型態來劃設行政區域，到民國政府亦然。故一個社通常會有幾個小社，如大分社，就轄有 Tatahun、Baungzavan、Uavanu、Kukus、Isila 等的小社。民國時代的村，村內通常也都包數個部落。例如海端村，裡面就有 Samuluh（新武）、Sulaiaz（初來）、Haitutuan（海端）、Amunu（瀧下）等部落。通常一個社或村裡面，只要是駐在所或警察派出所、學校、衛生室及村辦公處座落於何處，那個部落通常就會是這個社或村的中心，亦即在第一章第一節裡提到過的部落所具有的「中心」性。

由於布農族的部落幾乎都是經過日本時代之移住政策而形成，故當代「部落」的意涵已迥異於傳統的 asang（部落）。但由於布農族在移住或遷移過程中，仍多有重視 siduh 的群性，故在每一個部落裡仍可以探出其間因 siduh 而有的「文化傳統」的延續。如居住在秀巒部落裡的族人都是 Isbukun（郡社群），居住在羅娜部落裡的郡社群，各氏族以鄰為單位而呈現聚居的情形等。故部落比較村的範疇而言，相當程度上還具有傳統性，例如 pa-isav（婚宴）、mankaun（孩子出生回娘家殺豬慶賀儀禮）等的殺豬活動，都是以一個部落為基礎單位來 mapa husil cici（分發豬肉），少有以村為分肉單位的，除非這個部落等於村的區域，或此一部落實在太小或人太少，就會將鄰近的部落納進來。這種「部落」的形式，我們可以叫他自然村；「村」之範疇則我們叫他行政村。布農族目前居住的的自然村（部落）至少有 70 幾個，而行政村有 41 個。如下表：

表 4.48 布農族鄉、村、部落名稱暨分布表

縣	鄉	村	部落
南投	信義	人和	Landun、Luqu
		地利	Tamazuan
		明德	Naihunpu

<sup>199</sup> Bukun Takistalan，台東縣海端鄉加拿村佳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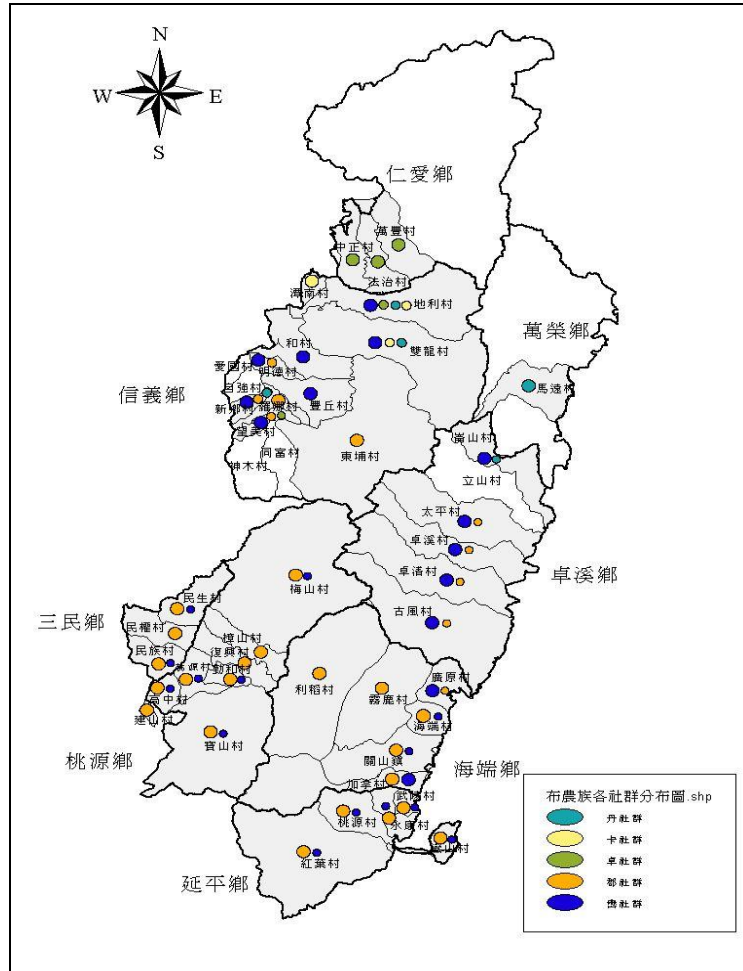
		東埔	Tunpu
		望美	Mahavun 久美
			Kalibuan 望鄉
		新鄉	Sinabalan
		潭南	Laizuan
			Masulili/malavi
			Mangudavan
		豐丘	Salitung
	雙龍	Tibaun	
	羅娜	Luluna	
	仁愛	中正	Qaqato 過坑
		法治	Bokai 武界
		萬豐	Kukuwaz、Kantavan 曲冰 Simaun
	花蓮	太平	Tavila 太平
			Nakahila / Vavaluan 中平
古風		Sulapatan 白端	
		Hungungaz 古楓	
		Izukan 崙天	
		Siulang 秀巒	
		Sikihiki 石平	
卓清		Babahul / Masbul / Takluk 卓樂	
		Saiku 清水	
		Lamungan 南安	
卓溪		Singkang 中正	
		Batakan / Panitaz 卓溪	
崙山		Dauqpusan	
萬榮		馬遠	Bahuan Tamayan Kunuan
		紅葉	Ihunan
瑞穗		奇美	Kivisia
豐濱		磯奇	Kausan 高山
台東		海端	加拿

		利稻	Litu Haimus / Haisimuk 栗園 Halipusung 向陽 Bacingul 摩天嶺 Valingsin 啞口	
		崁頂	Kanatin 崁頂 Kasunuki / Batu daing 紅石	
		海端	Sulaiyaz 初來 Samuluh 新武 Num asang Haitutuan 海端 山平 Amunu 瀧下	
		廣原	Tuapu 大埔 Likauwan 錦屏 Takimi / Taki malivan 龍泉	
		霧鹿	Burbur 霧露 Ivahu.Ivavauvu 下馬	
	延平	桃源	Pasikau 桃源 Talunas	
		紅葉	Vakangan / Malan tasa Padandaingaz 上里 Kamisatu 下里	
		武陵	Buklavu	
		永康	Sunungsung	
		鸞山	Tulanzang、Simunu 中野 Kakanu 上野 Sazasa 下野	
	長濱	南溪	Kusuhala 南溪	
	高雄	桃源	建山	Tamuhu / Banbakalan, Kinzang
			桃源	Ngani 桃源 Dingkama / Liara 雅爾社 Mizuhu
			高中	Paicianan Tararalu Haising
			梅山	Masuhuaz

		梅蘭	Lavulan Dadakus (樟山)
		復興	Viviu
		勤和	Dundunan / Mizuhu
		寶山	Masuskan Husiza 藤枝 Zaini 二集團
	那瑪夏	達卡努瓦	Takanua
		瑪雅	Mangacun、Wavanavun
		南沙魯	Nansalu、Anhana、Masuskan

另就布農族社群的分布，同樣參考海樹兒·友刺拉菲所繪，製圖如下：

圖 4.22 現今布農族村落暨社群分布



我們可以從圖中發現，卓社群全部在南投縣境內，以仁愛鄉的法治、中正、萬豐為主，另部分分布在信義鄉久美部落。卡社群以潭南村為主，另分布在雙龍村及地利村。丹社群因著 1933-1934 年之集團移住時多被集中移住到東部的 Bahuan，故今主要分布在花蓮縣萬榮鄉的馬遠村，其他部分族人則居住於地利村及散在新鄉村、萬榮鄉紅葉村、卓溪鄉崙山村、立山村及瑞穗鄉奇美村、長濱鄉南溪部落等。而巒社群及郡社群是分布最廣者，特別是郡社群，除了仁愛鄉及萬榮鄉外，其他布農族的分布區域都有他們的足跡。

### 參、現有傳領調查資料之修正與補充

布農族在過去是屬於部落型的政治，故對於布農族傳統領域的了解，必須先對 asang（部落）的領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前進行的部落傳統領域調查，蒐集很多舊部落理相關的地名，可說是一大貢獻，然都沒有對布農族領域最基礎之單元—asang（部落）做深度的論述。本文擬闡一節探討，希望有助於我們對布農族 asang（部落）的內涵乃至於整體布農族領域之認識有所幫助。

其次，各項布農族傳統領域成果報告書裡，蒐集不少部落相關地名，唯地名

之解釋有些有待修正，本案除了做彌補與修正外，本研究團隊更認為，應以族語記音來呈現布農族地名的音譯才能彰顯領域原版的「意像」，因之本研究將布農族傳統地名及地名意義以行政院原民會公布之布農族語音符號系統來做說明。

以下，首先論述布農族的「布農族的 Asang (部落)」，內容包括：(一) Asang 的概念；(二) Asang 的形成；(三) Asang 的界定與位置；(四) Asang 的取名等。接著再依據文獻、訪談、及前相關布農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成果—地名蒐集<sup>200</sup>，彙整包含過去及現今之所有「布農族部落地名的源由及意義」表。

## 一、布農族的 asang (部落)<sup>201</sup>

### (一) asang (部落) 的概念

在當今原住民社會的普遍認知裡，原住民慣用「部落」一詞來指稱原住民所居住的聚落。在筆者（海樹兒）生活的經驗中，除了使用本族語言的 asang 外，也總是認為：「部落」名稱對於原住民來說，是較聚落、村落、社區等更富有族人聚居的文化生命與情感。

現在我們所看到或居住的布農族部落，幾乎都是經過移住政策而形成的，即使未行移住，也都在外力的持續介入和影響而已改變其貌。中文裡，相對於布農族的 asang，「部落」的概念是近代才產生的。由於時空的轉換，現在對於布農族 asang (部落) 的認識與 asang (部落) 概念的理解，多是從「現在」的部落去認識、理解，而非從「過去」的 asang 去理解；也就是說，傳統的 asang 概念已迥異於現在的部落概念。在這裡，並不否認族人對 asang (部落) 概念在不同時空下所賦予的新的意義與詮釋，只是強調：傳統的 asang 概念，尤其在日本移住政策前的 asang (部落)，已不能完全套用於現在的部落認識上。是故，要想更進一步的認識 asang 或部落的概念，以及其間概念轉換的過程，則必須掌握其時間性與空間性的發展脈絡。

布農族語 asang，其意猶如「生活圈的中心」、「基地」、「活動棲息地」、「聚落地」、「古老根據地」等。例如蜂窩，族人稱之為 bahuasaz tu asang (蜜蜂的窩)；敵人的聚落，族人稱之為 pais tu asang (敵人的聚落)；野獸的棲息地，族人稱之為某某野獸的 asang；而台北市、南投市、玉里鎮、台東縣的池上村莊等地，也都可以是 asang。

在族人的對話裡，問到住在哪裡？通常會說：Isa mita asang (「我們」是住在哪一個部落？<sup>202</sup>) 或問：Taki isas (您是住在何處？) 以東埔部落為例，前者

<sup>200</sup> 之前部落傳統領域調查所蒐集彙整之地名，許多並非部落名。在此以部落名做蒐集彙整，並標示於地圖上。

<sup>201</sup> 本節以下內容是在本案協同主持海樹兒著作《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徙史》(2007) 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三章第二節之部分內容基礎上做修正。

<sup>202</sup> mita 是「我們的」之意，族人為表示友好關係，在問對方時，不使用 su (你) 來問對方，而



回答多用 **I tupu** (住在東埔)；後者則多用 **Taki tupu** (住在東埔)。這裡涉及到了 **taki** 的使用。**taki** 在布農族語裡有二種意思，一個是糞便，名詞用。另一個是「屬於」之意。前者在此不做討論，後者則通常是一個名詞的接頭語，而最常用在於氏族及部落上了。在氏族的使用上，如部族層次之 **Takitudu**(卓)、**Takivatan**(丹)、**Takibakha**(卡)等，而 **Takbanuaz**(巒)之 **tak** 音則應該是 **taki** 之音變所致。在中氏族或小氏族層次上，則有 **Takiludun**、**Takimusu**、**Takibuan**、**Takistaulan**、**Takiscibanan** 等氏族稱呼。其中的 **Takis**，亦應是音變所致，與 **taki** 一樣，都有「屬於」之意<sup>203</sup>。在部落的指稱上，由於部落的概念涉及到了「居住」之意像，所以我們聽到 **taki Tunpu** 時，**taki** 一詞或可直接譯為「住」在東埔，但其字根的意思仍應是「屬於」，更貼切一點就是「所在」。所以，當我們聽到一個布農族人說他是 **taki Tupu** 時，這當中可以有二種意思，一為他是「住在」東埔部落；另一為他是「屬於」東埔部落的人。兩種意思要表達的結果其實是一樣的——他是「屬於」東埔部落的人，當然也是「住在」東埔部落的人<sup>204</sup>。

依據海樹兒(當時漢名為余明德)在 1999 年針對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進行的部落史研究，認為布農族的 **asang** 有底下幾個特質：

### 1. 具有某某「中心」的意義，且通常是具層次性的概念。

如在該研究過程中，訪談 **Halusing** (金秀英) 時，問其出生地在哪裡？他第一次回答的地方是 **Bunnzavan**，而在後來的陳述對話裡，筆者才了解他真正的出生地及童年成長的地方是叫 **Talunas** 的部落<sup>205</sup>；**Halusing** 一開始會告訴我他出生及幼時生活成長的地方是 **Baungzavan** (大分)，乃是因為以「大分」一地為中心的 **Bungzavan**，是日本當時的政治、經濟中心<sup>206</sup>，加上在行政區劃中，將 **Bunnzavan** (大分地區) 鄰近內的各 **asang** 劃為大分社的所屬小社，因此予人印象深刻，而成為當時和後來族人對該地域的 **asang** 統稱。也就是說，在大分地區，**Baungzavan** (大分地區的小社)、**Talunas**、**Wavanu**、**Kukus**、**Tatahun** 都是一個 **asang**，但因為 **Baungzavan** 之政治、歷史、地理之「位置」關係，而成為該地區的統稱，同時也是該地區的中心。

---

常會使用 **mita** 來拉近彼此間的親密關係，也就是說，他是將對方當作自己人來看待，這是一種很有禮貌的對話。

<sup>203</sup> 除了 **taki** 外，在氏族使用上也常以接頭語 **is** 來表示其所屬氏族。如 **Ishahavut**、**Ismahasan**、**Islituan**、**Isbabanal** 等。

<sup>204</sup> **taki** 之意，佐山融吉在《武崙族前篇》裡譯成「社」；馬淵東一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裡，亦將其直譯為「社」意；但在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裡則是用「所在」，並認為其與“**is**”一樣，這兩個接頭語可以同時通用於部族、氏族名稱上。**taki** 在黃應貴及鄭恆雄則譯為「住」之意。葉家寧在剛開始傾向用「屬於」意，但在最近其所著之《原住民族史：布農族史篇》則也傾向使用「住」，如此直譯可以理解也不能說錯，但要將此字根放在平常布農族語言的使用上去對照分析時，其字根原來的意義仍應該是「屬於」或「所在」(接地名時)，而非動詞「住」或名詞「社」。

<sup>205</sup> 因為之後講述的 **asang** 地名是 **Talunas**，而非 **Baungzavan** 了。

<sup>206</sup> 日本在本地設置了蕃童教育所、供日本唸的秋津小學、警察官吏駐在所、交易中心、武道堂、彈藥庫、醫療所等。參稻垣啟二〈大分回憶〉《玉山國家公園簡訊》，(林茂生譯) 1999 年。

## 2. 隨時空而異動，亦即在不同的時空下，會有其不同的名稱和範疇。

同樣以崙天部落為例，在 Tansikian 氏族前進該地域初期，本處僅是其 hanupan (獵場)，而非 asang (部落)。因此這個時候的 Izukan 不是 asang 的概念，而是 hanupan，等到 Tansikian 在此建屋並居住一定時間後，此地才慢慢出現並轉變成 asang 的概念。布農族的政治活動可以說是部落性的政治，而布農族之部落政治相當程度地等於是 siduh (氏族) 政治，在以 Siduh 為集體意識和集體行動的部落社會，身為本地 taimi-dalah (土地擁有權者) 的 Tansikian 氏族，其活動中心之所在，即是該地域的 asang 中心所在。而一直到 20 世紀初以前，由於 Tansikian 仍是經常性的移動，故所謂 Izukan 的 asang，其地域也隨著該主要氏族的移動而移動<sup>207</sup>。

日本政權於 1915 年開始進入 Izukan 地區，並逐漸取得掌控權。在屬於「蕃地」內的イソガン (Izukan)「蕃社」，成了一個國家底下的行政區域單位，並劃定本社的界線，而使原來具變動性的疆界 (hais)，從此固定化了；此外，原屬於附近深山地域的 Laninasaz 也被劃入本社，至於鄰近的 Maliwan (學田)、Sikihiki (石平)、Bubunul (大肚) 等地也都成了イソガン社的範圍；然與平地地區接壤的族人活動地域，則在「理蕃」道路的開闢和區劃下，幾乎都被排出在イソガン社的領域裡。由此，現代式的行政區域概念開始進入族人的 Asang 概念，並開始轉換其意像。而 Izukan 部落的 asang 中心，也由 Lauma、Sabatuan 至今秀巒山區，而移轉至 Hamisungi (今中部落) 地<sup>208</sup>。

1934 年，日本政府的主導下，在 Izukan 地域內創建了新興「小社」——秀巒。而被遷居到此地的族人是從 Baungzavan (大分地區) 移住過來的 Bubukun (郡社群)。日本統治的末期，將本社的政治和教育機構從 Hamisungi (今崙天中部落) 移轉至今下部落的前平原地區，使得 Izukan 社的中心移轉至下部落，而延續至今。民國政府後，重新區劃行政區域，將原屬日本時代清水社的 Kunhungaz (古風)、Sulapatan (白端)、Buaqan 等部落併同原イソガン本社、石壁、ブブヌル (Bubunul) (大肚) 而區劃成立古風村，同時將「社」名改稱村鄰的單位。此後，族人間對於イソガン本社之名，係依當時「崙天」警察官吏駐在所之名而改為「崙天」。從此，崙天的名稱漸漸取代了 Izukan，再加上後來國語運動的推行，以及生活互動中區分居住地名的方便<sup>209</sup>，「崙天部落」的概念逐漸形成而穩定。

綜觀之，Izukan 部落的中心已由近百年前的崙天溪、秀巒溪上游而移至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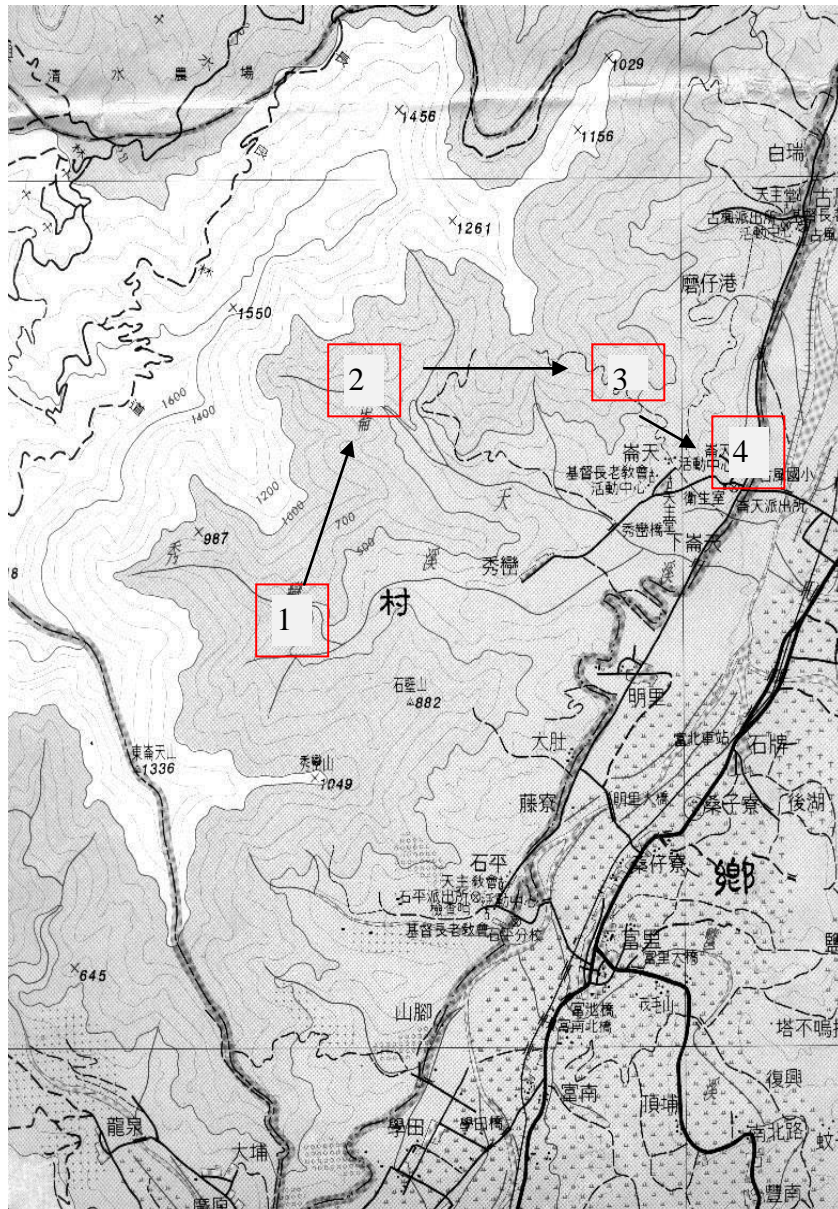
<sup>207</sup> 其活動區域大致位在 Lauma、Sabatuan、Hamisungi (今中部落) 和今天的秀巒山區、明里和 Maliwan (學田) 之間。

<sup>208</sup> 此乃日本在本地區採行社內的移住所致。

<sup>209</sup> 村的單位對於族人來說顯得太大和不實際，因為一個部落裡，大概都會是由一個或數個有關係的 sidoh 組成，尤其在較傳統的部落社會。另就地理環境言，部落與部落間的界線通常有其一定的歷史因素和地形區隔，所以在前項因素下，就族人言，部落的意識實較村的意識富有意義。

處，並有往北移動的傾向，如圖 4.23，由 1→2→3→4 之移動方向。由此，說明了 asang 是具有隨時空而異動的特質，意即因著部落中心的移動，而在不同的時空下，會有其不同的名稱和範疇。

圖 4.23 Izukan (崙天) 部落的「中心」移動圖



底圖資料來源：中國測量工程學會「卓溪鄉行政區域圖」(花蓮：卓溪鄉公所，1999 年)

說明：方形表示各時期部落的「中心」

1. 1900 左右以前 Izukan 的中心。
2. 1915 左右イソガン社 (Izukan) 中心
3. 1930 年代イソガン社 (Izukan) 中心
4. 1940 年代以後イソガン社 (Izukan) 到後來之古風村行政中心。

3. 一如前所述，因著外來政權之侵入及干涉，或與他族在領域上的爭奪，甚至布農族內部獵場之爭，是故 *asang* 還具有政治性與隨之而來的異動性。

族人因一些因素而移至另一處時，則對於移動前的 *Asang*，都可稱為 *Mai-asang*。*mai* 此一字根，在布農族語言的慣用裡，多表「過去」、「舊的」、「古老的」等意，因此我們很容易的知道：*Mai-asang* 即指「過去的、或舊的部落」。在布農族的歷史中，有一些 *Asang* 是很具歷史性的和象徵性的，如位在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郡大溪、巒大溪和丹大溪等的 *Asang Bakha*（卡社）、*Asang Tudu*（卓社）、*Asang-banuaz*（巒社）、*Asang Bukun*（郡社）和 *Asang Vatan*（丹社）等處，該些 *asang*（部落）大體以其所屬的「部族」為分布範圍，該些「部族」分別是 *Taki bakha*（卡群）、*Takitudu*（卓群）、*Takbanuaz*（巒群）、*IsBukun*（郡群）和 *Takivatan*（丹群），故亦以其「部族」名來稱呼其古老的根據地。

在當代布農族社會流行的布農族母語歌曲裡，也道出了現代一輩的族人對 *asang* 的情懷。例如在布農族田貴妹的母語專輯裡，提及 *Asang*（部落）的歌詞是這樣：

.....Ku suhis ku sia mai asang,ku sia laihaiban tu huma.uncinainan saikin  
miliskin mai hasab.cin hanimulmul nak 'isang.....」<sup>210</sup>

（……回到原居住的部落，往走過的耕地裡，我獨自一個人回想過去，我的心感到孤獨……）

在該一歌詞裡，反映了現代布農族遊子，在外生活打拼下，偶爾思念其母親，同時也懷念其小時候成長、居住的 *asang*（部落），而散發出一種布農族尋根、思根的意識和情感。對於族人來說，「根」之所在，即在於 *mai-asang* 處。因此，*asang*（部落）亦有種鄉愁意味。

目前有幾個布農族屬性的社團名稱都叫 *mai-asang*，例如台北縣的「旅北布農族邁阿尚同鄉會」、高雄縣桃源鄉的「邁阿尚工作坊」，以及以 *Asang* 為名的台東縣延平鄉「布農部落屋」裡的「阿桑劇團」等，該些團體的成立，除了反映其思念「過去」的情懷外，事實上也是一種族人對自己文化的重振、族人凝聚的號召和自信的追求，由此看出 *mai-asang* 或 *asang* 在現代的意義——強調精神層次之意義。

綜合前述，我們可以知道，*asang* 是具有「中心」性的、層次性的概念，和時空性的、政治性的特質，以及在當下處境中，懷舊、凝聚的意識裡強調精神層

<sup>210</sup> 參錄音帶〈思念的媽媽〉《田貴妹專輯（一）：母語篇》，東海岸唱片公司製作發行。另在'Ibi（曾信義）之布農族母語專輯的錄音帶裡，亦不乏對 *mai asang* 意識的情懷流露。參欣欣音樂唱片公司所錄製之曾信義專輯。

次的意義。

此外，就布農族 *asang* 的內涵言，不得不討論他與布農族 *siduh*（氏族）間的關係了。一個部落的形成，是由一群人所組成，這在傳統布農族的遷移和社會關係網絡裡裡，此一人群，往往是同一個 *siduh* 的家族成員。<sup>211</sup>意即，傳統的布農族部落，自然且必然的是由一個 *siduh* 所組成，在佐山融吉於 20 世紀初的調查裡，即已發現了此一「傳統布農族的部落，為一個 *siduh* 所組成的原則」。其謂：

「社」又分為許多小社，然而小社以同姓組成為原則，但最近偶有異者參雜其中<sup>212</sup>。

其所謂的同姓，事實上就是布農族的 *tastu lumah*（家戶、家族）、或 *mai-tastu lumah*（源於或同一家族）、或 *tastu siduh*（同一氏族）的成員。在這裡的 *siduh*，或指 *kaviaz*（大氏族），或指 *kautuszang*（中氏族），或指 *kauman tu siduh*（小氏族）。其中所指的「異者參雜其中」，應該也是具親族關係者，或 *mavala*（姻親）氏族，或少許的例外。

## （二）*asang* 的形成

*asang* 是以地域及血緣為基礎而組成的最原始的政治組織，也是最基本的自治單位。新 *asang* 的形成通常是由舊社的若干氏族分子，因開發新 *hanupan*（獵場）的需要而移居於新移民地，建立成一個新的住居中心，其後，同一親族系統或少數外來分子陸續加入。

*asang* 的形成，涉及了為何要選那個地方作為 *asang*？想必這個地方有值得居住之處。首先，族人要選定一個地方擬建屋以成 *asang* 之處，約有以下幾個原則：

### 1. 適當距離

簡單的說，即是離原居住地是否太遠？移動時有否危險？例如在 20 世紀以前的布農族人若要遷到今宜蘭縣南澳地區建立 *asang*，是不可能的。一來移動過程中可能早已發生衝突，二來這個區域距離原鄉相當遙遠，要將原鄉東西，如 *tukban*、*husau*（臼）、*tultul*（杵）、*sinaipuk*（家禽）、*bistal* 石板等，舉家搬遷過來，就不是那麼容易。

### 2. 可適應地

擬居住之環境是否可以馬上適應，這包括氣候、地形、土壤及當地周遭生態環境。例如在 20 世紀以前居住在 *mai-asang* 的布農族人，就不可能會遷移至海

<sup>211</sup> 若出現非同一家族成員的「同居人」，亦通常是具有親族關係的成員。

<sup>212</sup> 參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余萬居譯文），頁 52。

邊生活。今天有部分的布農族人定居在花蓮縣豐濱鄉磯奇村高山部落，那也是經過漫長的時間，遷移再遷移，而慢慢習慣當地靠近海邊生活的族人，而那畢竟也是極少數的家戶聚居。另位於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的 *kusuhala*（南溪）部落，居住有近 20 戶的布農族。族人當初會遷往該地，實也為了該地之 *cici*（獵獲物）多、以及可耕地多為主要因素<sup>213</sup>，且該地亦未靠近海，是一處位於海岸山脈裡的山林部落。另外，飲水是否易於取得？日照、風勢是否適中？土壤是否肥沃等，也都是選擇新部落地點時會考慮的。

### 3. 地形具防禦功能

過去的原住民族社會，彼此間會相互出草，甚至布農族的不同部族之間也會出草。如 *Isbukun*（郡）與 *Takbanuaz*（巒）系統之間過去時而有的衝突。因此，部落沒有天然的屏障，或是處於易讓敵人攻擊的位置，則部落就難以安寧。

### 4. 非 *masamu-an*（不祥）之地

一般族人認為，曾經發生過意外致人於死，或是曾受敵社攻擊、或大規模的傳染病而致死亡人數眾多的地方，橫死者的亡靈會徘徊在此處危害活人，如此該地就被認為是 *masamuan*（不祥）之地，是不適合人居住的。因此，族人在選擇擬遷移之地時，事前均會先在此地試種 *maduh*（粟），並進行 *mapudahu*（播種小米祭儀），另搭配 *taisah*（夢占），以斷吉凶。吉時，方會遷移過來。

布農族人到一塊新的地域建屋，並在此地慢慢形成一個 *asang*，過程中也代表了他離開原居住地而往該地遷入，其遷入原因，我們可以從日本時代所調查的布農舊社例子來了解：

---

<sup>213</sup> 蕭正光（*Sipal manququ*）南溪，2006.3.1。

表 4.49 形成 asang 暨遷入的因素

社名	遷入動因
南投地區	
Katu (中正)	本地土壤肥沃，氣候良好。
武界	為開墾水田，自發性移居。
Kantaban	官方移住。
Banabanan	官方移住。
Hihilav	官方移住。
Takitudu	官方移住。
Vaqlas	為尋求狩獵及耕作適地，伴隨家族移居適於農耕，飲水豐富之現居地。
Bunbun	土地肥沃，飲水豐富之現居住地。
Ka 社	被平地人壓迫，新領域土地廣大，獵物多，氣候甚溫和。
Karimun	原社與現居住地接近，為尋求農耕適地。
Arusan	出獵歸途時，增水甚，無法渡涉，後斷念返社，帶來數十名，而形成社。
Lavulan	現居地土地肥沃，飲水豐富。
Tamazuan	土地廣大且肥沃，水田之可耕地多。
Qanituan	由於出獵之際，發現土地肥沃，飲水豐富之現居地。
Terusan	土地肥沃廣大，且飲水豐。
丹大社	土地肥沃，農耕地不少。
Qalmut	農耕上有利。
Kaalang	土地肥腴。

Habaan	原居住地人口自然增加，感農耕地狹隘。
Palub	原居住地人口自然增加，耕作地變狹隘，尋求自然農耕地及狩獵地。
Misikuwan	原居住地人口自然增加，感覺農耕地狹隘。
Kaitu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告不足。
Tahaban	緩斜坡地，土地肥沃且飲水豐富。
Isingan	耕地荒廢及輪耕地狹隘，因此分離遷居。
Qalidang	土地肥沃。
Tibaun	土地肥沃，適合農耕。
Palansakut	原居住地獵地及耕地狹隘，現居草木繁茂而肥沃。
Qatungul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致感獵地及耕地狹隘，現居住地附近土地肥沃，獵獲物亦多。
Bukzav	土地適宜農耕。
Randai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狩獵地及耕地不足現居住地適合獵地與耕地。
Runkaib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狩獵地及耕地不足。
Pistibu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狩獵地及耕地狹隘，現居地適農耕。
Ilitu	現居住地土地肥沃，適合農耕。
Hainung	官方之指導。
Ivahu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食糧不足，尋求耕地。
Kundai	原土地狹隘，現居地獵獲物多，土壤肥沃。
Hunku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獵耕地不足，現居住地土地肥沃，獵獲物多。
Masitalum	需求狩獵地及耕地。
Ibatan	狩獵地及耕作地之。



Hataz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及狩獵地皆變為狹隘。
Imusu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及狩獵地變狹隘。
Naihunpu (1930 改社名)	獵獲物少，現居地土地肥沃，獵獲物豐。官方移住（定耕）。
Tunpu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獵獲物減少。
Namakaban	出獵，本地土地肥沃廣大，獸類棲息多。
Isilua	受平地人壓迫所致。
<b>花蓮地區</b>	
Liekni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糧食不足。
Duqpus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為狹隘。
Qusun	原居住地 Parishian 為濕潤地，土地不肥沃，糧食經常告不足，衛生狀態不良。
Tavila	原居住地耕地逐漸荒廢。
Tacuki	原居住地地勢急峻，農耕上障礙不少。
Sisui	狩獵、農耕地皆狹隘。
Babahul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狹。
Lakulaku	原居住地獵獲物漸次漸少，並尋求適地—土壤肥沃，適宜農耕，且獵獲物多，無瘧疾等風土病。
Izukan	原居住地獵耕地狹隘，因此遷移至土地廣大，土壤肥沃，獵獲物豐富之現居住地（農耕、狩獵關係）。
Lamungan	原居住地 Qasibanan 社當時，與奇密阿美及卑南阿美引起民族紛爭，但和解成立，以致無對於外敵顧慮之必要，因此漸次尋求耕作地而遷徙至現居住地農耕及近親關係因素遷來。
Chiu	原居住地 Qasibanan 社當時，與奇密阿美及卑南阿美引起民族紛爭，但和解成立，以致無對於外敵

	顧慮之必要，因此漸次尋求耕作地而遷徙至現居住地。
Qasiban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獵獲物漸次減少，屢屢出獵至對岸及山下，遂移居。
拉庫拉庫溪中游之 Asang daingaz	認為該地區狩獵及農耕餘地充份。
Apur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作地變狹隘，且獵獲物減少，再三出獵於東部方面，認為該地區為狩獵良場並適合農耕。
Talumu	原居住地人口漸次增加，為尋求農耕適地及狩獵場。
Ihuhul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農耕地變狹隘。
Tahu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狹隘，於本社附近之溫泉（現存）近傍，試植薯類，結果成績良好，所以遂決行遷居。
Talunas	跟著有血緣關係之氏族移來，並同時為尋求狩獵農耕適地而移來合併。
Nanatuk	原居住地獵獲物漸次漸少，伴隨人口增加，農耕地變狹隘。
Masisan	本地適於狩獵、農耕。
Bahuan	尋求農耕適地而來。
<b>台東地區</b>	
Mantiu	現居地適合耕作，且附近鹿多。
丹那社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為狹隘，狩獵之際，發現該土地肥沃。
Tukban	原居住地耕地變狹隘，該地獵獲物豐富，且適農耕。
Sasavi	原居住地耕地變狹隘，該地獵獲物豐富，且適農耕。
Barakutau	出獵發現適合耕作。
Sinburu 社內 Hunku 及 Kuku-uz	原居地人口逐年增加，出獵中發現適地，便遷居現地之附近，其後又遷徙獵獲物多土地肥沃適農耕之現居住地，形成一社。

Sinburu 社內 Haitutuan 及 Sulaiaz	出獵時發現適合耕作。
Dairun 社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狹隘。
Ivahu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輪耕土地貧瘠，故移來，但受卑南族之襲擊。
Bulbul	求肥沃廣闊之獵耕地。
Havi	原居住地人口漸次增加，耕作地變狹隘。
Masbul	原居住地人口逐年增加，農耕地變為狹隘。
Sakusaku	出獵發現農耕適地。
Haiun	農耕適地。
Daqdaq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本地土地肥沃。
Mahaliv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本地土地肥沃。
Pakas	獵、耕適宜地。
Kautu	耕作適地。
Litu 社內 Litu	原居住地寒冷，人口增加，農耕地狹隘。
Bucukus	東北方無名山崩潰，Litu 平原泰半遭埋沒，農作物收穫減半，導致糧食不足，所以遷居。
Bubunul	東北方無名山崩潰，Litu 平原泰半遭埋沒，農作物收穫減半，導致糧食不足，所以遷居。
Hahaul	東北方無名山崩潰，Litu 平原泰半遭埋沒，農作物收穫減半，導致糧食不足，所以遷居。
Subaranan	原居住地耕地逐年荒廢。
Qaimus	原居住地耕地逐年荒廢。
Tatahun uatau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現居住地土壤肥沃。
Bacingkul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現居住地土壤肥沃。

Tatah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不足。
Kuku-uz	耕地即告荒廢。
Karukarazu 社	與 pasikau 之卑南族和解，希望於 pasikau 領域地內事水田耕作。
Kanasui 社內 Kaaluman	耕地荒廢。
Talunas	耕地荒廢。
Sunungsung	耕地荒廢。
Kanasui	耕地荒廢。
Kanatin	農作物收穫減少，人口增加。
里攏山	出獵此地，發現土地肥。
Laipunuk 社之內 Kubiri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不足；本地獸類豐盛，耕地肥沃。
Tansiki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不足，狩獵物減少。
Masuhuaz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不足，狩獵物減少。
Bacingkul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趨於不足。
kaidaptan	原居住地人口日增，耕地缺乏，獵獲物減少。
Madaipulan	原居住地人口日，增耕地缺乏，獵獲物減少。
Vahlas	原地農獲減收，此地獵獲物多，土壤肥沃。
Salvi	原地農獲減收，此地獵獲物多，土壤肥沃。
Pad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為狹隘。
Kadisah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為狹隘。
Sunteku	本地土壤肥腴，獵獲物豐。
Masudala	原地農獲減收，此地獵獲物多，土壤肥沃。

楠	農耕適地。
Palilan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獵獲物減少。
<b>高雄地區</b>	
Ciusinlung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變狹隘，附近耕地荒廢。
Balisan	原耕地土壤貧瘠，荒廢，農作物減少。
Kani 溪頭社	原耕地狹隘，人口漸增，土壤疲瘠，收穫減少。
寶來溪頭社	原耕地狹隘，人口漸增，土壤疲瘠，收穫減少。
Viviu	原耕地狹隘，人口漸增，年土壤疲瘠，收穫減少。
Dakus 社	曾參與襲擊日本，來此避難。
Masuhaz 社	曾參與襲擊日本，來此避難。
Lahulan 社	本地土壤肥沃，有農耕適地。
Haimus 社	原居住地人口增多，耕地變狹隘。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卷。

由前表可知，會離開原居住地而往新移民地建屋建社，通常有以下的因素：

1. 原居住地人口增加、造成生活上的壓力，連帶耕作地之不足。
2. 為尋求狩獵物及耕作適地；從小就常常聽聞族中的 **hudas**（祖父輩）或 **tama**（父輩）們表示：過去族人常常 **mulushu**（遷移）的因素，幾乎都是為了 **cici**（獵獲物），**iska isa cici hai iska dip amin!**（獵獲物走到哪裡，也跟到哪裡）
3. 發現了較原居住地更適於農耕，又飲水豐富之新土地。
4. 伴隨 **taisan**（兄弟）或 **man taisan**（家族乃至於氏族）之移居。
5. 面臨平地人或異族之壓迫。
6. 原社與新居住地接近，而新居住地條件也不錯。
7. 出獵歸途時，因為溪水報漲短期無法通過，並在附近發現新而適宜居住之地，之後經過試種 **maduh**（粟）成功，並有 **masial tu taisah**（吉夢）時，而形成社。在族人社會中常聽到的例子是，**asu**（獵狗）在被帶去狩獵時，回家途中竟停留在一處而不願意走，返社後經 **ka taisah**（夢占）而得 **masial tu taisah**（夢吉），便決定遷移此地。
8. 擬移居地因經和解成立，以致沒有了外敵顧慮之必要，而遷居此良好之土地。如於大正八（1919）年，內本鹿社布農族與平地的原住民和解，族人承諾不再出草，並友好往來，之後便有許多族人移居原卑南族領域 **Pasikau**（今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9. 天災：遇如到地震、水災、山崩等造成家園受破壞而必須遷居者。如 1870 年代新武呂溪上游 **Litu**（利稻）之東北方無名山崩潰，**Litu** 平原泰半遭埋沒，農作物收穫減半，導致糧食不足，所以遷居。
10. 因參與襲擊日本，為避難而遷居。如原居住於 **Baungzavan**（大分）地區的 **Takistalan** 氏族，因為曾參與襲擊日警駐在所（如大分），所以為了避日本之報復而遷居 **Tamuhu** 及 **Masuhaz** 地。另發生在 1933 年之逢板事件，發動者 **Takiludun** 等氏族族人在事件之後，便往崙天山地區移動居住，數月後便分別居住至當時里壟支廳的海端，以及留在屬玉里支廳的 **Kunhungaz**（古楓），**saiku**（清水）等地，後來留在 **Kunhungaz** 的 **Anu cikis**，又遷到 **Izukan**（前崙天）地居住。
11. 為開墾水田，作自發性的移居，如武界部落。在當時之社會，亦即稻米剛剛引進山地偏遠地區時，可以吃到稻米是一件很令人嚮往之事，而布農族可以說是台灣島上的原住民最晚吃到稻米者，由於 **Takitudu**（卓社）人較早接觸平地，也因此在日本之鼓舞下主動移居近平地處，希望也能享受食用稻米之文化。
12. 官方移住（定耕）。這是日本時代布農族 **asang** 之遷出與新社形成最多的

時期，堪稱布農族史上最重要的歷史事件，也是布農族整體歷史演變最大的關鍵期，因此一政策事件，造成了布農族人傳統社會組織、文化生活、價值觀等的巨大轉變，但也因此提早步入所謂的「現代」社會。

除此之外，還有文化習俗上的因素，如傳統上屬於室內葬的布農族社會，按照習慣，當屋子裡已葬滿死去的人、或屋內遇到 *masamu*（禁忌）事情時，如家屋內有人橫死，則必須棄屋搬離。成為一個 *asang* 的地方，通常是必須經過一段 *ka taisah*（夢占）、*mahun*（墾地）、*tanam min-nagn maduh*（試種小米），這些都順利之後，再 *kalumah*（建屋），待經過一段在那裡 *minhumis*（生活）的過程後，此地才能成為一個 *asang*。

### （三）*asang* 的界定與位置

布農族耆老 *Talima*（黃順利）對於人所居住的 *asang* 之界定是這樣：

.....Maqtu ka lumahan, maqtu min qumis a bunun.....mu-anpukanin  
bunun,.....mais danianin bunun min qumis qai ,hai tupaunin naipa tu asang.  
（可以建屋，可以生存，……已有人聚居，……若已有人在該地生活，就可以稱他為 *Asang* 了）<sup>214</sup>

依前述，我們可以知道 *asang* 一地是一個適宜建屋居住、且已有人群聚居生活的地方。

布農族傳統的 *asang*，通常包括以下幾個要素：

1. 穩定居住著並具有親屬關係的一群人，這裡強調居住的穩定性，和至少具有親屬關係的一群人，通常是一個 *mai tastu lumah*（家族）、或 *tastu siduh*<sup>215</sup>（氏族）為原則，抑或有 *mavala*（姻親）關係者居住鄰近，使婚姻的交換得以順利。特別是在新遷移地地區，如過去東部 *Tavila*（太平）地區的 *Tanapima* 與 *Istasipal* 氏族；*Izukan*（崙天）地區的 *Tansikain* 與 *Naqaisulan* 氏族。南部地區則有如 *Islituan* 與 *Ispalidav* 中氏族之間的婚姻關係等。

2. 有建房子，且儲存了一定的主食物，如小米，也有可以供人睡覺休息的 *sapalan*（床），以及煮飯菜的地方 *baning*（爐灶）。

3. 附近有肥沃之土地可以耕種 *maduh*（小米）、*tai*（芋頭）、*hutan*（地瓜）、*bat*（南瓜）、*halidang*（樹豆）等作物。特別是主食物 *maduh*，過去非常重視它在部落族人生活歲月中的角色與意義，舉凡各種祭儀時序；都是環繞著 *maduh* 的生長過程，狩獵活動及許多的禁忌，也都因之而可為或不能為。

<sup>214</sup> *Talima*（黃順利），崙天宅，1999年7月27日。

<sup>215</sup> 此一 *siduh* 可能是 *kautuszang*（中氏族）甚至 *kaviaz*（大氏族）間的關係。

4. 通常會飼養一些家禽及可以協助狩獵的 asu (狗)，主要的家禽是 turkuk (雞) 及 babu (豬)，殺雞除了予女人或小孩補身子外，更是招待遠方客人最好的菜餚。而殺豬則是重大的節慶祭儀，如 mapasiza (結婚)，小孩 mankaun<sup>216</sup>時，必要性的儀式過程與分享。

5. asang 的位置，一定是在溪谷附近，如此，方有水源可供給。

以上也是傳統布農族 asang 的形貌，若不具備這些條件，則可能只是個 taluhan (工作屋或獵寮) 了！

底下，舉《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裡，對布農族舊社的位置、地勢等所記錄的狀況，來認識布農族的 asang，該些資料堪稱是介紹布農族舊社最完整者。

---

<sup>216</sup> 小孩長大至一定階段，通常數個月後，有的是到 2、3 歲時，由小孩之父方家族殺豬送到小孩母親之娘家宴請，以表示對母方家族之感恩。



表 4.50 日治初期布農族 mai-asang (舊社群) 的部落狀況表

社名	位置	地勢	居住狀況
新高郡			
Vaqlas	濁水溪右岸，標高 750 公尺。	概為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Bunbun	濁水溪與卡社溪之匯流點西方，標高 900 公尺之高台。	大致呈斜坡面	分散 3 部落
Ka 社	卓社大山西方卡社山之山腹，標高 952.5 公尺	地勢急峻，礫确之地多	全戶成為集團
Karimun	濁水溪上游卡社溪左岸，標高約 1200 公尺之山腹。	概為斜坡	全戶成為集團
Arusan	卓社大山西方卡社溪右岸，標高 900 公尺至 1200 公尺之地。	概呈急斜坡面	形成集團
Lavulan	卓社大山南方卡社溪左岸及丹大溪與郡大溪匯流點東北方，標高 105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腹	概為斜坡地	分散 5 處
Tamazuan	濁水溪右岸與自水社大山向南流之 Tamazuan 溪匯流點北方，標高 690 公尺之地。	概為緩斜坡地	形成集團
Qanituan	丹大溪右岸，布農族稱 Qanituan 山南面中腹，標高 1500 公尺一帶。	概為斜坡面	全戶成為集團
Terusan	丹大溪右岸標高約 1500 公尺一帶。	概為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丹大社	丹大溪與 Palub 溪匯流點東南，標高 1346.4 公尺	為急斜坡地，面向西北方	全戶成為集團
Qalmut	丹大溪與布農族稱 Qalmut 溪匯流點東方，標高 1590 公尺之台地	為急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Kaaran	丹大溪上游無名溪右岸	概呈急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Habaan	丹大溪上游布農族稱 Habaan 溪之右岸，海拔 1500 公尺之高台。	地勢概急峻	全戶成為集團
Palub	丹大溪支流 Palub 溪右岸兩溪匯流點高台，標高 1620 公尺之地。	概呈急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Misikuwan	丹大溪支流 Palub 溪左岸 1560 公尺之地。	大致為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Kaitun	丹大溪左岸，1470 公尺。	地勢急峻	全戶成為集團
Hinukun	丹大溪支流 Hinukun 溪左岸，標高 1170 公尺	急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Tahaban	丹大溪左岸 Hinukun 山中腹，標高 1350 公尺	地勢為面東北之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Isingan	西巒大山鞍部之達溪與濁水溪匯流點西南方 1.09km 之山腹，標高 690 公尺	概為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Landun	位於以西巒大山為源頭之 Tukan 溪與濁水溪匯流點南方，Tukan 溪左岸，標高 1,800 尺	為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Qalidang	郡大溪左岸，標高 54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Tibaun	治茆山東方郡大溪與丹大溪匯流點南方山腹，標高 1320 公尺	為急斜坡地	分成三處成為集團
Palansakut	聳立於丹大溪與巒大溪中間之無名山西北中腹，標高 1440 公尺	為急斜坡地	散佈
Qatungulan	位於郡大溪與巒大溪匯流點東北方無名山北面山腹，標高 1440 公尺	一般為急斜坡地	散佈
Bukzav	位於巒大溪與郡大溪匯流點東方山腹，標高 1470 公尺之地。	大致為急斜坡地	散佈
Randai	位於巒大溪與郡大溪匯流點東南方之山腹，標高 144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Lunkaiban	位於治茆山東南方郡大溪左岸之高地，標高 141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Pistibuan	位於自東巒大山向郡大、巒大兩溪匯流點附近西北走向稜線山腹，為標高 1320 公尺	急斜坡地	有兩處，形成集團
Ilitu	位於西巒大山東麓郡大溪左岸，標高 1230 公尺	為急斜坡地	散佈
Hainung	位於自西巒大山東南方發源而東流之無名溪與郡大溪匯流點西南山腹，標高 1290 公尺	有稍微平坦地及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Ivahu	郡大溪右岸，標高 1470 公尺	緩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Kundai	位於郡大溪與自東郡大山西流之無名溪匯流點附近山腹，為標高 1506 公尺	斜坡地	附近各自形成集團
Hunku	位於郡大溪與自東郡大山西流之無名溪匯流點東南山腹，標高 1494 公尺	雖山岳重疊，但為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Masitalum	郡大溪右岸東郡大山南方無名山西走稜線端，海拔 1560 公尺	地勢雖急峻	散佈

Ibatan	郡大溪左岸，海拔 1590 公尺	急峻	全戶成為集團
Hatazan	郡大溪左岸，標高 1350 公尺	地勢急峻	全戶成為集團
Imusu	位於郡大溪與無名溪之右岸，標高 1560 公尺	地勢急峻	全戶成為集團
Naihunpu (1930 改社名)	位於陳有蘭溪右岸，標高 1,480 公尺	近於平坦地之緩斜坡地多	全戶成為集團。
Tunpu	位於東郡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與砂里仙溪匯流點標高 1140 公尺之台地，小社 Ubunar 於砂里仙溪左岸，Takuran、ilausan 於陳有蘭溪右岸之斜坡地	斜坡地	分成四處形成集團
Namakaban	陳有蘭溪左岸與 Namahaban 溪匯流點標高 810 公尺	土地肥沃廣大	全戶成為集團
Isilua	位於西巒大山與治茆山之間北流之達邦溪與濁水溪合流之左岸溪口，標高 540 公尺	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b>花蓮港廳（玉里支廳）</b>			
Liekni	太平溪右岸之山腹，標高 1650 公尺至 240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五處
Duqpusan	位於迪佳山東北方標高 78 公尺至 750 公尺	斜坡地，平坦地少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Kusun	位於迪佳山東南方，Tavila 溪左岸標高 250 公尺	地勢一般為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Tavila	Tavila 溪左岸標高 198 公尺	概為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Tacuki	位於針朗山南方山腹，卓溪左岸標高 150 公尺	地勢概為斜坡地	分成三處形成集團
Sisui	位於冬冬園山北方山麓，清水溪右岸標高 90 公尺	地勢呈斜坡面，清水溪岸為平坦地	散佈成小集團
Babahul	位於 Tatsuke 山南方西面山麓，拉庫拉庫溪，清水溪匯流點，北方標高 210 公尺	地勢概呈急斜坡面，於越八通關道路兩側稍稍平坦	形成兩處集團
Lakulaku	位於大裏仙山西南山麓，清水溪上游兩岸標高 1300 公尺	地勢概呈緩斜坡地	全社形成集團
Izukan	位於崙天山東方山腹，以斗八埔溪上游為中心南北標高 15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Lamungan	位於大里仙山東面山麓，拉庫拉庫溪下游右岸標高 90 公尺	地勢大致急峻，平坦地少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Chiu	位於轆轤溪右岸大裏仙山一部分，布農族稱 Tunku 山東北方，標高 450 公尺	地勢概為急斜坡地	5 戶成為集團，其他散在於三處
Qasibanan	位於拉庫拉庫溪右岸，標高 870 公尺至 930 公尺	急斜坡地	分成三處形成集團
Asang daingaz	位於拉庫拉庫溪左岸，該溪支流 Tarumu 溪上游 Sukan 山西腹，標高 900 公尺	急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Apuran	位於拉庫拉庫溪左岸 Tarumu 溪上游右岸，標高 960 公尺	概為急斜坡地	全戶形成集團
Talumu	位於 Qasibanan 山南腹 Talumu 溪上游右岸，標高 105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三處
Ihuhul	位於新康山北方山麓，Ihuhul 溪上游左岸標高 1770 公尺	地勢概為急斜坡地	散佈三處
Tahun	位於南雙頭山東北方，拉庫拉庫溪上游右岸一帶，標高 1290 公尺至 195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Talunas	位於 Qasibanan 山西方，米亞桑溪兩岸，標高 1350 公尺至 1860 公尺	地勢大致急峻	散佈
Nanatuk	位於 Maburasu 溪右岸 Miyasan 溪左岸，秀姑巒山東面山腹標高 1650 公尺至 180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Masisan	位於 Qasibanan 山西方 Maburasu 溪下游兩岸，標高 1200 公尺至 210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三處
<b>鳳林支廳</b>			
Bahuan	位於虎頭山東方媽蘭鈎溪上游兩岸，標高 180 公尺至 1200 公尺	大致為斜坡地	散佈三處
<b>台東廳（里壠支廳）</b>			
Mantiu	崙天山之南麓秀姑巒溪上游右岸，標高 360 公尺	緩斜坡地	散佈小集團
丹那社	崙天山東南方，秀姑巒溪上游左岸山腹，標高 330 公尺	緩斜坡地	分成三處形成集團
Tukban	Bulaksang 溪左岸，崙天山西南山腹，標高 1260 公尺	山嶽重疊，為斜坡地	散佈
Sasavi	位於新武呂溪與 Bulaksang 溪匯合點東北方山腹及 Sasavi 溪左岸山腹兩處，標高 450 公尺至 1260 公尺	急峻斜坡地	散佈小集團
Barakutau	大崙溪右岸及與 Mahav 溪之匯合點東方山腹，標高 420 公尺至 1290 高地	概為急峻斜坡地，斷崖絕壁	散佈

		多	
Sinburu 社內 Hunku 及 Kuku-uz	位於新武呂溪上游右岸，霧露溪與大崙溪匯合點東南方山腹，標高 360 至 1290 公尺高地	概為急斜坡地	散佈各形成小集團
Sinburu 社內 Haitutuan 及 Sulaiiaz	Haitutuan 位於里壠支廳所在地北方一山腳地，標高 294 公尺。Sulaiiaz 位於新武呂溪右岸山腹，標 450 公尺	概為緩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Dairun 社	位於里壠支廳與旗山郡境界聳立之小關山，此向東方新武呂溪分岐點附近低下之稜線上，大崙溪左岸山腹，標高 750 公尺	大致為急斜坡地	散佈
Ivahu	位於新武呂溪支流霧露溪右岸山腹，標高 720 公尺至 1260 公尺	概為面向東北之急斜坡地	散佈
Bulbul	霧露溪上游與右岸 Litu 溪之合流點西南方山腹及同山腳地帶，標高 840 公尺至 1380 公尺高地	概呈急斜坡地	散佈
Havi	位於 Bulaksang 山起走向大崙溪、霧露溪匯流點稜線之兩傾斜面山腹 750 公尺之高地。	概為急斜坡地	散佈小集團
Masbul	關山及 Hainutunan 山之兩山腹，標高 1080 公尺至 1800 公尺之高地。	概為急峻之斜坡地	由四部落形成，各形成小集團
Bulaksang	Bulaksang 溪右岸東面山腹及霧露溪左岸南面山腹兩處，標高 75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高地	概為急峻之斜坡地	散佈
Sakusaku	霧露溪與大崙溪匯流點西南方山腹，標高 750 公尺至 1290 公尺之高地	概為急峻之斜坡地	形成兩處集團
Haiun	小關山東方大崙溪上游右岸山腹，標高 1200 公尺	地勢一般為北面之急斜坡地	各自形成集團
Daqdaq	大崙溪支流布農族稱拉庫拉庫溪兩岸山腹，標高 680 公尺至 1350 公尺	緩斜坡地多	散佈
Mahalivan	大崙溪與右岸布農族稱 Mahav 溪之匯流點西南方，標高 680 公尺至 1440 公尺之高地	呈緩斜坡地	散佈

Pakas	位於 Bulaksang 山西南方 Masbul 溪、halipusun 溪之匯流處西南，標高 1350 公尺	地勢急峻	散佈
Kautu	Hainutunan 山往東南方 Sakusaku 社走向之稜線山腹，大崙溪上游左岸標高 1050 公尺至 1350 公尺	土地傾斜約 20 度	散佈於四處，Ikanuban 有 3 戶
Litu 社內 Litu	位於霧露溪上游 Masbul 溪與 Litu 溪之匯合點上方，Masbul 溪左岸標高 1068 公尺	盆地	成為集團
Litu 社內 Bucukus	位於霧露溪上游 Halipusung 溪與 Masbul 溪之匯流點西方，標高 1080 公尺	地勢為 20 度乃至 25 度之斜坡地	散佈
Litu 社內 Bubunul	位於 Bulaksang 山西南 Litu 溪與 Masbul 溪之會合點東方，標高 1110 公尺	地勢為 20 度乃至 25 度之斜坡地	散佈
Litu 社之內 Hahaul	位於 Bulaksang 山南南西 Litu 溪左岸，標高 1095 公尺	斜坡地	
Litu 社內 Subaranan	位於 Bulaksang 山西方 Litu 溪與 Subaranan 溪之匯合點西方，標高 1650 公尺	緩斜坡地，經常籠罩於濃霧中，夜間雨霧多	散佈
Litu 社內 Qaimus	Bulaksang 山西西南 Litu 溪上游右岸，標高 1500 公尺	為東南向之緩斜坡地，附近係森林地帶與高地，經常濃霧掩閉，尤其夜間雨霧多	散佈小集團
Litu 社內 Tatahun uataun?	位於 Bulaksang 山西南方 Litu 溪右岸標高 1740 公尺	地勢面向東南，為約 20 度左右之斜坡地，經常濃霧籠罩	全戶形成集團
Litu 社內 Bacingkul	Bulaksang 山西南方 Litu 溪右岸，標高 1740 公尺	斜坡地，面向東南，由於高地關係，經常被濃霧瀰漫	全戶成為集團
Litu 社內 Tatah	位於 Bulaksang 山西南方 Litu 溪左岸，標高 1534.5 公尺	地勢面向東南，為約 20 度	全戶形成集團

		左右之斜坡地，經常為濃霧鎖閉	
Litu 社之內 Kuku-uz	位於 Bulaksang 山西西南 halipusung 溪左岸，標高 1350 公尺	地勢為西南向之急斜坡地，經常被濃霧掩蔽	形成小集團
Karukarazu 社	位於 Pasikau 溪與卑南大溪之匯合點西方之 Pasikau 溪左岸，標高 450 公尺	為緩坡地，約有 50 甲之平坦地	分三處形成集團
Kanasui 社內 Kaaruman	鹿野老吧老吧北方山腳，標高 390 公尺	0 度左右之斜坡地	全戶形成集團
Kanasui 社內 Talunas	鹿野老吧老吧部落之西北方老吧老吧溪左岸山腹，標高 450 公尺	南向 30 度左右之斜坡地	
Kanasui 社之內 Sunungsung	位於 Kanansui 溪右岸東南麓，標高 345 公尺至 540 公尺	緩斜坡地	各自成小集團
Kanasui 社內 Kanasui	Kanasui 溪之中游兩岸，標高 450 至 600 公尺	左岸地域急峻，右岸為緩斜坡地	散佈
Kanasui 社內 Kanatin	Kanatin 溪上游 300 至 600 公尺	緩斜坡地	散佈
里壠山	里壠山山麓，標高 330 公尺	向東之緩坡地	分成三處形成集團
Laipunuk 社之內 Kubirin	本社分成兩部落，padangaingaz 位於 Pasikau 溪左岸，標高 300 公尺處；Masudala 部落位於 Bashikau 溪左岸，標高 690 公尺處	皆為急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Tansiki	Pasikau 溪支流 Masuvanu 溪右岸，標高 600 公尺	向西之急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Masuhuaz	本社分成三部落，Masuhuaz 位於 Pasikau 溪右岸，1200 公尺；Halipusung 位於 Pasikau 溪左岸，標高 810 公尺；Halimudung 位於 Pasikau 溪右岸，標高 900 公尺	均為急斜坡地	各自形成集團
Bacingkul	Pasikau 溪支流 Bacingkul 溪左岸，標高 1440 公尺	係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kaidaptan	Pasikau 溪支流 Kaburatan 溪右岸台地，標高 1176 公尺		全戶成為集團
Madaipulan	Pasikau 溪支流 Madaipulan 溪右岸台地，標高 4,300 尺(1290 公尺)。	附近一帶茅原	全戶形成集團
Vahlas	Pasikau 溪支流 Vahlas 溪兩岸，標高 1380 公尺	台地	散佈
Salvi	Pasikau 溪支流，Vahlas 溪右岸，標高 1758 公尺	緩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Padan	Pasikau 溪上游右岸，標高 1380 公尺	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Kadisahan	Madaipulan 溪左岸，標高 1380 公尺	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Sunteku	Madaipulan 溪左岸，標高 1380 公尺	緩斜坡地	全戶成為集團
Masudala	位於前朝日駐在所東南方，標高 1290 公尺	緩斜坡地	散佈
Sulisavan	位於前朝日駐在所東東北，為標高 1620 公尺	緩斜坡地	散佈
Kakalang	位於前朝日駐在所東北方，標高 1680	緩斜坡地	散佈
楠	位於前里壠支廳（關山）西北方 Mahav 山山麓，標高 420 公尺	西、北、南三面山包圍，雖為斜坡地	散佈
Mahav	位於前里壠支廳（關山）西北方無名山西方山腹 1050 公尺	緩斜坡地	分成兩處、散佈
Palilan	新武呂溪左岸山腹，標高 450 至 2,000 600	急峻之斜坡地	分成兩處形成集團
<b>高雄州（旗山郡）</b>			
Ciusinlung	邦腹溪右岸及寶來溪左中腹海拔 750 至 1140 公尺	地勢概急峻，僅有點狀之緩斜坡地及平坦地	散佈
Balisan	位於 Balisan 溪上游該溪與自頭前山發源之無溪匯流點南方兩岸，自溪南山走向東南方稜線山腹，海拔 1050 公尺	地勢大致急峻，面臨 Balisan 溪	各自成小集團
寶來溪頭社	位於以荖濃溪支流寶來溪上游兩岸海拔 990 公尺	一般急峻，部分有緩斜坡地	散佈
Viviu	荖濃溪左岸與支流 Dakus 溪匯流點東方布農族稱 Sulapatan 山山麓，海拔 990 至 135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Dakus	荖濃溪左岸與支流布農族稱 Takufulan 溪匯流點與東方 Uhutun 山中間，及 Takufulan 溪中游海拔 960 至 1350 公尺	大致急峻，但沿荖濃溪有緩斜坡之廣原，一部份為平坦地	散佈
Masuhuaz	荖濃溪與 Uikin 溪匯流點北方，即 Uikin 溪左岸 Uhutun 山西方及荖濃溪左岸海拔 900 至 1200 公尺	地勢為向東之險峻地，殆無平坦地，僅於溪岸有緩斜坡地	散佈
Lavulan	荖濃溪左岸 Dakus 溪北方 Uhutun 山東南方海拔 810 至 1050 公尺	沿荖濃溪左岸有平坦地及緩斜坡地	散佈於 3 處
Vilan	散在居住於荖濃溪左岸美壠山西南方山腹海拔 900 公尺內外之地，以 Tsuu 族為主，而 Bunun 族則居住於荖濃溪右岸該溪與寶來溪匯合點中間山腹海拔 1050 公尺，合兩處而形成一社。	地勢皆為急斜坡地，然於各居所之山麓雖狹小但有平坦地數處	各自形成集團
Haimus 社	於荖濃溪左岸 Sulabatan 山北方 Dakus 溪上游左岸山腹，海拔 1200 公尺	急斜坡地	散佈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1938，頁 134-138、142、147-181、196-211、368-429。

從上表內容，可以看出布農族多居住在 1,000-1,500 公尺左右之山林，asang 的地勢多為急斜坡地，甚至陡峭。布農族人喜歡住這樣的地勢，因為工作時可以不用那麼彎著腰背工作，且這種地勢之附近也必有山羊、山羌等獵物可狩獵，故必然是位於好的獵場的附近，再來是敵人不易攻取。而居住之狀態，在原居住地的 asang daingaz 與遷移出 asang daingaz 的東、南部地區，因著族人遷移過程之以家或家族為單位，及居住地的環境條件等的不同，呈現了不同的居住狀態，東、南部之布農族聚落多為散佈型，而在「原鄉」地區之布農族聚落，相較之下則呈現聚集而在戶數上遠多於移入東部及南部的布農族。

#### (四) asang 的取名

地名代表某一地方或地形之符號，其來源與演變除受天然環境之影響外，亦常受文化的接觸所左右<sup>217</sup>。因此，某一地名的涵義與範圍也會在這些的因素介入下，而形成、轉變或消失。傳統布農族的部落地名，對於族人來說，是同時具有 siduh 的指稱意含。此外，如同一般地名的意義一樣，傳統布農族的部落地名，除了作為地理上居住空間的識別符號外，亦反映了當地人文的歷史淵源。

布農族地名的取名過程和地名的意義是漸進的、變動的；地名所指涉的範圍，亦因族群關係之影響或人群的移動而變化；而地名之命名方式，則是配合著當地地理環境、人文現象或特殊歷史事件而生。了解布農族部落地名的緣由，相信是有助於我們認識布農族部落的形成及其面貌。

布農族部落地名之取名方式可分類如下：

##### 1. 緬懷故鄉，故以原居住名為地名

如 Tamahu (達馬荷)，這個地名指現今勤和村境內的一處平台，而也有當地族人將建山村名為 Tamahu (達馬荷)。這地名原來是在高雄 Masuhaz (梅山) 再上去的一個部落名 Tamuhu，居住著主要是 Takistalan 氏族，因為於 1915 年參與襲擊大分駐在所，啟動大分事件，而後遷移至該地建社。其同源家族 (mai tastulumh) 的抗日英雄 Dahu ali (拉荷·阿雷) 隨後也於 1922 年遷來。並以此地為據點，積極展開抗日之行動，一直到 1933 年 4 月始同意與日本政府達成「和解」(min pakasial)<sup>218</sup>。1939 年，以 Dahu ali (拉荷·阿雷) 為主 Tamahu (達馬荷) 地區的族人被安排移住到今勤和村境內的一處平台 (今名舊勤和)，此新聚落之名稱以原深山地區的 Tamahu (達馬荷) 名來使用。1953 年，舊勤和村的族人移住到建山村時，族人再一次地將此一地名帶過來使用。

##### 2. 具有歷史意義上的地名

<sup>217</sup> 參陳正祥，〈台灣地名之分析〉《台灣文獻》(九卷三期，1958 年)，頁 328。

<sup>218</sup> 從日本政府之角度是「投降」、「歸順」，但在布農族語裡沒有此一詞彙，而應該是 minpakasial，即「和解」。

如在濁水溪上游及其支流郡大、巒大、丹大、卡社溪等地區裡各部族的 *asang daingaz* (大社)，以及拉庫拉庫溪中游由巒社群建立之 *asang daingaz* (阿桑來嘎日)，及其上游郡社群建立之 *mi-asang* (米阿桑) 等。此地名有「大社或舊社」之意，通常是該部族在其遷移過程中最先建立的據點，也通常是一個部族領域的「中心」所在。在新移民區地則較不會出現類似地名，如新武呂溪流域、內本鹿地區、荖濃溪上游地區，就未出現該地名。

### 3. 以當地的地形地物來命名

如 *masbul* (溪會流處)、*mahalivan* (乾旱之地)、*batu daing* (大石頭)、*dahdah/daqdaq* (溫泉處)、*vaglas* (河床地)、*ludun* (山)、*tahun* (有溫泉處)、*maungdavan* (險要處)、*baunngzavan* (視野寬闊之平台處)、*masisan* (太陽不容易照射的山谷區域)、*bulbul* (積水處)、*halipusung* (石灰質)、*bukzav* (平原)、*saiku* (水流灣處)、*hunku* (山谷)、*halimuzung* (樹林叢生)、*masubatu* (多石頭)、*madaipulan* (水混濁) 等。

### 4. 與某一傳說故事有關

如 *Qaqaqtu* 社，相傳以前劬族在此地造船，布農語船名 *Qatu*，故名之<sup>219</sup>。如 *Hihilav* 社，相傳布農族卓社群祖先曾與地底人打交道，地底人長尾巴，居住於地洞中，生性羞怯，善獵。地底人只吸煮食物的蒸氣，就可以吸飽，其餘食物由布農人拿回家分享給族人。後來有一次布農人不守信用，不經事先通知而直接到地洞，地底人因緊張入座於木臼時，不慎弄斷尾巴，從此將通往地底的門 *hilav* 封住，此地名即源於 *hilav* (門) 而命名<sup>220</sup>。如 *Hatazan* 社，傳說以前布農族的祖先還不會行祭儀的時候，有一次惹怒了天神，以致有人被雷打死。那時，死者的頭飛到東巒大山去，腿是飛到西巒大山去，唯有 *hataz* (膽囊) 留在此地。因為是 *hataz* (膽囊) 落地的地方，所以稱此地為 *Hatazan*。又一說：古時祖先們曾在此地烹煮鹿膽吃，所以稱此地叫做 *Hatazan*<sup>221</sup>。

### 5. 當地生產的植物有關

可分二種：其一為直接以該植物名來命名，該些植物如 *padan dainagz* (大的芒草)、*bunbun* (香蕉)、*litu* (琵琶樹，今利稻村)、*bahul / babahul* (桐樹)、*haimus* (粟)、*salitung* (木瓜，今豐丘村)、*masi talum* (竹林)、*vavaluan* (樹藤，今霧露村下馬部落)、*hamisungi* (植物名，崙天中部落)、*batakan* (粗竹)、*bacingul* (樹名) 等；其二為植物名的發音上接另一個詞根或形容詞等來表示的社 (部落) 名，如跟 *izuk* (柚子、橘子) 有關的地名 *izukan* (卓溪鄉崙天部落)；表示很多 *dakus* (樟樹) 的 *dadakus* (桃源鄉樟山部落)；表示很多 *dala* (楓樹) 的 *masudala*

<sup>219</sup>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頁 10。

<sup>220</sup> 汪明輝主持《原住民山川傳統名稱調查研究 第二期：南投魚池鄉以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2003 年，頁 182。

<sup>221</sup>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頁 7。

(內本鹿地區的「楓」)等。而我們從該些布農族的部落名，也可以推知布農族人居住當地之植物相。

## 6. 延續當地之異族地名

現在布農族所居住之地區，在 2、3 百年以前有很多是他族原住民之領域，特別是在後期移住的地區。該些部落如鹿野溪畔的 pasikau (桃源)、南投縣信義鄉之 mahavun<sup>222</sup> (久美)，都源於該地的異族名稱。

## 7. 部落位置之特殊性

如 pistibuan，以前為專門 pistibu (起烽火)之處。傳說本地曾經遭遇鄒族特富野社人的攻擊，死傷不少人。後來，獲知敵人來襲，都會在此處燃起烽火作為警報<sup>223</sup>。

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的記載是這樣：巒大溪南岸之舊地有一個叫做 Pistibuan 的社，這個社名的由來，據說係當鄒族侵襲時，為了急報各社，在此處作 pistibu (起火為信號)而來的。又謂：以前的巒社群人，只有 liskadan lusan (祭主)一人住在 pistibaun 社而作 pisitibu，以此為信號，各部落即行開始祭儀，因而產生這個社名稱<sup>224</sup>。

## 8. 與「位置」有關的地名

如 Baungzavan (大分)地區的 Isila 舊社，和內本鹿地區的 Tansiki 舊社，都有「在旁邊」的意思。

## 9. 與人名有關的地名

如源於丹社群的 Palub 和 Vatan 之名，而有位於丹大溪流域之 Palub、Asang vatan、Haul vatan 等地名。Asang vatan 意「屬於 Vatan 的部落」；Haul vatan 意「位於 Vatan 社下方的部落」。

## 10. 與動物有關之地名

如丹大溪流域之 ka-alang 社，即源於 kakalang (螃蟹)。高雄縣桃源鄉寶山地區內的舊社 masuskan，源於「魚很多的地方」。

## 11. 器物類

如位於新武呂溪流域地區的 Itukban 舊社，即源於 tukban (臼)。另如台東縣延平鄉的永康村，布農族名 Sunungsung，即源於 nusung (杵)。

<sup>222</sup> 學鄒族發 mamahavana 音，但不準確。

<sup>223</sup>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一前篇》，頁 3。

<sup>224</sup>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5。

## 12. 原無布農地名而延續日本使用之地名

如南投信義鄉之 Luluna (羅娜)，原來只是為當地鄒族 Lufutu (魯夫度) 人的工作地域。約 1934 年，日本將郡大溪流域地區的部分布農族郡社群人移至該地，而建立 Luluna (羅娜) 社。另如民國時代初期從秀姑巒溪畔的布農族人翻閱海岸山脈而遷到今長濱鄉三間村的南溪部落，即襲用日本當時對該地名之稱呼 Kusahala 來命名。

從上述及表 4.3.12 的內容來看，我們發現有幾個現象：

1. 以當地的地形、地物來命名，及以當地生產的植物有關之地名是最多的。

2. 不同地區但出現一樣的地名不少，如 Vaqlas 同樣出現在卡社地域及內本鹿；Bacingul 同樣出現在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及內本鹿地區；Halipusung 同樣出現在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及內本鹿地區；Padandaingaz 同樣出現在崙天與古風的山區間，及內本鹿地區；Talunas 同樣出現在大分地區及延平鄉桃源村附近的地名等。而出現最多的相同地名則是 Dahdah，分別在郡大溪上游、清水溪中游、新武呂溪及大崙溪、內本鹿等地區。此正也反映了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有許多 dahdah (溫泉) 的分布。

## 二、布農族部落地名及其源由

參見附錄三「各族群傳統領域地名調查成果」。

## 肆、本次計劃調查成果

### 一、調查團隊的建立

布農族調查團隊之建立，在本案協同主持布農族籍的海樹兒·爻刺拉菲 (Haisul Palalavi) 召集下成立，經中間數次研擬討論，在顧慮氏族與區域等的因素上，分南投區信義鄉工作坊、南投區仁愛鄉卓社群工作坊、花蓮地區工作坊、台東地區工作坊、高雄地區工作坊等五個地區的工作坊。負責人分別由乎南·迪伴 (Ciban suqluman)、廖金池 (Nasing Balingcinan)、陳清榮 (Anu bainkinuan)、王天金 (Pima tansikian)、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Bukun ismahasan) 等擔任該地區之負責人。高雄地區工作坊負責人六月份後改由原調查員陳清榮 (Aziman) 接任，此外有二位助理協助推動，分別是江冠榮 (lumav) 及朗蔚 (六月後接任)。並就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實務，請王土水 (Aziman madiklan) 擔任計畫執行之諮詢顧問。以下是其組織架構圖與各工作坊組織表：

圖 4.24 布農族調查團隊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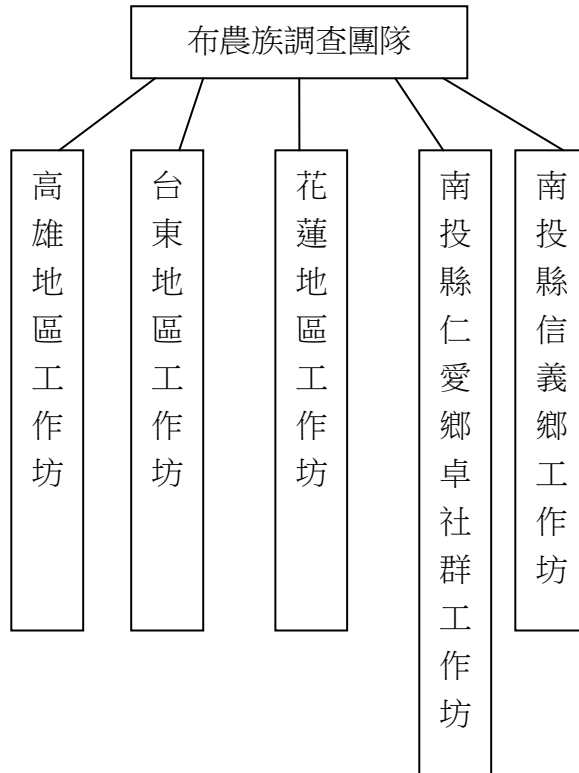


表 4.51 布農族各工作坊組織

工作坊	社群	負責人	協助調查員
南投區信義鄉工作坊	郡、巒、卡、丹、卓	乎南·迪伴 (Ciban suqluman)	朗蔚 (langui)
南投區仁愛鄉卓社群工作坊	卓	廖金池 (Nasing Balingcinan)	
花蓮地區工作坊	巒及丹為主、郡	陳清榮 (Anu bainkinuan)	江冠榮 (lumav)
台東地區工作坊	郡為主、巒	王天金 (Pima tansikian)	Abus
高雄地區工作坊	郡為主、巒	陳清榮 (Aziman) (前為卜袞 Bukun ismahasan)	

## 二、布農族部落、群屬之分劃

布農族可分為五個社群 / 部族，若再加上所謂的「蘭社」群，可以說有六個。

各社群之下大致上可再細分大氏族、中氏族及小氏族。其各氏族名稱，本文在馬淵東一所調查分類之布農族 siduh 組織系統的基礎上做修補，大致如下：

表 4.52 布農族 siduh 組織表<sup>225</sup>

卓社群：

聯族（大氏族）	氏族（中氏族）	亞氏族（小氏族）
I Metangan（增）	Balingcinan	Balingcinan
		Tokaicang
		Tas qucalan
	Tas valuan	Tas valuan
		Tukulan
	Tamalasan	Tamalasan
		Taki buan
	Tais cukan	Tais cukan
		Tas valan
	II Kalac	Qalavangang
Tokoang		
hangtalan		
Qancauzan / Qancuaz		
Saluman		
Tuba'ang		
Maduvayan		Maduvayan
		maduvayan utung
		Tas cukcukan <sup>226</sup>
		Mina ivut / susuaz
Pakisan <sup>227</sup>		Pakisan
		Tais buculan

卡社群：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I	Taina-votsol Telawan	

<sup>225</sup> 以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11-139 為基礎做修改分類。拼音未修正，部分表未經修改，而仍以原文作記。

<sup>226</sup> Nasing 未聽過。

<sup>227</sup> 從 Tamalasan 分出。

	Taloman ( Taşi-taloman )	
	Taşi-kavan	
	Mat?dayan Taşi-vaqauđan	
	Noanan	
II	Uşongan	
	Malaşılaşan	
	Mitiyangan	
	Tamolan ( Taşi-tamolan, Tangtamolan )	
	Taşi-Ku?dupan	
	Soqunoan	
	Take-mutsu	
	Işi-qaqabut	
	V?adingtsinan	

巒社群：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I	A	Taişo-qoloman, şoqoluman
		Maşonoş
		Takeş-vaqoan
		Ađımanan
		Takeş-omaşan
		Maişoqoan
		Takeş-qaivangan
		Takeş-oşinian (Taişo-inian,Takeşi-oşiginan)
		Işi-ingkaunan
	B	Manqoqo
		Ma?dikla-an
		Lamelingan
	C	Take-hunan
		Işi-taşıpal
		Takeşi-atolan
		Taişi-anevan
		Taşi-qaimoşan
		Naqaişulan
		Antalean



		Sinkauan	
II	D	a	Tanapima
			Taşi-kavinan
			Takeşi-aonan
			Taşi-taopaşan
			Taişi-qosalan
			Va?dingsinan
		b	Taişo-ulavan
			Tanşikian
III	E	Nangabulan	
		şuvalean	
		şunaban	
		Mangulavan	
		şulaingan	
		Alimuşan	
		Pitoqunan	
		Takeşi-paşokan	
IV	F	Işi-qaqabut	
		Taşi-taçoşan	
		Taşinonan	

丹社群：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I	A . Mançoqo		Işi-ingkaunan	
			Taişo-qoloman,şo-goloman	
			Mançoqo	
	B . Lamelingan		Ma?dikila-an	
			Lamelingan	
	C		Take-hunan	
II	D	a	Tanapima	
		b. Qalmotan	Qalmotan	
			Soheqan	
			Qati?vongan	
			Taqunaşan	
			Quşinavan	
			Maluşuqavan	

III	E. Mangulavan	Nangabulan
		şunaban
		Mangulavan
IV	F. Işı-qaqabut	Işı-qaqabut
		Taşı-nonan

郡社群：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I	A. Işı-litoan	Işı-litoan		
		Takeşi-laingađan		
		Takeşi-?daxoan		
		Takeşi-taxayan		
		Takeşi-viliainan		
		Takeşi-bainkinoan (Bainkinoan)		
		Takeşi-lavalian		
		Işı-maxaşan		
		Alimuşan		
		Tenengađan		
		Payanan		
	B. Taki-ludun	a	Take-vunok	
			Takeşi-vaxauđan	
			Takeşi-a?dulan	
			Takeşi-taloman	
		b	Takeşi-linkian	
		c	Take-şayan	
			Takeşi-bişađoan	
	II	C. Isitan?da	Takeşi-tsi?vanan	
			Takeşi-talan	
Takeşi-xoşongan				
Takeşi-tsiangan				
Takeşi-na?voan				
Takeşi-xaliloan				
Takeşi-mexan				
Takeşi-taingan				
Takeşi-xaiđoan				
Taonkinoan				

	D. Takeşi-taulan	Alantan?da-an
		Takeşi-taulan
		Işi-pali?davan (Işi-pali?dav)
		Takeşi-mođan
		Takeşi-ngianan (Takeşi-nianan)
		Sunkila-an
		Takeşi-taloman
	E. Isipalakan	Işi-palakan
		Takeşi-linean
		Takeşi-manaişan
		Takeşi-alangan
		Pakian
		Pasuhavađan
		Takeşi-kautan
		Tang-ikul-an
	F. Pallabe	Palalabe
		Işinankoan
Takeşi-vanoan		
Uşavan		
III Işiba?banal		Alaivan
		Liliah
		Makilian
		Ibian
		Kakoan
		Işi-vuluvoan

「蘭社」群：<sup>228</sup>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Tapukul / Takupulan	I	Lingiana
		Tabunuana
		Lavaliwan
	II	Atamungan
		Tapasiy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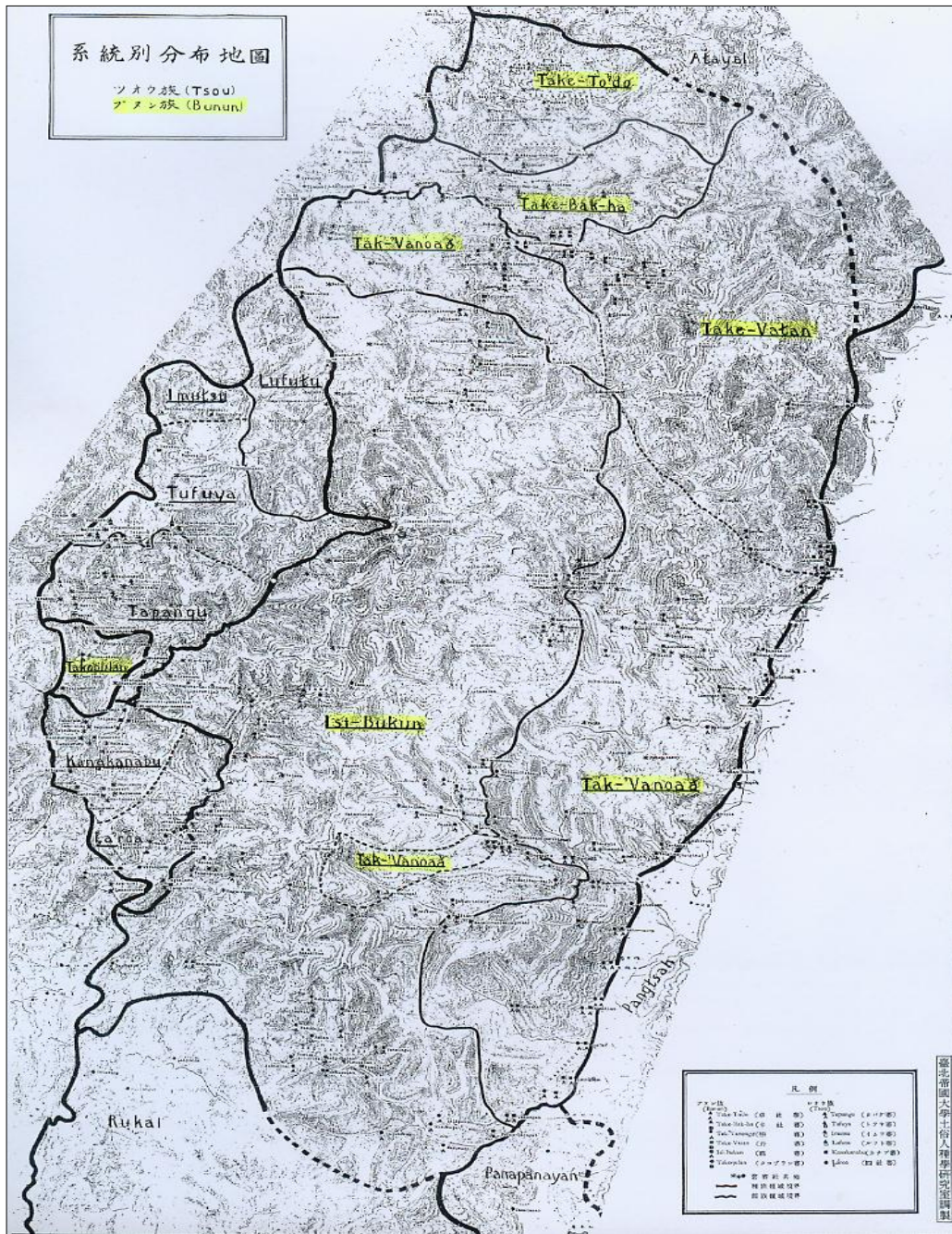
<sup>228</sup> 「蘭社」群氏族表係引用海樹兒·戈刺拉菲〈歷史上布農族的「蘭社」群—以 Tapukul 與 Isbabanal 的關係史為中心的探討〉一文所製作之「蘭社」群擬氏族組織系統表。2008 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III	Awalian
	IV	yasiungu
Isbabanal <sup>229</sup>		Alaivan
		Liliah
		Makilian
		Ibian
		Kakuan
		Is vuluvuan

就布農族村落其群（siduh）屬之間的對照，首先就社群而言，Isbukun 郡社群主要分布在郡大溪、陳有蘭溪、拉庫拉庫溪上游區域、及新武呂溪、大崙溪、鹿野溪之內本陸地區、高雄邦腹溪、荖濃溪、楠梓仙溪等區域的部落群為主；Takbanuaz 巒社群則分布於巒大溪、陳有蘭溪、濁水溪上游、拉庫拉庫溪中下游、太平溪、秀姑巒溪左岸等地區為主；Takibakha 卡社群分布於卡社溪及今潭南村為主；takitudu 卓社群分布於濁水溪上游、卓社溪等地區為主；Takivatan 丹社群分布於丹大溪及濁水溪上游、馬遠溪等流域為主；「蘭社」群 Tapukul 則分布在阿里山鄉內（茶山、新美、部分山美等村）曾文溪上游處。各社群大致上的分布圖如下：

<sup>229</sup> 訪談過程中當問其所屬小氏族名時，多表示已不知，強調都是 Isbabanal。

圖 4.25 布農族各社群傳統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其次就現今布農族村落與布農族氏族之居住對照，以下表整理：

表 4.53 布農族村落及其氏族之分布與漢姓對照<sup>230</sup>

縣	鄉	村名	社群	Siduh (氏族)	漢姓
花蓮	卓溪	古風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李
			郡社群	Bainkinuan	李、陳
			郡社群	Ismahasan	李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古
			郡社群	Takiludun	李、宋
			郡社群	Takis laiyan	李
			郡社群	Takisbisazuan	宋、黃
			郡社群	Palalavi	古、余
			郡社群	Istanda	簡
			郡社群	Takisciangan	古
			郡社群	Takisnabuan	陳
			郡社群	Ispalakan	石、余
			郡社群	Takisdahuan	羅
			巒社群	Istasipal	黃、遊、賴、呂、張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張
			巒社群	Tais-ulavan	楊、劉
			巒社群	Tansikian	劉、胡、林
			巒社群	Isqaqavut	謝、吳、石
			巒社群	Tanapima	林
				Isbabanal	林、許
花蓮	卓溪	卓清	郡社群	Bainkinuan	吳
			郡社群	Takisdaingazan	柯
			郡社群	Takisdahuan	余、鄭、羅、馮
			郡社群	Bainkinuan	潘、蔡、吳、馬、邱、許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柯
			郡社群	Takisciangan	石
			郡社群	Istanda	黃、胡、石、魏、周、高
			郡社群	Palalavi	余、賴、高、葉、
			郡社群	Ismahasan	李
			郡社群	Takiludun	林
			郡社群	Takistaulan	顏、趙、李、柯

<sup>230</sup> 本表係在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附錄三，頁 310-317 之基礎上修補。

			巒社群	Isingkaunan	高、陳、連、王
			巒社群	Istasipal	鄭、李、湯、張、魏、簡
			巒社群	Taisulavan	王
			巒社群	Tansikian	陳、曾、呂、田、何、周、張
			巒社群	Sunavan	葉
			巒社群	Tanapima	陳、王、田、張、高、江
			巒社群	Suqluman	林、潘
			巒社群	Isqaqavut	宋、黃
			巒社群	Nangavulan	田
			巒社群	Naqaisulan	王、張
			丹社群	Namilingan	余
花蓮	卓溪	卓溪	郡社群	Takisdahuan	余
			郡社群	Takis vilainan	黃
			郡社群	Bainkinuan	江
			郡社群	Istanda	魏
			巒社群	Takisqaivangan	陳
			巒社群	Istasipal	林
			巒社群	Nangavulan	周
			巒社群	Tanapima	高、金
花蓮	卓溪	太平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溫、趙
			郡社群	Ismahasan	陳
			郡社群	Palalavi	王
			郡社群	Takisciangan	高、溫
			郡社群	Takisnabuan	高
			郡社群	Takistaulan	余
			巒社群	Isingkaunan	蕭
			巒社群	Istasipal	余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高
			巒社群	Tanapima	金、田、高
			巒社群	Tansikian	陳、賴
			巒社群	Naqaisulan	黃、高
			丹社群	Manququ	馬
花蓮	卓溪	崙山	巒社群	Isingkaunan	榮、江、蕭
			巒社群	Takis qaivangan	陳
			巒社群	Tanapima	田、高

			巒社群	Subalian	蘇、溫、宋、司
			丹社群	Namilingan	那、卓
			丹社群	Qalmutan	景、柯、施
			丹社群	Sunavan	施、孫、宋、毛、蘇、溫
			丹社群	Manququ	杜、馬
花蓮	卓溪	立山	丹社群	Namilingan	那、卓
花蓮	萬榮	馬遠	丹社群	Manququ	馬
			丹社群	Namilingan	余
			丹社群	Tanapima	江
			丹社群	Qalmutan	林
			丹社群	Suhekan	王、林
			丹社群	Taqunasan	林
			丹社群	Mangulavan	杜
			丹社群	Isqaqavut	田
			丹社群	Taisnunan	田
花蓮	萬榮	紅葉	丹社群	Manququ 改 Sunavan	江、馮、簡
花蓮	瑞穗	奇美	丹社群	Manququ	王、許
			丹社群	Isqaqavut	田
花蓮	豐濱	磯奇	丹社群	Isqaqavut	田
花蓮	富里	吳江	郡社群	Takiludun	
台東	海端	利稻	郡社群	Takisdahuan	邱
			郡社群	Bainkinuan	邱
			郡社群	Ismahasan	邱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邱
台東	海端	霧露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邱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余
			巒社群	tai Suqluman	王
台東	海端	海端	郡社群	Takis dahuan	許、邱
			郡社群	Takistahaiyan	邱
			郡社群	Takis silikian	古
			郡社群	Takislaiyan	古
			郡社群	Takisbisaluan	古
			郡社群	Isnankuan	余
			郡社群	Takistalan	胡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余
			巒社群	Istasipal	江



			巒社群	Taisulavan	王、陳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			
台東	海端	廣原		Isbabanal	陳			
			巒社群	Suqluman	王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			
			巒社群	Isqaqavut	江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邱			
台東	海端	崁頂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邱			
			郡社群	Isnankuan	古			
			郡社群	Istanda	胡			
			郡社群	Takiscibanan	胡			
			郡社群	Takistalan	胡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胡			
			巒社群	Isingkaunan	王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			
			巒社群	Isqaqavut	江			
			台東	海端	加拿	巒社群	Istasipal	江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
巒社群	Isqaqavut	江						
台東	延平	紅葉	郡社群	Takisdahuan	邱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邱			
			郡社群	Ismahasan	邱			
			郡社群	Takissaiyan	古			
			郡社群	Takiscibanan	胡			
			郡社群	Takistalan	胡			
			巒社群	Suqluman	王			
			丹社群	Manququ	江			
				Isbabanal	陳			
台東	延平	桃源	郡社群	Takisdahuan	邱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邱			
			郡社群	Bainkinuan	邱、蔡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邱			
			郡社群	Ismahasan	邱			
			郡社群	Takiludun	古			
			郡社群	Takisbisanuan	古			
			郡社群	Palalavi	余			

			郡社群	Takiscibanan	胡
			郡社群	Takistalan	胡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胡
			郡社群	Takismiahan	胡
			郡社群	Takisciangan	胡
			郡社群	Takisnabuan	胡
			巒社群	Madiklaan	王
			巒社群	Taisulavan	黃
台東	延平	巒山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邱
			郡社群	Ismahasan	邱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邱
				Isbabanal	陳
			巒社群	Madiklaan	王
台東	延平	永康	郡社群	Takisdahuan	邱
			郡社群	Isnankuan	余
			郡社群	Palalavi	余
			郡社群	Ispalakan	胡、余
			巒社群	Isingkaunan	王
台東	延平	武陵	郡社群	Takisdahuan	邱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邱
			郡社群	Isnankuan	余
			郡社群	Palalavi	余
			巒社群	Isqaqavut	江
			巒社群	Tansikian	王
台東	長濱	南溪	丹社群	Manququ	
			巒社群	Tanapima	
			巒社群	Isingkaunan	
			郡社群	Takisnabuan	
高雄	桃源	梅山	郡社群	Takisdaingazan	吳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李
			郡社群	Isnankuan	呂
			郡社群	Istanda	謝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林
			郡社群	Takistalan	顏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nabuan	謝

			巒社群	Suqluman	曾、馮
				Takis muzan	柯
			巒社群	Isingkaunan	曾
			巒社群	Taisulavan	曾
			郡社群	Takismuzan	柯
				Isbabanal	杜
高雄	桃源	梅蘭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江
			郡社群	Takiludun	高
			郡社群	Takisbisazuan	高
			郡社群	Palalavi	張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dahuan	吳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江
			郡社群	Takisbisaluan	高
			郡社群	Palalavi	張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nabuan	謝
			高雄	桃源	復興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江			
	Isbabanal	杜			
郡社群	Istanda	謝			
郡社群	Takistalan	顏			
郡社群	Takisnabuan	謝			
高雄	桃源	勤和	郡社群	Takistahaiyan	吳
			郡社群	Takiludun	高
			郡社群	Takisbahudan	高
			郡社群	Takistaluman	高
			郡社群	Takislaiyan	高
			郡社群	Takisbisaluan	高
			郡社群	Takisnabuan	謝、柯
			郡社群	Takismuzan	柯
			巒社群	Nangavulan	曾
高雄	桃源	桃源	郡社群	Takisdahuan	吳
			郡社群	Takistahaiyan	吳
			郡社群	Bainkinuan	洪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江

			郡社群	Ismahasan	陳
			郡社群	Takiludun	高
			郡社群	Takisbahudan	高
			郡社群	TakisTaluman	高
			郡社群	Takislaiyan	高
			郡社群	Takisbisaluan	高
			郡社群	Palalavi	張
			郡社群	Istanda	謝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林
			郡社群	Takistalan	顏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miahan	王
			郡社群	Takistaulan	顏
			郡社群	Takismuzan	柯
			郡社群	Takisninganan	顏
			巒社群	Suqluman	曾、馮
			巒社群	Taisulavan	曾
高雄	桃源	高中	郡社群	Ismahasan	陳
			郡社群	Takisuliahan	陳
			郡社群	Maidihanin	陳
			郡社群	Takisbahudan	高
			郡社群	TakisTaluman	高
			郡社群	Takislaiyan	高
			郡社群	Palalavi	張
			郡社群	Istanda	謝、柯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林
			郡社群	Takis taulan	司
			郡社群	Bainkinuan	洪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nabuan	謝
			巒社群	Suqluman	范
			巒社群	Nangavulan	曾
			巒社群	Tanapima	田
高雄	桃源	建山	郡社群	Takisdahuan	吳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李
			郡社群	Bainkinuan	洪

			郡社群	Ismahasan	陳、朱
			郡社群	Takisuliahan	陳
			郡社群	Balakavan	陳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陳
			郡社群	Takiludun	高
			郡社群	Takivunuk	高
			郡社群	TakisTaluman	高
			郡社群	Takislaiyan	高
			郡社群	Istanda	謝
			郡社群	Takistalan	顏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muzan	柯
			巒社群	Madiklaan	曾
				Isbabanal	杜
高雄	桃源	寶山	郡社群	Bainkinuan	洪
			郡社群	Ismahasan	陳
			郡社群	Balakavan	陳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陳
			郡社群	Maidihanin	陳
			郡社群	Isnankuan	呂
			郡社群	Palalavi	張
			郡社群	Istanda	謝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林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巒社群	Madiklaan	曾
				Isbabanal	杜
高雄	那瑪夏	民族	郡社群	Ismahasan	林
			郡社群	Takisuliahan	林
			郡社群	Takismakilian	林
			郡社群	Isnankuan	李
			郡社群	Istanda	孫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miahan	孫
			郡社群	Takistaulan	周
				Isbabanal	劉
			巒社群	Suqluman	趙

			巒社群	Isingkaunan	趙
高雄	那瑪夏	民權	郡社群	Takisdaingazan	許
			郡社群	Takisdahuan	許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潘
			郡社群	Ismahasan	林
			郡社群	Takisuliahan	林
			郡社群	Palalavi	李
			郡社群	Istanda	孫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柯
			郡社群	Takistalan	周
			郡社群	Takis iahan	孫
			郡社群	Takistaulan	周、顏
			巒社群	Suqluman	曾
高雄	那瑪夏	達卡努瓦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李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潘
			郡社群	Ismahasan	林
			郡社群	Takisuliahan	林
			郡社群	Takiludun	高
			郡社群	Takissaiyan	宋
			郡社群	Takisbisazuan	高
			郡社群	Isnankuan	蕭
			郡社群	Palalavi	李
			郡社群	Istanda	孫
			郡社群	Takiscibanan	柯
			郡社群	Takistalan	顏、周、徐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謝
			郡社群	Takismiahan	孫
			郡社群	Takisciangan	詹
			郡社群	Takisnabuan	史
			郡社群	Takistaulan	周
			郡社群	Ispalakan	卓、呂
				Isbabanal	杜、溫
			巒社群	Isingkaunan	趙、宋
巒社群	Suqluman	趙、朱			
巒社群	Taisulavan	曾			
南投	仁愛	法治	卡社群	Matulai-an	

			卓社群	Balincinan	蔡、陳、杜
			卓社群	Taisvaluan	田、高
			卓社群	Tukulan	馬、杜、楊
			卓社群	Tamalasan	馬、林、石
			卓社群	Takibuan	馬
			卓社群	Tascukan	馬、楊
			卓社群	Qalavzngan tuza	余、何、柯
			卓社群	Tukuan	何、柯
			卓社群	Tubaan	柯
			卓社群	Madivaiyan tuza	李、林、辜、白
			卓社群	Pakistan	高、紀
			巒社群	Tansikian / suqluman	林
			南投	仁愛	萬豐
卓社群	Taisvaluan	陳			
卓社群	Tukulan	楊			
卓社群	Tamalasan	林			
卓社群	Tascukan	楊			
卓社群	Maduvaian utung (tuza)	吳			
卓社群	Maduvaian susuaz (minavut)	吳			
卓社群	Pakistan	張、白			
卓社群	Qalavangan	何、余			
南投	仁愛	中正	卓社群	Balincinan	洪、馬
			卓社群	Taisvaluan	陳
			卓社群	Tukulan	葉
			卓社群	Tamalasan	石
			卓社群	Tascukan	王
			卓社群	Qalavzngan (tuza)	黃、劉 ( ? )
			卓社群	Madivaiyan	辜
			卓社群	Pakistan	高
南投	信義	東埔	郡社群	Takisdahuan	伍
			郡社群	Takistahaiyan	伍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伍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伍
			郡社群	Ismahasan	伍
			郡社群	alimusan	伍

			郡社群	Takisbahudan	王
			郡社群	Takissilikian	王
			郡社群	Takisciangan	史
			郡社群	Taundinuan	史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司
			郡社群	Takistaulan	司
			郡社群	Takismuzan	司
			郡社群	Takislinian	方
			郡社群	Takiskautan	呂
			巒社群	Takisqaivangan	全
南投	信義	羅娜	郡社群	Takisdaingazan	伍
			郡社群	Takisdahuan	伍
			郡社群	Takistahaiyan	伍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伍
			郡社群	Ismahasan	伍
			郡社群	Takiludun	王
			郡社群	Takivunuk	王
			郡社群	Takisadulan	王
			郡社群	TakisTaluman	王、司
			郡社群	Takissilikian	王
			郡社群	Takissaiyan	王
			郡社群	Takisbisazuan	王
			郡社群	Isnankuan	松
			郡社群	Palalavi	松
			郡社群	Takiscibanan	史
			郡社群	Takistalan	史
			郡社群	Takisciangan	史
			郡社群	Takismuzan	司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司
			郡社群	Takisninganan	司
			郡社群	Ispalakan	司
			郡社群	Takislinian	呂
			郡社群	Takiskautan	呂
				Isbabanal	石
			巒社群	Takisqaivangan	全
南投	信義	愛國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伍



			郡社群	Takis ciangan	史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司		
南投	信義	豐丘	巒社群	Suqluman	全		
			巒社群	Takihunan	全		
			巒社群	Mansunus	全		
			巒社群	Tanapima	田		
			巒社群	Nangavulan	金		
			巒社群	Subalian	金		
南投	信義	新鄉	郡社群	Takisciangan	史		
			郡社群	Ispalidav(Takistaulan)	司		
			巒社群	Suqluman	全		
			巒社群	Takiqunan	全		
			巒社群	Tanapima	田		
			巒社群	Nangavulan	金		
			巒社群	Subalian	金		
			巒社群	Isqaqavut	松		
			丹社群	Isqaqavut	全、松		
			丹社群	Manququ	全、松		
南投	信義	明德	郡社群	Takismuzan	司		
			郡社群	Takistahai-ian	伍		
			郡社群	Takisvilainan	伍		
			郡社群	Takislavalian	伍		
			郡社群	Ismahasan	伍		
			郡社群	Takis taulan	司		
			巒社群	Suqluman	全		
			巒社群	Mansunus	全		
			巒社群	Takiqunan	全		
			巒社群	Tanapima	田		
			巒社群	Nangavulan	金		
						Isbabanal	石
南投	信義	望鄉	郡社群	Ispalidav (Takistaulan)	司		
			巒社群	Suqluman	全		
			巒社群	Isqaqavut	松		
南投	信義	久美	卓社群	Balincinan	馬		
			卓社群	Tamalasan	馬		
			卓社群	Tukulan	馬		

			卓社群	Qalavzngan	何			
			卓社群	Matu vayan	白			
			卓社群	Mina ibut	白			
			卓社群	Pakisian	白			
			郡社群	Takishusungan	史			
			郡社群	Takiscibanan	史			
			郡社群	Takistalan	史			
			巒社群	Isqaqavut				
			卡社群	Matulai-ian	幸			
南投	信義	人和	巒社群	Takiquan	全			
			巒社群	Tanapima	田			
			巒社群	Tansikian	田			
			卓社群	Balincinan	白			
南投	信義	地利	巒社群	Tansikian	田			
			巒社群	Nangavulan	金			
			巒社群	Mangulavan	金			
			巒社群	Isqaqavut	松			
			卓社群	Taisvaluan	白			
			卓社群	Qalavzngan tuza	何			
			卡社群	Telawan	幸			
			卡社群	Matdai-an	幸、谷			
			卡社群	Taluman	幸			
			卡社群	Taiskavan	幸			
			卡社群	Nuanan	米			
			卡社群	Usiungan	谷			
			卡社群	Malaslasan	甘			
			卡社群	Siuqnuan	谷			
			卡社群	Miti-angan	谷			
			卡社群	Tamulan	元			
			卡社群	Balincinan	白			
			丹社群	Isqaqavut	松			
			南投	信義	潭南	卡社群	Taisbaqudan	幸、谷
						卡社群	Taluman	幸
卡社群	Taisqavan	幸						
卡社群	Usiungan	谷						
卡社群	Malaslasan	谷						

			卡社群	Taisnunan	松
			卡社群	Siuqnuan	谷
			卡社群	Miti-angan	谷
			丹社群	Isqaqavut	白、何
南投	信義	雙龍	巒社群	Tanapima	田
			巒社群	Tansikian	田
			巒社群	Subalian	全
			巒社群	Taisuqluman	全
			巒社群	Isqaqavut	松
			卡社群	Telauan	幸
			卡社群	Matdaian	幸、谷
			卡社群	Taluman	幸
			卡社群	taskavan	幸
			卡社群	Nuanan	米
			卡社群	Malaslasan	甘
			卡社群	siuqnuan	谷
			卡社群	miti-iangnan	谷
			卡社群	Tamulan	元

### 三、部落、群及全族傳統領域

從前述內容及圖表中，大致已可推知布農族全族之傳統領域，前圖「布農族各社群分布」之總範疇，即相當於當時布農族在「蕃地」即的區域內，而前表「布農族村落及其氏族之分布與漢姓對照」裡，係在前圖之基礎上劃分為現今之布農族行政村，本研究團隊認為：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應以日治時期「蕃地」界內的布農族生活領域為基本的領域範疇，並輔以現今族人所聚居之村落區域為範圍。

### 四、傳統領域相關習慣規範

#### (一) 土地權利主體：布農族 siduh（氏族）與土地的關係

談到布農族的土地權屬，是必須置放在 siduh（氏族）的意識上討論。siduh 一語，在中文裡，我們通常是用「氏族」來解釋，由於他是一個具層次性和關係性的詞彙，因而在族人間，他會隨著談話情境和談話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和範疇，而在不同層次的氏族概念裡，每一個層次都有其不同程度的親疏關係、集體意識以及功能意義。在學術上，通常是以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或亞氏族、氏族、聯族等的不同氏族層次之名來指稱。然在布農族語裡，這些其實都可以被

稱做是 *siduh*，亦即廣義上去使用時。為求了解上的方便，僅說明如下，並擬表以對照其差異。

### 1. *kaviaz* (大氏族)

*kaviaz* 在 *siduh* 關係的使用上，有「友族」、「友盟」之意<sup>231</sup>，乃布農族最大的親屬單位。彼此互為 *kviaz* 的氏族，相信過去曾經是 *mai tastu lumah* (同源於一家族)，而後經過很長很長的時間再分出來的不同中氏族群。但此一同源的線索已模糊而不得知其所以然。可以說，或多或少有(擬)血緣關係的存在。另一說法，認為 *siduh* (中氏族層次) 之間雖沒有血緣上之關係，但祖先們曾經 *mai patuhavit* (誓約) 要成為 *kaviaz* (友族)，故而有了後來之 *pala samu* (共守婚姻禁忌)、可互用 *hanupan* (獵場)、可共食 *binsal / hulan* (祭粟或種粟) 等 *kaviaz* 間的關係了。

### 2. *kautuszang* (中氏族)

*kautuszang*，在布農族語裡，它集合了「關係」、「我們」、「是一樣的」之含意，由於有著這些意涵的指涉，故他指的可能是中氏族、小氏族，或者是家族。但通常其所指涉的定位多是在中氏族層。該一詞彙應是源於 *katutuszang* (我們是一樣的) 而縮稱之，此相當於 *clan*，彼此間，也相信過去曾經是 *mai tastu lumah* (同源於一家族)，而後經過很長的時間再分出來的不同氏族群。其同源的線索多模糊難查，但也有尚清楚而可以去推知。如 *Istanda* 氏族裡的 *Takisciangan*、*Takistalan*、*Takisdahuan*、*Takishusungan*、*Takisnabuan* 等，從其小氏族名得知，即源於 *Ciang*、*Dastal*、*Dahu*、*Husung*、*Nabu* 等 *taisan* (兄弟) 的名字而分出。因為關係比較接近，故通常它具有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可參加喪禮、共負罪責、基本的共享共勞、以及母族之禁婚單位等功能。

### 3. *kauman siduh* (小氏族)

前已述及，*kaviaz*、*kautuszang* 都可以稱呼為 *siduh*，但以這一單位—*kauman siduh* 為最小，*kauman* 本身即有「很小」之意。此顯然為後期自氏族再分出來的次級親屬群。理論上，當分的同時，原氏族則自動的升格為中氏族了，但這必然是在長時間歲月下的結果。此 *kauman siduh* 單位下的不同家族群，則更可以確認彼此間是 *mai tastu lumah* (同源家族) 了。所以，基本上他們均為一個共同祖先的後代，通常亦可追溯其系譜關係。而每個 *siduh* 都會有其關於自己 *siduh* 的起源傳說，或祖先出生秩序的說法，以作為全 *siduh* 認同的對象。布農族人常以 *mai tastu baning* (曾一起使用一個爐灶) 來表達彼此間的同源家族關係是最貼切的<sup>232</sup>。

<sup>231</sup> 團體對團體之間，如現在的邦交國，因為有「邦交」關係，故也是用 *kaviaz*，但除了本文所指涉之二種意義外，在布農族內很少被使用，也不是本文所關心的。

<sup>232</sup> 有「吃同一鍋飯」之意。

小氏族之下，就是所謂的家族，由於家族是形成 siduh（氏族）過度性的「位階」概念，故在族人的觀念裡，似乎沒有賦予其一定的位置，也就是說：它既不屬於 siduh（氏族）的概念，亦不見得屬於 tastu lumah（一家屋的成員）的概念。就狹義言，我們可稱之為 mai tastu lumah，即「曾是一家屋的成員，但目前已是分家居住的狀態，而不再是 tastu lumah（同一家屋的關係）了」，然 mai tastu lumah 一語，若不是強調親族關係在層次上的類分時，則通常會依據彼此間，「曾」（不管多遠）是同一家屋的成員關係，而有強調「向源頭」靠攏之意，此時「向源頭」靠攏的想像，已超越家族、小氏族、中氏族乃至於大氏族的概念，而有一種「我們都是一家人」之意。家族之下，即是獨立的家屋了，而 siduh 的形成以及其擴展的方向，即是從家的 minvaz（分家）開始。

在布農族的親族組織裡，不同層次的氏族名稱各有其不同的指涉，底下以日治時全台灣最後一個正式歸順（和解？）日本（1933）的布農族抗日英雄 Dahu ali（拉荷·阿雷）之家族、氏族關係來說明<sup>233</sup>。

表 4.54 布農族親族（siduh）關係說明例

我群單位		譯名	例子
tastu lumah		同一家屋	如布農族抗日英雄 Dahu ali 與其弟 Aziman sikin 間的關係
mai tastu lumah		家族	高雄縣桃源鄉的顏姓與三民鄉的許姓間的關係（同是 Takistalan 小氏族，曾同住於 Tamuhu 社）。
siduh	kauman Siduh	小氏族(亞氏族)	如 Takistalan、Takisciangan、Takiscibanan、Takishusungan、Takisnabuan 等氏族
	kautuszang	中氏族(氏族)	如 Takistalan、Takisciangan、Takiscibana、Takishusungan、Takisnabuan「彼此間」的關係，而他們統稱為 Istanda 氏族
	kaviaz	大氏族(聯族)	如 Istanda 氏族與 Palalavi、Ispalakan「彼此間」的關係。知道彼此間的「kaviaz 關係」，但無統稱。
	madaing tu siduh	部族(社群)	如 Isbukun（郡社群）、Takbanuaz（巒社群）等部族。
bunun tuza		「布農」之民族	異民族可用 vaivi siduh（異族類） <sup>234</sup>

<sup>233</sup> Dahu ali 屬於 Bubukun（郡社）群裡的 Istanda 中氏族，其中的 Takistalan 小氏族，其中的顏姓家族。

<sup>234</sup> vaivi 是「不同」之意，異民族也可以用 siduh，但此時它已不是中文的「氏族」概念，而跳

minvaz（分家），對於一個家屋的成員來說，在感情上是最不願意看到的現象，且與族人強調集體主義的概念相矛盾，但 minvaz（分家）卻是族體延續、親屬組織擴展之相當重要的機制。而如此相互矛盾的觀念，卻在家的實踐中得到解決：即凡是同一個 siduh 的家族或家庭成員，皆強烈地認同於 mai tastu lumah（同源於一家）的關係情感上，換言之，經由 minvaz（分家）而將家的意義擴大，而成為小氏族乃至於大氏族，因而形成二者同質性的意義<sup>235</sup>。

當我們詢問一個布農族人的 siduh（氏族）時，通常是以「is mamaz」來問，而族人回答的通常是其小氏族名，但亦不乏回答其中氏族名者，然也可能因對話情境或人物的特殊而去問或回答其「部族」名。kaviaz（大氏族）則因為不明確或缺乏共同的名稱，所以通常不會有族人去問或回答的，況且，若知曉了其小氏族或中氏族的名稱，大概也就知道了他在布農族親族關係的位置了。

在布農語裡，對於小氏族、中氏族或大氏族名，因不同的「部族」群或不同地區的 siduh（氏族）而至少有如下多種指涉的稱謂，如表，對於部族，則多直接稱謂某一部族的部族名，而很少去談論其位階名。

表 4.55 布農族各部族對不同層次氏族概念的稱呼<sup>236</sup>

部族	Bubukun (郡群)	Takbanuaz (巒群)	Takivatan (丹群)	Takibakha (卡群)	Takitudu (卓群)
小氏族	siduh	siduq / mai tastu-lumaq	tastu-lumaq / mai tastu-lumaq	tastu-lumaq / mai tastu-lumaq	tastu-lumaq / mai tastu-lumaq
中氏族	kautuszang / kautuszang tuza	ka tutuszang / mai tastu-lumaq	mai tastu-lumaq / tastu siduq	mai tastu-lumaq / tastu siduq	mai tastu-lumaq / tastu siduq
大氏族	kaviaz	kaviaz / tastu kautuszang	tastu siduq / mai tastu siduq	tastu siduq / mai tastu siduq	tastu siduq / mai tastu siduq

由前表，除了 Is-bubukun（郡群）在 kaviaz（大氏族）和 kautuszang（中氏族）的概念層次上名稱較清楚一致外，其他則沒那麼清楚。又 siduh 在布農族各地域的認知，因著時空的變化、區隔及人群遷移、互動的等因素也有所不同，甚至，siduh 內部的關係、位階也會改變，如在一些地區晚近的 Takis taulan 氏族之

到「族類」區分了，由於已超出布農族內部親族組織「我群」範疇的討論，於此略之。事實上，siduh 的討論通常也僅在族人內部的親族關係裡，很少超出此範圍。

<sup>235</sup> 葉家寧《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頁 135。

<sup>236</sup> 本表係依相關布農文獻和筆者於布農社會間互動接觸所認知的初步概念而製。

欲脫離 *taula*（傻瓜）污名而主張直接使用 *Ispalidav* 的中氏族名等。因此我們很容易的發現：族人間對不同層次或不同關係的 *siduh*（氏族）指稱呈現很不一致的說法，如此不外說明了 *siduh*（氏族）除了具有前述之層次性和關係性特質外，還具有變動性與地域性的特質，二者且是相互影響著：*siduh*（氏族）的移動、離散、混入形成地域性的不同；地域性的差異影響其對 *siduh*（氏族）的概念和認識上的變動。由於 *siduh*（氏族）概念的具層次性、關係性、變動性與地域性的特質，故事實上，沒有一個族人可以清楚知道布農族 *siduh*（氏族）的整體架構，因為從來就不曾出現完整而為全部布農族人所接受的 *siduh*（氏族）架構，此乃由於它的特質本身實附帶著無法完滿解決的歧異性與爭議性。

*siduh*（氏族）的特質，猶如前述，故 *siduh* 的組織、意義與功能實亦離不開前述特質。以下筆者試著提出傳統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表 4.56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親族組織	意義	功能
<i>tastu lumah</i> 家族 (family)	家屋成員對祖先來源有清楚的記憶範圍，或在戶籍資料上能夠確定是同一家分出者。	同居共爨，共同生活單位。
<i>siduh</i> 小氏族 (sub-clan)	基本上均為一個共同祖先的後代，通常亦可追溯其系譜關係。 每個 <i>siduh</i> 都會有其關於自己 <i>siduh</i> 的起源傳說，或祖先出生秩序的說法，以作為全 <i>siduh</i> 認同的對象。 <i>mai tastu baning</i> （吃同一鍋飯的人）。	共有耕地、財產、共有祭粟、共載氏族長老、共作敵首祭、彼此撫養鰥寡孤獨者、共守禁忌。
<i>Kautuszang</i> 中氏族 (clan)	通常有其依出生或收養而來的階序性，且通常是兄弟關係。	一般為母族之禁婚單位。 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參加喪禮、共負罪責、共享共勞。
<i>kaviaz</i> 大氏族 (phratry)	「友族」、「友盟」之意。 其下的 <i>siduh</i> 間或多或少有血緣或擬血緣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彼此間有結盟的關係。	基本外婚單位（在部分 <i>tak-banuaz</i> 裡是中氏族層次）、可共食 <i>binsal / hulan</i> （祭粟或種粟）、互用獵場單位，可共行祭儀之單位。

由前表，我們可以知道布農族 *siduh*（氏族）與土地間的權力關係：大氏族內部間有著互用獵場的權利，且是共食 *binsal / hulan*（祭粟或種粟）的單位。中氏族裡，除前述外，內部還可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小氏族內部，則可以共有耕地、共有財產、及共有祭粟，但也共守相關的禁忌。家族內部因為是同居共

爨，家裡的財產除了屬於慣性私有的物品，如獵刀、煙斗、衣服等外，家族中每一成員基本上是可以共用屬於家族的財產。

而對於非共有權利的其他氏族之使用土地，亦有其一定的規範，基本上都要先知會該一土地的 *tami dalah*（土地擁有者），若無意中跑到他氏族領域取得價值物（如追捕野獸追到他氏族領域始捕獲），亦需將該物平分於原地主（或如將受獵物之大腿給地主）。可耕地之借用（或獲取）更是謹慎，例如今天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秀巒及石平等部落地區，在日本於 1930 年代未移住該地區的布農族人以前，本地區可以說是屬於 *Tansikian* 氏族的所屬領地，故該一氏族在這個地區素有 *Taimidalah* 之稱。因此後來到的 *siduh* 在這裡需用土地時，都要徵得 *Tansikian* 的同意，例如 1933 年從拉庫拉庫溪上游大分地區被移住下來，而在該地 *Izukan* 地區所建的秀巒小社，當初他們在此地耕作前，會先請 *Tansikian* 的家族先作 *Mapudahu*（粟播種）的儀式，而每次在農作收穫後，需送豬肉、或請酒宴以回饋 *Tansikian* 家族，此似乎說明了該些耕作地是「租用」的，至少在初期是有這樣的情形。但因國家政治力的強制介入，即使有一些土地當時只是借于他人使用，後來都在土地登記後要不回來<sup>237</sup>。

對於布農族領域之擴張，過程中不免涉及了與他族的互動，若有明確屬於他族之領域，多半是在「交易」下進行，如布農族之南下內本鹿地區。依據當地族人 *Tahai*（蔡善神）之研究，最早移入內本鹿地區的布農族是郡社群 *Istanda* 氏族的 *Takistalan* 小氏族，*Takistalan* 小氏族從新武路溪南下打獵到北絲鬮溪時，發現此地河階平原土地肥沃，獵物很多，適宜種植小米，並可作為獵場，於是遷居該地形成內本鹿第一個部落 *madaipulan*。當初他們就是用 *tuapak*（槍口很大的鐵砲，據說是荷蘭時代留下來的）、*tuulan*（斧頭）、*sinhaili*（刀）、*babu*（豬）向原 *laipunuk*（魯凱族）人購買此土地。接續來到的布農族氏族，如 *Takisvilainan* 氏族，則以鐵砲一挺及豬數頭，向魯凱族大南社租借土地，但必須繳納農穫與獵物的一部份給大南社作為租金；至於東方原屬卑南族北絲鬮社的土地，則似乎未行納租的行為；南邊則有 *Takishusungan* 氏族向卑南族大巴六九社購買土地。後有 *Takisvilainan*、*Takishusungan* 兩氏族往北絲鬮溪下游拓展，採取以物易物的方式，陸續在原屬魯凱族 *Laipunuk*、*Intavan*、*Laizuann*、大南社獵場及其與南鄒族、排灣族、卑南族等多元族群相互競爭的「內本鹿」地區建立聚落<sup>238</sup>。

以上都是原則性的處理方式，就不同時期和個別地區亦時有其不同的處理狀況，這是需要從各個地區作細緻研究調查時才能發現的。

## （二）土地及其自然資源之使用方式

布農族傳統土地及其自然資源之使用方式，以下分傳統建築（*lumah*）空間

<sup>237</sup> 余明德，〈崙天部落史：氏族遷移與家族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2004 年），頁 25。

<sup>238</sup> 蔡善神〈1942 年以前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政大民族系碩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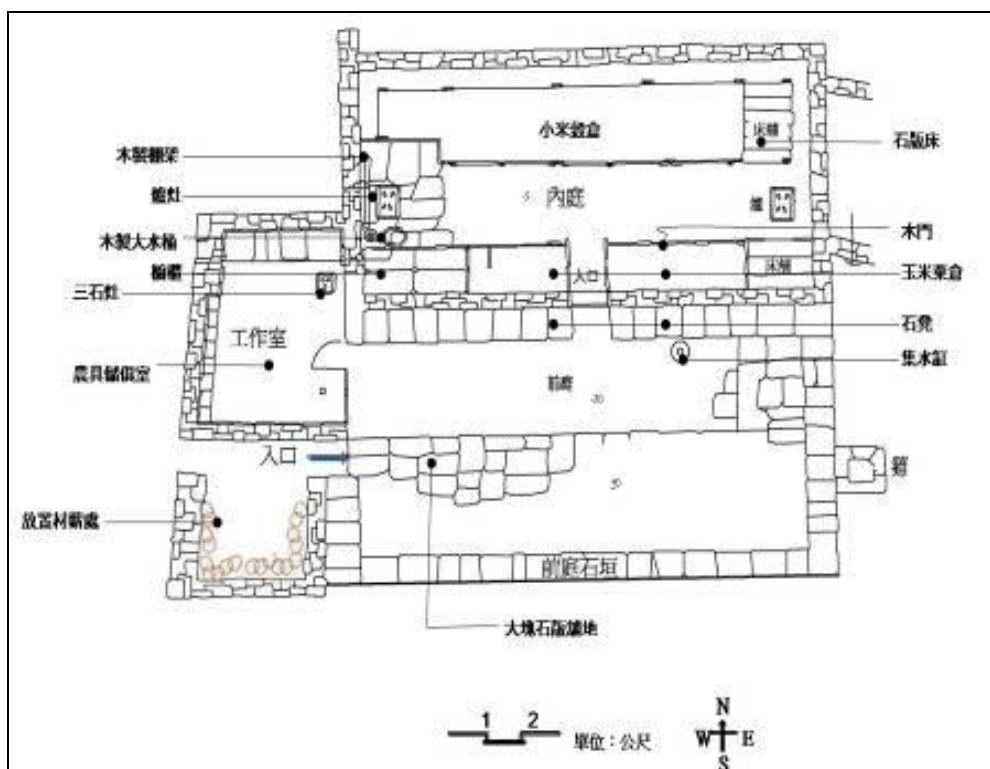


及部落空間來探討<sup>239</sup>。

## 1. 傳統建築 (lumah) 空間

布農族的部落生活領域裡，lumah（家屋）是其生活的重心，也是核心。理想言，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除了外出工作、狩獵等因素外，都生活在 lumah 裡，甚至死亡後屍體也葬在室內（或庭院）地底下（室內葬）。<sup>240</sup>以下，爰先繪傳統建築家屋平面圖及立面，並附上日治時期照片，俾對傳統建築全貌有概括認知，其後剖析個別空間元素。

圖 4.26 舊社聚落家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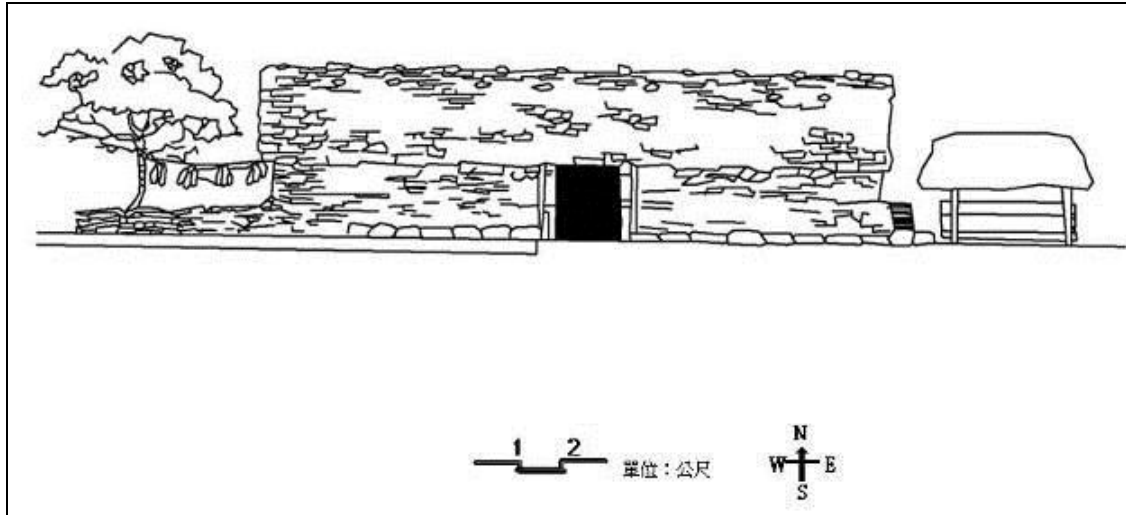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62。

圖 4.27 舊社聚落家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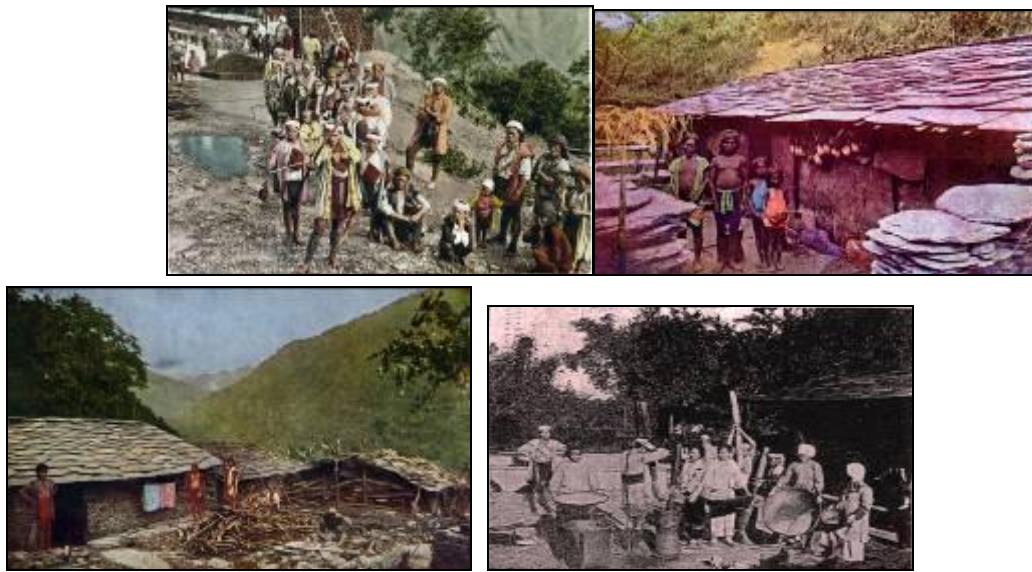
<sup>239</sup> 以下內容，大部分係在本案團隊人員 lumav（江冠榮）所撰〈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2008）一文之基礎上修補。

<sup>240</sup> 未老生病而死、夭折、意外死亡等惡死者例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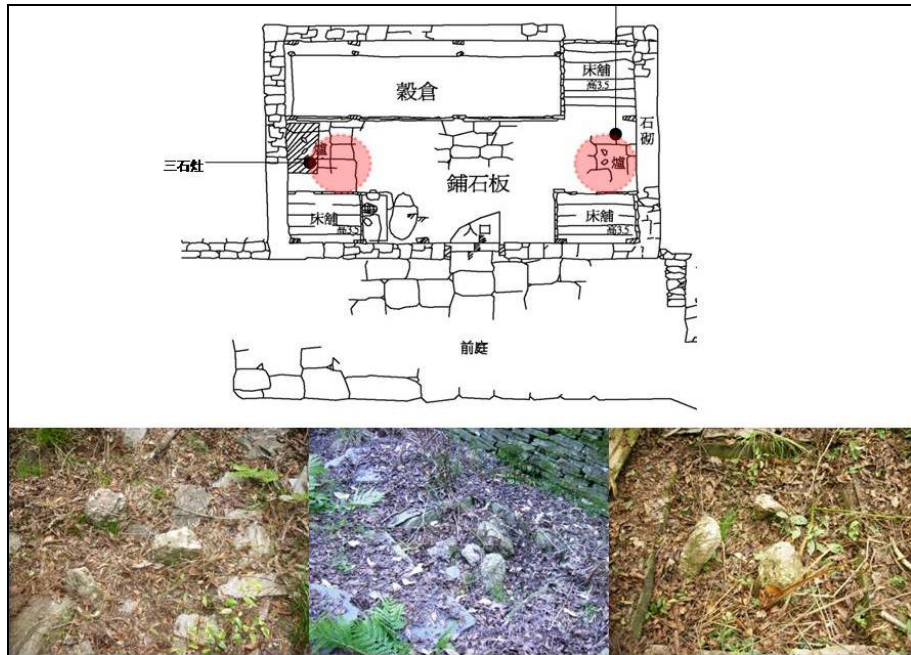
圖 4.28 日治時期照片



由前開遺構照片可看出布農族半穴居式之一大建築特色，另根據平面圖可知建築主要元素有入口、爐灶、棚架、牆面、小米倉、隔間、地坪、床、堆柴空間、附屬建築等。尚有一些特殊之空間構造，如屋頂採光、祭祀空間及置槍空間等。入口多位於牆面中央，家中耆老之床鋪位於小米倉旁，保護小米，也顯示耆老地位之崇高與重要性。以下擇數個於本研究有突破性發現或相當重要之空間元素加以說明：

(1) baning (爐灶)

圖 4.28 baning (爐灶)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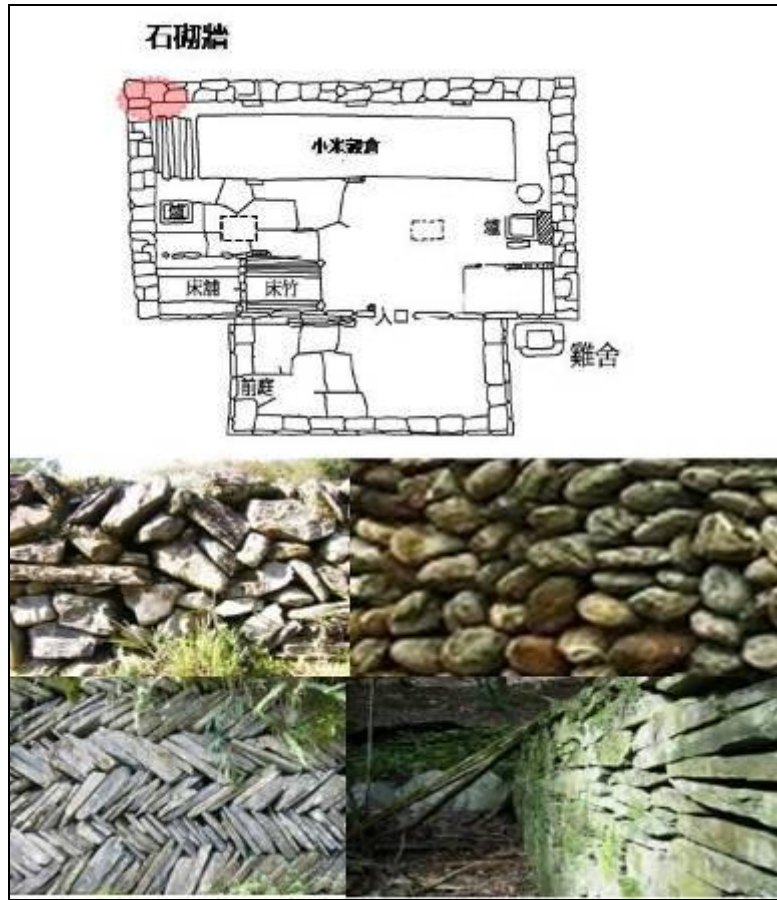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68。

■說明：

爐灶位置以前壁的門為中心，左右對齊各放置以三塊石頭圍成之三石灶，布農語稱 **baning**。其中之一的三石灶火源不能熄滅，此為布農族一大禁忌，其由來依照耆老的說法，是因火有如家族的生命一樣，火滅了，這個家族也會滅亡。當火不慎熄滅，需進行傳統儀式重新生火，求祖靈原諒自己的疏忽等等，重新點火也可視為重新開始，另因以前生火不易，因必此須留存火種，以備隨時取用。

(2) hutun (牆面)

圖 4.29 hutun (牆面) 位置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0。

■說明：

布農語之疊砌稱為 hutun。傳統建築外牆之疊砌方式，依照取材而有所不同，經過調查發現布農傳統建築疊砌法如下：

1. 硬石疊砌法：如左上圖，其堆疊方式較不規則，選用之石材形狀及大小也不一致，這種石頭堅硬，疊砌方式為交錯混搭。

2. 圓石疊砌法：如右上圖，其石材較為圓潤，應是距離河邊較近，經過河水沖刷而成。這種石頭多為圓形，堆砌方式為依序水平疊砌，通常見於駁坎、豬舍、路基之堆砌，少用於主要建築家屋，因石頭與石頭間之接觸面並非平整，故結構不穩易鬆動，地震時容易倒塌。

3. 人字疊砌法：如左下圖，人字疊砌法所使用之石版稱為扁長形狀，其硬度較低，易於裁切工整。布農人字疊砌法多見於主要建築家屋牆壁，在台灣其他族群建築中目前尚未發現有此種疊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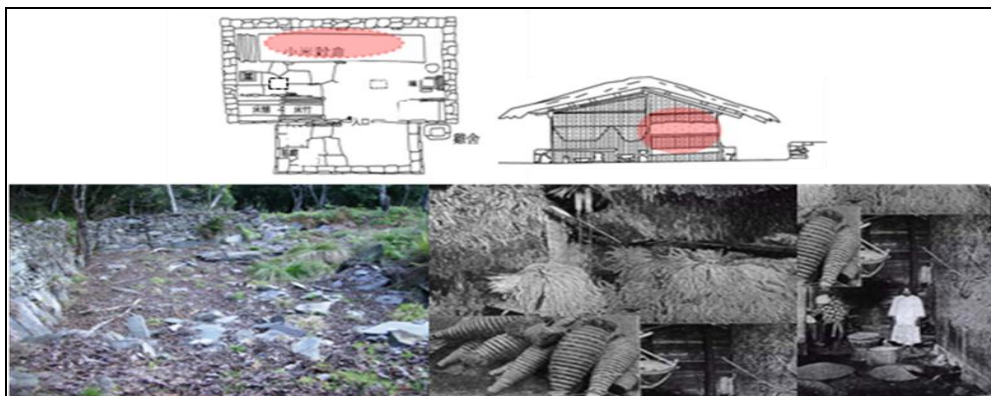
4. 水平疊砌法：如右下圖，水平疊砌法使用之石版與布農人字疊砌法相同。此種疊砌法多見於主要建築家屋牆壁，與台灣其他族群之疊砌相較，布農水平疊砌法較無上下層刻意交錯之工法。

布農族傳統建築歷經百年時間，除了遭人為破壞而坍塌，存留之遺構到如今

尚稱堅固，可見布農族數百年前建築工藝之精湛。

### (3) pacilasan (小米倉)

圖 4.30 pacilasan (小米倉)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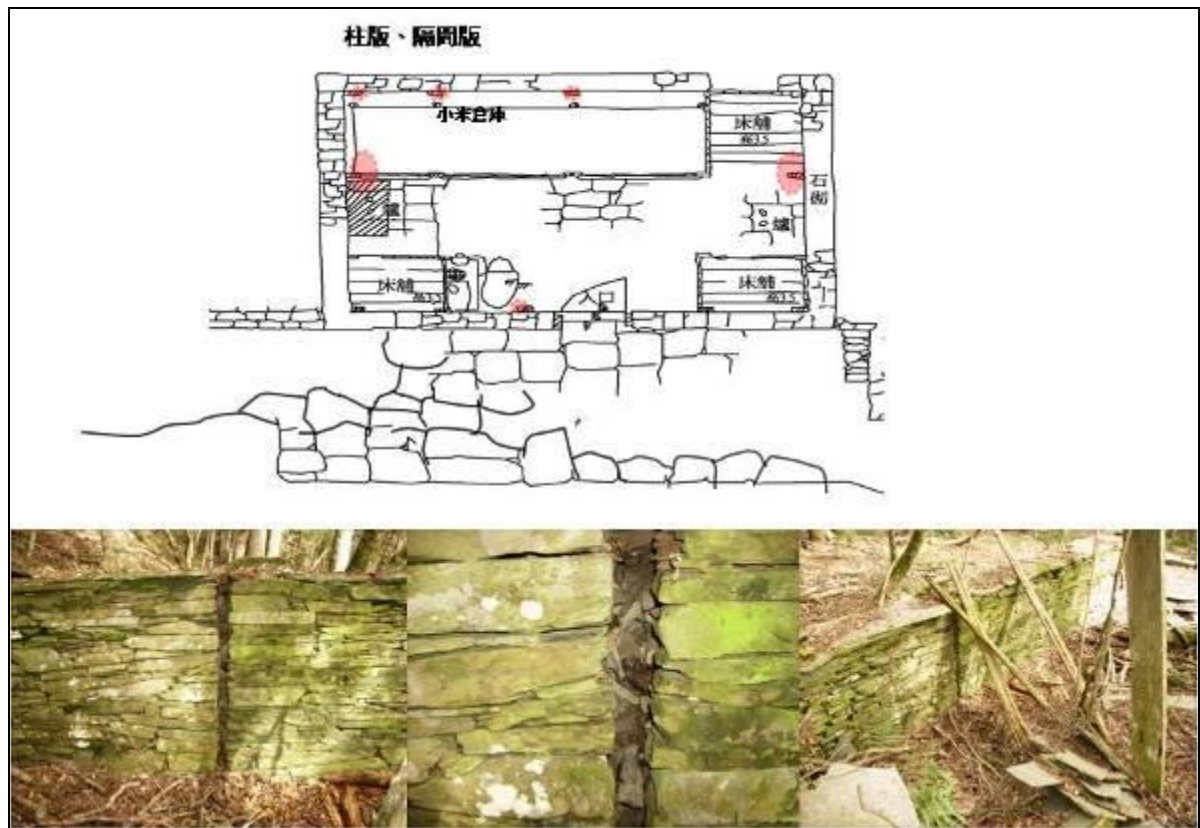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1。

#### ■說明：

小米倉必定位於門口正對面之背牆處，但並不直接與牆相接，原因是防潮，小米倉的牆面也會作防水處理，並且地面架高。小米乃重要產物，故於室內特別設置儲存小米之神聖空間，這是所有布農族傳統家屋，不論其材質構造為何，一定具有之空間特徵。

### (4) banhil 隔間 (柱板、隔間板)

圖 4.29 banhil 隔間（柱板、隔間板）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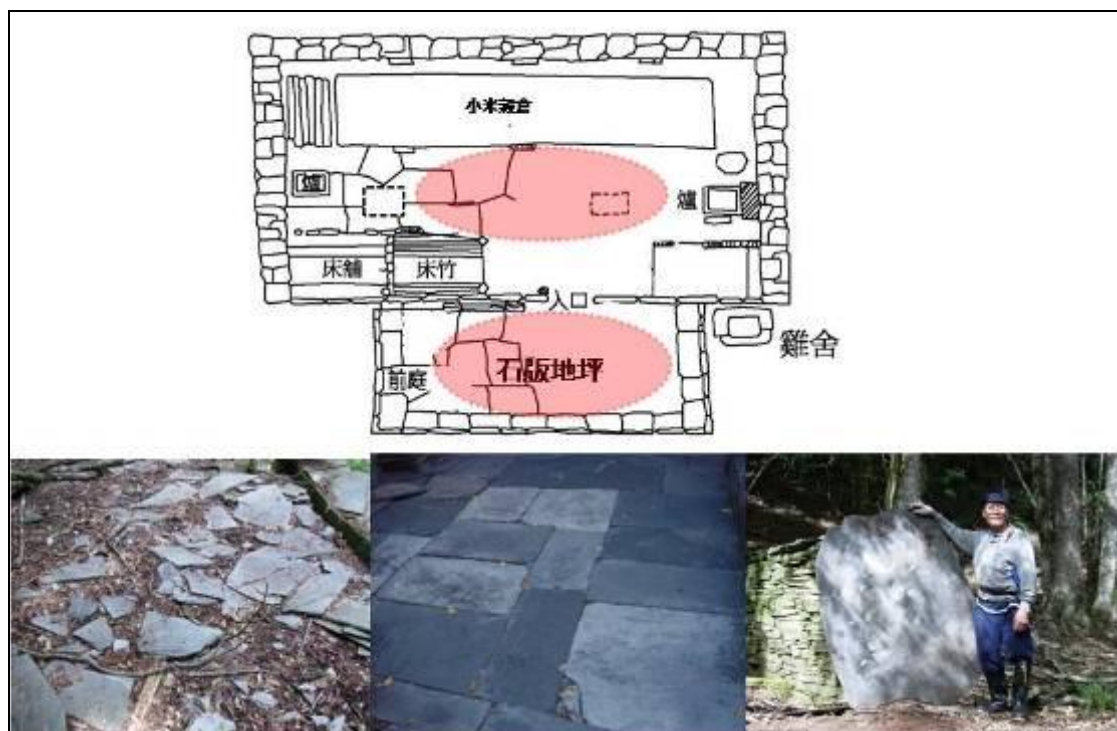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2。

■說明：

傳統建築於兩側外牆預留空間，作為搭建隔間牆，同時可承載屋頂之局部重量。此預留空間之位置以前壁為起點向後壁推算佔全長  $2/3$  處。預留空間之建築技術，在當時堪稱進步。

(5) daisiah (地坪)

圖 4.30 daisiah (地坪)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3。

■說明：

建築基地地坪皆為石版地坪，採用石版材質之原因，經調查約有如下數端：

1. 山中日射時間短暫且經常下雨，然採收之小米等作物必須經過長時間曝曬。祖先發現將作物擺在石頭上很快就乾了，此後，布農族地坪均採用石版，克服了山中日射不足曝曬作物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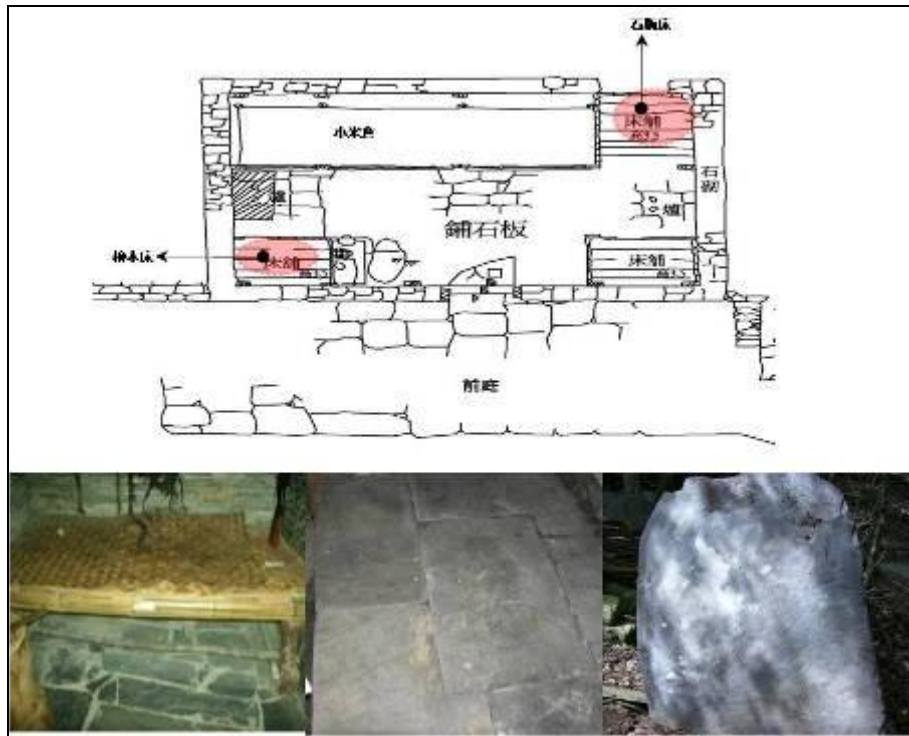
2. 山中常有風雨，木材容易朽壞，故使用木材建屋是一種浪費自然資源的作法，寧願以較費工之石材建造房屋。

3. 木材為易燃物，石版可免敵人侵襲火攻之危險，可見石版屋亦具有防禦功能。

4. 石版屋保存年限較久，可讓後人知曉祖居地所在，供追思緬懷與傳承。室內地坪還有一項重要功能，就是埋葬過世之家人，此乃現稱之「室內葬」。舉行室內葬的死者，必須生前品行良好、樂於助人，在族人眼中是一個值得尊敬之人，方葬於室內；反之，則葬於室外。

(6) sapalan (床)

圖 4.31 sapalan (床) 位置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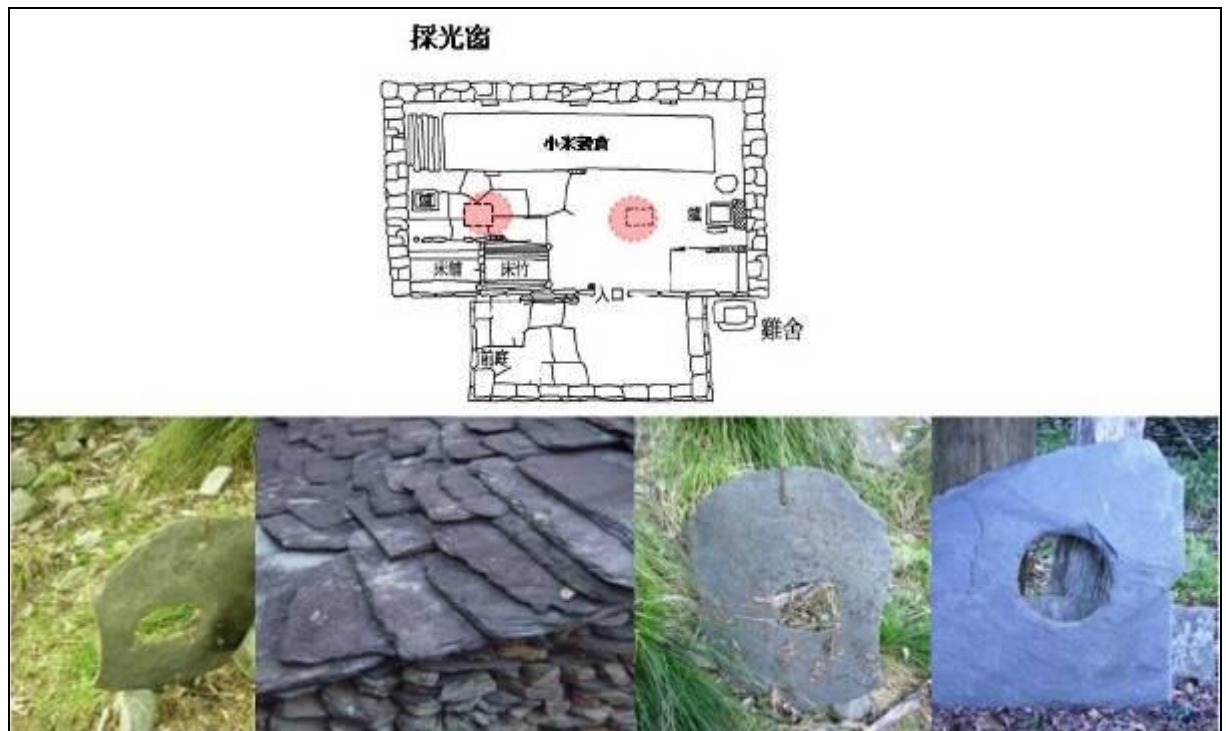
製床材料為用一塊大石板切割的床、數個石版拼湊而成的床，及以檜木作支架、籐編的涼席。在小米倉兩側各有一床，然若面積較小，則僅小米倉一側有床，另前壁入口處左右兩側各有一床。床位分配的順序以穀倉左側(進門後背對穀倉)的臥舖是家長所住的位置，其餘則按照家中的長幼順序，依順時鐘方向來分配；小米倉旁的床，專由家中老年長者專用。前壁入口處左右兩側之床位，每一間臥舖的隔間是以茅草莖或木板完全隔離，如此有較高之獨立性及私密性<sup>241</sup>。

(7) taungkul (屋頂採光)

<sup>241</sup> 李亦園等，台灣山地文化園區規劃報告第二冊台灣山地建築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年，P.80。



圖 4.32 taungkul (屋頂採光) 位置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6。

■說明：

調查時發現為數甚多鑿洞之石版，耆老表示鑿洞石版為屋頂之石版，目的係為了陽光或月光可以照射進來，而早期是為了防禦之用。因以前常有外族趁家中男人外出打獵數天，利用晚上欺騙布農婦女偷襲聚落的情形，當外族向屋內婦女表示自己是本族的人，由於晚上趕路看不清道路，請婦女提供火種方便趕路云云，屋內的婦女就會叫他先爬到屋頂，屋中的人從洞察看是否為族人，假裝遞火給他，藉此觀察是否具有布農族粗壯手臂的特徵，如經辨認非布農族，則持矛從此洞刺往他的腋下<sup>242</sup>。

日治時期布農族研究學者著述中對採光罩設計未有著墨，採光罩之由來及功能演變乃本研究根據耆老訪談及實地勘查所發現，證實了布農族以往之石版傳統建築就已有採光及通風的設計觀念。

### (8) habinun busul (置槍空間)

<sup>242</sup> 布農族宰殺豬隻也是從腋下刺往心臟，豬隻當場斃命。

圖 4.33 habinun busul (置槍空間) 位置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78。

■說明：

此空間是為防止日人沒收槍枝藏槍之用，長深約 1 公尺 60 公分，寬約 90 公分，高約 60 公分，最多可放置 20 餘把槍枝。依照結構來看，應為建造房屋時所預留之空間，而非事後改造。築洞位置皆位於緊鄰土地、小米倉旁床位之側壁，平日在洞口堆疊石版，並以床位遮蓋。

依據耆老的說法，代表有此空間之建物為日人於 1895 年來台後才建造，果若如此，預留藏槍空間之聚落應該不多，蓋布農族於八通關之遷徙行為早於日人來台前至少數百年即已開始，想見在荷蘭人提供槍枝、日人來台前，亦應無建造此空間之必要；然而，依據 lumav (江冠榮) 勘查之聚落，幾乎每個聚落至少一至二戶有此空間，似乎早於日人來台前即已有此空間之設計。是以，此空間是否非日人來台後為了藏槍才有之設計，而係荷蘭時代即存在用以放置槍枝，仍待商榷。

## 2. 聚落使用空間

### (1) 聚落規模

聚落規模戶數不定，在布農族的 asang daingaz (舊大社)，家屋較集中，花蓮、台東、高雄等移民地區，則較為分散，形成一個聚落之族人通常屬於同一 siduh (氏族)，但也會有例外，如 mavala (姻親) 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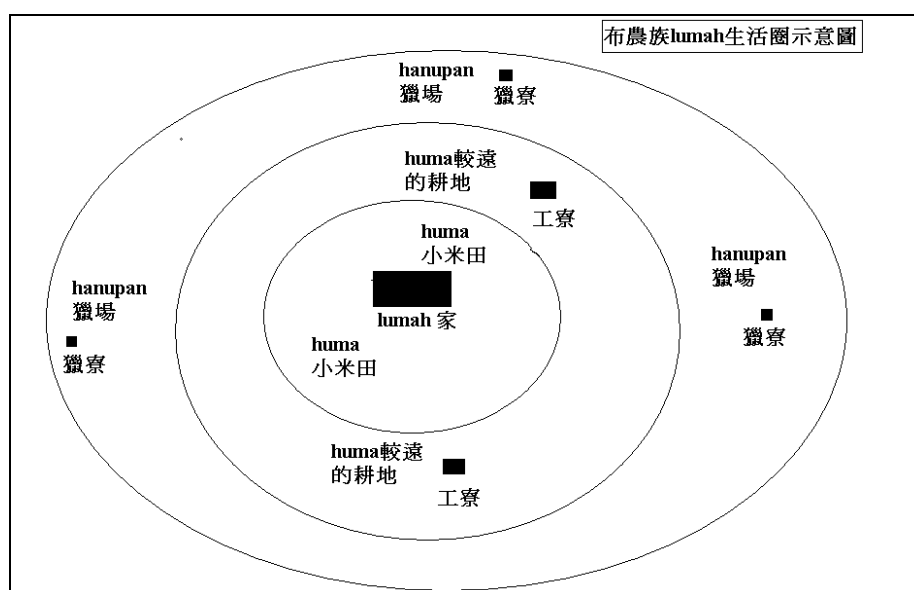
### (2) 聚落空間

聚落的基本構成，主要有耕地、獵場及家屋等三類<sup>243</sup>。耕地多按地形以石頭壘砌駁坎成階梯狀。獵場供應肉類、魚類、建材等生活必需品的採集，家屋則為

<sup>243</sup> 在黃應貴的研究裡謂之獵場、旱田、住地，不同說法但所指內涵是一樣的。見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2 年)，頁 82。

生活起居、儲糧及埋葬等空間。以下圖簡示之。

圖 4.34 布農族部落生活圈



資料來源：蔡善神〈1942年以前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政大民族系碩論初稿。

前圖中，huma(耕地)有時候是獵場的一部分，耕地中，除了栽種主食 maduh (小米)外，也會種植 bat (南瓜)、bainu (豆)、pulavaz (大豆)、utan (地瓜)、tai (芋頭)、cipul (玉米)等副作物。且huma(耕地)至家屋之間也是飼養家禽的區域。hanupan(獵場)除了是狩獵的場所外，其最大外圍也可以說是布農族的領域範疇，除前所述的可以提供獸肉外，也常常是野菜(如lili)的採集區。

另於布農族生活中相當重要之祭祀活動，係於專門用以祭祀之空間進行，或露天或單一建物均有，如祭祀空間為單獨之建物，其樓高較一般住屋高。因不斷分居遷徙，有些聚落裡並無祭司，故非每個聚落都具有祭祀空間。如果舉行重大祭祀儀式，祭前一日在大型聚落專門祭祀之石台，焚燒狼煙為記，族人謂之 pistibaun，使遠處聚落族人知悉將行祭祀，對於距離較近聚落，則站在高處呼喊傳遞訊息。

### (3) 聚落聯絡道路

聚落間之距離不定，但可想而知的是，asang daingaz (舊大社)地區的距離會比該地區以外的花、東、高雄等地區為近。聚落間之往返，經由長期通行經驗，而形成被認為較易通行又安全之主要道路圖 4.35，主要道路之通行跡象明顯，容易辨識。另聚落間亦會因雙方開墾地接近，而造成聯絡道路，形成兩個聚落間之聯絡道路圖 4.36，也許距離較近，但較崎嶇危險，這種道路較少人通行。前往其他山頭之聚落，則循稜線前進圖 4.37。

圖 4.35 主要道路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1。

圖 4.36 開墾地聯絡道路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2。

圖 4.37 山稜線道路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2。

#### (4) 取水路徑及引水設施

為了取水，亦會形成取水行經之路，如水源地與聚落地間之地形高低崎嶇又距離遙遠，則以竹筒（圖 4.38）徒步來回取水；但如水源地高、聚落地低，兩地距離不遠，地形又非崎嶇，則以對剖鑿成凹狀之檜木引水（圖 4.39）、（圖 4.40）。聚落中另設置檜木製成的儲水槽儲存水源。

以往即曾有用檜木之引水設施，其製造方法先取長度相當之檜木，以尖銳之石頭、鐵器等物在檜木兩端及中間點敲擊，使裂痕成一直線，再從裂痕之處慢慢敲打，即成對剖狀，待對剖之檜木曬乾後，再鑿成凹形。鋪設引水設施時，若遇有高度落差之地形，則以竹子等材料架高（圖 4.41）。

圖 4.38 竹筒取水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4。

**圖 4.39 鑿成凹形之檜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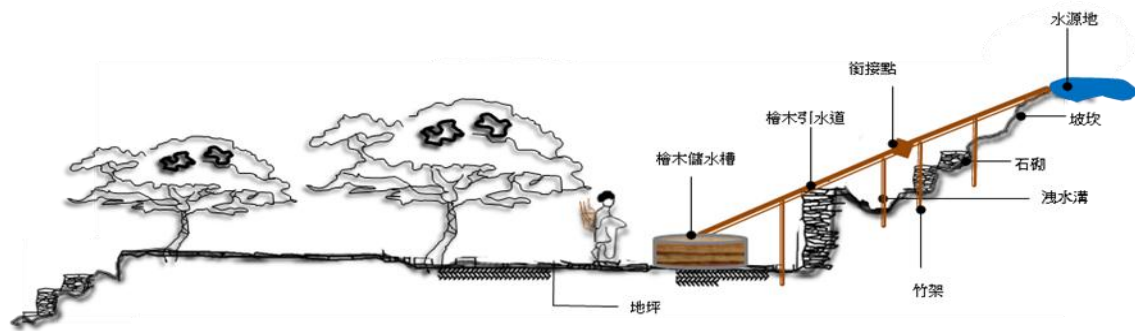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4。

**圖 4.40 將凹形檜木對接**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4。

圖 4.41 聚落引水示意圖



引水示意圖

資料來源：江冠榮〈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頁 84。

### (三) 土地糾紛解決方式

#### 1. 內部：

土地之糾紛一開始會發生在「這是誰的土地？」的糾紛上，故為了避免有這種事情發生，通常在未有他人所有或使用土地，自己想要使用時，可做一記號而使該土地為自己所有，例如擬在某塊未曾開墾過的山坡地種植作物時，先在該處闢一直徑約一公尺長的地方，將草木砍去後取二個具有杈頭的樹枝及一塊長木板做佔有記號 (mat'hal)；則他人見此一記號就不會在這個地方墾荒了<sup>244</sup>。因此對於土地之先佔權歸屬，是依據誰先在此地做記號者決定。但若已發生糾紛，則通常會尋氏族或家族之間的管道進行商討，並時而輔之以夢占或收穫成果如何來決定歸屬。

<sup>244</sup> 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頁 118-119。

## 2. 外部：

布農族與鄰族之間的關係，除了與邵族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友好外，其他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敵對關係，如西南之鄒族、南方之魯凱和排灣族、東南之卑南族、東邊之阿美族、北邊之泰雅及賽德克族。但布農族社群內部與鄰族之關係又有不同程度之敵對或友好關係，如巒社比較不會跟泰雅族起衝突，是卓社群跟他們較會起嚴重衝突，巒社群主要是跟鄒族和阿美族敵對。

與他族遇到土地之間的糾紛，首先會試著尋和解及妥協管道進行，失禮者會賠送豬隻，但亦有直接發生戰事者。

### （四）其他傳統領域習慣規範

傳統領域內之習慣規範，除了一般生活上的禁忌外，再來就是氏族之於土地的相關規範，如前已提及之土地權屬與其使用的方式，大氏族基本上是可「互用」獵場及在該土地上可共行祭儀之單位；中氏族關係則更密切，是「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等單位，小氏族的關係更緊密，是共有耕地、甚至共有土地財產的單位。雖然過去布農族之部落係以單一氏族為組成原則，*mavala*（姻親）氏族或有其他特別關係之氏族家族為例外，但因為地緣因素所生之命運與共的關係，即使非同一氏族，亦會因同一部落人而有著同一部落的生活規範。如農耕、建屋之合作，以及婚宴時，全部落的人都會接受男方的邀請。此外，部落裡有人過世時，全部落的人都要休耕服喪一天。

## 三、目前的主張及未來的發展

### （一）族人領域的主張

由於布農族人口分布廣，之間又有 *siduh* 意識及地域意識的因素左右，故要獲致族人所一致主張的全族領域範疇，事實上是有些困難的，亦即，一個布農族耆老他可以說出其所生活的「部落」領域到哪裡，但找不到一個布農族耆老可以很理直氣壯的說，「布農族」的領域應該多大？範圍在哪裡？本研究依據布農族遷移史，及在研究過程中彙整布農族人片碎的領域概念，認為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應以日治時期「蕃地」界內的布農族生活領域為基本的領域範疇，並輔以現今族人所聚居之村落區域為範圍，理由如下：其一、日治時期「蕃地」界內的布農族生活領域，絕大部分是布農族百年以前所聚居之生活領域。即使經日本移住而聚居的新聚落，如荖濃溪、楠梓仙溪的沿岸部落；陳有蘭溪左岸之望美、羅娜、新鄉等村落；台東巒山部落等，因為族人久已居住於此地，並經民族通婚及與該地之原住民族共同生活數代，可將該區域視為共用之傳統領域。其二、中華民國時期所劃設的山地鄉行政區域，是在前述「蕃地」界內的區域為基準，布農族傳統領域被劃分在南投縣信義鄉的人和、地利、明德、東埔、望美、新鄉、潭南、豐丘、雙龍、羅娜等村。仁愛鄉之中正、法治、萬豐等村；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古風、



卓清、卓溪、崙山、立山等村；萬榮鄉之馬遠村，另有部分族人聚居於萬榮鄉紅葉村、瑞穗鄉奇美村、豐濱鄉磯奇村；台東縣之海端鄉加拿、利稻、崙頂、海端、廣原、霧鹿等村；延平鄉桃源、紅葉、武陵、永康、鸞山等村，及部分族人聚居於長濱鄉南溪村；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桃源、高中、梅山、梅蘭、復興、勤和、寶山等村；那瑪夏鄉達卡努瓦、瑪雅、南沙魯等村。該些區域除了位於平地原住民鄉的部分族人聚居區外，其他都是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的「國有」土地。該些土地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都有明確的規範，且一定程度的限制非原住民使用之。故這裡會遇到的爭議是那些位於平地原住民鄉的部分族人聚居區（如花蓮縣瑞穗山奇美村、豐濱鄉磯奇村高中部落；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南溪部落等），該一區域基本上尊重當地人群與布農族人間妥協為之，該些區域雖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但不列入布農族傳統領域。

## （二）未來發展

### 1. 近程：

- （1）鼓勵以各社群舉辦之布農族舊社尋根活動。
- （2）布農族 *asang daingaz* 人文自然生態保育區之籌劃。
- （3）組織布農族傳統領域調查委員會，持續調查與協調之工作。
- （4）進行 *Asang daingaz* 舊社民族考古研究
- （5）布農族領域應讓布農族人在兼顧生態平衡下做適度之狩獵。
- （6）健全並強化布農族協會之運作

### 2. 遠程：

- （1）在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基礎下，結合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原則下，進行布農族自治。
- （2）布農族傳統領域內之國家公園或生態保育區，國家政府可與布農族共管，但需以布農族為主體來運作。
- （3）應推動布農族議會，俾利相關傳統領域之民族意願的形成與討論。
- （4）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同時對於相關布農族領域之任何研討、研究、政策推動等，都應有布農族人之參與。

## 第五章 結論：成果討論與建議

### 第一節 調查成果綜合討論

#### 壹、成果分析

##### 一、成果總覽與各族傳統領域範圍、面積

本研究團隊利用歷史文獻法、歷史地圖比對以及整合、校正前人研究資料及田野實際踏查與訪談，再以 Google map 為平台進行焦點訪談同時輸入、建置資料、以 ArcGIS 繪製地圖等方法，針對賽夏、布農及鄒族三個族群進行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各族全族傳統領域及其變遷、各族內部族亞族（鄒族及布農族）或氏族之遷移路徑、各族現存及已消失部落（聚落）之名稱與分布、領域內山川地名與其意義、各族生態 / 生產（狩獵或漁撈）領域範圍、各族土地權利制度以及未來自治之領域主張等大項，每項除地權制度是以文字為主外，其他項目皆完成有文字論述分析、GIS 圖資及 Google earth 圖資以及輸出傳統領域平面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同時各族依照其獨特歷史與社會脈絡，做出不同時間斷面之領域範圍之變遷以及族群或氏族遷移路徑。這些具體成果製成總覽表（表 5.1.1）呈現，其餘詳細圖資參閱《成果報告 II》。

調查成果當中最重要應為第一項「全族傳統領域及其不同時期之歷史變遷圖」（詳見《成果報告 II》附圖），其次為第二項「未來可能主張之傳統領域範圍、界線、面積及其與各類土地區分之重疊」，包括族群傳統領域之重疊部分。

表 5.1 三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內容總覽

	賽夏族				鄒族				布農族			
	文字	二萬五分之一地圖	GIS 圖資	Google Earth 圖資	文字	二萬五分之一地圖	GIS 圖資	Google Earth 圖資	文字	二萬五分之一地圖	GIS 圖資	Google Earth 圖資
全族領域及其歷史變遷	◎	◎	◎	◎	◎	◎	◎	◎	◎	◎	◎	◎
可能主張之傳統領域及其與相關領域之重疊面積	◎	◎	◎	◎	◎	◎	◎	◎	◎	◎	◎	◎
各族亞群領域	◎	◎	◎		◎	◎	◎		◎	◎	◎	
族群遷移路線	◎	◎	◎		◎	◎	◎		◎	◎	◎	
部落與分布	◎	◎	◎		◎	◎	◎		◎	◎	◎	
領域傳統地名	◎	◎	◎		◎	◎	◎		◎	◎	◎	
生態（漁獵）領域	◎	◎	◎		◎	◎	◎		◎	◎	◎	
傳統地權制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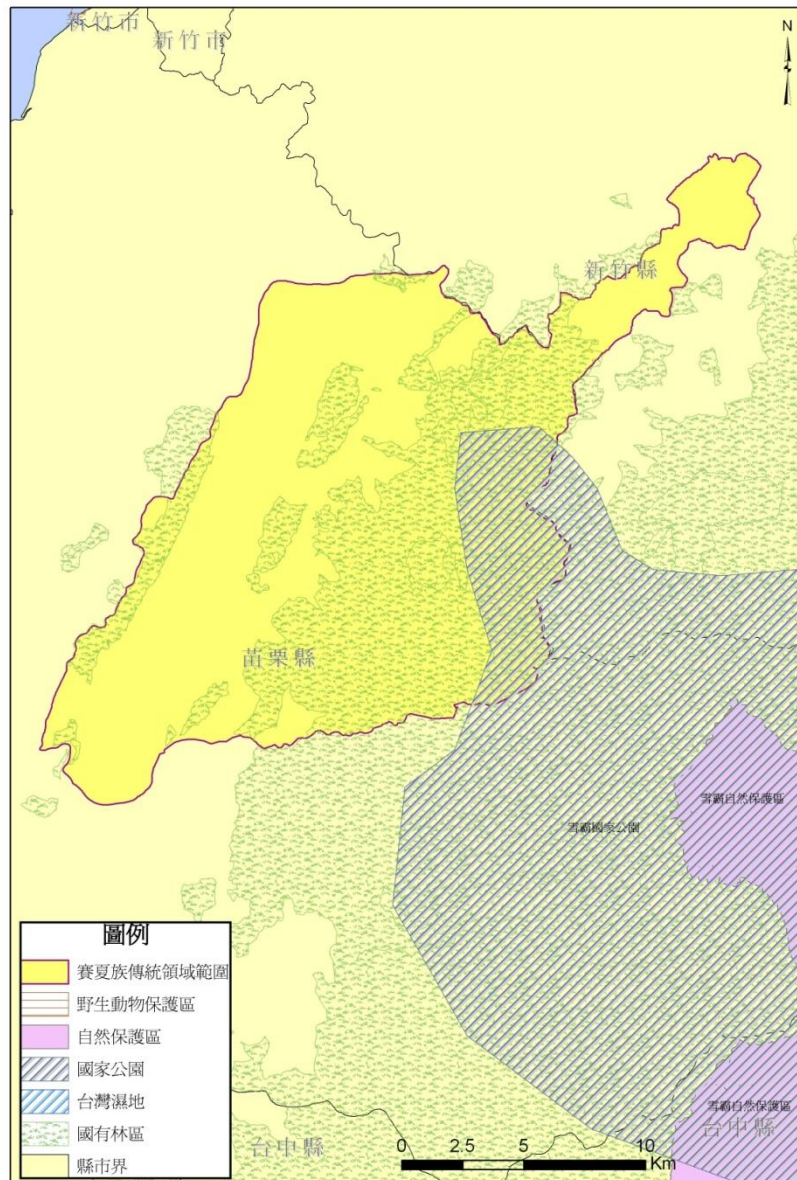
註：◎表示完成並有具體研究調查成果

本計劃初步調查之三族傳統領域面積所得如後，並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中之國有林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相關土地範圍進行重疊比較，計算出重疊面積。傳統領域面積皆為本計畫中數化產製，由於受限於調查器材精度、圖資數化等相關限制，本文中面積計算仍有相當程度之誤差，文中計算面積皆四捨五入到整數位。

## (一) 賽夏族

賽夏族傳統領域面積 = 31,980ha。

圖 5.1 賽夏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 1. 保護區系統

與雪霸國家公園重疊 = 3,506ha。

總共 3,506 ha 與保護區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11%。

### 2. 國有林班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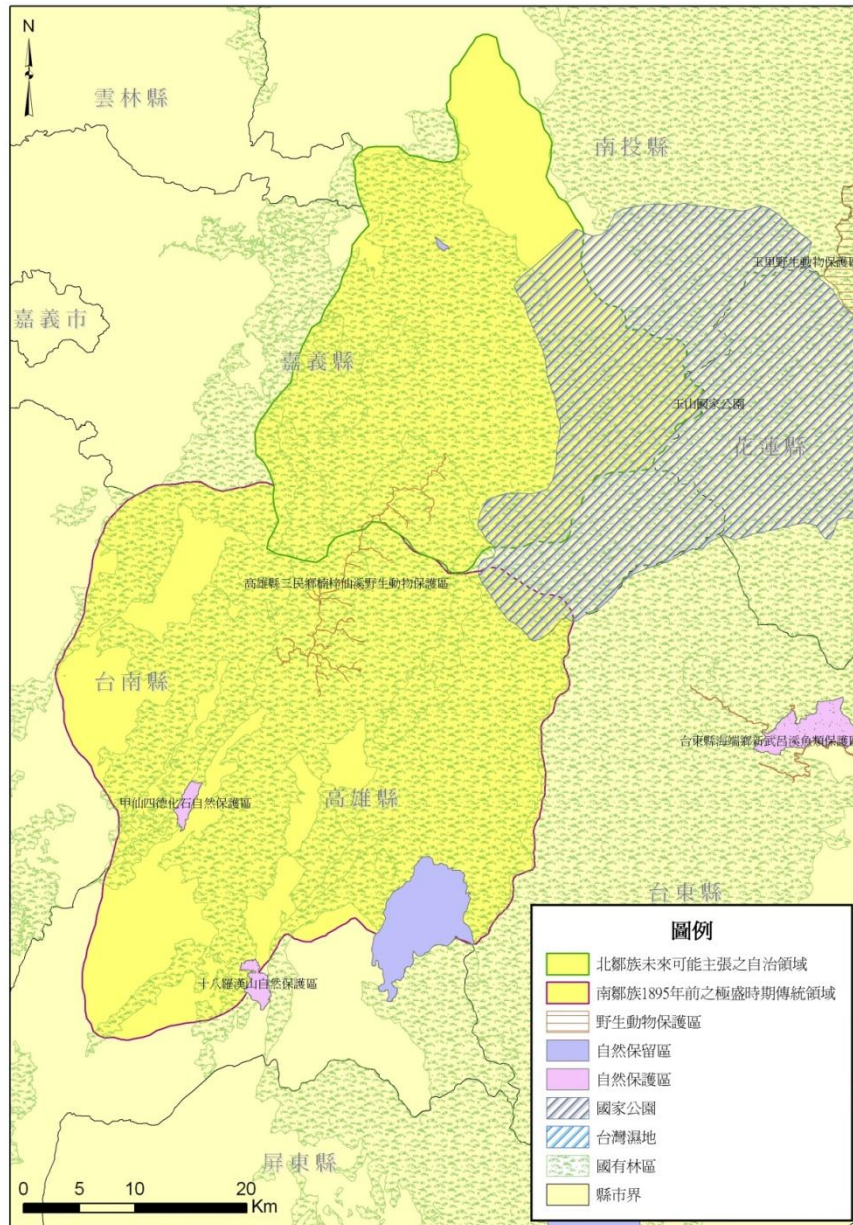
總共 1,5764ha 與國有林班地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43%。

### 3.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共有 4,484ha，佔傳領約 14%

## (二) 鄒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

北鄒族傳統領域面積 = 103,524ha，南鄒族傳統領域面積 = 164,049 ha，全鄒族傳統領域面積 = 262,792 ha，與布農族重疊約 95,414ha，佔 36%。

圖 5.2 鄒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 1. 保護區系統

與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重疊 = 4,057 ha

與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重疊 = 58ha

與玉山國家公園重疊 = 99,816ha

與高雄縣那瑪夏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 = 98ha

與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重疊=0.1ha

與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重疊=0.3ha

總共 31,432 ha 與保護區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12%。

2. 國有林班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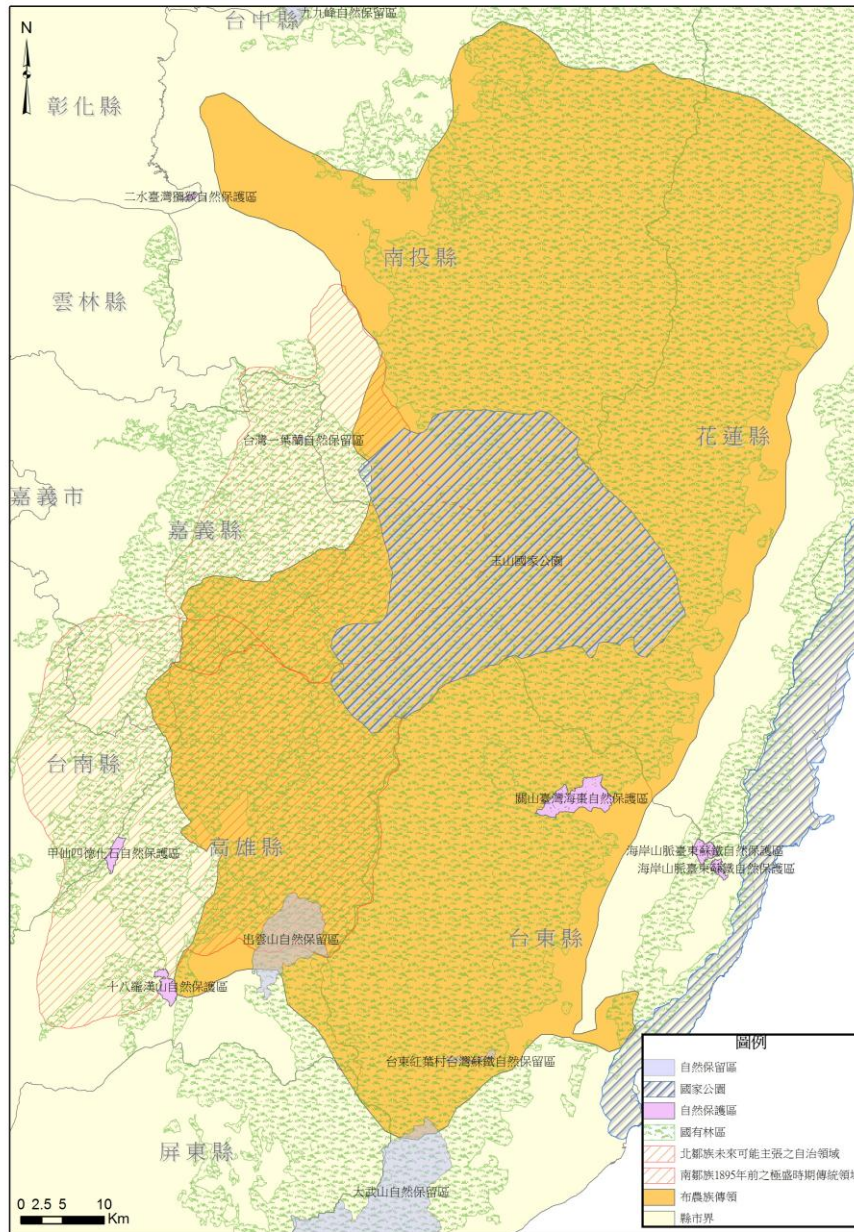
總共 208,138ha 與國有林班地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79%。

3.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共有 21,288ha，佔傳領約 8%

### (三) 布農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

傳統領域面積 = 624,539 ha，與鄒族重疊約 95,414ha，佔 15.2%。

圖 5.3 布農族傳統領域與其他土地重疊圖



#### 1. 保護區系統

與台東紅葉村台灣蘇鐵自然保留區重疊 = 317 ha

與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重疊 = 42ha

與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 = 11,412ha

與高雄縣那瑪夏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 = 1ha

與玉山國家公園重疊 = 3,715ha

與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重疊＝92ha

總共 15,579ha 與保護區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2.5%。

2. 國有林班地系統

總共 538,877ha 與國有林班地系統重疊，約佔傳領面積 86%。

3.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共有 40,983ha，佔傳領約 6%

## 二、分析與討論

### (一) 賽夏族

賽夏族團隊最重要的成果係建構以賽夏族為主體的傳統領域工作架構。其中透過對傳統領域的探討與追尋，企圖凝聚族人對賽夏族領域及區域發展的共識，並與建構中之賽夏族民族議會產生搭配，進行工作團隊的建立與成型，種籽人員的培訓、資料的建置，含資訊工作站軟硬體配置，俾使工作持續推展。

其次，提出了歷史性、共治性及自治性傳統領域的三層次定位架構主張。過去在論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時，由於事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常常有兩個方面的問題使焦點模糊，甚至侵蝕其「固有傳承」的意義。第一個方面與時間界定有關，環繞在「何謂傳統？」「何時可謂傳統？」之類的問題上打轉，解決的方法，要不然就是企圖找出一個「合理的」時間點，例如日治末期，或者乾脆將傳統領域的意涵窄化限制在「過去的」（但是卻說「歷史的」）範疇；第二個方面與空間界定有關，環繞在「界線重疊」甚至於「界線不定」之類的問題，解決的方法，仍常企圖在非原住民排他性土地產權的觀念下，找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界線」，而非以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社會思維來檢討「界線」的意義。由於賽夏族「介於中間」（介於生／熟番、原／漢、山地／平地、同／特化等相對範疇之間）的獨特歷史經驗，以及在其中求生存所需採取的務實態度，而能逃脫面對時空界定問題的兩種極端——全盤否定或接受今日國家的土地區域治理制度，而發展出更彈性包容的處理架構。

再者，具體提出了以「共治性傳統領域」為主要立場的賽夏族傳統領域範圍主張。在前述架構引導下，賽夏族可以設法拋開在理想與現實無法兼顧的擔憂下的裹足不前，開始追尋傳統領域及其恢復之路，大膽又務實地提出今日應有的主張。這個主張還需在族內外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再與泰雅族協商，然後，再依序與客家人群體、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溝通協商。

此外，在調查過程中認識到賽夏族吸納包容甚至內化原本外來文化的能力，部份係由於外來壓力下所採行的生存因應策略而形成新的文化模式，並非傳統賽夏族所有，仍盼望有歷史正義的空間來釐清。賽夏族傳統領域相關知識有許多遺忘與取代的情形，許多重要的問題，如地域組織、土地利用習慣方式等，尚難以確定，傳統領域土地的流失影響傳統地權制度無以為繼，反過來又可能加速流



失，因此，傳統領域調查與恢復的工作，刻不容緩。與其由熟悉文獻卻不熟悉族語的學者來做，不如建立民族的能量（capacity building）來推動。特別是在傳統領域地圖的繪製上，現代的製圖技術及相關資料的取得，對族人而言仍是較難突破的障礙關卡，也是總團隊最耗費資源與時間的部份，未來仍應該設法培訓種籽人員，運用友善界面的軟體與硬體，獲取相關地圖資料，並思考加以制度化。

賽夏族屬於父系氏族社會，氏族代表及狩獵工作皆以男性代表為主，所以一般農耕工作都屬於女性，男子負責周圍安全警戒工作，傳統領域之範圍、守護，也都以男性決定為主。此次傳統領域調查之過程中，女性扮演著輔助角色，如研究團隊協助團隊訪問前聯繫及事後記錄整理之工作；被訪問對象中，族人女性角色較清楚耕作的位置、地主所有人甚至播種時間點，所以過程中扮演了家戶生活場域相關知識傳承確認工作。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讓部落族人，發現祖先對大自然生活的智慧及對土地的尊重，生物生長及採集自然法則過程，尤其賽夏族在歲時祭儀的氏族分工，非常清楚，應該要傳承及延續下去。就是因為賽夏族族人對祖先智慧、文化的尊重，賽夏族才得以延續及發揚。

## （二）鄒族

鄒族團隊利用歷史文獻法、歷史地圖比對以及整合、校正前人研究資料及田野實際踏查與訪談，再以 Google map 為平台進行焦點訪談同時輸入、建置資料、以 ArcGIS 繪製地圖等方法，得到以上之有關鄒族 cou、kanakanavu、lha'alua 三大社群之傳統領域圖文資料，涵蓋了 1.領域之變遷史，其中呈現了自族群之發祥遷移之神話傳說、近代遷移，以及歷經不同政權（荷蘭人、明鄭時期、大清帝國、日本國以及中華民國）與不同族群之遭遇統治下鄒族疆域之變遷，徵諸方志文獻斑斑可考，儘管鄒族之疆域日趨萎縮以及領域主權不彰，顯然有著清楚之脈絡可循，根據文獻結果與族人訪談資料繪製成全族及各社群之傳統領域地圖，粗略分為 1895 年前後、1930 到 1945 年代以至當今不同階段之領域變遷範圍與疆界。其次為 2.鄒族三大社群之發祥遷移路徑圖，以及 3.現存與消失聚落分布圖，4.各社群部落之地名意義資料表、地名圖，其中包括社地、山地、河川，其中較特殊的是南鄒族 kanakanavu 群之楠梓仙溪主流深潭之名稱與漁撈權所屬；5.鄒族各亞群之狩獵區分布範圍圖；最後是 6.未來可能提出之主張自治領域範圍（詳見《成果報告 II 所附之地圖》），儘管在其間曾辦理族內部成果發表會試圖交由族人共同討論確認，但由於時間有限，討論不夠廣泛深入，尚無足以代表鄒足之共識，因此結果，僅可做為建議之提案，而不能做為定論。

在文字方面，將鄒族領域變遷史作一文獻總整理，書寫出自神話傳說中族群領域之初期建構與拓展，以及近代自荷蘭時期、明鄭時期、大清帝國時期、日本帝國時期以至中華民國時期之鄒族領域變遷，配合古代遺址之發掘與整理，如南投鄒族古老和社 hosa 遺址之踏查、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山於乾隆時期所新立之番

界碑現址，以及三大群於日治時期乃至戰後初期仍向西部入墾者收納番租聚落範圍等，皆對鄒族各時期之領域變遷做出有力之佐證。

雖然上述這些領域地圖之繪製盡可能符合實際證據資料，然而，並無精確地圖界線作為根據，所有地圖屬於小比例尺，早期原住民地圖並非領域調查目的所繪製，只是將原住社地之大約位置標上，頂多是生活空間範圍，並非今日所謂的領域疆界。其次，更重要的，反應在歷史事實的是，疆界界線是隨時隨族群移動而變動，疆界並非幾何線性概念，或者並非如今日地籍圖之界線般之明確，而是相對概念，亦即，領域界線常是可以跨越的，是過渡性，是重疊的帶狀的，或是模糊的、共有的，它是隨著時間（時代、年、月、日）、族群（同族或異族、家族或非家族、部落或非部落）而有不同意義。另外，傳統領域之界線之劃出，其實與今日族群居住之現實相背離，一如鄒族之領域實與他族共居，現實反映領域內可以有其他族群居住，但領域調查彰顯的是領域之主權問題，領域主權與現實狀況如何協調，相關族群如何對話以解決土地之可能爭議，這將是傳統領域調查後續工作之重點。

再者，Google map 為工具輸入圖資或繪製疆界範圍，會因為衛星照片之拉近拉遠或是視角大小而有精確度上之差異，圖上之點數越多越密集，表示越精確，越少則越不精確。然而對領域之界定影響倒不大，因為在於界線之過度與流動性質，因此所繪製之地圖會因不同時間情況而有精確度之差別。

### （三）布農族

布農族團隊之調查所得傳統領域成果有可以歸結以下幾項特色：

1. 本調查係以布農族氏族意識及其遷移史為基礎，彙整出布農族傳統領域的變遷史，呈現不同同時期的傳統領域，彰顯了「傳統」領域本身所帶著時間上的「溯源」及內涵和範圍上的「彈性」變遷。
2. 除了歷史文獻之參考外，特別注重於布農族耆老之訪談，在訪談記錄及地名意義之解說上，全部以布農族語來記音，同時附中譯，俾使非布農族人及不懂布農族語之年輕一輩了解，這是本案研究過程與研究成果所強調之特色。
3. 強調布農族 siduh（氏族）在研究過程與內容呈現的角色，並將傳統的舊社及當代的 siduh 之分布盡可能地呈現於布農族領域中。
4. 過去進行有關布農族之傳統領域調查，雖有若干局部的「部落」調查，但事實上也多偏重在地名之蒐集與說明，且由於主導者並非布農族人，在彙整上恐因語言障礙而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之下，所謂「後續」研究其實是難以「接續」的。儘管本團隊仍希望盡力彌補此一缺憾，但目前能調查研究到的布農族傳統領域並非完整而精確的，其中存有許多推測性成分，描述內容多為「原則」性，這是因為布農族分布廣，社群氏族多樣，以本計劃按經費與時程規模要能同時涵蓋三族進行調查，能達到的精確程度有限，因之在不同時期、

不同地區之傳統領域仍存在著盲點待吾人繼續調查，這是必須加以說明的。

5. 組成調查團隊因為族語記音人才明顯不足而遭遇困難，會說族語者雖尚不少，但要會記音並且有較長時間可以參與者，使得人力更難尋得（加上津貼有限之因素），若要再從中挑選可以族語記音兼中譯、可譯得順者更難，這些因素都延緩了計劃之推行。
6. 布農族是父系氏族社會，男性因為經常外出狩獵，故對於領域之知識相對較女性豐富。故本研究過程中也難避免有此一因素之考量，受訪或受邀者以男性為主，但在「屬內」（部落內）之事務的訪調上則盡量凸顯女性之意見。
7. 調查過程中遭遇的最大問題是調查工作之協調整合，布農族分布廣，包含五個社群／部族（不含「蘭社」群），又跨越不同之行政區域（南投、花蓮、台東、高雄等縣至少八個山地鄉），在研究的過程（交通、組織之形成與分工）與調查資料之彙整若要做得紮實，勢必花更多的時間、人力與經費，以目前的成果而言，未來還需要更多的努力。

## 貳、族群內部認可程序之操作與持續

本計劃始終強調原住民族本身在傳統領域的主體性，因此本於部落繪圖（Community Mapping）或原住民繪圖（Indigenous Mapping）民眾參與原則，調查團隊之組成以族群在地人為主，並多以族語進行訪談，同時工作站之設置以強化現有部落圖書資訊站為著眼，以其作為在地調查與成果回饋乃至未來自主、持續調查、傳領圖資更新以及族群史地教育之設計實施之平台。另外，與民族自主團體如民族議會、基金會合作，以說明會方式促請族群團體之了解、同意並協助計劃推行，期末並舉辦族群內部成果發表會，廣邀族群傳統領袖、長老、青年以及現代知識菁英、各界首長、民意代表、團體負責人參與討論，這些形式之目的另一方面落實族人充分了解、認同且參與，另一方面在於調查成果期望得到族人之確認而正確無誤。然而，由於三個族群之調查環境與條件不同，因此，在各族內部對成果確認之操作過程則因族、因地而有同的作法。

賽夏族方面，在傳統領域計畫啟動前，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團隊，首先分兩次向賽夏族民族議會南北群議會報告，計畫執行方向及作法，以賽夏族語方式建構傳統領域之資料<sup>245</sup>，最後傳統領域報告資料會將所有蒐集資料包括成果報告留存於民族議會，並指導、培養族人使用，包括讀繪圖軟體使用。同時，也將成果提報民族議會審查認可，持續進行確認調整之工作，例如領域範圍、如何協調族內族外領域範圍區劃等等，以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施政依據，針對傳統領域後續工作與族人所認可的代表直接溝通。

<sup>245</sup> 目前賽夏族語的拼寫系統已漸統一，我們邀請夏麗玲加入團隊，協助檢查訂正。

鄒族方面，則強調賦權（empowerment）與夥伴關係（partnership）以及族群自主為傳統領域調查之基本原則，從調查團隊之形成、調查計劃之推展實施過程，以及調查成果之發表審議與成果之共享，都是需要向族人負責，承辦計劃單位鄒族文藝基金會即為鄒族議會籌備會所催生，因此在過程中接在每一重要階段向董事會與鄒族議會籌備會報告說明，並在 98 年 12 月間舉行三族群傳統領域成果發表會，出席者來自三大社群齊聚於阿里山鄉樂野活動中心，出席者有調查團隊成員、各鄉鄉長與主辦課室主管、學校校長、村長、社區理事長及一般民眾等，相當踴躍，可見本計畫之受到重視程度，其中並有布農族籍之鄉公所代表參與。共同參與成果發表，會中分發相關資料如地名作為其填寫修正意見之用，由主持人發表之後，進行討論審議。本次所提之報告尤其是地圖資料，皆在會中呈現，程序尚稱完整。由於受到討論時間限制，出席者雖然皆為政經文教菁英，仍然不足成為充分討論之規模程度，而需要爾後成立傳統領域委員會後所需繼續推動之工作。

布農族方面，從研究團隊之形成及進行皆與布農族重要性社團（全國性的布農族協會）一直有密切往來，由於目前布農族尚無民族性議會，故要將本案進行之布農傳統領域調查之初步成果賦予「認可」，因為實體對象之「無」而無法進行，但可從本研究團隊之進行過程中與布農族之間的關係取得一定之「認同」，分述如下：

#### 一、結合布農族自主性團體

本案協同主持布農族海樹兒於 2007 年 12 月 19、20 日，由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假南投縣信義鄉望鄉村主辦之「全國布農族母語研討會」演講之便，建議推動設立「全國布農族協會」，希望由該一組織再去繼續推動布農民族議會（1997-1998 年曾推動，後暫停），並表達傳統領域「劃設」之重要性，當天也與主辦單位之協會理事長尤哈尼取得同意，一起推動布農族傳統領域之規劃，該協會為當地之調查站。該次會議終了決議推動成立「全國布農族協會」，並遴選 11 位族人擔任協會籌備會的推動委員。

2008 年 1 月 25 日，依前次會議決議推動成立之「全國布農族協會籌備會前會」假南投縣信義鄉望鄉村望鄉教會開委員會議，並由本案協同主持海樹兒正式向該會組織介紹本案之研究，請求人力上之協助，獲得與會者同意。

2008 年 7 月 27 日，「台灣 bunun 布農族協會」假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村成立，本案研究團隊海樹兒、朗蔚、迪伴等都獲選為理事或監事，卜袞並獲選為理事長。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亦對此案進行報告，本案獲得理監事們之支持。

#### 二、參與全國性布農族活動

- （一）參加全國布農族語言文化傳承研討會：地點在高雄縣那瑪夏鄉。本案參與人員：卜袞、海樹兒、笛伴、lumav（江冠榮），參與目的：整合布農族人

力、組織及參與各項布農族議題之探討；宣傳本研究案及聯繫相關族人，俾日後進行調查時累積人脈資源。

(二) 參加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地點在台東縣海端鄉。參與目的：整合布農族人力、組織及參與各項布農族重大活動；宣傳本研究案及聯繫相關族人，俾進行調查時累積人脈資源。

三、未來將在「台灣 bunun 布農協會」理事會議召開之際向該會報告

去(2008)年7月27日成立之「台灣 bunun 布農協會」，是目前唯一全國性之布農族社團，可以說是為一具布農族「代表性」的圖體，據聞該一團體擬於近期召開理事會議，本案將待該一協會召開理事會議之際正式向該團體作簡報，希望取得認可，及未來希望得以繼續合作(本案布農族團隊人力將繼續為之)，並期望由該一社團之名繼續推動本案未完成及不足之處。

## 參、總結

本調查計劃對象中，賽夏族獨立於北方，其傳統領域受到歷史上西方漢人不斷移墾，東部則為泰雅族人所侵入而形成與客籍移民及泰雅人混居並共用其傳統領域，領域也大幅縮小成今日東北西南向之狹長範圍。未來賽夏族自治主張之領域勢將要與境內客家族群及鄰近之泰雅族人協商對話。

鄒族與布農族則是相鄰，鄒族與賽夏族同為人口規模較少之族群，但鄒族則保有相對寬廣之傳統領域，惟數百年來不論南、北鄒族之西疆也一直受到漢人及平埔族之侵墾壓迫，過去領域之西部疆界由平地山腳退縮的內山地區，至今，西側非原住民鄉鎮區域占據了南北鄒族傳統領域之西部，鄉鎮範圍約北自濁水溪之沿山鄉鎮之鹿谷、竹山向南直到旗山、美濃，其共同特徵為該地移墾居民曾經長期向鄒族繳納地(番)租，一直到日治時期，甚至戰後仍以番食租之形式持續，在北鄒族形成著名之阿里山番租，納租範圍包括竹山、民間、鹿谷、古坑、梅山、中埔、番路、白河、東山等鄉鎮，大埔以南甲仙以北地租則屬於南鄒族 *kanakanavu* 群，甲仙以南之杉林、旗山、六龜、荖農則屬於 *lha'arua* 群。而東部傳統上大致以中央山脈為界，領域互有消長，但日治中後期開始，日人為平服布農人不斷反抗，在日人壓迫下 1931 年舉行鄒族布農族領域「讓渡儀式」，將楠梓仙溪以東獵場領域割讓布農族，同時對布農族進行大規模集團移住到鄒族北部 *luhtu* 群領域以及南鄒族 *lha'alua* 及 *kanakanavu* 群之領域，於是變成布農族離開其傳統領域而進住到鄒族所屬領域，至今經過數十年之共居，除了產生該區鄒族面臨嚴重布農化的文化問題外，也逐漸弱化鄒族領域之固有疆界，對未來自治主張領域有所重疊。

布農族之傳統領域為濁水溪上游各溪如郡大、丹大、卓大、巒大溪流域，18 世紀與北鄒族 *luhtu* 群交易建立東埔社，但南進一直受到鄒族阻擋，而迂迴繞到

中央山脈以東今花蓮境內南下台東，沿線衝擊著太魯閣族、阿美族、卑南族與南邊的魯凱族，最後向西轉進到南鄒族領域，而佔據原住各族部分領域，如移川子之藏所圖繪顯示。日治後期實施集團移住政策，遷移大量布農族人進入今南、北鄒族之領域範圍，包括今信義鄉陳有蘭溪沿岸、桃源鄉及那瑪夏鄉，這移住只是距今近數十年的事，從調查過程中呈現布農族人儘管了解這原非所屬領域，卻難免逐漸將該新居住區域視為理所當然之領域，但這對南北鄒族而言，卻非歷史事實，只能說是共居一地。因此，未來兩族之間勢必需要協商對話，族群對話機制之設計之民族代表性與正當程序成為重要因素。而兩族之自治由於主張領域有重疊，且歷經長時間混居互動，血統語言相互影響，由於人數相差大，部分鄒族甚至呈現布農化，對自治之思考或可考慮兩族共治之模式，也許能解決領域之間題，同時維持兩族主體性及各自民族文化之持續發展。

布農族存在與鄒族領域潛在問題外，還涉及到魯凱、卑南、阿美以及北方之太魯閣、賽德克等族群之領域，未來可能也需要分別與這些族群進行協商以確認領域之界線。

經過此次調查，歷史事實反應了傳統領域範圍與大小隨時而異，族群領域之疆界並非現代地籍圖式有條明確固定之界線，不容分寸誤差，傳統領域界線是帶狀以明顯地形地物作為指標，其權利事實上常是過渡的、重疊的，族群內部亞群、亞群內部之氏族領域亦然。這個情況到了日治時期採用當代測量與繪製地圖技術而改變，亦即逐漸僵固化、幾何線條化。族群內部之傳統領域之界線過去也有過渡性與重疊性，也因此技術而固定化，另一原因稻田定耕將土地權利固定化，而現代長年經濟作物、林木之種植延長了原本短暫（游耕或山墾燒田）、不固定之耕地使用權利，進而演變成今日保留地以個人為主之土地所有權。所謂傳統是相對於現代之概念，並非絕對年代，而傳統可以推到多久的過去，端賴族群主體之詮釋，客觀之文獻圖資可資佐證參考，但基本上不會也不應取代族人之認知與領域主張。事實上三族傳統領域之主張所參照、根據之時間就不同。不論如何，這些領域主張就本團隊之觀點言，正是未來民族自治區域可能範圍，或至少未來爭取歸還之範圍。

## 第二節 建議

傳統領域原是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石，其調查目的除了是為了歸還原住民族，更是要落實未來永續發展或自治區域劃設預作準備，然而調查與自治之間，尚有諸多過程需要逐一實踐，並非調查團隊所可代行，端賴領域主體族群本身支行動作為方可達成。各族群間之作法或有差異，但其原則則一，這個原則正是民族自決與自治原則。至於各族之未來作法，本計劃之建議如下：

賽夏族方面，未來民族傳統領域工作的推動，仍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力支援，繼續以單一民族為單位，現行縣鄉地方行政配合，協助培力民族傳統

領域工作團隊，及支持所需軟硬體設施與運作經費。這將攸關民族傳統領域的界定、文化傳承與生存發展。

傳統領域調查工作需要持續追蹤及確認，除建立專業團隊的文獻查考、部落調查、耆老討論、資料分析能力外，民族的決策機制的建立是未來十分重要的工作。往後族內的土地治理與發展，更重要的民族傳統領域的界定、與他族所主張發生重疊時之協調工作、共同治理制度之協商皆有賴於此。最重要的，就是建構、強化被肯認的、能代表民族行使傳統領域權利的自主運作組織——民族議會。

鄒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為三族中較早開始，先階段已經有初步後續進展之規模，未來應就現有基礎上持續加強，建議：

#### 一、成立鄒族傳統領域調查與知識中心，促進自主調查與民族領域教育

今日鄒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始自約 20 年前，至今仍然尚未完成，仍有許多資料需要補充更正，但大致而言，傳統領域之輪廓已然呈現，或者說，在族人之傳承中一直存在，只等待不斷的研究與發掘事實。因此，傳統領域成果可以回歸族群所有，並透過賦權（empowerment）觀念，將傳統領域調查之相關知能與軟硬體設施，配當之教育訓練，當可促使族人自主進行調查、更新、以及展現成果教育族人下一代以及社會大眾。因此，鄒族在幾年前已經著手成立鄒族 GIS 暨史地教育中心於部落圖書資訊站，而今已為原民會所規劃作為傳統領域後續調查重心，今後只要加以落實即可持續有所進展，對將來鄒族領域之解決必有所助益。因此建議編列預算，協助強化該中心之軟硬體設施，支持其自主調查工作。

#### 二、成立鄒族傳統領域委員會，作為未來領域協商之自治主體

資料之完備固然是基礎，但是過程中鄒族之主體性無疑是最要緊的，在傳統領域調查過程中，經常透過承辦單位鄒族文藝基金會與鄒族民族議會籌備會做相關議題之報告徵詢意見，並釋出成立傳統領域委員會組織之芻議，已被作為將來進行領域調查與領域協商之對話主體組織，而今日也已獲得阿里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持鄒族繼續推展這方面之工作。因此，建議中央政府部門應即促成全國各族群成立傳統領域委員會，以因應處理未來自治區域劃設之土地領域協商問題。就本計畫而言，鄒族與布農族之領域重疊問題在未來自治之發展上，勢必需要雙方族群代表進行協商，以尋求理想之解決方式。

布農族方面，建議如下：

#### 一、日後應以布農族單一民族進行後續研究。

以本案三個族合併進行傳統領域研究案而言，好處是可以有這三族之間的對話與比較，但事實上因各族人數、傳統領域廣狹及社會複雜度不同，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度。特別是布農族，傳統領域範圍廣，氏族組織極為複雜，要能真確掌握並了解其傳統領域知識及相關內涵，及描繪傳統領域範疇，誠屬不易。本案事實

上只能掌握大要及原則，要拉到日後進行細緻之布農自治行政區域劃分，尚有一段距離。再者，也應該是在各族傳統領域其內涵和範疇之「史」、「變」等弄清楚之後再對話會較實在。

- 二、與全國性布農族社團結合進行相關研究與政策推動：全國性之布農族民間團體已成立（台灣 **bunun** 布農協會），相關布農族事務（如土地或傳統領域），或政策研擬（如共管等），皆應積極讓該一社團參與，甚至主導。
- 三、本布農族研究團隊應繼續進行布農族領域之調查研究，以補本研究不足或缺憾之處。希望能夠將 **siduh** 之間的領域及鄰族在歷史上的領域變遷再弄清楚，也會對領域內之布農族穩化內涵再做更深入之探討。希望政府單位持續予以協助。
- 四、鼓勵布農族地區（鄉公所或社團）以各社群來舉辦布農族舊社尋根活動，並在每一次之尋根活動留下照片影音文字之詳細資料。
- 五、對於布農族之 **asang daingaz**（舊大社）區域，可考慮籌劃布農族 **asang daingaz** 人文自然生態保育區，並由布農族人主導設置及規劃經營。
- 六、與學術界合作進行布農族 **Asang daingaz** 舊社民族考古研究，以釐清、深化布農族在 **asang daingaz**（舊大社）區域的歷史文化研究。
- 七、布農族領域應讓布農族人在兼顧生態平衡下做適度之狩獵。
- 八、在布農族傳統領域之基礎下，結合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原則下，進行布農族自治。
- 九、布農族傳統領域內之國家公園或生態保育區，國家政府可與布農族共管，但需以布農族為主體來運作。
- 十、應推動布農族議會，俾利相關傳統領域之民族意願的形成與討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條文的規定，同時對於相關布農族領域之任何研討、研究、政策推動等，都應有布農族人之參與。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參考文獻

### 一、專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印

2001 《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

1998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

2001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a 《阿里山鄉志》，嘉義：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2001b 《台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明珂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王學新編譯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伊能嘉矩

1990 《台灣文化志》，陳金田譯，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何職奎、衛惠林同編

1956 《台灣風土志》，台北：台灣中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編印

2005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修澈

2006 《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信義鄉雙龍觀光農業委員會編印

1998 《拉夫嵐（dahulan）部落遺址》，南投：台灣省布農文化經濟發展協會。

根誌優

2008 《台灣原住民歷史變遷——泰雅族》

海樹兒·友刺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徙史》，南投：國史管台灣文獻館、行政院原民會

浦忠成

1996 《庫巴之火：台灣鄒族部落神話研究》，台中：晨星

張金土

1953 《台灣地籍整理沿革》，台中：台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黃應貴

2001 《台東縣史布農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趙福民

1987 《賽夏族十年大祭：民國 75 年矮靈祭，南北兩祭團採訪錄》

劉益昌

1997 《大安溪、後龍溪上游的住民》，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叢書

鄭依憶

2004 《儀式、社會與族群：向天湖賽夏族的兩個研究》，允晨叢刊

賴盈秀

2004a 《誰是賽夏族？》，台北：向日葵文化

2004b 《賽夏族》，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顏慶德、雷生春

1992 (1993) 《台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台北：內政部（第一次增印）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簡鴻模

2007 《矮靈、龍神與基督：賽夏族當代宗教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二、研究報告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2003 《台東縣海端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成果手冊》，台東：海端鄉公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3a 《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名稱調查研究第二期》

2003b 《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名稱調查研究第三期》

- 2003c 《92 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部落人才培訓規劃研究》
- 2004 《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規劃研究第一期》
- 200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族篇》
- 2007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第二期泰雅族、太魯閣族》

李承嘉主持

- 1999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問題之研究》與《訪談逐字稿》，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承辦

汪明輝主持

- 2003 《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調查研究 第二期 南投魚池鄉以南》，行政院原民會委託研究

阿力曼

- 2005 《九十四年度台東縣延平鄉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期末報告書》，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孫志鴻主持

- 1995 《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環境變遷資料庫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執行

孫志鴻、朱子豪、蔡博文

- 1996 《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坡地利用管理監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執行

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

- 2002 《內本鹿布農族傳統領域暨部落地圖之調查探究成果報告書》台東：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

- 2005 《九十四年度台東縣延平鄉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期末報告書》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馬騰嶽，何撒娜

- 2003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布農族巒郡社群部落遷移暨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書》花蓮卓溪鄉公所委託研究

張長義、伊凡諾幹、汪明輝、林益仁、紀駿傑、陳毅峰、孫志鴻、裴家騏、蔡博文、關華山

- 2002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執行

張長義、蔡博文、劉炯錫、李建堂、汪明輝、官大偉、林益仁、倪進誠、范毅軍、  
裴家騏、劉吉川、盧道杰

200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執行。

張長義主持

20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研究計畫書

2005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07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五年研究報告〉》台北：中國地理學會

陳舜伶

1998 《還我土地：法律體系變動下的原住民土地流失與土地權利》(未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學生研究計畫編號：NSC87-2815-C-002-140-H)、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執行

陳國彥主持

1999 《台灣原住民與土地關係之研究：花蓮、台東部份》，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執行

顏愛靜主持

1998 《台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總論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七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執行

1999 《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執行

### 三、期刊與會議論文

伊凡諾幹

2001 〈日治時期台灣林野拓殖與原住民土地財產權：以蕃地內土地之管理及處分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學術討論會」宣讀論文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台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3(1)：143-172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台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台灣研究》2：169-196

汪明輝

1991 〈hupa：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裡研究報告》18：1-52

1997 〈台灣原住民地名的意義——以鄒族 Tfuya 與 Tapangu 兩社為例之探討〉，《第三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9-298，台北：台灣師大人文中心

1998 〈原住民之空間策略——分享與共有台灣〉，《台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頁 205-245，台北：台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

1999 〈台灣原住民民族主義的空間性：由社會運動到民族發展〉，《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1：83-110

2000 〈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發展史——以鄒族為例〉，「國家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研討會論文

2005a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及其策略〉，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討會論文

2005b 〈鄒族 GIS 與史地教育中心設置芻議：原住民族知識與教育的解殖與建構策略工作坊〉，第九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7 〈創造原住民族的數位空間領域：一個批判性民族論觀點〉，台灣大學「部落與自治」研討會論文

林文安

1974 〈東郡大橫斷〉《中華山岳》3(3)

胡家瑜、林欣怡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台大文史學報》59

施添福

2005 〈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域為例〉，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

張茂桂

1999 〈土地與民族：對於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幾個看法〉，收於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台灣原住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0-265

盛清沂

1979 〈清代同光之際「開山撫番」史事編年〉，《台灣文獻》30(3)：1-26

1980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31(4)：154-176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台灣文獻》32(1)：136-157

黃應貴

1993 〈作物、經濟、與社會：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75：133-169

華加志、顏愛靜

1999 《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環境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詹素娟

1998 〈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29-5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稻垣啟二（林茂生譯）

1999 〈大分回憶〉《玉山國家公園簡訊》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道杰、吳雯菁、台邦·撒沙勒、裴家騏

2005 〈誰在詮釋傳統領域？——我們在好茶的部落地圖經驗〉「2005 年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中國地理學會

衛惠林

1956 〈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台灣文獻》7：1-6

顧玉珍、張毓芬

1999 〈原住民族的土地危機：山地鄉「平權會」之政治經濟分析〉，收於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台灣原住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6-327

#### 四、學位論文

日婉琦

2003 〈族群接觸與族群認同——以賽夏族 tanohila：氏族日阿拐派下為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王永馨

1997 〈從生命儀禮中探討賽夏人的兩性觀〉，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冠榮

2008 〈台灣雲端上的獵人——再現布農族於八通關聚落原貌與遷移歷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余明德

2000 〈布農族崙天部落史〉，政大民族系碩士論文

吳楨澤

1999 〈影響山地鄉原住民參與共同資源維護因素之研究〉，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樹欉

2000 〈台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敏慧

1997 〈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河流域布農族為例〉，台灣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

汪明輝

1990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台灣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

2001 〈鄒族的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

林佳陵

1996 〈論關於台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瓊華

1997 〈台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1624-1945）〉，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俊強

2005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新竹司馬庫斯個案〉，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論文

邱國民

1995 〈鄒族傳統的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以阿里山達邦社的發展為中心〉，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韻芳

1996 〈部落、長老教會與本土化——東光布農人的信仰與認同〉，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尚德

2006 〈知識、權力、部落地圖：「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社會學解析〉，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岱屏

2000 〈看不見的土地：太魯閣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煒智

2000 〈百年來台灣原住民土地分配制度變遷與國家法令〉，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獻明

1998 〈台灣日據時期被強佔土地問題之研究：從財產權保障觀點〉，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萍

1998 〈南賽夏族的領域歸屬意識〉，台灣師大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竹上

2000 〈看不見的權利：從民族主義、族群文化及殖民歷史反思台灣原住民族財產權在國內法治中的發展〉，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家寧

1995 〈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潘秋榮

1999 〈賽夏族祈天祭的研究〉，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得楷

2007 〈被建構的傳統領域空間——以 Skadang 與 Xoxos 部落為個案〉，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依憶

1986 〈賽夏族歲時祭儀與社會群體間的關係的初探：以向天湖部落為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惠中

2003 〈一個抵抗空間的建構——馬告國家公園運動脈絡下的部落繪圖實踐〉，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其他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1999 〈卓溪鄉行政區域圖〉花蓮：卓溪鄉公所



台邦·撒沙勒

2001 〈設立國家公園之前先劃一張部落地圖吧！〉中國時報 90.1.2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8 「民國 97 年 4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統計」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79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6/18/2008\)](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79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6/18/2008))

## 貳、日文參考文獻

小島由道、安原信三編

1915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復刻版：南天書局 1983）。

中村 勝

1996 〈日本資本主義の保留地政策と台灣高地原住民：移住集團化と「蕃地開發調查事業」を中心に〉，《名古屋學院大學論集(社會科學篇)》，33(2)：107-16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5、1925、1943 《蕃社戶口》

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卷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1914 《台灣林野法規（明治二十八至大正二年現在）》

1915 《台灣之林野》，殖產局出版第 85 號

1916 《台灣林野經營概況》

竹川 富

1926 〈和田博氏の「蕃人の土地自由買賣に就て」に就て〉，《台法月報》20(3)：20-24

伊能嘉矩

1904 《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復刻版：台北祥生出版社 1973）

1918 《理蕃誌稿》第一編、第二編，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復刻版：東京青史社 1989）

1928 《台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復刻版 1965）

佐山融吉

1915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一前篇》，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馬淵東一

1973 《山地高砂族、地理知識、社會、政治組織》，東京：社會思想社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上下，東京：刀江書院

## 參、英文參考文獻

Agrawal, A. and C.C. Gibson, 1999. "Enchantment and disenchantment: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ld Development*. 27 (4): 629-649.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 216-24.

Bass, S., B. D. Clayton and J. Pretty, 1995. "Participation in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 UK. 118pp.

Berkes, F., 1999. "Sacred ecology –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Taylor & Francis, UK. 209pp.

Borrini, G., 1993. "Enhanci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the tropical forests action programme", FAO, Bangkok.

Borrini, F. G. and M. Brown, 1997. "Social actors and stakeholders". Pp. 3-7 in *Beyond fences – seeking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 conservation Vol. 2: a resource book*, edited by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IUCN, Switzerland. 283pp.

Borrini, F. G., 1996.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tailoring the approach to the context". IUCN, Switzerland, 67pp.

Borrini, F. G., 1997. "Participation in conservation: why, what, when, how?" Pp. 26-31 in *Beyond fences – seeking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 conservation Vol. 2: a resource book*, edited by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IUCN, Switzerland. 283pp.

Brandon, K. E. and M. Wells, 1992. "Planning for people and parks: design dilemmas". *World Development*, 20 (4): 557-570.

Brown, M. and B. W. Baird, 1992. *Designing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Revised edition. The World Wildlife Fund, the Nature Conservancy and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SA. 62pp.

BSP (The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http://www.bsponline.org/>

- BSP (The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1999. Indigenous people, mapping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activiti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applying geomatics technologies.
- Cernea, M. M., 1985. Putting people first – sociological variables in rural development. Second Edition. A World Bank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575pp.
- Chambers, R., 1994.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PRA): Analysis of experience”. *World Development*, 22(9): 1253-1268.
- Chambers, R., 1994.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PRA): Challenges, potentials and paradigm”. *World Development*, 22(10): 1437-1454
- Chambers, R., 1994. “The origins and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World Development*, 22(7): 953-969.
- Chambers, R., 1997. *Whose reality counts? – putting the first last*.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UK. 297.
- Eghenter, C., 2000. Mapping peoples’ forests: the role of mapping in planning community-based management of conservation areas in Indonesia. Peoples. Forests and Reefs (PeFoR) Program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BSP.
- Feeny, D., F. Berkes, B. J. McCay and J. M. Acheson, 1990.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wenty-two years later”. *Human Ecology*, 18 (1): 1-19.
- Furze, B., T. D. Lacy and J. Birckhead, 1996. *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biodiversity*. Wiley, UK, 269pp.
- Ghimire, K. and M. P. Pimbert, 1997.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concepts”. Pp. 1-45 in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Krishna Ghimire and Michael P. Pimbert. Earthscan, UK. 342pp.
- Glacken, C. J., 1967. *Traces on the Rhodian Sho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mez, P. A. and A. Kaus, 1992. “Taming the wilderness myth”. *BioScience*, 42 (4): 271-279.
- Guha, R., 1989.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world critique”. *Environmental Ethics* 11:71-83.
- Hanna, S., C. Folke and K. Maler.(edit.) 1996. *Rights to nature – ecolog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principles of institu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Island Press, USA. 298pp

Hayward, T., 1994. *Ecological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Holdgate, M. and A. Phillips., 1999. "Protected areas in context". Pp. 1-24 in *Integrated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edited by M. Walkey, I.R. Swingland and S. Russell.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UK. 299p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1994. *Whose Eden? - an overview of community approaches to wildlife management*. IIED, UK. 121pp.

IUCN,1993. *Parks and progress*. Switzerland. 240pp.

Kiss, A. (ed.), 1990. "Living with wildlife - wildlife resource management with local participation in Africa.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no. 130. African Technical Department series". World Bank, USA.

Leach, M, R. Mearns and I. Scoones. 1999. "Environmental entitlements: dynamics and institutions in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World Development*, 27 (2): 225-247.

Lin, O. Y. R., 1992 *A Study on the Hunnting Problems in Wutai District of Pingtung County of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Lin, Y. R. 1999. *The Environmental Beliefs and Practices of Taiwanese Buddhist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Litke, S., 1998. *National parks: their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Brecon Beacons National Park Authority, UK. 12pp.

Little, P. D., 1994. "The link between local participation and improved conservation: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xperiences". Pp. 347-372 in *Natural connections: perspective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edited by David Western and Michael Wright. Island Press, USA. 581pp.

Lu, D.J., 2000. "Participation, Institutions and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Wildlife Refuges in Taiwan". PhD Thesis,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Earth Science, University of Wales, Aberystwyth, UK. 379pp.

Lucas, P.H.C., 1992. *Protected landscapes -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and planners*. IUCN, Chapman & Hall, UK. 297pp.

MacKinnon, J. and K.MacKinnon,1986. *Managing protected areas in the tropics*. IUCN, Switzerland. 295pp.

- McNeely, J. A., 1994.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21st century: working to provide benefits to society".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5): 390-405.
- Miller, K.R.,1996. *Balancing the scales: guidelines for increasing biodiversity's chances through bioregional manage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SA. 73pp.
- Murphree, M. W.,1993. *Communities as resource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 UK. 15pp.
- Murphree, M. W., 1994.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Pp. 403-427 in *Natural connections - perspective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edited by David Western and Michael Wright. Island Press, USA. 581pp.
- Nelson, N. and S. Wright, 1997. "Participation and power". Pp. 1-18 in *Power an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Nici Nelson and Susan Wright.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UK. 225pp.
- Nunavut Planning Commission, <http://www.npc.nunavut.ca/eng/index.html>
- Oelschlaeger, M.,1991. *The Idea of Wilderness: From Prehistory to the Age of Ecolog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K. 280pp.
- Patel, A., and Y. S. Lin, 1988. *History of Wildlife and Conservation in Taiwa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Publication. Forestry series No. 20.
- Pimbert, M. P. and J. N. Pretty, 1997. "Parks, people and professionals: putting 'participation' into protected-area management". Pp. 297-330 in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Krishna Ghimire and Michael P. Pimbert. Earthscan, UK. 342pp.
- Pimbert, M. P. and J. N. Pretty, 1997. "Parks, people and professionals: putting 'participation' into protected-area management". Pp. 297-330 in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Krishna Ghimire and Michael P. Pimbert. Earthscan, UK. 342pp.
- Pretty, J. N., 1994. "Alternative systems of inquiry for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DS Bulletin*, 25 (2): 37-48.
- Pretty, J. N., 1994. "Alternative systems of inquiry for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DS Bulletin*, 25 (2): 37-48.
- Shiva, V., 1995. *The Greening of the Global Reach*. In *Global Ecology*, W. Sach (ed.),

Pp. 149-156. London and New Jersey: Zed Books.

Slocum, R., L. Wichhart, D. Rocheleau and B. T. Slayter. (ed.) ,1995. Power, process and participation: tools for change.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UK. 251pp.

Snowdonia National Park Authority (SDNPA). 2001. About the authority.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n 31 July 2001,

<http://www.eryri-npa.gov.uk/english/authority/about/index.html>.

Talen, E., 2000. “Bottom-up GIS – A new tool for individual and group expression in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PA Journal*, 66(3): 279-294.

Tang, C.P. and S.Y. Tang, 2001. “Negotiated autonomy: transforming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s for local common-pool resources in two villages in Taiwan”. *Human Ecology*, 29(1): 49-67.

The Aboriginal Mapping Network, <http://www.nativemaps.org/>

Tobias, T. N., 2000. Chief Kerry’s moose: a guide book to land use and occupancy mapping, research design and data collection. A joint publication of the Union of BC Indian Chiefs and Ecotrust Canada.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1996. Biosphere reserves: the Seville Strategy and the statutory framework of the world network. UNESCO, France. 18pp.

Wang, M. H., 2006. “Spatializing the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Toward a new Taiwan Indigenous Geography”. Paper presented in 2006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Conference, Brisbane, Australia.

Wells, M. P and K. E. Brandon, 1992.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uffer zones and local participation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MBIO*, 22 (2-3): 157-162.

West, P.C. and S.R. Brechin.(ed.),1991. Resident peoples and national parks.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cson, USA.

Western, D. and R. M. Wright., 1994. “The background to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Pp. 1-12 in *Natural connections - perspective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edited by David Western and R. Michael Wright. Island Press, USA. 581pp.

Wilcox, D., 1994. The guide to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Partnership Books, UK. 65pp.

Worster, D., 1979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azueta, A., 1995. Policy hits the ground: participation and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policy-making.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SA. 58pp.